世界文学名著

简·爱

[英] 夏绿蒂·勃朗特著 黄淑仁译

世界文学名著

简·爱

[英] 夏绿蒂·勃朗特著

黄淑仁译

作 品 介 绍

玛丽·特丽普顿

19世纪的英国小说大致可分为三大流派：风俗小说、感伤小说、传奇小说，不论它们是历史体还是哥特体[①]。《简·爱》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派，它大胆创新，自成一家。英格兰的读者从未见过简这样的女主角——身材矮小，相貌平平，甚至失之莽撞，缺些闺秀风范。他们从未见过对爱情如此刻骨铭心的描绘，也从未如此彻底地进入故事叙述者的内心世界，借她的眼光与情感看待一切人，一切事。第一人称叙述，或称自传体，从前当然有人用过，却都不似《简·爱》这般主观，这般涉及个人。的确，夏绿蒂·勃朗特堪称首位英国主观小说家，是普鲁斯特[②]与乔伊斯[③]的文学女祖宗。

尽管《简·爱》一直为广大读者所喜爱，但如果硬说此书是一部完美的艺术品，未免荒唐，技巧方面明显的缺点早

① 哥特体小说：以恐怖、凄凉、衰败、死亡为主题的小说。

② 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小说家，著有《追忆似水年华》。

③ 乔伊斯（James A．A．Joyce，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诗人，以其意识流小说闻名于世。

已为批评家们所指出。除女主人公性格缺乏一致性，全书还缺乏整体性。视角不够开阔，情感描写过多，部分情节夸张失实。举个例子，男主人公有位疯妻的事就很难一直保守秘密，但这一点又对故事的展开至关重要。最不可能发生的另一情节是简·爱离开桑菲尔德庄园后，在荒原上艰难跋涉，几近饿死，却最终完全偶然地倒在了亲戚的门口，而对这几位亲戚的存在她连想都不曾想过。小说在文体与对话方面也有荒唐失实之处，语言在日常口语与华丽浮夸的辞藻之间来回变换。然而书中仍充满生动贴切的叙述，简·爱发泄愤懑时的大段演说回荡着生命与力量。正如大卫·塞西尔[①] 指出的那样“读者被夹在平庸与荒唐之间，几乎每一页都能遇到极其生动的形象，感到萦绕心头的跳荡节奏”。

小说还有其它缺点，部分由于女主人公与作者缺乏幽默感，对布兰奇·英格拉姆母女讽刺喜剧式的描写完全是败笔。夏绿蒂·勃朗特对这个生活圈子里的人缺乏第一手的认识，这一点远不如简·奥斯丁[②]。书中唯一真正的幽默之处又完全出于无意，罗切斯特向简·爱求爱的一些话会使简·奥斯丁笔下的女主人公咯咯地笑起来。而简·爱在荒原上想象乌鸦啄食她尸骨的凄惨场面时，又停下来琢磨不知这一带地方有没有乌鸦。不过，作者这些误入歧途的荒谬之处并不会令

① 大卫·塞西尔（David Cecil，1902—）英国文艺批评家、传记作家。著有《维多利亚早期小说家》等。

② 简·奥斯丁（Jane Austen，1775—1817）英国著名女小说家，代表作有《傲慢与偏见》《爱玛》等。

读者不安，因为此时读者已完全进入女主人公的内心，与她同呼吸共命运了。

既然有这么多不足之处，《简·爱》何以一直大受欢迎，保持着英国文学经典著作的地位呢？答案很简单：这是一部天才著作，充满了作者想象力的高度激情，我们读着它，便不知不觉成为简·爱，就感到这位年轻的家庭女教师绝非枯燥乏味之辈，她真实动人，热烈向往生活与爱情，离开爱情便活不下去，没一天不对周围的一切产生强烈的灵与肉的反应。打一开头，孤独而充满反抗精神的小小的简藏在盖茨黑德府的窗帘后面时，我们就被她迷住了。与她的创造者一样，简狭隘有限，但正是这种狭隘赋予她力量。

由于我们只能通过简的眼睛来看待书中的其他人物，就使得这些人物缺乏客观真实感。男主人公罗切斯特刻画得够生动的，但却不大可信，正如瓦尔特·阿兰所说“与其将罗切斯特视为男子，不如将其视为男子气概的最有力象征”。他与简的关系，是作者在其爱情故事中常常描写的老师—— 学生关系的一个侧面，也是灰姑娘主题的更强烈更生动的翻版。老师屈尊于学生，把握学生的命运。但这并非只是浪漫地实现愿望与幻想。与灰姑娘不一样，简得到的不是一个“完美”的丈夫，而是一个半残废。罗切斯特在任何时代也算不上传统的男英雄，作者强调指出他的缺点，告诉我们他曾一度耽于声色，违背道德。他粗鲁、自负、甚至丑陋。而英俊有如希腊神祇的圣·约翰，在作者笔下却是一个铁石心肠，一点儿不招人喜欢的男子。一位法国作家曾说过，小说家的目

标之一是“发掘有罪者灵魂中隐藏的德行及优美之处，坦露正派人灵魂的乏味与可厌之处”。毫无疑问，作者在塑造罗切斯特与圣·约翰时做到了这一点。书中的许多其他人物都是一些较为陈腐的形象，但绝非木偶，因为简对他们的反应如此生动真实，以致他们也从她身上汲取了生命力。

《简·爱》作者对大自然的处理值得一提。天气与景物的描写不仅旨在润色，虽说有些段落本身就十分有力、可爱。简对自然环境感觉敏锐，对它们的情绪变化反应强烈，自然常常给情节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和谐的背景。简在红房子受折磨时，屋外狂风怒号；简与罗切斯特互诉衷曲时，夜莺婉啭歌唱。有时背景与人物的处境形成强烈对比，例如肝肠寸断的简在明朗夏日流浪于荒原时对周围景物的观察。有时自然环境又富于象征意义，曾目睹简与心上人谈情说爱的大栗树被雷电击中，劈成两半，预示小恋人的一段痛苦分离。读者对简室内室外的环境总是了如指掌，因为分享了女主人公对它们的生动意识。

作为一位小说家，夏绿蒂·勃朗特的力量与缺憾来自于她生活背景的狭小与局限。然而生活天地尽管狭小，却赋予勃朗特姊妹足够的激情与悲剧意味，使她们的小说比大多数19世纪的小说更为浪漫。《简·爱》与《维耶特》是夏绿蒂·勃朗特最有力最出色的自传体小说，它们的出色不在于结构与或然性，却在于火一般的激情与生命力。姐姐的《简·爱》虽未达到妹妹的《呼啸山庄》那样的艺术造诣，因为塞

西尔认为《呼啸山庄》是维多利亚时代卷帙浩繁的小说中最完美的艺术，但如果说后者受到人们最大赞赏的话，前者则得到人们更多的热爱。

作 者 生 平

黄淑仁

夏绿蒂·勃朗特于1816年4月21日出生于英国约克郡的桑顿，其父为一名穷牧师。1820年，勃朗特牧师举家迁居偏僻荒凉的哈渥斯教区。家中六个孩子不久就失去了母亲，相依为命，幼时由父亲和姑母进行杂乱无章的教育，直到四个大女孩进入为教士的女儿们开办的考文桥学校念书。学校有害健康的环境，难以下咽的食物及冷酷无情的纪律，在夏绿蒂的《简·爱》中得到无情揭露。夏绿蒂的怨忿是因为学校残酷的生活夺走了大姐玛丽亚的生命，《简·爱》中的海伦·彭斯就是以玛丽亚为原型的。在二姐伊丽莎白也不幸死去后，夏绿蒂和妹妹艾米莉被召回家，原先由大姐玛丽亚充当的母亲角色就落在了夏绿蒂肩头。妹妹艾米莉和安妮是夏绿蒂的好伙伴，姐妹三人与家中唯一的弟弟布兰威尔一起，玩起复杂而富于想象力的游戏，用她们小小的字体写下了想象中的安格利亚王国的故事。这个安格利亚白日梦持续多年，甚至夏绿蒂赴哈渥斯的伍勒小姐的学校念书时也未曾中断。在伍勒小姐的学校里，夏绿蒂先做学生，后做先生，尽管终日与小孩子为伍非她所愿，但与妹妹安妮一样，她一直认真地为

当一名家庭教师做着准备，因为这几乎是她唯一的职业选择。艾米莉在哈渥斯管家时，夏绿蒂与安妮都找到了工作，而布兰威尔却不断挑三拣四，变换职业，使安妮的健康和夏绿蒂的精神受到折磨。夏绿蒂与妹妹艾米莉早就想在家乡开办一所自己的学校，于是姐妹二人奔赴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彭思纳特·黑格的学校就读。办学的梦想终成泡影，但夏绿蒂对黑格先生产生的爱恋却给她后来的生活增添了色彩，并在她的小说中得到表现。

1846年，三姐妹自费出版了一部小小的诗集，其中以艾米莉的诗为主。夏绿蒂对这部诗集的失败深感沮丧。第二次尝试是写小说，各人仍使用自己的假名字—— 柯勒、埃利斯、阿克顿·贝尔—— 三姐妹各自向出版社投稿。史密斯与艾尔德出版社对夏绿蒂的《教授》一稿予以热情的鼓励，并发表了她的第二部小说《简·爱》。《简·爱》一鸣惊人，英国著名作家萨克雷称其为“我所拜读多日的第一部英国小说”。艾米莉的《呼啸山庄》与安妮的《艾格尼斯·格雷》也相继问世，但当时艾米莉的天才还不大为英国评论界赏识。

接下来的一年给了夏绿蒂极大的打击，才华横溢的弟弟布兰威尔多年来酗酒成习，加速了肺结核病的恶化，不幸早逝。刚刚埋葬了弟弟，同样的疾病又夺去了吃苦耐劳的艾米莉与温柔细腻的安妮的生命。

夏绿蒂只好往返奔波于哈渥斯与伦敦之间，一面照顾家乡的父亲，一面参加京城的文学圈子。害羞，近视，衣着过时的夏绿蒂在城里人眼中显得十分古怪。1849年因照料妹妹而被延搁的第三部小说《雪利》得以发表，博得公众好评，尽

管此书缺乏《简·爱》火一般的激情。1853年她又发表了《维耶特》，该书从其布鲁塞尔的经历中汲取了大量灵感，女主人公露茜身上也体现了作者的许多个性。

1854年，夏绿蒂与其父的副手阿瑟·尼古拉成婚，度过了幸福却短暂的婚后生活。1855年3月31日，怀孕的夏绿蒂由于一场迟迟不愈的感冒导致肺结核发作，英年早逝，年仅39岁。

再 版 前 言

首版《简·爱》无前言必要，故未写。此次再版，需讲几句致谢和拉杂的话。

应当感谢三方面。

感谢读者，予这个朴实无华的故事以宽容。

感谢报界，予一位无名求索者以真诚赞许，使她获得一块公平的天地。

感谢出版商，以他们的机智、活力、务实精神及坦率和慷慨，予一个无人推荐，不为人知的作者以帮助。

报界与读者对我只是模糊概念，对他们也就只好致以模糊的谢忱。而出版商却是明确的，一些大度的评论家也是如此。他们心地善良，品格高尚，唯有他们才知道如何鼓励一位苦苦奋斗的门外汉。对他们，我的出版商和杰出的评论家们，我要诚挚地说一声：先生们，我打心底里感谢你们。

对帮助过我，赞许过我的人这样致谢之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他们为数不多，据我所知，但却不能因此而加以忽视。我指的是少数畏首畏尾吹毛求疵者，他们对《简·爱》这类书的倾向性表示怀疑。在他们眼中，一切超乎寻常之事皆

为谬误；在他们耳中，任何对偏执——这罪恶之源——的反抗，皆为对虔诚——上帝的凡间统治者——的侮辱。对此辈怀疑者，我要指出某些明显的区别，提醒他们某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非道德，伪善并非宗教，抨击前者不等于谴责后者，摘下法利赛人[①]的假面也不是亵渎荆冠[②]。

这些事情和行为恰恰截然相反，与善恶一般黑白分明。人们常常混淆黑白，而黑白实在不应混淆。表象不应错当真实，狭隘的人性教条只能令少数人欢欣鼓舞，得到赞同，却不能取代受世界尊重的基督教信念。这中间——我重复一遍——黑白分明——明确划分它们之间的界限是件好事，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愿目睹这些概念区分清楚，因为人们已经惯于被混淆视听，觉得把外表的华美当作内在的价值，粉白的墙壁证实圣坛的洁净十分省事。对敢于细察揭露——剥去表面金饰，亮出低层金属——深入墓穴，掘出尸骨的人，世人也许憎恨不迭。然而，恨归恨，世界到底受惠于他。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因为米该雅只预言凶兆[③]，不肯讲吉言。他也许更欣赏基拿拿阿谄奉承的儿子，可是，他若是早

① 法利赛人：古代犹太教一个教派的成员，宣称墨守传统礼仪，《圣经》中称他们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② 荆冠：典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27章29节，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之前，有人戏弄他“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

③ 典出《圣经·旧约·列王纪上》22章8节，以色列王亚哈说“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话，单说凶言。”

听忠告不信恭维，也就逃过了那场浴血之灾[①]。

当今时代，有一位不肯讨好高雅耳朵的人，此君，依我看，胜过社会中的一些堂皇人物，犹如音拉之子胜过犹太与以色列的诸王。他说出的真理与音拉同样深邃，他的预言与音拉同样有力，他的风度与音拉同样无畏。上流社会赞赏这位撰写《名利场》的讽刺家么？我说不准。不过那些被他投中了讽刺的燃烧弹，照射了谴责电光剑的人们，若能及时接受他的警告——他们及他们的子孙兴许能躲过基列拉末的灭顶之灾[②]。

我何以提及此人？读者呵，之所以提及他，是因为从他身上我看到了一位比他的同代人业已认识到的更深刻更独特的智者，因为我把他视为当今首屈一指的社会改革家——那勇于拨乱反正的志士仁人之中的佼佼者，因为他作品的评论家们尚未找到适合他的比喻，尚未发现正确表现他天才的词语。他们说他像菲尔丁[③]，谈及他的机敏、幽默与喜剧才能。其实他与菲尔丁的相似之外如同雄鹰与秃鹫一般，菲尔丁会扑向腐肉，而萨克雷绝不。他的机敏生气勃勃，他的幽默有

① 典出《圣经·旧约·列王纪上》22章，以色列王亚哈欲攻打基列的拉哈，召集先知以问吉凶。米该雅说进攻必遭败绩，结果被打入狱中。但另一位先知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却故意迎合亚哈，预言必胜。亚哈深信不疑，率兵出征，结果兵败中箭阵亡。

② 指英国小说家威廉·M·萨克雷（William·M·Thackery，1811——1863），其代表作《名利场》深刻揭露了英国社会众生相。

③ 菲尔丁：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1707—1754），英国小说家，著有长篇小说《汤姆·琼斯》等。

趣迷人，但二者与其严肃才华的关系正好比闪烁于夏云边缘的道道闪电与深藏云深之处致命的电火花。最后，我提及萨克雷，还因为——假使他肯接受一位素不相识者的敬意的话——我要将再版的《简·爱》奉献给他。

柯勒·贝尔[①]

1847年12月21日

① 夏绿蒂·勃朗特发表《简·爱》时的笔名。

第三版附言

借《简·爱》第三版问世之机，我要再向读者说几句话，说明我被称为小说家，仅靠这一部作品，所以，假使其他小说也被归于我的名下，那就把荣誉给了一个不该得的人，同时剥夺了应得者的权利。

此说明以澄清可能已出现的误会[①]，并防止日后再造成误会。

柯勒·贝尔

1848年4月13日

① 1874年勃朗特三姐妹各自推出了一部小说，均采用笔名。夏绿蒂·勃朗特出版《简·爱》时笔名为柯勒·贝尔；艾米莉·勃朗特发表《呼啸山庄》时笔名为埃利斯·贝尔；安妮·勃朗特出版《艾格尼斯·格雷》时的笔名为阿克顿·贝尔。出版商在推出后两部作品时，在广告中写道“从柯勒·贝尔和埃利斯·贝尔的风格相近这点来看，我们倾向于相信，两者系同一人。”

谨以此书
献给
威·梅·萨克雷先生

一

那天，出去散步是不可能了。其实上午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矮树丛中转了个把钟头，但午饭后（里德太太没客时午饭吃得早），冬日的寒风卷来厚厚的乌云，冷雨铺天盖地，再去户外活动压根儿办不到。

这倒更好。从不喜欢长长的散步，尤其在冷冰冰的下午。阴湿的暮色中归来，手指脚趾冻得生疼，保姆贝茜的数落令人灰心，而自觉身体不如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又令人丧气，那情那景，委实可怕。

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此刻正在客厅围着他们的妈妈。她躺在炉火边的沙发上，身边簇拥着自己的小宝贝（眼下既不哭又不吵），模样好快活。而我，她恩准不必加入这一群，说是打发我到一边去，她十分遗憾，但要待保姆贝茜报告或她亲自发现，我在认真努力养成更合群更活泼更讨人喜欢的举止——也就是更快活更坦白更自然的性情——她才能让我也享受只有快乐知足的孩子才能得到的特权。

“贝茜说我干了啥？”我问。

“简，我讨厌吹毛求疵刨根问底，再说小孩子跟大人顶嘴最可恶。去找个地方待着，不会乖乖地说话就别开口。”

客厅隔壁有间小餐室，我溜了进去。这儿有只书架，很快就仔细挑了一本带插图的。爬上窗台，两脚收拢，双腿交叉，和土耳其人一样盘坐，再把红色的波纹窗帘差不多拉严，有了一块双料的隐蔽处。

右侧猩红的窗帘褶子挡住视线。左侧，清澈的窗玻璃将阴沉沉的冬日阻挡在外，但又不曾将我与11月的冬景分开。一面翻书，一面不时瞧瞧外面。远方，一片暗淡的云雾。近处，一块湿淋淋的草坪，还有风吹雨打的灌木丛。狂风哀号持久不停，将如注的大雨横空扫过。

再低头看书——比维克[①]的《不列颠鸟类史》。一般说，对文字部分我不感兴趣。不过，虽说是小孩子，对几页导言可没当空白放过。它们描写海鸟们唯一的栖身处——“孤寂的礁石与海岬，”描写挪威海岸从南端到北角星罗棋布的小岛，林纳斯尼斯或纳斯等等——

那儿，北冰洋的巨大旋涡
沸腾着极地赤裸凄凉的小岛
北大西洋的狂风巨浪
倾注着赫布里底群岛

对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新地岛、冰岛与格陵兰荒凉海岸的描述也不能轻易放过。那里“北极圈广袤无垠，大片凄凉的不毛之地——储存着千百年的积雪坚冰，似

① 比维克（Thomas Bewick，1753—1828）：英国画家，木刻家，博物学家。

阿尔卑斯山一般晶莹耀眼，层层高耸，包围着地极，日复一日堆积着严寒”。对这些一片死白的地带，我已形成一定看法，但还朦朦胧胧，正像小孩子脑海中浮现的那些概念，似懂非懂，然而却奇怪地印象深刻。导言中的几页文字与后面的插图相关，使惊涛骇浪中兀立的礁石，荒凉沙滩上搁浅的破船，穿透云层扫视沉船的怪诞月光含义深远。

说不清什么情调萦绕着僻静的墓地，刻着铭文的墓碑，一座大门，两棵树，低矮的地平线，断壁残垣，行将升起的一弯新月，告诉我时值黄昏。

两只船停泊在平静的海面，想必是海上的鬼怪。

魔鬼从背后按住盗贼的背包，赶快翻过去，怕人的东西。

高踞岩石之巅的那个长角的黑东西同样怕人，它正眺望着远处围着绞刑架的人群。

每张图都讲着一个故事，对我稚嫩的理解力，未成熟的心灵显得神秘莫测，却饶有趣味，就像有时候贝茜碰巧心情愉快，在冬夜所讲的那些故事。这时候，她就把熨衣台搬到育儿室的壁炉边，让我们围着它坐好，一面熨烫里德太太的网眼花边，把睡帽的边缘烫出褶子来，一面满足我们急切的期盼，讲着一段段爱情与冒险故事，全都来自古老的神话与更古老的民谣，或者（后来我发现）来自《帕米拉》[1]与《莫

① 《帕米拉》是英国作家塞缪尔·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1740年发表的家庭伦理小说。

兰伯爵亨利》[1]。

膝上摊着这本比维克的书，我当时美滋滋的，至少自得其乐，生怕别人来打搅。可打搅说到就到，餐室门开了。

“喂，烦恼小姐！”约翰·里德叫了一声又停下，以为屋里没人。

“死到哪儿去啦？”他接着喊“莉茜[2]！乔琪[3]！（叫他姐妹）简不在这儿。告诉妈咪她窜到雨地里去了——该死的畜牲！”

“幸亏拉上了窗帘。”我满心指望他不会发现我的藏身地，约翰自己也发现不了，因为他眼睛不尖，反应不快。可伊丽莎把脑袋伸进来了，立刻叫道：

“她在窗台上呐。错不了，杰克[4]。”

我赶紧走出来。一想到给这个杰克生拽出去，我就怕得发抖。

“什么事？”我既尴尬又害怕。

“说‘里德少爷，什么事？’”约翰往扶手椅里一坐，“我要你过来。”他打个手势要我到他跟前去。

约翰·里德是14岁的小学生，比我大4岁，我才10岁。论年龄，他生得太粗大，皮肤发暗，气色不佳。宽脸膛，粗线条，胖四肢。吃起饭来狼吞虎咽，结果脾气暴躁，目光迟

① 《莫兰伯爵亨利》是约翰·韦斯利据亨利·布鲁克所著的《显赫傻瓜》缩写的删节本。

② 莉茜：伊丽莎的爱称。

③ 乔琪：乔治亚娜的爱称。

④ 杰克：约翰的爱称。

钝，双颊松弛。他现在本该待在学校里，可他妈把他接回家一两个月了，“因为身体不适”。老师迈尔斯先生坚信只要家里少给他送些蛋糕糖果，他身体自会好得多。可当妈的听不进这种刻薄话，宁可优雅地认为约翰面带菜色是因为太用功或者太想家之故。

约翰对母亲和姊妹并没多少感情，对我则只有厌恶。他欺负我，折磨我。一周内不止两次三次，一天内不是一回两回，而是连续不断。全身的每根神经都怕他，只要他走近，浑身的每块肌肉都会收缩拢来。有时被他吓得手足无措，因为对他的恐吓与折磨我无人倾诉。仆人们不肯站在我一边开罪小少爷，里德太太则对恶行装聋作哑。她从没见过儿子打我也没听过儿子骂我，尽管他时不时就当着她的面这样做，不过更多的是背着她干的。

惯于逆来顺受，我走过去。他朝我吐舌头扮鬼脸，长达三分钟。舌头伸出来那么长，也不怕弄坏舌根。晓得他马上就会动手打人，一面提心吊胆，一面打量他令人恶心的丑脸。大概他读懂了我的表情，突然一声不吭就出手一拳，又快又狠，我一个趔趄后退两步才站稳。

“看你还敢不敢跟妈咪顶嘴，敢不敢鬼头鬼脑躲在帘子后头，敢不敢刚才那副样子看我！耗子！”

受够了约翰的罪，从没想过要顶他，担心的倒是如何捱过辱骂之后的毒打。

“刚在帘子后头搞什么鬼呀？”他问

“看书。”

“把书拿来。”

走回窗台，拿来书。

“你无权动我的书。你是个包袱，妈咪说的。你一个子儿也没有，你爸啥也没留下。你该去讨饭，不该跟我们这号体面人家的孩子一起住，吃我家的饭，穿我家的衣。现在我要教训教训你，看你还敢乱动我的书架。这些书都是我的，整幢房子也是我的，要不了几年就是。站到门口去，别挡住镜子和窗户。”

照办。开头还不明白他打什么主意，可见他举起书要扔过来时，我立刻惊叫一声，本能地朝旁边一躲。可惜迟了，书飞过来砸在我身上。我跌倒在地，脑袋撞到门角磕伤，淌出血来，疼得厉害。恐惧已过顶点，别的情绪跟着就来。

“你好狠心好残忍！”我愤愤地道，“你就像杀人犯——奴隶主——罗马皇帝！”

已看过哥尔德斯密斯[①]的《罗马史》，对尼禄[②]，卡利古拉[③]等人形成了看法，当时还曾默默地将他们与约翰比较，不承想此刻竟大声说了出来。

“什么！什么！”他大叫，“敢这么跟我说话！听见了没？伊丽莎，乔治亚娜，看我不告诉妈咪！先别急——”

他朝我扑过来，揪住我头发和肩膀，跟铤而走险的我扭作一团，他真是个暴君，杀人犯。我感到头上有几滴血顺脖

① 哥尔德斯密斯（Oliver Goldsmith，1730—1774）：英国作家，著有小说，戏剧、诗歌、散文等多种。

② 尼禄（Nero，37—68）：古罗马暴君。

③ 卡利古拉（Caligula，12—41）：古罗马暴君。

子流下来，满腹痛苦辛酸。此时百感交结战胜恐惧，便狂乱地与他搏斗起来。不知自己双手干了什么，只听他嗥叫着“耗子！耗子！”帮手就在跟前，伊丽莎和乔治亚娜跑着去喊里德太太。太太上楼了，立时赶下来，后头跟着贝茜和太太的贴身女仆艾博特。我们被扯开，只听她们说：

“天哪！天哪！跟里德少爷发这么大脾气！”

“没见过性子这么坏的！”

然后是里德太太的命令：

“带她去红房子，锁起来。”四只手立刻揪住了我，我给推上楼去。

二

我一路反抗，破天荒头一遭，更加深了贝茜和艾博特对我的恶感。实话说我有些发狂，或照法国人的说法，失控了。意识到一时的反抗会招来更古怪的惩罚，与造反的奴隶一样，穷途末路之时不顾一切。

“抓住她胳膊，艾博特小姐，她就像只疯猫。”

“不害臊！不害臊！”贴身女仆骂道，“爱小姐，你怎么能动手打一位小绅士，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是我的主人？我是仆人么？”

“不，你连仆人还不如呐，啥也不干，靠人家养活。去，坐下，好好想想你有多坏。”

她们这时已把我弄进里德太太说的那间屋子，把我朝一张凳子上推。冲动之下，我弹簧一般蹦了起来，但立即被按住。

“不好好坐着就给你绑起来，”贝茜道，“艾博特小姐，借一下你的吊袜带，我的会给她挣断的。”

艾博特转身去解粗腿上的带子。瞧她们打算绑我，想到由此而来的额外耻辱，我稍稍安静下来。

“甭解啦，我不动好了。”我叫道。

我老实坐下，还用双手抓住凳子，作为保证。

“留神别乱动。”贝茜见我真安静下来才松手。她跟艾博特小姐抱着胳膊，板着面孔瞪着我，仿佛怀疑我神经不正常。

“她从没这样过。”贝茜终于回头对艾比盖尔[①]说。

“可她生来如此，”艾博特应道，“我常跟太太提起，太太也跟我看法一样，这丫头阴阳怪气，没见过小小年纪就这么鬼鬼祟祟的。”

贝茜没吱声，不一会就开始数落。

“小姐，该放明白些，得听里德太太的话。你靠她养活，要是她撇开你，你就只好去贫民院了。”

我无言以对。这种话并不新鲜，从小的记忆中就包含这类暗示，对我寄人篱下的责备都成了耳朵里模糊的老调，痛苦伤人，却似懂非懂。艾博特小姐接口说：

“甭以为能跟里德小姐、里德少爷平起平坐，就因为太太好心好意把你和他们一起养大。人家会有好多好多钱，可你一个子儿也休想。好好顺着人家来，明白自己的身份才是。”

“我们说你是为你好，”贝茜和气些了，“你得学着巴结些，乖些，这样说不定还能在这个家待下去，要是只管任性胡来，太太会打发你走的，我敢肯定。”

“再说啦，”艾博特小姐接过话茬，“上帝也会惩罚你，你乱发脾气时，上帝没准儿会把你处死，看你还能上哪儿去！走吧，贝茜，让她待在这儿，跟她多费口舌也白搭。爱小姐，祈

① 艾比盖尔：英国戏剧家鲍芒与弗来契所著《傲慢的贵妇人》中的一个贵族使女。

祷吧，等你一个人待着的时候。要是不悔过，没准儿烟囱里下来个坏蛋会给你带走。”

她们走了，关上门，还落了锁。

红房子是备用房间，极少有人住。可以说永不会有人住，除非碰上盖茨黑德府涌进大批客人，只好把所有房间全用上。它算得上府里最大最堂皇的房间。红木大柱支起一张大床，床上悬挂着深红色的锦缎帐子，雄踞屋子中央，活像圣食。两面大窗，终日拉着遮帘，相似的缎帘流苏半掩。地毯红颜色，床脚边的小桌蒙着绯红的台布。墙壁是柔和的浅褐色，略带粉红。衣橱、梳妆台、座椅，都是暗黑光滑的红木制成。在四周深色的背景之中，床上高高堆起的垫子和枕头，罩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白得晃眼。几乎同样扎眼的是床头那张宽大带垫的安乐椅，也是白的，面前一只踏脚凳，我看它就像一只白色的宝座。

屋里很冷，因为很少生火。也很静，因为远离育儿室和厨房。还阴森森的，因为很少有人到这儿来，除了女佣星期六进来一下，抹抹一周来镜子和家具上悄悄积落的灰尘。里德太太本人偶尔也进来，察看一番衣橱某个抽屉内的宝贝。那里头有若干羊皮纸卷，她的珠宝盒、亡夫的小像。而逝者的临终嘱咐正是这间卧室的秘密—— 一个符咒，使这儿虽富丽堂皇却凄凉孤寂。

里德先生故去九年了，就在这间屋里咽的气，在这里入殓，从这里殡葬工抬走了他的棺材。打那天起，一种惨兮兮的祭祀气氛就笼罩了屋子，使人们很少闯进来。

贝茜和刻薄的艾博特小姐罚我坐着不动的是只矮脚凳，

靠近大理石炉台。眼前耸立着那张大床，右手是那只乌黑高大的衣橱，破碎压抑的反光，变幻着镶板光滑的表面。左手是遮得严严实实的窗户，中间一面大镜子折射出大床与房间的空虚肃穆。不知她们是否真锁了门，敢动一下时就站起来去看。哎呀，锁了！牢房也没这么坚固。返回时得从镜子前面走过，呆滞的目光不由自主扫向那里，探寻镜中世界的深处。在这片视觉的空幻中，一切比真实更冰冷，更阴沉。里头那个瞪着我的小小陌生人，苍白的脸蛋和胳膊都蒙着斑驳的阴影。恐惧而发亮的眼睛在转动，别的一切都静止不动，活像一个真正的幽灵。就是那种半仙半鬼的小怪物，贝茜晚上讲的故事中，它们总是打荒原上蕨类覆盖人迹罕至的小山谷里钻出来，天黑时出现在行色匆匆的路人面前。我回到矮凳上。

这时我很迷信，不过还没让它完全占上风。热血还在沸腾，奴隶的反叛，苦难的力量，仍在激励着我。往事如潮涌，无法遏制，还顾不上向凄惨的现实低头。

约翰·里德的种种暴行，他姐妹的傲慢与藐视，他妈妈的厌恶，仆人们的不公，在不平的胸中翻腾，好似浊井中黑色的污泥。为什么总是受苦？总遭欺侮，老挨责骂，永被诅咒？为什么总不招人喜欢？想讨好总是白费劲？伊丽莎，任性自私却受到尊重；乔治亚娜，脾气娇惯，刻薄尖酸，强词夺理，目空一切，却老是得到满足。她的美貌，粉红的脸蛋，金色的卷发，令所有的人快乐，闯了祸也无人在意。约翰，没人违背他的意志，更不会给他什么惩罚，尽管他扭断鸽子的脖颈，弄死小孔雀，放狗咬绵羊，乱摘温室里的葡萄，掰碎

暖房里最好看的花苞，还管他妈叫“老女人”，甚至挖苦她黝黑的皮肤，其实他自己长得也一样。他粗鲁地无视他母亲的愿望，常常扯坏弄脏她的丝绸衣裳，可仍旧是她“心爱的宝贝”。而我从不敢闯祸，兢兢业业，却被骂成淘气包，说我令人厌恶，愁眉苦脸，鬼头鬼脑，捱骂从早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

被他击中倒地弄伤的头仍在疼痛流血，可谁也不批评约翰随意打人。而我却因为保护自己免遭更多毒手起而反抗，就受到众人羞辱。

“不公道！—— 不公道！”理性在呐喊，给痛苦折磨得早熟却短暂的力量激励着我，决心也被煽动起来，生出一些古怪的想法，要逃脱无法忍受的压迫。逃跑，不行的话就不吃不喝，把自己活活饿死。

那个悲惨的下午，我的灵魂真是惊恐万状！我的脑筋真是骚动不安！我的内心真是竭力反抗！然而，这场内心的斗争又是多么蒙昧无知！怎么也解答不了心中不绝的疑问——为何这般受苦啊？而今，时隔—— 我不愿说出多少年—— 总算能看个明白。

我跟盖茨黑德府格格不入，在那里无足轻重，与里德太太或她的孩子、宠仆，无法相处。他们不喜欢我，老实说，我也不喜欢他们。他们没义务看重一个与他们中任何人都不能一致的小东西。一个逆种，与他们性格、智力、爱好，统统相悖；一个废物，不能投他们所好，增添他们的快乐；一个讨厌鬼，对他们的虐待、藐视和看法深怀怨忿。我知道倘若自己快活自信，聪明伶俐，温柔大方，挑三拣四—— 即使同

样寄人篱下，同样无亲无故，里德太太也会更宽容更满意，她的孩子们也会对我更亲近更真诚，仆人们也不会老拿我当做育儿室的替罪羊。

红房子里白昼将尽。已过四点，乌云密布的午后暝色昏昏。冷雨仍不住地敲打楼梯间的窗户，寒风仍在庄园后的林中咆啸怒号。但觉越来越冷，冷如冰石。这时勇气开始消沉，惯受的羞辱，缺乏自信，孤独压抑，一齐湿漉漉地压向心中渐次熄灭的怒火余烬。

人人都说我坏，也许果真如此。刚刚不是还想饿死自己么？这当然是罪过。再说我该死么？或许盖茨黑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是个诱人的好去处？在这个墓穴里，人家告诉我，长眠着里德先生。顺这条思路又想起了他的事，越想越怕。记不清他了，只知道他是我亲舅舅——妈妈的哥哥——襁褓中父母双亡，是他收留了我。临终前还要求里德太太做出许诺，将我像她自己的孩子一样抚养成人。里德太太也许认为自己信守诺言。是信守了，我想，尽她的天性做到了。可是，她怎能真心喜爱一个与她的家族不相干的闯入者，而且在丈夫死后更与她毫无关系的人？被强人所难的诺言束缚，硬充一个无法喜爱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看一个外来的异类永远夹在自家人当中，想必非常恼人。

一个奇特的念头出现在脑际，我不怀疑——从不怀疑——倘若里德先生还活着，他一定会善待我的。此刻，我坐在这儿瞧着那张雪白的大床，模糊的墙壁——偶而朝昏昏闪亮的镜子投去呆呆的一瞥——开始回想听说的有关死人的事。一旦他们的遗愿遭到践踏，冥府不安，便会重返人间，惩

罚伪誓者，为受压者报仇。我想里德先生在天之灵，为妹妹遗孤所受的冤屈所扰，也许会离开他的住所—— 不管是在教堂墓穴，还是在亡人们的未知世界，出现在这间屋子，我的面前。擦干眼泪，压低抽泣，生怕任何剧烈的悲伤会弄醒什么超常的声音来安慰我，或引出一个环着光轮的面孔以怪异的同情俯身向我。这念头光想想还能给人慰藉，真要实现却令人恐惧。竭尽全力赶走它—— 竭尽全力坚强些。甩开落在眼睛上的头发，抬头四顾昏暗的房间。这时，一道光芒出现在墙壁上，是不是月光透过窗帘缝隙照了进来？不是，月光不动，可这光在动。凝视它时，它又滑到天花板上，在我头顶颤动。现在我会立刻推断那是什么人拎着灯笼穿过草坪照进来的光，可当时满怀恐惧，浑身紧张，只以为快速移动的光束预报着另一个世界幽灵的降临。心儿狂跳，脑子发热，耳朵作响，一定是翅膀在拍击，什么东西靠拢了 ?我被压垮、窒息，耐力崩溃，绝望之中冲到门口，拼命摇锁。外头走廊响起跑步声，钥匙转动，贝茜和艾博特进来了。

“爱小姐，不舒服么 ?” 贝茜问。

“这么大声音！把我都震昏了 !” 艾博特叫道。

“放我出去！让我去育儿室 !” 我哭喊着。

“为什么？你受伤了！瞧见什么啦 ?” 贝茜又问。

“哦，看见一道光，我想是鬼来了。” 这时我已抓住贝茜的手，她没抽开。

“她故意尖叫，” 艾博特面带厌恶，“叫得多响！真是疼得要命还情有可原，结果只是想把我们召到这儿来。我就知道她的鬼把戏。”

“怎么回事？”另一个专横的声音问。里德太太沿走廊过来了，睡帽鼓得大大的，袍子沙沙作响。“艾博特、贝茜，我想已经吩咐过了，简·爱应该待在红房子里，等她明白过来再说。”

“简小姐叫得好响，太太。”贝茜求情。

“放开她。”是唯一的回答。“松开贝茜的手，孩子，想这招逃出去可不成，绝不成。我讨厌耍心眼儿，尤其是小孩子。让你明白耍诡计不行是我的责任。你得在这儿再多待一个钟点，而且必须老老实实待着不动，那时候才放你出去。”

“哦，舅妈，可怜可怜我！原谅我吧！受不了啦—— 用别的法子处治我吧！我会死的，要是—— ”

“闭嘴！这么吵吵闹闹更让人恶心。”毫无疑问，她感觉真如此。在她眼里我是个早熟的演员，的的确确是个坏脾气、贱骨头、滑头精的混合体。

贝茜与艾博特退下了。里德太太不耐烦我的极度伤心和大声抽泣，猛一把推我进去，给门一锁，再不肯多费口舌。听着她风一般刮走了。她刚走不久，大概我一阵痉挛，昏了过去，结束了这场闹剧。

三

接下来只记得仿佛一场恶梦初醒。眼前闪着可怕的红光，上头横着一道道黑色的栏杆。还有什么声音，空空的，仿佛被风或水闷住了。焦虑、无常、压倒一切的恐惧，令人神智昏昏。不久，开始意识到有人在触摸我，扶我坐起来，动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轻柔。把头往一只枕头还是胳膊上一靠，我放心了。

又过了五分钟，云开雾散，原来是在自己床上，红光是育儿室的炉火。黑夜沉沉，一支蜡烛在桌上燃着。贝茜手拿一只盘子站在床脚，枕边还有一位先生，俯身向我。

真是说不出的宽慰。知道屋里还有位与盖茨黑德府，与里德太太非亲非故的陌生人，我确信受到保护，十分安全。不看贝茜了，平日她虽比艾博特和气，可今天也够可恨的。仔细打量眼前这位先生，认识他，是药剂师劳埃德先生。里德太太有时叫他来给仆人看病，她自己和孩子们则另请一位医生。

“看看我是谁呀？”他问。

说出他的姓名，同时把手伸给她。他握住我的手，微笑着说“会慢慢好起来的”，然后扶我躺下。嘱咐贝茜那天晚上

要格外当心，别惊动我，交待些注意事项，说第二天还会再来。他走了。真难过，有他坐在枕旁的椅子上，只觉得好安全好亲切。他把门一关，屋里顿时一片黑暗，心儿往下沉，说不出的悲伤重重地压上来。

“不觉得该睡觉了么，小姐？”贝茜满和气地问。

简直不敢回她的话，怕她下一句就没好声气，“我试试。”

“要不要喝口水，吃点儿东西呀？”

“不。谢谢，贝茜。”

“那我就去睡了，都过十二点啦。不过，夜里想要什么尽管叫我。”

这话够客气的！便大着胆子问一句。

“贝茜，我怎么了，生病了么？”

“大概是病了，在红房子里哭得太凶。就会好的，甭担心。”

贝茜去了女佣的屋子，就在近旁。听到她说——

“萨拉，跟我到育儿室去睡吧，今晚我不敢跟那个可怜的小家伙单独睡一起。她没准儿会死的。抽筋这么厉害，真是怪事。不知是不是撞上什么了。太太也太狠了。”

萨拉和她一道进来，两人上了床。入睡前又唧唧咕咕讲了半个钟点，模糊听到只言片语，足以猜出她们谈话的主题。

“有人打她跟前走过，一身白，一下又不见了”——“那人身后还跟着一条黑狗”——“红房子的门给敲得山响”——“他坟上有道光”——等等，等等。

末了两人睡着了。火与烛光一起熄灭。漫漫长夜，眼睁睁恐怖难眠。耳朵、眼睛、大脑都绷得紧紧。这种恐怖唯小孩子才能感觉。

红房子事件后倒没生大病，只是神经受到强烈震撼，至今仍无法忘怀。是的，里德太太，你狠狠地伤了我的心，撕碎我的心时，你还以为是在根治我的坏脾气。

第二天中午，起床穿衣，裹着披肩坐在炉旁。浑身虚弱，全线崩溃。最厉害的病是心中无法言传的伤痛。这伤痛不停地催人淌下无言的泪水。刚抹去一颗咸味的泪珠，另一颗就跟着滚下来。可实在应该快活才是，因为里德们都不在眼前，都跟母亲上教堂了。艾博特在另一间屋里缝东西，只有贝茜在这屋里走来走去，收拾玩具，整理抽屉，不时还跟我讲两句少有的好听话。这对我本该算得上宁静的天堂，因为受惯了不停的责骂，又总是费力不讨好。但实际上，此时此刻伤痕累累的心什么好话也安慰不了，什么快乐也无法使它激动。

贝茜下楼去厨房了，用那只色彩鲜艳的瓷盘端来一块馅饼。瓷盘上的极乐鸟惬意地偎依在牵牛花与玫瑰花蕾之间，曾激发我多么热烈的羡慕，曾求人家准我拿在手里好看个仔细，但一直没资格享受这种特权。此刻这宝贝盘子就放在我腿上，人家还亲热地劝我品尝上头摆的那块精美的点心，假心假意！跟我其它总遭延宕的愿望一样，姗姗来迟！咽不下馅饼，那鸟儿的羽毛，花的色彩，仿佛都已奇怪地褪色。把盘子和饼放过一边。贝茜问想不想看书，就请她到图书室去取《格利佛游记》。这书看了一遍又一遍，津津有味。是本讲述事实的书，比别的童话故事更有意思。因为从毛地黄叶子和铃铛花中间，蘑菇下头，爬满古老墙角的常春藤里，我找不到小精灵们的踪影，只好得出伤心的结论，它们全都离开英格兰远走高飞，去了什么蛮荒国度，那儿的森林更原始更浓密，人

烟更稀少。而小人国和大人国，我坚信不移，却是地球表面扎扎实实的一部分。总有一天出门远航，会亲眼看到小人国那小田野、小房子、小树、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还有大人国森林一般高的玉米地，巨大的看家狗，魔鬼似的大猫；高塔般的男人和女人。此刻这本宝贝书就在我手里——翻着它的书页，在美妙的插图中寻找往日迷人的魔力——然而，一切却这般沉闷可怕。巨人变成瘦骨嶙峋的魔鬼，侏儒化作歹毒可怕的小妖精，格利佛成了流浪汉，在最为荒凉危险的地方独自徘徊。关上书，不敢看下去，搁到桌子上，跟碰也没碰过的馅饼并排。

贝茜已把屋子打扫干净，整理好。洗过手，她拉开一只小抽屉，里头满是光彩夺目的绸缎碎布，动手为乔治亚娜的洋娃娃缝一顶小帽子。还哼起歌来，唱的是那首“很久以前，我们流浪的日子”。这歌听过多次，总是欢欣鼓舞，因为贝茜有副好嗓子——至少我认为如此。此刻，尽管她嗓子依然甜美，可我听出一种难以形容的忧伤。有时她全神贯注地缝着，迭句唱得轻轻，拖得长长，“很久以前”就唱成安魂曲一般悲悲切切。她又唱起另一支歌谣，这一回真的催人断肠。

我双脚疼痛哟，双腿沉沉；
道路漫漫哟，山野荒荒；
暮色昏昏哟，暗无月光；
凄凉笼罩哟，孤儿旅途。

为何让我哟，孤零零远走他乡；

爬上荒原哟，石堆高耸；
人心歹毒哟，唯天使善良；
时刻瞩目哟，可怜孤儿的脚步。

夜风悠悠哟，轻轻吹；
万里无云哟，星光柔；
上帝慈悲哟，保佑生灵；
赐可怜孤儿哟，安慰希望。

哪怕摔到哟，断桥之下，
哪怕误入歧途哟，掉进泥沼；
天父祝福哟，赐予许诺；
可怜孤儿哟，搂入你怀抱。

一种信念哟，给我力量；
虽无家可归哟，无依无靠；
天堂是归宿哟，永可安息；
上帝是孤儿哟，唯一朋友。

“嗨，简小姐，别哭啦。”贝茜唱完说。其实等于对火说“别烧啦！”她怎能参透我内心的苦痛？上午，劳埃德先生再次登门。

“嗬，都起床啦！”踏进育儿室他就说，“喂，保姆，她情况如何？”

贝茜答我挺好。

“那就该快活些才是。过来，简小姐，你名叫简，对吧？”

“是的，先生，叫简·爱。”

“噢，刚才哭鼻子了，简·爱小姐。能告诉我原因么？是不是哪里疼？”

“不是，先生。”

“哦！我想她哭鼻子是因为不能跟小姐们一道坐马车出门。”贝茜插嘴。

“肯定不是！她这么大了不会为这种小事伤心。”

我也这么想。受到冤枉，伤了自尊，我马上声明：“我长这么大还没为这种事哭过鼻子，我讨厌坐马车，我哭是因为心里难受。”

“哦，得了吧，小姐。”贝茜道。

好心的药剂师似乎不解，我站在他面前，他紧盯着我看。灰色的眼睛不大，也不亮。不过现在我认为这双眼睛很厉害。他面相和善，从容端详一番后，他问：

“昨儿怎么害病的？”

“她跌了一跤。”贝茜又来插嘴。

“跌跤！咦，这又像个小娃娃啦！这么大了还走不稳呀？总有八、九岁了吧？”

“我是给打倒的，”受辱的自尊一阵刺痛，直截了当叫出来。“但光这个也不会让我害病的。”又添上一句。劳埃德先生取出一撮鼻烟吸着。

他把烟盒放回口袋时，铃声大作，招呼仆人用饭。他知道是叫仆人的，就说：

“保姆，这是叫你的，你可以去了。你回来之前，我会教

训简小姐的。”

贝茜宁愿留下来，可又不得不走，因为盖茨黑德府吃饭守时的规矩很严。

“不是跌倒害你生病，那是什么呀？”贝茜一走，劳埃德先生就追问。

“我给关进一间闹鬼的屋子，一直关到天黑。”

劳埃德先生一面微笑一面皱眉：“鬼！这么说你到底还是个小娃娃！你怕鬼么？”

“怕里德先生的鬼魂。他死在那间屋里，还在那儿装的棺材。只要办得到，晚上连贝茜和别的人都不愿上那儿去。把我一个人关在里头，连根蜡烛都不点，太狠心了—— 太狠心了，这事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瞎说！就这件事让你难过么？现在白天了，还怕么？”

“不怕。可是要不了多久夜晚又会来的。再说—— 我不快活—— 很不快活，为了别的一些事。”

“别的什么事呀？能给我讲讲么？”

多想完完整整回答这问题！可作出回答又何其困难！孩子们能感觉，但他们不善于分析自己的感觉，而且即使能做些分析，也不知如何表达分析的结果。然而担心失去这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倾倒胸中苦水的机会，我不安地顿了顿，尽量想出一个不圆满却真实的回答。

“比如说，我没爸没妈，没兄弟没姊妹。”

“你有一位好心的舅妈，还有表兄弟姊妹。”

我又顿住了。接着笨嘴笨舌地说：

“可约翰 · 里德把我打倒在地上，舅妈又把我关进红房

子。”

劳埃德先生第二次掏出鼻烟盒。

“你不觉得盖茨黑德府是座漂亮房子么？”他问，“住在这么好的地方你不感激？”

“这不是我的家，先生。而且艾博特说我还不如仆人有权住这儿。”

“呸！你总不至于傻到想离开这么个好地方吧？”

“只要还有别处可去，离开这儿我才巴不得呐。可是不长成大人，就没法子离开盖茨黑德。”

“也许能行—— 谁晓得？除了里德太太，你还有别的亲戚么？”

“我想没有了，先生！”

“你父亲这边一个都没有么？”

“不知道。问过里德太太一次，她说我可能还有什么姓爱的又穷又贱的亲戚，可对他们的情况她一点儿也不知道。”

“要有这种亲戚，愿不愿去跟他们住？”

我想了想。贫穷对大人来说很可憎，对孩子更如此。孩子还不大懂勤勤恳恳值得尊重的贫穷，他们只把贫穷与穿破衣、饿肚子、没火烤、举止粗鲁、行为恶劣联系起来。对我来说，贫穷就意味着堕落。

“不，我不愿意去穷人家。”我回答。

“即使他们待你好也不去？”

我摇摇头，不明白穷人怎么会有办法对我好。又想到学穷人的样子说话行事，没有文化，长大了跟有时见过的那些穷女人一样，在盖茨黑德村中的茅屋门前哄孩子、洗衣裳。不，

还没那么勇敢，能以社会地位的代价来换取自由。

“不过，你的亲戚真那么穷么？都靠干活儿为生？”

“说不准。里德舅妈只说就算我有亲戚，他们也一定是群叫化子。我可不想讨饭。”

“想上学么？”

我又想想。学校怎么回事，几乎一无所知。贝茜有时说那种地方年轻姑娘们戴着足枷，背着脊骨矫正板，学着非常文雅和刻板。约翰·里德讨厌学校，还辱骂老师。不过他的品味并不是我的章程。贝茜关于学校纪律的那些话（来盖茨黑德前，她从另一家的年轻小姐那儿听来的）耸人听闻。不过她细数的那些小姐们所习得的本领，我觉得也同样迷人。她大吹小姐们会画美丽的风景和花卉，会唱歌会弹曲，能编钱包，翻译法文书。听得我怦然心动，跃跃欲试。再说，学校能彻底换个环境，意味着长长的旅行，与盖茨黑德一刀两断，步入新生活。

“真愿意去上学。”想着想着我脱口而出。

“好啦，好啦，谁晓得会发生些什么事？”劳埃德先生起身道，“这孩子该换换空气，换换地方。”他自言自语，“神经不大好嘞。”

贝茜回来了，同时卵石道上听见马车在滚动。

“太太回来了么，保姆？”劳埃德问，“走之前我想跟她谈谈。”

贝茜在前面带路，请他去餐室。接下来那场他与里德太太的谈话，我是从以后的事中猜出来的。药剂师冒昧地建议把我送去上学，而这建议不消说立刻得到欣然接受。一天晚

上，艾博特跟贝茜在育儿室做针线，我那时已上了床，她们以为我睡着了。艾博特说："我看太太巴不得打发掉这么个讨厌兮兮，心术不正的孩子。她好像老在盯着大伙儿，暗地里要捣什么鬼似的。"艾博特，我想，把我抬举成小盖伊·福克斯了。①

那天，从艾博特小姐告诉贝茜的话中，我还头一回得知，父亲是个穷牧师，母亲违背亲友们的愿望嫁了他，亲友们都认为这门婚事有失她身份。里德外公对女儿的忤逆更是勃然大怒，跟她一刀两断，并不给她分文。母亲嫁给父亲一年后，父亲染上了斑疹伤寒。他在所居教区的一座工业城镇奔波探访当地穷人，而当时那地方正流行这种病。母亲又被父亲传染，结果一个月内先后撒手尘寰。

贝茜听完叹口气："可怜的简小姐也值得同情呀，艾博特。"

"不错，"艾博特道，"她要是讨人喜欢，生得漂亮，人家还会可怜她孤苦伶仃。可她这么个小癞蛤蟆样儿谁会喜欢。"

"是不大招人喜欢，"贝茜附和着，"至少，一样境况的话，乔治亚娜小姐会更招人疼爱。"

"对，我就喜欢乔治亚娜小姐，"热烈的艾博特叫道："小宝贝——卷卷的长头发，蓝蓝的眼睛，皮肤又长得好，真象

① 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英国天主教徒，曾参加西班牙军队，参与"火药阴谋（1605年11月4日）"，阴谋炸死英王詹姆斯一世。事发后被处死。此后每年11月5日英国百姓都庆祝这场阴谋的破产，这天被命名为盖伊·福克斯日。

画上的美人儿！—— 贝茜，晚饭我想吃威尔士兔子[①]。”

“我也是—— 再加烤洋葱。走，下楼去吧。”她们走了。

① 威尔士兔子：一种融化后涂在烤面包（或饼干）上并加有调味品的干酪。

四

与劳埃德先生的谈话，还有上述贝茜与艾博特的议论，使我获得足够希望，成为愿自己好起来的动力。变化似不远了——默默地盼，悄悄地等。然而，它迟迟不至。一天天，一周周过去，我恢复健康，但苦苦企盼的那件事却不见人们再提。有时里德太太用严厉的目光打量我，却极少跟我说话。自我生病，她就把我和她的孩子们更加截然分开，指定一间小房要我单独睡觉，罚我单独吃饭，而且整天待在育儿室，而表兄妹们却常常待在起居室。然而，对送我上学的事，她不露一丝口风。可我本能地断定，她不会容我再住在同一所屋檐下了，因为如今她瞥视我的目光，露出更加无法克制而根深蒂固的厌恶。

伊丽莎与乔治亚娜显然照吩咐行事，尽量不搭理我。约翰无论何时碰到我都吐舌头扮鬼脸，有时还想动手打人。可我立即反抗，跟上回一样，怒火中烧，不顾一切，铤而犯罪。他觉得还是住手为妙，就边骂边逃，还赖我打破了他的鼻子。我是朝他那突起的地方尽力狠狠地给了一拳，见他被这一拳还是我的目光给吓慌了，真想乘胜追击达到目的。但他已逃到他妈那儿了，听到他哭哭啼啼地说“那个可恶的简·爱”如

何如何像只疯猫扑向他，但突然被他妈喝住了——

“甭跟我提她，约翰。跟你说过别沾她的边儿，她不值一提。我不要你和你妹妹跟她来往。”

听到这儿，我倚着栏杆不假思索地突然大叫——

“他们才不配跟我来往呐。”

里德太太身粗体壮，可一听这突如其来的大胆宣告，就登登地上楼，旋风般把我扫进育儿室，按倒在床沿上，恶狠狠地骂着，说看我还敢开一句口。

“里德舅舅要还活着会怎么说？”我毫不自觉冲口而出。不自觉是因为脑子还没想，话就已出口，根本不受控制。

“什么？”里德太太低声挤出，平素冷漠镇定的灰眼睛露出恐惧。她放开我胳膊，死死盯住我，仿佛吃不准我是小孩还是魔鬼。我欲罢不能：

“里德舅舅在天堂，你干的你想的，他都看得见，爸爸妈妈也看得见。他们知道你如何成天关着我，还指望我死掉。”

里德太太很快就定下神，使劲地摇我，还抽我耳光，然后一声不吭地走了。贝茜趁空又数落我一个钟点，证明我毫无疑问是这家养大的最坏最任性的孩子。我半信半疑，因为觉得自己胸膛里确实翻腾着恶意。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的一半，统统转瞬即逝。盖茨黑德府以往日的喜气庆祝了圣诞和新年。交换礼物，举行晚餐晚宴。所有乐事，当然都不准我参加。我的那份快乐就是天天目睹伊丽莎和乔治亚娜盛装下楼去客厅，看她们的薄纱裙，红腰带，精心梳理的卷发。然后再倾听楼下的钢琴声、竖琴声，男管家和男仆来来往往的脚步声。上饮料时玻璃杯、瓷

杯叮叮噹噹，客厅的门开了又关上，传出人们一阵嗡嗡的谈话。对这些腻味了就从楼梯头退回冷清清的育儿室，在那儿虽有些悲伤，却并不难受。实话说，一点儿也不想去凑热闹，因为就是去了，也没人会注意我。假使贝茜和善友好，宁可跟她共度宁静的夜晚，把这当成难得的享受，而不愿去那间满屋子先生太太的地方，到里德太太令人生畏的目光下面。可是贝茜一给小姐们打扮好就总是到厨房和女管家的屋子赶热闹去，还老把蜡烛也带走。我只好独自枯坐，把玩偶放到膝上，直到炉火越来越暗。偶而扫视四周，弄弄清楚除了自己的影子，没有更坏的东西在幽暗的屋里徘徊。等到余火烧成暗红，就赶紧脱衣裳，使出浑身力气宽衣解带，钻进小床，躲开寒冷与黑暗。总把玩偶也带上小床，人总得爱点儿什么，找不到更值得爱的东西，只好宠一只褪色的小木偶，破破烂烂，就像只小稻草人。如今想来还奇怪，对这件小玩具当初宠得有多荒唐哟。想象它是活的，有血有肉，只要它躺在床上，就平安暖和，心里快活，坚信它也一样快活。

等待客人离去的时间好像特别长，想听到楼梯上响起贝茜的脚步。有时她会上楼来找顶针或剪刀，或给我送点儿东西当晚饭——一只小圆面包或一块乳酪饼——我吃的时候她坐在床边看。吃完后，她就把被子给我掖掖好，亲我两下，说一声“晚安，简小姐”。这样温柔着的时候，贝茜对我来说就是世上最好最美最善良的人。真希望她永远这般和蔼可亲，不再毫无道理地推我，数落我，支使我。如今想来，贝茜·李倒是位天生能干的好姑娘，样样事情都做得漂亮，而且伶牙俐齿，擅讲故事。至少在育儿室给我留下了这个印象。她人

也长得俊俏，要是对她的容貌身材记忆不错的话。记得她身材苗条，黑头发黑眼睛，五官匀称，皮肤光洁。但她急躁任性，不讲原则和公道。尽管如此，盖茨黑德上下人等，我最喜欢她。

那是一月十五日，上午九点左右，贝茜下楼吃早饭去了。表兄表姐们还没被叫去见妈妈。伊丽莎带上帽子，穿上暖和的园艺服去喂她的鸡。她最爱干这事，同样开心地把鸡蛋卖给女管家，再把得来的钱小心藏起来。她做买卖本事大，攒钱也上了瘾，不仅卖蛋卖鸡，还为花根、花籽、插枝，跟花匠讨价还价。而花匠呢，里德太太有令，凡这位姑娘想卖的她花坛里的东西，都统统照买不误。只要能赚上一把大钱，伊丽莎卖掉自己的头发也在所不惜。至于她的钱，起先藏在一个僻静的角落，裹着一块破布还是张卷发纸。但有些藏钱的地方给女仆发现了，伊丽莎担心总有一天她的宝藏会丢失，就同意把钱交她妈妈保管，还要了高利贷般的利息——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一季度索取一次。她小本子上的账目一清二楚。

乔治亚娜坐在高脚凳上，对镜梳妆，给卷发插上假花和褪色的羽毛，这些东西是打顶楼的抽屉里找到的。我整理自己的床，贝茜严令在她回来之前必须弄好（她如今常把我当小保姆使唤，命我打扫房间，清除椅子上的灰尘之类）。铺完被子。迭好睡衣，再到窗前收拾凌乱的图画书，玩偶之家的小家具。突然传来乔治亚娜的命令，别碰她的玩意儿（因为小椅子、小镜子、小盘子、小杯子、都是她的财产），于是中断了手上的活计。没别的事可干，我就朝结满冰花的玻璃上呵气，给玻璃化开一块地方，好透过它看看外面的院子。严

霜下，一切失去活力，纹丝不动。

窗户对着门房和车道。刚给玻璃上的霜花化开一片，够朝外看的时候，大门洞开，一辆马车轱辘辘滚进来。冷冷地看它到来，盖茨黑德府常年有马车光临，但带来的客人没一位让人感兴趣。车停在房前，门铃响，客人给请进来。这一切与我不相干，便无聊地转而注意一只饥饿的小知更鸟。这景象活泼多了，小鸟飞到贴墙靠窗的一株秃头秃脑的樱桃树上，婉啭鸣叫。早饭吃剩的牛奶、面包还在桌上，揉碎一块面包，正拉开窗栓，想把面包屑放到窗台上，贝茜跑上楼进来了：

“简小姐，快脱下围裙。在那儿干啥呢？早上洗过手脸了么？”

答话之前我又拉拉窗栓，想一定让小鸟吃到面包屑。栓子开了，把面包屑撒一些在窗台上，撒一些到樱桃树上，关上窗户，回答：

“没呢，贝茜，我刚打扫完屋子。”

“粗心大意，添乱的孩子！在干啥哩？脸都红了，淘气哪？开窗户干嘛？”

给饶过了回答，因为贝茜并不急于听我解释。她把我拉到洗脸架前，毫不留情但幸而很快完事地用肥皂、水、一块粗拉拉的毛巾洗擦我的脸和手，又用一把硬梳子调教了我的头，脱了我围裙，急急忙忙拉我到楼梯头，要我即刻下去，说餐室里有人找我。

本想问问是谁找我，里德太太在不在那儿，可贝茜不见了！育儿室门也关了，只好慢腾腾下楼去。快三个月没被叫

去见里德太太了，被囚禁在育儿室、早餐室、正餐室，客厅都成了禁地，闯进去都令人慌乱。

站在空荡荡的大厅里，面对早餐室的门，停步不前，怕得发抖。那年头，不公道的惩罚造成的恐惧把人弄成了一个多么寒心的胆小鬼！不敢返回育儿室，又不敢向前进客厅，揣揣不安，犹豫了足足十分钟。早餐室猛烈的铃声促人下了决心，必须进去。

“谁会找我呢？”心里纳闷。双手费劲地转动门把手，足有一两秒钟它动都不动。“除了里德舅妈还有谁会在屋里？男的还是女的？”门把手一转，门开了。进去先行一个低低的屈膝礼，抬头一看——一根黑色的柱子！至少头一眼印象如此。地毯上立着一个瘦且直，裹黑貂皮的东西，顶上那张冷酷的面孔活像一只雕刻的假面具，搁在柱顶权作柱头。

里德太太坐在炉旁的老位子里，打个手势要我过去。就过去，她把我介绍给那个石头一般的陌生人：“这就是我向你申请过的小女孩。”

他，这是个男的，慢慢把脑袋朝我拧过来，浓眉下一双闪亮的灰眼睛细细审视我一番，严肃的男低音问道：“她个子很小，几岁了？”

“十岁。”

“这么大了？”他不大相信。又把我细看一番，接着问起我来。

“小姑娘，叫什么名字？”

“叫简·爱，先生。”

边说边抬头看看他。这先生真高，不过那时候我自己很

小。他五官粗放，不独五官，全身的线条都严厉古板。

“哼，简·爱，你是个乖孩子么？”

不可能作出肯定的答复，因为这片小天地的人都持相反的看法。我不吭声。里德太太富于意味地摇摇头，很快补一句：“这话题也许少谈为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很遗憾听你这么说！她跟我必须谈谈。”他弯下笔直的身板，坐进里德太太对面的扶手椅。“到这儿来。”他道。

走过地毯。他让我完全正对他站。现在我和他的脸几乎一般齐了，他的脸好怕人哟！好大的鼻子！好丑的嘴巴！好难看的大龅牙！

“没比淘气的孩子更令人痛心的了，”他开始说，“特别是淘气的小女孩。知不知道坏人死后去哪里呀？”

“下地狱。”我的回答现成而正统。

“地狱什么样子？能给我说说么？”

“是个火坑。”

“那你愿不愿掉进那火坑，永远给烧着呀？”

“不愿，先生。”

“那该怎么办才能避免呢？”

想了一会儿，终于想好，说出来却令人不快，“该保持身体健康，不死。”

“你怎么保持身体健康？天天都有比你还小的孩子死去。前两天我才亲手埋葬了一个五岁的小孩——一个乖孩子，他的灵魂现在天堂。要是你被召去的话，恐怕不能跟他一样了。”

无法消除他的怀疑，只好低头去看他踏在地毯上的一双大脚。叹口气，巴不得自己离得远远的。

“但愿你叹气诚心诚意，知道后悔不该给你的大恩人增添烦恼。”

“恩人！恩人！”我心里嘀咕，“人人都说里德太太是我的恩人，真要如此的话，恩人就是个可恨的家伙。”

“早晚你都做祷告么？”审问者接着问。

“做的，先生。”

“读《圣经》么？”

“有时读。”

“爱读么？喜不喜欢《圣经》？”

“喜欢《启示录》、《但以理书》、《创世纪》和《撒母耳记》；《出埃及记》的一小部分，还有《列王纪》、《历代志》、《约伯》和《约拿书》的一些地方。”

“《诗篇》呢？我想你也喜欢吧？”

“不喜欢，先生。”

“不喜欢？哦，太糟糕！我有个小儿子，比你还小，能背六首赞美诗。要是你问他更想要哪一样，是愿吃块姜饼呢，还是愿学首赞美诗，他就说：‘哦，当然学赞美诗！天使唱的就是赞美诗。’还说：‘我愿做人间的小天使。’结果因为他的虔诚，就得到了两只坚果的奖赏。”

“赞美诗没意思。”我说。

“这证明你心眼儿很坏，得赶快求上帝给你换一颗新的干净的心，拿走你石头般的心，赐给你一颗血肉的心。”

正想打听一下换心的手术怎么做，里德太太插嘴命我坐下。然后接过话题谈起来。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想三周前跟您的信中已提到过，

这小姑娘不具备我所希望的品质和特性。倘您准许她进洛伍德学校念书，我会很高兴地请校长和老师们对她严加管束，尤其要提防她的最大毛病，爱撒谎的天性。我当你面说到这个，简，免得你又打主意欺骗布罗克赫斯特先生。”

害怕里德太太，非常讨厌她。她生来就爱残忍地伤害我，在她面前我从不快乐。不管怎样战战兢兢地服从她，千方百计地讨好她，一切努力都遭拒绝，得到的只是上述那类恶毒的话语。如今她竟当生人的面这样指责我，真伤透了我的心。模糊感到，她已在动手抹去我对新生活的希望，而这种生活正是她为我安排的。尽管无法表达自己的感觉，我明白她正在我未来的道路上撒播厌恶与刻薄的种子。眼看自己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眼中变成一个诡计多端令人讨厌的孩子，还有什么法子医治这创伤？

“真冤枉！”竭力压住呜咽，连忙抹去泪水这痛苦软弱的见证。

“欺骗，确实是孩子身上可悲的缺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道，“它跟撒谎差不多，而一切撒谎者都要掉进燃烧着硫磺烈火的湖里去。不过，里德太太，我们会盯着她的，会跟坦普尔小姐和其他老师打招呼。”

“希望按她的前程培养她，”恩人接着说，“让她做个有用谦卑的人。至于假期，您如果准许的话，就让她都在洛伍德过吧。”

“太太，您的决定非常明智。”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回答，“谦恭是基督徒的一种美德，对洛伍德的学生尤为适用。所以，我吩咐对学生们要特别注意这方面的培养。我研究过如何最

好地克制学生世俗的骄傲情绪。就在前几天，还得到了成功的可喜证明。我的二女儿奥古斯塔，随她母亲到学校参观，回家时她说：‘哦，亲爱的爸爸，洛伍德的女孩子真安静真朴素，头发都梳到耳后，长长的围裙，衣服外面小小的亚麻布口袋——简直就像穷人家的孩子！而且，’她还说，‘她们都打量我和妈妈的衣裳，好像从没见过丝绸一样’。”

“这正是我赞赏之处，”里德太太道，“踏遍英国就找不出一个更适合简 · 爱的学校了。坚韧不拔，亲爱的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我主张做一切事情都要坚韧不拔。”

“坚韧，太太，是基督徒的首要职责。洛伍德学校的所有安排都照此行事：粗茶淡饭，衣着朴素，住所简陋，培养吃苦耐劳努力勤奋的习惯，这是学校和学生每天的规矩。”

“很对，先生。这么说我可以相信这孩子已被洛伍德学校收下，在那里接受适合她地位和前程的训练啰？”

“太太，您放心，她会被放到精选花木的苗圃里——而且我相信她会为无比荣幸地选中而对你深为感激。”

“那我就尽快送她去，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因为我急于摆脱这越来越恼人的包袱。”

“不消说，不消说，太太。现在向您告辞了，一两周内我会返回布罗克赫斯特府，我的好友副主教大人不肯让我早走。我会通知坦普尔小姐有名新生到校，这样接受她就不会有困难了。再见。”

“再见，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请代我向布罗克赫斯特太太、奥古斯塔小姐、西奥多和布劳顿 · 布罗克赫斯特少爷问好。”

“一定，太太。小姑娘，这儿有本书，叫做《儿童指南》。

先祷告再看。特别要好好看看那个玛莎·格××，爱撒谎爱骗人的淘气包，怎样可怕地暴死那部分。”

一面说着，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朝我手里塞了本有封皮的薄册子。打铃要过了马车，他走了。

里德太太和我单独留下，几分钟过去了，彼此无言。她做针线，我看着。里德太太当时约摸三十六、七岁，体魄健壮，肩膀宽阔，四肢结实，个头不高，粗壮却不臃肿，下颚发达结实，脸盘就显得太大，眉毛很低，下巴大而凸出，嘴和鼻子还匀称。淡淡的眉毛下面闪着一双毫无同情心的眼睛，皮肤黑而暗，头发近乎亚麻色，身体好得像只钟—— 从不生病。是个精明能干的总管，一手操纵家务和佃户。只有她的孩子们有时敢于太岁头上动土，对她讥笑嘲弄。她穿戴齐整，做作的风度举止衬托出漂亮的服饰。

我坐在一只矮凳上，离她的椅子几码远，仔细打量她的身材，端详她的五官。手里握着那本小册子，上面说的是撒谎者的暴死。人家要我好好读读，做为一个恰当的警告。刚才发生的事，里德太太对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的话，他们交谈的主要内容，犹在耳旁，针扎般刺疼着我的心，字字清楚，句句锐利。此时此刻，激起我满腔愤懑。

里德太太从针线上抬起头，目光定在我身上，手指停止飞针走线。

“出去，回育儿室去。”她下令。是我的神情还是别的使她冒火，她说话时尽管克制，仍极为恼怒。我起身往门口走，又折回来，走到窗前，穿过屋子，一直走到她跟前。

必须讲，被践踏够了，必须反抗。可怎么讲？有什么力

量还击对手？鼓起勇气，单刀直入地进攻：

“我没骗人，要骗人就会说我爱你，可我声明我不爱你。世上除了约翰 · 里德，我最讨厌的就是你。这本撒谎者的书你该给你女儿乔治亚娜，因为她才撒谎，而我不。”

里德太太的手搁在活计上一动不动，冷冷地瞪着我。

“还有什么要说的么？”她问，口气不像跟小孩子说话，倒像对付成年敌手。

那目光，那腔调，激起我全部反感。我全身颤抖，激动得无法控制，接着说：

“真高兴你跟我不沾亲。只要活着我就再也不会叫你舅妈，长大了也不会来看你。要是谁问我喜不喜欢你，你待我好不好，我就说一想起你我就恶心，你对我又狠心又残忍。”

“你怎么敢这么说，简 · 爱？”

“怎么敢？里德太太，我怎么敢？因为这是实话。你以为我没感情，不需要一点爱心和善意，可我不能这么活着。你没一点心肝，到死我也记得你怎样把我推回去—— 粗鲁用力地推回去—— 推进那间红房子—— 还把我锁在里头。虽说我痛苦，哭得透不过气，喊着‘可怜可怜我，里德舅妈！’而你这样惩罚我却是因为你那坏心眼儿子打了我—— 无缘无故地把我打倒在地。不论谁问我，我都要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他。人家还以为你是好人，其实你好坏，铁石心肠。你才骗人呢！”

还没说完，心便感到欢畅，感到欢欣。那是从未体验过的一种奇特感觉，是自由与胜利的喜悦，仿佛无形的束缚已被冲破，终于获得未曾企盼过的自由。这种喜悦并非无缘无故，因为里德太太吓坏了，针线活也从腿上滑落。她举起双

手，身体前后摇晃，甚至面孔扭曲，好像要哭。

“简，你弄错了。你怎么啦？干嘛抖成这样？要不要喝点儿水？”

“不要，里德太太。”

“要不要别的，简？你要明白，我愿做你的朋友。”

“你才不会。你还跟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我品行不好，说我骗人。我要让洛伍德所有的人都知道你是个什么人，还有你干的那些好事。”

“简，你不懂这些事，小孩子的毛病必须纠正。”

“骗人才不是我的毛病！”我狂乱地尖叫。

“可你性子暴躁，简，这你得承认。好啦，回育儿室去吧——乖乖——去躺一会儿。”

“我才不是你的乖乖，我不要躺下。赶快送我去学校，里德太太，我讨厌住在这儿！”

“是得赶紧送她去学校。”里德太太小声咕哝。收起针线活儿，突然离开房间。

剩我一个人了——仗打赢了。是我打过的最艰难的一仗，也是我获胜的头一仗。在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站过的地方待了一会，乐享胜利者的寂寞。开头还对自己笑，欢欣鼓舞，但这种狂喜很快就消沉下去，如同脉搏狂跳之后又会减轻一样。小孩子跟长辈争吵，任性发泄自己的怒气，像我刚才那样，没有事后不悔恨不寒心的。控诉威吓里德太太时，心灵恰似一片点燃的荒原，火光四射，狼吞虎咽，但大火熄灭，只剩得一块焦土。经过半点钟的沉默反思，我明白自己行为的疯狂，意识到恨人又遭人恨的处境之凄凉。

头一回品尝报复的滋味，好比芳香的美酒，咽下时暖和辛辣，后味却又苦又涩，使人感到仿佛中了毒。此刻本可以去求里德太太原谅，但经验和本能告诉我，那只会遭到她双倍的蔑视，结果又会激起自己好冲动的天性。

真愿运用比言词激烈更高明的本领，真愿培养比抑郁的义愤更健康的感情。拿下一本书—— 是本阿拉伯神话，坐下来看。竭力静心却仍不知所云，纷乱的思绪不断搅入我与平日迷人的书页之间。打开早餐室的玻璃门，矮树丛一派寂然。微风轻拂，阳光普照，冰雪却依旧笼罩庭院。撩起长裙包上脑袋和胳膊，去一处僻静的林间散步。然而，静静的树木，坠地的杉果，秋日凝固的遗物，被风扫作一堆冻结起来的枯叶，都不能给人快乐。倚靠着一座大门，眺望空荡荡的原野，不见羊群觅食，唯有啃得短短冻得白白的野草。天空灰蒙蒙的，混混沌沌笼盖四野，间或飘下几片雪花，落在坚硬的小路，灰白的草场上，拒不融化。我这可怜巴巴的小孩子傻站着，对自己悄悄问了一遍又一遍："怎么办？—— 怎么办？"

突然传来清晰的呼唤："简小姐！你在哪儿？回来吃中饭！"

是贝茜，我知道，可我不动。她轻快的脚步沿小路跑来。

"淘气的小家伙！"她说，"叫你，怎么不来？"

贝茜的到来与一直耿耿于怀的思绪相比倒似乎令人快乐，虽说她照例有点儿光火。老实说，与里德太太起了冲突又赢得胜利之后，对保姆转瞬即逝的怒气我才不在乎，只想感受一下她年轻快活的心情。伸出双臂抱住她："得啦，贝茜，别骂人。"

这一招比平素放任自己的任何举动都更直率更大胆，不

知怎么的，贝茜还挺高兴。

“你真是个怪孩子，简小姐，”她低头看我，“一个独往独来的小东西。要上学啦，是吗？”

我点点头

“丢下可怜的贝茜不难过么？”

“贝茜在乎我么？她老骂我。”

“因为你是个性情古怪、胆小、怕羞的小东西。你该胆子大点儿才是。”

“什么？再多讨些打呀？”

“瞎说！不过你是有点儿受欺负，这倒是事实。我妈上星期来看我时说，她可不愿自己的孩子像你这样受欺负——好啦，跟我回去，有好消息告诉你。”

“我看你不会有啥好消息，贝茜。”

“孩子！这话啥意思？瞧你那双眼睛多忧郁！好啦，太太、小姐和少爷下午出去喝茶，你可以跟我一道吃茶点。我要厨师给你烤一块小蛋糕，然后你帮我翻一遍你的抽屉，因为马上就得帮你准备箱子。太太要你这两天就离开盖茨黑德府，说可以带上你挑中的玩具。”

“贝茜，你得答应我走之前别再骂我。”

“好吧，不过你得留神做个好丫头，别怕我。要是偶而我讲话严厉，别吓得要命，这最惹人生气。”

“我想自己再也不会怕你啦，贝茜。因为我已习惯你了。再说很快我就有另一些人好害怕了。”

“要是你怕他们，他们就会讨厌你。”

“和你一样吧，贝茜？”

“我可不讨厌你，小姐。我相信我比其他人都更喜欢你。”

“可你并没露出来。”

“小滑头！说话的腔调不一样了。怎么变得这么大胆啦？”

“有啥奇怪，因为马上就要离开你了。再说——”正想告诉她和里德太太起冲突的事，转念一想，还是不说为妙。

“这么说离开我你很高兴啰？”

“一点儿也不，贝茜，真的，这会儿还相当难过呐。”

“这会儿！相当！我的小姐说得多冷静！我想要是现在我要你亲我一下，你也不乐意，会说你不想吧。”

“我要亲你，而且很高兴。把头低下来吧。”贝茜弯下腰，我俩互相拥抱。跟着她进屋，感到欣慰。那个下午过得宁静融洽。晚上贝茜给我讲了一些最好听的故事，还给我唱了一些最甜蜜的歌。即使对我，生活也有一线阳光。

五

一月十九日凌晨，钟还未敲五点，贝茜就端着蜡烛进了我的小屋。发现我已起床，衣服也快穿好了。她来之前半小时我就起来了，借着月光洗脸，穿衣服。一轮半月正在下沉，光线从小床旁狭小的窗户泻进屋里。这天我要坐马车离开盖茨黑德府，马车早上六点路过门房。贝茜是唯一起床的人，她已在育儿室生起炉火，动手为我做早饭。想到要出门旅行，小孩子总是兴奋得食不下咽，我也一样。贝茜想强迫我喝几口烧开的牛奶，吃几口她准备的面包，可是白费劲，只好用纸包几块饼干塞进我包里。然后帮我穿好外衣，戴上帽子，给自己裹上条披肩，就带我离开了育儿室。路过里德太太卧室时，她问："你不进去和太太道别么？"

"不必了，贝茜。昨晚你下楼吃饭时，她到过我床头，说早上不必惊动她，也不必惊动表哥表姐。还说要我记住，她一直是我最好的朋友，要我这样说起她，对她心怀感激。"

"那你怎么说的，小姐？"

"啥也没说。我用被子蒙住脸，转身面朝墙。"

"这可不对，简小姐。"

"这很对。贝茜，你那位太太不是我朋友，是我敌人。"

“哦，简小姐！别这么说！”

“再见了，盖茨黑德。”穿过大厅走出前门时我叫了一声。

月亮落下去了，天空漆黑。贝茜打了只灯笼，照着湿漉漉刚化冻的卵石甬道。冬日的清晨严寒刺骨。急急忙忙沿车道赶路，牙齿冻得打战。门房透出光亮，到跟前发现看门人的妻子正在升火。我的箱子头天晚上已搬过来，捆好绳子搁在门边。这时还差几分到六点。不久，钟敲六点，远处隆隆的车轮声宣告马车来临。走到门口看着它的灯光迅速穿破黑暗。

“她一个人去么？”看门人的妻子问。

“是的。”

“有多远？”

“五十哩。”

“这么远！怪事，里德太太让她一个人走这么远都不担心。”

马车停在大门边。四匹马拉车，车上坐满乘客。护卫和车夫大声催着快点儿。我的箱子递了上去，我也被从贝茜的脖子上抱开，我搂着她好一顿亲吻。

“稳当些，好好照应她！”护卫抱我上车时，贝茜喊道。

“行，行！”那人应着。门砰地关上了。一个声音大叫“好啦”，于是上路。就这样与贝茜和盖茨黑德一刀两断，就这样旋风般给带往一个当时看来未知的遥远而神秘的世界。

这趟旅行印象模糊，只记得那天长得要命，好像赶了几百哩路。一路经过好几座市镇，在一座大镇上车停下卸马，乘客都下车吃饭，人家把我抱进一家客店。护卫要我吃饭，可

我没胃口。就被带到一间极宽敞的屋子，两头都有火炉，天花板上悬下一盏枝形吊灯，靠墙的一只红色小橱窗内摆满乐器。在这间屋里来回走了好久，怯生生的，只怕有人会来拐我走，因为贝茜的炉边故事中老讲到拐子手的种种勾当。护卫总算回来了，我又给塞进马车，保护人爬上他的座位，吹响闷声闷气的号角，马车又滚滚向前，辗过L镇的“石子街。”

午后潮湿多雾，天色渐晚。大概离盖茨黑德很远很远了。马车不再穿过市镇，乡间的景象也不一样，地平线上升起一座灰蒙蒙的大山。暮色渐深，马车下行，驶进山谷，两侧黑乎乎一片森林。夜幕笼罩前面的路，林间刮起一阵狂风。

风声催人入眠，终于昏昏睡去。没睡多久，车猛地一停，给颠醒了。车门打开，一个女仆模样的人站在门前，借灯光看得清她的脸和衣服。

“有没有一个叫简·爱的小姑娘？”她问。我应声“有”，就给抱下车，箱子也卸下来，马车随即继续赶路。

久坐之后浑身僵硬。车子颠簸轰响，弄得人稀里糊涂。定定神，看看左右，又是雨又是风，夜色浓浓。不过，眼前依稀可见一道墙，上面开着张门。跟着新向导走了进去，她回身把门关上锁好。现在看得见一间屋子还是几间屋子，那建筑物铺得很开。有许多窗户，有的亮着灯。走上一条宽阔的石子路，一路水花四溅。进得一张门，仆人领我穿过走廊，来到一间有火的屋子，然后撇下我走了。

站在火边暖和暖和冻僵的手指，再打量一番四周。没点蜡烛，但火花阵阵照亮了贴纸的墙壁、地毯、窗帘、明亮的红木家具。是间客厅，不如盖茨黑德府上的客厅宽敞华丽，但

相当舒适。正琢磨着墙上的一张画，想弄清究竟是什么东西，门忽然开了。有人秉烛而入，后面还跟着一位。

前头这位女士高挑身材，黑头发黑眼睛，额头白皙宽大，半截身子裹在披肩里。神情庄重，体态挺拔。

“这孩子太小了，不该让她一个人来的。”她说着把蜡烛放在桌上。细细端详我一番，又说：

“顶好带她去睡觉，看样子她累了。你累不累呀？”她把手放到我肩头问。

“有点儿累，小姐。”

“还挺饿，不用说。米勒小姐，上床之前让她吃些晚饭。小姑娘，是头一回离开父母来上学吧？”

对她说我没有父母。她就问他们死了多久了，问我几岁，叫什么名字，会不会读书写字，做点儿针线。然后用食指温柔地摸摸我的脸，说希望我做个好孩子，就打发我跟米勒小姐走了。

刚才离开的这位小姐大概二十几岁，现在带我走的这位模样年轻些。头一位的声音、容貌和神态给人印象较深。米勒小姐普普通通，红红的脸，有些憔悴，走路行事风风火火，像那种手头总有许多事要干的人。她样子像位助理教员，后来知道真是如此。跟着她走过一个又一个房间，穿过一条又一条走廊，大楼宽敞，形状不规则。终于踏破笼罩这里的寂静与凄清，听到嗡嗡嘈杂的人声，进入一间又长又阔的屋子，两头各摆两张巨大的松木桌，桌上点着一对蜡烛。围坐在木凳上的是一大群女孩子，从九岁、十岁直到二十岁都有。昏暗的烛光下，她们多得似乎数也数不清。尽管实际上不超过

八十名。统统穿褐色的毛料上衣，式样怪气，系亚麻布长围裙。正是学习时间，大家都忙于默记明天的功课，方才听到的嗡嗡声原来是她们在小声背书。

米勒小姐示意我坐到门边凳子上，然后走到长屋尽头，大声叫道：

“班长，收课本拿走！”

四位高个子姑娘从不同的桌旁起身，转圈收课本拿开。米勒小姐再次下令：

“班长，去端晚饭！”

高个子姑娘们出去又立刻回来，一人端着只大盘子，上头一份份东西不知是什么，中间是只大水罐，还有只大水杯。东西一份份发给每个人，要喝水的就喝水，大水杯公用。轮到我时，喝了好几口，因为很渴。但吃的东西没碰，兴奋加疲劳，难以下咽。不过现在才看清，那东西是分成小块的燕麦薄饼。

饭后，米勒小姐宣读祷告，各班排队离开，两两成双鱼贯上楼。已筋疲力尽，简直没注意卧室什么样子，只知道它和教室一样很长。今晚和米勒小姐同睡。她帮我脱去衣裳，躺下后看一眼排成长溜的床铺，每张床都很快睡上两个人。十分钟内唯一的蜡烛熄灭，静默与黑暗中，我沉沉睡去。

夜飞快逝去，累得连作梦都来不及，只被狂怒的风声惊醒过一次。大雨如注，感到米勒小姐睡在我身旁。再合上眼睛，就听到铃声大作，姑娘们纷纷穿衣起床。天色未明，屋里点着一两根灯芯草蜡烛。不情愿地爬起来，冻得彻骨，边哆嗦边尽量穿好衣服。洗脸要等脸盆空出，甭想快，每六个

人合用一只盆子，盆子搁在屋子中央的脸盆架上。铃声又响，全体排队，两两成双，依次下楼，进入冷冰冰昏暗暗的教室。米勒小姐宣读祷告，然后大声喝道：

“按班整队！”

一阵数分钟的大骚动，只听米勒小姐不断地嚷嚷：“别说话！”“守秩序！”喧闹平息，众人排成四个半圆，站到四把椅子面前，椅子分别摆在四张桌子旁边。人人手捧书本。一本像是《圣经》的大书每张桌上摆一本，就在空椅子跟前。肃静片刻，响起低沉模糊的嗡嗡声。米勒小姐从一个班转到另一个班，把这模糊的声音压下去。

远处铃声叮噹，立时三位女士走进来，各走向一张桌子就座。米勒小姐占据了第四张空椅子，离门最近。年龄最小的孩子都围在这儿，我给叫到这个班，排在末尾。

功课开始。先背当天的短祷文，再念成篇经文，最后慢声朗读《圣经》的章节，花了一小时。功课结束，天已大亮。不知疲倦的铃声响到第四遍，各班整队开进另一间屋子吃早饭。想到吃何等高兴！头天吃得太少，此时都快饿昏了。

饭厅宽敞低暗，两张条桌上烟熏火燎的盒子里什么东西热气蒸腾，可惜那气味不诱人。注定得吃它的人们，鼻孔碰上这气味便纷纷露出不满。队伍排头，第一班的高个子姑娘们窃窃私语起来。

“恶心！粥又烧煳了！”

“肃静！”一个声音喝道。不是米勒小姐，是位高级教员，个子矮矮，皮肤黑黑，衣冠楚楚，可愁眉苦脸。她坐到一张桌子上首，一位更丰满的小姐主持另一张桌子。四下打量头

天晚上见过的那位小姐，不见踪影。米勒小姐坐到我这张桌子下首。一位古里古怪，外国人模样的年长女士，坐到桌子另一头，后来才知道，她是法语老师。长长的感恩祷告，再唱一首圣歌，然后一位仆人给老师们上茶，早餐开始。

饥肠辘辘，已头昏眼花，想都不去想那气味就狼吞起自己那份粥。但头一阵饿感消失，便发现手中的东西令人作呕。烧煳的粥简直跟烂土豆一样糟，很快连饥饿也厌恶它了。调羹动作越来越慢，大家都在试着想下咽，但多数人很快就作罢。早餐完毕，却谁也没吃到早餐。随后做感恩祷告，为并未得到的食物感恩，再唱一首圣歌，离开饭厅去教室。我走在最后，路过餐桌时，见一位老师从粥盆中舀了一点儿尝尝，再看看其他人，都是一脸不悦。一位胖胖的老师小声说：

“讨厌的东西！真丢人！”

一刻钟后功课才开始。这一刻钟，教室里沸沸扬扬，乱作一团，似乎这段时间大家获准大声自由交谈。谁也不放过这一特权，全都在议论早餐，大骂一通。可怜的人们！这是她们唯一的安慰。这时只有米勒小姐一位教员在场，一群大姑娘围着她，忿忿地打着手势向她抱怨。听到有人说出布罗克赫斯特的名字，米勒小姐一听就不以为然地摇头，但她并没设法平息公愤。毫无疑问，她也有同感。

教室钟敲九点。米勒小姐离开那个圈子，站到教室中间叫一声：

“肃静！到位子上去！”

纪律压倒一切。五分钟内，乱哄哄的人群便井然有序，相对的安静镇住七嘴八舌。高级教员们准时就位，但大家似乎

还在等待。沿教室两侧，八十名学生一排排坐得笔直，一动不动。真是古怪的一群，头发统统梳到脑后，一绺卷发也看不到，褐色的衣服，高高的衣领，颈子上围一圈狭窄的领布。小小的亚麻布口袋（形状如同高地人的钱包）系在罩衣前胸，权当工作口袋。还统一穿着羊毛长袜和乡下人做的靴子，扣着铜鞋扣。约摸二十名这样装束的人已是大姑娘，或更像年青妇女，这身打扮真难看，连最漂亮的姑娘也弄得怪里怪气。

我还在打量她们，间或也看看老师—— 严格地说，没一个看了顺眼。胖的那位有点粗俗，黑的那位样子凶，外国人严厉又古怪，而米勒小姐，可怜的人儿！脸色发紫，饱经风霜，劳累过度—— 正挨个儿端详每一张脸，忽然，所有的人都同时起立，就像被同一根弹簧带动似的。

怎么回事？没听见有谁下命令啊，奇怪。还没愣过神，全体又都坐下了，不过目光统统投向同一点。我也跟着看过去，见到了昨晚接待我的那个人。她站在长长教室的一头，壁炉旁边，教室两头都生了火。她无声而严肃地审视着两排姑娘。米勒小姐上前，好像问了句什么。得到答复后回到自己的地方，大声说：

“一班班长，去拿地球仪！”

指示得到执行，那位被请示的小姐缓步走到教室另一头。大概我那个专司敬重的器官相当发达，她的每一步都引起我的倾慕与敬畏。现在大白天，她看起来颀长、美丽、匀称。棕色的眸子焕发出亲切的光彩，纤细如画的长睫毛，白皙的宽额头，深褐色的鬓发照时尚梳成圆圆的发卷。那时光滑的领饰，长长的卷发还未流行。她衣裳也挺时髦，紫色的衣料，衬

上黑丝绒的西班牙花边，一只金錶（那时錶还不常见）在腰带上闪光。为使画面完整，还请读者再加上五官清秀，皮肤白净，仪态端庄这些形容词，那么至少就文字能表达清楚的范围得出一个坦普尔小姐外表的正确概念，也就是这位玛丽亚·坦普尔，后来让我送一本祈祷书去教堂时，发现了这个名字。

洛伍德学校的校长（即这位小姐的职务）坐到一张桌前，面前摆着两只地球仪，把第一班叫过去围着她，开始上地理课。低班学生也被老师们叫去背历史、文法等等，这样过了一小时。下面是写作与数学，大姑娘们还跟坦普尔小姐学音乐。每节课时间都按钟点。钟到底敲响十二下，校长站起来：

“我有话要对大家讲。”她说。

下课的喧闹已经开始，但一听到她的声音，全都静下来。她接着说：

“今天的早餐你们无法下咽，一定饿了——我已吩咐给大家发一份面包和奶酪作午饭。”

老师们看着她有些吃惊。

“此事由我负责任。”她又补充一句，向教员们解释的口吻。随后离开了教室。

面包、奶酪立刻端了进来，分发众人。全体学生无不欢欣鼓舞精神振奋。命令又下：“去花园！”每人戴上一顶草帽，系上染色的白布帽带，再披一领黑粗绒的斗篷。我也同样打扮，随人流奔向户外。

花园是一片围场。围墙高耸，挡住外面一切视线。一条有顶回廊沿一侧伸展，宽敞的走道与中心的一块地相接。这

块地分割成几十块小苗圃，苗圃是分给学生们培植花草的，每块苗圃都有一名主人。鲜花盛开时节肯定赏心悦目。但眼下一月将尽，满目枯萎凋蔽。环顾四周，我冻得发抖。今天到户外活动未免太冷。天并没真下雨，但迷迷蒙蒙的大雾使天空一派阴沉。脚下昨日的洪水依然透湿。身体健壮的女孩子跑来跑去活泼地做游戏，但苍白瘦弱者们只好在回廊上挤作一堆避雾取暖。浓雾渗透她们哆嗦的身子，不时听到一声声干咳。

还没与任何人搭话，也似乎没人注意到我。独自站在一边，所幸已习惯这种孤寂，并不觉得特别压抑。靠在阳台的一根柱子上，裹紧灰色的斗篷，尽量忘却身外刺人的寒冷与体内噬人的饥饿，集中心思观察与思考。思绪过于凌乱含混，不值一记。几乎不知自己身居何处，盖茨黑德与往昔的生活仿佛已飘得很远很远。眼前的一切模糊陌生，将来的一切更是无法猜度。四顾修道院般的花园，再抬头看看那座校舍。大楼一半陈旧灰暗，另一半却相当新。新的一半包括教室和宿舍，竖框的格子窗采光良好，使它看起来颇像教堂。门上一块石头牌子刻着这样的字迹：

洛伍德慈善学校—— 该部由本郡布罗克赫斯特

府内奥米 · 布罗克赫斯特重建于公元××××年。

“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

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5 章 16 节

把这几句话读了一遍又一遍，觉得它自有某种解释，可

我却无法完全理解其含义。正琢磨“学校”二字，想弄清第一句话和那句经文之间的联系，身后突然响起一声咳嗽，便一回头。只见附近石凳上坐着一个女孩，正低头专心看书。从我站的地方看得清书名——《拉塞拉斯》[①]，怪名字，挺诱人的。她翻过一页，偶一抬头，就趁机直截了当地问她：

“这本书好看么？”打定主意改天跟她借来看看。

“我挺喜欢。”她停了一两秒钟才回答，打量我一番。

“没什么的？”我再问。不知胆量从何而来，竟开口跟生人搭话，这可与我的天性和习惯相悖，想必是她的专注触动了我心弦，因为我也爱看书，虽说是些肤浅幼稚的书。严肃重要的书还看不懂也消化不了。

“你可以翻翻。”女孩把书递过来。

就翻翻。快快地一遍，确信内容没书名诱人。《拉塞拉斯》对我不足称道的口味太枯燥，不见仙女，不见妖怪，印得密密实实的书页上连彩色图画也没有，还给她。她默默接过去，一声不响，正打算再度沉迷于书本之中，我又冒昧打搅她——

“能不能告诉我那门上的石牌子写的啥意思？洛伍德慈善学校是什么？”

“就是你来住宿的这座房子呀。”

“干嘛要叫它慈善学校？跟别的学校有啥不一样么？”

“这是个慈善性质的学校，你和我，还有其他所有学生都

① 《拉塞拉斯》(Rasselas)：英国文学家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7—1784)的小说，发表于1759年。

是慈善学校的孩子。我猜你是孤儿吧？你爸或者你妈是不是死了？”

“我记事之前他们就都死了。”

“是了，这儿所有的姑娘要么死了爸或妈，要么爸妈都死了，所以这是一所专门教育孤儿的学校。”

“咱们不付钱么？人家不要钱养活咱们？”

“咱们付钱，或咱们的亲友付钱，一个学生一年付十五镑。”

“那人家为啥管咱们叫慈善学校的孩子？”

“因为十五镑不够支付住宿费和学费，缺的部分靠捐款来补。”

“谁捐款呢？”

“这附近和伦敦乐善好施的太太和先生。”

“内奥米 · 布罗克赫斯特是谁？”

“就是石板上记载的那位盖大楼新区的太太，她儿子监管这儿的一切。”

“为啥？”

“因为他是学校的司库和管事。”

“这么说，这房子并不属于那个拴着块表，说可以给咱们面包和奶酪吃的高个子小姐？”

“坦普尔小姐？哦，不是的！要属于她倒好了，她得为自己所做的一切向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负责。咱们吃的穿的全是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买的。”

“他住这儿吗？”

“不—— 他住离这儿两哩路的一座大庄园里。”

“他是个好人吧？”

“是个牧师，据说做了许多好事。”

“你刚说那位高个子小姐叫坦普尔小姐？”

“是的。”

“别的老师叫什么？”

“红脸蛋那个是史密斯小姐，管劳动，负责裁剪——因为咱们自己缝自己的衣裳，罩衫呀，外衣呀，所有一切。小个子黑头发的是斯卡查德小姐，教历史和文法，还负责二班背书。披一条披肩，腰上用黄缎带拴条手绢的是皮埃罗夫人，她从法国里尔来，教法文。”

“你喜欢老师们么？”

“够喜欢的。”

“喜不喜欢那个黑黑的矮个子和那位什么夫人来着？我说不来她的名字，不像你。”

“斯卡查德小姐性子急，你得当心别惹她生气。皮埃罗夫人倒不是坏人。”

“但是坦普尔小姐最好，对不对？”

“坦普尔小姐心肠好，很聪明，胜过所有的人，因为她比谁都懂得多。”

“你在这儿很久了么？”

“两年了。”

“是孤儿？”

“我妈死了。”

“在这儿快不快活？”

“你问题太多了。眼下我回答够啦，现在我想看书。”

但这时吃饭铃响了，全体进屋。饭厅里弥漫的气味并不比早餐刺鼻的气味更让人有胃口。午饭盛在一只大铁皮桶里，热腾腾一般臭油味儿。原来这东西是用烂土豆和少量臭肉搀在一起煮的，每个学生分到满满一盆。努力下咽，暗忖不知每天是否都吃这种东西。

午饭后，大家立刻去教室，又开始上课，直到五点钟。

下午唯一值得注意的是，那个跟我在回廊上交谈的姑娘被斯卡查德小姐赶出历史课，罚她站在大教室当中。这种处分在我看来算得上奇耻大辱，尤其对她这么大的姑娘——她样子有十三岁或更大。还以为她会流露伤心和羞耻呢，可她竟不流泪，也不脸红。镇定严肃地站在那儿，成为众目睽睽的中心。“她怎能这样默默忍受——坚强忍受？”我问自己。“要是我，会巴不得地球裂条缝把自己给吞掉。她那样子像在想心事，与惩罚无关，与处境无关，与眼前或周围的事都无关。听说过白日梦的事——她该不是在做白日梦吧？她眼睛盯着地板，可我肯定她视而不见——她目光内向，直视自己心灵。她在注视自己的记忆，我相信，而不是眼前实实在在的东西。不知她是个什么样的姑娘——乖孩子还是淘气精？”

五点刚过，我们又吃饭。一小杯咖啡，半片黑面包。狼吞面包，虎咽咖啡，有滋有味。能多给点儿就好了——还是饿。饭后娱乐半小时，然后学习。接着是一杯水，一块燕麦饼，祷告，上床，这就是洛伍德的第一天。

六

第二天开始，与头天一样，起床穿衣，借着灯芯草蜡烛的微光。不过这天早晨不得不免掉洗脸仪式，罐里的水结冰了。头天夜里天气突变，凛冽的东北风彻夜吹透卧室窗户的裂缝，使我们在床上冻得发抖，把罐里的水也冻成了冰。

长达一个半小时的祷告和读《圣经》还未结束，就觉得快要冻死了。早餐时间终于来临。今早粥没烧煳，还能下咽，但份量太少。自己的这份多少呀！要能吃双份多好。

这天给编入第四班，布置了日常的任务和作业。在这之前，我还是洛伍德活动的旁观者，现在成为其中的一名成员。起先不习惯背书，功课显得又长又难，不断变换的任务也令人不知所措。下午三点左右总算开心了。史密斯小姐往我手里塞了条两码长的薄纱布料，还有针、顶针等等，打发我坐到教室安静的角落，照样子缝一条滚边。这时候多数人也在做针线，只有一个班还在围着斯卡查德小姐念书。大家鸦雀无声，她们的功课和每个学生的表现就听得一清二楚。史密斯小姐的责备和赞扬也声声在耳。这是堂英国历史课。念书人当中，我特别注意回廊上相识的那个姑娘。开始上课的时候她在全班排头，可由于发音错误还是不注意停顿，突然给

打发到排尾去了。即使在这么个不起眼的位置，斯卡查德小姐还是老盯着她，不断用下面这些话申斥她。

“彭斯，”（这大概是她的姓。这儿的姑娘都被以姓相称，跟别的地方的男孩子一样）“彭斯，你把鞋子踩偏了，快把脚趾头伸直。”“彭斯，下巴伸得太难看，收回去。”“彭斯，我要你把头抬起来，这副样子站在我面前可不行。”等等，等等。

一章读完两遍，关上书，姑娘们挨考问了。这课是关于查理一世当政的时期。老师问了五花八门的问题，吨位呀，佣金呀，造船税呀，多数人都答不上，但一轮到彭斯，所有难题迎刃而解，她好像牢牢记住了全课内容，什么问题都应答如流。我不停地期待斯卡查德小姐会夸奖她上课专心，可是，她不但不表扬反倒忽地大骂：

“你这脏兮兮的讨厌丫头！今早又没洗指甲！”

彭斯不吱声。真不懂她的沉默。

“真是的，”我暗暗嘀咕，“干嘛不说明水冻了冰，没法子洗脸洗指甲呢？”

被史密斯小姐分了神。她要我撑住一把线，好让她绕成团。还时时跟我讲话，问我从前上过学没，会不会划线、针法、编织等等。直到她放我走，才能继续观察斯卡查德小姐的行动。回到我位子上时，那位小姐正在下令，没听清什么内容，只见彭斯立即离开教室，去了藏书间。须臾返回，拿着绑成一束的小树棍，毕恭毕敬地行个屈膝礼，将这可怕的刑具献给斯卡查德小姐。然后不声不响不用指点就解开围裙，老师立刻用那小树棍狠狠抽打她的脖颈。彭斯的眼睛里没有闪现一颗泪花，我却停下手中针线，指头直哆嗦。这种情景

令人生起一腔无济于事的怒火，而彭斯面不改色，仍旧平素那副沉郁的表情。

“顽固不化！”斯卡查德小姐训道，“什么也改不了你邋里邋遢的毛病。把棍子拿走。”

彭斯遵命。她从藏书间出来时，我细细看她，发现她刚把手绢放回衣袋，单瘦的脸颊泪痕犹在。

晚间娱乐的一点钟是洛伍德一天中最快乐的时光。五点钟下肚的那点儿面包，那口咖啡，虽不能解饿，却给人增添了活力。一天的紧张松弛下来，教室比上午暖和多了——炉火也获准烧得旺些，多少替代了尚未点上的蜡烛。通红的火光，认可的喧闹，嘈杂的声音，带来一种受欢迎的自由感。

目睹斯卡查德小姐鞭笞学生彭斯的当晚，我照例在桌凳和欢笑的人群之间徘徊。没有一个伙伴，但并不觉孤单。走到窗前，偶而拉起百叶窗朝外看看，大雪纷飞，窗玻璃下端已堆起一层。把耳朵凑近窗户，分得清屋里欢快的喧闹与屋外风儿忧伤的呻吟。

若是最近刚刚离开温暖的家，慈祥的双亲，此时当最觉生离之苦，那风声当伤痛我的心，那暗夜的混沌当扰乱我的平静。但实际上，从二者得到的却是一种莫名的兴奋。躁动与狂热之中，真希望那风吼得更响，那天变得更黑，那喧闹直达鼎沸。

从凳子上跳过，又钻到桌子下面，朝一炉火靠近。在那儿发现了彭斯，跪在高高的铁丝防护栏前，全神贯注，远离周围的一切，以书为伴，正借余烬昏暗的光芒默默读着。

“还是《拉塞拉斯》呀？”走到她身后问。

“是的，”她回答，“刚看完。”

五分钟内她关上书。正中我下怀。

我心想：“这会儿大概能让她开口了。”

坐到她身边地板上。

“除了彭斯，你还叫啥名字？”

“海伦。”

“你打好远的地方来的吧？”

“从靠近北方的地方来，快到苏格兰边界了。”

“还回去么？”

“但愿能。可谁能肯定将来的事儿。”

“你一定想离开洛伍德吧？”

“不，干嘛要？我给送到这儿来是受教育的，不达目的就走有什么用。”

“可那个老师，斯卡查德小姐，对你那么狠心呀。”

“狠心？一点儿也不。她是严格，她讨厌我的缺点。”

“我要是你，就讨厌她，抵抗她。她要拿棍子抽我，我就抢过来，还要在她鼻子底下把棍子折断。”

“没准儿你不会那么干，要是你那么干，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就会把你赶出学校。那会使你的亲戚大为伤心。耐心忍受只有自己感到的痛苦，比轻举妄动，造成恶果，连累亲友好得多。”

“可给人鞭打，在一屋子人中间罚站，多难为情呀。你都是个大姑娘了，我比你小得多都受不了。”

“可忍受是你的本分，要是无法避免的话。命里注定要承受的东西却说受不了，那就是软弱，就是愚蠢。”

她的话不可思议。无法理解这种忍受的信条，更不明白也不同情她对惩罚者的宽容。不过，海伦·彭斯对问题的见解自有我所不能的独到之处，也许她对我错。但我不想深究下去，跟费利克斯[①]一样，将问题束之高阁，方便时再去想。

“海伦，你说你有缺点，什么缺点？我觉得你很好。”

“那就听我的话，别以貌取人。我正像斯卡查德小姐说的，邋里邋遢。我很少收拾东西，把它们弄得整整齐齐。我粗心大意，老是忘掉规矩。该做功课了还看闲书，做事没条理。有时还跟你一样受不了井井有条的约束。这一切都让斯卡查德小姐恼火，她天生讲整洁，遵守时间，一丝不苟。”

“而且性子躁心肠狠。”我补充一句。但海伦·彭斯并不认可我的补充，保持沉默。

“坦普尔小姐待你也像斯卡查德那么严么？”

一听坦普尔小姐的名字，她沉郁的脸上掠过一丝温柔的笑容。

“坦普尔小姐心肠特好，不忍心对任何人严厉，即使最糟糕的学生也一视同仁。她发现我的错处总是和和气气指出，要是我做了什么值得称道的事，她就大加赞赏。我生来毛病多，就算她的规劝又和善又有理，对改正我的缺点也帮不上忙。甚至她的赞扬，其实我特别看重，也无法激励我不断留神深谋远虑。”

“那倒怪了，留神还不容易么。”我说。

“对你来说肯定容易。今早我看到了，你很专心。米勒小

① 《圣经·新约·使徒行传》24章中拖延不断案的法官。

姐讲课和提问你时，你似乎从不走神。可我总是胡思乱想，该听斯卡查德小姐讲课，兢兢业业记住她话时，我却常常听而不闻，陷入梦境。有时以为自己身在诺森伯兰[①]，四周的声音就是我家附近的那条小溪，正潺潺流过迪普登—— 结果轮到我答问了，才大梦初醒。只顾倾听想象中的流水声，该听的课却啥也没听到，当然也答不上问题。”

“可是今天下午你答得多好呀。”

“碰运气罢了。我们念的那门课正好我感兴趣。今下午没梦到游迪普登，却在琢磨一个人满心想做好事，结果却既不公道又不明智，就跟查理一世有时一样，我想真可惜。凭他的正直诚实竟看不到王权以外的东西，要是他能看得远些，明白人们所谓的时代精神走向该多好！话说回来，我还是喜欢查理，尊敬他，同情他，可怜的被害国王！是的，他的敌人坏透了，他们让自己无权伤害的人流了血，怎么敢杀害国王！”

此刻，海伦顾自说着，已忘记我还听不懂她的话—— 忘记我对这个话题一无所知，或几乎一无所知。把她拉回我的水平。

“那坦普尔小姐上课时你也走神？”

“当然不，不常走神，因为坦普尔小姐总有比我的思索更新鲜的东西可讲。她的语言特对我的心思，而她传授的知识也正是我想学到的。”

“这么说，跟坦普尔小姐念书你表现好啰？”

“对，被动而已。我毫不费力，只要随心所欲就行。这种

① 英国东北部一郡名，首府纽卡斯尔（Newcastle）。

表现好没啥了不起。”

“很了不起呐。人家对你好，你也对人家好，我一直想要做的正是这个。要是人们老对那些又狠心又不公道的人客客气气，逆来顺受，坏人正好横行霸道，为所欲为，天不怕地不怕，不肯改变，越来越坏。咱们无缘无故挨打就该狠狠回击，就要狠到教训那家伙再也不敢打咱们。”

“等你长大些，但愿会改变主意。现在你还是个不懂事的毛丫头。”

“可我感觉如此。海伦，我必定讨厌那些人，他们不管我怎么努力讨好都不喜欢我。我必定反抗那些无理惩罚我的人。这本来天经地义，就跟我爱那些爱我的人一样，跟我觉得该受罚时就心甘情愿一样。”

“异教徒、野蛮人才坚持这种信条，基督徒、开化民族不承认这一套。”

“怎么会呢，我不明白。”

“暴力不是消除仇恨的最好办法——报复当然也肯定治不好创伤。”

“那怎么办？”

“读读《新约》，瞧瞧基督怎么说怎么做，以他的话为规矩，以他的行为做榜样。”

“他怎么说？”

“你们的仇敌要爱他，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恨你们、凌辱你们的要待他好[①]。”

①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6章27——30节。

“这么说我应当爱里德太太，这我做不到。我应当祝福她儿子约翰，这不可能。”

这回轮到海伦 · 彭斯要我解释了，就以自己的方式，把所有苦难怨忿向她尽情倾诉。激动起来就尖酸刻薄，怎么想就怎么说，毫无保留，也不嘴软。

海伦耐心地听我说完。以为她会发表感想，可她一声不吭。

“瞧，”我迫不及待地问，“里德太太难道不是个狠心的坏女人？”

“毫无疑问她对你是很刻薄，不过要知道，她厌恶的是你的个性，就像斯卡查德小姐厌恶我一样。可你对她的言行未免过于斤斤计较，对她的不公道未免过于耿耿于怀！别人的虐待就不会在我感情上留下这么深的烙印。要是你试着忘掉她的严厉，忘掉由此而起的愤慨，不是更快乐么？生命对我来说太短暂，花在记仇怀恨上岂不可惜。在这个世上，我们人人都会，必定会背负自己的罪过。但那一天很快就会来到，我相信，到那时我们将摆脱腐朽的躯壳，也摆脱我们的罪过。堕落与罪孽将与这累赘的肉体一同离开我们，只留下精神的火花—— 生命与思想难以捉摸的原则，它像当初离开上帝鼓舞生灵时一般纯洁，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也许再传给什么比人类更高级的东西—— 也许经过辉煌的各个阶段，从苍白的人类灵魂升华到光明的六翼天使！它当然绝不会相反地容忍从人类堕落到魔鬼吧？不，我不信会那样。我坚持另一种信条，谁都不曾教过我的信条。我很少提起这信条，但我以此为乐，对它坚信不疑，因为它给所有的人带来希望，使永恒

成为一种安息——一个博大的归宿，而不是恐惧与深渊。再说，有了这个信条，我就能分清罪犯与他的罪行，就能真诚地宽恕前者，憎恶后者。有了这个信条，报复从不扰乱我的心，堕落也不会让我过份深恶痛绝，不公道也不会将我压垮。我活得平平静静，期待着末日。”

海伦向来爱低着头，一席话终了，头垂得更低。看她样子不想再跟我谈下去，情愿独自沉思，可惜没时间让她多想，一位高大粗鲁的班长立刻跑了来，很重的昆布兰口音叫道——

“海伦·彭斯，快去整理你抽屉，收拾你针线活，不然我就告诉斯卡查德小姐让她来瞧瞧！”

海伦长叹一声，幻梦消散，起身服从班长，不回答也不拖延。

七

在洛伍德过的头一季度仿佛是一个时代，而且不是黄金时代。它包括与困难苦苦斗争，努力习惯新的规矩，陌生的任务，担心失败令人心烦意乱，比注定要受的肉体折磨更糟糕，尽管肉体折磨并非小事。

一月、二月和三月的一些日子，厚厚的积雪融化，道路几乎无法通行，除了去教堂以外，我们的活动便局限于花园高墙之内，但就在这高墙内每天也得户外活动一小时。单薄的衣裳不足抵挡严寒，没靴子可穿，雪便钻进靴子，在那儿融化。没手套可戴，手便冻得麻木，生出冻疮，和脚的情形一样。双脚红肿，天天夜里痛痒难熬，而天天早晨又得把胀痛僵硬的脚趾硬往鞋里塞，那种折磨至今记忆犹新。吃的东西不足果腹同样令人烦恼。长身体的孩子食欲旺盛，吃到的却不足养活一个虚弱的病人。营养不良造成了坏风气，坑苦了年纪更小的学生。无论何时，饿慌了的大女孩们得着机会，就连哄带吓，从小女孩的一份中再夺走一些。喝茶时有好多回，只好把自己宝贵的一口黑面包分给两位乞食者，再把半杯咖啡让给第三位，自己只好吞下余剩的一点儿，给饿得暗

暗掉泪。

那年冬天，礼拜日尤为沉闷。我们不得不走出两哩地，去保护人主持的布罗克布里奇教堂。出发时很冷，到教堂更冷，早祷时就简直冻僵。回去吃午饭路太远，就在两次祷告之间每人发一份冷肉和面包，份量与平时吃饭时一样少得可怜。

下午祷告完毕，又沿着无遮无拦的山路返回，刺骨的寒风越过白雪皑皑的山峦，刮向北方，几乎剥去我们脸上一层皮。

仍记得坦普尔小姐轻快地走在垂头丧气的队伍旁边，霜风抖动着她的花呢斗篷，吹得紧裹在她身上。她用箴言和榜样给我们鼓劲，按她说的“像坚定不移的士兵”那样奋勇前进。其他老师，可怜的人们，大都萎靡不振，哪有精神给别人打气。

回到学校，多盼望熊熊炉火的光与热哟！可惜至少小姑娘们没这福气。教室的两炉火都立刻被大姑娘们层层包围，她们背后，年幼的学生只好蹲挤成堆，用围裙裹住冻僵的双臂。

喝茶时总算有了小安慰—— 得到双份面包—— 一整片而不是半片—— 外加美味可口的薄薄一层黄油。从一个安息日到另一个安息日，我们引颈长望这一周一次的享受。我通常设法把这份美味的一半留给自己，而另一半则毫无例外地不得不让给别人。

礼拜日夜晚都用来背诵《教义问答》和《马太福音》第五、六、七章，还要聆听米勒小姐一顿冗长的布道。她忍不

住老打呵欠，证明自己也乏了。这些任务中间还经常有段插曲。六、七个小女孩睡意昏昏，总是扮演犹推古[①]的角色，虽不是从三层楼上却从第四排凳子上栽下来，扶起来也是半死不活的。而挽救的办法就是推她们到教室中间，罚站直到布道结束。有时她们站不住，便瘫到地上缩成一团，只好用班长的高凳把她们撑住。

还未提及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造访。我到洛伍德学校的头一月里，大部分时间这位先生都不在家，大概在他朋友副主教家里多待了些日子。他不在倒让我松了一口气。不用说我自有怕他来的原因，可他到底来了。

一天下午（那时我已到洛伍德三个星期），手握石板正坐着琢磨一道长长的除法题，心不在焉地一抬眼，见窗前一个人影闪过，几乎本能地认出那瘦削的轮廓。两分钟后，所有学生、老师全体起立时，我都用不着抬头去看这样受欢迎的是谁。此人大踏步跨进教室，眨眼功夫就来到已经起立的坦普尔小姐身边，竖起一根大黑柱子，与盖茨黑德府炉前毯上朝我不祥皱眉的是同一根。斜一眼这件建筑物，没错，正是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穿一件紧身外套，扣紧钮扣，显得越发瘦长呆板。

见到这个幽灵就丧气，自有原因。里德太太关于我品行

① 典出《圣经 · 新约 · 使徒行传》28 章 8—— 10 节："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后保罗在特罗亚使他复活。）

之类的阴险暗示，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要将我的恶劣本性通报坦普尔小姐和老师们的诺言，都记得一清二楚。一直都在害怕这个诺言的兑现，一天天都在提防这个“要来的人”，他对我过去生活的透露及谈话，将永远给我打上坏孩子的标记。现在他来了，就站在坦普尔小姐身旁，朝她耳语，勿庸置疑，是在讲我的坏话。我注视着她的目光，痛苦焦急，时刻期待着她乌黑的眸子朝我投来厌恶和蔑视的一瞥。我竖着耳朵听，碰巧坐的地方靠近教室一头，他说的话大半能听见，其内容打消了我眼前的恐惧。

“坦普尔小姐，我看我在洛顿买的线能行，正适合缝白布衬衣。我还挑了合适的针。你可以告诉史密斯小姐，我忘了买织补针的事。不过，下星期会派人给她送些纸来。无论如何，给每个学生每次不得超出一张，给多了，她们就会马马虎虎弄丢的。还有，哦，小姐！希望能把羊毛袜爱惜些！上回在这儿的时候，到菜园里转了一圈，仔细瞧了瞧晾在绳子上的衣服，发现不少黑袜子该补补了。从破洞的大小看，肯定回回都没认真补过。”

他顿了一下。

“会照您的吩咐办，先生。”坦普尔小姐道。

“还有，”他接着说，“洗衣女工告诉我，有些姑娘一周用两块干净领布，太多了，照规矩只能用一块。”

“我想这事可以解释一下，先生。艾格尼丝和凯瑟琳·约翰斯通上星期四应朋友邀请去洛顿喝茶来着，我准许她们在这种场合戴上干净的领布。”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点点头。

“好吧，这回就算了。不过，请不要让这种事经常发生。还有件事叫我吃惊。跟管家结帐时发现，过去两周内，两次给姑娘们分发了面包和奶酪的便餐，这怎么回事？我查过规定，没发现里头提到这种便餐。是谁的发明？又得到了谁的许可？”

“此事该我负责任，先生，”坦普尔小姐回答，“早餐做得太糟了，学生们吃不下去，我不敢让她们饿着肚子等到吃午饭。”

“小姐，允许我说几句——你知道，我培养这些姑娘不是纵容她们养尊处优，而要使她们吃苦耐劳，坚韧不拔，自我克制。如果偶而发生败坏胃口的小事，譬如一餐饭烧坏了，一盘菜佐料搁多搁少了之类，绝不应当用更好吃的东西来代替失去的享乐，这样来补救只会娇惯肉体，偏离本校的目标。应当从精神上对学生好好开导，鼓励她们面对暂时困难，坚定不移。这种时候，简短的训话正合时宜。明智的导师会抓住机会说说早期基督徒的苦难，殉道者所受的折磨，我们神圣的上帝本人的规劝，召唤信徒们背起十字架跟他走。说说上帝的警告，人活着，不单靠食物，而要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①]；说说神赐的安慰‘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②]’。啊，小姐，你把面包奶酪而不是烧煳的粥放进这些孩子口里时，你可能

① 典出《圣经 · 新约 · 马太福音》4章 4节：“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吐出的一切话。”

② 典出《圣经 · 新约 · 马太福音》5章 6节：“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喂饱了她们邪恶的肉体，可是却没想到饿了她们不朽的灵魂！”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又停下了——大概不能自持。他刚开始讲，坦普尔小姐就低着头，但现在却直视前方。她的脸天生白如大理石，此刻仿佛透出大理石的冷漠与坚定。尤其她双唇紧闭，仿佛只有雕刻师的凿子才能打开。她眉头渐渐变得呆板严厉。

同时，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倒剪双手，站在壁炉旁，威风凛凛，俯瞰全校学生。突然眼睛一眨，好像碰上什么扎眼刺目的东西。转过身，比刚才说话更快了。

“坦普尔小姐，坦普尔小姐，那个，那个卷发姑娘是谁？红头发的那个。小姐，卷发，怎么满头卷发？”他伸出手杖指指那个可怕的东西，手还直哆嗦。

“那是朱莉娅·塞弗恩。”坦普尔小姐平静地回答。

“朱莉娅·塞弗恩，小姐！为什么她或任何别人敢烫头发，哼？无视本校的全部戒律和信条，公开媚俗——在这个福音教派的慈善学校里——留一头浓密的卷发？”

“朱丽娅是天生的卷发。”坦普尔小姐更平静了。

“天生的！不错，但我们不能顺从天性。我希望这些女孩子成为上帝慈悲的孩子。再说，何必留那么多头发？我已经反复说过头发要剪短，要朴实简单。坦普尔小姐，那姑娘的头发必须统统剪掉，明天我会派理发匠来。我看其他人头上的累赘也太多——那高个子姑娘，叫她转过来。要第一班全体起立，面朝墙。”

坦普尔小姐用手绢揩一下嘴唇，似乎要抹掉不自觉的笑

容。不过她还是下了命令，第一班听明白后一齐服从。朝凳子后面仰一点，看得清她们对此举挤眉弄眼扮着鬼脸。可惜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看不见，不然他也许会明白，杯盘的外表尽可以由他摆布，但里头的东西却由不得他横加干涉。

把这些活麻烦的背细细审查了五分钟，他才宣布判决。听来就像敲丧钟：

“所有顶髻都得剪掉。”

坦普尔小姐似持异议。

“小姐，”他顿了一下，“我得效忠不在尘世的主。我的使命就是抑制这些姑娘的肉欲，教导她们衣着谦卑庄重，而不要留辫子，爱漂亮。咱们面前这些年轻人，个个出于虚荣心，都把头发梳成了辫子。这些辫子，我再说一遍，必须剪掉。想想得浪费多少时间，多少—— ”

说到这儿他忽然给打断了，三位客人，都是女客，走进教室。她们真该早点儿进来，听听他这番有关衣着的教训，因为她们都穿着华丽，浑身天鹅绒、丝绸和毛皮。三位中那两位年轻的 （十六、七岁的漂亮姑娘）戴着灰色水獭皮帽，当时正时髦，还插着驼鸟毛。在这雅致的头饰下面，垂着满头浓密光亮的披肩发，精心卷烫。年长的那位裹一条昂贵的天鹅绒披肩，饰以貂皮，额前一排法国式刘海。

三位女士受到坦普尔小姐恭敬接待。一位是布罗克赫斯特太太，另两位是布罗克赫斯特小姐。她们被领到教室一头的上座。大概是跟她们这位可敬的亲属一道坐马车来的，已把楼上的房间仔细检查了一番，而他则与管家处理事务，盘问洗衣女工，教训校长。她们现在又接着对史密斯小姐发难，

提出种种看法和责备，因为史密斯小姐负责照管衣被、检查宿舍。不过我没功夫听她们的话，别的事情吸引了我的注意力。

目前为止，一面竖起耳朵听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与坦普尔小姐的谈话，一面留神自己的安全，以为只要不被他看到，就不会有麻烦。为此，便使劲往后靠，尽量用石板挡住面孔，摆出忙于做算术的架式。本可以逃脱注意，不料石板背信弃义，竟从手中滑脱，啪地一声贸然落地，立刻招来众人目光。这下全完了。俯身去捡碎成两半的石板，打起精神对付最坏的结局，它来了。

“粗心大意的姑娘！”布罗克赫斯特说。接着就是一句，“是新来的学生，我看出来了。”还没来得及抽一口凉气又听他说，“我可别忘了，这个学生我有句话要说。”接着他提高嗓门，好大的嗓门啊！“叫那个打碎石板的孩子到前面来！”

靠自己是站不起来的，我瘫了。坐在两侧的大姑娘扶我起来，把我推向那恐怖的法官。坦普尔小姐随即温和地帮我一直走到他脚跟前，她轻轻地劝我：

“别怕，简，我看到了这是偶然事件，你不会挨罚的。”

善良的耳语剑一般直刺我的心。

“再过一分钟，她就会把我当伪君子，看不起我了。”一想到莫须有的罪名，便对里德、布罗克赫斯特及其同伙怒火中烧，冲动得心儿狂跳。我可不是海伦·彭斯。

“把那张凳子拿来。”布罗克赫斯特指着一张很高的凳子下令。一名班长从上面起身，凳子拿来了。

“把这孩子放上去。”

人家把我抱上去，是谁我也不知道。眼下已无法注意细节，只知道人家把我抱得跟布罗克赫斯特的鼻子一般高了，只知道他离我只有一码远，再就是一片闪光的橙黄色、紫色丝绸外衣，一朵云般的银白色羽毛在下面展开飘动。

布罗克赫斯特清清嗓子。

“女士们，”他朝家人转一下身子，“坦普尔小姐，老师们，孩子们，你们都看见这个女孩啦？”

她们当然看见了，我感到她们的目光取火镜般灼伤着我的皮肤。

“你们瞧她年纪还小，你们看她身体跟普通孩子没两样。上帝仁慈地赋予她与我们大家一样的形状，没什么残缺表明她与众不同。谁能想到魔鬼已在她身上找到了仆人和代理人呢？然而，我不胜痛心，这却是事实。”

一个停顿——这时我颤抖的神经开始稳定，感到卢比孔河[①]业已渡过。审判既不能回避，就必须勇敢承受。

“亲爱的孩子们，”那黑色大理石般的牧师接着说，腔调悲切，“这是一个悲哀而令人伤心的场合，因为我有责任警告你们，这个女孩，本该是上帝自己的羔羊，却成了小小的弃儿，不是真正羊群的一员，却是一个闯入者，一个异己。你们必须小心提防她，不得学她的样子。必要的话，不要跟她作伴，不要跟她一起游戏，不要跟她交谈。老师们，你们得

① 卢比孔河：位于意大利北部的一条河。公元前 49 年，罗马将军恺撒越过该河与执政官庞培决战。“渡过卢比孔河”遂成为英语中一句成语，意为破釜沉舟，决意冒重大危险。

盯着她，注意她行踪，掂量她话语，监视她行动，惩罚她肉体，拯救她灵魂，假使真可能拯救的话，因为（讲出来令人为难），这个女孩，这个小娃娃，这个基督国家的土生子，比许多向焚天[①]祈祷，向毗瑟拿[②]下跪的小异教徒还要坏——这女孩是个——撒谎者！”

这下停顿了十分钟。此刻我已完全镇定自若，目睹布罗克赫斯特家的女人纷纷掏出手绢，擦了擦眼睛。年长的那个身体前后摇晃，年轻的两个窃窃私语：“好可怕哟！”

布罗克赫斯特接着说。

“我是从她的恩人，一位虔诚慈善的太太那儿知道的。这位太太收养了这个孤儿，把她当自己的亲生女儿养大，而对太太的善心与慷慨，这个不幸的女孩却恩将仇报，那样恶劣，那样可恶，结果出色的女保护人不得不把她同自己的孩子们分开，担心她的坏样子会玷污孩子们的纯洁。她被送到这儿来医治，就像古代犹太人把病人送往毕士大[③]搅动着的池水中一样。老师们，校长小姐，我请你们不要让她周围死水一潭。”

伴随这一傲慢的结语，布罗克赫斯特整整外衣最上面的一颗钮扣，对家人咕哝几句，她们起身朝坦普尔小姐鞠个躬，然后所有大人物仪态万方地堂皇离去。在门边回过身，我的

① 焚天：印度教主神之一，为创造之神，众生之父。

② 毗瑟拿：印度教主神之一，为Vishnu的化身，每年例节用车载此神像游行，迷信者相传若能给该车辗死即可升天，故甘愿为该牢辗死的善勇信女极多。

③ 典出《圣经·新约·约翰福音》5章2节。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的地方，有一个池子叫毕士大，在天使搅动池水时下水，可治百病。

法官道：

“让她在凳子上多站半小时，今天其余时间谁也不许跟她讲话。”

于是就在那凳子上高高站着。曾说过我无法忍受给罚站在教室中央的耻辱，现在却暴露在耻辱座上任众目睽睽，心中感触无法形容。但正当全体起立，令我呼吸困难，喉头收紧时，一位姑娘走上前从我身旁经过，她抬起双眼，那眼中闪烁着多么奇特的光芒！那光芒使我浑身充满多么不寻常的感觉！这新感觉给我多么大的支持！仿佛一位殉教者，一位英雄，从一名奴隶或牺牲者身边走过，把力量也传给了他们。压住胸中升腾的歇斯底里，我抬起头来，坚定地站在凳子上。海伦·彭斯向史密斯小姐问了一个作业上的小问题，因问题琐碎而遭申斥。回位时，她再次从旁经过，朝我微笑。多美的笑容！至今珍藏心头，并知道这笑容流露的是睿智与真正的勇气。这笑容照亮了她鲜明的轮廓，瘦削的面庞，深陷的灰眼睛，就像天使脸上的反光。然而就在那一刻，海伦·彭斯自己胳膊上还带着“不整洁标记”，不到一小时之前还听见她遭到斯卡查德小姐的责备，令她明天午饭只吃面包和清水，因为她抄作业时弄脏了练习簿。这就是人类不完美的天性 斯卡查德小姐这种人的眼睛只看得见那些小缺点，却对星球的强烈光芒视而不见。

八

半小时还没到，钟敲五点。下课了，大家都去饭厅喝茶，这才敢从凳子上下来。暮色已深，躲进一个角落，坐到地板上。一直支撑自己的魔力开始消散，反作用出现了。很快，压倒一切的悲伤就攫住了我，脸朝下扑倒在地，这时候我哭了。海伦·彭斯不在身边，没有支柱，孤零零一人放声大哭，泪水打湿了地板。原打算在洛伍德好好做人，多学些东西，多交些朋友，博得尊重，赢得爱心，并且已取得明显进步。就是这天早晨，还在班上名列前茅，米勒小姐热情地夸奖我，坦普尔小姐以微笑表示赞许。她还答应，要是我能在两个月内继续取得类似进步，就教我画画，让我学法文。同学们也对我十分欢迎，同龄孩子对我平等相待，没人欺侮我。可是此刻我又被打倒在地，受到践踏，还能有崛起的一天么？

“不会有了。”我心想，还不如死了才好。正呜呜咽咽吐出这个心愿，有人来了。我惊得跳起来，原来是海伦·彭斯再次走近我。渐渐熄灭的炉火正好照着她，沿空空荡荡的长教室走了过来，给我端来了咖啡和面包。

“来吧，吃点东西。”她道。可我把两样东西推过一边，觉得眼下这样子哪怕是一滴咖啡或一口面包都会把我噎死。海

伦注视着我，也许挺吃惊。此刻我虽竭尽全力也无法平静，还是嚎啕大哭。她在我身边坐下，双手抱膝，把头搁在上面，就这种姿势不言不语，活像印度人。我先开口。

“海伦，你干嘛还跟一个人人相信是个爱撒谎的家伙待在一起？”

“人人么，简？咦，只有八十个人听见叫你撒谎者呀，而世上的人有千千万万呐。”

“千千万万跟我什么相干？我认识的八十个人瞧不起我。”

“简，你错了，也许学校里谁也不会瞧不起你或讨厌你，我肯定，倒对你很同情。”

“听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的话，她们怎么会同情我呢？”

“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又不是神，连值得钦佩的伟人都算不上。这儿没人喜欢他，他也从不想法子让人喜欢他。要是他把你当宠儿，你才会结下仇人呢，公开的，秘密的，身边到处有。事实上，多数人都会同情你的，要是她们胆子大的话。这一两天老师和同学们可能对你冷眼相看，但心底里却对你怀着友情。只要你坚持好好干，这种友情虽暂时受到压抑，但不出多久就会表现得明明白白。再说，简——”她打住了。

“什么呀，海伦？”我把手塞进她手里。她轻轻地揉着我的指头，给它们暖和过来。又接着说：

“如果全世界都恨你，认为你坏，但只要你自己问心无愧，清清白白，就不会没有朋友。”

“不，我知道应该肯定自己，可这还不够。要是别人不爱我，我宁愿死，不愿活——我受不了孤独和别人的厌恶。海伦，请听我说，只要能从你，坦普尔小姐，或其他任何我真

心喜欢的人那儿得到真正的爱，我宁愿胳膊被折断，被公牛抛起来，或站在尬蹶子的马后面，让它狠踢我的胸膛——”

“嘘，简！你把人类的爱看得太重，你太冲动，太激烈。那创造了你躯壳，赋予它生命的无上的手，除造就虚弱的你，造就跟你同样虚弱的生物外，还给了你别的财富。除了这个地球，除了人类，还有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一个精灵的王国。那个世界环绕着我们，因为它无所不在，而那些精灵注视着我们，因为它们奉命保护我们。假使我们因痛苦与耻辱而死去，假使来自四面八方的嘲笑折磨我们，假使仇恨压倒我们，天使会看到我们的苦难，承认我们的清白（要是我们确实清白的话。我知道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对你的指责不过是从里德太太那儿听来的，既苍白无力又夸大其词。我从你热情的眼睛，明净的额头上，看到的是真诚的天性）。而且上帝要等到我们灵魂与肉体分离，才会赐予我们充分的报偿。那么，既然生命短暂，既然死亡才是通向幸福——通向辉煌的入口，我们又何必一味沉溺于痛苦之中呢？”

我默默无言。海伦使我平静，但她传给我的宁静中，混和着一种无法言传的悲哀。她说的时候我就感受到了这悲哀，但又不知它从何而来。话一讲完，她就有些气急，还短短地咳了一阵。我立时忘了自己的伤心事，朦朦胧胧为她担起心来。

把头靠住海伦的肩膀，伸手搂住她的腰。她抱紧我，两人相依无言。没坐多久，另一个人走进来。风乍起，吹散满天乌云，露出一轮明月。月华从邻近的窗户泻入，照亮了我俩和正走近的身影，立刻认出原来是坦普尔小姐。

“我特地来找你，简 · 爱，”她说，“要你到我房间去。既然海伦 · 彭斯也在这儿，就一起去吧。”

我们去了，跟在校长身后，穿过一条条曲里拐弯的过道，爬上通向她房间的楼梯。屋里一炉好火，十分惬意。坦普尔小姐要海伦坐到炉火旁的扶手椅上，自己坐另一边，把我叫过去。

“没事了吧？”她低头端详我的脸，“伤心都给哭光了吧？”

“恐怕永远也哭不光。”

“为什么？”

“因为我受了冤枉。现在，小姐您，还有其他所有的人都会认为我是个坏孩子了。”

“我们会按你的表现来待你，我的孩子。继续做个好姑娘，你会让我满意的。”

“我会吗，坦普尔小姐？”

“会的，”她搂住我，“现在告诉我，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说的那个你的女恩人是谁啊？”

“是里德太太，我舅舅的妻子。我舅舅死了，把我留给她照料。”

“那么说，她抚养你不是自愿啰？”

“不是的，小姐。她很遗憾不得不抚养我。不过，常听仆人们说，我舅舅临终前要她保证永远照顾我。”

“好啦，简，你知道，至少我要让你知道，罪犯受到起诉时总是允许他为自己辩护。你被指责撒谎，现在就尽力为自己辩护吧，不管记得什么，只要是真事就说出来，可别添油加醋，夸大其词。”

我从心底里决心，要讲得公正恰当，准确无误。考虑几分钟，理清思绪，然后一五一十，把自己悲伤的童年向她倾吐。已经激动得筋疲力尽，所以提到这个伤心话题，言词比平时克制。又想到海伦的提醒，不要一味刻薄怨忿，所以我讲得远不似平时那样尖刻。这样克制简明，听来更可信。一面说着，感到坦普尔小姐完全相信我的话。

叙述时提到了劳埃德先生，他如何在我昏倒之后来看我，因为我永远也忘不了红房子那段恐怖插曲。细说此事，情绪激奋，未免失态。一想起里德太太断然拒绝我发疯般的求饶，第二次把我锁进那间漆黑闹鬼的房子，种种揪心痛苦，一切都无法减轻。

讲完了。坦普尔小姐默默注视我片刻，道：

“我有点认识劳埃德先生，会给他写信。要是他的答复与你的话一致，我们将公开洗清你一切罪名。对我来说，简，你现在已经清白无辜。”

她亲亲我，仍让我待在她身旁（待在那儿我心满意足，因为端详她的面容，衣着、一两件饰物、白净的额头、一束束光亮的卷发，还有乌黑闪亮的双眸，我得到一个孩子的喜悦）。她接着对海伦·彭斯说话。

“今晚感觉怎么样，海伦？今天咳得厉害么？”

“我想不太厉害，小姐。”

“胸部的疼痛呢？”

“好点儿了。”

坦普尔小姐起身，拉住她的手，检查她脉搏，再回到自

己座位上。坐下时听到她低声叹气。她沉思片刻又兴奋起来，快活地说：

“不过今晚你俩是我的客人，得按客人招待。”她摇摇铃。

“芭芭拉，”她对应召的仆人吩咐，“我还没用茶呐，把盘子端来，给这两位小姐也放上杯子。”

盘子很快端来，那瓷杯和光闪闪的茶壶摆在炉边小圆桌上多好看呐！那茶的热气，面包的味道多香啊！然而，今人失望（因为我开始感到饿了），那份量少得可怜。坦普尔小姐也注意到了。

“芭芭拉，”她说，“不能多上点儿面包和黄油么？这不够三个人吃。”

芭芭拉出去，很快又回来。

“小姐，哈登太太说已照平时的份量送上来了。”

哈登太太，得说明一下，就是管家，正合布罗克赫斯特心意的女人，跟他一样铁石心肠。

“哦，那好吧！”坦普尔小姐回答，“咱们只好将就了，芭芭拉。”等这姑娘退下，她又笑着添一句，“这回幸好我还有法子弥补欠缺。”

请我和海伦凑近桌子，往我们面前各摆一杯茶，一小片美味却菲薄的烤面包，她起身打开一只抽屉，从里头取出一个纸包。眼前顿时出现一只大芝麻饼。她大方地把饼切成厚片。

那夜我们享受了甘美的饮料，香甜的食物。女主人慷慨

提供的美味，一饱我们饥饿的胃口。她端详着我们满意地笑了。这笑容给我们带来同样的喜悦。茶点过后，托盘端走，她又招呼我们到炉旁，一边一个，坐在她身旁，开始跟海伦谈话。能聆听这场谈话真是我的福气。

坦普尔小姐向来神态安详，举止端庄，谈吐文雅得体，从不误入狂热、激奋与急躁。这便使看她听她的人，出于敬畏而克制，不致喜形于色，此刻我正是如此。但海伦·彭斯却令我惊叹不已。

茶点令人精神大振，炉火熊熊燃烧，敬爱的老师就在身旁，又待她这么好，也许超乎这一切的，是她自己独特头脑中的某种东西，激发了海伦内在的力量。这力量在苏醒，在燃烧，先使她一向苍白，毫无血色的面颊容光焕发，再使她双眸秋水般明亮有神。这眸子忽而获得一种比坦普尔小姐的眼睛更独特的美丽。这美丽没有漂亮的色彩，没有长长的睫毛，没有如画的眉峰，却意味深长，流盼不息，光芒四射。而且话从人愿，滔滔不绝，源自何处我无从知晓。一个十四岁的女孩怎么会有如许博大宽广的胸怀，盛得下如许纯洁丰富炽热的口才之泉？这就是那个令我难忘的夜晚，海伦谈话的特色。她的精神似乎急匆匆要在短短的时间内过得与许多持久的生命一样多。

她们谈论的事情我从未听说过！逝去的民族与时代，遥远的国度，已经发现或臆测到的大自然奥秘。她们谈起书籍，她们看过的书真多呀！拥有的知识真丰富呀！而且还那么熟

悉法兰西的名人与作者。当坦普尔小姐问海伦，有时她是否能挤出时间复习她爸爸教给她的拉丁文，并从书架上抽出本书，要她朗读并解释《维吉尔》[1]的一页著作时，我惊讶到了极点。海伦照办了。听她逐行朗读诗句，心中对她愈加敬重。她还没读完，就寝铃响了，不能延宕。坦普尔小姐拥抱了我俩，搂我们入怀时说："上帝保佑你们，孩子们！"

对海伦她抱得更久些，更不愿放她走。她一直目送海伦到门口。为海伦，她第二次伤心叹息；为海伦，她从脸上抹去一滴眼泪。

走近寝室，听见斯卡查德小姐的嗓门。她在检查抽屉，刚拉出海伦·彭斯的。我们一进去，海伦就劈头盖脸挨了顿臭骂，还说明天要把好几件没迭好的东西别在她肩膀上。

"我的东西是乱得丢人。"海伦喃喃地对我说，"原打算收拾的，可搞忘了。"

第二天早晨，斯卡查德小姐在一块纸牌子上写下三个醒目大字"邋遢鬼"，还把它像经匣[2]似地绑在海伦宽大而温顺，聪颖而善良的额头上。她把这东西一直戴到晚上，耐心无怨，权当该受的惩罚。下午放学后，我跑向海伦，一把扯下那东西，丢进火里。她所不愿的怒火，在我胸中烧了一整天。大滴大滴滚烫的泪水，不断灼烧着我的面颊，因为她那听天由命的惨相，使我心疼得无法忍受。

① 维吉尔（全名 Publius Vergilius Maro，公元前 70—— 19）：古罗马诗人。此处指其作品。

② 经匣：装有记载经文的羊皮纸的小匣，犹太人晨祷时佩于额上及左臂。

上述事件后的一个星期，坦普尔小姐写给劳埃德先生的信有了回音，看来他的答复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话。坦普尔小姐召集全校当众宣布，对简·爱受到的指责已作了调查，她非常愉快地声明，简·爱的罪名已完全洗清。这时候，老师们纷纷和我握手，亲吻，同伴们行列中也响起一阵欢快的嘁喳声。

就这样卸下了难受的包袱。打那时起，我决心从头起步，排除万难，披荆斩棘，努力前进。我埋头苦干，有几分耕耘，便有几分收获。记忆力生来不强，经过锻炼，有所改观。头脑反复使用，更为机敏。不出几周，就升到高班，不到两月，就获准开始学习法文与绘画。同一天内学会动词 Etre 的两个基本时态，还画出自己第一幅茅屋素描（顺便说一句，那茅屋墙壁的斜度比比萨斜塔更甚一等）。那天夜里上床时忘记了在想象中准备巴米塞德式[①]的晚餐，热烘烘的烤土豆呀，雪白的面包和新鲜牛奶呀，往常总是以此取悦内心渴望。但现在，给我解馋的是，暗夜中看到的理想画面，全是自家手笔随意描画的房屋、树木，生动别致的岩石废墟，克伊普式[②]的牛群，以及种种甜蜜景象：蝴蝶在含苞欲放的玫瑰花上起舞，小鸟啄食成熟的樱桃，鹪鹩的巢中一窝珍珠般的鸟蛋，四周还环绕着长春藤的嫩枝。同时我还细细掂度有没有可能把皮

① 巴米塞德（Barmecide）：《一千零一夜》中一王子，佯请乞丐赴宴，实则不给任何食物，借以愚弄穷人。

② 克伊普（Albert Cuyp，1620—1697）：荷兰风景画家，擅画乡村宁静风景，主要作品有《笛手与牛群》，《林荫道》等。

埃罗夫人那天给我看的一本小小法文故事书，流畅地翻译出来。这问题还未满意地解决，我就甜甜地入了梦乡。

所罗门[①] 说得好："吃素菜，彼此相爱，强如吃肥牛，彼此相恨。"

如今，我决不肯以贫困的洛伍德去换日日奢华的盖茨黑德了。

① 所罗门（Solomon，公元前 1033—— 公元前 975）：古以色列王国国王，以富于智慧著称。这段话见《圣经 · 旧约 · 箴言》15 章 17 节。

九

然而，洛伍德的贫困，或不如说是艰辛，已有改观。春天快到了，实际上已经降临。寒霜已停，积雪融化，刺骨寒风不再猖狂。可怜的双脚被一月凛冽的寒气层层剥皮，肿得一瘸一拐，如今给四月的和风一吹，开始消肿痊愈。夜晚与清晨不再有加拿大式的低温，把我们全身血液冻住。现在我们可以忍受花园的户外活动了。逢到阳光灿烂，天气真是舒适宜人。褐色的苗圃已生出一片新绿，一天比一天绿。令人想到希望之神夜晚曾打这里走过，每天清晨都留下她愈加鲜亮的足迹。鲜花从树叶丛中探出头来，雪莲花、藏红花、紫色的报春花，还有金眼三色堇。如今每星期四下午（半假日），我们都去散步，发现道路旁、篱笆下，更可爱的花儿正在开放。

还发现另一大乐事。在我们花园带尖刺的高墙外，直达天际，一座座雄伟的山峰怀抱着一大片树木葱笼的山谷。一条明净的小溪奔流其间，满是黑色的石子，闪光的漩涡。而冬日铁灰色的天空下面，这里冰封霜冻，积雪覆盖，曾是多么不同的另一番情景！—— 那时候，死一般冰冷的雾霭被东风阵阵驱赶，徘徊于紫色的山巅，滚动于河滩与草地，直到

与小河上凝结的水汽融为一体！那时候，小溪是一道混浊不清势不可挡的急流，咆哮着将树林一劈两半，时常夹杂着暴雨或旋风般的冻雨，而两岸的树木都好似一排排死人的骨架。

从四月进入五月，明媚晴爽的五月。天空蔚蓝，阳光和煦，西风、南风，轻轻拂面。此时，草木欣欣向荣，洛伍德抖开一头秀发，处处吐绿，遍地芬芳。榆树、栲树和橡树一度光秃的高大树干恢复了威严的勃勃生机。五花八门的植物在林深处茂密生长，形形色色的苔藓铺尽山谷。数不清的野樱草花灿烂夺目，犹如地上升起一片奇特的阳光。领略过它们林荫深处淡淡的金色光斑，宛若美妙的色彩扬洒大地。这一切，我时常尽情享受，从容自在，无人看管，而且几乎总是独自一人。因为这种少有的自由与乐趣事出有因，现在我就来把它说说清楚。

方才不是把此地形容得十分美妙么？环抱于山川林木之中，坐落在溪流之畔，实在够美妙的。可惜是否有利于健康却是另一回事。

洛伍德所处的林中山谷，是大雾的摇篮，而雾气滋生传染病。春天急促的脚步加快了疾病流行，它偷偷潜入孤儿院，把斑疹伤寒传遍了拥挤的教室和寝室。结果，五月未到，学校就变成了一座医院。

半饥半饱，忽视感冒，使多数学生容易感染。八十五名女生一下就病倒四十五名。班级停课，纪律松弛，少数没得病者简直完全放任自流，因为医生坚持要学生们多多锻炼，保持健康。即使不这样，也没人顾得上监视或管束她们了。坦普尔小姐全部注意力都被病人占据，她住在病房里，除夜间

抓紧睡几个钟头外，寸步不离。老师们全力以赴，打点行装，做其它必要准备，以便那些运气好的姑娘动身离开这个传染地，到愿意帮助她们的朋友和亲戚家中去。许多已染病的回家等死，一些人死在学校，立刻被悄悄掩埋，这种病的性质不容拖延。

疾病就这样在洛伍德安营扎寨，死亡成了这里的常客。围墙内充满忧伤恐惧，房间与过道散发着医院气息，药物与香锭徒劳地反抗，欲压住死亡的恶臭。而同时，五月明媚的阳光，从万里无云的天空，照耀着陡峭的小山，美丽的林地。学校的花园里鲜花烂漫，蜀葵拔地而起，高大如林；百合盛开，郁金香与玫瑰争芳斗艳。粉红的海石竹，深红的双瓣雏菊给花坛添一道鲜艳镶边；甜蜜的欧石南，从早到晚散发出香料和苹果的芳香。但这些芳香的财富对洛伍德大多数人来说却一无用处，除了不时供人们采上一把药草和香花，放进棺材里。

可是我，以及那些身体依然健康的人，纵情享受这美丽的景色，美丽的季节。人家让我们在林中游荡，整天跟吉普赛人一样。想干啥就干啥，想去哪儿就去哪儿。生活也好多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及其家人如今再也不靠近洛伍德啦，家务事也无人查问，坏脾气的管家已逃之夭夭，被传染病的恐惧赶跑了。她的接班人，曾在洛顿诊所做过护士长，对新地方的规矩还不习惯，所以给我们吃得比较大方。此外，用饭的人少多了，病人吃得很少。早饭盘子盛得满多啦。常发生来不及预备正点午餐的情况，管家就给我们一大块凉饼子，或厚厚一片面包和奶酪。我们把它带进树林，各自挑个喜欢的

地方，奢侈地大嚼一顿。

最喜欢的坐处是一块光滑的大石头，洁白干燥，兀立于小溪中央，只有蹚水才够得着，就赤脚蹚过去。石头大小正好舒舒服服坐我和另一个女孩。她是我当时挑中的伙伴，叫玛丽 · 安 · 威尔逊。此人机灵敏锐，喜欢与她作伴。她谈吐诙谐，见解独到，而且举止风度令人放松。比我大几岁，更谙世事，能讲许多我爱听的事情。跟她一道，好奇心得到了满足。对我的缺点，她充分宽容，对我的话，她从不横加干涉。她长于叙述，我乐于分析。她爱讲，我爱问。于是我俩如鱼得水，即算我未从中得到长进，倒也获得莫大乐趣。

这个时候，海伦 · 彭斯在哪里？我干嘛不跟她共同消磨这些快乐时光？我忘了她么？还是我如此可卑，竟厌倦了她纯洁的友谊？玛丽 · 安 · 威尔逊当然要比我的第一位相识稍逊一筹，她只会讲些有趣的故事，或跟我沉迷于活泼尖刻的闲聊。而海伦呢，要是没说错的话，她能让有幸与她交谈的人尝到高得多的趣味。

千真万确，读者呵，我明白感到了这一点。虽说我有缺点，毛病多长处少，但我绝不会嫌弃海伦，也从未停止过对她的依恋。这感情与激动我心灵的任何感情同样强烈，同样温柔，同样恭敬。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海伦都给了我默默而忠实的友谊。情绪不好时不曾尖酸，恼怒时也不会讨厌，我怎么会背弃她呢？但目前海伦病了，好几个星期都没能见她。她被挪到楼上不知哪间屋里去了，听说不在学校作为发热病人医院的那一片，因为她患的是肺结核，不是斑疹伤寒，无知的我，以为肺结核不要紧，时间与照料肯定能缓解。

暖和晴朗的下午，她偶而被坦普尔小姐带到花园，我因此以为自己推断不错。但这种场合却不许我过去和她讲话，只能从教室的窗户看她，而且看不大清楚，因为她裹得严严实实，在回廊上遥遥坐着。

六月初的一个傍晚，我和玛丽·安在林中待了很久。我们与平日一样，离开众人，往林深处走。走得太远，结果迷了路。只好到一座孤零零的小茅屋前问路。这儿住着一男一女，看管着一群以山毛榉种子为食的半野的猪。回校时已明月初上，只见一匹小马立在花园门口，我们知道这是医生的马。玛丽·安道大概什么人病厉害了，这么晚了还派人请来了贝茨先生。她先进屋，我在后头逗留片刻，将一把从林子里挖来的花根栽到我苗圃里，怕等到明天早晨会枯死。弄完后又滞留了一会儿。露水降下，花儿何其芬芳。如此良夜，这般宁静，这般温馨。西方天际仍亮着一片霞光，预示着明天又是好天气。月亮从黯淡的东方庄严升起，孩子气的我目睹这一切，尽情欣赏。忽然，一个从未出现过的念头浮现在脑海。

“现在若躺在病床上，面临死神，该多么悲哀！这个世界如此美好—— 离开它，去一个人所不知的地方，该多么凄凉！”

此时，脑筋头一回认真思索被灌输的天堂与地狱的概念，它也头一次退缩困惑，头一次前后左右顾盼，只见四周一片无底深渊。它感到的只有现在这个立足点，别的一切都踉踉跄跄腾身扑进那片混沌。不由一个寒噤。正玩味这个新念头，听得前门一开，贝茨先生走了出来，后头跟着位护士。目送他上马离去，护士打算关门。我跑到跟前。

“海伦 · 彭斯怎么样了？”

“很糟糕。”

“贝茨先生是来看她的么。”

“是的。”

“他怎么说？”

“他说她不会在这儿久待了。”

这话若昨天听到，只会以为海伦将被送回诺森伯兰自己家去，不会疑心她快死了。但此时此刻我恍然明白，海伦 · 彭斯在世的日子屈指可数，她将被带到精灵的地域去了，倘真有这么个地方的话。我震惊，我悲痛，一个愿望涌上心头——一定要见她一面。问护士她躺在哪个房间。

“在坦普尔小姐屋里。”护士回答。

“可以上去跟她说话么？”

“哦，不行，孩子！怕不行。再说你该上床睡觉了，待在外头，露水下来会传染热病的。”

护士关上前门。我从通向教室的侧门进去。来的正好，九点了，米勒小姐正召唤同学们上床。

约摸两小时后，将近十一点钟，我睡不着。寝室里一片沉寂，同伴们该已沉沉入梦。便轻手轻脚爬起来，给睡袍罩一件外衣，光着脚，溜出寝室，去找坦普尔小姐的屋子。她房间在大楼另一头，可我认得路。夏夜皎洁的月光，到处泻入过道的窗户，不费劲就找到了地方。一股樟脑与烧醋的强烈气味，提醒我已快到热病病房。快快走过它的门，担心夜班护士会听见，深怕被发现了赶回去。必须见到海伦——必须在她死前拥抱她——必须给她最后一吻，与她说上最后一

句话。

下了楼梯，穿过楼下一段路，成功地打开再关上两道门，没弄出声响。到达另一段楼梯，拾级而上，面对的便是坦普尔小姐的屋子。钥匙孔和门底下透出一星光亮，周围万籁俱寂。走拢去，发现门虚掩着，大概是给病人的密室放进一点儿新鲜空气吧。不肯犹豫，迫不及待——心灵与感官都因强烈的苦痛而颤抖——推开门往里看，寻找海伦，生怕看到的是死亡。

紧靠坦普尔小姐卧榻，半掩在白色帷幔后面，立着一张小床，看得出被子下面身体的轮廓，但脸却被帷幔遮住了。在花园里和我说过话的护士坐在一把安乐椅上睡着了。桌上结着灯花的蜡烛发出幽幽的光。坦普尔小姐不见踪影，后来知道她被叫去热病病房，看一位昏迷的病人了。我走上前，停在小床边，抓住帷幔，但拉开之前宁肯先讲话，唯恐看到的是一具尸体。

“海伦！”轻轻唤她，“你醒着么？”

她动了一下，拉开帷幔。看到了她的脸，苍白憔悴，但镇静自若。她看上去没啥变化，我的恐惧烟消云散。

“是你呀，简？”她柔声问。

“哦！”我心想，“她不会死的，她们弄错了。要是她快死了，说话和神色不会这么平静。”

爬到她床上，亲亲她。她额上冰凉，面颊冰凉且消瘦，手和手腕也一样，但她的笑容依旧。

“干嘛到这儿来，简？都过十一点了，几分钟前才听到钟敲呐。”

“来看你，海伦。听说你病得厉害，不先跟你说话我就睡不着。”

“这么说你是来跟我告别的，大概来得正是时候。”

“你要走了么，海伦？回家去么？”

“对，回我长久的家，最后的家。”

“不，不，海伦！”我顿住，肝肠寸断，竭力咽下泪水。海伦一阵猛咳，幸而没弄醒护士。咳完之后，她精疲力尽躺了一会儿，又轻声说：

“简，瞧你光着小脚，来躺下，盖上我的被子。”

我照办。她抱住我，我偎着她，久久无言。后来她轻声说：

“我好快活，简。等你听说我死了，一定不要伤心，没啥好伤心的。总有一天，咱们全都得死。正夺走我生命的病并不痛苦，它既温和又缓慢。我的心已经安息，不会让谁感到很悲痛。我只有一个父亲，最近他结婚了，也不会思念我。死得早，就逃脱了大苦大难。我没本事没天才，不能在世上过得好，我会老出错。”

“可你去哪儿呢？海伦？能看见吗？你知道吗？”

“我相信，我有信念，我是去上帝那儿。”

“上帝在哪儿？上帝什么样子？”

“是我也是你的创造者，他永远不会毁灭他创造的东西。我绝对依仗他的力量，完全信任他的仁慈。我在数着钟点，直到那重要时刻来临，把我归还给他，让我看见他。”

“这么说，海伦，你肯定有那个叫做天堂的地方啰？咱们死后灵魂都会去那儿吧？”

“我肯定有一个未来的国度，我相信上帝慈悲为怀，我一点儿也不怕把自己不朽的部分交给他。上帝是我的父亲，我的朋友，我爱他，相信他也爱我。”

“那我能再见你么，海伦？等我死后？”

“你会来到同一个快乐的地域，被同一个法力无边，天下共有的父亲接纳，毫无疑问，亲爱的简。”

我再次疑问，不过这回只是想想而已：“那地域在哪儿？存不存在？”我紧紧拥抱海伦，她对我仿佛比任何时候都更珍贵。我感到不能让她走，就把脸埋进她的颈窝，她立刻用最甜的声音说：

“我好舒服呀！刚才那阵咳嗽让我有些累，觉得好像能睡着了。别离开我，简，我喜欢你待在我身边。”

“我会和你待在一起，亲爱的海伦，谁也甭想赶我走。”

“暖和吗，亲爱的？”

“暖和。”

“晚安，简。”

“晚安，海伦。”

她亲吻我，我亲吻她。我俩很快就睡着了。

醒来已是白天。异样的动作把我弄醒。抬头一看，原来是在别人怀抱里，是护士抱着我，正穿过走廊回寝室去。擅离床位并未遭到责备，人们还有别的事要想，得对我的种种问题作出解释。过后两天才知道，坦普尔小姐天亮时回到房中，发现我躺在小床上，脸蛋贴着海伦的肩膀，胳膊搂着她脖子。我睡着了，但海伦——死了。

她葬在布罗克布里奇墓园。死后十五年，那墓只剩一座

青草覆盖的土堆。但如今，这儿竖起一座灰色大理石碑，上面镌刻着她的姓名与“复活”[1] 两个字。

① 原文为拉丁文“Resurgam”。

十

现在为止，已详细记录了自己微不足道的身世中的一些事件，生命中的头十年，差不多也写了十章。但这不是一部正式的自传，只打算唤醒那些有一定兴味的回忆。所以，现在我要默默越过八年的时光，只需几行笔墨来保持前后联贯。

斑疹伤寒在洛伍德完成大浩劫之后，就渐渐销声匿迹。但它的致命性与受害者的数字却引起公众对学校的注意。人们对这场灾难的根源进行了调查，事情逐渐真相大白，激起公众极大义愤。学校的选址不利健康，孩子们的饭食量少质差，做饭用的水臭得让人恶心，学生们的衣着与居住条件恶劣，这一切都被大曝光，使布罗克赫斯特脸面扫地，而学校则受益匪浅。

郡里几位有钱且心善的人慷慨解囊，在一处更好的地方营建了一座更合适的大楼，制订了新的校规，改善了伙食与衣着，学校的经费托付给一个委员会管理。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有钱有势，不可忽视，仍保留司库职务，但履行职责时则得到几位胸怀更宽广，更富于同情心的绅士协助。他的督导职能也由一些人共同分担，他们懂得如何将理智与严格，舒适与经济，同情心与正直相结合，学校所以大为改观，终于

成为一所真正有用的高尚学府。学校获得新生之后，我在它的高墙内又待了八年，六年学生，两年先生。两种身份都使我成为它价值与重要性的见证。

这八年，生活一成不变，但并非不快乐，因为要做的事情很多。良好的教育条件伸手可得，有些课程我特别喜爱，而所有课程我都想出类拔萃。再说我想让老师们高兴，尤其那些我喜欢的老师。这一切鞭策我前进。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一切有利条件，终于成为第一班的第一名，后来被授予教员职务。满腔热情地干了两年，但两年到头时我变了主意。

坦普尔小姐历经所有变迁，一直担任校长，我的最好才艺都归功于她的教诲。与她的友谊和交往始终是我的慰藉。她代替了我的母亲和家庭教师，后来又成为我的伙伴。这段时间内她结婚成家，随丈夫 (一位牧师，出色的男人，几乎配得上这样一位妻子) 迁往一个遥远的郡，结果与我失去联系。

自她离开那天起，我就不复原样。她一走，所有稳定的感情和联系也随之而去，这些东西已使我多少把洛伍德当做自己的家。我已汲取了她的一些性情和许多习惯，思想变得更为和谐，头脑已能把感情控制有方。我忠于职守，有条有理，沉着镇静，认为自己十分满足。别人看来，甚至我也认为，自己是个循规蹈矩的人。

然而命运，以纳史密斯牧师的形式出现，来到我和坦普尔小姐中间。婚礼结束不久，就看到她一身行装，登上了一辆驿站马车。目送马车爬上小山，消失在陡坡后面。回到自己房间，独自打发了为庆祝这场婚礼而放的半假日。

大部分时间在屋里踱来踱去，以为自己在为损失感到遗

憾，在考虑如何加以补救。但沉思结束一抬头，发觉午后的时光已经逝去，暮色四合。蓦地有了个新发现，就是说，这段时间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我的心抛弃了从坦普尔小姐借来的一切东西——或不如说，她已带走了我在她身边呼吸的宁静气息。如今我又恢复了天性，开始感到往日的情感在骚动。并非支柱被抽去，而是动机已丧失；并非无力保持平静，而是没有了保持平静的原因。我的世界已在洛伍德许多年，我的经历一直限于它的规章和制度。现在我想起来，真正的世界还大着呢，一个变幻无穷，充满希望与忧虑，激动与兴奋的领域正等待着那些有胆识者，跨进它广阔的天地，去冒风险，去寻求生命的真谛。

走到窗前，打开窗户往外看，但见大楼的两翼，花园，洛伍德的边界，还有山峦起伏的地平线。目光掠过其它所有东西，落在最远的地方——那蓝色的群峰之上。正是这些山峰我渴望着去攀登，因为它们岩石嶙峋石南丛生的疆域活像监狱，流放地。那条环绕山脚的白色道路，曲曲弯弯消失在两山间的峡谷里，多么想顺着它走得更远啊！想当初就是坐着马车顺这条路来的。暮色中顺它下山的情景依然在目。打头一回来到洛伍德的那天起，仿佛已过去一个世纪。一直不曾离开过它，所有假期都在学校度过。里德太太从没派人接我去盖茨黑德，不论她还是她的家人也从没来看过我。与外面的世界我既无信件来往，也不通消息。学校的规矩、职责、习惯、观念、声音、面孔、废话、服装、偏爱与厌恶，这就是我所熟悉的生活。现在我感到这一切远远不够。一下午之间，就突然厌倦了八年天天如此的日子。我渴望自由，热切地渴

望。我为自由祈祷，但它仿佛被微风吹散，只得作罢。想出更谦卑的祈求，祈求给我变化，给我刺激，然而这祈求仿佛也被吹去浩淼的宇宙。“那么，”我近于绝望地呼喊，“请至少给我一份新的苦役吧！”

这时铃响，晚饭时间到了，把我召下楼去。

直到就寝才能继续被打断的思绪。就连这时，同屋的老师也阻止我回到一心考虑的问题，她啰啰嗦嗦闲扯许久。真希望瞌睡能使她闭上嘴！仿佛只要能回到独倚窗前时掠过脑海的那个念头，什么别出心裁的主意就会冒出来，给我以解脱。

格丽丝小姐总算打鼾了。她是个粗壮的威尔士女人，直至今日，她那惯常的鼻音曲着实令人生厌。今晚她拉出第一个深沉音符时，我却感到称心。这下没人打搅了，那半遭湮没的想法又抬起头来。

“一份新苦役！有些道理，”我自言自语（只是想罢了，并没说出声）。我知道有道理，因为它听起来并不可爱。不像自由、刺激、享受，这类字眼儿听倒是好听，却不过是些声音，太空洞太短暂。听它们到头来只是浪费时间。可是苦役！实实在在。谁人都可以服苦役，我都在这儿干了八年。现在所企求的不过是换个地方而已，难道这点儿愿望也实现不了？难道行不通？对呀—— 对呀—— 目的不难达到。只要开动脑筋，找出实现目的的办法。

从床上坐起来，好动动脑筋。今夜寒气逼人，给肩膀披上条披肩，绞起脑汁来。

“我想要什么？新地方、新房子、新面孔、新环境，想要

比这些再好的东西只是徒劳。别人怎样得到新地方？向朋友求助，大概。可我没朋友，还有许多人也没有朋友，他们只能自己去找，自己帮自己。他们怎么做？”

说不上来，没有答案。命令脑筋转起来，找出答案，而且要快。它转呵，转呵，越转越快，只觉得脑袋和太阳穴都在怦怦搏动。差不多一小时，脑子乱成一团，理不出头绪，白兴奋一场。爬起来在屋里走一圈，拉开窗帘，只见一两颗星星在寒夜中颤抖。又爬到床上。

一定有位好心的仙女趁我不在，把我想要的主意放到了枕头上。刚躺下去，这主意就悄悄地、自然地出现在心海——“求职者都登广告，你应当在郡里的《先驱报》上登广告。”

“怎么登？对广告我一无所知。”

此刻，回答来得顺畅又干脆。

“你应当把广告和广告费装进一只信封，寄给《先驱报》编辑，再抓紧第一个机会，把信投进洛顿的邮筒。回信应寄往邮局，写上J·E[①]收。信寄出后一周左右就可以去打听。若有回音，马上行动。”

把这计划琢磨两遍、三遍、消化在脑子里，得出一个清楚具体的形式。心满意足，酣然入梦。

一大早起床，写好广告，封上信封，写好地址。铃声还未唤醒全校就都办妥。广告这样写的：

一位年轻女士，惯于教学（不是已当了两年先生么？）。愿谋一家庭教师职位。学生年龄须十四岁以下

① J·E：简·爱姓名英文的首字母。

（自己才十八岁，教年龄相仿的人万万不行）。该女士胜任良好英国教育的普通课程，以及法文、绘画和音乐教学（那年头，读者先生，这么一张狭小的技能表就足够包罗万象了）。

回信请寄××郡，洛顿邮局，J · E 收

这封信在抽屉锁了一天。茶点过后，便向新来的校长请假去洛顿，好为自己也为两位同事办几件小事。立刻得到准许，于是前往。步行有两哩路。傍晚在下雨，不过白昼挺长。逛一两家商店，把信发掉，顶着大雨回校。衣服水淋淋，心却为之一松。

接下来的一周好像特别长。然而与凡间万事一样，终于到了头。一个秋高气爽的傍晚，再次踏上去洛顿的路。顺便说一句，此路景色如画，顺小溪而下，蜿蜒蜒蜒穿过美极了的山谷。但那天，比迷人的芳草地美丽的长流水想得更多的是信件。它们可能在，也可能不在正去的小城等着我。

这趟表面的差事是去定做一双鞋，所以先办这件事。了结之后，穿过清洁安静的小街，从鞋铺来到邮局。管理员是位老太太，鼻梁上架一副角质眼镜，手上戴一双露指黑手套。

“有给 J · E 的信吗？”我问。

她透过眼镜打量打量我，拉开抽屉，在里头翻了好久，久到我的希望都开始畏缩。最后，把一封信举在眼前足看了五分钟，才从柜台上递过来。还再次给了我好奇、多疑的一瞥——是给 J · E 的信。

“就这一封？”我问。

“没啦。”她说。把信放进衣兜，转身回家。当时没法拆

开看，按规定该八点回校，已快七点半了。

回到学校，七七八八的职责等着我。姑娘们学习时，得陪她们坐着。然后轮到我读祷告，照料学生上床，再和其他老师一起用晚饭。就连最后回到寝室休息，躲不开的格丽丝小姐仍与我为伴。烛台上只剩一小截蜡烛，真怕她喋喋不休直到蜡烛烧光。幸亏饱餐的晚饭产生了催眠效果，我还没脱完衣服，她就响起了鼾声。还剩一吋蜡烛，忙掏出信来，封口上署着缩写 F。拆开，内容十分简单。

“倘若上周四在郡《先驱报》刊登广告的 J·E，具备她所提及的才能，并能为其品格与能力提供满意的证明书，即可获得一份工作。学生仅一名不满十岁之女孩。年薪三十镑。请 J·E 将证明、姓名、地址及所有详情寄往：××郡，米尔科特附近，桑菲尔德，费尔法克斯太太收。”

把信反复看了很久，字体老派，笔迹不稳，像老太太写的。这倒令人安心。曾暗暗忧虑，怕这么自行其是会有陷入困境的危险。最要紧的是，但愿这番努力的结果能体面，正当，规规矩矩[①]。现在有了位老太太，对这事倒很有利。费尔法克斯太太！想象得出她身穿黑袍，头顶寡妇帽，古板，也许，但不会没礼貌，一位上年纪的英国体面人物的典型。桑菲尔德！这个，不用说，是她宅第的名字，一个干净整洁井井有条的地方，肯定是，虽说想象不出这座房子的确切布局。米尔科特，××郡，回忆一遍英国地图，没错，收到它了，那

① 原文为法文：en règle

个郡与那个镇。××郡比我所在的这个边远郡距伦教要近上七十哩。这倒十分可取，向往充满生命与活力的地方。米尔科特是A×河岸上的一座工业重镇，够热闹的，这倒更好，至少不消说是个完全彻底的改变。倒不是迷上了高耸的烟囱和大片的烟云——“但是，”我跟自己争论，“桑菲尔德说不定离城里还挺远。”

这时蜡烛掉进烛孔，烛芯灭了。

第二天必须采取新的步骤，计划不能再藏在心底，得说出来以便取得成功。下午娱乐活动时间，找到了校长，告诉她自己已找到一份新工作，薪水比现在将多一倍（在洛伍德年薪只有十五镑）。请她把消息透露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或委员会的一些人，并问明可不可以把他们当做我的证人。她亲切地答允充当此事协调者，第二天就把事情提交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该先生却说必须写信告知里德太太，因为她才是我的当然监护人。于是就给那位太太发了封短笺。她回信说“一切悉听尊便”，她早就不插手我的任何事务。此信在委员会转了一圈，经过我看是极为令人厌烦的拖延之后，终于正式批准我在可能情况下改善自己的处境。并且保证，由于我在洛伍德学校无论做先生还是做学生，都表现良好，所以将给我提供一份由学校督导签署的我的品格与能力的证明书。

一个月后，得到了这份证明书，就抄了一份给费尔法克斯太太，并收到过位太太的答复，说她十分满意，定下两周后我就去她家担任家庭教师。

现在得忙着做准备了。两个星期一晃而过。我衣裳不多，不过够穿了。最后一天足够打点箱子——还是八年前从盖茨

黑德带来那只。

箱子捆好，钉上标签。半小时内会有脚夫来给它送往洛顿，我自己则第二天清晨乘驿车前往。已把那件黑呢旅行服刷好，帽子、手套、皮手筒也一一备齐。检查一遍所有抽屉，别拉下东西。再没别的可干，就落座休息。然而做不到，虽奔波一天，却静不下一刻，太兴奋了。今晚，过去的生活就告一段落，明天，新的生活就要开始。这段间隙如何睡得着，必须激动地观看这变化怎样完成。

“小姐，”门厅里遇到位仆人。这时候我转来转去，像个不安的幽灵。“楼下有人要见你。”

“是脚夫，没错儿。”我问都没问就奔下楼去。正要穿过门半掩的后客厅，也叫教员休息室，去厨房，忽然冲出一个人来。

“是她，我肯定！—— 到哪儿都认得出来！”这人拦住我，一把抓住我的手。

定睛一看，面前一位妇人，打扮像个讲究衣着的仆人。结过婚的样子，不过依然年轻，非常漂亮，黑头发黑眼睛，肤色鲜丽。

“瞧，是谁来了？”她的音容笑貌似曾相识。“你还没把我全忘了吧，简小姐？”

下一秒钟我就在拥抱和狂吻她了，“贝茜！贝茜！”光顾叫着，而她又笑又哭。两人进了客厅。壁炉边站着个三岁左右的小家伙，一身花格呢外衣和裤子。

“这是我的小儿子。”贝茜马上说。

“这么说你结婚了，贝茜？”

“是呵，快五年了，嫁了罗伯特 · 利文，那个车夫。除了这儿的鲍比，我还有个女儿，给她教名起的简。”

“你不住盖茨黑德府了？”

“住门房，老看门的走了。”

“是这样。他们都过得怎么样？把他们的事都说给我听听，贝茜。不过先坐下。鲍比，过来坐我腿上，好吗？”可鲍比情愿羞答答地侧身挨紧妈妈。

“你个头长得不高，简小姐，也不结实，”利文太太接着说。“肯定学校的人没把你照看好吧？里德小姐比你高一个头呢，乔治亚娜胖出你两个人来。”

“乔治亚娜挺漂亮吧，我猜？”

“很漂亮。去年冬天跟她妈去了伦敦，那儿人人都夸她。还有个年轻的勋爵爱上了她，可他家亲戚全反对这门亲事。结果你猜怎么着？—— 他就和乔治亚娜打主意私奔，可被人发现，挡住了。还是里德小姐发现的呐，我看她是妒忌了。如今她们两姊妹就像狗见了猫，成天吵架。”

“是么？那约翰 · 里德呢？”

“噢，他可不像他妈指望的那么乖。上了大学，可考试不及格，我想人家是这么说的。后来他叔叔们想要他做律师，学法律，可他浪里浪荡。我看他们甭想使他有出息。”

“他长得怎么样？”

“个子很高。有人说他是个英俊小伙，可他嘴唇太厚。”

“里德太太呢？”

“太太有些发福，脸上还过得去。可我瞧她心里不受用。约翰少爷的行为让她生气—— 他花钱太多了。”

“是她派你来这儿的么，贝茜？”

“不，不是。我早就想看看你，听说有你一封信，说是要去另一个郡了，就想趁你还没走得见不着，赶快动身来见你一面。”

“恐怕我让你失望了吧，贝茜，”我笑着说，发觉贝茜的目光虽流露着关切，但并没有赞赏的意味。

“不，简小姐，不完全如此。你够文雅的，像个淑女，跟我从前预料的一样。小时候你就长得不漂亮。”

听她坦率的回答，我笑了，觉得她说得对。不过得承认，对这话的含义我并非全无所谓，十八岁的年纪，谁不想招人喜欢。可断定她们的外表不能实现她们的愿望，这当然不能让人高兴。

“不过，我想你很聪明，”贝茜想安慰我，“你会干些啥？会弹钢琴么？”

“会一点儿。”

屋里有架钢琴。贝茜走过去掀开盖子，要我坐下为她弹一曲。我弹了一两首华尔兹，她听迷了。

“里德小姐们都弹不了这么好！”她欣喜地说，“我早就说过，学问方面你会超过她们。会画画么？”

“壁炉架上那幅就是我画的。”这是张水彩风景画，是我做为礼物送给校长的，感谢她代表我在委员会中的善意斡旋。她给画加了框，还上了光。

“嘿！真美呀，简小姐！跟里德小姐的绘画老师画得一样好，更不用说小姐们了，她们谁也画不了这么好。学法文了么？”

“学了，会读也会讲。”

“会做细布和粗布的针线活儿？”

“会。”

“呵，你可真是位大家闺秀啦，简小姐。早知道你会的，不管你亲戚理不理你。有件事想问你，你收到过你父亲家亲戚的信没，就是姓爱的那些人？”

“这辈子还没有。”

“嗬，你知道太太老说他们又穷又贱。他们没准儿是穷，但我相信他们跟里德家一样有身份，因为有一天，大概七年前吧，一位爱先生到盖茨黑德府上来，想见你。太太说你在五十哩外的学校里，他好像很失望。他不能久留，得出海去外国，船一两天内就会从伦敦开航。他模样十足像绅士，我看他是你父亲的兄弟。”

“他要去什么国家，贝茜？”

“一个几千里外的岛子，那儿出产酒——管家跟我说的。”

“是马德拉岛[①]！”我提示一下。

“对，正是——正是这名字。”

“那他就走啦？”

“是的。他在屋里没待几分钟。太太对他很傲慢，后来还管他叫‘滑头的买卖人’。我家罗伯特认为他是个酒商。”

“很可能，”我应道，“或是酒商的办事员、代理人什么的。”

贝茜和我又聊了一点钟往事。后来她不得不向我告别。第

① 马德拉群岛（Madeira）：位于北大西洋东部，1420年起被葡萄牙占领，后改为葡属辖区。该岛的白葡萄酒享有盛名。

二天早晨在洛顿又见到她几分钟，当时我正在等马车。我俩最后在布罗克赫斯特纹章店门前分手，各奔东西。她动身去洛伍德岗等车带她回盖茨黑德，我登上驿车，驰往米尔科特那片陌生的郊野，奔向新的职务，新的生活。

十一

一部小说中新的一章，好比一出戏中新的一场。这回拉开帷幕的时候，读者呵，您一定要想象所看到的是米尔科特乔治客栈的一间屋子。客栈常见的那种大图案糊墙纸，那种地毯，那种家俱，那种壁炉台上的装饰与画片，包括乔治三世[①]的肖像，威尔士亲王肖像，及表现沃尔夫[②]之死的一幅画。这一切您都看得见，因为天花板上悬着盏油灯，屋里还有一炉好火。我就坐在炉火旁，披着斗篷，戴着帽子，皮手筒和雨伞躺在桌子上。赶了十六小时路，饱受十月的寒气，烤烤火，好让冻僵的身子暖和过来。凌晨四点就离开了洛顿，此刻米尔科特城的时钟刚敲八点。

读者呵，虽说我安顿得挺惬意，内心却并不平静。驿车在这儿一停，就以为会有人来接的。走下为方便我而搭起的“护板”，焦急地四下张望，盼着能听到有人唤我的姓名，能

① 乔治三世（George III，1738—— 1820）：英国国王，1760—— 1820 在位。

② 沃尔夫：即詹姆士。沃尔夫（James Wolfe，1727—— 1759）英国将领，曾远征法国统治下的加拿大魁北克，任英军司令官，大败法军，攻克魁北克，本人重伤阵亡。

看到一辆马车在等着把我带去桑菲尔德，可惜没这好事。问侍者有没有人打听过一位简小姐，回答是没有。别无它法，只好请人给我带到一个僻静的房间，一面等待，一面满腹疑虑不安。

对涉世未深的年轻人来说，这是一种非比寻常的感觉。猛地发现自己孑然一身，面对世界，割断了一切联系，吃不准能否抵达要去的港口，要回头又面临重重障碍。冒险的魅力使这种感觉变得甜蜜，自豪的闪光使它变得温暖，但恐惧的颤抖又令它不安。半小时过去，我依然孤孤单单，恐惧占了上风，我想到打铃。

“这附近有没有一个叫桑菲尔德的地方？”向应声而来的侍者打听。

“桑菲尔德？不知道，小姐。我去酒吧问问。”他走了，但立刻又回来。

“您是姓爱么，小姐？”

“是的。”

“这儿有人在等您。”

跳起来，抓住皮手筒和雨伞，急忙冲进过道，敞开的门边有个男人在等着。灯光照亮的街上一辆单马马车依稀可见。

“这是您的行李吧，我想？”这人冷不丁地问。见到我，他指指过道里的箱子。

“是的。”他把箱子举起来放到车上，真称得上一辆凯旋车。我坐上去，不等他关门就问去桑菲尔德有多远。

“六哩路。”

“多长时间到得了？”

“大概一个半小时。”

他关好车门，爬到车外自己的位子上，出发了。马车款款而行，有的是时间来思考。想到旅行终于快到头，一阵高兴，朝不精致却很舒适的车座上一靠，轻轻松松地胡思乱想。

“看样子，”我暗想，“这仆人和马车都挺朴素，费尔法克斯太太不会是个爱炫耀的人，这倒更好。跟上等人只生活过一回，够受罪的了。不知道除了那个小姑娘以外，她是不是一个人过日子？若是这样，若是她人还和气，肯定能和她处得好，尽力而为吧。可惜尽力而为不见得总有好报。其实在洛伍德，我也下过决心，努力去做，赢得了别人好感。可是跟里德太太相处，记得自己一片好心总遭她瞧不起。但愿上帝保佑，费尔法克斯太太到头来可别是第二个里德太太。不过她要是这样，也用不着跟她久待，朝最坏处想，还可以再登广告嘛。不知现在走多远了？”

放下窗户往外看，米尔科特已抛在背后。看它那么多灯光，大概是一个相当大的城市，比洛顿大得多。目力所及，此刻我们正在一片平地上奔跑。这一带房屋星罗棋布，感觉与洛伍德不同。人烟更稠密，景色却没那么美，更为热闹忙碌，却少些浪漫情调。

道路泥泞，夜雾迷蒙。向导信马由缰，我看他一个半小时已延长到两个小时。终于他回头说一声：

“现在您离桑菲尔德不远啰。”

再度朝外望去。正路过一座教堂，它低矮粗壮的塔楼衬托着天空，钟声敲响一刻。山坡上还有窄窄一溜耀眼灯光，表明那儿有处村落。大约十分钟后，车夫下来，打开两扇大门，

我们穿了过去，大门咣啷又关上了。现在车子缓缓地爬上一条车道，来到一座房子长长的门脸面前。一扇拉上窗帘的凸肚窗后面，烛光闪烁，余皆漆黑一片。马车在前门口停下，一名女仆打开门，我下车走进门去。

“请走这边儿，小姐。”这姑娘道。跟着她穿过四面都有高门的方形大厅，给带进一间屋子。这儿炉火闪闪，烛光明亮，一时令人眼花缭乱，与方才两小时已习惯了的黑暗恰成对照。定睛再看，眼前一幅舒坦惬意的画面。

整洁小巧的房间，快乐的炉火旁是一张圆桌。一只扶手椅高高的靠背，式样古老，上面端坐一位最清爽不过的矮老太太，头戴寡妇帽，身穿黑丝袍，系一条雪白的细布围裙，和我早先想象中的一模一样。只没那么威风凛凛，却更加慈眉善目。她正忙编织，脚边一只硕大的猫儿怪娴静地坐着，真是一幅完美的家庭安逸图。对一个新来的家庭女教师来说，简直想象不出比这更让人放心的开端了。不必为豪华慌乱，也不必因庄严而难堪。而且进得门来，老太太立刻起身，客客气气迎上前来。

“你好吗，亲爱的？一路坐车很乏味吧？约翰赶车太慢，你一定冻坏了，到炉边来吧。”

“您就是费尔法克斯太太？”我问。

“是的，你说对了。请坐吧。”

她领我到她的椅子上坐下，然后动手摘掉我的披肩，解开我的帽带。我请她不必如此费神。

“哦，不费神。我想你手都冻木了吧？莉娅，调点儿热尼

格斯酒[①]，再切两块三明治来，给你贮藏室的钥匙。”

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大串极为家庭主妇式的钥匙，递给仆人。

“好啦，靠近火炉些吧，”她接着说，“你把行李也带来了吧，带了没，亲爱的？”

“带来了，夫人。”

“我叫人给送到你房间去。”她说着连忙走了。

“她待我像客人似的，”我寻思，“没想到如此盛情，还以为只有冷漠和生硬呢。这跟听说的对家庭教师的态度可不一样。不过，先别高兴得太早。”

她返回来，亲手把她的毛线活儿和一两本书从桌上拿开，给莉娅刚端来的托盘腾出地方，接着又把点心递给我。从未受此礼遇，而且来自雇主与上司，真有些受宠若惊。但既然她并不认为这有失体面，我想还是默默领受为好。

“今晚能有幸见到费尔法克斯小姐么？”吃完她递给我的点心后问。

“你说什么，亲爱的？我耳朵有点儿背，”好心的太太把耳朵凑近我的嘴。

把问题更清楚地重复一遍。

“费尔法克斯小姐？噢，你说的是瓦伦小姐！你要教的学生名叫瓦伦。”

“是么！那她不是您的女儿？”

“不是—— 我没亲人。”

---

① 尼格斯酒：用酒、热水、糖、柠檬汁和肉豆蔻掺合而成的饮料。

本该再接着问问，瓦伦小姐和她什么关系，转念一想问得太多未免失礼，再说，到时候总会听说的。

“我真高兴，”她在我对面坐下，把猫抱上膝盖，“我真高兴你来了，现在有了伴，住在这儿就更愉快了。桑菲尔德是座漂亮的大宅，也许这几年有些冷落，但到底是个体面地方。不过，要知道，到了冬天，就算住在最好的地方，一个人也怪闷得慌。我说一个人，因为莉娅是个好姑娘，不用说。约翰和他妻子也是正派人，但是你明白，他们不过是下人，跟他们不可能平起平坐地交谈，总得跟他们远着点儿，免得有失威信。我肯定去年冬天（好冷的冬天，你要还记得的话，不是下雪，就是下雨刮风），从十一月到今年二月，除了卖肉的、送信的到府上来过，再没别人登门。一夜又一夜，老是一个人坐着，真够难受的。有时候叫莉娅来念书给我听，但是我看这可怜的姑娘不喜欢这差事。到后来，秋天刚开头，小阿黛勒·瓦伦和她的保姆一起来了。家里添个小孩子，立刻热闹多了。现在你也来了，我会很快活。”

听这位可敬的老太太这么说，心头暖洋洋的。把椅子朝她挪近些，真诚地表示，但愿她发现我这个伙伴如她所愿。

“不过今晚可不能留你坐得太晚”，她道，“这会儿都打十二点了。你赶了一天路，一定乏了。脚要是烤暖和了，我就带你去卧室。已经要人把我隔壁的屋子收拾好了，是间小屋。不过我想，比起宽敞的前屋来，你会更喜欢的。那些屋里的家具是更漂亮些，可是太闷气太冷清，我自己从不睡在里头。”

谢过她周到的选择。长途跋涉后的确疲惫，就表示准备安歇。她端起蜡烛，跟着她离开小房间。她先查看大厅门关

好没有，从锁孔里拔出钥匙，再带路上楼。楼梯和扶手都是橡木的，楼梯上的窗子全是高大的花格窗。这种窗户和通往一张张卧室门的长长走廊，看来更像教堂，不像住家。一股冰凉冰凉地窖般的寒气弥漫在楼梯上，过道里，给人一种空荡荡，孤零零的阴郁感。终于到了我房间，高兴地发现它面积小小，陈设新式平凡。

费尔法克斯太太慈祥地与我道了晚安。闩上门，从容四顾，充满生气的小屋，总算抹去了几分被宽敞的大厅，漆黑空旷的楼梯，又长又冷的过道造成的恐怖印象。经过一整天的身体疲劳，精神焦虑，现在终于驶进了安全的避风港，感激之情油然而生。在床边跪倒，感谢理该感谢的上苍，起身之前，没忘记再次恳求它对我的前程赐予帮助和力量，使我配得上还未努力就得到的这份坦诚厚爱。那夜我的卧榻没有荆棘，独居的房间没有恐惧，既困倦又满足，很快便堕入梦乡。醒来时天已大亮。

阳光从鲜艳的蓝色花布窗帘透了进来，照出糊着墙纸的四壁，铺着地毯的地板，与洛伍德光秃秃的楼板，污迹斑斑的灰泥墙截然不同。看到这小巧明亮的房间，精神为之一振。外观对年轻人情绪影响很大，我想到更光明的生活阶段正在开始，它将有鲜花和愉悦，也会有荆棘与辛苦。浑身官能被环境的改变，被希望的新天地所鼓舞，仿佛一齐骚动起来，说不清它们所期待的是什么，但一定是令人愉快的东西，也许这东西这一天这个月还不会到来，但无限期的未来终将拥有。

起床，认真打扮。只能朴素—— 因为没一件衣裳不做得极为朴实—— 而且生来渴望整洁。不注意仪容，不在乎印象

可不是我的习惯。相反，总希望自己尽可能看上去还不错。虽相貌平平，却愿尽量给他人以好感。有时候也为长得不漂亮而抱恨，有时候也希望自己有红润的脸蛋，挺直的鼻梁，樱桃般的小口。更渴望自己身材修长、匀称、端庄。然而不幸自己却生得这么矮小，这么苍白，五官不端正却又十分显眼。为何会产生如许心愿如许遗憾？很难说清。当时还无法明明白白告诉自己，不过自有原因，而且是合乎逻辑天经地义的原因。把头发梳得溜光，穿上黑色的外衣——虽像个贵格会教徒[①]，但至少做得十分合身——再整好干净洁白的领布，大概足够体面地出现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眼前了，我的新学生至少不会厌恶得直朝后退。打开卧室窗户，眼见梳妆台上的东西都已理得整整齐齐，壮起胆子出了门。

横过铺着席子的长长过道，走下滑溜的橡木楼梯，来到大厅。驻足片刻，看看墙上的画（记得有张画着一个戴护胸铁甲的严厉男子和一位头上扑了粉佩珍珠项链的贵妇），看看天花板悬下来的青铜灯，看看那只大钟，钟壳是橡木做的，刻着古怪的花纹，年深月久，反复擦拭，已变得乌木般漆黑。一切都气派堂皇，不过那时我还不大习惯这种豪华。大厅的门镶着一半玻璃，大敞大开。跨过门槛。好一个晴朗秋日的早晨。朝阳静静地照耀着褐色的树丛，依然苍翠的田野。走上草坪，抬头细看这座大宅的正面。高三层，规模不算宏伟，却也相当气派。算得上绅士的庄园，够不上贵族的府第。环绕

① 贵格会教徒（Quaker）：基督教教派贵格会（又称公谊会、教友派）的教徒。

顶层的堞雉使它显得别致。灰色的正面反衬一个白嘴鸦的巢穴，十分显眼。巢里的居民正呱呱叫着展翅起飞。它们飞过草坪和庭院，落在一片大草场上。将草场与大宅相隔的是一道隐篱，那儿一排神气古老的荆棘，疙疙瘩瘩，结结实实，大似橡树，立刻说明了这座宅第名称的来源[①]。更远处是座座小山，不似洛伍德周围的山那么高那么险，那么像阻隔活生生世界的屏障。不过也够幽静够寂寞的，仿佛将桑菲尔德拥抱在怀，与世隔开。真没料到距米尔科特不远，竟有这么个僻静所在。一座小村庄，屋顶与树林相接，散乱地分布在小山坡上，本区的教堂距桑菲尔德更近，古老的钟楼俯瞰着房屋与大门之间的土丘。

欣赏着宁静的风光与宜人的新鲜空气，愉快地倾听白嘴鸦呱呱的叫声。审视大宅宽敞陈旧的门脸，琢磨偌大的地盘，却只住着费尔法克斯太太这么一位孤独矮小的老妇人。忽然，这老太太出现在门口。

“嗬！已经出门啦？”她问，“我看你是个早起的人。”我走上前，接受可亲的一吻和握手礼。

“喜欢桑菲尔德么？”她问。告诉她很喜欢。

“是呵，”她说，“是个美丽的地方。可我担心它会慢慢败落。除非罗切斯特先生想到该回来，在这儿永远住下去。或至少回来得更勤些，大房子好院子需要个主人。”

“罗切斯特先生！”我惊道“他是谁？”

“是桑菲尔德的主人。”她平静地回答，“你不知道他叫罗

① 桑菲尔德的英文为 Thornfield，意为“荆棘地”。

切斯特么？”

当然不知道——从没听说过这个人。但老太太似乎认为他的存在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所有的人都应该本能地清楚。

“我还以为，”我接下去说，“桑菲尔德属于您呐。”

“属于我？哎呀呀，孩子，瞧你说的！属于我？我只是管家——经管人罢了。实在说，我跟罗切斯特先生是母亲这边儿的远亲，或至少我丈夫是。他是个牧师，海村的——就是远处山上那个村子——大门旁的那座教堂就是他主持。现在这位罗切斯特先生的母亲是费尔法克斯家的人——跟我丈夫是第二代表姊妹。不过我从不指望这层关系——真的，这对我无关紧要。我把自己只当作普尊通通的管家婆。我东家总是客客气气，我也不指望更多啦。”

“那小姑娘——我的学生呢？”

“罗切斯特先生是她的监护人。他要我给她找个家庭教师，打算把她在××郡养大成人，我相信。瞧她来啦，跟她的保姆[①]一道。谜解开了，这位亲切慈祥的矮小寡妇并非大家贵妇，而跟我一样是个下属。我并不因此而不喜欢她，恰恰相反，感觉反倒更好啦。她与我之间是真的平等，而不是她有意屈尊俯就。这更好——我的处境更加自由。

正想着这个发现，一个小姑娘，后头跟着她的保姆，一路跑上草坪。好好看看这个学生，她起先却没注意到我。还是个小小孩，才约摸七、八岁，个子瘦小，脸色苍白，五官纤细，一头累赘的卷发直垂腰际。

① 原文为法文：bonne。

“早上好，阿黛勒小姐。”费尔法克斯太太道，“过来跟这位小姐说说话，她会教你念书，还会让你有一天成为聪明人。”她走拢来。

“这是我的家庭教师？”[①] 她指指我，问保姆。保姆回答：“当然是。”[②]

“她们是外国人？”听到她们讲法文，我吃惊地问。

“保姆是外国人，阿黛勒出生在欧洲大陆，而且，我想她一直没离开过大陆，直到六个月前。刚来这儿时，她不会讲英语，现在能讲点儿了，可我听不懂。她把英语法语混着讲。不过你准能把她的意思搞清楚，我相信。”

幸亏跟一位法国太太学过法语，条件有利。当初曾与皮埃罗夫人多多交谈，过去七年中还坚持每天背一段法文——语调上不遗余力，逼真地模仿老师的发音，所以法文讲得相当流畅准确，不至于应付不了阿黛勒小姐。听说我是她家庭教师，她上前来跟我握手。带她进屋吃早饭时，又用她的语言讲了几句，开头她回答简短，但在桌旁坐好后，淡褐色的大眼睛打量了我十分钟，她忽然叽叽呱呱地开口：

“啊，”她用法文嚷一声，“你讲我的话跟罗切斯特先生一样好，和你讲话就跟和他讲话一样。索菲也能和你讲话了，她会高兴的。这儿没人能听懂她的话，费尔法克斯太太满口英文。索菲是我的保姆，跟我一起坐大轮船过来的，船上还有只烟囱老在冒烟—— 烟好大呀！—— 我病了，索菲也病了，罗

① 原文为法文：cést làma gouvernante？

② 原文为法文：Mais oui，certainement。

切斯特先生也病了。罗切斯特先生躺在一只沙发上，在一间好看的屋子里，叫做沙龙。索菲和我在另一个地方，有小床睡，我差点儿从床上掉下来，床就跟架子一样。小姐——你叫啥名字？”

“爱——简·爱。”

“埃尔？哦，我说不好。对了，我们的船早上停的，天还没亮呐。到了一个大城市——好大的城市。有乌黑的房子，到处冒烟，一点儿也不像我来的那个城市，又漂亮又干净。罗切斯特先生抱着我跨过板子上了岸，索菲跟在后头。我们都上了马车，到了一个好美的大房子里。比这房子大得多，漂亮得多，叫做旅馆。我们在那儿住了差不多一礼拜。我和索菲每天都去散步，去一个好大的地方，有好多树，绿油油的，叫做公园。除了我，那儿还有好多小孩子。还有一个池塘，里头有很多好看的水鸟，我就用面包皮喂它们。”

“她讲这么快，你听得懂么？”费尔法克斯太太问我。

完全听得懂，因为早已听惯了皮埃罗夫人的快嘴。

“但愿，”好心的夫人又说，“你能问一声她父母的事儿。不知她还记不记得他们？”

“阿黛勒，”我问，“你是和谁一起住在那个你说的又漂亮又干净的地方呀？”

“好早以前和妈妈住，可是她到圣母玛丽亚那儿去了。妈妈过去教我跳舞唱歌，还朗诵诗呐。好多好多先生太太来看妈妈，我就跳舞给他们看，或者坐在他们腿上，唱歌给他们听。我喜欢这样。我现在唱歌给你听好吗？”

她已吃好早饭，就允许她一显身手。从椅子上下来，她

过来坐到我腿上，然后一本正经地小手交迭，把卷发摇到脑后，眼睛看着天花板，开始唱哪出歌剧里的一首歌。唱的是一位被抛弃的女人，为情人的失信痛哭之后，求助于自尊，要仆人给她戴上最耀眼的珠宝，穿上最华丽的礼服，决心去参加一个舞会，见见那个负心人，以自己的轻松愉快告诉他，对他的负心，她并不在乎。

给一个小孩子挑这样的歌来唱，岂非怪事！不过也许这种表演旨在听听柔和的童声演唱爱情与妒忌的曲调。这种目的趣味太低，至少我以为。

阿黛勒把小调唱得悦耳动听，而且富于她那个年龄的天真烂漫。唱完歌，从我膝头跳下，又说："小姐，现在我来给你背首诗。"

摆好姿势，报了一声《拉封丹[①] 寓言·老鼠同盟》。然后朗诵了这首小诗。语调抑扬顿挫，嗓音柔和，动作恰当，小小年纪真是身手不凡。证明她受过认真训练。

"这首诗是你妈妈教你的么？"我问。

"是的。她总是这么说'你怎么啦？'一只老鼠问，'说呀[②]！'她要我把手举起来——像这样——还提醒我问问题时要提高嗓门儿。现在我来给你跳个舞吧？"

"不，行啦。可是你妈妈照你说的那样，去圣母玛丽亚那儿以后，你跟谁一块儿住呢？"

---

① 拉封丹（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代表作为《寓言诗》十二卷。

② 此处原文为法文：Qu'avez vous done？Lui dit un de ces rats；parlez！

“跟弗雷德太太和她丈夫。她照看我，可跟我不沾亲。我想她很穷，因为她没有妈妈那样的好房子住。我在那儿没住多久，罗切斯特先生问我愿不愿跟他一起住到英国去，我说好的。因为我认识罗切斯特先生比认识弗雷德太太要早些，而且他总是对我好，给我好看的衣服和玩具。可你瞧他说话不算数，把我带到英国来，自己又回去了。我再也没见到他。”

早饭后，阿黛勒和我去图书室。这屋子大概罗切斯特先生吩咐过，要用作教室。大部分书籍都锁在玻璃门后面，不过有只书橱大敞大开，里头囊括基础教育所需要的任何东西。好几卷轻松的文学作品、诗歌、传记、游记、传奇，等等。大概他以为家庭教师私下想看的书就是这些。确实，眼下有这些也够满意啦，与在洛伍德东拣西拾的零碎相比，这些算得上消遣和知识的大丰收了。屋里还有架小钢琴，外观簇新，音调优美。还有一只画架，一对地球仪。

发现我的学生够乖的，虽不大用功。她还不习惯做任何固定不变的事。一开头就把她管得太紧怕不明智，所以跟她讲了好多，又让她学了些东西，日近中午时，就准她回保姆那儿去了。随后，我忙着在午饭前画出几幅小素描，好给她用。

上楼去取画夹和铅笔时，费尔法克斯太太叫住我：“我想你上午的课完了吧。”她正在一间折门打开的屋子里。她一打招呼我就走了进去。这是个富贵华丽的大房间，紫色的椅子和窗帘，土耳其地毯，胡桃木镶板墙，色彩斑斓的大玻璃窗，很高的天花板，装饰高雅。费尔法克斯太太正给餐具柜上几只精美的紫水晶花瓶掸灰尘。

“好漂亮的屋子！”我一面四下张望一面惊叹，从没见过有它一半气派的房间。

“是呀，这就是餐室。我才把窗户打开，放进一点儿新鲜空气和阳光来。少有人住的屋子里，什么东西都会发潮，那边的客厅都快像地窖啦。”

她指指窗户对面一座宽大的拱门，上面也悬挂着泰尔红紫[①]染色的窗帘，此刻拉了起来。跨上两步宽阔的台阶，朝里一看，宛若一睹仙境，见识不多的眼睛为之一亮。但它不过是一间漂亮的客厅，里面套一间闺房，都铺着雪白的地毯，上头印满灿烂夺目的花环。两间屋子的天花板上都雕刻着雪白的葡萄和葡萄叶子，天花板下，深红色睡椅和垫脚凳形成鲜明的色彩反差。灰白色的帕罗斯[②]大理石壁炉架上，波西米亚玻璃饰品红宝石般晶光闪亮。窗户之间的大镜子折射出雪白与鲜红的大混合。

“您把这些屋子真拾掇得井井有条，费尔法克斯太太！”我说，“一尘不染，连帆布罩子都不用。除了空气凉飕飕的，人家还以为天天有人住呢。”

“嗨，爱小姐，虽说罗切斯特先生很少回来，可一来就冷不丁地出人意料。我发现他讨厌什么东西都盖得严严实实，等他来了才手忙脚乱地张罗，所以还是有备无患的好。”

“罗切斯特先生是那种爱挑剔难伺候的人么？”

“也不见得。不过他是有上等人的品味和习惯，而且希望

① 泰尔红紫：从海螺中浸出的紫色染料。

② 帕罗斯（Paros）：位于希腊东南部之一岛，以盛产白色大理石闻名于世。

照这些习惯办事。”

“你喜欢他么？大家都喜欢他么？”

“哦，当然。这家人在这一带向来受到尊敬。这一带你看得到的土地几乎全是罗切斯特家的，老早老早以前就是。”

“不过，撇开他的地不算，你喜欢他么？是喜欢他这个人么？”

“我没理由不喜欢他。我相信佃户们也认为他是个公正大方的地主。不过他从没跟这些人久待过。”

“可是他就没有怪癖么？一句话，他性格如何？”

“哦，我看他性格无可指摘，也许有点儿与众不同。他见多识广，大概很聪明。不过我与他交谈不多。”

“什么地方不同。”

“不知道——不容易说清楚——不太明显。他跟你谈话时，你吃不准他是认真呢还是在开玩笑，是高兴还是不高兴。总之，你没法儿彻底了解他——至少我不行。不过这没关系，他是个很好的主人。”

这就是从费尔法克斯太太那儿听到的，她和我雇主的全部情况。有些人似乎不善于概括一个人，或不善观察和形容人与事情的特点。这位和善的太太显然属于这一类，我的询问使她为难，但没勾出她的话来。在她看来，罗切斯特先生就是罗切斯特先生，一位绅士，一位地主——别无其它。她不再继续询问和探索，且显然对我想深入了解他个性的愿望感到奇怪。

离开餐室，她提议带我看看大宅其它地方。跟着她上楼下楼，边走边赞叹，到处都整理得妥妥贴贴，漂漂亮亮。正

面那些房间尤为堂皇，三楼的一些屋子阴暗低矮，却透着一种古老情调。由于时尚变迁，楼下屋子一度适用的家具一次又一次给搬到这儿来。狭窄的窗扉透进暗淡的光线，照出一只百年历史的床架。橡木或胡桃木的柜子雕满奇特的棕榈树枝和小天使的脑袋，活象各种希伯莱约柜[①]；一排排德高望重的椅子，靠背又高又窄；凳子更是古色古香，坐垫上分明还留着半磨损的刺绣，那绣花人化做棺材灰总有两代之久了吧。这一切遗迹使桑菲尔德府的三楼成为往事的归宿，记忆的圣堂。白天我喜欢这隐僻处的静谧、幽暗与古雅，但夜晚可决不妄想在那些宽大笨重的床上安眠，给关在里头，因为有些床还带橡木门；给罩在里头，因为其余的床都挂着古老的英格兰帷幔，沉甸甸绣满奇异的花朵，更奇异的小鸟，最奇异的人——这一切在苍白的日光下一定显得不可思议。

“仆人们睡在这儿吗？”我问。

“不，他们在后面有排小房。这儿从没人睡。你简直可以说，要是桑菲尔德有鬼的话，这儿就是它出没的地方。”

“我也这么想。这么说你们这儿没鬼了？”

“从没听说过”，费尔法克斯太太笑了。

“也没什么传说、传奇、鬼故事？”

“我看没有。不过据说，罗切斯特家族的人当年挺凶暴，不够安分，也许这就是他们如今在坟墓里安安静静的原因。”

“是呵——‘经过了一场人生的热病，他们现在睡得好好

① 约柜：古代犹太人放置刻有摩西＋诫的石板的木柜，藏于古犹太圣殿内的至圣所，木柜以其奇特构造著称。见《圣经 · 旧约 · 出埃及记》36—— 37 章。

的。[①]’”我喃喃地说，“您现在去哪儿呀，费尔法克斯太太？”她正动身离开。

“到铅板屋顶上去。跟我去看看景致好吗？”就又跟着她走。爬上通往顶楼极窄的楼梯，再爬上一架扶梯，钻过活动天窗，到了大宅的屋顶。现在与白嘴鸦的领地一般高了，能一直看进它们巢穴里去。倚着城垛俯瞰下方，大地似地图般铺展，鲜艳柔软的草坪紧紧环绕着大厦灰色的宅基。宽广有如公园的原野，古树星罗棋布。暗褐色枯萎的树林，被一条小路一分为二。路上分明长满青苔，比树上的叶子还绿。大门口的教堂、道路、宁静的群山，一齐安卧在秋日的阳光下。地平线与祥和的天空相接，天空蔚蓝，印着珍珠白的大理石花纹。这景色平平常常，却令人心旷神怡。转身再次穿过活动天窗，几乎看不清下扶梯的路。与方才仰望的蓝色天空相比，与一直欣喜地俯瞰着的，以大宅为中心的阳光下的树林、草场、绿色群山相比，这顶楼黑洞洞的，犹如墓穴。

费尔法克斯太太逗留片刻，拴上活动天窗。我一路摸索，找到顶楼出口，爬下狭窄的扶梯，在长长的过道上徘徊。这条过道把三楼的正房与后房隔开，窄，低，暗，只在远远的尽头开一扇小窗。放眼望去，两侧黑色的小门全都关着，活像蓝胡子[②]城堡里的一条走廊。

---

① 引自莎士比亚戏剧《麦克白》3幕2场，是麦克白说到他杀害邓肯时的一句话。

② 法国民间传说中杀害了六个妻子的恶棍。他的第七个妻子在城堡中发现了被害者的尸骨。

正轻轻往前走，没想到如此僻静的地方，突然传来一阵笑声，古怪的笑声，清晰，刻板，沉闷。我停下，它也停下。但须臾笑声又起，比方才更响。起先虽清晰，声音却不大。这笑声轰轰地响过，仿佛在每一间孤寂的屋子回响，虽然它只发自一个房间，本可以指出是打哪扇门里传出来的。

“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大声叫道，因为这时听到她正步下楼梯。”您听见那大笑了吗？是谁呀？”

“哪个仆人吧，很可能，”她回答，“没准儿是格雷斯 · 普尔。”

“您听到啦？”我再问。

“对，很清楚。常听到她笑。她在这儿的一间屋里做针线，有时莉娅跟她作伴，两人到一起就热闹。”

笑声又起，低沉清晰，最后以古怪的咕哝结束。

“格雷斯！”费尔法克斯太太叫道。

真没指望会有什么格雷斯应声，因为这笑声跟我听到过的一样悲惨，一样不可思议。要不是时值中午，决不会有鬼魂伴着古怪的狂笑出现，要不是这情景这季节都不带来恐惧，我真会迷信得心惊胆战。然而，事情表明，我这样大惊小怪真是犯傻。

离我最近的一张门开了，一名仆人走了出来——三十到四十年纪的女人，高大魁梧，满头红发，一张丑陋无情的脸，简直难以想象还有什么幽灵比她更荒诞更像鬼魂的了。

“太吵啦，格雷斯。”费尔法克斯太太道，“别忘了吩咐！”格雷斯无言地行个屈膝礼，回房而去。

“我们雇她做做针线，帮莉娅干干家务，”寡妇接着说，

“有些方面是有点儿讨厌，不过活儿干得挺好。顺便问一句，今早和你的学生处得怎么样？”

谈话就这样转向阿黛勒，一直继续到楼下敞亮欢乐的地方。阿黛勒在大厅里奔过来迎我们，直嚷嚷：

“女士们，午饭摆好啦[①]！”又添一句“我都饿坏了[②]！”

① 此处原文为法文：Mesdames, vous êtes servies!

② 此处原文为法文：J’ai bien faim, moi!

十二

桑菲尔德的平静开端，似乎预示着我的工作将一帆风顺。在这里久住些时，与这儿的人熟稔之后，发现的确如此。费尔法克斯太太果然貌如其人，性格温和，心地善良，受过足够教育，智力中等。我的学生十分可爱，虽受到娇纵溺爱，有时任性倔强，但好在完全由我负责，任何方面都未横加干涉，打乱我的培养计划。所以她很快就改掉了任性的小毛病，变得驯服可教。她天赋平平，缺乏鲜明个性，不具备特殊情趣能使自己超出普通孩子的水平，但也没什么缺陷或恶习使她落于常人之下。她取得了合情合理的进步，与我建立了虽不深厚却轻松愉快的感情。她坦率天真快活的絮语，讨人喜欢的努力，反过来也多少唤起了我对她的喜爱，使我们彼此和谐相处。

这些话，顺便说一句[①]，会被有些人视为冷漠。他们对小孩子天使般的本性，怀有颇为庄严的信条。认为孩子教育者的责任，就是虔诚地把他们当作偶像来崇拜。但我这么写并非讨好家长的自私自利，重复假话，支持骗人的空谈，不过

① 此处原文为法文：par parenthèse。

讲真话而已。对阿黛勒的幸福与进步，我真诚关心。对这个小家伙，我默默喜爱，正如对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善良，我心怀感激一样，由于她对我的默默尊重，她温和的心灵与性情，与她相处十分愉快。

谁人愿意都可以指责我，要是我再多说几句。因为我时常独自在庭院中散步，一直走到大门口，顺着大路朝外看；我趁阿黛勒在跟保姆做游戏，费尔法克斯太太在储藏室做果冻的时机，爬上三楼，掀开顶楼天窗，登上铅板屋顶，顺着暗淡的地平线，四面眺望与世隔绝的田野与群山——那时候我就会渴望自己的目力能超越这些局限，看到繁华的世界和城镇，看到那些至今只闻其名却不得一见，然而生机勃勃的地方。我还渴望拥有比现在更多的实际经验，接触比现在范围更大和更多志趣相投的人，熟悉各种各样不同的性格。我看重费尔法克斯太太的美德，看重阿黛勒的长处，但我相信世上还有其他更为生动的不同美德。我所相信的东西，我都想亲眼一睹。

谁会责备我呢？许多人，毫无疑问。而且会说我贪心不足。我没法子，躁动不安是我的天性，有时搅得自己很痛苦。这种时候的唯一解脱，就是沿着三楼的走廊踱着，走过来走过去。这里僻静冷落，平平安安，可任自己心灵的目光凝注于眼前浮现的任何光明景象——这些景象当然众多而灿烂；可任心灵伴喜悦而起伏跳荡，这跳荡在烦恼中使心灵膨胀，又以蓬勃的生命将它扩展。然而，最大的快乐还是敞开心灵的耳朵，倾听一个永不完结的故事，娓娓动听的故事，生动活泼，充满我所向往却不曾拥有的事件、生活、激情和感觉。

说人类应当满足于安宁实在白费劲。人必须行动，倘找不到就自己造出来。成千上万的人注定要遭受比我更沉寂的厄运，还有成千上万的人默默与命运抗争。没人知道除了政治反抗外，还有多少抗争酝酿于人间的芸芸众生。女人通常被认为应当沉着安静，可她们与男人一样有血有肉。她们需要发挥自己的才能，需要拥有与兄弟们同样的用武之地。她们跟男人一模一样，苦于过分严厉的束缚，过分绝对的停滞。比她们更享有特权的同胞，倘说女人只该做做布丁，织织长袜，弹弹钢琴，绣绣荷包，未免心地狭隘。倘若女人们孜孜追求，比世俗认可的女性之需要做得更多，学得更多，就非难她们，嘲笑她们，未免自私轻率。

这样独处时，便时常听到格雷斯·普尔的笑声。同样的大笑，同样的缓慢低沉，哈哈！哈哈！乍一听来毛骨悚然。还听见她古怪的嘟嘟哝哝，比那笑声更怪。一些日子她十分安静，但另一些日子她发出的声音令人无法思议。有时看见她从屋里出来，端着脸盆，盘子，或托盘，到楼下厨房去，很快就回来，常常（哦，浪漫的读者呵，恕我直言！）拿着一罐黑啤酒。她的相貌总像一盆凉水，把人家对她古怪声音的好奇心给浇灭。她面相凶恶呆板，没一点能引起人兴趣的地方。几次试图与她搭话，可她似乎少言寡语，往往一个单音节的回答就断送了我的努力。

府里其他人，如约翰夫妇，女仆莉娅，法国保姆索菲，都是正派人，但并非超群之辈。跟索菲我常讲法语，有时也问问关于她祖国的事儿。但她不善描述或叙述，回答往往乏味又含混，仿佛有意阻止而不是鼓励人家发问。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过去了。一月的一个下午，费尔法克斯太太为阿黛勒告假，她感冒了。再说阿黛勒赞成这主意的热烈样子令人想起小时候自己逢到假日有多么宝贵，便同意了，觉得这么办很通融。这天虽很冷却晴爽，一上午我都坐在图书室一动不动，真腻味。费尔法克斯太太刚写完一封信要发，于是我戴上帽子，披上斗篷，自告奋勇去海村寄信。冬日的下午，两哩路距离，散散步倒满惬意。阿黛勒舒舒服服地坐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客厅炉火边的小椅子上，给她一只最好的蜡像娃娃（这玩意儿平时包着银纸，搁在抽屉里）开开心，还有一本故事书换换口味。听她说完“早点儿回来，我的好朋友，亲爱的简小姐[①]”，亲她一下，动身出发。

地面坚硬，微风不兴，一路寂寞。步履匆匆，直到周身暖和，这才放慢脚步，享受品味斯时斯景给人的种种快乐。三点钟了，路过钟楼时，教堂的钟声正好敲响。此时的美，在于天色渐晚，红日徐沉，阳光惨淡。离桑菲尔德一哩远了。这条小径，夏日野玫瑰引人注目，秋天坚果与黑草莓享有盛名。就连现在，还残留着一些蔷薇果和山楂果，红艳艳恰似珊瑚宝石。但冬季，最大的愉悦是它彻底的幽静与无叶的安宁。若微风乍起，无声无息，没一树冬青或一棵常青树会发出婆娑之声。光秃秃的山楂与榛树丛静若小路中间磨光了的白石头。小径两侧，远远近近，但见田野，不见食草的牛群。树篱间偶尔惊起的褐色小鸟，看上去就像忘记掉落的枯黄叶片。

① 此处原文为法文：Revenez bientôt, ma bonne amie, ma chère Mlle Jeannette”

小径顺坡而上，直达海镇。走完一半路，在通往田野的梯磴上坐下。裹紧斗篷，捂好手筒，不觉得冷。天寒地冻，小路又蒙上了一层薄冰就是证明。这地方几天前迅速融化的一条山涧曾漫了过去；现在又结上了冰。从坐的地方可以俯瞰桑菲尔德，带雉堞的灰色宅第是下面山谷里的主要景物。它的树林和黑魆魆的鸦巢映衬着西方天际。在这儿留连徘徊，直到太阳斜下树丛，红彤彤明晃晃地沉落于树丛后面，这才转身往东走去。

头上，初升的月亮悬挂山顶，苍白如云，却又渐次变得明亮，俯视着海村。村子掩映于树木之中，寥寥无几的烟囱青烟袅袅，尚有一哩路遥。然而，万籁俱寂中，那隐隐约约的生活场景已听得分明。耳朵也感受到溪水在流淌，来自哪座溪谷那条深沟却不得而知。海村那边群山连绵，必定有许多山涧流过隘口。黄昏的宁静还勾画出最近的潺潺流水，最远的飒飒风声。

一个无礼的声音，遥远而清晰，打破了这片流水潺潺，轻风细细。是一种实实在在的践踏声，生硬刺耳的得得声，将轻柔的流水声湮没。犹如一幅图画中，前景部分浓墨重彩的大块巉岩，或大橡树的粗壮树干，镇住了茫茫远景中青翠的山峦，灿烂的地平线，混合的云朵浓浓淡淡，融为一体。

这声音来自小路，一匹马过来了。弯弯曲曲的小路仍遮挡着它，但它越来越近。我正要离开梯磴，可路太窄，只好坐下来让它先过去。那年月我依然年轻，满脑子光明与黑暗的幻想，育儿室的故事夹杂着其它无稽之谈，记忆犹新。它们重现于脑海之际，正在成熟的青春又给它们添上儿时不曾

有的活力，栩栩如生。那马越来越近，等着它穿过暮色出现在眼前。忽然想起了贝茜讲过的一个故事。讲的是一个英国北部的幽灵，名叫“盖特拉什”，就是变作马，骡，或大狗，出没于荒凉的路上，有时还袭击迟归的旅人，正像这匹马向我袭击一样。

马很近了，但还看不见。这时除了得得的马蹄声，还听到树篱下一阵骚动，紧挨着榛树干，一条大狗悄悄跑来，黑白相间的毛色反衬树木，成为鲜明目标。跟贝茜的盖特拉什何其相似—— 浑身长毛，巨大的脑袋，活像一头雄狮。它从我身旁跑过，却相安无事，不曾像我担心的那样停下来，以奇特的，超乎狗眼的目光抬头看我。马儿紧随其后—— 一匹高头骏马，上面坐着骑手，那人，的的确确是个人，驱散了妖气，盖特拉什才不会驮着个骑士，它老是独来独往。而妖怪呢，依我看，虽可能化作不会讲话的野兽，却不大垂涎人类寻常的躯壳。根本不是什么盖特拉什—— 不过一名路人抄近道去米尔科特而已。他过去了，我接着赶路。才走几步就转过身，因为听到一阵滑倒的声音。一声叫骂“怎么办？活见鬼！”还有噼哩啪啦的落地声，吸引了我的注意，只见那人那马都已倒地，滑倒在结冰的小路上。那狗飞奔回来，发现主人有难，听到马儿呻吟，便狂吠起来，直到群山回响成一片。这吠声足够深沉，与它庞大的身躯倒十分相称。它嗅着倒地的人马，随即向我奔来，它只能如此—— 近旁没别人可求助，就依了它，朝那位赶路人走过去。他此时正在从马身上挣脱开来，瞧他用力的样子，不像受了重伤。可还是问问他：

“您受伤了么，先生？”

我想他是在骂人，但不能肯定。反正他嘟嘟哝哝，没直接给我答复。

“能为您帮忙么？”我再问。

“你得站到一边去。”他边爬起来边回答。他先跪起来，再站直身，我照他的吩咐办了。这时马开始喘气，踏蹄，卡嗒卡嗒，伴之以狗的狂吠，结果把我赶到了几码以外。但我不肯给赶得太远，看不见事情的结局。谢天谢地，马又站了起来。狗被吆喝一声“躺下，派洛特！”那人弯下腰，摸着自己的腿脚，似乎想弄清是否安然无恙。显然他什么地方在作疼，因为他一瘸一拐走到我刚坐过的梯磴前，一屁股坐下去。

我一心想帮忙，至少是多管闲事，又走拢去。

“要是您受伤了，需要帮忙，先生，我可以去桑菲尔德或海村叫人来。”

“谢谢，我能行，骨头没断——只是扭了筋。”他又站起来，试试脚，可结果不由自住叫了声“噢！”

白昼的光亮仍徘徊不去，月亮也越大越亮能把他看清楚了。他裹着一袭皮领铜扣的骑士披风，其它细节看不大分明，但看得出他身材中等，胸膛宽阔，面色黝黑，五官严峻，前额宽大。眼睛与紧皱的眉头怒气冲冲，因为刚刚受挫。他青春已逝，但未届中年，大约三十五岁光景。我并不怕他，只有些害羞。他若是位漂亮英俊的青年绅士，我可不敢有违他的意志，这么站着跟他问三问四，还不请自来地要帮忙。从没见过漂亮的青年，一生中也从未与这样的人交谈。只在理论上，对美丽、文雅、勇敢、魅力，怀有尊崇之意。但如果

遇到这些品质体现在男性身上，我会本能地明白，它们没有，也不可能与我身上的任何品质共鸣。而且我会躲避它们，像人们避开火灾、闪电，或其它明亮却令人反感的东西一样。

跟这位陌生人谈话的时候，要是他向我微笑，或和和气气，要是他高兴地谢绝我的帮助，我本会走我的路，不觉得有什么责任再多问。但他紧锁的眉头，粗鲁的态度令人坦然。他挥手要我走开，我不动，还大声说：

“天这么晚了，不能把您一个人甩在这荒凉的路上，要看着您能自己上马才行。”

说这话的时候，他一个劲儿看我，而先头他几乎连头都不朝我扭过来。

“我看你倒该待在自己家里，要是你家就在这附近的话。你从哪儿来？”他问。

“就从山下，有月光的晚上，我一点儿也不怕在外头久待。要是您需要，我乐意为您去海村跑一趟，反正我要去那儿发封信。”

“你就住在山下—你是说住在那座有城垛的大房子里？”—他指指桑菲尔德府。月亮正给它洒上一层灰白的光，清晰地显露它苍白的轮廓，而衬托它的树林与两边天际一比，就成了一大块阴影。

“是的，先生。”

“谁的房子？”

“罗切斯特先生的。”

“你认识罗切斯特先生么？”

“不认识，还从没见过他。”

“这么说，他不住这儿么？”

“对。”

“能告诉我他在哪儿吗？”

“我不知道。”

“你不是那府里的仆人，当然啰。你是——”他顿住，打量一番我的衣着。这身衣裳与平素一样十分朴素。一件黑色美利奴羊毛斗篷，一顶黑水獭皮帽，两样东西还不及太太们贴身女仆的衣裳精致。他好像难以判断我的身份，帮他一把。

“我是家庭教师。”

“啊，家庭教师！”他重复一遍。“见鬼！把这也忘了！家庭教师！”他又打量打量我的衣着。片刻后他站起身，刚一动，就露出痛苦的神情。

“我不能打发你去找人帮忙，”他说，“不过你自己可以帮我一把，要是你乐意的话。”

“好的，先生。”

“你没带把伞，好让我当拐棍用用么？”

“没带。”

“去想法子抓住我的马缰绳，把它牵过来。怕不怕？”

一个人的话，我真不敢去碰马的，但既然他要我这么做，也就欣然从命。把皮手筒放到梯磴上，朝高头大马走过去。努力去抓马缰绳，可这马性子很烈，不肯让我靠近它的头。试了一次又一次，白费力气。心里还直打小鼓，怕给它前腿踩着。赶路人等待观望，最后笑了起来。

“我知道，”他说，“大山永不能移到穆罕默德跟前，所以

你只能帮穆罕默德走到大山跟前去[①]。请你过来吧。”

我走过去。“请原谅，”他接着说，“只好请你帮我一把了。”他把沉甸甸的手搭上我肩头，吃力地靠着我，一瘸一拐朝马走去。一旦抓住缰绳，立刻就使马服服帖帖。他跃上马鞍，用力时疼得龇牙咧嘴，扭伤的脚又被拉了一下。

“好啦，”他松开咬紧的下唇，“把鞭子递给我就行啦，在树篱下头。”

找了一下，找到了。

“谢谢。现在赶快去海村发信吧，快去快回。”

带马刺的靴跟将马一碰，马惊得竖起前腿，接着便奔驰而去。那狗也窜了上去，三者都消逝不见。

像荒原上的石南
被一阵狂风卷走[②]

拣起手筒，接着赶路。对我来说，此事已经发生，已经过去。某种意义上说，既不重要，又不浪漫，也不有趣。然而，它标志着单调的生活有了一小时的变化，有人需要并要求我帮助，我帮助了。很高兴能做这件事。事情虽小，转瞬

① 传说伊斯兰教始祖穆罕默德，为说服阿拉伯人，命萨法山到他跟前来，而山未动。他说真主不让山过去，是因为怕把众人压死。为此他要亲自到山那边感谢真主。故英文中现存这样一条谚语：“大山不肯向穆罕默德移来，穆罕默德只得往大山走去。”

② 引自爱尔兰诗人托马斯·穆尔（Thomas Moore，1779—1852）所著《神圣的歌》。

即逝，但毕竟是积极的，而我对消极的生活已感厌倦。那张新面孔，像记忆画廊中的一幅图画，与挂在那儿的其它图画都不同：第一，这是个男性；第二，他又黑又壮又严厉。进得海村，把信塞进邮筒，这张脸仍在眼前。一路快步下山回家，依然看得见它。回到那梯磴跟前，驻足片刻，看一看听一听，觉得小径上又响起一阵马蹄声，一位披斗篷的骑手，一条盖特拉什般的纽芬兰狗也许再次出现。然而，所见的唯有树篱和一棵截去树梢的柳树，笔直挺拔地迎着月光；所闻的唯有一哩以外环绕桑菲尔德府的林间那阵阵掠过的轻风。俯瞰那喃喃风声的方向，越过大宅正面，发现一只窗户亮着灯光，提醒我时辰不早，加快脚步。

不愿再进桑菲尔德，跨过它的门槛就似重入一潭死水。走过它静悄悄的大厅，爬上它阴森森的楼梯，去寻找自己孤零零的小屋。再去见安安然然的费尔法克斯太太，跟她，唯有她，共度冬日漫长的夜晚。这一切将浇灭这趟散步带来的些微兴奋——给我的才能重新套上千篇一律静止生活的无形枷锁。对这种平安轻松的生活，正变得无法欣赏。那时候，若被抛进变幻无常奋力拼搏的生活风暴，若被艰难痛苦的经历教会向往如今所不满的宁静生活，对自己该有多大好处！是呵，它的好处，正如一个久坐于“超等安乐椅[①]”的人，起身做一回长长的散步，他的情况与我眼下相同，企盼活动活动手脚，实在天经地义。

① 引自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伯（Alexander Pope，1688—1744）的《群愚史诗》。

在大门边留连，在草地上徘徊，在卵石道上来回踱步。玻璃门上的护窗板已放下，看不见里头。眼睛与心灵仿佛受到吸引，离开这阴沉沉的大宅——离开它不见天日，牢房般的灰色洞穴，我看就是如此——直抵面前广阔的天空——万里无云的蓝色海洋。月亮正冉冉升起，画着一个庄严的弧形，离开先前藏身的峰顶，把群山远远，远远地抛在下面。它仿佛正抬头仰望，一心要去那深远无边，黑如子夜的天顶。那些追随其后的群星，闪闪烁烁，直看得我心儿颤抖，热血沸腾。一些小事就将我们召回尘世，大厅的钟已敲响，够了。告别月亮和星星，打开一张侧门进屋去。

大厅内不黑，唯一一盏高悬的铜灯不曾点亮，然而一片暖洋洋的光华映照着大厅和橡木楼梯下面的几层。这红光是打大饭厅射来的，那儿的两扇门开着，壁炉里炉火融融，照亮了大理石的炉床和黄铜炉具，使紫色的帷幔，光滑的家俱罩上一层悦目的辉煌。火光还照亮了炉边的一群人，还未及将这群人看分明，也未及将快活纷乱的声音听清楚——仿佛有阿黛勒的声音夹杂其中——门就并上了。

连忙去费尔法克斯太太房间。这儿也有炉火，但没点蜡烛，也不见老太太踪影，反而看到地毯上孤单单端坐一条黑白相间的长毛大狗，正一脸严肃地凝望火光，酷似小径上那个盖特拉什。太像了，走上去唤它一声。

“派洛特。”它立刻起身走过来嗅嗅我。抚摸它，它直摇那条大尾巴。不过单独跟它在一起，这家伙样子太可怕，而且不知它打哪儿冒出来的。摇摇铃，想要支蜡烛，还想打听打听这位来客。莉娅进来了。

“这狗哪儿来的？”

“跟主人一块儿来的。”

“跟谁？”

“主人—— 罗切斯特先生—— 他刚到。”

“真的！费尔法克斯太太和他在一起吧？”

“是的，还有阿黛勒小姐。他们都在饭厅里。约翰去请大夫了，因为主人出了事。他的马跌倒了，他扭伤了脚脖子。

“马是在海村道上跌倒的吧？”

“对，下山的时候，在冰上滑倒了。”

“啊！给我支蜡烛好吗？莉娅？”

莉娅把蜡烛送来，进门时后头跟着费尔法克斯太太。她把新闻又讲一遍。还说卡特大夫已经到了，正跟罗切斯特先生在一起，随后急急忙忙去吩咐备茶点。我上楼去脱出门的装束。

十三

那天晚上，罗切斯特先生大概遵照医嘱，早早上床，第二天早上也不曾早起。他下楼来是为处理事务，他的代理人和一些佃户来了，等着跟他说话。

现在阿黛勒和我得腾出图书室来了，得给它用做接待室，接待天天来访的客人。楼上一间屋子生起了火，把我们的书都搬到那儿去，整理好，做未来的教室。早晨发觉桑菲尔德变了模样，不再静得像教堂。每隔一两点钟就有敲门声或打铃声，脚步声也时时从大厅响过。楼下还传来陌生的话音，腔调有高有低。一条小河从外面的世界流进府里，它有了主人。而我，更喜欢这样。

阿黛勒这天真不好教。她无法专心，不停地往门口跑，扶着栏杆张望，想看看能否见一眼罗切斯特先生。还编出种种借口要下楼去，以便——据我敏锐的猜测——到图书室去走一遭，而我知道那儿并不需要她。后来我有些生气了，就让她坐着别动。她没完没了地说着她的“朋友，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先生[①]”。她就这么称呼他（以前我还没听

① 此处原文为法文：ami，Monsieur Edward Fairfax de Rochester。

说过他的教名），还猜想着他给她带来了什么样的礼物。看样子，他头天晚上已经暗示，等行李从米尔科特运来，就会找到一只让她感兴趣的小箱子。

“这就是说，里面有一件给我的礼物，也许还有一件给你的呢，小姐。先生说起过你，问起我的家庭教师的名字，问起她是不是长得很矮小，相当瘦，而且面色有点儿苍白。我说是的。因为这是真的，是不是，小姐[①]？”

与平日一样，我和我的学生在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客厅里用饭。下午风雪交加，就在教室里度过。天黑时允许阿黛勒丢开书本和作业跑下楼去，因为下面已比较清静，门铃也不再响起。大概罗切斯特先生此刻有空了。剩下我一个人，走到窗前，可什么也看不清。暮色与雪花交集，混混沌沌，连草坪上的灌木丛也被罩住了。放下窗帘，回到炉边。

在明亮的余烬中，我仿佛在描画着一幅风景，像是记忆中莱茵河畔的海德堡。忽然，费尔法克斯太太闯进来，搅碎了正拼凑的火焰镶嵌图，也赶散了孤独中涌上心头的不受欢迎的忧思。

“罗切斯特先生会十分高兴，要是你和你的学生今晚能和他一起到休息室用茶的话，”她说，“他忙了一整天，没能早些见你。”

---

① 此处原文为法文：“Et cela doit signifier, qu'il y aura, là dedans un cadeau pour moi, et peut être pour vous aussi, Mademoisele. Monsieur a parlé de vous: il m'a demandé le nom de ma gouvernante, et si elle n'était pas une petite personne, assez mince et un peu pâle. J'ai dit qu'oui: car c'est vrai, n'est-ce pas, Mademoiselle?”

“他几点用茶？”我问。

“哦，六点钟，在乡下他总是早睡早起。你最好就去换件外衣，我陪你一起去，帮你扣扣子。给你这支蜡烛。”

“有必要换衣裳么？”

“当然，最好换换。罗切斯特先生在这儿的时候，我晚上都换礼服。”

这额外的礼仪似过分庄严。不过，还是回到自己房间，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帮助下，脱下黑呢外衣，换上一条黑丝衣裙，是我最好的也是唯一的一套额外衣装，除了那件浅灰色的以外。而照我洛伍德的服饰观念，那件灰色的太漂亮了，除了头等重要的场合，不宜穿着。

“你得别个胸针。”费尔法克斯太太道。我只有一件小小的珍珠饰物，是坦普尔小姐临别时送我的纪念品。带上它，两人一起下楼。不惯见生人的我，如此一本正经地被罗切斯特先生召见，简直活受罪。我让费尔法克斯太太打头先进餐室，穿过外屋时尽量走在她阴影里。走过拱门，帷幔已经放下，进入另一头雅致的套间。

桌上点着两支蜡烛，壁炉上还有两支。沐浴着熊熊炉火的光与热，卧着派洛特—— 阿黛勒跪在它旁边。半躺在睡榻上的是罗切斯特先生，一只脚给靠垫垫着。他正注视阿黛勒与狗。火光照亮了他的面庞。认识这位赶路人，两道浓浓的粗眉，方方的额头，给横梳的黑发一衬，更方了。认识他坚毅的鼻子，与其说漂亮，不如说更显示个性；他的大鼻孔，我认为，表明他易怒；他严厉的嘴唇、下巴与下颚—— 对，这三者都很严厉，一点儿不错。他的身材，此刻已脱去斗篷，我

发现，与他方方正正的相貌很相称，大概算得上体育术语中所说的好身材吧—— 胸宽腰细，虽既不高大也不优美。

罗切斯特先生准已明白费尔法克斯太太和我进了门，不过他好像并不想理睬我们，因为我们走近时，他连头也不抬。

“先生，爱小姐来了。”费尔法克斯太太文静地说。他点点头，仍旧瞧着那狗，那小孩。

“让爱小姐坐下吧。”他说。勉强生硬地点头，不耐烦却不失礼的腔调似乎在进一步表示‘爱小姐来没来与我何干？这会儿我可不想跟她打招呼’。

我坐下来，不再窘迫。全套礼仪的接待反而令人慌乱，因为我无法报之以温文尔雅。但粗鲁任性使人不必拘礼。相反，合乎礼仪的沉默，古怪的举止，倒于我十分有利。再说，这种违反常情的做法够刺激的，且看他如何进行下去。

他仍旧像尊雕像，既不开口也不动弹。费尔法克斯太太大概觉得该有人表示一下友好，就开始讲话。照例和和气气，照例老一套—— 对他忙了一天表示慰问，说他脚扭了一定疼得厉害，心里烦躁，又夸他忍受这一切的耐心与毅力。

“太太，想喝点儿茶。”是对她的唯一回答。她忙起身打铃。托盘送来之后，又动手摆好杯子、茶匙等等，殷勤又利索。我和阿黛勒走到桌前，但主人却不离他的睡榻。

“你把罗切斯特先生的茶送过去好吗？”费尔法克斯太太对我道，“阿黛勒没准儿会弄洒的。”

我照办，他从我手中接过茶杯。阿黛勒觉得这是为我提出要求的好机会，叫道：

“先生，你小箱子里不是有件礼物要送给爱小姐么？”[①]

“谁说起礼物来着？”他硬梆梆地说，“你盼望礼物么，爱小姐？喜欢礼物么？”他细细打量我的脸，目光阴沉、恼怒、刺人。

“说不上来，先生，对礼物我没什么经验。人们一般认为礼物令人愉快。”

“一般认为？你怎么想？”

“请给我点儿时间，先生，才能给您一个满意的回答。一件礼物有许多方面，对不对？人得全盘考虑之后才能对礼物的性质提出看法。”

“爱小姐，你不如阿黛勒天真，她一见我就大叫大嚷地要礼物，你却拐弯抹角。”

“因为配不配得到礼物，我不如阿黛勒有自信。她可以做为老熟人提出要求，也可以照老习惯这么做，她说你早就习惯送礼物给她。但非要我就此事发表看法，真不知怎么说才好。我是陌生人，又没做过什么值得感谢的事。”

“哦，别用过分谦虚来帮忙！我考过阿黛勒，发现你在她身上下了大功夫。她不机灵，也没天分，但时间不长，进步却不小。”

“先生，您已给了我一份‘礼物’，我感激不尽。自己的学生受到夸奖，正是做老师的最向往的东西。”

“哼！”罗切斯特先生哼一声，默默喝茶。

---

① 原文为法文：N’est-ce pas, Monsieur, qu’il y a un cadeau pour Mademoiselle Eyre, dans votre petit coffre?’

“到火边来。”主人吩咐。托盘已端走。费尔法克斯太太拿着毛线活儿坐到一个角落，而阿黛勒拉着我的手在屋里转来转去，给我看蜗脚桌和五斗橱上漂亮的书籍和装饰品。听到主人吩咐，有义务服从。阿黛勒想坐到我膝上，却被打发去跟派洛特玩了。

“你住在我家三个月了？”

“是的，先生。”

“你是从—— ？”

“洛伍德学校，在××郡。”

“啊！慈善机构—— 在那儿待了多久？”

“八年。”

“八年！你生命力一定很强，我还以为只须一半的时间就能摧垮任何体质！怪不得你一副另一个世界的神气。不知你从哪儿弄来这么张脸。昨晚上你从海村道上走过来的时候，我不知怎么就想起了一些神话，差点儿要问你是不是给我的马施了魔法。还没肯定呐。你父母是谁？”

“已经没有了。”

“从没有过，我猜。记不记得他们？”

“不记得。”

“我想也记不得了。所以你坐在那梯磴上等你的伙伴？”

“等谁，先生？”

“绿衣仙人呗。月亮天对他们正合适。是不是我冲破了你们跳舞的圈子，你就把那该死的冰铺在路上？”

我摇摇头：“绿衣仙人一百年前就离开英格兰了，”说得跟他一样一本正经。“就连海村道上，或附近的田里，你也甭

想找到他们的影子。我看不论夏天、秋天，还是冬天，月亮再也不会照到他们的狂欢了。”

费尔法克斯太太丢下毛活儿，耸起眉头，好像在纳闷这算什么谈话。

“好吧，”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要是你不承认有父母，总有什么亲戚吧，叔叔婶婶之类？”

“没有，从没见过。”

“那你有家么？”

“没有。”

“你兄弟姊妹住哪里？”

“没兄弟姊妹。”

“谁荐你到这儿来的？”

“自己登广告，费尔法克斯太太给了答复。”

“是这样”，好心的太太现在明白我们在说什么了。“我天天感谢主引导我做出这个选择。爱小姐是我难得的伙伴。是阿黛勒和气细心的老师。”

“别劳神给她做鉴定了。”罗切斯特先生回答。“好话不会使我偏听偏信，我会自己作出判断。她一开头就让我的马摔了一跤。”

“是么？”费尔法克斯太太诧异。

“扭伤了脚也得谢谢她。”

寡妇听糊涂了。

“爱小姐，你在城里住过没？”

“没有，先生。”

“与人交往多么？”

“除了洛伍德学校的学生和老师外，没有交往。现在结识了桑菲尔德的人。”

“书看得多吧？”

“碰上什么书看什么书，数量不多，学问不深。”

“你过得像个修女。不消说，宗教仪式方面受过严格训练——布罗克赫斯特，我知道此人，经管洛伍德，是位牧师吧？”

“是的，先生。”

“你们这些姑娘都崇拜他，就像——修道院的修女崇拜她们的院长一样。”

“哦，不。”

“你很冷静？不？什么话？一个见习修女不崇拜她的牧师，听起来可有点儿亵渎神圣。”

“我不喜欢布罗克赫斯特先生，跟我同样感觉的不止一个人。他很冷酷，又自负又爱管闲事。剪掉我们的头发，为省钱，买的尽是坏针坏线，简直没法儿用。”

“那样省钱可不划算。”费尔法克斯太太插嘴，又跟上了我们谈话的大义。

“而这就是他最大的罪状[①]？”罗切斯特先生问。

“在任命委员会以前，他独掌伙食大权，老让我们饿肚子。一星期一次的长篇教训乏味得要命。还要我们天天晚上读他自己编的书，尽是暴死呀，审判呀，吓得我们不敢睡觉。”

“你几岁去的洛伍德？”

---

① 见莎士比亚戏剧《奥赛罗》1幕3场80行，奥赛罗说：“我最大的罪状……”

“十岁左右。”

“你在那儿待了八年。这么说，你现在十八岁？”

我表示同意。

“你瞧，算术很有用。没它我都猜不出你年纪来，像你这样五官与神情不一致的人，要判断可不容易。现在说说你在洛伍德都学了些什么？会弹琴吗？”

“会一点儿。”

“当然，都这么回答的。到书房去——我是说要是你乐意的话——（原谅我命令的口气。我习惯了说‘这么做’，人家就这么做了。我没法为一个新来的人改掉老习惯）——那么，去吧，去书房，带上支蜡烛，让门开着。坐到钢琴跟前，弹支曲子。”

起身服从他的命令。

“够了！”几分钟后他叫道，“你真会弹一点儿，我明白了，跟别的英国女学生一样。可能比有的人强几分，但并不好。”

盖上钢琴，走回来。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

“阿黛勒今早给我看了几幅素描，说是你画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全都出自你的手，说不定有位老师帮过你？”

“不，的确没有！”我突然插嘴。

“啊，刺伤了自尊。好吧，去拿你的画夹来，要是你保证里头的东西全是自己画的。不过，吃不准就别下保证，我认得出七拼八凑的玩意儿。”

“那我什么也不说，您自己判断好啦，先生。”

去书房拿来画夹。

“把桌子弄过来。”他吩咐。我把桌子推到他睡椅跟前。阿

黛勒和费尔法克斯太太走拢来看。

“别挤，”罗切斯特先生道，“等我看完了再接过去。别把脸往我跟前凑。”

他细细看过每一张素描和油画，把三张放到一边，其余的看完之后就一把推开。

“把画儿拿到另一张桌子上去，费尔法克斯太太，跟阿黛勒一起看——你（扫我一眼）——坐到你位子上，回答我的问题。看得出来，这些画都出自一个人的手，是你的手吗？”

“是的。”

“你什么时候有功夫画这些的？它们很费时间，又费脑筋。”

“在洛伍德的最后两个假期画的，那时候我没别的事干。”

“从哪儿弄来的摹本？”

“从自己脑袋里。”

“就是你肩膀上的那个？”

“是的，先生。”

“里头还有其它类似的东西么？”

“我想可能有。我希望——还有更好的。”

他把画铺开，一张张再仔细看。

趁他忙着看画，读者呵，让我告诉你，是些什么画。首先必须声明它们并没什么了不起，题材倒的确活生生浮现在我脑子里。未动手之前，心灵的眼睛就看到了它们，非常惊人。可我的手不听使唤，结果画出来的东西都不过是自己构思的暗淡无光的写照。

这几张都是水彩画。头一张画的是乌云低垂，在波涛汹

涌的海面上翻滚。全部远景都黯淡无光，近景也一样，或者说最前面的波涛如此，因为画中没有陆地。一道微光照亮了半沉的桅杆，桅杆上栖着一只鸬鹚，又大又黑，双翼溅着海浪的泡沫，嘴里叼着一只金镯，镶嵌着宝石。这东西我用调色板上最鲜亮的色彩点染，并尽自己的画笔勾划得闪烁清晰。沉在那鸟和桅杆之下，透过绿色的海水，是一具溺水的尸体，一条美丽的胳膊是唯一看得清的肢体，金镯就是从这条胳膊上冲掉或啄走的。

第二幅的前景不过是一座朦胧的山峰。青草树叶似被微风吹得歪歪斜斜，远处和头顶铺展着广阔的天空，一片深蓝的暮色，一个女人的胸像朝天空升起，尽量调出幽暗与柔和的色彩画成。她暗淡的额上王冠般戴着一颗星星，底下的轮廓仿佛透过一阵迷雾，目光明亮，幽黑而狂乱，头发阴影般飘飞，仿佛无光的云朵，被风景或雷击撕碎，脖子上一抹月华般苍白的反光，相同的淡淡光泽点染着道道薄云，云端中升起的就是这位低着头的金星美人。

第三张画的是一座冰山，尖顶直刺北极冬日的天空。一簇极光举起它们朦胧的长矛，沿着地平线密集成排。将这些抛得远远的，前景中赫然升起一颗头颅——硕大无比，朝冰山伸去，倚靠着它；两只瘦筋筋的手，锁在额头支撑着它，拉起一块黑色面纱，遮住面孔的下半部。额头毫无血色，雪白如骨，只看得见一只凹陷的眼睛，目光呆滞，茫然绝望。两鬓上面，黑色缠头中的褶缝中，朦朦胧胧闪着云雾般一道白光，镶嵌着红彤彤的火花，这道新月形的白光就是“王冠的

写照[1]”，戴王冠的便是“无形的形体”。[2]

“画这些画的时候，你快活么？”罗切斯特先生立刻问。

“我全神贯注，先生。是的，而且很快活。总之，画这些画就是享受有生以来的最大乐趣。”

“这说明不了多少问题。你的乐趣，据你自己说，本来就很少。不过，我想你调色和涂抹这些古怪的颜色时，倒真在做着艺术家的梦。每天都坐着画很久吧？”

“我没别的事可做，因为是假期。就坐着从早晨画到中午，从中午画到晚上。仲夏白天很长，正好用功。”

“你对自己积极卖力的劳动成果感到满意吧？”

“很不满意，心里想的东西和画出来的东西相差太远，让人苦恼。每回都想象了一些东西，但却无力表达。”

“那倒不见得，你已画出了你思想的影子。但也许仅此而已，你缺乏艺术家的技巧和知识，所以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思想。不过，这些画对一个女学生来说；已经不同寻常。至于思想，有些恶作剧。这对金星的眼睛你一定是梦里见过吧。你怎能把它们画的这么明亮却又一点儿都不耀眼呢？因为额上的星星淹没了它们的光。这深邃的目光又是什么含义？谁教你画风的？那片天空上刮着大风，还有这座山顶。你从哪儿见过拉莫斯山[2]的？因为这就是拉莫斯山。好啦——把这些画儿拿开！”

---

① ② 均出自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的长诗《失乐园》。

② 拉莫斯山（Latmos）：小亚细亚爱琴海附近的一座山。

还没把画夹的绳子系好，他看看表又突然道：

“九点钟了，你还在干什么，爱小姐，让阿黛勒老这么待着？带她去睡觉。”

离开之前，阿黛勒走过去亲他，他忍受了这种亲热，但似乎并不比派洛特更欣尝它，实在还不如派洛特呢。

“祝你们晚安。”他朝门做个手势，以示他对我们的陪伴已经厌烦，想打发我们走。费尔法克斯太太折好她的毛活儿，我拿上画夹，给他行个屈膝礼，得到一个生硬的点头回礼，就这样退下。

“您说过罗切斯特先生并不特别古怪的，费尔法克斯太太。”这时把阿黛勒已送上床，我又回到她的屋子。

“哼，他古怪么？”

“我看如此。反复无常，而且粗鲁无礼。”

“不错，毫无疑问，生人看来是这样。不过我已习惯了他的态度，从不去想它。再说啦，要是他脾气古怪也情有可原。”

“为什么？”

“一半因为他天性如此—— 咱们谁也无法改变自己的天性。一半因为他有烦心事，肯定有，搅得他不安宁。”

“什么事呀？”

“家庭纠纷就是一件。”

“可他没有家人。”

“现在没有，从前有过—— 至少有亲戚，几年前他才死了哥哥。”

“他哥哥？”

“对。现在这位罗切斯特先生拥有这份家产时间还不长，

大概只有九年。”

“九年时间够长了。他这么爱他哥哥，现在还在为失去他伤心呀？”

“啊，不—— 大概不是。我相信他们之间有什么误会。罗兰 · 罗切斯特先生对爱德华先生不大公平。也许，他还使他父亲对弟弟有偏见。老先生爱钱，一心想保全家业，不想因为分家把财产变小，但又想让爱德华也有自己的一份儿，好保持家族的荣耀。他刚成年不久，他们就采取了一些不大公平的办法，惹出了很大的麻烦。为了帮他发一笔财，老罗切斯特先生和罗兰先生联手把爱德华先生置于他认为是很痛苦的境地。究竟这种痛苦怎么回事，我也一直不清楚。可他的精神受不了这种不得不忍受的痛苦。他不肯原谅，和家庭决裂，有好多年过着动荡不安的日子。在桑菲尔德他从未待上两星期，虽说他哥哥死时并没留下遗嘱，但他成了这份产业的主人。实在说，难怪他躲开这个老家。”

“干嘛要躲开呢？”

“也许他觉得这地方太闷气。”

回答含糊其词—— 我想得到一个更明白的答案，但费尔法克斯太太不是不能就是不愿，把罗切斯特先生痛苦的原因和性质讲得更清楚。她一口咬定这事对她是个谜，她所知道的主要是自己的猜测。显然她希望我丢开这个话题，我也就不再多打听。

十四

接下来的几天很少见到罗切斯特先生。上午他忙于处理事务，下午米尔科特和邻近的先生们来访，有时还留下和他共进晚餐。脚伤好到可以骑马时，他就经常骑马外出，大概是去回访，因为他常常直到深夜才回来。

这段时间，就连阿黛勒也很少被召去见他。我跟他的全部接触，只限于在大厅里、楼梯上，走廊上相遇。他有时傲慢冷淡地走过，只遥遥地点一下头或冷冷地瞥一眼，有时却绅士风度十足亲切地鞠一躬或笑一笑。他这种变幻无常并不让人生气，因为我明白这种变化与我无关，情绪高涨还是低落都不是我造成的。

一天他有客人吃饭，派人要我的画夹，不用说，是要展示一下那些画。先生们走得挺早，去参加米尔科特一个公众集会，费尔法克斯太太这样告诉我。但那天晚上风雨交加，罗切斯特先生没去作陪。客人一走，他就打铃，传话要我和阿黛勒下楼去。给阿黛勒梳好头，打扮得干净利落，再肯定自己和平日一样贵格教徒般齐齐楚楚，无须再修饰—— 一切都合身又朴实，打成辫子的头发在内，一丝不乱—— 然后下楼

去。阿黛勒直嘀咕那个小箱子[①]是不是终于到了，大概出了什么差错，它一直迟迟未到。她满意了，瞧那不是么，一只小小的纸箱，正搁在饭厅的桌子上，刚进门就看到了。她好像凭直觉就知道。

“我的盒子！我的盒子[②]！”她边嚷边朝它飞跑。

“没错——你的箱子到底来啦。拿到角落里去，你这道地的巴黎女儿。掏里头的内脏自己开心吧。”罗切斯特的声音深沉而带着讥讽，这声音来自炉边一只巨大的安乐椅深处。“还得留神，”他接着说，“别用解剖过程的细节来烦我，别把什么内脏的情况向我报告，安安静静做你的手术。安静些，孩子，懂么？[③]”

阿黛勒似乎不需要警告，已捧着她的宝贝退到一只沙发上去，手忙脚乱地解着系住盒盖的绳子，除掉这个障碍，掀开一些盖在上头的银色包装纸，一个劲儿大叫起来——

“哦，天哪！好漂亮呀[④]！”然后心花怒放地入了迷。

“爱小姐在那儿么？”这时主人问道，半抬起身子朝门边打量。我正站在那儿。

“啊！好啦，过来吧，坐在这儿。”他拉过近旁的一张椅子。“我不大喜欢小孩子的啰啰嗦嗦，”他接着说，“因为我这么个老单身汉跟他们的咭咭呱呱没什么相干。一晚上跟一个

① 原文为法文：petite coffre。
② 原为为法文：Ma boîte，Ma boîte！
③ 原文为法文：tiens－toi tranquille，enfant，comprends－tu？
④ 原文为法文：Oh ciel！Que c’est beau！

小家伙面对面，我可受不了。别把椅子挪开去，爱小姐，就坐在我放的地方——就是说你要是乐意的话。该死的礼貌！我老把它们给忘掉。我也不太喜欢头脑简单的老太太。顺便说一句，我的这位可不能忘了，怠慢她可不行，她是个费尔法克斯，或嫁了这个姓。据说血浓于水嘛。”

他打铃派人去请费尔法克斯太太。她马上到了，手里拎着盛毛线活儿的篮子。

“晚上好，太太。请你来做件好事，我不许阿黛勒跟我嘀咕她的礼物，她一肚子话都要炸啦。行行好，去听她说话，陪她说话，那你就功德无量啰。”

阿黛勒真的一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就喊她去沙发跟前，很快就给她膝头摆满盒子里掏出来的瓷的、象牙的、蜡的玩意儿。同时不住嘴地用那口破英文解释这解释那，开心得无以复加。

“现在我已演完了好主人的角色，”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让我的客人互相取乐，我应当有权自己乐一乐了。爱小姐，再把你椅子挪近点儿，你坐得太远啦。坐在这把舒舒服服的椅子里，不换姿势就看不到你，可我不想换姿势。”

我照吩咐的做，尽管宁愿待在阴影里。可是罗切斯特先生就这么直来直去地下命令，仿佛立即服从是天经地义的事。

我们，已说过，是在饭厅里。为晚饭点起的枝形吊灯，给屋子遍洒一层节日般的光明。炉火通红透亮，紫色的帷幔悬挂在高高的窗户和更高的拱门上，华贵宽大。一切都宁静无声，除了阿黛勒压低的嗓门（她不敢大声讲）。填补她停顿空档的，是冬日敲窗的冷雨。

罗切斯特先生坐在他锦缎面子的椅子里，与我以前看见的模样不同。没那么冷峻——更不那么阴沉。唇上挂着一丝笑容，眼睛炯炯有神。是否喝了酒，无法肯定，不过我看很可能。他，一句话，正处在晚餐后的兴头上，更和蔼，更可亲，同时也更放纵自己。不似上午那般冷漠刻板，不过依然十分严厉。大脑袋枕着隆起的椅子后背，任火花照亮他那花岗石刻般的面容，照进他那乌黑的大眼睛。他有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而且很漂亮——有时那眸子深处也会有某种变化，这如果不是柔情的话，至少也让人联想到这种感情。

他看着炉火足有两分钟，而我则看着他，也有两分钟。突然，他回过头，抓住我凝视他面容的目光。

“你在仔细看我，爱小姐，”他道，“觉得我漂亮么？”

若仔细想过的话，我会照惯例给一个模棱两可彬彬有礼的回答，可不知怎么想都没想就脱口而出——“不，先生。”

“啊！我敢说！你这人很不一般。”他道，“你神情像个小修女[①]，文雅安静，严肃单纯，手老放在前面坐，眼睛老看地（除开，顺便说一句，刚才那刻尖利地盯着我的脸）。人家问你问题，或讲一句你不得不接应的话，你就冒一句直率的回答，不算生硬，至少也够得上唐突。你这是什么意思？”

“先生，我太坦白了，请原谅。方才我该说，关于相貌的问题不容易即刻回答，说人各有所好，说美并不重要，或诸如此类的话。”

“你才不该这么说呐。美并不重要，千真万确！就这样假

① 原文为法文 nonette。

装减轻先头的伤害，抚慰我平静下来，你又狡猾地朝我耳朵下面刺了一小刀，说下去，从我身上还挑出些什么毛病，请问？我想我的四肢、五官，总跟别人长得一样吧？”

“罗切斯特先生，容我取消我的头一个回答，我真没想要话中带刺，只是无心出错而已。”

“是这样，我想是的，你必须对此负责。挑我的毛病吧。我的额头不讨你喜欢么？”

他撩起横梳的乌黑卷发，露出够大的一块智力器官，然而该有着仁慈柔和的地方却找不到这种迹象。

“怎么样，小姐，我是个傻瓜吗？”

“远远不是，先生。不过，你可能会认为我粗鲁无礼，要是我反过来问一句，你是不是个慈善家？”

“又来了！又刺我一刀，还假装抚慰我的头，而且就因为我说了句不喜欢和孩子、老妇人待在一块儿。（得小点儿声！）不，年轻的小姐，我可不是什么慈善家，不过还有良心。”他指指那据说是表示良心的突出的地方，幸亏这地方够引人注目的，确实使他脑袋上半部有着明显的宽度。“再说，我一度有过一颗充满原始柔情的心，像你这么大的时候，同情心够多啦。对羽毛未丰，无人养育，运气不佳的人尤为偏爱。可惜打那时起，命运就一直打击我，甚至用它的指关节搓弄我。现在我自以为够冷酷够坚韧的了，就跟印度橡皮球一样。不过还穿得透，还有一两道缝，中间那块地方还有点儿感情。是的，那能使我还有希望吧？”

“希望什么，先生？”

“希望最后能从印度皮球重新变成血肉之躯啊。”

“他肯定喝多了酒。”我琢磨。不知如何回答他这种怪问题。我怎么知道他能不能转变。

“看来你挺迷惑，爱小姐。虽说你不漂亮，就跟我不英俊一样，可迷惑的神气对你满合适。再说，也满方便，使你那双搜索的眼睛不再盯着我的相貌，而忙着去看地毯上的绒花。那就接着迷惑吧，年轻的小姐，今晚上我喜欢人多，话也多了。”

说完他从椅子上站起来，一只胳膊撑在大理石炉台上。这种姿势使他的身材就和面孔一样坦露无遗。胸膛异常宽阔，几乎与四肢的长度不相称。我肯定多数人会认为他长得丑，可他举止间却有这么多不自觉的高傲，动作这么从容不迫，对自己的外表毫不在乎，而且这么自负地依仗自己内在或外来特性的力量，来弥补自身魅力的欠缺。结果看着他，你就不由自主地染上了那种不在乎，甚至盲目片面地信服他的自信。

“今晚我喜欢人多，话也多了，”他又说一遍，“所以才派人叫你来。炉火和吊灯陪我还不够，派洛特也不行，它们都不会讲话。阿黛勒强上几分，但还是远远不够格。费尔法克斯太太也一样。而你，我相信，只要乐意，就能合我意。头天晚上请你下楼来的时候，你就让我大惑不解。从那天起我几乎把你给忘了，别的事把你从我的脑子里挤掉了。不过今晚我打定主意要自在自在，忘掉缠人的事情，回忆回忆开心的事。现在我很高兴引你讲话—— 好更多地了解你—— 所以讲话吧。”

没讲话，我却笑了，笑得既不得意也不柔顺。

“讲呀。”他催道。

“讲什么，先生？”

“想讲啥就讲啥。什么话题，怎么讲，都悉听尊便。”

我坐着一声不吭。“要是他指望我为讲话而讲话，为卖弄自己而讲话，他会发现自己找错了人。”我暗想。

“你哑巴了，爱小姐。”

我还是一声不吭。他把头朝我微微一低，匆匆一瞥，仿佛探究我的眼睛。

“倔强？”他道，“还生气了。啊，这倒一致。我刚才提要求的方式太荒唐，简直蛮横。爱小姐，我请你原谅。事实上，就一次说清吧。我不想把你当下人待，就是说（纠正自己），我要求这种特权只是因为年纪比你大了二十岁，阅历又比你早了一百年。这合法了吧，我坚持这点[①]，阿黛勒就这么说的。正是由于这种特权，只由于这种特权，我心思老盯着一件事，都弄伤了——跟生锈的钉子一样，正在烂掉。”

他屈尊作了解释，几乎算得上解释。对他的屈尊俯就，我并非无动于衷，也不愿显得如此。

“我乐意让您开心，要是办得到的话，先生，我很乐意。可我不知从何说起，我怎么知道您对什么感兴趣？问我吧，我尽力回答您。”

“那么，头一件。你同不同意我有权稍微专横无礼，甚至有时苛求呢？就以我刚才说过的为理由。也就是说，照我的年纪可以做你的父亲，而且我跟许多国家的许多人打过交道，具有种种阅历。再说还漂泊了半个地球，而你只待在一所房

① 原文为法文：j’y tiens。

子里，跟一种人平平静静地生活。”

“您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了，先生。”

“这可不算回答，或者说这话让人生气，因为你躲躲闪闪。把话讲清楚。”

“先生，我不认为您有权命令我，就凭您比我年纪大，或凭您比我见的世面多。能否有特权得看您如何使用自己的时间和阅历。”

“哼！答得倒快，可我不承认这点。因为这对我的情况根本不适用，因为这两大长处我都利用得不好，更不用说很糟了。那就撇开这个特权问题不说，你还是得同意偶尔接受我的命令，不为这种命令的腔调怄气或伤心—— 好吗？”

我笑了，暗自思忖罗切斯特先生真怪—— 他好像忘了，一年付我三十镑就为的让我听他调遣呀。

“笑得很好，”他立刻抓住了我稍纵即逝的表情。”不过也讲讲话吧。”

“我刚才想，先生，很少有做主人的劳神去问他们雇来的下属，会不会为他们的命令怄气伤心。”

“雇来的下属！什么，你是我雇来的下属，是么？哦，对了，我忘了薪水！那好，就以这个金钱为理由，肯不肯让我耍点儿威风？”

“不，先生，这理由不成。不过，你忘掉了这一点，而且还关心下属对自己的从属地位是否感到愉快，这条理由我倒完全同意。”

“那你肯不肯免掉许许多多传统礼节和客套，不认为这种省略是出于傲慢呢？”

“先生，我肯定不会把不拘礼节误会成傲慢的。前者我更喜欢，但后者任何生来自由的人都不会屈从，哪怕为了一份薪水。”

“瞎扯！为了一份薪水，多数生来自由的家伙什么都愿屈从。所以，只说你自己吧，别冒险谈论你根本不懂的普遍原则。不过，为了你的回答，我打心底里与你握手言和，虽说这回答不准确。还为了你说话的态度和内容，这种态度坦率诚恳，很少见。不，恰恰相反，对坦率的回报常常是虚伪冷漠，或愚蠢粗心的曲解人意。三千名初出校门的家庭教师中，能像你刚才那样答话的不到三个。但是，我可不要恭维你，倘若你与多数人不是一个模子造出来的，那也不是你的功劳，是生命的造化。再说，我毕竟结论下得太早。就我目前所知，你也许并不比其他人强，也许还有些无法容忍的缺点来抵销你不多的长处。”

“你没准儿也一样。”我心想。这念头掠过脑际时，遇上了他的目光。他仿佛读懂了我的一瞥，仿佛想到了也听到了我的思想。立刻道——

“是的，是的，你没错。我也有很多缺点，我知道，也不想加以掩饰，向你保证。上帝知道我过分苛求。我也有过一段往事，一串行为，一种生活方式该放在心里好好反省反省，很可以收回对邻居的嘲笑与责备来对准自己。我一开始，或者说（因为我跟别的有错的人一样，爱把一半过错推给厄运与逆境）在二十一岁上就被抛入歧途，从那时起，就再没回到正道。不过我也可能做个完全不同的人，也可能跟你一样善良——比你更聪明——几乎同样纯洁无瑕。我羡慕你心境

平和，良心清白，记忆干净。小姑娘，没有污点不曾污染的记忆必定是极妙的珍宝—— 是一股饮之不尽令人神清气爽的清泉，对不对？”

“您十八岁的时候记忆怎么样，先生？”

“那时很好。无忧无虑，身体健康，没有滔滔污水把它变成臭泥潭。十八岁时我和你一样—— 完全一样。总的来说，上天原打算让我做个好人，爱小姐，比较好的人。你瞧，我现在却不是这样。你会说你看不出来，至少我自以为从你眼睛里看到了这层意思（顺便说一句，留神你那器官表达的意思，我可善于察言观色）。那就相信我的话—— 我不是个恶棍，你可不能那么想—— 不能把任何这类恶名加到我头上。不过，我的确相信，更多地由于环境而非天性的缘故，我成了一个普普通通的罪人，沉溺于一切可怜又可鄙的放荡之中。有钱人，没出息的人都想以此为生。坦白这些，你奇怪吗？要知道，在你将来的人生道路上，会常常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被当成熟人的知已，倾听人家的隐秘，人们和我一样凭直觉就会发现，你的长处不在于谈论自己，而在于倾听别人的谈论。他们还会发现，你听的时候，对于他们的行为不端，不是怀着恶意的轻蔑，而是抱有天生的同情，但它同样给人安慰和鼓舞，因为这种同情表现得非常谦逊。”

“您怎么知道？您怎么能猜到这一切呢，先生？”

“我了如指掌，所以才痛痛快快地说出来，就像把自己所想的东西写在日记上一样。你会说，我本该战胜环境的，是应该—— 是应该。可你瞧我就是没做到。命运欺骗我时，我不曾明智地保持冷静，却变得绝望起来，跟着就堕落下去。现

在，不论哪个恶毒的笨蛋用可鄙的下流话激怒我，我都不会以为自己比他强几分。我不得不承认他和我半斤对八两。但愿当初能站稳脚跟——上帝知道我真这么希望！受到诱惑要做错事的时候，要害怕悔恨，爱小姐，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据说忏悔可以治好它，先生。”

“忏悔治不好，改过自新也许行。我还能改邪归正——还有力量这么做——只要——但是像我这样受牵制，背重负，遭诅咒的人，想这个又有啥用？而且，既然我已被不可挽回地剥夺了幸福，就有权从生活中得到欢乐。我一定要得到它，无论付出多大代价。”

“那你就会更堕落的，先生。”

“可能。但假如我能得到甜蜜新鲜的欢乐，为什么就会更堕落？而且我也许能够得到它，甜蜜，新鲜，如同蜜蜂从荒原上采来的蜜一样。”

“蜂会螫人的——蜜也会有苦味，先生。”

“你怎么知道？——你从没试过。你样子多么认真——多么严肃。对这种事，你就像这只浮雕头像一样无知（从壁炉台上取下一只）！你无权对我说教，你这才入教的，还没跨过生活的门槛嘞。对它的神秘，你懂什么。”

“我只是提醒您您自己说过的话，先生。您说过错误带来悔恨，还说悔恨是生活的毒药。”

“此刻谁谈什么错误？我才不以为方才心头的一闪念是错误。我认为它是灵感而并非诱惑，非常温暖，非常安慰——我知道。瞧它又来了！它不是魔鬼，我向你保证。要是的话，也披上了光明天使的长袍。我想，这么美丽的客人要求进入

我的心扉，我必须放它进来。”

“别信它，先生，那不是个真正的天使。”

“再说一遍，你怎么知道？凭什么直觉，你假装分得清一个坠入深渊的天使和一个永恒宝座派来的使者——一位向导和一个诱惑者呢？”

“根据您的神色来判断，先生。方才您说那念头又来了的时候，一脸不安。我敢肯定要是您听从它，会给您带来更多不幸。”

“根本不会——它捎来的是世上最美好的信息。至于别的，你又不是我的良心管理人，所以犯不着感到不安。来吧，进来吧，美丽的漫游者！”

他说这话像是在与一个幻影交谈，这东西除了他谁也看不见。接着他抱起伸出去的双臂，直抱到胸前，仿佛在拥抱那看不见的人。

“现在，”他接着说，“我已接受了这个香客——化了装的神，我深信。它已经给我带来好处，我的心从前是个停尸所，如今要做神龛了。”

“说句真话，先生，我压根儿不懂您说的话，没法儿给您谈下去，因为它已超出了我的理解。我只明白了一件事，理解了一件事，您表示说被玷污的记忆就是永恒的毁灭。看来，只要您努力奋斗，最终就可能成为您所赞许的那种人。只要您从今天起下决心改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那么几年后就能拥有许多崭新纯洁的记忆，让您愉快地去回味。”

“想得对，说得好，爱小姐。此时此刻我正卖力地给地狱

铺路呐[①]。”

“什么意思，先生？”

“我正在铺下好意图，相信它跟燧石一样地久天长。当然，我交往的人，追求的事，将与从前不同。”

“而且更好？”

“而且更好——就像纯净的矿石比肮脏的浮渣好得多一样。你似乎怀疑我，我不怀疑自己，我明白自己的目的和动机。此刻，我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目的与动机都是正当的，不可更改，就像玛代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一样[②]。”

“它们不可能是正当的，先生，要是它们还需要一条新法规将它们合法化的话。”

“它们正当，爱小姐，虽说还绝对需要一条新法规。前所未闻的复杂情况需要前所未闻的规定。”

“这听起来是条危险的格言，先生，因为一眼就会发现它容易滥用。”

“好用格言的圣人！的确是这样，但我凭家神起誓，决不滥用。”

“你是人，所以难免出错。”

“我是人，你也是——那又怎么样？”

“既是人，就难免出错，就不该擅用只能妥善地托付给神

① 参照英文谚语：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 直译为“地狱是由良好意愿铺成的。”意为“好心不一定得好报”。

② 典出《圣经·旧约·以斯帖记》1章19节：“……王若以为美，就降旨写在波斯和玛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

明和完人的权力。”

“什么权力？”

“对任何古怪的，未经许可的行为就说——‘算它对吧’。”

“‘算它对吧’——正是这句话，你已说出口了。”

“那就说‘愿它对吧’。”我站起身，觉得继续这种莫名其妙的谈话毫无价值。再说，对话者的个性我参不透，至少目前参不透。同时感到没把握，有种隐隐约约的不安全感，并确信自己很无知。

“你去哪儿？”

“送阿黛勒上床，已经过了她睡觉时间。”

“你害怕我，因为我说话像斯芬克斯[①]。”

“你的话是像谜，先生。不过尽管我给弄糊涂了，却肯定不害怕。”

“你是害怕——你的自爱怕说错话。”

“就那个意义上说，我的确感到担心——我不想胡说八道。”

“就算你胡说八道，也是这么一本正经，不动声色，让我以为你说得有道理呢。你从来不笑么，爱小姐？别费心回答——我知道，你难得一笑。可你能笑得很快活。相信我，你并非天生严肃，就像我并非天生可恶一样。洛伍德的束缚至今还有点儿缠住你不放，控制你的神态，压抑你的嗓门，捆绑你的手脚。所以你面对一个男人或者兄长——或者父亲，或

① 斯芬克斯（Sphinx）：希腊神话中带翼的狮身女怪。传说她常叫过路人猜谜，猜不出者即遭杀害。

者主人，随你怎么叫吧——就不敢笑得太开心，说得太随便，动得太麻利。不过到时候，我想你能学会与我自然相处，正像我发现你不可能循规蹈矩一样。到那时，你的容貌和动作就会比现在敢于流露的更活泼更多彩。我不时透出木条紧密的鸟笼，看一眼那只目光好奇的小鸟，那是一个生气勃勃，躁动不安，不屈不挠的俘虏。一旦得到自由，就会翱翔于高高的云空。你还是打算走？”

“已经打九点了，先生。”

“没关系——等一会儿。阿黛勒还不想上床呢，爱小姐。我背对炉火，脸朝房间，观察方便。跟你说话的时候，也偶尔看看阿黛勒（她是我好奇的研究对象，这么做我自有原因——这些原因我可以，不，改天总会告诉你）。大约十分钟前，她从盒子里拉出一件小小的粉红色绸外衣，才打开，脸就笑开了花。轻浮在她血管里奔流，融进她的脑髓，给她的骨髓增添养料。‘我该试一试[①]！’她直嚷嚷‘马上就试！’[②]然后冲了出去。现在正跟索菲在一起，进行穿衣服的仪式，不出几分钟她就会再来的。我知道我会看到什么——塞莉纳·瓦伦的缩影，就像她当年出现在舞台上，当幕布升起——算了，不提这个。然而我最温柔的情感将受到震动，这就是我的预感。留下别走，瞧瞧我的话会不会兑现。”

不一会儿，就听见阿黛勒的小脚丫在大厅里轻快地走过。她走进来，像她的保护人预言的那样，完全变了样。一套玫

① 原文为法文：‘Il faut que je l’essaie!’

② 原文为法文：et à l’instant même!’

瑰花红的缎子衣裙，很短，裙摆大得不能再大，代替了原先的褐色外衣。额上带着一圈玫瑰花蕾编成的花环，脚上穿着丝质长袜和一双小小的白缎子便鞋。

“我的衣服合身吗[①]？”她欢蹦乱跳地向前走，大声嚷嚷，“还有我的鞋呢？我的袜子呢？瞧，我想跳舞啦！”[②]

她展开裙子，快步滑过房间，直到罗切斯特先生面前，踮起脚尖轻盈地转了一圈，然后一膝着地，跪在他跟前，嚷道——

“先生，多谢您的好意[③]！”站起来又加一句，“这就像妈妈做的那样，是不是，先生？”[④]

“确—— 实—— 象！”他回答。“而且‘像那样[⑤]’，她把我迷住了，从我的英国裤袋里骗走了我的英国钱。我也年轻过，爱小姐—— 唉，绿草般年轻嘞。而今使你青春焕发的色彩并不比当年我所拥有的更浓。我的春天已逝去，可是，却给我手中留下了这朵法国小花。照我有时的心境，真想摆脱它。如今已不看重生出它来的那条根，而且发现这东西只能用金土做肥料，所以对这朵花也不大喜欢，特别当它像刚才那样装腔做势的时候。我留着它，培养它，不过照罗马天主教的信

① 原文为法文：“Est- ce que ma robe va bien？”

② 原文为法文：et mes souliers？et mes bras？Tenez，je crois que je vais danser！？”

③ 原文为法文：“Monsieur，je vous remercie mille fois de votre bonté.

④ 原文为法文：C’est comme cela que maman faisait，n’est- ce pas，Monsieur？”

⑤ 原文为法文：‘comme cela’

条，做一件好事，来赎一赎大大小小数不清的罪过。改天会把一切解释给你听。晚安。”

十五

后来有一回，罗切斯特先生真的解释给我听了。

一天下午，他碰巧在院子里遇到我和阿黛勒。阿黛勒逗弄派洛特，还玩着板羽球。他邀我到一条长长的山毛榉林荫道上散步，离得不远，看得见她。

他于是告诉我阿黛勒是一位法国歌舞演员塞莉纳·瓦伦的女儿。对这位演员，他曾怀有一种他所说的“强烈爱情[①]”。对这爱情，塞莉纳曾声称要给予更热烈的回报。他以为自己是她崇拜的偶像，虽长得丑，可他相信，像她所说的，她宁愿要他的“体育家身材[②]”，也不要贝尔维德尔的阿波罗[③]的优美。

“爱小姐，这位高卢美女竟选中了一位英国侏儒，真让我受宠若惊。于是我把她安顿在一家旅馆，给了她一整套仆役、马车、开斯米羊绒、钻石、花边，等等。总之，我像任何痴

① 原文为法文：grande passion。

② 原文为法文：taille d'athlète。

③ 指阿波罗神大理石雕像，发现于 1495 年，后陈列于梵蒂冈贝尔维德尔美术馆。

心汉一样，开始按标准的方式毁掉自己。看来我没本事别出心裁，开出一条通向耻辱与毁灭的新路，而是步步愚蠢地踩着人家的老路，一时也不曾偏离给人踏平了的中心线。结果我的下场——活该如此——跟所有别的痴心汉一样。一天晚上，偶然去看塞莉纳，而她没料到我会去，发现她不在家。那是个暖和的夜晚，在巴黎散步走累了，就去她闺房坐坐。愉快地呼吸她刚走留下的神圣空气，不——夸大其词了。我从不认为她身上有什么神圣的美德，那不过是她留下的一种香锭的香气，一种麝香与琥珀的气息，而不是圣洁的芬芳。给暖房的鲜花和喷洒的香水弄得气闷，就打开落地窗门，到阳台上去。月光明亮，又点着煤气灯，十分宁静。阳台上有两把椅子。我坐下来，拿了一支雪茄——请原谅我现在要抽一支。”

说到这儿停下，他拿出一支雪茄点燃，放到唇间，喷出一缕哈瓦那云雾，融进寒冷阴沉的空气，又接着讲。

“那些日子里，我还爱吃糖果，爱小姐。当时我一会儿大嚼[①]（别在意我的粗鲁）巧克力糖，一会儿抽烟，还望着一辆辆马车沿时髦的街道朝邻近的歌剧院驶去。忽然，城市辉煌的灯火中，清清楚楚地看见一辆精美的轿式马车，由两匹漂亮的英国马拉着，我认出是我送给塞莉纳的车[②]，她回来了。我倚在铁栏杆上的心当然急不可耐地怦怦跳。不出所料，马

① 原文为法文：croquant。

② 原文为法文：voiture。

车停在了旅馆门口。我的相好（对一个唱歌剧的情妇[1]，这个词正合适）下了车，还罩了一领斗篷—— 顺便说一句，这么暖和的六月夜晚，披斗篷完全多余—— 她从马车踏脚上跳下，一看那双裙子下面露出的小脚，便立刻认出她来。我在阳台上弯下腰，正要喃喃地说一声‘我的天使’[2] —— 以一种当然只有情人才听得见的语调—— 忽然她身后的马车里又跳下一个人来，也披着斗篷，不过露出来却是带马刺的靴子后跟，踏得人行道咔咔响，并且旅馆拱形的车行[3] 门下通过的是一个带礼帽的脑袋。

“你从没妒忌过，是不是，爱小姐？当然没有，无须问你，因为你从没恋爱过。这两种感情都还等着你去体验；你的心灵在沉睡，还有待震惊使它苏醒。你以为一切生活就像你的青春至今一样，静悄悄如流水般逝去，闭着眼睛堵着耳朵随波逐流，没看到不远处河床中岩石林立，也没听到浪涛在岩石脚下滚滚翻腾。可我告诉你—— 你留心听着—— 有一天你会来到河道中峭壁高耸的关口，那里整条生命的激流会分崩离析，变为漩涡、骚动、泡沫与喧嚣。你要么在岩石尖角上撞得粉粉碎，要么被巨浪举起来，汇入较为平静的水流—— 像我现在一样。

“我喜欢这日子，喜欢这铁灰色的天空，喜欢冰霜覆盖下冷峻静止的世界。我喜欢桑菲尔德，它的古色古香，它的隐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inamorata。
② 原文为法文：mon ange。
③ 原文为法文：porte cochère。

蔽幽静，它乌鸦栖息的老树与荆棘，它灰色的正面，它映照苍穹的一排排浅黑窗户。然而曾几何时，我想到它就厌恶，躲它就像躲一座瘟疫病房！就连现在还是多么厌恶——”

他咬咬牙，沉默了。收住脚步，用靴子跺跺坚硬的地面，仿佛什么可恨的念头攫住了他，将他抓得紧紧，使他不得前进。

他停步时我们正沿小路往上爬，大宅就在眼前。他抬头望望那城垛，怒目而视，这种眼神我以前和以后都没见过。痛苦、羞辱、愤怒——焦躁、厌恶、憎恨——这一切一时间在他乌黑眉毛下面放大的瞳孔里剧烈交锋，使人为之战栗。各种情绪急占上风，一场恶斗。然而，第一种感情在他心中升起，最终获胜。那是一种冷酷与玩世不恭，任性与不屈不挠，平息了他的怒火，僵化了他的表情。他接着说——

“方才我沉默时，爱小姐，正在与命运打交道。她站在那儿，就在那株山毛榉旁边——一个巫婆，就像在福累斯荒原上出现在麦克白面前的几个巫婆中的一个[①]。‘你喜欢桑菲尔德么？’她问，竖起一根手指头，然后在空中写下一条警语。这排可怕的像形文字就写在大宅的正面，在上下两排窗户之间。‘要是你能，就喜欢它吧！‘要是你敢，就喜欢它吧！’”

“‘我要喜欢它。’我说，‘我敢喜欢它，’而且（他忧郁地补充说）我会信守诺言，会打碎阻挡幸福与善良的障碍——

① 莎士比亚悲剧《麦克白》中，麦克白将军凯旋归来，在福累斯荒原上遇到三个巫婆。她们预言他要成为苏格兰王。后来麦克白为实现预言果真谋杀了苏格兰王。

是的，善良，我要做一个比以往比现在都更好的人——像约伯的海怪[①]那样折断标枪，刺破锁子甲，扫除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别人以为是铜是铁，我只当做是干草和烂木箭。”

这时阿黛勒拿着她的板羽球跑到他跟前，“走开！”他粗暴地喝斥，“离我远点儿，要不就进去找索菲！”随后继续默默散步。我大胆提醒他刚才突然岔到一边的话题。

“你离开阳台了么，先生，瓦伦小姐进来的时候？”

差点儿以为他会拒绝回答这个简直不合时宜的问题。然而，相反，他从郁郁沉思中醒来，目光转向我，阴云从眉宇间消散。“哦，都忘了塞莉纳。好吧，接着讲。一见把我迷得神魂颠倒的人进来，还陪着一个献殷勤的男人，我就听到嘶的一声，嫉妒的毒蛇从月光照耀的阳台上窜了出来，抖开了盘踡的身体，钻进我背心，两分钟就一路咬到我心窝。怪啦！”他喊一声，突然又离开正题，“怪啦，我怎么会对你讲出这一切秘密。年轻的女士，你居然就这么安安静静地听着，一个我这样的男人，把自己歌女情妇的故事，讲给你这样一个秀秀气气天真纯洁的姑娘听，好像这是世上最平常的事似的。不过后者正好解释了前者，这我以前已经说过一次。你稳重、周到、谨慎，生来就是倾听别人秘密的。再说，我明白与我交流的心灵是什么样的心灵，知道它不易受到传染，与众不同，独一无二。幸而我不想伤害它，即使想这么做，它也不会受到我伤害。你和我谈得越多越好，因为我不会伤害你，你却

① 典出《圣经 · 旧约 · 约伯记》41 章 26—27 节。据载，水中怪兽威力无边，“若用刀、用枪、用标枪、用尖枪扎他，都是无用。以铁为干草，以铜为烂木箭。”

能使我振作。”打完岔，他又回到正题——

“我待在阳台上不动。‘他们会到她房里来的，肯定，我心想’来它一场伏击。’于是我手伸进打开的窗户，拉上窗帘，只留了供我观察的一条缝。再关上窗户，也留下一条缝，足以透露情人耳语的山盟海誓。然后溜回到椅子上，刚坐好，那一对就进来了。我目光连忙凑向那道缝隙。塞莉纳的女仆进来，点上盏灯，放到桌子上，退了下去。这下子，一对男女就看得清清楚楚。两人都脱下斗篷。那不是浑身绸缎，珠光宝气的瓦伦么—— 当然是我送的礼物—— 还有她一身军官制服的陪伴，一看就知道是个子爵[①]，花花公子[②]，蠢头蠢脑，浑身恶习的家伙。社交场上曾见过他，但从没想到要恨他，因为根本对他不屑一顾。一认出他来，妒忌之蛇的毒牙就即刻折断，因为与此同时，我对塞莉纳的爱情也被浇灭。一个为了这种情敌而背叛我的女人不值一争，她只配让人蔑视。不过我更该如此，因为我竟被她愚弄。

“他俩开始交谈。这种谈话使我完全安心，轻薄琐碎，唯利是图，言不由衷，毫无意义，叫人听了厌烦而不会愤怒。桌上放着张我的名片，看见这个，他俩又议论起我来，两人都没本事或才智狠狠骂我，却以可鄙的方式，粗俗地侮辱我。尤其是塞莉纳，甚至肆意夸大其词，攻击我的相貌缺点—— 管我叫丑八怪。但从前她却惯于热烈赞扬我身上的所谓‘男性

① 原文为法文：roué

② 原文为法文：vicomte。

美[1]'。这点上她与你截然不同。你才跟我见第二次面，就坦率地说你认为我不漂亮。当时两者的对比令人印象深刻，而且——"

这时候，阿黛勒又跑过来了。

"先生，约翰刚才说您的代理人来了，要见您。"

"啊！既这样我只好长话短说了。打开落地窗，我朝他们走去，取消我对塞莉纳的保护，要她搬出旅馆，还给她一笔应急的钱。不理她的尖叫。歇斯底里、恳求、抗议、抽风，与那个花花公子约定在布洛涅树林里见面。第二天早上，有幸与他决斗，在他可怜巴巴的瘦胳膊上，虚弱如同害了舌病的小鸡翅膀上，留下一颗子弹。觉得自己跟这伙人已经一刀两断。可是讨厌，瓦伦在六个月前就给了我这个小姑娘[2] 阿黛勒，楞说是我的女儿。也许是吧，尽管我从她脸上找不到一丝父亲这种严厉的神气。派洛特比她更像我呢。几年后我与她母亲彻底决裂，她抛下孩子，跟一个音乐家还是歌手私奔到意大利去了。当时我不承认对阿黛勒有理所当然的抚养义务，现在我也不承认，因为我不是她父亲。可听说她妈妈穷困潦倒，就把这个可怜的东西弄出巴黎的泥坑，移植到这里，让她在英国乡下花园里有利健康的土壤中，干干净净地成长。费尔法克斯太太找到你培养她，现在你知道了她是一个法国歌剧女郎的私生女，对你的职位和被保护人，大概会有不同看法了。说不定哪天你会来找我，说是已找到了别的工作——

① 原文为法文：beauté mâle。

② 原文为法文 fillette。

请我另找一位新的家庭教师等等——呃？”

“不，阿黛勒不论对她母亲还是你的过错都没责任。我很关心她，现在知道了她在某种意义上说没有父母——被母亲遗弃，又得不到你的承认，先生——我会比以前更疼爱她。我怎么能不喜欢一个无依无靠，把老师当作朋友的孤儿，而去喜欢一个有钱人家娇生惯养，讨厌老师的宠儿呢？”

“哦，你是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的！好啦，现在我得走了，你也一样，天黑了。”

但我与阿黛勒和派洛特一道，又在外面逗留片刻——跟她赛跑，还打了场板羽球。回到屋里，我脱下她的帽子和外衣，抱她在膝头，让她在我身上坐了一点钟，任她随心所欲地饶舌，就算有点小小的放肆和轻浮，也不加责备。对她多加注意，就会发现这种放肆与轻浮，暴露出她性格的浅薄，这大概继承了母亲的衣钵，但在英国人看来却很不合适。不过她有她的优点，我愿尽量欣赏她所有的优点。想在她脸上寻找与罗切斯特先生相似的神态或五官，却一无所获。没有一点儿特征，一丝表情，能表明他们的血缘关系。真可惜，要是她证明像他，他就会对她更为关注。

直到回自己房间睡觉时，这才从从容容回味罗切斯特先生讲的故事。如他所说，故事内容并没什么特别之处。一个有钱的英国人热恋一位法国舞女，而她背叛他的这种事，毫无疑问，上流社会天天发生。不过，他表示对目前心满意足，对老宅及其环境重感乐趣的时候，那种突如其来的激动却有些奇怪。这件事我反复疑惑，但渐渐就丢开手，因为觉得反正眼下解释不清。遂转而考虑主人对我的态度，他认为可以

对我推心置腹，这对我为人谨慎似乎是种赞美，我也就照此看待接受。近几周来，他在我面前的举动已不似起初那样反复无常，我似乎从不碍他的事。他不再突然摆出冷冰冰的傲慢架式。不期而遇时，也似乎对这种碰面很欢迎，总要和我说句话或笑一笑。正式被他召见时，则荣幸地受到热情接待，使人感到自己真的具有使他开心的力量。结果，这种晚间谈话不但给他解闷，也使我十分愉快。

我的确较少开口，但听他讲也津津有味。他生来健谈，乐意打开一个不谙世事的心灵，让我领略形形色色的世风人情（我说的不是那些腐败的场面与恶劣的习气，而是那些由于广为流行，又具有新奇特点的趣事了。我接受他提出的新观念，想象他描绘的新画图，脑海中追随他穿过他所揭示的新领域，感受到一种强烈的愉悦，却不曾为一丝有害的暗示而大惊小怪，感到不安。

他的轻松随便，解除了令我痛苦的束缚，他待我友好坦诚，正派热情，更加吸引了我，时时感到他仿佛是我的亲戚而不是主人。然而，他有时仍盛气凌人，可我不在乎。他就是这个样子。生活中平添这种新乐趣，令人快活又满足。我不再渴望亲人，我那纤如新月般的命运在扩展，生活的空白被填补，健康增强，长了肉，也长了力。

如今罗切斯特先生在我眼中还丑么？不，读者呵，感激之情及许许多多愉快亲切的联想使我最爱看他的面容。屋子里有他在，比最明亮的炉火更令人高兴。然而，我不曾忘怀他的缺点。的确，无法忘怀，因为他常常在我面前暴露出来。对各种不如他的人，他趾高气扬，讽刺挖苦，态度粗暴。我

心底十分清楚，他对我的和颜悦色与对许多其他人的过分严厉相对等。他还郁郁寡欢，令人难以理解。不止一次，被叫去为他念书的时候，发现他独坐书房，脑袋伏在交迭的胳膊上。抬起头时，一种悒郁，近乎恶意的怒容把他的脸变得发青。但我相信他的抑郁、粗鲁，还有从前的道德过失（我说从前，因为现在他似乎已改邪归正）都来自于命运的某种磨难。我相信比起环境所造就，教育所灌输，命运所鼓励的人来，他天生具有更好的脾性，更高的准则，更纯的趣味。我认为他素质极好，但目前有点糟蹋了，乱糟糟缠作一团。我无法否认自己为他的悲哀而悲哀，不论那悲哀是什么，也愿意付出大代价来减轻它。

此刻虽已吹熄蜡烛上了床，却无法入睡。我在琢磨他的那副神情，当时他停在林荫道上，告诉我命运之神怎样出现在他眼前，量他在桑菲尔德不会幸福。

“为什么不会幸福呢？”我问自己，“什么使他疏远这座房子？他很快又要走了么？费尔法克斯太太说过，他一次在这儿不会超过两星期。可现在他已待了八个星期。他要真走，带来的变化会令人伤心。要是他春天、夏天、秋天都不回来，阳光灿烂的大晴天也会多么无趣！

这样想呵想呵，几乎不知道自己睡没睡着。总之，突然一惊就完全清醒过来，听到一声模糊的咕哝，古怪而凄惨，我想，是从正上方传来的。蜡烛没熄就好了，夜黑得瘆人，情绪压抑。起身坐在床上，那声音消失了。

试图重新入睡，但心儿不安地怦怦跳，打破了内心的平静。远在楼下大厅的时钟敲了两点，就在这时，我的屋门似

乎有人在动，仿佛谁在沿着外面漆黑的过道摸索着路，手指探过了我的房门。我问："是谁？"没人回答，吓得我浑身冰凉。

一下子想到大概是派洛特。厨房门碰巧开着时，它常常顺路找到罗切斯特先生睡房门口，早晨常看到它卧在那儿。这么一想，心里多少平静下来。就躺下。寂静安定神经，整座大宅复归万籁无声。睡意再次袭来，但那天晚上注定不能安眠。梦神还未挨近耳朵就被吓得逃之夭夭——发生了一件冷彻骨髓的事。

传来一种魔鬼般的笑声——低沉、压抑，仿佛就在我房门锁孔处。床头挨近房门，起先还以为这怪笑的魔鬼就在我床边——或不如说就蹲在我枕头下方。可起来四下一看，什么也没发现。正目瞪口呆，那奇怪的声音又响起来，这下知道它来自门的那一边。第一个反应是起身去闩门，接着就再喊一声"是谁？"

什么东西咯咯地响，还直哼哼。不一会儿，有脚步声往三楼楼梯走去。最近那儿加了张门关闭那楼梯。听着那门打开又关上，一切复归宁静。

"是格雷斯·普尔吧？她中了邪么？"我心想。现在再也不可能一个人待下去，必须去找费尔法克斯太太。急急忙忙穿上外衣，披上披肩，拉开门闩打开门，手一个劲儿直哆嗦。门外有支燃烧的蜡烛，就搁在走廊的地席上，令人大吃一惊。更令人惊愕的是空气朦朦胧胧，似乎烟雾弥漫。左看看，右看看，想找出这蓝色烟雾的打哪里来。这时又闻到一股浓烈的焦臭味儿。

什么东西嘎地响了一声，是张半掩的门，是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门，团团烟雾正从中冒将出来。不再想费尔法克斯太太，不再想格雷斯·普尔或那笑声，一瞬间就冲进他房间。火舌在床的四周乱窜，帐子已经着火。一片火花与烟雾之中，罗切斯特先生一动不动地摊着身子，沉沉酣睡。

“醒醒！醒醒！”我大叫，还推他。可他只是咕哝一声翻个身，烟雾已把他熏得麻木不仁。刻不容缓，床单也在着火。冲向他的脸盆和水罐，谢天谢地，一个很大，另一个很深，都灌满了水。猛地将它们倒出去，泼向床铺和床上的人。接着飞奔回到自己房间，拿来我的水罐，再次泼向睡榻。上帝助我，总算扑灭了吞噬床铺的火焰。

被水浇灭的火焰发出嘶嘶声，浇完水就扔掉的水罐发出的碎裂声，尤其是我慷慨泼洒的沐浴般的溅水声，终于弄醒了罗切斯特先生。虽然此刻一片漆黑，但我知道他醒了，因为听到他一发现自己躺在水洼里，就大声吐出一串古怪的诅咒。

“发大水了吗？”他叫道。

“没有，先生，”我回答。“不过刚才失火了。起来吧，一定得起来，您都湿透了。我去给您拿支蜡烛。”

“基督世界所有的精灵在上，那是简·爱么？”他问，“你对我干了什么，女巫，妖婆？除了你屋里还有谁？你们密谋淹死我么？”

“我去给您拿蜡烛，先生。老天在上，快起来吧，是有人捣鬼，可您不可能马上就发现是谁干的，是怎么回事。”

“好吧，我就起来。可你还得冒险去取蜡烛。等我两分钟，

让我穿件干衣服，要是还有干衣服的话—— 行了，我的晨衣在这儿。好了，跑吧 !”

我真的跑起来，把仍留在过道里的那支蜡烛拿了来。他从我手上接过去，举起来，察看一番床铺。一切都烧得焦黑，床单湿透，四周的地毯泡在水里。

“怎么回事？谁干的？” 他问。

简单扼要地把发生的事儿讲了一遍。走廊里奇怪的笑声，上楼的脚步声，烟雾—— 火的气味儿把我引向他房中，看到的所有情景，如何把能弄到的水都泼在了他身上。

他非常严肃地倾听，边听我说着，脸上露出的关切就比惊讶多。我讲完时他没马上开口。

“我去叫费尔法克斯太太？” 我问。

“费尔法克斯太太？不，叫她有什么鬼用？她能干啥？让她安安稳稳睡她的觉。”

“那我去叫莉娅，再把约翰和他妻子叫醒。”

“根本用不着，别嚷嚷就行了。你披披肩没有？要是不够暖和，再把那边我的斗篷披上，把自己裹起来，坐到扶手椅上去。来—— 我帮你披上。现在把脚搁在脚凳上，别浸在水里。我要离开你几分钟，把蜡烛带走。待在这儿别动，等我回来。要像耗子一样安静。我得去三楼看看。别动，记住，也别叫任何人。”

他走了，眼看烛光渐远。他轻手轻脚穿过走廊，尽量不出声地打开楼梯门，又随手关上。最后一线光明消逝，我被留在一片黑暗之中。听听有什么声音，但什么也没听到。好长时间过去，开始厌倦，披着斗篷依然觉得冷。再说待在这

儿也没用，既然不让我把房子里的人叫醒。正要违抗他的命令，冒险惹他不快的时候，走廊的墙上再次闪起昏暗的烛光，听到他的光脚踩着地席。“但愿是他，”我想，“可别是什么更坏的东西。”

他进来了，脸色苍白阴沉。“都搞清了，”他说，把蜡烛放在洗脸架上。“不出我所料。”

“怎么回事，先生？”

他没回答，抱着胳膊站着，眼睛看地。几分钟后，声色怪怪地问：

“我忘了你是不是说，打开房门的时候看到了什么东西。”

“什么也没看到，先生，只有地板上那支蜡烛。”

“可你听到了怪笑声？你以前也听到过，我想，或者什么类似的东西？”

“是的，先生。这儿有个做针线的女人叫做格雷斯·普尔——她就那么笑的。她是个怪人。”

“正是如此，格雷斯·普尔——你猜对了。她是古怪，像你说的——很古怪。我会好好想想这件事。同时我很高兴，你是除我以外唯一了解今晚这件事底细的人。你不是个多嘴多舌的傻瓜，这件事就别提了。这儿的情况（指指床）我会解释的。现在回你自己屋里去。书房的沙发可以让我舒舒服服过完这一夜。快四点了——过两个钟头仆人就会起床了。”

“那就晚安，先生。”我说着就走。

他好像吃了一惊——真是前后矛盾，是他自己刚才叫我走的。

“什么！”他叫道，“你就要走了么？就这样走么？”

“您说的我可以走了，先生。”

“总不能不辞而别吧，不能不听我讲两句感谢和善意的话吧？总之，就这样简简单单，干巴巴地走不行。嗨，你救了我的命嘛！—— 把我从痛苦可怕的死亡中抢了出来！—— 可你从我身边走过，就好像我们互不相识！至少握握手。”

他伸出手，我把手给他。他先用一只手握，又用两只手握住。

“你救了我的命。欠你这么大一笔人情债，我真高兴，我无法说的更多。要是别的债主让我欠了这么大恩典，我准会无法忍受。可你不同—— 你的恩情我一点儿不觉得是负担，简。”

他顿住，凝视着我。话语简直在他唇边抖动—— 但声音却给克制住了。

“再次祝您晚安，先生。这件事上没什么欠债呀，恩典呀，负担呀，义务呀可言。”

“我早就知道，”他接着说，“你会以某种方式，在某个时候对我做好事的—— 头一回见到你，就从你眼睛中看到了。那表情那笑容不会 （再次顿住） —— 不会 （他连忙接着说） 无缘无故让我心底荡起欢乐。人们议论天生的同情心，我也听说过善良的神怪—— 最荒唐的寓言中也有些真理。我珍爱的救命恩人，晚安！”

他声音透着奇怪的力量，他眼睛闪着奇怪的光芒。

“很高兴我碰巧醒着。”我说。说完就走。

“什么！你要走么？”

“我冷，先生。”

“冷？对——而且站在水里！那就走吧，简，走吧！”

可他依然握着我的手，抽不出来，只好想个脱身之计。

“我想我听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在走动，先生。”我说。

“好吧，离开我。”他松开手，我走了。

回到床上却毫无睡意。直到天明还在一片欢乐却不平静的海上翻腾，那里烦恼的波涛在喜悦的巨浪下面滚动。有时候我觉得越过汹涌的水面，看到了海岸，可爱如同比拉[①]的群山。时不时一股清新的劲风，唤醒我的希望，载着我的心灵，胜利地飞向彼岸。可我无法到达那里，幻想中都不能——一股逆风打陆地刮来，不停地把我往回赶。理智会抗拒狂乱，判断能警告热情。我兴奋得无法入睡，天刚亮就起了床。

① 比拉（Beulah）：安静和平之地，出自英国作家约翰·班扬（John Bunyan，1628—1688）所著小说《天路历程》。

十六

不眠之夜的第二天，又想见又怕见罗切斯特先生。想再次听到他声音，却害怕遇上他目光。上午前半晌不时地期待他的到来。他很少来教室，不过偶尔也进来待几分钟。预感到这天他一定会来的。

然而，上午与平素一样过去，什么也不曾打搅阿黛勒安静地用功。只是早饭刚毕，听到罗切斯特先生卧室附近一阵喧哗，费尔法克斯太太的声音，莉娅，厨娘—— 是约翰的妻子—— 还有约翰自己粗哑的嗓门，乱纷纷一片惊呼："幸亏主人没给烧死在床上！""晚上不灭蜡烛就是危险！""老天有眼，他脑瓜儿清醒，想到了水罐！""奇怪，他谁都没吵醒！""他在书房沙发上过的夜，可别着凉才好。"

七嘴八舌之后就是擦擦洗洗，拾掇整理的声音。路过那屋子下楼吃午饭时，从敞开的门看到一切又都井然有序，只有床上的帐子给摘掉了。莉娅站在窗台上，擦着被烟熏模糊的玻璃。想跟她说说话，好知道这件事是如何解释的。往里一走，发现屋里还有一个人，坐在床边椅子上，正往新帐子上钉挂环。这女人正是格雷斯 · 普尔。

她坐在那儿，稳重沉默，与平日一样，身穿褐色料子服，

系格子围裙，白手绢，白帽子。一心做针线，好像全神贯注。冷漠的前额，普通的五官，根本不是面无人色铤而走险的模样，不是那种你以为会从蓄意谋杀的女人脸上发现的表情，而且她要杀的人还跟踪她到了她的巢穴，并且（照我设想）还指控她蓄意犯罪。我十分诧异——甚至惊惶。还在盯着她看时，她抬起了头，没有惊慌，面不改色，不曾露出一丝激动或负罪感，或害怕被发现的恐惧。只用她惯常的冷淡与简慢说了声“早上好，小姐”，拿起另一只挂环和一段线带接着往下缝。

“我倒要试试她，”我心想，“这么声色不露真叫人猜不透。”

“早上好，格雷斯，”我道，“这儿出了什么事？方才好像听仆人们议论纷纷。”

“不过是老爷昨晚躺在床上看书，蜡烛没吹掉就睡着了。帐子着了火，不过幸亏他醒得早，床单和床架还没着起来，又想法子用水罐的水把火给浇灭了。”

“一桩怪事！”我低声道，紧盯着她——“罗切斯特先生没叫醒谁么？没人听见他走动？”

她再次抬头看我，这回表情似有所悟，像在提防地审视我，然后回答——

“仆人们睡得远，要知道，小姐，他们不可能听见。费尔法克斯太太和你的房间离老爷的最近，可费尔法克斯太太说她啥也没听见。人一老就睡得沉。”她停一下又添上两句，一副装作若无其事，却又显然意味深长的腔调：“可你还年轻，小姐，应该睡觉惊醒。说不定你听到了什么声音？”

“是听到了，”我压低嗓门，好不让擦玻璃的莉娅听到。“开头我还以为是派洛特，可派洛特不会笑。我肯定听到了笑声，好古怪的笑声。”

她又拿起一根线，仔细地上了蜡，四平八稳地穿上针，然后十分镇静地说——

“我想老爷不大可能笑，小姐，他身处这么大危险，你一定是在做梦。”

“我没做梦。”我有点儿生气，被她厚颜无耻的镇定惹火了。她又看看我，同样的审视与提防。

“你告诉老爷你听到笑声的事了吗？”她问。

“今早还没机会跟他说呢。”

“你就没想到开开门往过道里瞧瞧？”她再问。

她像是在盘问我，企图不知不觉地掏出我的话。想到要是她发现我知道或怀疑她的罪行，就会在我身上耍她的诡计，还是小心提防她为妙。

“恰恰相反，”我说，“我把门闩上了。”

“这么说你天天晚上睡觉没闩门的习惯？”

魔鬼！想了解我的习惯，好照此算计我！愤慨再次压倒谨慎，我厉声回答。

“迄今为止，我常常不记得闩门，觉得没必要。我不知道桑菲尔德府里会有什么危险还是烦恼好防的。不过今后（故意加重这几个字），大胆睡下之前，我可要小心谨慎，把一切弄得安安全全。”

“这么做才聪明。”她回答，“这一带跟我知道的任何地方同样安宁，自打有这座宅子就没听说过有什么强盗来打劫，虽

说光餐具柜里的餐具就值几百镑，这谁都知道。而且你瞧，这么大的宅子才几个仆人，因为老爷从不在这儿久待，就算回来，一个光棍汉，也不需要多少人伺候。不过我向来以为过于安全总比过于松懈好。门一下就能闩上，还是闩上门，把自己和没准儿会有的祸事隔开为妙。好多人，小姐，凡事都托付上帝。可依我说，上帝不会赐给办法，虽说常常保佑那些慎用的办法。”说到这儿，她结束了长篇大论。对她来说真够长了，而且口气之间分明带着贵格会女教徒的假正经。

我依然站在那里，被她不可思议的镇定与难以理解的虚伪弄得目瞪口呆。这时厨娘来了。

“普尔太太，”她对格雷斯说，“佣人的午饭就好了，你下楼去吗？”

“不，就把我那一品脱葡萄酒和一小块布丁搁在托盘里，我会端上楼去。”

“要不要点儿肉？”

“一小块就够了，再来点儿奶酪，就这些。”

“要不要西米[①]？”

“这会儿不要。喝茶前我会下来的，自己弄。”

厨娘又转向我，说费尔法克斯太太正在等我，于是我走了。

午饭时，几乎无心听费尔法克斯太太议论帐子起火的事儿，只顾绞尽脑汁，琢磨谜一般的格雷斯·普尔，对她在桑菲尔德的地位想得就更多。那天早晨为什么没把她关起来，或

① 西米：用西谷椰子的茎髓制成的一种淀粉质食物。

至少被老爷打发走？昨晚主人就差不多对她的罪行定了案，究竟什么神秘的原因阻止他不提出控告？为什么他还嘱咐我严守秘密？奇怪，一位大胆高傲，好报复的绅士倒好像操在一个最卑贱的下人手心，如此受制于人，就连人家动手要害他性命，也不敢公开指控其罪行，更不用说施以惩罚了。

若是格雷斯年轻漂亮，倒还让人以为，柔情比谨慎或恐惧更影响了罗切斯特先生为她着想，可是，她相貌丑陋，又一副管家婆模样，这种想法站不住脚。“然而，”我暗忖，“她也有过青春年华，那时候正好与主人年龄不相上下，费尔法克斯太太曾告诉我，她在这儿已住了多年，我看她从前也没漂亮过。不过，也许性格的独特或力量能弥补外貌的不足。罗切斯特先生喜欢果断和古怪的人，格雷斯至少很古怪。假设他从前一时任性（他这种刚愎自用反复无常的个性，很可能任性胡为），使自己落入她的手心，而她如今依然是他自己行为不端造成的恶果，无法摆脱，又不能漠视，那又怎么办呢？猜想到这里，普尔太太方阔扁平的身材，丑陋干瘪甚至粗糙的面孔，顿时清晰地浮现在脑海，以至我想：‘不，不可能！这种猜测不会是对的。’可是，心中一个秘密的声音在说‘你也不漂亮，而说不定罗切斯特先生却赞许你，至少你常常感觉如此。昨天晚上——还记得他的话，他的神情，他的声音么！’”

太记得了。那语言，那目光，那口吻，此刻仿佛活生生再现在眼前。此刻我正在教室里，阿黛勒在画画。弯腰指点她的笔，她抬头一惊。

“你怎么啦，小姐[1]？”她问，“你手指头像树叶一样颤抖，你脸蛋发红，红得像樱桃！”[2]

“我热了，阿黛勒，腰弯久啦！”她接着画，我接着想。

连忙赶走——直在心里嘀咕的有关格雷斯·普尔的那个可恨念头，它令人恶心。把自己与她相比，觉得我们不同。贝茜·利文说过，我像个淑女，没说错。我是个淑女，而且如今比贝茜见到我时又强远啦，脸色更红润，身材更丰满，更加朝气蓬勃，有了更光明的希望，更强烈的欢乐。

“日近黄昏，”我往窗外望去，心想，“今天屋子里还没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或脚步。不过天黑之前肯定能见到他。”早晨还怕见他，现在却渴望他。而期待久久落空，已令人焦躁不安。

夜慕终于四合，阿黛勒离开我去育儿室找索菲玩。这时我的渴望达到极点，竖起耳朵听楼下门铃是否作响，莉娅是否会上楼来送消息。有时还想象听到了罗切斯特先生的脚步。可门儿紧闭着，唯有夜色钻进窗户。不过还不算晚，他常常七、八点钟后才派人叫我，现在才六点。肯定今晚不会彻底失望，因为我有这么多话要对他说！还想再跟他提提格雷斯·普尔，听听他会怎么说。还要直截了当地问问，他是否真相信昨晚那可怕企图是她干的。假若如此，他为何还将这种恶行保守秘密。即使我的好奇激怒了他也没啥关系，我知道

① 原文为法文：“Qu’avez-vous，Mademoiselle？”

② 原文为法文：“Vos doigts tremblent comme la feuille，et vos joues sont rouges：mais，rouges comme des cerises！”

如何一会儿恼他，一会儿再逗他开心。这是我一大乐事，而且可靠的本能总会阻止我走得太远。从没敢超越激怒他的界限，只在最远的边缘试过身手，时刻保持与身份相符的一切礼貌、礼节，又能无拘无束地与他争论，这于他于我都十分合适。

楼梯上终于响起嘎吱嘎吱的脚步声，莉娅出现了。但只是通知我茶点已在费尔法克斯太太房里摆好。于是动身去，很高兴至少可以下楼，以为这么一来就离罗切斯特先生更近些。

“你一定想喝茶了，”到那儿后，好心的太太对我说，“今天午饭你吃得太少，我担心，”她接着说，“你今天不舒服，脸色通红，像是在发烧。”

“哦，挺好的！我觉得再好不过了。”

“那就用好胃口来证明证明。我得织完这根针，你给茶壶续上水，好么？”干完她的活儿，她起身放下一直开着的百叶窗，大概没关窗是要充分利用日光吧；虽然这时暮色浓浓，已是一片昏暗。

“今晚天晴，”她透过窗玻璃往外看。“虽说没星光，罗切斯特先生总算出门碰上好天气。”

“出门！—— 罗切斯特先生到哪儿去了么？我不知道他出门了。”

“哦，刚吃过早饭他就走啦！去了里斯，是埃希顿先生的地方，在米尔科特另一边，十哩路远呐。我想那儿聚了不少人，英格拉姆勋爵，乔治 · 林恩爵士，登特上校，还有别的人都在。”

“你估计他今晚回来么？”

“不回来——明天也不回来。我看他很可能会待上一星期或更长。这些漂亮时髦的人聚到一起，人人打扮优雅，个个兴致勃勃，寻欢作乐，样样俱全，才不会忙着散伙。这种场合，尤其需要绅士们在场。罗切斯特先生天分这么高，社交场上又这么活跃，我看他一定受大家欢迎。女士们特别喜欢他，虽说你会以为，他的相貌在她们眼中并不特别招人喜欢，可我猜，他的学识、能力，再加上财富和门第，就能弥补长相上的任何小缺点了。”

“里斯那儿有许多女士吧？”

“有埃希顿太太和她的三个女儿——都是非常文雅的年轻小姐，还有尊敬的布兰奇和玛丽·英格拉姆，最漂亮的女人。说真的，六、七年前我见过布兰奇，那时她才十八岁，来这儿参加罗切斯特先生举办的圣诞舞会和宴会。你要亲眼见见那天的餐室就好了——布置得多么豪华，多么灯火辉煌！我想大概有五十位女士和先生到场——全都出身郡里的一流大户，而英格拉姆小姐是那天晚上公认的美女。”

“你说你见过她，费尔法克斯太太，她长得怎么样？”

“没错，我见过她。餐室门大敞大开，因为是圣诞节，允许仆人们聚在大厅，听一些女士唱歌弹琴。罗切斯特先生要我进去，我就坐在一个安静的角落看她们。从没见过这么气派的场面，女士们都穿戴得富丽堂皇。多数人——至少多数年轻姑娘——长得很漂亮，但英格拉姆小姐当然是其中皇后。”

“她长得怎么样？”

“身段苗条，胸脯丰满，肩膀瘦削。脖子颀长典雅，皮肤

橄榄色，黝黑明净，五官高贵，眼睛有些像罗切斯特先生，又大又黑，亮得就像她身上的珠宝，还有一头秀发，乌黑乌黑，梳得熨熨贴贴。脑后盘着粗粗的发辫，额前垂着我所见过的最长最亮的卷发。一身纯白衣裙，从肩到胸系一条琥珀色围巾，在腰间打个结，长长地垂下来，顶端的流苏直到膝盖以下，头上还插一朵琥珀色的花，与她乌黑发亮的头发形成美丽对比。”

“她自然很受众人倾慕吧？”

“不错，是这样。不止因为她长得美，还因为她多才多艺。她是那天唱歌的女士之一，一位绅士为她弹钢琴，她跟罗切斯特先生二重唱。”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不知道他会唱歌呐。”

“噢！他可有副漂亮的男低音，对音乐很有鉴赏力。”

“英格拉姆小姐呢，她嗓子怎么样？”

“非常圆润有力，唱得很动人。听她唱歌真是享受—— 后来她又弹了琴，我不懂欣赏音乐，但罗切斯特先生懂。我听他说，她弹得好极了。”

“这位美丽出众多才多艺的小姐还没结婚吧？”

“好像没有。我猜她和她妹妹财产都不多。老英格拉姆爵士的大部分家产都确定了继承人，大儿子几乎囊括了一切。”

“可我不懂难道没一位有钱的贵族或绅士看中她？譬如罗切斯特先生，他很有钱，是不是？”

“哦，没错。可你瞧他们之间年龄相差太远。罗切斯特先生快四十了，可她才二十五呐。”

“那有什么？更不般配的婚姻天天有啊。”

“这话不假。但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会动这种念头。瞧你什么都没吃，开始喝茶到现在，你简直没碰点心。”

“不，我太渴了吃不下去，再给我倒杯茶好么？”

正要再提罗切斯特先生与美丽的布兰奇可不可能结合的话题，阿黛勒进来了，谈话便转到别的事情。

重新独处时，回想一遍听到的情况，深入自己的心灵，细查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竭力用一只严厉的手，把那些迷失于无边的想象，无路的荒野之中的一切，拉回到常识的安全栏中。

在自己的法庭上受审，记忆出庭作证，道出昨夜以来我所怀有的种种希望、愿望、感情—— 以及过去近两周来所沉迷的心境。理智走上前，从从容容讲了一个朴实无华的故事，指出我曾如何拒绝现实，狂热地吞下理想—— 而我宣布了大意如下的判决：

“你，”我说，“是罗切斯特先生宠爱的人么？你有取悦他的天赋么？你有什么地方让他看重？走开吧！你的愚蠢令人作呕。为了一点点偶尔表示的喜欢就欢天喜地，殊不知，这不过是位名门绅士，一位老于世故者，对一个下属，一个初出道者的暖昧表示。你怎么敢这样？可怜的傻瓜！—— 切身利益都不能使你聪明些么？今早还反复回味昨夜那短暂的一幕？—— 捂上脸蛋害臊吧！他说过什么赞美你眼睛的话，是不是？瞎眼的自负者！睁开迷离的双眼，瞧瞧你那该死的糊涂吧！一个女人被自己的上司恭维决无好处，因为他不可能打算娶她。让爱情之火在心中悄悄点燃，得不到回报，又不为人知，必定会吞没培植它的生命。而且，若被发现，得到

了回报，又必定如同鬼火[①]，把它引入泥泞的荒野，不能自拔。这对所有女人都是发疯。

“那就听着，简 · 爱，听听对你的判决。明天，把镜子放在你面前，用粉笔画出你的尊容，照实画，不能淡化一个缺点，省去任何粗糙的线条，抹去令人不快的不匀称。再在下面写上‘一位家庭女教师，孤苦伶仃，可怜平庸。’

“然后，拿一块光滑的象牙[②] —— 你画箱里备着一块呢，取出调色板，调出最新鲜，最优美，最明净的色彩，挑一管最细的驼毛画笔，仔仔细细描画能想得出的最可爱的脸蛋，根据费尔法克斯太太对布兰奇 · 英格拉姆的描述，用你最柔和的浓淡色调，最悦目的色彩来画，乌黑的卷毛，东方式的双眸—— 什么？你以罗切斯特先生为模特儿！记住，镇定！别哭鼻子！—— 别动感情！—— 别遗憾！只能忍受理智与决心。回忆庄重和谐的面部轮廓，希腊式的脖颈与胸部，露出丰满眩目的胳膊和纤细的手。别省掉钻戒与金镯，如实描画那衣裙，薄如云的花边，亮闪闪的缎子，优雅的围巾，还有金色的玫瑰，给画像标明‘布兰奇，多才多艺的大家闺秀’。

“将来无论何时，偶尔幻想罗切斯特先生对你有好感，就拿出这两张画，比较比较，说，‘罗切斯特先生也许能赢得那位高贵女士的爱情，要是他努力的话。他难道真会对这位贫

① 原文为拉丁文：ignis fatuus.

② 18—19 世纪，英格兰人有在小块极薄的象牙上绘制人头肖像的风俗。这种象牙头像通常为椭圆形、以油彩描画，如今已成为珍贵的收藏品，每枚价值 3000—4000 英镑。

穷卑微的平民女子动心么？”

“我要这么做。”主意已定。决心既下，人也跟着平静，便进入梦乡。

说到做到。自己的画像用粉笔一两个小时就画完了。而差不多花了两星期，才在象牙上完成一幅想象中的布兰奇·英格拉姆的肖像。看起来真够漂亮的，与粉笔画的真人头像一比，反差大到了自制力所能承受的极限。做这件事令人获益匪浅，因为头脑和双手都不曾闲着，也给希望刻在心上的新鲜印象增添了力量，使之不可磨灭。

不久便知道，幸亏接受了有益的教规训练，曾这样迫使自己的感情就范，这才能对接着发生的事情处之泰然。若毫无思想准备，恐怕连外表的镇静也维持不了。

十七

一星期过去了，罗切斯特先生音讯全无。十天过去了，他依然未归。费尔法克斯太太说，就是他从里斯直接去了伦敦，又从伦敦去了欧洲大陆，一年不在桑菲尔德露面，她也不会感到奇怪，他常常这样出人意料地说走就走。听了这话心头奇怪地一凉，好不失望。的确在听任自己体验一种可恶的失落感。但我重整了智慧，再建了原则，很快又使自己的感觉恢复正常。如何战胜了暂时的过错，清除掉以为罗切斯特先生行踪对自己至关重要的误会，倒是非常奇妙。并未贬低自己，心怀奴性与自卑，相反，我只是说：

“你与桑菲尔德的主人毫不相干，不过是教教他的被保护人，接受他付的薪水，感激他对你如此尊重和善意的款待而已。要是你克尽职守，也有权得到这份待遇。切记这是你与他之间他严肃承认的唯一关系，所以别对他寄托柔情，为他着迷，为他痛苦，等等。他与你处于不同阶层，记住你自己的地位吧。好好自重，别把整个心灵的爱，别把全部力量浪费在并不需要并且轻视这份礼物的地方。”

我平静地做着自己的日常工作，但时不时脑海中闪过些模糊的暗示，自己是否应当离开桑菲尔德，还不自觉地构思

着广告，想象着新的工作。这些念头没必要制止，它们也许能生根发芽，结出果实。

罗切斯特先生已离家两个多星期。忽一日，邮差给费尔法克斯太太送来一封信。

“是老爷来的，”她看看信上的地址，“现在咱们就能知道该不该盼他回来了。”

她拆开封口仔细看信，我接着喝咖啡（我们正吃早饭）。咖啡很烫，我把这当作自己突然面孔通红的原因。至于手为何在发抖，为何无意之间把咖啡洒掉一半到碟子里，不愿去考虑。

“好啦——有时候我觉得咱们太清静，现在可有机会热闹啦，至少有一阵儿好忙的。”费尔法克斯太太道，那封信还举在她眼镜跟前。

允许自己请她解释之前，先把阿黛勒碰巧松开的围涎系好，给她再拿一只小面包，再往她杯子里添满牛奶，这才若无其事地问：

“我想罗切斯特先生不会马上就回来吧？”

“他真要回来啦——他说三天后就到。那就是这星期四。而且不是一个人，不知道里斯那儿会有多少贵客跟他一起来。他吩咐要准备妥贴所有最好的房间，把书房和客厅打扫干净，要我去米尔科特的乔治客店或随便什么地方再雇三名厨子。说女士们会带女仆，男士们会带随从，所以咱们会有满满一屋子人。”费尔法克斯太太匆匆咽下早饭，急急忙忙去准备了。

当真给他说对了，这三天真是忙成一团。还以为所有房间早都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呢，原来搞错了。又请来三个女人

帮忙，擦呀，刷呀，冲洗瓷器呀，抽打地毯呀，重挂图画呀，擦亮镜子和吊灯呀，给卧室生上火呀，在炉子上烘干床单和羽绒垫呀，此情此景这之前或之后都没见过。阿黛勒在这忙乱中简直野了，迎接客人的种种准备，客人指日可待，仿佛使她心花怒放。她要索菲把她所有的衣服[①] 折腾一通，给那些“旧的”[②] 翻翻新，给那些新的晾一晾，理理好，而她自己啥也不干，尽在正房里窜来窜去，在床架上蹦上跳下，躺在床垫和堆得高高的长枕、短枕上，在熊熊的炉火和烧得呼呼直响的烟囱面前。功课全免了。费尔法克斯太太把我也拉去帮忙，整天待在贮藏室给她和厨娘帮忙（或帮倒忙），学着做牛奶蛋糊，乳酪饼和法式糕点，捆扎野味[③]，装饰甜点心。

客人预计星期四下午到，正好赶六点的晚饭。他们未到之前，我没功夫胡思乱想，觉得跟大伙儿一样又忙碌又快乐——除了阿黛勒。不过，我的快乐时而会被浇上冷水，而且身不由己被抛回怀疑、凶兆与不祥的猜测之中。那就是偶尔会看到三楼楼梯门慢慢一开（这门最近总上锁），走出格雷斯·普尔来。整洁的白帽子，白围裙，白手帕。看着她轻轻地沿走廊而去，一双布条拖鞋悄无声息；看着她把头探进忙得天昏地暗的卧室——只说上一句话，大概是交待打杂女工如何擦亮炉栅，抹净大理石壁炉台或墙纸上的污迹，然后又接着往前走。她就这样，一天一次下楼到厨房。吃顿饭，在炉

① 原文为法文：toilettes。
② 原文为法文：passées。
③ 指烹烤前将野味或野味的翅膀扎紧。

旁不多不少吸上一袋烟，再回去，拎着她那壶黑啤酒，做为独自身居阴森森高楼的慰藉。一天二十四小时中，只有一小时与楼下的仆人共度，其余时间都待在三楼某间橡木卧室低矮的天花板下头。她坐在那儿做针线——大概还独自凄凉地大笑——形影相吊，如同地牢的犯人一般。

最怪的是府里除我以外没一个人留神她的习惯，或对她的行动大惊小怪。没人议论她的地位或工作，没人同情她的寂寞与孤独。有一回，倒真听见一点儿莉娅和一名打杂女工的闲谈，议论格雷斯。打杂女工说——

“我猜她钱挣得不少。”

“是呵，”莉娅道，“但愿我也挣那么多就好。倒不是我怨三怨四——桑菲尔德并不抠门儿。可咱的工钱还当不上普尔太太的五分之一呐。她在攒钱，每季度都要到米尔科特的银行去。她要想走的话，攒的钱足够养活自个儿了，这我一点儿也不奇怪。不过我看她在这儿待惯了，再说还不到四十岁，身强力壮的干啥不行，放弃差事也太早了。”

“我想她活儿干得不赖。”打杂工道。

“啊！——她明白自己该干啥——没人能比她更强，”莉娅意味深长地说。“再说，也不是人人都能干得了她那份差事，就算拿一样多的钱也不行。”

“那倒不假！不知道老爷——”

打杂女工正要往下说，莉娅一回头看见了我，忙用胳膊推一下同伴。

“她不知道？”听到那女人悄声问。

莉娅摇摇头，谈话中断了。从中只能猜到一点——桑菲

尔德有个秘密，而我被故意排斥于这秘密之外。

星期四到了。头天晚上，一切都已准备停当。地毯铺开了，梳妆台收拾好了，家俱擦得干干净净，鲜花插满一只只花瓶，卧室与客厅都尽人所能打扮得焕然一新。大厅也已擦洗过，雕花大钟、楼梯台阶和栏杆统统擦得玻璃般闪闪发亮。餐室里，餐具柜中的盘子光亮耀眼。客厅与起居室内，四面八方一瓶瓶迷人的鲜花争芳斗艳。

下午来临。费尔法克斯太太换上她最好的黑缎子衣裳，戴上手套和金表，因为她的任务是接待客人—— 带领女士们去她们的房间等等。阿黛勒也得打扮起来，虽说我认为至少当天她很少有机会被介绍给客人们。不过为让她开心，还是允许索菲给她穿上一件大裙摆的薄纱短外衣。至于我自己，没必要换什么衣服，不会叫我离开我那私室般的教室的，因为它现在已成为我的私室—— “患难中愉快的避难所”。①

那是一个温煦宁静的春日。时值三月底四月初，明媚的春光预示着夏天即将来临。白日将尽，但黄昏依旧暖和。我坐在教室里工作，敞开着窗户。

“天晚啦，”费尔法克斯太太衣裙窸窣作响地走进来。“幸亏我吩咐的开饭时间，比罗切斯特先生说的推迟了一小时。现在六点都过啦。已经打发约翰到大门口去瞧瞧路上有动静没，大路上朝米尔科特能望出去老远一截路。”她走到窗前，“他来啦！喂，约翰 （倚着窗户），有消息没？”

“他们来啦，太太，”他回答，“再有十分钟就到这儿。”

① 典出《圣经 · 旧约 · 诗篇》46 篇 1 节。

阿黛勒扑向窗口，我跟在后头，留心站在一侧，这样可以被窗帘遮住，我能看到外头，外头却看不到我。

约翰说的十分钟似乎很久。终于听到车轮声。四个骑马的人沿车道飞奔而来，后面跟着两辆敞篷马车。但见车上面纱飘飘，羽毛摇摇。两位年轻骑手，衣着入时，绅士派头。第三位是罗切斯特先生，骑着他那匹黑马梅斯罗，派洛特在他前面跳跃奔跑。与他并驾齐驱的是位女士，他与她跑在所有人的前头。她那紫色的骑装几乎扫到地面，面纱长长地在风中飘扬，透明的褶裥之间，一头浓密乌黑的卷发闪闪发亮。

“英格拉姆小姐！”费尔法克斯太太嚷道，急忙冲下去履行职责。

车队沿着弯弯的车道，一下子拐过屋角，看不见了。阿黛勒恳求着要下去，把她抱上膝头，给她讲清楚，无论现在还是别的时候，都千万不要闯去见那些女士们，除非特地派人来叫她去，不然罗切斯特先生会大发脾气，等等。听到这些“她淌下了自然的眼泪[①]”，但见我一脸严肃，她到底答应抹干了泪水。

此刻，听得到大厅里一片欢声笑语。先生们深沉的声调，女士们银铃般的嗓音，和谐交融。其中声虽不高却尤为分明的是桑菲尔德府的主人那洪亮的声音，在欢迎美丽的和英俊的嘉宾光临。接着，轻快的脚步上了楼梯，又轻盈地穿过走廊，柔和欢快的笑声，开门声，关门声，然后是一阵寂静。

① 这是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著名长诗《失乐园》中描绘亚当与夏娃离开伊甸园的情景。

“她们在换衣服。”[1] 阿黛勒道，她一直竖着耳朵在听，不放过每一个动作，然后叹了口气。

“在妈妈家里，”她说，“来了客人，我总是到处跟着。到客厅，到她们房里，常常看着使女给太太们梳头穿衣。真有意思，这样能长见识。”[2]

“饿了吗，阿黛勒？”

“饿了，小姐。咱们有五、六个钟点没吃东西了。”[3]

“好吧，趁女士们还在她们房间里，我冒个险下去，给你弄点儿吃的。”

小心翼翼地走出我的避难所，找到一处直通厨房的后楼梯。厨房里热火朝天，忙得天翻地覆。汤和鱼就快做好了，厨娘在锅子上方弓着腰，象是全身心都有自动燃烧的危险。仆人的大屋子里，两名车夫，三名绅士的跟班，坐的坐，站的站，围在炉边。女仆们想必在楼上和女主人在一起。从米尔科特雇来的几个新佣人手忙脚乱到处乱窜。穿过这片混乱，总算到了食品贮藏室，从那儿弄到一只冷鸡，一个面包卷，几块馅饼，一两只盘子和一副刀叉。捧着这些战利品连忙撤退，回到走廊，正要关上后门，一阵越来越响的嗡嗡声警告我，女士们就要从她们房间出来了，不经过她们房间，不冒险让人

---

① 原文为法文：“Elles changent de toilettes。”

② 原文为法文：“chez maman quandil y avait du monde，Je le suivais partout，au salon et àleurs chambres：souvent je regardais les femmes de chambre coiffer et habiller les dames，et c’était si amusant：comme cela on apprend。”

③ 原文为法文：“Mais oui，mademoiselle，voilà cinq ou siheures que nous n’avons pas mangé。”

家撞见自己捧着一大堆吃的，就无法回教室去。只好悄悄地站在这一头，这儿没窗户，挺黑，现在更黑，因为太阳落山，暮色正起。

不一会儿，房间里的女客一个接一个出来了，人人轻松活泼，衣裙在昏昏暮色中闪光。她们凑在走廊那一头，压低嗓门聊了一会儿，声音悦耳动听。接着走下楼梯，悄然无声，仿佛一团明亮的雾滚下小山。给人留下的总体印象是一种出身高贵的优雅，这是我从未见识过的。

发现阿黛勒给教室门掩开条缝，往外偷看。“好漂亮的女士呀！”她用英文叫道，“哦，真希望能到她们那儿去！你觉得罗切斯特先生晚饭后会叫我们去么？”

“不会，真的，我看不会。罗切斯特先生有别的事要考虑。今晚就别想那些女士们啦，没准儿明天你能见到她们。给你晚饭。”

她真饿坏了，鸡和馅饼暂时转移了她的注意力。幸亏弄到这些吃的，不然的话她跟我，还有索菲，就可能根本吃不上晚饭。我把吃的也给索菲送了一份去。楼下所有的人都忙得顾不上想到我们。直到九点，客人才上甜食。十点钟，仆人们还来回奔跑，端着托盘上咖啡。我准许阿黛勒比平素晚得多才上床，因为她说反正吵得睡不着。楼下的门不停地开呀关呀，人也不停地来来往往。她还加上一句，罗切斯特先生要是派人送口信，她却已换睡衣上了床，“那多可惜！”[①]

便给她讲故事，想听多久就讲多久。再换换口味，带她

① 原文为法文：“et alors quel dommage!”

到走廊上去。大厅灯火辉煌，她喜欢从栏杆上往下看仆人来来往往。夜深了，客厅传来一阵音乐声，钢琴已被挪到那儿去。阿黛勒和我坐在楼梯头听着。霎时间一个声音与浑厚的钢琴声融为一体，唱歌的是位女士，嗓子非常甜美。独唱完毕，二重唱接着，然后是无伴奏三重唱。歌声的间歇，则由欢乐的嗡嗡谈话声填补。听了半天，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是在全力分解那混杂的声音，想从交织的歌声中找出罗切斯特先生的嗓音。很快就捕捉到了，然后又从因距离太远而模糊不清的歌声中猜度歌词。

钟敲十一点，看看阿黛勒，她脑袋靠在我肩头，眼皮愈来愈沉重。就抱起她来，送她上床。等先生女士们各自回房，已将近凌晨一点。

翌日与头天同样晴好。全体客人去邻近的地方远足。上午很早就出发了。骑的骑马，坐的坐车。看着他们出发，又目睹他们归来。英格拉姆小姐与先前一样，是唯一的女骑手。而且与先前一样，罗切斯特先生与她并驾齐驱。两人与大家拉开一段距离。我向费尔法克斯太太指出这点，她正和我一道站在窗前。

“你说过他们不可能想到婚嫁，”我道，“可你瞧，比起其他女士来，罗切斯特先生分明更喜欢她。”

“我想是的，不用说，他爱慕她。”

“她也爱慕他，”我加一句。“瞧她把头凑过去，好像两人正说私房话呢。要能看见她的脸就好了，还没见过一眼呐。”

“今晚你会见到的。”费尔法克斯太太回答。“我偶然向罗切斯特先生提起阿黛勒多么想见见女士们，他说，‘哦，那饭

后叫她到客厅来好了，请爱小姐陪她来'。”

“噢—— 他是出于礼貌才这么说的，我不必去了，肯定。”我回答。

“这个—— 我跟他说了你不惯交际，我看你不愿意在这么快活的一群人跟前抛头露面—— 全都素不相识的。可他急躁地说：‘胡说八道！她要不肯，就告诉她这是我个人的愿望。她要硬不来，就说拒不服从的话，我会亲自来叫她。’”

“我不会给他添那份麻烦，”我说，“要没更好的办法，我就去好了。不过我还是不喜欢。你会在那儿么，费尔法克斯太太？”

“不，我请求免掉，他答应了。一本正经地进去最难受。我来教你避免尴尬的办法。你要趁客厅没人的时候就进去，抢在女士们离席之前，挑个僻静的角落坐下。先生们进来后你就不必久待了，除非你乐意待着。只要让罗切斯特先生看见你在那儿，然后就可以溜了—— 没人会注意你的。”

“你觉得这些人会久住么？”

“大概两三周吧。不会更长了。过完复活节假期，乔治·林恩爵士因为新选上了米尔科特的市议员，必须回城走马上任。我看罗切斯特先生会陪同前往。这回他在桑菲尔德待了这么久，我都奇怪了。”

眼看就得领着我照管的孩子去客厅，此刻真是心慌意乱。一听说晚上要带她去见女士们，阿黛勒就颠颠地乐了一整天，直到索菲动手给她梳妆打扮，这才安分下来。这个程序的重要性，很快就稳定了她的情绪。等到卷发梳得溜溜光，一束束垂下来，穿好粉红色缎子外衣，系上长长的腰带，戴好无

指网眼手套，她就满脸严肃，活像法官了。用不着提醒她当心衣服，一打扮完，她就一本正经地坐在小椅子上，事先还小心地提起缎子裙，深怕弄皱了，并向我保证，在我准备好之前绝不乱动。我很快就完事，最好的一件衣服（银灰色那件，是为出席坦普尔小姐婚礼买的，打那时起就没再穿过）很快就换好，头发即刻梳平，唯一的饰物，那个珍珠胸针也马上戴好。我们下楼去。

所幸去客厅还有一张门，无须经过全体客人落座吃饭的餐室。我们发现屋里空无一人，大理石壁炉内，一大堆火正默默燃烧，烛光在明亮的寂寞中闪烁，在桌上装饰的精美鲜花中发光。拱门前悬挂着深红的帷幔，虽说与相连餐室中那群人之间，就隔这么薄薄的一层，可他们说话那么轻，除了一片柔和的嗡嗡声外，内容一点儿听不清。

阿黛勒仍然一脸郑重其事，朝我指点的小凳上一坐，半声不吭。我退到一个靠窗的位子，从旁边的桌上拣起本书努力看下去。阿黛勒把凳子挪到我脚旁，不久就碰碰我膝头。

“什么事，阿黛勒？”

“我可以从这些美丽的花中拿一朵么，小姐？好把我打扮得更漂亮[①]。”

“阿黛勒，你把打扮想得太多啦。不过，你可以拿一朵花。”从花瓶中摘下一朵玫瑰，我给她别在腰带上。她说不出满意地叹口气，仿佛她的幸福之杯这下可满了。我脸一扭，掩饰

① 原文为法文：“Est-ce que je ne puis pas prendre une seule de ces fleuvrs magnifiques, Mademoiselle? Seulement pour completer ma toilette”。

自己压不住的微笑。这个小巴黎人对衣着打扮天生的热烈追求，有几分可笑，也有几分可悲。

这时传来轻轻的起立声，拱门上的帷幔拉开了，露出餐室。长长的餐桌上摆满一整套豪华的甜食餐具，枝形吊灯在银器和玻璃器皿上洒下一片光明。一群女士站在门口，她们走进来，帷幔便在身后落下。

不过八位，但不知怎么，蜂拥而至时让人觉得她们人数多得多。有的个子很高，许多人一身素白，全都穿裙幅极大的盛装，让人觉得她们被放大了，好比迷雾使月亮显得更大一样。起身向她们行个屈膝礼，一两位点头回礼，其他人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

她们四下散开，动作轻盈活泼，令人想到一群羽毛雪白的小鸟。有的斜靠在沙发和睡椅上，有的俯身细看桌上的鲜花和书本，其余的围在炉火旁交谈，声音小而清楚，大概是她们的说话习惯。后来知道了她们的姓名，现在不妨介绍一下。

首先是埃希顿太太和她的两个女儿。太太显然漂亮过，至今风韵犹存。两个女儿大的是艾米，身量矮小，容貌举止天真幼稚，一副调皮孩子样。一身白纱衣裙配蓝色腰带十分相称。小女儿路易莎，个子高些，身段更优美，容貌俊俏，正是法国人说的“不够端正却显得娇媚[①]”那一类。两姊妹肤色白皙，宛若百合。

林恩夫人四十上下，又大又胖，腰背挺直，一脸傲气。一

① 原文为法文：minois chiffonné

套华丽的闪缎裙袍，乌黑的头发在一支天蓝色羽毛头饰的影子里，在一支宝石头箍之中闪闪发光。

登特上校太太没那么抢眼，不过似乎贵妇派头更足。身量苗条，面容苍白温和，头发金黄。那身黑缎衣裙，华丽的外国花边披巾和珍珠首饰，比那位有爵位的贵妇彩虹般的光艳更为悦目。

然而三位最突出的——大概部分由于她们在众人当中个子最高——是富孀英格拉姆夫人与她的两个女儿布兰奇和玛丽。三人都算得上女人当中最高的。夫人年纪四十到五十之间，身材依然匀称，头发（至少在烛光下）依然乌黑，牙齿也显然完好，多数人会说她是这个年龄中的大美人。毫无疑问，就形体而言的确如此。可惜她神态举止间透着一股令人难以忍受的傲慢。她有着罗马人的五官，双下巴消失在肉柱般的脖颈里。依我看，这副尊容，不但由于骄傲而显得肿胀阴沉，而且还皱纹滚滚。下巴也尊奉同样的傲气，挺直得令人不可思议。还有双恶狠狠冷冰冰的眼睛，令人想起里德太太的眸子。讲话装腔做势，嗓门深沉，声调夸张，口气专横——总之非常叫人受不了。深红的天鹅绒袍子，印度金丝料的披巾式无沿帽，赋予她（我猜她这样以为）一种实足的王家气派。

布兰奇与玛丽同样身材——高且直，白杨树似的。玛丽虽高却太单薄，布兰奇则活脱月亮女神戴爱娜。我对她当然特别感兴趣。其一，想看看她长相是否符合费尔法克斯太太的描述；其二，看她是否像自己凭想像为她画的那张小肖像；其三，事情可以水落石出——且看她是否如自己所想像，会

对罗切斯特先生的胃口。

就相貌而言，她处处符合我画的像，符合费尔法克斯太太的描述。高贵的胸脯，溜削的肩膀，优雅的脖颈，漆黑的眸子，乌油油的卷发，统统具备——可她的脸呢？脸活像她妈，只是年轻，没有皱纹。一样低低的额头，一样高傲的五官，一样趾高气扬，只是没那么阴沉罢了。她老在笑，笑里透着讥讽，与她弯弯的骄傲的嘴唇一模一样。

据说天才的自我意识特别强，不知英格拉姆小姐是不是天才，但她的自我意识倒很强——令人注目的强。她与和善的登特太太谈起了植物学。登特太太似乎没学过这门知识，尽管她讲她喜欢花，“尤其是野花”。英格拉姆小姐却学过，还满口卖弄植物学词汇，很快就发现她是在（照行话说的）追猎登特太太，也就是故意戏弄人家的无知。她的追猎也许聪明，却肯定居心不良。她弹钢琴，弹得很出色；她唱歌，嗓子很优美。她跟她妈妈私下讲法文，讲得也很好，流畅且发音准确。

玛丽比布兰奇面相更温柔开朗，五官也更柔和，肤色更白（英格拉姆小姐黑得像个西班牙女郎）——但玛丽缺乏生气，面部呆板，眼睛没有神采。她无话可谈，一旦落座，就像神龛里的雕像一般纹丝不动。两姐妹都一身洁白。

现在我是否认为英格拉姆小姐会被罗切斯特先生选中呢？说不上来——不了解他在女性美方面的品味。他若是欣赏端庄，她正像端庄的一类，而且多才多艺，生气勃勃。多数绅士会对她一见倾心。我好像已有依据要去掉最后一片疑云，只消看看他们单独相处的样子。

读者呵，您不要以为，阿黛勒这段时间一直在我脚边的小凳上端坐不动，不，她们一进来，她就起身上前迎接，堂而皇之地行个礼，还郑重其事地说：

“太太小姐们好。”[①]

英格拉姆小姐一脸嘲讽地低头看看，嚷了一声：“嗬，好一个小木偶！”

林恩太太则说：“我猜这就是罗切斯特监护的小孩——他说过这个法国小姑娘。”

登特太太和蔼地拉住她的手，给她一吻。艾米和路易莎·埃希顿异口同声地叫道：

“多可爱的孩子！”

随即就把她带到一张沙发上去，此刻她正坐在两姐妹中间喋喋不休呢。一会儿法文，一会儿英文，不但吸引了年轻小姐们，连埃希顿夫人，林恩太太也给迷住了。她正尽情享受众人的宠爱。

咖啡总算端进来了。先生们被请进来。我坐在阴暗处——要是这灯火辉煌的屋里还有什么阴暗处的话，窗帘将我半遮半掩。拱门的帷幔再次撩起，他们来了。成群的先生们，与成群的女士们一样，仪表堂堂。一律黑色服装，多数身材高大，有的十分年轻。亨利和弗雷德里克·林恩堪称十足的花花公子。登特上校军人气概，地方官埃希顿先生绅士派头，头发已白，眉毛与络腮胡还是黑的，使他看起来像位“舞台上

① 原文为法文：Bonjour，mesdames。

尊贵的长者”[1]。英格拉姆勋爵跟他的姐妹一样，个子很高，也跟她们一样漂亮，但他也有玛丽那种冷漠与无精打采。他似乎四肢修长有余，血气或脑力不足。

可是罗切斯特先生在哪儿？

他终于进来了。眼睛不望拱门都能看到他进来。竭力注意手上正织的网眼钱包——但愿只想手上的活计，只看膝上摆的银珠和丝线。然而，还是清楚地看到了他的身影，情不自禁地回想起最后一次见他的时刻，在我给了他所谓的重要帮助之后——他握着我的手，低头注视我的脸庞，端详我的目光仿佛千言万语急于一吐。这种激情我也有份。那一刻我与他多么接近！打那时起是什么故意改变了他与我的相对地位？如今，我们变得多么疏远，多么陌生！疏远到都不指望他会过来和我交谈。我并不奇怪，他竟看都不看我一眼就到屋子另一边坐下，开始与女士们搭话。

发现他心思全在她们身上，可以不被人觉察就观察他，目光便不由自主给吸引到他脸上。管不住眼皮，它们硬要抬起来，眼珠硬要盯着他看，那就看吧。而且看得充满快意——那是一种宝贵而令人心碎的快意，纯金一般，却带着痛苦的利刺。犹如行将渴死的人，明知自己爬近的是一眼毒井，还是要俯身痛饮一番。

“情人眼里出美人”，的确如此。主人那苍白的橄榄色脸膛，宽大方正的额头，浓密乌黑的眉毛，深沉的眼睛，粗犷的五官，果断严厉的嘴——一切都显示着活力、决心、意志

① 原文为法文：“père noble de theatre”。

—— 照常理都不算美，可在我眼中不但美，而且充溢一种情趣，一股力量，令我完全折服，彻底左右了我的感情。我并未打算爱他，读者明鉴，我一直努力从内心深处拔除刚发现的爱之萌芽。可是此刻，第一眼再见他，这萌芽便自动复活，且又绿又壮！他无须看我一眼，就使我爱上了他。

将他与他的客人相比较，他焕发着天生的精力和真正的力量。相形之下，林恩兄弟的勇敢潇洒，英格拉姆勋爵的恬静雅致，甚至登特上校的赳赳武姿，又算得上什么呢？对他们的相貌，他们的神情，我不以为然。不过，可以想象多数旁观者会说他们英俊迷人，气度威严，而毫不犹豫地认为罗切斯特先生五官粗犷，神情忧郁。看着他们微笑，大笑——不足称道。连闪烁的烛光都具有他们微笑的活力，叮噹的铃声也富于他们大笑的意味。再看罗切斯特先生微微一笑——冷峻的五官登时变得柔和，双眼立刻变得明亮温存，目光锐利而甜蜜，此刻他正与埃希顿家的路易莎和艾米交谈。奇怪，她们对他的目光安之若素，而我却感觉这目光透人心脾。还以为她们会垂下眼皮，脸泛红晕呐，可她们却根本无动于衷。这倒让人高兴。“她们眼中的他与我眼中的他完全不同，”我想，“他与她们不是一种人，我看和我倒是同类—— 我感到与他何其相似—— 他的神情举动我了如指掌，尽管我们之间横着一道地位与财富的鸿沟，但我的头脑与心灵，血液与神经中，某种东西与他的心灵相通。几天前不是还说，除了从他手中领取薪酬，与他别无任何关系么？不是还禁止自己胡思乱想，只准将他视为雇主么？真是亵渎天性！我所拥有的一切美好、真诚、强烈的感情，都冲动地向他奔涌。我明白必

须掩饰自己的感情，扼杀自己的愿望，牢记他不可能对我太在意。说自己与他同类，并非说自己具有他那种影响力，那种迷人的魅力，只是说自己某些志趣与情感与他相当而已。所以必须反复提醒自己，我们之间永远相隔一道鸿沟——然而，只要一息尚存，我就必然爱他。

咖啡端上来了。先生们一进来，女士们便活泼如同百灵鸟。谈话愈来愈轻松欢快。登特上校与埃希顿先生在辩论政治，二位的太太侧耳倾听。两位傲慢的富孀，林恩夫人与英格拉姆夫人在促膝谈心。乔治爵士——此人，顺便说一下，我忘了形容——是一位大块头很精神的乡绅，站在她们的沙发前，偶尔插句嘴。弗雷德里克·林恩坐在玛丽·英格拉姆身旁，给她指点一本装帧豪华的大书中的插图。她看着，时而笑笑，却分明话不多。颀长冷漠的英格拉姆勋爵抱着胳膊，斜倚在娇小活泼的艾米·埃希顿的椅背上。她抬头看看他，鹧鹩似地叽叽喳喳。她喜欢他胜过喜欢罗切斯特先生。亨利·林恩在路易莎脚旁的矮凳上落座。阿黛勒与他共享这条脚凳。他费劲地跟她讲法国话，一出错，路易莎就嘲笑他。布兰奇·英格拉姆会与谁作伴呢？她独自站在桌前，风度十足地低头翻看一本画册，似乎在等人相就。但她不愿久等，自己挑中一位伙伴。

罗切斯特离开两位埃希顿后，跟她独立桌旁一样，在壁炉旁孑然一人。她就走过去，站到壁炉另一侧，与他相对。

“罗切斯特先生，我还以为你不喜欢小孩子呐。”

“是不喜欢。”

“那怎么想到抚养这么个小玩偶呢？”（指指阿黛勒）“打

哪儿拣来的？”

“不是拣的，是被人遗弃的。”

“你该送她去学校。”

“负担不起，学校太贵。”

“咦，我猜你给她请了家庭教师嘛。刚才还看见有个人跟她在一起—— 走了么？哦，没！还在窗帘后头呢。你当然付钱给她，我看一定也够贵的—— 更贵哩，因为你得额外负担两个人。”

我害怕—— 或该说，我希望？—— 提到我会使罗切斯特先生朝我这边看一眼，便不由自主朝阴影中躲得更远。但他根本没转移目光。

“我还没考虑过这个问题。”他冷冷地说，目光直愣愣地瞅着前面。

“对—— 你们男人从不划算经济和常识问题。你该听听我妈妈对家庭教师的一番高见。我想玛丽和我小时候至少有过一打家庭教师。她们中一半可恶讨厌，另一半荒唐可笑。全都是些恶魔—— 是不是呀，妈妈？”

“你说什么来着，我的宝贝？”

这位被富孀妈妈叫做宝贝的小姐于是又把她的问题说了一遍，外带解释。

“最亲爱的，别提那些家庭教师了，一听这字眼儿就心烦。她们反复无常毫不称职，真叫人受够了。感谢上帝，如今总算跟她们脱了干系！”

登特太太朝这位道貌岸然的太太俯身过去，对她耳朵讲句悄悄话。从由此引出的回答看，大概是提醒她被诅咒的那

类人中正有一位在场。

“算啦[①]!”这太太说，“但愿对她有好处!”随即又压低嗓门，但仍足以让我听到，“注意过她了。我会看相，一看就知道她有那种人的通病。”

“什么通病，夫人?”罗切斯特先生大声问。

“会私下讲给你听的。”她意味深长自以为是地把头巾帽连摆三下。

“可惜我的好奇会倒胃口，它现在就想吃东西。”

“问布兰奇吧，她离你比我近。”

“哦，别把他推给我，妈!对那号人我只有一句话，她们讨厌死了。倒不是我吃了她们多少苦头，我总是留心反攻为守。从前，西奥多和我如何捉弄威尔逊小姐，格雷太太和朱伯特夫人来着!玛丽老爱打瞌睡，提不起劲头来参与阴谋。戏弄朱伯特夫人最有趣，威尔逊小姐是个病秧子，可怜虫，哭兮兮的，成天没精打采。总而言之，不值得花力气打败她。格雷太太又粗俗又迟钝，什么打击都不起作用。但是可怜的朱伯特夫人!现在还记得，每逢我们把她逼急了的时候，她大发雷霆的样子。我们把茶泼掉，把面包、黄油搅得稀烂，把书往天花板上丢，折腾尺子呀，书桌呀，火炉围栏和用具呀，等等。西奥多，还记得那些快活的日子么?”

“是——呵，当然记得，”英格拉姆勋爵拖着长腔，“那可怜的老木头就嚷嚷‘哦，你们这些小坏包!’——我们就数落她一通。她自己那么愚昧无知，还想教我们这么聪明的少爷

① 原文为法文：Tant pis!

小姐？”

“咱们是这么干来着，西多[①]。我还帮你告发过（或整治过）你的家庭教师，面无血色的维宁先生——那个病鬼牧师，咱们就这么叫他的。他跟威尔逊小姐竟敢闹起恋爱来——至少西多和我这么认为。我们发现他们多情地眉来眼去，唉声叹气，就觉得这是‘爱的表现[②]’我断定大伙儿很快就能从我们的发现中得到好处。我们把这当做一根杠杆，好把这两个没用的家伙撬出我们的家门。亲爱的妈妈对这事一有所闻就觉得是伤风败俗，是不是呀，亲爱的母亲大人？”

“当然啰，我的宝贝。而且我十分正确。毫无疑问，任何规规矩矩的人家都不能容忍男女家庭教师之间的私通。理由足有上千条哩，头一条——”

“哦，天哪，妈妈！甭跟我们一一列举啦！再说[③]，这谁不知道。坏样子有损孩子们的纯真啦，恋爱者魂不守舍，攻守同盟，导致失职啦，而大胆狂妄——傲慢无礼相辅相成啦——结果引起冲突和大爆发。说得对么，英格拉姆邸园的英格拉姆男爵夫人？”

“我的百合花，说得对。你总是对的。”

“那就没必要再说啦，换个话题。”

艾米·埃希顿没听见或没注意这道圣旨，用她温柔幼稚的口气接着说，“路易莎和我从前也爱捉弄我们的家庭教师，

① 西多（Tedo）为西奥多（Theodore）的昵称。

② 原文为法文：la belle passion.

③ 原文为法文：au reste。

可她真是个好人，什么都能忍受，怎么整她也不生气，从没对我们发过火。对吗，路易莎？”

“对，从没发过火。我们想怎么干就怎么干。搜她的书桌和针线盒，把她的抽屉翻得底儿朝天。可她性子真好，我们要什么她都给。”

“我看咱们现在呀，”英格拉姆小姐讥诮地嘴一翘，“得为现存的家庭教师来部传记摘要了。为躲过这场灾难，我再次提议换个新话题。罗切斯特先生，赞成我的提议么？”

“小姐，我赞成，就跟赞成你其它所有意见一样。”

“那么就由我来负责推出新话题。爱德华多先生[①]，今晚你嗓子行吗？”

“比央卡小姐[②]，只要你下命令，我就行。”

“那好，先生，我降旨清一清你的肺部及其它发音器官，好为朕效劳。”

“谁不愿为这么一位神圣的玛丽充当里丘[③]呢？”

“里丘算什么？”她叫道，边朝钢琴走边一甩满头卷发。“依我看，提琴手大卫[④]肯定是个温吞水似的家伙。我更喜欢黑皮肤的博斯威尔[⑤]。依我看，男子汉没一点恶念就一钱不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Signior Eduardo。

② 原文为意大利文：Bonna Bianca。

③ 里丘：（David Rizzio，1553？—1566）意大利音乐家，苏格兰女王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1542—1587）的宠臣。

④ 大卫即里丘。

⑤ 博斯威尔：（Bothwell）玛丽·斯图亚特之第三任丈夫，全名为詹姆斯·海普本·博斯威尔（James Hepburn Both well，1536？—1578）。

值。不论历史对詹姆斯·海普本如何说三道四，我自有主见，他正是那种野蛮凶恶的绿林好汉。我就愿嫁这种人。

“先生们，你们听啊！瞧瞧你们中间谁最像博斯威尔？”罗切斯特先生大叫。

“我看你最够格。”登特上校立刻接应。

“我发誓对你感激不尽。”他回答。

英格拉姆小姐此刻得意洋洋，仪态万方，女皇般摊开她雪白的裙袍，坐在钢琴旁，开始弹一支鲜明的前奏曲，边弹边讲话。今晚她趾高气扬，言谈神气不仅打算赢得听众的赞美，还要让他们大为吃惊。显然，她一心想让人家觉得她活泼又勇敢。

“哦，如今的年轻人真让我讨厌！”她叮叮咚咚地弹得飞快。“一群软骨头的可怜虫，不配跨出爸爸的园子门一步。要是没妈妈的允许和保护，连这一步也甭想了！只晓得关心自己漂亮的面孔，白皙的双手和一双小脚，好像男人跟美有啥关系似的！好像可爱并非女人的特权——她的合法属性与遗传似的！我承认丑陋的女人是造物漂亮脸蛋上的一个污点，但至于男人，让他们只关心拥有力量与勇气吧。让他们把猎取、射击和争斗当成座右铭吧。别的都一钱不值。我要是男人的话就照这个办。”

“不管何时结婚，”她停了一下，无人插嘴，又接着说，“我拿定主意，我丈夫不该是我的对手，而只是我的陪衬。我的宝座旁边容不得竞争。我要的是绝对的专一，不准他既忠于我，又忠于他镜中看到的那个人。罗切斯特先生，现在唱吧，我给你伴奏。”

“遵命”。他回答。

“那就唱首海盗歌。要知道我最喜欢海盗，因此你要唱得情绪饱满[①]。”

“只要英格拉姆小姐一声令下，牛奶和水都会情绪饱满。”

“那就当心，要是没让我满意，我就教教你怎么做，让你丢人现眼。”

“这可是对无能的一种奖励，现在我得尽力失败。”

“你得小心[②]，要是故意唱错，就给你相应的惩罚。”

“英格拉姆小姐该慈悲为怀，因为她有本事作出凡人受不了的惩罚。”

“哈！解释解释！”她命令。

“请原谅，小姐，无需解释。你那精细的感觉会告诉你，只要你眉头一皱就足以代替死刑。”

“唱吧！”她又弹起琴来，开始风格活泼的伴奏。

“现在我该溜了。”我暗想。可是昂扬激越的歌声吸引了我。费尔法克斯太太说过，罗切斯特先生有副好嗓子，的确——是圆润浑厚的男低音，融汇了他的感情，他的力量，穿透耳膜，直入心田，神奇地唤醒了那里的激情。我等待着，直到最后一个深沉有力的颤音消失——直到中断的谈话声再次响起，这才退出藏身的角落，从侧门出去。幸亏侧门很近，这儿有条狭窄的走廊通向大厅。穿过大厅时，发现鞋带松了，就

① 原文为意大利文：Con spirito

② 原文为法文：Gardez-vous en bien！

停下来跪在楼梯底层的垫子上系上鞋带。忽听餐室门开了，一位先生走出来，赶紧站起来，正好与来人打个照面，原来是罗切斯特先生。

“你好吗？”他问。

“很好，先生。”

“在屋里时你干嘛不过来和我谈话？”

满可以反问他这个问题，但又不愿如此放肆，就回答说：

“我不想打搅你，因为你好像很忙，先生。”

“我外出期间你一直在干什么呢？”

“没什么特别的事儿，跟平时一样，教阿黛勒。”

“而且比以前苍白多了——头一眼我就看出来了。怎么回事？”

“没什么，先生。”

“你差点儿淹死我的那天晚上着凉了吧？”

“一点儿没有。”

“回客厅去，你走得太早啦。”

“我累了，先生。”

他瞧了我片刻。

“还有点儿不快活，”他说，“什么事呀，告诉我。”

“没事——没事，先生，没不快活。”

“可我肯定你不快活，而且再讲几句就要掉眼泪了——可不是，泪花都在打转转喽，一颗泪珠子滑下睫毛落到地板上了。要是我有时间，要是不担心撞上哪个讨厌的仆人多嘴多舌，非把你哭的原因弄个清楚。得啦，今晚原谅你。不过请

你明白，只要客人们还没走，我每天晚上都希望你去客厅，这是我的愿望，别不当回事，现在走吧，叫索菲来领阿黛勒。晚安，我的——”他刹住了，咬紧嘴唇，蓦然离去。

十八

那些日子桑菲尔德充满欢乐充满忙碌，与初来乍到的头三个月平静单调和孤寂的日子相比，真是截然不同！一切忧伤的情绪都被赶出宅邸，所有阴郁的念头统统忘记。到处生机盎然，整天人来客往。从前走廊静悄悄无声响，一排正房空荡荡没人住，如今只要路过那里就会碰上哪个漂亮的侍女或衣着华丽的男仆。

厨房，配餐室，仆人的饭间以及门厅都同样热闹。只有在宜人的春光，蔚蓝的天空，明媚的阳光把人们吸引到外面庭院去时，几间大客厅才空荡荡一片沉静。即算天气变坏，数日内阴雨连绵，也不令人们扫兴。户外的作乐一停，室内的消遣反倒更活泼更多样。

头天晚上有人提议换个消遣方式时，不知道他们打算怎么做。他们说要玩“字谜游戏[①]”，对此我一无所知，连名字都不懂。仆人们给叫进来，餐室的饭桌推走了，灯光重新布置，椅子正对拱门摆成半圆形。罗切斯特先生和其他男宾们指挥着这些变动，女宾们在楼梯上跑上跑下，打铃使唤侍女。

① 字谜游戏（charade）：用诗、画或动作表现一个字的游戏。

费尔法克斯太太被叫来，报告府里披肩、服装和各种帷幔的情况。三楼一些衣橱被彻底搜寻，里头七七八八，什么带裙环的锦缎裙啦，缎子宽身女服啦，黑色时装啦，花边垂带啦，被女仆们一趟趟抱下楼，然后就挑挑拣拣，选中的东西被送入客厅里的小套间。

与此同时，罗切斯特先生再次把女士们叫到他周围，从中挑了几位加入他的一组。“英格拉姆小姐当然跟我一方。”他道。然后又点了两位埃希顿和登特夫人的名字。他看看我，我正巧离他挺近，在帮登特太太扣紧松开的手镯。

“你玩么？”他问，我摇摇头，真怕他会坚持，好在没有，允许我悄悄回到自己的老位子。

他和几名助手退到帷幔后头，其余的人以登特上校为首，在半圆形的椅子上就座。一位男宾，是埃希顿先生，注意到我，提议要我也加入，但立刻遭到英格拉姆夫人否决。

“不，”我听到她说，“她那副蠢相，这种游戏她玩不了。”

不久，铃响了，帷幕拉了起来。拱门内只见罗切斯特先生挑中的大块头乔治·林恩爵士，裹着一条白被单，面前有张桌子，上面一本打开的大书。他身旁站着艾米·埃希顿，披着罗切斯特先生的斗篷，手里拿着本书。有位看不见的人快活地摇起铃，阿黛勒出现了（她硬要加入她保护人的一组），蹦蹦跳跳往前走，把装在篮子里的鲜花向四周抛撒。接着登场的是美艳惊人的英格拉姆小姐，一身洁白，头顶一块长长的面纱，额上戴只玫瑰花环，与她并肩走的是罗切斯特先生。两人行至桌前跪下。登特太太和路易莎·埃希顿同样浑身洁

白，在他俩身后站定。下面是一个哑剧仪式，显而易见是场表现婚礼的哑剧。结束时，登特上校和他的一组小声商量了两分钟，随即由上校叫道——

“新娘！”罗切斯特先生鞠个躬，帷幕落下。

过了好长时间，帷幕再次升起。第二幕的布景比头一幕更具匠心。以前说过，客厅比餐厅要高出两层台阶。顶层台阶靠后一两码的地方，摆着一只大理石盆，认出来是暖房里那件装饰品——它平时总摆在那儿，四周簇拥着异国花草，里头养着金鱼——这东西又大又重，搬到这儿来一定颇费力气。

盆子旁边的地毯上坐着罗切斯特先生，身上裹着披肩，头上戴一顶穆斯林头巾，黑眼睛黑皮肤，异教徒的面相，与这身打扮十分相称。活脱一位东方酋长，一个绞死别人或被人绞死的角色。英格拉姆小姐随即登场，也是一身东方情调的服装，腰上系一条绯红的围巾，鬓角结一条绣花手绢，裸着线条优美的胳膊，一只手举起来平稳优雅地扶着顶在头上的水罐。她的体态容貌、肤色与神情都令人想到宗法时代的一位以色列公主。毫无疑问，这正是她要扮演的角色。

她走近大盆子，弯腰仿佛要把小罐灌满，再把它顶在头上，水盆边的人此时似在招呼她，提出什么要求——“她连忙过去，放下水罐，让他喝水。”然后他从长袍的胸襟里掏出一只首饰盒打开，露出华丽的手镯与耳环。她一脸惊讶与羡慕。他跪下来把珍宝放在她脚下，她便用表情和动作表现疑惑与欢喜。陌生人给她戴上手镯，佩上耳环。原来是以利以

谢与利百加[1]，就差几匹骆驼了。

猜谜的一方再次文头接耳，显然对这一幕表现的字或只言片语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发言人登特上校要求“完整的场面”。这时帷幕再次降下。

第三幕只露出客厅的一部分，其它部分被一块黑粗布帘遮挡。大理石盆搬走了，取代它的是一只松木桌，一把厨房用的椅子，一盏角形灯发出极暗的光，照耀着这些东西，所有蜡烛都被熄掉。

惨淡的布景中，坐着一个男子，双手握拳搁在膝头，俯首看地。我知道这是罗切斯特先生，虽说他面孔肮脏，衣裳凌乱 (外衣松垮垮地挂在一条胳膊上，仿佛一场搏斗给它撕坏)，神情绝望恼怒，头发蓬乱倒竖，简直叫人无法辩认，他一动，脚镣就铿锵作响，还戴着手铐。

“监狱!”登特上校大叫，字谜猜中了。

一段够长的间歇让演员们换上自己的衣服，他们从餐厅进来了。罗切斯特先生领着英格拉姆小姐，她正夸奖他的演技。

“知不知道，”她说，“你演的三个角色我最喜欢最后那个？哦，要是你早生几年，会是一位多么英勇豪侠的拦路大盗!”

“我脸上的煤烟都洗掉了吧?”他回头问她。

---

① 典出《圣经·旧约·创世纪》24章18节。老迈的以色列人亚伯拉罕，遣其仆人以利以谢为儿子以撒娶妻，仆人携骆驼与财物抵达拿鹤的城，静候一井旁，见女子利百加来汲水，仆人向她讨水，她欣然允诺。仆人赠其金环金镯，并随其回家，征求家人同意，让利百加嫁给以撒。

“唉！洗掉啦，洗得越干净越可惜！再没什么比这种歹徒抹脸的胭脂更适合你肤色的了。”

“这么说你喜欢拦路大盗咯？”

“英格兰大盗仅次于意大利土匪，而意大利土匪又比地中海的海盗稍逊一筹。”

“得啦，不管我是啥，别忘了你是我妻子。咱俩一小时前已当着所有这些证人的面结了婚。”她咯咯地笑，脸泛红晕。

“登特，”罗切斯特先生继续说，“现在该你们啦！”另一组人退了下去，他这一组占据了腾出的座位。英格拉姆小姐坐到首领右侧，其他猜谜者在他与她两边就座。现在我不看演员了，不再饶有兴味地期待帷幕升起，注意力被观众吸引。先头盯住拱门的眼光，此时无法抵挡地被那排半圆形的椅子迷住。登特上校一伙人演的什么字谜，选的什么字，表演是否出色，都无从记忆。然而每幕之后互相讨论的情景却依然历历在目。只见罗切斯特先生转向英格拉姆小姐，英格拉姆小姐转向罗切斯特先生，她的头凑近他，乌黑的卷发几乎触到他肩膀，贴着他面颊摇晃。听到他们窃窃私语，记得他们交换目光。此刻，甚至对当时情景激起的感情都记忆犹新。

读者呵，已告诉过您，我学会了爱罗切斯特先生，如今已无法不爱他，仅因为发现他不再注意我——仅因为在他面前度过数小时，他却不朝我瞟上一眼——仅因为见他全力注意一位尊贵的小姐，而这位小姐从旁路过时，连裙边都不屑碰我一下，她那漆黑傲慢的眼睛偶而落到我身上就马上移开，仿佛我太卑贱，不值一顾。我无法不爱他，仅因为断定他很快要娶的正是这位小姐——仅因为天天看见她脸上有种确信

他会娶她的洋洋得意——仅因为时时目睹他的求爱方式，而这种方式尽管随随便便，一副宁被人求而不求人的高傲模样，却正由于随便才非常迷人，正由于高傲才无法抗拒。

这种情况下，什么都不能冷却或消除爱情，尽管很能造成失望。读者呵，您还会以为，也很产生妒嫉，要是我这种地位的女人，敢于妒嫉英格拉姆小姐那种地位的女人的话。可惜我并不妒嫉，或者说极少妒嫉——我所经受的痛苦无法用这个词来解释。英格拉姆小姐不值得妒嫉，她太低下，煽不起我那种情绪。原谅我似乎自相矛盾，我这话当真。她喜欢炫耀，却徒有虚名。她风度翩翩，多才多艺，却见解浮浅，心灵生来贫瘠，那块土壤上没有任何花朵会自动开放，没有任何自然正常的果实会喜欢这种新土。她不善良，也没有独创性，总是重复书本上的响亮词句，却从未提出也不曾有过自己的见解。她鼓吹高尚的情调，却不懂同情与怜悯，没有丝毫柔情与真实。她对小阿黛勒心怀恶意，并无端发泄，常常把这个缺点暴露无遗。要是阿黛勒偶而走到她身边，她就恶言相向，把她推开，有时还喝令她滚出房间，对她总是冷酷无情刻薄狠毒。除了我，别人也注意到了这些个性的暴露——密切、热心、敏锐地注意着。是的，连未来的新郎罗切斯特先生自己，对他的意中人也不停地监视。正是这种精明——这种谨慎——这种对他美丽爱人缺点的全面清醒的认识——这种对她明显的缺乏激情，给我带来无穷无尽的痛苦。

我明白他娶她是出于门第观念，大概还有政治原因，因为她与他门当户对。我感到他并未给她自己的爱情，而她也没资格赢得这份珍宝。这就是关键所在——是触痛戏弄人心

弦之处—— 是我的狂热有增无减的原因，她无法迷住他。

倘若她能旗开得胜，他也缴械投降，真挚地拜倒在她脚下，我会捂着脸，转身面壁（打个比喻），对他们死了心。倘若英格拉姆小姐是位善良崇高的女人，富于力量、热情、仁慈、见识，我就会与两只老虎—— 妒嫉和绝望殊死搏斗，纵然心儿被撕碎被吞噬，也钦佩她—— 承认她超群出众，从此默默打发余生。她愈是占上风，我愈是钦佩—— 心儿也愈是平静。但照目前情况，眼看英格拉姆小姐为迷住罗切斯特先生煞费苦心，目睹她败下阵来，自己还浑然不觉，仍徒然幻想射出的每支箭都中靶子，还炫耀胜利自我陶醉。而同时，她的自负与自满却把自己一心引诱的东西推得越来越远—— 目睹这些，将我同时置于无尽的激动与无情的克制之中。

因为，她失败之时，我却对她本该如何取胜一目了然，不断射向罗切斯特胸膛的箭，一支支擦身而过，纷纷堕落在他脚下。我知道，倘射手更有把握，满可以使这些箭在他高傲的心窝剧烈地颤抖—— 会把爱情唤入他坚定的眼睛，会让温存取代他的一脸讥讽。或许更好的是，无需武器就将他默默征服。

“为何她有幸与他如此接近，却无法对他施加更大影响？”我问自己。“无疑她不能真正喜欢他，或真心实意喜欢他！要是喜欢他，就用不着如此慷慨地堆一脸假笑，如此不懈地抛送秋波，如此刻意地扭怩作态，故作风雅，依我看，她只需静静地坐在他身旁，少开口，少顾盼，就更能打动他的心。我以前曾见过他一脸全然不同的表情。此刻这张脸面对她如此活泼地引诱却只有冷漠。但他以前那种表情是自然流露，无

须虚张声势的花招，精心策划的手段来得到。你只需接受它——他发问你回答，用不着矫揉做作，需要时跟他讲话，用不着挤眉弄眼，这表情就愈来愈浓，愈来愈和蔼，愈来愈亲切，似养育万物的阳光般温暖。他们婚后，她如何想办法来取悦他呢？我看她做不到，然而却应该做到。我确信，他的妻子会成为天底下最幸福的女人。

对罗切斯特先生为利益与姻亲关系而结婚的计划，还未曾加以谴责。初初发现他这种意图时，感到吃惊。原以为他择妻时，不会被如此陈腐的动机所左右。但对双方的地位、教育等思索得越多，就越感到自己无权评判和指责他或英格拉姆小姐。毫无疑问，他们是按照从小就被灌输的观念与原则行事，那个阶级所有的人都遵奉这些原则，所以，他们自有我无法揣测的理由来奉行这些原则。在我看来，我要是一位像他那样的绅士，就只愿拥抱我所钟爱的妻子。然而，这个计划显然能给做丈夫的个人幸福带来好处，所以我相信，一定有着反对采纳它的种种理由，而这些理由我却全然不知。不然的话，肯定全世界的人都会照我所希望的那样行事了。

不过别的方面，与这方面一样，我对主人已变得十分宽容，正在忘却他的所有缺点，而这些东西我曾紧盯不放。从前琢磨他性格的各个方面，好坏都看，掂量两者，好得出公正的评价。现在我看不到坏的一面了。一度令人反感的挖苦，令人吃惊的严厉，如今不过是一道好菜中浓烈的佐料，有了它辛辣开胃，没了它便淡而无味。至于那种朦朦胧胧的表情——究竟是不幸抑或悲伤，是诡谲抑或沮丧，细心的观察者会时时从他的目光中看到，可惜还未及探测暴露部分的奇异

深渊，它又隐匿不见。这种神情曾使我畏惧退缩，仿佛游荡在火山似的群山之间，突然觉出大地颤抖，眼看地面裂开。那种神情间或还能看到，依然令人怦然心动，神经也未曾麻木，非但不想避开它，只渴望迎上前去——揭开它的奥秘。我认为英格拉姆小姐是幸福的，因为有一天她能从容地窥探这个深渊，钻研它的奥秘，分析这奥秘的本性。

当时，我一心只想着主人与他未来的新娘——眼睛只看见他们，耳朵只听到他们，心里只考虑他们的重要动作——别的人却沉浸在各自的兴趣与欢乐中。林恩夫人与英格拉姆夫人结伴，继续她们庄严的会谈，两人相互点着头巾帽，彼此面对面举起双手，做出吃惊、迷惑，或者害怕的姿势，全看她们闲话的题目而定，活脱一对放大的木偶。温厚的登特太太与和善的埃希顿太太聊天，有时还朝我讲一两句客套话或笑一笑。乔治·林恩爵士，登特上校和埃希顿先生谈论政治，郡里的情形或司法事务。英格拉姆爵士与艾米·埃希顿调情，路易莎在给一位林恩先生弹琴唱歌。玛丽·英格拉姆则懒洋洋地听任另一位林恩先生大献殷勤。有时候，全体不约而合地停下他们的插曲，观看和倾听主角们的表演，因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紧密相关的英格拉姆小姐到底是这伙人的生命与灵魂，只要他离开屋子一小时，就会立刻觉出一种沉闷偷偷地笼罩客人心头，他的重新出现必定给众人愉快的谈话增添新的活力。

一天，他被叫到米尔科特办公务，并且很晚才能回来，大家便特别感到缺少了他那活跃的影响。下午天雨，众人步行去看一个吉普赛营地的计划也只好推迟。吉普赛人是最近才

在海村那边的公地上安营扎寨的。几位先生去了马厩，年轻些的与小姐们在弹子房打弹子。英格拉姆夫人与林恩夫人不声不响玩牌解闷，登特太太与埃希顿太太想拉布兰奇·英格拉姆小姐聊天，可被她不吭不哈地拒绝了。她先是伴着琴声哼了几句凄婉的曲调，接着又从图书室弄来本小说，神气活现却又没情没绪地往沙发上一躺，打算借小说的魅力来打发这无人相伴枯燥乏味的几个小时。整个房间，整幢房子一片安静，只有楼上打弹子的人不时发出欢笑。

时近黄昏，钟声已提醒众人换装用晚饭的时间到了。忽然，跪在我身边窗台上的小阿黛勒大叫起来：

“瞧，罗切斯特先生回来了[①]！”

我转过脸，英格拉姆小姐从沙发上急忙冲了过来，别的人也都丢下各自的事抬起头来，因为这时已听到车轮吱嘎吱嘎地响，湿漉漉的卵石道上有马蹄唏哩哗啦的溅水声，一辆驿车正在驶近。

“他疯了，怎么会坐这种车回来？”英格拉姆小姐道。“他出门时不是骑着梅斯罗（那匹黑马）么？而且派洛特还跟着他——他把这两头动物怎么办了？”

说着话，她高高的身材，宽大的衣裙把窗户贴得那么紧，害得我只好拼命往后仰，险些没折断了脊梁骨。起初她迫不及待，没看到我，但一发现，就把嘴一噘，忙到另一扇窗户跟前去。驿车停住，车夫摇摇铃，一位绅士下了车，浑身旅行装束，但并不是罗切斯特先生，是位高高个子模样时髦的

① 原文为法文：Voilà Monsieur Rochester，qui revient！

陌生人。

“真气人！”英格拉姆小姐叫道，“你这讨厌的捣蛋鬼！”（喊阿黛勒）“谁把你弄到窗台上谎报消息的？”她气冲冲地瞪我一眼，好像这是我的错。

大厅里传来谈话声，来人很快就走了进来，朝英格拉姆夫人鞠个躬，大概认为她是在场的人当中最年长的妇人。

“看样子我来的不是时候，夫人，”他说，“我朋友罗切斯特先生偏偏不在家。不过，我远道而来，所以我想作为亲密的老相识，可以冒昧在这儿待一会儿，等他回来。”

他说话彬彬有礼，但口音似乎不寻常——算不上十足的外国腔，但也不是地道的英国腔。年纪与罗切斯特先生不相上下——三十到四十之间，肤色黄得出奇，要不然倒称得上美男子。乍看之下尤其如此，仔细端详就发现他脸上有种令人不快的东西，或者说不讨人喜欢的东西。五官还端正，可惜太松弛，眼睛挺大，线条优美，但从中流露的却是懒洋洋空洞洞的生命——至少我认为如此。

通报换装的钟声敲散了这群人，晚饭后才再次见到他。这时他好像已轻松自如，可我对他的长相更不喜欢了，觉得它既不安分又缺生气，眼睛乱转却漫无目的，一副怪相，这样子我可从没见过。这么一位英俊且并非不友好的男人却令人极为反感。那光溜溜的鹅蛋脸上看不到魄力，那鹰钩鼻与樱挑小嘴找不到坚毅，那低平的额头没有思想，那空虚的褐色眼睛缺乏威严。

坐在往常的角落，借炉台上枝形烛架上的光，我打量着他。他浑身上下给照得通明透亮——他占住一把扶手椅，一

直拉到火跟前，还老是往前凑，好像冷得很——拿他跟罗切斯特先生作个比较，我看（还是带着敬意说吧），一只肥硕的雄鹅与一只凶猛的猎鹰，一头驯服的绵羊与一头粗毛利眼的看羊狗之间的差别也不会比他们之间的更大。

他说罗切斯特先生是个老朋友，这两人的友谊一定古怪得出奇，对那句“两极相通”的古老格言倒不失中肯的一例。

两三位先生坐在他附近，越过房间听得到他们谈话的零零碎碎。起初弄不懂他们谈些什么，因为坐在我近旁的路易莎·埃希顿与玛丽·英格拉姆的谈话搅混了偶而传到我耳中的只言片语。她们在议论这个陌生人，都管他叫“美男子”，路易莎说他是“可爱的家伙”，而且“喜欢他”，玛丽历数他“漂亮的小嘴，好看的鼻子”，是她心中魅力的完美典型。

“他那额头显得脾气多好！”路易莎叫道——“那么光滑——没一点我最讨厌的皱眉蹙额的怪相。再说那眼神和微笑多么温和！”

这时总算叫人松了口气，因为亨利·林恩先生把她们叫到屋子另一头去了，好商量给耽搁了的去海村公地远足的事。

现在可以集中注意炉火边那群人了，很快就得知新来者叫梅森先生，又得知他刚刚抵达英格兰，是从某个热带国家来的，怪不得脸色这么黄，坐得离炉火这么近，在屋里还穿件外套。须臾，牙买加、金斯敦、西班牙城这类字眼儿表明，他住在西印度群岛。不久，又颇为吃惊地听说，正是在那个地方他初次见到并结交了罗切斯特先生。他说起他朋友不喜欢那一带的炙热，飓风，还有雨季。我知道罗切斯特先生是个旅行家，费尔法克斯太太说过。但原以为他的萍踪只限于

欧洲大陆。在这之前，从未听人说起他还到过更遥远的海岸。

正想着想着，一件事情，一件颇为意外的事情打断了我的思路，有人偶而开了一下门，梅森先生就冷得直发抖，要求给火炉再添些煤，因为虽说大堆的余烬依然又热又红，但已失去光焰。仆人把煤运了进来，出去时在埃希顿椅边驻足，小声对他说了句什么，只听到几个字“老婆子”——“真讨厌。”

“跟她说，要是她不走就给她套上足枷手枷！”法官回答。

“不——慢着！”登特上校插句嘴，“别赶她走，埃希顿，这件事也许能利用一下，最好跟女士们商量商量。”他大声接着说，“女士们，你们不是说要去海村公地参观吉普赛营地么？萨姆说此刻正有一位本奇妈妈[①]在仆人的饭厅里呐，硬要叫人带她来见见有身份的人，要给他们算算命。你们想不想见见她呀？”

“上校，”英格拉姆夫人大叫，“你总不会赞助这么个下贱的骗子吧？想一切办法打发她走，马上！”

“可我没法子劝她走开，夫人，”仆人道，“别的仆人也没法子。费尔法克斯太太这会儿正求她走呢，可她说不让她到这儿来就不起身。”

“她要干什么？”埃希顿太太问。

“太太，她说要给先生女士们算算命，还赌咒说一定要算，

① 本奇妈妈（Mother Bunches）：16世纪伦敦一个有名的酒店老板娘，传说爱讲故事，爱大笑，据说活了175年$2\frac{1}{4}$天零半分钟。后人用她的名字编了许多轶事和笑话，并用“本奇妈妈”泛指算命女人。

非算不可。”

“她什么模样？”两位埃希顿小姐齐声问。

“吓死人的丑八怪，小姐，黑得跟煤烟一样。”

“嗨，这才是地道的女巫呐！”弗雷德里克·林恩叫道，“当然让她进来。”

“没错儿，”他兄弟接口说，“放过这么好的作乐机会太可惜。”

“亲爱的孩子们，你们想干什么呀？”林恩太太叫道。

“我可不能支持这种变来变去的做法。”富孀英格拉姆插言道。

“是么，妈妈，但是你能的——而且你会支持。”傲气十足的布兰奇叫道，从钢琴边转过身。她一直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表面上是在细翻杂乱的乐谱。

“我倒有兴趣让人给我算算命，所以，萨姆，把那老婆子叫进来。”

“亲爱的布兰奇，你想想——”

“我想啦——你要讲的我全想过了。我就是要照我的做——快去，萨姆！”

“对——对——对！”所有青年男女一齐嚷嚷起来。“让她进来——一定好玩极了！”

仆人还在迟疑：“她样子很粗鲁的。”

“快去！”英格拉姆小姐喝道，仆人走了。

众人顿时兴奋不已，互相打趣嘲笑，热火朝天。这时萨姆回来了。

“她现在又不肯进来了，”他说，“还说她的天职可不是去

见‘一伙俗人’（这是她原话）。我必须带她去一间屋子，然后叫想算命的人一个一个去见她。”

“现在你明白了吧，我的布兰奇女王，”英格拉姆夫人开口了。“她得寸进尺哪！听我的话，我的天使宝贝儿—— 再说——”

“当然把她带到图书室去，”“天使宝贝儿”打断她。“当一伙俗人的面听她算命也不是我的天职，我要她单独跟我谈。图书室生火了吗？”

“生了的，小姐—— 不过她看上去可是个叫化子。”

“少废话，笨蛋！照我吩咐的办。”

萨姆又不见了。神秘、激动、期待，再次达到高潮。

“现在她准备好了，”仆人又进来报告。“她想知道谁要头一个去见她。”

“我看女士们去见她之前，还是让我先去探个底细好些。”登特上校道。

“萨姆，告诉她，一位先生来啦。”

萨姆去了又来。

“先生，她说她不见先生们，先生们不必费心去找她，而且，”他强忍住笑又补充道，“也不见太太们，只见年轻又没出嫁的。”

“天哪，她口味儿倒不错！”亨利 · 林恩惊叫。

英格拉姆小姐庄严地站起来，“我先去”，那口气满像率领部下去打开突破口的敢死队队长。

“哦，我的宝贝儿！哦，我的心肝！站住—— 想想看！”她妈妈叫道。可她一声不吭堂而皇之地掠过母亲身边，穿过登

特上校为她打开的门。大家听着她进了图书室。

随即一阵儿相对静默。英格拉姆夫人觉得这种“情况[①]”该绞自己的手，于是绞起手来，玛丽小姐宣布，她自己可不敢冒这个险。艾米和路易莎吃吃窃笑，有些担惊受怕。

时间一分钟一分钟缓缓流过，数到十五分钟，图书室门才打开。英格拉姆小姐穿过拱门回来了。

她会付诸一笑么？会把这事权当笑话么？全体目光都急切好奇地迎向她。而她却一律报以断然的冷漠。既不慌乱也不高兴，绷着脸走到她位子跟前，不声不响地坐下。

“布兰奇，怎么啦？”英格拉姆勋爵问。

“姐姐，她怎么说？”玛丽问。

“你认为怎么样？感觉如何？她真是个算命的？”埃希顿姊妹也打听。

“得啦得啦，好人们，”英格拉姆小姐回答，“别逼我行不行。你们这些人也太好奇太轻信了。你们全体——我的好妈妈也在内——都把这事看得那么了不得——好像真以为这府里来了个地地道道的巫婆，而且她还跟什么恶魔紧密勾结似的。我已见过了一个吉普赛流浪者，她用老掉牙的办法操着手相术，还跟我讲了一通这种人的套话，一时的兴致已经满足。现在我看埃希顿先生可以办件好事了，明儿早上给这个老妖婆子套上足枷手枷，照他起先吓唬的那样。”

英格拉姆小姐拿了本书，朝椅背上一靠，就此不肯再说一句话，观察她将近半小时，这么长时间，她连一页书也没

① 原文为法文：le cas。

翻，脸色越来越阴沉，越来越不满，分明是因为失望而生闷气，分明是没听到一句对自己有利的话。她这么长时间郁郁不欢，默默无言，依我看，尽管她口讲对巫婆的不论什么昭示都不在乎，实际上却把这些东西看得太重。

这时，玛丽·英格拉姆，艾米及路易莎·埃希顿都宣布她们不敢单独前往，可又都想试试。于是由萨姆充当使节，从中斡旋，展开一场谈判。萨姆便来来回回地跑，想必小腿肚也跑疼了，才总算逼这位不肯让步的西比尔[①] 同意，让三位小姐同时造访。

她们的拜访可不似英格拉姆小姐的那么安安静静。大家只听见图书室传来歇斯底里的咯咯笑声和轻轻的尖叫声。大约二十分钟后，三个从门里冲了出来，一路跑过大厅，仿佛给吓昏了头一样。

“肯定她有些邪门歪道！”她们异口同声地大叫，“竟跟我们讲了这种事情！咱们的事儿她全知道！”说着上气不接下气地朝男士们端过来的椅子上一倒。

被众人催着细说，她们便声称，巫婆连她们小时候说过什么做过什么都说得上来，还形容了一番她们家中的闺房里有些什么书，摆些什么装饰品，不同的亲戚给她们送过些什么纪念品。她们断定她甚至猜得透她们的心思，还分别对着每个人的耳朵讲出了她们世上最喜欢的人姓甚名谁，告诉她们各自有些什么夙愿。

说到这儿，男士们插嘴了，情急地恳求她们详细披露最

① 西比尔（Sybil）：西方古代神话中的一位女预言家。

后两点。可她们只是脸蛋红红，浑身激动，又是尖叫又是傻笑，算作对他们纠缠不休的答复。同时，太太们递过香嗅瓶，还给她们打扇子，一遍又一遍为小姐们没及时接受她们的忠告而表示担心。年长的男士哈哈大笑，年轻的则连忙向受惊的美丽小姐大献殷勤。

忙乱之中，我眼睛耳朵都只顾注意眼前的情景。忽然肘旁有人清嗓子，回头一看，原来是萨姆。

“对不起，小姐，吉普赛人说屋里还有位年轻的单身女士没见过她，发誓不见到所有的人就绝不走。我想这个人想必是你，再没别的人了。我跟她怎么说呢？”

“哦，我当然去，”真高兴有这个不期而至的机会满足一下好奇心。溜出房间，没让任何人发现——众人正齐齐围住三位刚回来惊魂未定的女士——随手轻轻关上门。

“要是你愿意的话，小姐，”萨姆道。“我就在大厅等着你。她要是吓着你了就叫一声，我马上进去。”

“不用了，萨姆，回厨房去吧，我一点儿也不怕。”我的确不怕，还很感兴趣，非常兴奋。

十九

进去时，图书室一派宁静。那位西比尔—— 假如她是西比尔的话，正舒舒坦坦坐在壁炉边的安乐椅里。她身披一领红斗篷，头戴一顶黑色女帽，或不如说是顶吉普赛宽边帽，一方条纹手帕系在下巴上。桌上立着支熄灭的蜡烛。她弯腰向火，借着火光好像在看一本黑色的小书，象是本祈祷书，还和多数老妇一样喃喃自语。我进来时，她并没立即停止看书，大概想看完一段吧。

我站在炉前毯上烤着双手。在客厅时，坐得离火太远，手真冻坏了。此时此刻，感觉与平日一样平静自如。实在说，吉普赛人的外表根本没什么让人不安的。她关上书，慢慢抬起头，一张脸被帽沿半遮半掩。然而她一抬头，仍能让人看出那是张古里古怪的脸。皮肤暗褐发黑，乱发从绕过下巴的一条白带子下面钻出来，罩住了半张脸，或不如说下颚。她目光立刻对准我，大胆直率。

“ 呣，想算算你的命么 ?” 她的声音与目光一样直率，与五官一样粗鲁。

“ 我才不在乎命呢，大妈，随你便吧。不过我得提醒你，我不信。”

“说话这么莽撞倒像你的个性。我料到你会这样，方才你跨过门槛时就听出来了。”

“是么？你耳朵好尖。”

“我耳朵尖，眼睛亮，脑子也快。”

“干你这行需要这些。”

“是的，尤其碰上你这种顾客的时候。你干嘛不发抖？”

“我不冷呀。”

“干嘛脸不发白？”

“我没病呀。”

“干嘛不向我请教？”

“我不傻呀。”

干瘪老太婆打帽子和带子下面爆发一阵大笑，然后抽出一支短短的黑色烟斗，点上，吸起烟来。纵情一番安神剂之后，直起身，摘下烟斗，目不转睛地看着炉火，故弄玄虚地说：

“你很冷，你有病，你傻。”

“拿出证据来。”我回她。

“我会的，只需几句话。你冷，因为你孤零零一个人，无人交往来点燃你内心的火花；你有病，因为人类最美好最崇高最甜美的感情，离你迢迢遥远；你傻，因为你尽管痛苦，却不愿召唤那感情走近，不愿向前一步去迎接它的期待。”

她又把短短的烟斗放到嘴里，卖力地吸起烟来。

“你这一套，对几乎任何你知道是寄人篱下的单身者，都可以说。”

“是可以对几乎任何人都这么说，可是否对几乎任何人都

适用呢？”

“对我这种情况的人适用。”

“不错，正是如此。在你的情况下，举个跟你情况一模一样的例子吧。”

“举上几千个也不难。”

“可惜你简直举不出一个来，要是举得出，倒是离幸福特别近，伸手可得。万事俱备，只差一步让它们走到一起。机遇把它们两下里拆开，一旦汇合必有大福大乐。”

“我不懂谜语，一辈子还没猜中过一个谜。”

“想要我说得更明白，就把手心给我看看。”

“我猜还得放上块银币吧？”

“那当然。”

就给她一个先令。她从衣兜里掏出一只长袜，把钱放进去，扎好口子，再放了回去。要我伸出手掌，她把脸凑上去，细细看起来，但并没碰它。

“这手太细嫩，”她说，“简直没手纹，没法儿看。再说，手心里能有什么？命运并没写在这上头。”

“这话我信。”我说。

“不，”她接着说，“命运写在你脸上了，在你额头上，眼睛四周，嘴唇的线条上。跪下去，抬起头来。”

“啊！现在你接近现实了。”我边说边照她的吩咐做，“很快我就会开始相信你的话。”

我在离她半码远的地方跪下。她拨了拨火，让煤火发出一道亮光，然而，由于她坐着，这光只给她的脸罩上更深的阴影，却照亮了我的面容。

“今晚不知你怀着什么心情来我这里，”她端详我片刻道，“不知你坐在那边的屋子里这么长时间忙着想些啥？那些衣着华贵的人们，在你面前晃来晃去，就像魔灯中的幻影似的。你与他们之间毫无感情交流，仿佛他们真不过是一些人形的影子，而并非有血有肉的实体。”

“我常感到累，有时还很困，但很少觉得悲伤。”

“这么说，你心中有某种秘密的愿望在鼓励你，悄悄地预告你的未来，使你欢悦。”

“那我可没有。我最大的希望就是从挣来的钱里头攒下一笔，好有朝一日租一座小房子，自己办一所学校。”

“支持精神，这点儿养料未免太少。你总是坐在那个靠窗的座位上（瞧，我知道你的习惯）——”

“你从哪儿听来的？”

“啊！你自以为聪明。哼——也许我是听来的。实话说，我跟一名仆人挺熟，就是——普尔太太。”

一听这名字我吓得跳了起来。

“是么——真的？”我暗想，“这么说，这件事到底有妖术么？”

“别大惊小怪的，”这怪人继续道。“普尔太太人挺靠得住。嘴巴紧，话不多，谁都可以信任她。不过，刚才我说的是，坐在那个靠窗的位子上，你光想将来办学校，就没想过别的？你面前那些沙发上——椅子上坐着的人当中，就没一个让你感兴趣？没一张脸引起你注意？没一个人至少让你感到好奇，而观察他的行动？”

“我喜欢观察所有的面孔，所有的人。”

“但你就没从中挑出一个人来盯着—— 或者两个 ?”

“我常常这么做。要是有两个人的姿势或神情似乎在讲着什么故事，我就喜欢观察他们。”

“你最喜欢听什么故事 ?”

“哦，我并没多少可选择 ! 它们不外是相同的主题—— 求爱，而且都预示着同样的灾难结局—— 婚姻。”

“你喜欢这个单调的主题么 ?”

“老实说，对这个不关心，反正与我无关。”

“与你无关 ?有一位年轻活泼又健康的小姐，生来有钱有势，坐在一位绅士面前笑容满面，而你—— ”

“我怎么 ?”

“你认识这位绅士—— 而且说不定还对他有好感。”

“这儿的先生们我都不认识，跟他们都没讲过一句话。至于好感嘛，我觉得他们中有的人挺体面可敬，已到中年。剩下的年轻人风流倜傥，英俊活泼。他们当然都有自由，爱接受谁的笑就接受谁的笑，用不着考虑这对我的感情重不重要。”

“这儿的先生们你不认识 ?跟他们没讲过一句话 ?对这宅子的主人也是一样么 ?”

“他不在家。”

“意味深长的回答 ! 机灵英明的借口 ! 他今早去米尔科特了，晚上或明天才回来，凭这点你就把他排除在熟人之外—— 好像一笔勾销了他的存在 ?”

“不。可我简直看不出罗切斯特先生与你提到的那个主题有什么关系。”

“我说的是小姐们对先生们满面笑容，而且近几天来罗切斯特先生的眼睛接受了那么多笑容，使他的眼睛满得就像快要溢出的杯子。你就没注意到这个？”

“罗切斯特先生有权享受与客人们交往的乐趣。”

“他的权利自然没问题。不过你就没注意到，对婚姻的纷纷议论中，罗切斯特先生有幸被议论得最起劲最长久？”

“听的人越热切，说的人越起劲儿。”这话与其说给吉普赛人，倒不如说给自己听。她的古怪言谈，嗓音，举止，此刻已将我裹入梦幻。出人意料的话从她嘴里接二连三吐出，直到我被缠进一张神秘的网。纳罕不知有什么看不见的精灵一直在守着我的心，注视它的行动，记录它每一下的搏动。

“听的人热切！”她重复道。“不错，罗切斯特先生一坐就是个把钟头，倾听那些迷人的嘴巴兴致勃勃地交谈。罗切斯特先生对这种消遣十分乐于接受，而且满怀感激，你没注意到么？”

“感激！我想不起来从他脸上发现过感激。”

“发现！这么说你已分析过了。要是没有感激，那你发现了什么？”

我未作回答。

“你看到了爱情，是不是？而且再往前看就是他的结婚，他的新娘快乐无比？”

“哼！不见得。有时候你的巫术也出差错。”

“那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甭管它。我是来询问的，又不是来坦白的。是不是人人都知道罗切斯特先生要结婚了？”

“是的，而且娶的是美丽的英格拉姆小姐。”

“很快么？”

“种种预兆都将证实这个结局。而且毫无疑问（尽管你似乎心有怀疑，如此大胆真该挨揍），他们会是最最幸福的一对。他肯定钟爱这么一位漂亮、高贵、风趣、才华横溢的小姐。而她大概也爱上了他，或者说没爱上这个人，至少也爱上了他的钱包。我知道她认为罗切斯特的财产最称她的心。不过（上帝饶恕我！），大约一点钟之前，就此事我给她透了些口风，结果她板起面孔，嘴角都垮下去半吋。我要提醒她的那个黑脸求婚者当心，要是再来一个求婚的，手里的房租地租更殷实—— 他可就完蛋啦—— ”

“不过，大妈，我又不是来听你给罗切斯特先生算命的，我要听听自己的命。”

“你的命还不好说。方才看过了你的脸，种种特征相互矛盾。命运女神赐给你一份幸福，这个我清楚，今晚来这儿之前我就知道。她小心翼翼为你把这份幸福放在一边，我看见她这么做了。这幸福全靠你自己伸手去拣拾，不过你肯不肯这么办正是我要琢磨的问题。再跪下去吧。”

“别让我跪太久，火烤得难受。”

我跪下去。她并没弯腰凑近我，却靠在椅背上盯着我不放，开始低语起来。

“火焰在这眼睛中跳荡，眼睛露珠般闪闪发光，看上去又温柔又多情，它在讥笑我满口的话语莫名其妙。它多愁善感，清澈的双眸掠过一个又一个印象。不笑的时候它就变得忧伤，还有不知不觉的厌倦沉甸甸压在眼皮上，这表明孤独给人带

来消沉。它避开我的目光，不愿再忍受细细端详。那嘲弄的一瞥似乎在否认我的发现全是事实——不肯承认那敏感与懊悔。它的骄傲与沉默更证明了我的看法，眼睛是招人喜欢的。

“至于嘴，它有时以笑表示欢乐，将脑子里的想法坦露无遗。不过我想它对心中的体验却讳莫如深。它好动又灵巧，绝不肯紧紧关闭镇日无言。这张嘴应该爱说爱笑，对交谈者充满人之常情。这部分也大吉大利。

“除开额头，我看不出有碍幸福结局的地方。那额头声称——‘我可以独自生活，倘若自尊与环境要求我这样做，我用不着出卖灵魂，换取欢乐。我胸中自有与生俱来的宝藏，哪怕一切外在的欢乐都被剥夺，或者这欢乐的代价令人无法支付。有了它的支持我便能活下去。’这额头宣布‘理智稳坐，紧握缰绳，不让感情挣脱，将自己带入荒谷。激情也许会像道地的异教徒，恣意肆虐，欲望也许会沉迷于种种虚无的幻想，然而判断在一切争执中操掌大权，任何决策都必须遵从它的一票。狂风、地震、烈火，也许降临，但我将紧跟那仍然微小的声音指引，因为它是来自良心的命令。’

‘说得好，额头，你的宣言受到尊重。我已订好计划——依我看是正确的计划——计划中兼顾了良心的主张和理智的忠告。我明白倘若奉上的幸福杯中有一点羞耻的沉渣，或一丝悔恨的苦味，那青春将转瞬即逝，那鲜花将须臾凋萎。而我，并不要牺牲、悲伤、死亡——这不合我口味。我希望培育，不希望摧毁——希望赢得感激而不是绞出血泪——不，也不要泪水，我的收获必须是微笑，亲热，甜蜜——这才行。我

想自己是在极乐的痴狂中呓语，真想把这一刻无限地[1]延长，可是我不敢。目前为止，我把握自己很有分寸，表演正如内心所愿。不过再演下去就超出了能力所限。起来吧，爱小姐，离开我，‘戏已演完’[2]”。

我身居何处？是醒是睡？是做了场梦？还是仍在梦中？老太婆的声音忽然变了。她的口音、手势，一切都与镜中自己的面孔一样亲近，与自己的舌头吐出的话一样熟悉。站起身来，却没有离去，仔细看看，拨拨炉火，再看一遍。然而，她拉下帽沿和带子遮住面庞，再次摆手要我离去。火焰照亮了她伸出的手，此刻我头脑已清醒，警惕地寻找破绽，立刻盯上了这只手。它不是老年人干枯的手，和我的一样浑圆柔软，手指细嫩匀称，小指上闪着一只大戒指。凑过去再细瞧，发现了见过几百次的一颗小宝石，再瞧瞧那张脸，它不再回避。相反，帽子被扔掉，带子给解开，露出了头部。

“嗨，简，认识我么？”一个熟悉的声音问。

“只要再把红斗篷脱掉，先生，那就——”

“可带子打了结——帮我一把。”

“拉断它，先生。”

“好啦，那就——‘去吧，你们这些身外之物！[3]’”罗切斯特先生解除了伪装。

---

① 原文为拉丁文：ad infinitum。

② 这句话最早见于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后来英国作家萨克雷在小说《名利场》的结尾用了它。

③ 典出莎士比亚悲剧《李尔王》3幕4场。

“哦，先生，多古怪的主意！”

“不过，演得很棒，嗯？你难道不同意？”

“对那些小姐你装得很像。”

“对你不像么？”

“你在我面前压根儿不像吉普赛人。”

“那像什么？我自己？”

“不，一个无法形容的角色。总之，我看你一直想套出我的心里话——或者把我卷进去。你满口的胡言乱语，还想让我也胡言乱语。这不公平，先生。”

“肯宽恕我么，简？”

“等我好好想想才能告诉你，要是想过之后觉得自己并没堕入大荒唐，我就尽量宽恕你。不过，你的做法确实不对。”

“哦！你一直表现得很正确——很谨慎，很理智。”

回想一遍。总的来说的确如此，还算安慰。不过，老实说，见面伊始我就怀着戒心，怀疑这是场假面游戏。我知道吉普赛人和算命者说起话来绝不会像这个老太婆的谈吐。再说，还注意到了她的假嗓子，她极力掩盖自己的面孔。不过方才一直在琢磨格雷斯·普尔的事——那个活生生的谜，那个神秘中的神秘，我就是这样看待她的，所以压根儿没想到是罗切斯特先生。

“好啦，”他道，“你现在想什么呀？这个严肃的笑容什么意思？”

“惊讶与庆幸，先生。你已允许我走了，对么？”

“不，再待会儿。告诉我那边客厅里的人在干些什么。”

“我想是在议论吉普赛人。”

“坐下！—— 让我听听他们怎么议论我。”

“我还是别久待的好，先生。肯定快到十一点了。哦！罗切斯特先生，你知不知道今早你走后，这儿来了个陌生人？”

“陌生人！—— 不，会是谁呢？我没盼谁来呀。他走了么？”

“没走。他说他早就认识你，可以冒昧地留下等你回来。”

“见鬼，他这么做！他可报了姓名？”

“他叫梅森，先生，是从西印度群岛来的。从牙买加的西班牙城，我想。”

罗切斯特先生就站在我近旁，还拉住了我的手，像是要带我去坐到一张椅子上。我说话时他一把握紧我手腕，笑容冻在了脸上，分明一阵痉挛让他透不过气。

“梅森！—— 西印度群岛！”又说了一遍，一连重复三遍，并且其间变得面如死灰，仿佛不知自己在干什么。

“你不舒服吗，先生？”我问。

“简，我挨了一记—— 挨了一记，简！”他身子直晃。

“哦—— 靠住我吧，先生。”

“简，你的肩头已经支持过我一次，现在再支持我一次吧。”

“好的，先生，好的，还有我的臂膀。”

他坐下来，让我坐在他身旁，双手握住我的手，摩挲着，同时，黯然神伤地凝视着我。

“我的小朋友！”他说，“但愿我是在一个宁静的小岛上，只有你我在一起，一切烦恼危险，可恶的往事都离我远远的。”

“我能帮你么，先生？—— 我愿用生命替你效劳。”

“简，需要帮助的话，我会找你，向你保证。”

“谢谢，先生，告诉我该做什么—— 我至少会尽力去做。”

“简，现在去餐室帮我弄杯酒来，他们会在那儿吃饭。告诉我梅森是否也在那儿，在干什么。”

我去了。发现正如罗切斯特先生所说，全体客人都在餐室用晚饭。他们并未坐在桌旁，晚饭摆在餐具柜上，各人自取所需。三两成群，四下站着，手里端着杯盘。大家兴致勃勃，有说有笑。梅森站在炉火旁，在跟登特上校夫妇说话，看上去和大家一样快活。我斟满酒杯 （发现英格拉姆小姐盯着我眉头一皱，大概认为我太放肆），回到图书室。

罗切斯特先生极度苍白的脸已恢复正常，又显得镇定自若，从我手中接过酒杯。

“祝你健康，助人为乐的精灵 !”他说着一口喝干酒杯，把杯子还给我。“他们在干啥，简 ?”

“又说又笑，先生。”

“他们看上去并不严肃神秘，好像听说了什么怪事的样子 ?”

“根本没有—— 大家全都快快活活。”

“梅森呢 ?”

“他也在笑。”

“要是这些人一齐进来唾弃我，你怎么办，简 ?”

“把他们赶出房间去，先生，要能做得到的话。”

他欲笑又止。“但要是我去找他们，他们都横眉冷对，而且交头接耳地讥笑我，然后一个接一个走开，那时你怎么办？你也跟他们一起走么 ?”

“我想不会，先生，跟你待在一起更快乐。”

“安慰我么？”

“是的，先生，尽全力安慰你。”

“要是他们禁止你伴随我呢？”

“我大概对他们的禁令一无所知，就算知道，也毫不在乎。”

“那么说，为了我，你敢无视责难？”

“为了任何值得我相伴的朋友，我都会不顾责难。至于你，我肯定值得这么做。”

“现在回餐室去吧，悄悄走到梅森跟前，对着他的耳朵说罗切斯特先生回来了，想见他，把他带到这儿来，再离开我。”

“好的，先生。”

照他的吩咐办。从客人面前笔直走过时，他们全都瞪着我。找到梅森，传了口信，带他走出房间，把他让进图书室，然后上楼。

夜深了。上床后很久，才听到客人们各自回房，听出罗切斯特先生的声音，他在说：“上这儿来，梅森，这是你的房间。”

他语气轻松，快活的口吻使人安心。很快，我就进入梦乡。

二十

忘记拉上窗帘，平日里总拉上的。也忘记放下百叶窗，结果一轮皎洁的满月（夜色很好）便升在窗户对面的天空，透过没遮没拦的窗玻璃照到我身上。灿烂的月光惊动了我，从夜的死寂中苏醒，睁开双眼看看那洁白清亮的圆盘，真美呵，可惜太庄严。抬起身，伸出胳膊拉上窗帘。

天哪！多可怕的叫声！

夜—— 它的静默—— 它的安宁，被一撕两半，那是粗鲁、刺耳、锐利的叫声，响彻了整个桑菲尔德。

我的脉搏停止，心跳停顿，伸出去的胳膊僵住。叫声消失，不再响起。实在说，不论是什么东西发出那种瘆人的尖叫，都不可能马上再重复一次，即使安弟斯山顶的巨翅秃鹰，也不能从云层笼罩的鸟巢这样连叫两声。发出这种叫声的东西必须缓过劲儿来才能再来一次。

是三楼发出的声音，因为它从头顶传过，而且就在我房间的天花板上头—— 这时听见一阵搏斗，听得出来是场殊死的搏斗，一个被闷住的声音叫着：

“救命！救命！救命！”急促的接连三声。

“没人来吗？”那声音叫道，又是一阵踉踉跄跄和咚咚跺

脚的狂乱。透过木板和灰泥听得挺清楚。

“罗切斯特！罗切斯特！看在上帝份上，快来呀！”

一张房门开了，有人在跑，在沿着过道狂奔。另一种脚步声踏在头顶的地板上，什么东西摔倒了，然后是一片沉寂。

我穿上衣服，尽管吓得四肢发抖，还是走出房间。睡觉的人全被吵醒了，间间屋子传出叫声和恐惧的低语。门接二连三开了，人接二连三探出头来，走廊上站满了人，先生们女士们都从床上爬了起来。“哦，怎么回事？”——“谁受伤了？”——“出了什么事？”——“拿灯来！”——“失火了吗？”——“有强盗么？”——“咱们往哪儿跑？”四面八方乱哄哄一迭声地问。幸亏有月光，不然他们就全处于一片黑暗。他们来回奔跑，挤作一团，有人呜咽，有人跌倒，乱作一堆。

“见鬼！罗切斯特上哪儿去了？”登特上校叫道，“他床上没人！”

“在这儿！在这儿！”有人大叫着应答。“大家镇静，我来啦！”

走廊尽头的门开了，罗切斯特先生手擎蜡烛走过来，他刚从楼上下来。一位小姐朝他冲过去，一把抓住他手臂，原来是英格拉姆小姐。

“出了什么可怕的事？”她问，“快说呀！快让我们了解最坏的情形！”

“可别把我拽倒或者闷死啦，”他回答，因为此刻两位埃希顿小姐正紧抓他不放，两位富孀，身穿宽松的白色晨衣，也像两艘张满风帆的轮船朝他冲了过去。

“没事啦！—— 没事啦！”他大叫。“不过彩排一场《无事

生非》[1]而已。女士们，离我远点儿，不然可别怪我太凶狠。”

他样子的确凶狠，黑眼睛在冒火呐。强制自己平静下来，他接着说：

“有个仆人做了场恶梦，就这么回事。她容易激动，神经兮兮，把梦境当成了鬼怪之类的东西，还吓昏了过去。好啦，我得送你们大家回房去，不先把你们安顿好就没法照料她。先生们，行行好，给女士们做个榜样。英格拉姆小姐，我肯定你能战胜无聊的恐惧。艾米、路易莎，做两只小鸽子，乖乖回巢吧。太太们（朝两位富孀），你们要在这冰凉的走廊里再待下去，肯定会害感冒的。”

就这样连哄带叫，软硬兼施，总算把众人又赶回各自卧房。没等他下令我就回房去，跟出来时一样，悄悄地不引人注意。

然而，我并没上床。相反，还开始认真地穿好衣服。叫声之后的搏斗声、说话声，可能只有我一个人听到了，因为它们来自我头顶的屋子，但我肯定这惊扰全宅的恐惧绝不是什么仆人的恶梦，罗切斯特先生不过瞎编一通哄客人们安心罢了，所以我得穿戴齐整准备应付紧急情况。穿好衣服，在窗前坐了许久，眺望窗外月华遍地的庭院与田野，等待着自己都不知道的事，仿佛这古怪的叫声、搏斗与呼救之后，必定还会发生些什么。

然而没有，一切复归沉静。所有动静都已渐渐平息，约摸一点钟之后，桑菲尔德府恢复了荒漠般的静谧，沉睡与暗

① 莎士比亚的一部喜剧。

夜重掌了这片王国。同时，月亮渐落，行将消失。不愿这么又冷又黑地久坐，就想和衣躺到床上去。离开窗户，尽量无声地走过地毯，刚刚弯腰脱鞋，有人小心翼翼地敲门。

“需要我么？”我问。

“你起来了么？”正是我想听到的声音，是主人。

“是的，先生。”

“穿好衣服了么？”

“穿好了。”

“那就悄悄出来吧。”

照办。罗切斯特先生站在走廊里，擎着一支蜡烛。

“我需要你，”他说，“这边儿走。快点儿，别出声。”

我的拖鞋很薄，踩在地席上和猫一样悄然无声。他溜过走廊上了楼梯，在多灾多难的三楼又黑又矮的过道里停下。跟着他，站在他身旁。

“你屋里有海绵么？”他耳语道。

“有的，先生。”

“有没有盐—— 挥发盐？”

“有的。”

“回去把两样都拿来。”

又折回去，从洗脸架上找到海绵，抽屉里找到盐。再顺路返回。他还在等，手里有把钥匙。他走近一张黑色的小门，把钥匙插了进去，停下手又对我说：

“你见血不会发晕吧？”

“我想不会，不过从没试过。”

回他话时一阵毛骨悚然，但没打寒噤，也没发晕。

“把手给我，”他道，“不能让你冒昏倒的危险。”

把手放进他手里，“暖和镇定”，是他的评语。他把钥匙一转打开门。

看到一间曾经见过的屋子。费尔法克斯太太带我参观宅子那天，它挂着帷幔，但此刻帷幔给系成一束，露出一张从前被遮掩的门来。打开这门，里屋透出光线，并发出一种咆哮抓扒的声音，像是狗在打架。罗切斯特先生放下蜡烛，对我说“等一下”，就走进里屋。他一进去，里头便爆发出一阵笑声，笑得很响，似格雷斯·普尔鬼怪般的哈！哈！结束。原来她在那儿。听到有人压低声音和他说话，但他不声不响，安排一番，返身出来，随手关上门。

“到这儿来，简！”他道。我绕到一张大床另一侧，这床挂着帐子，把屋子给遮掉大半。床头有只安乐椅，有个男人坐在上头，穿戴齐整，只少件外衣。他一动不动，头朝后仰，双目紧闭。罗切斯特先生举起蜡烛照照他，我看看那张苍白无神的脸，认出是那个陌生人——梅森，还发现他半边内衣和一只胳膊几乎浸透鲜血。

“拿着蜡烛。”罗切斯特先生吩咐。我接过来。他从洗脸架上端来一盆水，说：“端好这个。”我照办。他拿起海绵蘸上水，润一润那张死尸般的面孔，又问我要嗅盐瓶，伸到那人鼻孔下面。梅森先生很快就睁开眼睛，发出呻吟。罗切斯特先生解开受伤者的衬衫，此人胳膊和肩膀都扎着绷带。他用海绵把使劲往下淌的鲜血吸干。

“有生命危险么？”梅森喃喃地问。

“呸！没事儿——划破点儿皮而已，别怕成这样。伙计，

打起精神来！现在我亲自去给你找大夫来，到早上你就能动弹了，但愿。简，”他接着说。

“先生？”

“只好把你撇在这里，跟这位先生待在一块儿，大概一小时或许两小时。血一流出来就照我的样子给它吸干。要是他发晕，就把架子上那杯水给他喝，把你的嗅盐给他闻。别找任何借口跟他说话。还有—— 理查德—— 要是你开口跟她讲话，就会有生命危险，嘴一张—— 一动弹—— 引起的后果我可不负责任。”

可怜的人又呻吟一声，看上去根本不敢动弹，对死亡或别的什么东西的恐惧几乎弄瘫了他。罗切斯特先生把浸透血的海绵放到我手里，我就接着照他先头那样做。他看了一秒钟，说：“记住！—— 别交谈！”就走了。钥匙在锁孔里咔嚓一声。他的脚步渐渐远去，消失。一阵奇怪的感觉向我袭来。

此刻正在三楼，给锁在一间神秘的小屋里。夜色环绕，眼前，手下，一副惨淡流血的景象。一门之隔就是一个女凶犯—— 太吓人了—— 别的还能忍受，一想到格雷斯·普尔冲出来扑向我，就浑身发抖。

可必须坚守岗位，必须看着这个鬼一样的面孔—— 这发青发灰，一动不动，不许张开的嘴唇—— 这一会儿开，一会儿闭，一会儿在屋里张望的眼睛。此刻它们正盯着我，充满恐惧的呆滞。只好把手伸进盛着血与水的盆子，蘸一蘸，再擦去淌下的鲜血，只好眼睁睁看着未剪烛花的蜡烛渐渐暗淡，周围古老的绣花帐幔上阴影愈来愈浓，在那张陈年大床的帐子下面变为漆黑，还在对面那张巨大的柜门上怪里怪气地抖

动起来—— 大柜正面分为十二方嵌板，刻着十二使徒的头像，面目狰狞，各霸一方。他们头上则竖起一只乌木十字架和殉难的基督。

伴随游移的暗影，闪烁的微光，四下徘徊跳跃的，时而是胡子拉碴的医生路加，低垂着头颅；时而圣约翰的一头长发在飘荡。接着犹大邪恶的面孔伸出嵌板，仿佛活了过来，威胁着要以最大的叛徒魔鬼撒旦的从属面目再现。面对这一切，我不得不听，不得不看，听隔壁巢穴中那头野兽或是魔鬼有无动静。不过，从罗切斯特先生去过之后，它好像被符咒镇住了，整整一夜只听到三次响动，相隔时间很长—— 吱嘎的脚步，短暂的狗一般的咆哮，还有人的深深呻吟。

接着自己的各种念头也来困扰。究竟是什么罪行，化作人的面目，潜伏在这与世隔绝的大宅，主人既不能将它赶走，又无法将它制服—— 到底是什么东西神出鬼没，夜深人静之时时而纵火，时而制造流血？—— 究竟是什么畜生，以普通女人的面孔与形体出现，发出的声音时而似魔鬼般的笑声，时而像一只觅食腐尸的猛禽？

还有我弯腰看着的这个人—— 一个平庸安静的陌生人—— 他怎么会卷进了这张恐怖之网？复仇女神为何朝他扑了过来？什么原因使他不合时宜地跑到宅子的这个角落里来，在他本该安睡卧榻的时刻？曾听见罗切斯特先生给他安排了楼下的房间—— 是什么把他带到这里的呢？而且此刻遭受了强暴或欺骗之后又为何如此驯服？罗切斯特先生强令他隐瞒事实，他为何如此乖乖就范？罗切斯特先生又为何强行隐瞒？他的客人遭到毒手，他自己的性命也曾被阴谋暗算，两次企图

他都秘密掩盖，有意忘却！最后，我还发现梅森对罗切斯特先生俯首贴耳，后者的激烈暴躁完全左右了前者的迟钝软弱。他俩之间寥寥几句对话就让人肯定了这一点。显而易见，他们从前的交往中，一个的消极性情已习惯于服从另一个的主动精神。那又为何一听梅森到来，罗切斯特先生就大为沮丧呢？为何这个驯顺者的姓名，数小时前还使他犹如橡树遭到雷击般慌乱，而此刻反过来他的话又把这个人制服得乖同小孩？

哦！无法忘记他那神情，那苍白，那喃喃耳语："简，我挨了一记—— 我挨了一记—— 我挨了一记，简"。无法忘记他搁在我肩头的胳膊如何索索发抖。能使费尔法克斯 · 罗切斯特刚毅的精神屈服，使他强健的体魄颤抖的，绝非区区小事。

"他何时才来？何时才来呢？"我的心在呼喊。长夜漫漫—— 流血的病人在消沉，在呻吟，渐渐虚弱，可白昼和帮手都迟迟未来。一次又一次把水递到梅森毫无血色的唇边，一次又一次把嗅盐递给他闻。这些努力似乎白费，无论肉体还是精神的折磨，还是失血过多，或三者交加，正飞快地耗尽他的力量。他呻吟得如此痛楚，看上去如此衰弱，狂乱和绝望。恐怕他要死了，而我连跟他说句话都不行！

蜡烛终于燃尽，熄灭。烛光一逝，倒发现窗帘边缘露出道道灰蒙蒙的光，黎明正在来临。很快就听到派洛特在楼下远处狂吠，是从院子里它的狗窝传来的。希望复活，且有根据。五分钟后，钥匙咔嚓一声打开门，告诉我守护任务解除了。其实不到两个小时，却显得比几个星期还要长。

罗切斯特先生走进来，去请的外科大夫也到了。

“听着，卡特，千万留神，”他对后者道，“我只给你半个小时处理伤口，扎好绷带，把病人弄下楼，办完一切。”

“可他能不能动，先生？”

“没问题，没啥大不了。他太紧张，精神得振作起来。来吧，动手干活儿。”

罗切斯特先生拉开一道厚厚的窗帘，再拉开一道细布窗帘，尽量让日光倾泻进来。见到天正大亮，我又惊又喜。玫瑰色的光芒正照亮东方。接着他走近梅森，大夫正进行治疗。

“喂，老伙计，怎么样？”他问。

“恐怕她要了我的命。”一声虚弱的回答。

“没有的事儿！——打起精神来，再过两星期你就完事大吉了。不过流了点儿血，仅此而已。卡特，告诉他没危险，让他放心。”

“这话可以凭良心说。”卡特道，此刻他已解开绷带。“不过要能早点儿赶到就好了，他就不会失这么多血——这怎么回事？肩膀上的肉撕开就象挨了一刀，可伤口又不是刀伤，是牙咬得么？”

“她咬我，”梅森嘟哝着，“罗切斯特夺走了她的刀，她就对我又撕又咬，像只母老虎。”

“你不该退让，该立即跟她搏斗。”罗切斯特先生说。

“可这种情况下还能怎么办？”梅森回答。“哦，太吓人了！”他打着哆嗦，“没料到会这样，起先她样子很老实。”

“我警告过你，”他朋友道。“我说过——走近她就得小心提防。再说，你满可以等到明天，让我跟你一道。可今晚就来看她，还独自一人，真是糊涂。”

“我还以为能做点儿好事。”

“你以为！你以为！真是的，听你这么说我就烦躁。算了，你已经吃了苦头，而且不听我忠告，苦头吃的够多的，所以不想说你了。卡特—— 快点儿！—— 快点儿！太阳快出来啦，我必须打发他走。”

“就好，先生，肩膀才包完，还得看看胳膊上的伤，她也咬了这地方，我想。”

“她还吸血，说要吸干我的心。”梅森道。

我发现罗切斯特先生打个寒颤，厌恶、恐惧、仇恨，分明将他的脸扭曲得变了形。但他只说：

“好啦，别说了，理查德，别理她的胡说八道，别再重复了。”

“但愿能忘掉就好了。”梅森回答。

“会忘的，只要离开这个国家，回到西班牙城，你就会认为她已死了，埋了—— 或者你压根儿没必要去想她。”

“不可能忘掉今天晚上！”

“不见得，打起精神来，伙计，过去两小时你还以为自己是条死鱼呢，现在又活过来讲话了。好啦！卡特已经完事，或快完事了，我马上就把你收拾整齐。简（回来后他头一次叫我），拿上这把钥匙，下楼去我房间，打开衣柜顶层的抽屉，拿件干净衬衣，一条领巾，送到这儿来，麻利点儿！”

我去了，找到他说的衣柜，取出他要的东西，返身回来。

“现在你绕到床那边儿去，让我给他收拾打扮。不过别离开房间，可能还要你帮忙。”他说。

按他的吩咐让开。

“简，你下楼时有人起来了么？”罗切斯特先生立刻又问。

“没有，先生，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我们会小心翼翼地送你走，迪克，这样对你，对那边那个可怜虫更好。我一直尽量避免暴露，不想把一切张扬出去。来吧，卡特，帮他穿上这件背心。你那件皮斗篷搁哪儿了？我知道这种该死的冷天气，少了它出门一步都不行。在你屋子？—— 简，跑步下楼去梅森先生的房间—— 跟我打隔壁的那间—— 去把那件斗篷拿来。”

又跑下楼，跑上来，抱来那件皮里子，皮镶边的大斗篷。

“现在，还得派你件差事，”我那不知疲倦的主人道，“马上去我屋子，谢天谢地你穿了双丝绒拖鞋，简！—— 这当口笨手笨脚的当差可不行。你把我梳妆台中间的抽屉打开，把里头的一个小药瓶和小杯子拿来—— 快！”

我飞奔而去，又飞奔而来，带着所需的东西。

“太好了！听着，大夫，我只好冒昧自己下药了，责任由我承担。这瓶兴奋剂是从罗马弄来的，一个意大利江湖医生卖给我的—— 这家伙你准会踹他一脚，卡特，这药不能乱用，不过偶而一用还灵，比方现在。简，来点儿水。”

他举起杯子，我拿洗脸架上的水瓶往他杯里倒了半杯。

“行啦—— 现在把瓶口打湿。”

我照办。他从瓶里滴出十二滴深红色的药水，递给梅森。

“喝了它，理查德，它能给你正缺的勇气。”

“可它伤身么？—— 会不会引起炎症？”

“喝呀！喝呀！喝呀！”

梅森先生服从了，反正抗拒也没用。此刻他已穿戴齐整，

面色苍白，但不再血淋淋，脏兮兮。罗切斯特先生让他吞下药水后静坐三分钟，然后挽起他胳膊——

“现在我肯定你站得起来了，”他说“——试试看。”

病人站了起来。

“卡特，把手插到他另一边腋下。理查德，打起精神来，跨一步——就这样！”

“我当真好多了。”梅森道。

“我相信是这样。好啦，简，去打前站，跑到后楼梯那儿去，拉开侧门的栓子，告诉院里那个驿车车夫——你会看见他的，没准儿就在门外头，我交待过，要他别把车赶到人行道上来，弄得轮子嘎啦响。叫他准备好，我们来啦。再有，简，要是附近有人，就到楼梯脚咳嗽一声。”

这时已经五点半，太阳就要升起来了。厨房依然黑暗无声，侧门插上了，我尽量不弄出声响把它打开。院里静悄悄的，但大门洞开，停着辆驿车，马都套好了。车夫坐在车座上，走拢去告诉他先生们就来，他点点头。再小心地四下看看听听，到处一派拂晓的寂静。仆人的卧房还拉着窗帘，小鸟们刚开始在果园的花枝上啁啾鸣叫。树枝沉甸甸地弯下来，宛若一只只白色花环罩在院墙一侧。紧闭的马厩里，拉车的马匹不时刨几下蹄子，其余一切静谧无声。

先生们露面了。梅森由罗切斯特先生和大夫搀扶着，走得还算自如。他们把他扶上马车，卡特跟了进去。

“好好照顾他，”罗切斯特先生关照后者。“让他待在你家，直到好起来。过两天我会骑马过来瞧瞧他的情况。理查德，你怎么样？”

“新鲜空气给人提神，费尔法克斯。”

“卡特，别关他那边儿的窗子，没风——再见，迪克。”

“费尔法克斯——”

“嗬，什么事？”

“照顾照顾她，尽量待她和气些，让她——”他说不下去，眼泪双流。

“我尽力而为，过去这样，将来也会的。”罗切斯特先生回答，关上车门，马车走了。

“上帝保佑，结束这一切吧！”罗切斯特先生边说边关上沉重的院门，插上闩子。随后步履缓慢，心神茫然地踱向墙边通往果园的院门。以为他用不着我了，就打算回房，可他又唤一声“简！”打开门，站在一旁等着我。

“来吧，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待会儿，”他说。“那房子就像座土牢，难道你不觉得么？”

“我看它是座漂亮的大厦，先生。”

“你的眼睛缺乏阅历，”他接着说，“是透过着迷的眼光来看它的。看不出镀金只是粘土，丝幔不过蛛网，大理石只是肮脏的石板，光滑的木器不过废木片烂树枝。而这里的（他指指我们步入的枝叶茂密的园子）一切才真实、甜蜜、纯洁。”

他信步踏上一条小路。小路一侧长满黄杨树、苹果树、梨树和樱桃树，另一侧丛生形形色色常见花朵：紫罗兰、石竹、报春花、三色堇。混杂其间的还有青蒿，多花蔷薇及五花八门的香草。四月份乍雨乍晴，紧紧伴随春光明媚的早晨，花花草草鲜艳无比。太阳刚刚升起在朝霞斑斓的东方，光芒照亮繁花似锦露珠晶莹的果树，也照亮树下幽静的小路。

“简，来朵花儿好吗？”

他摘下枝头第一朵初开的玫瑰，递给了我。

“谢谢你，先生。”

“喜欢这日出么，简？喜欢这天空，这高高的轻云么？天一转暖，那云就会消失—— 喜欢这宁静芳香的氛围么？”

“喜欢，很喜欢。”

“你度过了一个奇怪的夜晚，简？”

“是的，先生。”

“弄得你脸色苍白—— 把你一个丢下和梅森在一起，你怕么？”

“我怕的是里屋会有人出来。”

“可我把门插上了—— 钥匙在我衣兜里。要是我把一只羊羔—— 我心爱的小羊羔—— 留在狼窝跟前，不加防范，岂不是个粗心大意的牧羊人？你当时很安全。”

“格雷斯 · 普尔还会住在这儿么，先生？”

“哦，是的！别为她烦心—— 忘掉这件事好了。”

“可我觉得只要她在这儿待下去，你的生命就会有危险。”

“别怕—— 我自己会留神。”

“昨晚让你担心的危险现在过去了么，先生？”

“要等梅森离开英国我才能确定，甚至那时也无法确定。对我来说，简，活下去就等于站在火山表面，它随时都可能裂开，喷出火焰。”

“可梅森先生好像挺容易摆布，先生，你的影响分明足以左右他。他绝不敢藐视你或存心伤害你。”

“哦，当然！梅森先生不会跟我过不去，而且也不会故意

害我——但无意之中，他也许会失言，结果即使不会夺去我生命，却可能永远夺去我的幸福。”

“那就要他当心些，先生，让他知道你的忧虑，告诉他如何避开危险。”

他嘲弄地笑了，一把拉住我的手，又一把丢开。

“傻瓜，若能做到那个，哪儿还有危险呢？危险即刻就没了。自打认识梅森，我就只需对他说‘那么做’，他就那么做。不过这件事上可不能对他发号施令。我不能说‘理查德，留神别伤着我’，因为要紧的是不能让他知道他可能会伤害我。瞧你一脸的糊涂，还会让你更糊涂呢。你是我的小朋友，对不对？”

“愿为你效劳，先生。只要是对的，我就服从。”

“的确如此，我看你是这么做的。你帮我，使我快乐。你为我工作，和我一道做那些——照你的说法——‘只要是对的’事情，这种时候，你的步态、神采、眼睛与面容，都让我看到真诚的满足。要是我让你做你认为是错的事，你就不会脚下生风地奔跑，手脚麻利地敏捷，也就没有活泼的眼神，兴奋的脸色了。那时候，我的小朋友就会转向我，恬静又苍白地说：‘不，先生，这不可能，我不能这么做，因为是错的。’就会变得像恒星一般毫不动摇。没错，你也能左右我，还可能伤害我，可我不敢让你知道我什么地方最脆弱，唯恐忠实友好的你也会即刻把我戳穿。”

“要是你怕梅森先生并不多于怕我的话，先生，你十分安全。”

“上帝保佑，但愿如此！简，这儿有座凉亭，坐下吧。”

凉亭是墙内的一道拱门，爬满青藤，还有张带皮树枝做成的位子，罗切斯特先生坐下去还给我留了块地方，可我还是站在他面前。

“坐下，”他说，“凳子挺长，够两个人坐的。坐在我身旁不会使你犹豫不决吧？难道这也错了么，简？”

我坐了下去，算作回答，拒绝他可能不明智。

“听着，我的小朋友，当阳光吮吸露水—— 古老的园中所有花朵一齐苏醒开放，鸟儿从桑菲尔德为雏鸟衔来早餐，早起的蜜峰忙着干头一阵活儿的时候——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你要尽力把此事看作是自己的。不过，请先看着我，告诉我你是否心安理得，不担心我留下你是错的，或者你留下不对。”

“不，先生，我情愿留下。”

“那好，简，发挥发挥想象力—— 设想你不再是个教养有方的女孩子，而是一个从小就给宠坏了的野男孩。想象你远在异国他乡，在那儿铸成大错。不管它性质如何，出于什么动机，它的后果必须祸及你一生，玷污你全部生活。注意，我没说是‘犯罪’，没说到流血或任何犯罪行为，那样的话，犯罪者会受到法律制裁。我用的词是‘错误’，你所做所为的后果，终于使你完全无法忍受，你就想法子寻求解脱，非比寻常的法子，但既不违法也不会受到谴责。但你依然痛苦，因为放眼生活，看不到任何希望。你的太阳才到正午便黯然失色，遇上日蚀，你感觉直到日落，这日蚀也不会消散。辛酸与卑鄙的联想成为你记忆的唯一食粮。你四处飘泊，在流浪中寻找安宁，在放荡中寻求快乐—— 我说的是毫无爱情的肉体放纵—— 它摧人才智，毁人感情。数年的自暴自弃之后，你

回归故乡，只觉得心劳神疲，万念俱灰，这时却认识了一个新朋友——如何结识，何处结识，都无关紧要。从这个陌生人身上，你发现了自己苦苦寻找二十年，却一直不曾找到的善良美好。它既新鲜健康，又纯洁无暇。这种友谊使人复活，使人再生。你感到好日子又回来了——有了更高尚的希望，更纯洁的情感。你渴望重新开始生活，以更配得上一个不朽灵魂的方式度过余生。为实现这个目标，你是否有理由越过一种世俗的障碍——那种既不为良知尊崇，也不被判断认可的纯粹的传统障碍？”

他停下来等待回答，可我能说什么呢？哦，但愿哪个善良的精灵能赐我一个明智而满意的回答！徒劳的愿望！西风在身边的藤蔓中低语，可惜没有温柔的爱丽儿[①]借它的叹息传送消息。小鸟在枝头歌唱，可惜它们的歌声虽甜蜜，却叫人听不懂。

罗切斯特先生再次发问。

“这个浪迹天涯一身罪孽的汉子，如今思安悔过，要与这位温文尔雅真诚可亲的陌生人终生相依，以求得内心的平静与生命的复兴。他是否有理由向世俗的偏见挑战呢？”

“先生，”我回答，“浪子的安宁或罪人的悔过不应依赖他的同胞。男男女女终有一死，哲学家虽聪明，基督徒虽善良，也难免有动摇的时候。要是你认识的谁人受过苦，出过错，就让他去找高于自己的同胞，寻求改过的力量，医治创伤的慰藉。”

① 爱丽儿（Ariel）：莎士比亚戏剧《暴风雨》中的精灵。

“可是方法—— 方法在哪里 ?创造世界的上帝当赐给我方法呀。我自己—— 不打比方了吧—— 就是一名俗气、放荡、焦躁的人。我相信已找到了医治自己的方法，在—— ”

他打住了。小鸟啁啾不息，树叶婆娑有声，它们为何不停止歌唱和私语，倾听悬而未决的启示。不过它们得等上好多分钟—— 沉默在延续。我终于抬头去望磨磨蹭蹭的说话人，他正热切地看着我。

“小朋友，”他口气变了，脸也变了，不再温存而庄重，变得刻薄又嘲讽——“你注意到我对英格拉姆小姐的柔情了吧。我要是娶了她，难道你不认为她能使我彻底再生么 ?”

他蓦然起身，一直走向小路另一头。回来时哼着支小调。

“简，简，”他在我面前停下。“熬夜弄得你脸色苍白，搅了你的休息，不骂我么 ?”

“骂你？不，先生。”

“那就握握手证明证明。多凉的指头 !昨晚在那张神秘的门前握你的时候，手要暖和得多。简，什么时候再跟我一起守夜。”

“无论什么时候，只要用得上着我，先生。”

“比方说，我结婚的前夜 !我肯定会睡不着，答应陪我一夜好么？对你，我可以讲讲我心爱的人，因为现在你已见过她，认识她了。”

“好的，先生。”

“她是个少有的人，对么，简 ?”

“是的，先生。”

“体魄健壮—— 十足的健壮，简，高高大大褐色的皮肤，

丰满的胸部，一头迦太基女人的头发，哎呀！登特跟林恩在马厩里等我啦！你顺着灌木丛，穿过那张小门，回去吧。”

各走各的路。听见他在院子里快活地说：

“今儿早上，梅森比你们谁都起得早，太阳还没出来他就走了。我四点起来送他的。”

二十一

预感是些怪物！感觉如此，征兆也如此，三者合一就造出一个秘密，这秘密至今无法破译。一生中从未嘲笑过敏感，因为自己就有过这种奇怪的经历。还相信感应的存在（比方，相隔遥远，长久不见，完全陌生的亲戚之间，尽管彼此疏远，但各自寻根，却到底发现出于同源），它的运作凡人无法理解。而征兆，也许只是大自然与人类的共鸣。

做小姑娘的时候，只有 6 岁吧。一天晚上，听到贝茜 · 利文对玛莎 · 艾博特说，她梦见了一个小孩子，而梦见小孩子肯定是不祥之兆，不论对自己对亲人都是一样。这句话本该早就淡忘的，但接踵而来的一件事，倒把它弄成永不磨灭的印象。第二天，贝茜就被叫回家去看她濒死的小妹妹。

近来常常想起这句话和这件事，因为过去的一星期，几乎夜夜都会梦到一个小孩。有时抱在怀中哄它安静，有时任它在膝头晃来晃去，有时看它在草地上玩弄雏菊，有时看它的小手戏耍流水。今晚小家伙号啕大哭，明晚他又在哈哈大笑，时而与我紧紧偎依，时而又远远跑开。但不论这幻像心绪如何，神态如何。一连七夜，刚进入梦乡，它就会来迎接我。

不喜欢相同的念头不断重复——相同的形象奇怪地反复出现。每逢上床时间快到，那幻像即将来临，我就变得紧张不安。那个明月朗朗的夜晚，正是与这个小孩的幻像伴随，我被那叫声惊醒。第二天下午，又被叫下楼去，说有人在费尔法克斯太太屋里等着见我。到那一看果真有个男子在等着，样子像名绅士的仆从。浑身丧服，手里拿着的帽子上还缠着黑纱。

“小姐，想您大概不记得俺了，”我进去时他站了起来。“俺叫利文，八、九年前，您住在盖茨黑德府上时，俺是里德太太的车夫，如今还住在那儿。”

“哦，罗伯特！你好吗？我记得很清楚呐。从前你有时候还让我骑骑乔治亚娜那匹栗色的小马呢。贝茜好吗？你娶了贝茜吧？”

“是的，小姐。俺老婆挺好，谢谢您。两个月前她又给俺生了个小家伙——俺们如今有三个啦——当妈的和小东西都好着嘞。”

“盖茨黑德府上全家人都好吗，罗伯特？”

“抱歉，没能给您捎来好消息。小姐，他们眼下境况很糟——麻烦大啦。”

“但愿不是谁过世了。”我瞥一眼他的丧服，他也看看帽子上的黑纱，答道：

“约翰先生在伦敦的住处过世了，昨儿正好一礼拜。”

“约翰先生？”

“是的。”

“那他母亲怎么受得了？”

“嗨，您瞧，爱小姐，这祸事可不寻常。他生活很放荡，过去三年尤其荒唐，死得也好吓人。”

“听贝茜说过他情况不好。”

“怎么好得了！没法儿更糟啦。他跟最坏的男男女女搅在一起，糟蹋了身子骨，还败光了家业。欠了一屁股债，只好坐牢。他妈把他救出来两回，可刚一出来他又和老相识混在一起，恶习不改。他脑子不灵光，跟他混在一堆的无赖想方设法坑他，那些花招俺听都没听说过。约摸三星期前，他回到盖茨黑德，要太太把全部家当都交给他，太太不肯，她的钱早给他败得不剩多少啦。于是他又回去了，跟着就传来消息说他死了。到底怎么死的，老天知道！—— 人家说他自杀了。”

我无言以对，这消息太可怕。罗伯特 · 利文接着说：

“太太自个儿身体不好也有些日子了，她发了福可并不结实。亏了好些钱，怕受穷，结果垮了。约翰先生的死讯和那种死法来得太突然，害她中了风，有三天没说话了。不过上星期二似乎好些，像是想说什么，老朝俺老婆做样子，嘴里头叽哩咕噜地。直到昨儿早上，贝茜才明白她是在念叨您的名字。总算搞清楚她是说‘带简—— 去叫简 · 爱来，我有话跟她说’。贝茜不敢肯定她神志清不清楚，这些话是否真有意思，就去告诉里德小姐和乔治亚娜小姐，建议她们派人叫你。小姐们起先拖着不办，可当妈的越来越不安，而且‘简、简’地叫个不停，她们总算同意了。俺昨儿离开的盖茨黑德。小姐，要是您来得及准备停当，明儿一大早，俺就领您回去。”

“好的，罗伯特，我会准备好的，看样子是该去一趟。”

“俺也这么想，小姐。贝茜说她肯定您不会拒绝。不过，您动身走之前得先告个假吧，俺想？”

“是的，我现在就去。”把他领到仆人的屋子，托给约翰夫妇照应，就去找罗切斯特先生。

楼下间间屋子找遍了，不见他踪影。院子、马厩、庭园里也没有。问费尔法克斯太太是否见到他——见到了，她想他在跟英格拉姆小姐打弹子。连忙赶去弹子房，里头传出一片击球声和嗡嗡的人声。罗切斯特先生，英格拉姆小姐、两位埃希顿小姐，以及她们的崇拜者全都忙着打球，真得硬着头皮才敢打搅这些人的兴致。可我的事儿不能拖延，只好往主人跟前走。他正站在英格拉姆小姐身旁，我走近时，她转过脸，傲慢地瞥我一眼，仿佛在问：“这个偷偷溜进来的家伙想干什么？”听到我轻轻叫一声“罗切斯特先生”，她竟打个手势，好像命令我走开。她当时那副样子我还记得——十分优雅出众，一身天蓝色皱纹晨衣，头系蔚蓝色薄纱围巾，玩兴正浓。虽被触犯尊威，满脸的傲气丝毫未减。

“那人是找你吧？”她问罗切斯特先生。罗切斯特先生转身来看“那人”是谁，扮了个古怪的鬼脸——他奇怪而暖昧的表情之一——扔下球杆，跟着我走出房间。

“什么事，简？”他关上教室门，往上一靠。

“对不起，先生，我想请一两星期假。”

“干嘛？——去哪儿？”

“去看一位生病的太太，她派人来叫我了。”

“哪个生病的太太？——她住哪儿？”

“住盖茨黑德府，在某某郡。”

“某某郡？离这儿有一百哩呐！叫人跑这么远去看她的是谁呀？”

“她姓里德，先生—— 是里德太太。”

“盖茨黑德的里德？盖茨黑德是有过一位姓里德的，做过地方法官。”

“我说的是他的寡妇，先生。”

“你跟她有啥关系？怎么认识她的？”

“里德先生是我舅舅—— 我母亲的哥哥。”

“他是你舅舅，见鬼了！你从没跟我说起过，你总是说你没亲戚。”

“没哪个亲戚肯认我，先生。里德先生已经去世，他妻子把我赶出来了。”

“为什么？”

“因为我穷，是包袱，她不喜欢我。”

“可是里德先生自己也留下了孩子吧？—— 你一定有表兄妹吧？昨天，乔治 · 林恩爵士还谈起一个盖茨黑德的里德，说他是城里最地道的恶棍。英格拉姆也提到那地方的一位乔治亚娜 · 里德，说她长得很美，前两个社交季在伦敦城里大出风头呐。”

“约翰 · 里德也死了，先生。他毁了自己，还几乎毁了他全家。据说是自杀，这消息使他母亲大为震惊，结果中风了。”

“那你能帮她什么忙？胡闹，简！我才不会跑上一百哩去看一个老太太呐，没准儿你还没到她就死了，何况你说她还赶走了你。”

“是的，先生，但那早就过去了，而且当时她情况大不相

同。现在要是无视她的愿望，我于心不安。”

“你要待多久？”

“尽量短些，先生。”

“答应我只待一个星期——”

“最好还是不许诺，也许不得不食言。”

“无论如何你一定要回来。你不会给什么借口引诱，去永远和她住吧？”

“哦，不会！只要一切顺利，我当然回来。”

“谁和你一起去？总不能一个人出门跑百哩吧？”

“不会的，先生，她派来了她的车夫。”

“是信得过的人？”

“是的，先生，他在里德家有十年了。”

罗切斯特先生沉吟片刻，“你想啥时走？”

“明天一大早，先生。”

“嗯，那你一定得带些钱，出门没钱可不行。我想你钱不多，还没发你薪水呢。你到底有多少钱，简？”他笑问。

掏出钱包，瘪得可怜。“五先令，先生。”他拿过钱包，把里头的宝藏倒在手心，开心地笑，仿佛钱少得令人愉快。他马上掏出自己的皮夹，“给，”递给我一张钞票，是五十镑的，但他只欠我十五镑。告诉他我没钱找。

“不要你找，你知道的。拿着你的薪水吧。”

我拒绝接受超过我该拿的钱。他起先不高兴，后来似乎想起什么就说：

“行，行！现在别都给你更好，你要有了五十镑，就可能在外头待上三个月。给你十镑，够了吧？”

“够了，先生，不过你现在欠我五镑。”

“那就回来拿，存四十镑在我这儿。”

“罗切斯特先生，趁此机会我还想跟你提另一件要事。”

“要事？倒想听听。”

“你实际上已经通知我，先生，你很快就要结婚了。”

“是啊，那又怎么样？”

“那样的话，先生，阿黛勒就该去上学。我肯定你会明白这么做的必要。”

“让她别碍我新娘的事儿，不然的话，她会根本不把她放在眼里。这建议有道理，毫无疑问，阿黛勒如你所说，必须去上学。而你，当然得直奔—— 魔鬼？”

“但愿不会，先生。但我必须到别处去找工作。”

“在合适的时候！”他叫道，声调带着鼻音，脸也抽了一下，表情古怪可笑。他打量我一会儿。

“你就会去要求那个里德太太，或她女儿里德小姐们，给你个地方，是不是？”

“不，先生。我跟亲戚们的关系没那么好，不会去找她们帮忙—— 不过我可以登广告。”

“你还能大步登上埃及金字塔呢！”他咆哮着。“你登广告就后果自负！但愿刚才给你的是一镑，而不是十镑就好了。还我八镑，简，我有用场。”

“我也有用场，先生，”我回嘴，把手和钱包放到背后。“无论如何这钱我不能出让。”

“小气鬼！”他说，“跟你要点儿钱都不肯！给我五镑，简。”

“五先令都不行，先生，五便士都不行。”

“那就让我看一眼那张票子。”

“不，先生，信不过你。”

“简！”

“先生？”

“答应我一件事。”

“先生，只要做得到的事，我都答应。”

“别登广告，把找工作的事交给我来办。到时候，我会给你找到的。”

“很乐意这么办，先生。要是你也能答应我，新娘进门之前，让我和阿黛勒平平安安离开这儿的话。”

“好哇！好哇！我发誓做到。那你明天就走？”

“是的，先生，一大早。”

“晚饭后下楼来客厅么？”

“不了，先生，还得打点行装。”

“那你我只好暂时小别了？”

“我想是的，先生。”

“人们如何举行告别仪式呀，简？教教我，我不大内行。”

“人们说声再见，或者采用其它喜欢的方式。”

“那就说吧。”

“再见，罗切斯特先生，暂时小别。”

“我该说什么呢？”

“一样的话，先生，要是你愿意的话。”

“再见，爱小姐，暂时小别，完了么？”

“是的。”

“依我看这样做太吝啬，干巴巴的不够友好。我想要点儿

别的，再给这仪式加点儿东西。比方说，握握手之类。不——那也不能让人满意。这么说，你只肯说一声再见了，简？”

“这就够了，先生。一句诚心诚意的话抵得上许多话的美意。”

“那倒是，可这也太空洞太冷淡了：‘再见’。”

“他背靠着门还得站上多久啊？”我暗忖。“我得动手收拾行装啦。”晚饭铃响，他突然跑开再没说一句话。那天再没看到他。早晨他还没起床，我就动身了。

五月头一天的下午五时许，抵达盖茨黑德府门房。进府第之前，先到这儿看看。屋里干净整齐，装饰窗上挂着小小的白色窗帘。地板一尘不染，炉栅、炉具擦得锃亮，炉火明亮地燃烧。贝茜坐在壁炉旁，给最小的孩子喂奶。小罗伯特和妹妹安安静静在角落里玩耍。

“哎哟！—— 我就知道你会来的！”一踏进门，利文太太就大叫。

“是的，贝茜，”亲吻她后我说，“我想来得还不太迟吧。里德太太怎样了？—— 还活着，但愿。”

“没错儿，还活着。比先头明白些，安静些。大夫说她还能拖上一周两周，不过大概难得好了。”

“她最近提到我么？”

“今早还说到你呐，希望你能来。不过眼下她睡着了，或者说十分钟前我在府上的时候正睡着呢。下午她总是昏昏沉沉地睡着，要到六、七点钟才醒。小姐，先在这儿休息点把钟，好么？完了我再跟你一块儿去。”

这时罗伯特进来了，贝茜把睡着的宝宝放进摇篮，上前

迎接他。随后硬要我摘掉帽子，用些茶点，说我脸色苍白又疲惫。非常乐意地接受了她的款待，乖乖地由她脱去我的行装，和小时候由她给我脱衣裳一样。

望着她忙碌的背影，往事潮水般涌上心头——摆上她最精致的茶具，切开面包黄油，烘烤茶点，间或敲一下搡一把小罗伯特和简，跟从前待我一模一样。贝茜依然性情急躁，步履轻盈，容貌姣好。

茶点备好，我正要走近桌子，她却要我坐着别动，还是那种相当专横的老口气。说是我应该坐在炉边，由她伺候。她往我面前摆了张小圆茶几，放上我的杯子和一碟烤面包，情形和我小时候一个样。那时，她把暗地里偷来的美食搁在育儿室的椅子上给我吃。

她问我在桑菲尔德过得可快活，女主人人怎么样。告诉她只有一位男主人，她又问他是不是好人，我喜不喜欢他。告诉她他长得相当丑，不过人挺好，待我也和气，我很满意。接着就给她形容最近府上来的那群快活的宾客。贝茜对这些细节听得津津有味，这一切正对她胃口。

聊着聊着，一小时很快过去。贝茜帮我戴好帽子等等，陪我离开门房，前往正宅。大约九年前，也正是她陪着我走下了这条如今往上登的小道。正月里一个漆黑多雾寒冷彻骨的早晨，绝望与痛苦交集——怀着被放逐被抛弃的心情，我离开了一所敌视我的房子——去寻找洛伍德那阴冷的栖身处，那如此遥远而陌生的目的地。如今，同一座敌视我的房子又在面前耸起，我依然前程未卜，心儿作疼，依然感觉像个漂泊人间的流浪儿。但是对自己和自己的力量已更具信心，对

压迫也不再感到畏缩恐惧。冤屈的伤疼已经愈合，愤懑的怒火也已熄灭。

“你先去早餐室吧，”贝茜带我穿过大厅，“小姐们会在那儿。”

不一会儿就进了那间屋子。家具丝毫未变，都跟我首次被介绍给布罗克赫斯特先生时一模一样。他踏过的地毯还铺在壁炉前。扫一眼书架，感觉到那两卷比维克的《不列颠鸟类史》仍待在三层老地方。还有《格利佛游记》、《天方夜谭》摆在它们上方。无生命的东西情形依旧，有生命的却变得认不出来。

两位小姐出现在眼前。一个身材高挑，与英格拉姆小姐不相上下—— 而且很瘦，脸儿黄黄，神情严肃，透着苦行者的意味。那身极朴实的打扮更增加了这种意味：笔挺的黑呢裙，上浆的亚麻衣领，头发从鬓角往后梳，修女般的乌木串珠和十字架。这位肯定是伊丽莎，尽管她那拉长的毫无血色的脸上，已几乎找不到往昔的模样。

另一位自然是乔治亚娜。这不是我记忆中的她—— 那个身材纤细，仙女般的十一岁小姑娘。这是一位完全成熟，十分丰满的大姑娘，美若蜡像。五官端正匀称，蓝眼睛脉脉含情，头发金黄卷曲。她也一身黑，但式样与姐姐的完全不同—— 更飘逸更合身—— 漂亮时髦，正如另一位拘谨庄重更像清教徒。

两姊妹都有母亲的特点—— 只有一点。瘦削苍白的大女儿有母亲烟水晶般的双眸，如花似玉的小女儿生着与母亲同样轮廓的嘴和下巴—— 也许柔和些，但仍使她的相貌透着一

种说不出的冷酷。别的方面倒非常妖娆健美。

我走上前去，两位小姐都起身迎接，都称我“爱小姐”。伊丽莎的招呼短而唐突，毫无笑容。即刻就坐下来，盯住炉火，似乎已忘了我。乔治亚娜添了一句“你好么？”及几句关于旅行、天气等的家常话。说话慢腾腾拖着长腔，还伴之以从头到脚的侧目打量——时而掠过我淡褐色的美利奴呢大衣褶裥，时而停留于我乡间小帽的朴素饰边。年轻小姐们自有一套高明的办法，无须说出来就让你知道，她们认为你是个“怪物”。目空一切的神气，冷淡超然的举止，漠不关心的腔调，足以充分表达她们这方面的观点，用不着任何明明白白的粗鲁言行。

然而，无论明嘲还是暗讽，如今都不再像从前那样影响我了。坐在表姐们中间，诧异地发现自己对一位的完全怠慢和另一位半带嘲讽的殷勤多么处之泰然——伊丽莎不曾伤害我，乔治亚娜也没使我生气。事实上我有别的事情要想。最近几月来，内心骚动的感情比她们能引起的要强烈得多——被激发的痛苦和欢乐，比她们所能施加或赠予的要尖锐得多，剧烈得多——她们的神气不论好歹才与我不相干。

“里德太太怎么样了？”我马上问，心平气和地看着乔治亚娜。她对这种直来直去大为不悦，仿佛这是出乎意料的放肆行为。

“里德太太？啊，你是说妈妈，她情况糟透了，我怀疑今晚你是否能见她。”

我说：“要是你能上楼去，告诉她一声我来了，我会十分感激。”

乔治亚娜几乎惊跳起来，蓝眼睛瞪得又大又圆。“我知道她非常想见我，”我又补充一句，“除非万不得已，我不想迟迟不顾她的愿望。”

“妈妈不喜欢晚上打搅她。”伊丽莎道。我立刻站起身，未经邀请就一声不响地除去帽子和手套，说要去找贝茜—— 她大概在厨房—— 请她问问清楚里德太太今晚想不想见我。我径自去了，找到贝茜，打发她去跑一趟，并着手采取进一步措施。从前我惯于在傲慢面前畏缩不前，今天受此冷遇，换了一年前，我肯定会打定主意第二天一早就动身离开。但现在，我恍然大悟，那种念头只是傻气。长途跋涉上百哩来看舅妈，必须陪伴她，直到她好起来—— 或者去世。至于她女儿们的骄傲和愚蠢，尽可撂到一边，置之不理。于是，就找到管家，要她给我安置一间屋子，告诉她我要在这儿作客，待上一两星期。并要她把我的箱子送到屋里去，我自己也跟着到那里。在楼梯上碰到贝茜。

“太太醒了，”她道，“已告诉她你来了。来吧，看看她还认不认得你。”

不用人带就找到了那熟悉的房间，往日里给叫到这儿挨训受罚的次数多啦。紧走几步赶在贝茜前头，轻轻推开门，只见桌上点着一盏有罩的灯，天快黑了。还是那张四柱大床，悬挂着琥珀色的帐幔。梳妆台、扶手椅、垫脚凳，这只凳子上，我被罚跪总有上百次，并为自己不曾犯过的错误恳求宽恕。朝身边某个角落仔细瞧瞧，半指望会看到一度怕得要命的那根细细的鞭子，这东西潜伏在那儿，等待着小鬼般跳将出来，抽打我发抖的掌心或畏缩的脖颈。走近床边，撩开帐子，往高

高堆起的枕头凑过去。

里德太太的面孔记忆犹新。急切地寻找那熟悉的形象。高兴的是，岁月已平息了报复的渴望，镇住了愤怒与厌恶的冲动。满腹苦涩与仇恨，我离开了这个女人。如今回到她身边，只有对她极度痛苦的同情，以及忘却和宽恕她一切伤害的强烈愿望——相互谅解，握手言和。

还是那张熟悉的面孔，严酷无情，一如往昔——还是那双一切都无法打动的特殊的眼睛，那微微扬起，傲慢专横的眉头。多少次它俯视着我，充满威吓与憎恶！此刻循着它冷酷的线条，童年的恐惧与悲伤多么猛烈地涌上心头！然而，还是弯下腰亲亲她，她看着我。

“是简·爱吗？”

“是的，里德舅妈。你好吗，亲爱的舅妈？”

从前发过誓，永不再叫她舅妈。现在忘掉并违背这誓言该不算罪过。握住她搁在被单外面的手，要是她慈爱地握紧我，那一刻我会多么由衷地快乐。然而，冷酷的本性没那么快软化，天生的反感也没那么容易祛除。里德太太抽开她的手，把脸扭到一边，说是晚上挺暖和。她又一次冷冰冰地对待我，令人立刻感觉到她对我的看法——她对我的情绪——没有变，也变不了。她那石头般的眼睛——柔情穿不透，眼泪化不了——告诉我她决心到死也认定我很坏，因为承认我是好人，不能给她带来宽厚的快乐，而会是一种屈辱的感觉。

我感到痛苦，又感到恼怒，接着就决心征服她——不论她本性与意志如何，都要压倒她。和儿时一样，泪水早已涌上眼眶，但我把它们赶了回去。拿过一把椅子放到床头，坐

下来，凑近枕头。

“你派人叫我，”我说，“我来了，我想住下来，看看你情况如何。”

“哦，当然！你见过我女儿了么？”

“见过了。”

“那好，你可以告诉她们，我要你留下来，直到我能跟你谈谈清楚我的一些心事。今晚太迟了，我也难得想起来。不过我是有些话要说——让我想想看——”

飘移的眼神，走样的语调表明，她一度健壮的身体已元气大伤。她焦躁地辗转反侧，拉住被单给自己裹好。我的胳膊肘正好搁在被角上，把它压住了。她登时火冒三丈。

“坐直！”她喝道，“别那么死压着被头叫人发火——你是简 · 爱么？”

“我是简 · 爱。”

“那孩子给我添的麻烦多得叫谁都不相信。这么大个包袱撂在我手里——给我招来那么多烦恼。每日每时，她那性子都叫人摸不透。脾气说来就来，还老是鬼头鬼脑地窥探别人的行动！我肯定，有一回她跟我说话的样子就像个疯子，要不就像魔鬼——没哪个孩子像她那样说话和看人的。把她从家里打发掉真让人高兴。洛伍德的人把她怎么样啦？那儿闹伤寒，死了好多学生，而她没死，可我说她死了——但愿她已经死了！”

“这愿望好奇怪，里德太太，你干嘛这么恨她？”

“对她妈我就一直讨厌，因为她是我丈夫唯一的妹妹，也是他特别宠爱的人。她下嫁穷光蛋，家里跟她脱离了关系，他

坚决反对。她死讯传来，他哭得像个大傻子，还派人去抱回了孩子，虽说我求他宁可出钱寄养在别人家里。头一回见到那孩子我就讨厌——病病恹恹，哭哭啼啼，瘦哩吧叽的小东西！——晚上在摇篮里哭个不停——不像别的孩子放声大哭，只管呜呜咽咽，哼哼唧唧。里德心疼她，老哄她，把她当自己的孩子来关心。实在话，他自己的孩子那个年纪时，他也没这么关心过。他想方设法要我的孩子对小叫化子友好，宝贝们受不了，一表示讨厌她，他就朝他们大发脾气。他病重的日子还老叫人把那孩子抱到床边，临终前一小时还命我发誓抚养这小东西。我倒宁可收养一个济贫院出来的小叫化子。可是他软弱，生来软弱。约翰压根儿不像他父亲，真让人高兴。约翰像我，像我的兄弟——十足是吉卜森家的人。哦，但愿他别再写信要钱折磨我了！我没钱可给了。我们越来越穷，我得打发掉一半仆人，关掉部分房子，或者租出去。真不甘心这么做——可日子怎么过呀？三分之二的收入都拿去付抵押的利息了。约翰没命地赌钱，又老输——可怜的孩子！他给骗子包围了。约翰完蛋了，彻底堕落了——他的样子好怕人——见了他我都为他害臊。”

她越说越激动。“我看现在还是离开她好些。”我对贝茜道，她站在床对过。

“说不定是好些，小姐。不过夜里她总这么念叨的——早上安静些。”

我起身。“站住！”里德太太大叫，“还有件事我要说。他吓唬我——他老是用他的死用我的死吓唬我。有时候我梦见给他入殓，他喉咙上有个大伤口，要不就是鼻青脸肿。我闯

到了陌生的关口，一身的麻烦，怎么办哪？上哪儿去弄钱？”

这时贝茜竭力劝她服用镇静剂，费尽心机总算达到目的。不久，里德太太渐渐安静，陷入昏睡。我便离开了她。

十多天过去了，没能再跟她谈话。她不是满口胡话，就是昏睡不醒。大夫禁止任何使她痛苦，使她激动的事情。与此同时，我尽可能与乔治亚娜与伊丽莎和睦相处。起初，她们的确很冷淡。伊丽莎一坐半天，缝纫、看书、写字，不论对我还是她妹妹都简直一言不发。乔治亚娜则百无聊赖，一点钟又一点钟对着她的金丝雀瞎扯，根本不理我。但我决心不显得无所事事，无计排遣。随身带来了绘画用具，它们使我既有事干，又得着消遣。

拿上一盒铅笔，数张纸，离开她们，坐到窗前。忙着涂抹一些幻想中的小画，表现变幻无穷的想象的万花筒中瞬间出现的景象。两块礁石中的大海一瞥，明月初上，一艘船儿驶过它的光轮。簇生的芦苇与香蒲，水仙子的脑袋，戴着莲花，从花丛中升起。小精灵，坐在篱雀巢中，山楂花环下。

一天上午，我动手画一张脸，什么样的脸并不在乎，也不想知道。取一支软芯黑铅笔，笔尖留得粗粗，画了起来。很快，纸上就勾出一个宽大突出的额头和方方正正的下巴轮廓。这轮廓令人愉快。手指忙给它填上五官。那额头下面必须画上两道浓重平直的眉毛。接下来当然是线条优美的鼻子，挺直的鼻梁，大大的鼻孔，然后是灵活的嘴，形状不小。再添上果敢的下巴，正中一条明显的凹痕，当然还需要一些黑色的络腮胡。乌黑的头发，簇生于鬓角，波浪般盖住前额。现在该画眼睛了，这个留在最后，因为它们需要特别细心。把

它们画得大大的，描得好好的，睫毛长而忧郁，眼珠大而明亮。“不错！不过还不完美。”边想边看效果，“它们还缺乏力量与神采”。于是，就把阴影涂得更黑，让投光部分更明亮——恰到好处地润色两笔。瞧，眼前出现了一位朋友的面容。那两位小姐不理我又有什么关系？看着这唯妙唯肖的画像，兀自微笑，又专注，又满足。

“那是你熟人的画像吧？”伊丽莎问。没注意她已走到我跟前，就回答只是想象出来的而已，赶紧给它压在别的画纸下面。当然是撒谎，事实上，它非常逼真地再现了罗切斯特先生。但除了我，这与她或任何旁人又有什么相干？乔治亚娜也走拢来看，别的画让她很开心，不过那一张她却称之为“一个丑男人”。她俩对我的画技似乎大为吃惊，就提出给她们画像，两人轮流坐下来，让我画一幅铅笔速描。接着乔治亚娜拿出她的画册，我答应给她添一张水粉画，她一听登时大悦，提议到院子里去走走。出去不到两小时，两人便无话不谈。她赏光大讲一通两个社交季前，她在伦敦度过的那个辉煌冬天——如何令大家艳羡不已——如何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甚至还暗示她征服了一些有贵族头衔的人。下午和晚上，她又继续扩充这些暗示，报道了种种温存的谈话，描绘了幕幕多情的场景。总之，那天她为我即席凑出整整一部上流社会生活的小说。日复一日，她接着谈下去，永远围绕着相同的主题：她自己、她的爱情、她的忧伤。怪的是她一次也未提及母亲的病或哥哥的死，或目前家中暗淡的前景。她似乎满脑子都是对过去欢乐的回忆，对未来放荡的渴望。每天，她在母亲病房中顶多待上五分钟。

伊丽莎少言寡语，显然没时间谈话。从没见过像她这样忙碌的人，可又说不上她在忙些什么，或不如说很难发现她勤勉的成果。她有只闹钟叫她早起，早餐前不知道干些啥。早饭后她的时间全都划分有序，每小时有每小时的任务。一天三次要钻研一本小书，我仔细一看，发现是本《祈祷书》。有一回问她这书最大的吸引力是什么，她说是“《仪式规程》”。三个小时用来做针线，给一块深红色的方布做金线镶边。这块布大得足以做地毯，问她是干嘛用的，她说是给盖茨黑德附近新建的教堂盖祭坛的。两小时用作写日记，再两小时独自到菜园干活儿，一小时清理帐目。她好像用不着同伴，也用不着谈话。我相信她自得其乐。这种机械方式令她心满意足。倘有任何意外，搅乱她时钟般准确的规律，那可让她最为光火。

一天晚上，她比平日话多，对我说起约翰的行为，家庭面临的破落是她极为痛苦的根源。不过现在她已静下心来，拿定了主意。她自己的财产已留神保全，等母亲过世—— 她母亲完全不可能康复或拖得太久，她平静地说—— 她将实现一项向往已久的计划，寻找一个归隐之处，使自己苛守时间的习惯永不受干扰，把自己与浮华的世界完全隔开。我问乔治亚娜会不会跟她作伴。

当然不会—— 乔治亚娜与她毫无共同之处，从来如此。她无论如何也不要背这个包袱。乔治亚娜应当走她的路，而她伊丽莎，也会走自己的路。

乔治亚娜不向我倾吐心事时，大部分时间都躺在沙发上，为家里的乏味烦恼。一遍又一遍地希望吉卜森舅妈会寄来请

帖，邀她进城，说是“要能避开一两个月，等一切都了结，那样会好得多”。我没问她“一切都了结”指的是什么，不过我想她指的是她母亲意料之中的死亡及随后悲惨的葬礼。伊丽莎通常不理睬妹妹的懒惰和牢骚，仿佛眼前根本没这个嘀嘀咕咕吊儿郎当的人。可是，一天，她放下手中的帐薄，打开绣花活计，突然对她发难。

“乔治亚娜，拖累地球的动物当中，肯定没有比你更愚蠢更荒唐的了。你根本无权出生，因为你虚度生命。你不像个有理智的人该做的那样，为自己生活，而是把自己的软弱强加在别人的力量上。要是没人肯背上你这么个既胖又弱，自负无用的包袱，你就大喊大叫，说人家亏待了你，冷落了你，说你痛苦得要死。而且，对你来说，生活必须充满变化充满刺激，不然世界就成了牢狱。人家必须爱慕你，追求你——你必须享受音乐、舞会、社交—— 不然你就打不起精神，一天天憔悴下去。难道你就没头脑想出个办法来，不依靠他人的努力，他人的意志，自己靠自己么？以一天为例，把它分成几份，每一份都派好任务，全部时间都算进去，别留一小时，十分钟，甚至五分钟的空闲。件件事都要做得有条有理，苛守规矩。这样，一天的时光简直还没发觉它开始，就已经过完。你也不欠谁的情，叫人家帮你打发空闲时间。用不着找人作伴交谈，也用不着求人同情忍耐。总之，你就能像个独立自主的人那样对待生活。接受忠告吧，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给你忠告，那么无论发生什么事，你都不需要我，也不需要任何别人了。不听我的话—— 一意孤行，照旧想入非非，怨天怨地，无所事事—— 那就只能吞下自己愚蠢行为

的苦果，不管多么糟糕，多么难受。我明明白白告诉你，好好听着，虽说我不会再重复此刻就要说的话，可我会扎扎实实照它去做。妈妈一去世，我就跟你一刀两断，从她的棺木运到盖茨黑德教堂墓穴的那天起，你我就分道扬镳，跟素不相识一样。你不要以为咱俩碰巧同父同母，我就会由着你用哪怕最细小的理由来拖累我。我可以告诉你—— 即使除开你我，整个人类都被毁灭，地球上只剩咱们俩，我也会把你留在旧世界，自己奔向新世界。”

她闭上嘴。

“你大可不必费心长篇大论，”乔治亚娜顶她，“谁不知道你是世上最自私最无情的家伙。我知道你对我恨之入骨，我手里早有证据。埃德温 · 维尔勋爵那件事上，你对我耍了诡计，生怕我比你爬得高，得到贵族头衔，被你连面都不敢露的社交圈子接受，你就当奸细告密，永远毁了我的前程。”乔治亚娜掏出条手绢，擤了一小时鼻子。伊丽莎冷冷地坐着，无动于衷，只顾埋头干活儿。

的确，宽厚大度的感情不为有些人看重。但这里的两种性格，正因为少了它，一种刻薄得难以容忍，另一种乏味得着实可鄙。缺乏判断力的感情固然淡而无味，但没有感情调和的理智也实在太苦涩，太粗糙，令人无法下咽。

一个风风雨雨的下午，乔治亚娜边看小说边在沙发上睡着了。伊丽莎去了新教堂，参加圣徒节礼拜。宗教方面，她严守形式，风雨无阻，按时履行虔诚的义务。不论天晴下雨，每礼拜天必去教堂三次，周日只要有祷告仪式也必去无疑。

我想自己还是上楼去，看看垂危的病人情况如何，她躺

在那儿简直无人理睬，连仆人们待她也是忽冷忽热。雇来的护士无人管束，想溜就溜。贝茜倒是忠心耿耿，可她有自己的家庭要照料，只能偶而到正宅瞧瞧。不出所料，病房无人看护，护士不见踪影，病人静静地躺着，大概在昏睡，铅灰色的脸孔陷入枕头。炉栅内火焰将尽。我加上燃料，理理床单，注视她片刻，而她现在已无法注视我了。随后走开去窗前。

大雨狠狠地敲窗，狂风猛烈地呼啸。“有人躺在那儿，”我暗想，“很快就要超脱尘世风风雨雨的战场。此刻，那灵魂正苦苦挣扎着要出壳，终于解脱之时，它将奔向何方？”

思索着这大秘密时，不由想起海伦·彭斯，想起她临终的话语——她的信仰——她关于出壳的灵魂一律平等的信条。心中依然倾听着她记忆犹新的声音——依然描摹着她苍白高尚的容貌，憔悴的脸蛋，庄严的目光。她宁静地躺在临终的病榻上，喃喃倾诉回归天父怀抱的渴望。正出神——突然背后床上传来虚弱的低语：“是谁？”

我知道里德太太已有好几天没说话了，她苏醒过来啦？就走拢去。

“里德舅妈，是我。”

“谁是‘我’？”她应道，“你是谁？”她惊异又慌乱地看看我，但还能自制，“我根本不认识你——贝茜在哪儿？”

“她在门房呢，舅妈。”

“舅妈，”她重复道，“谁叫我舅妈？你不是吉卜森家的人，可我认识你——这脸，这眼睛，这额头，都挺熟。你就像——咦，你就像简·爱！”

我没吭声，怕说出自己身份会害她休克。

“可是，”她说，“我恐怕搞错了，我的脑筋在哄我。我想过要见见简 · 爱，我以为是她，其实不是。再说，八年了，她一定变化很大。”这时我就和气地要她放心，告诉她我就是她猜想和希望的那个人。见她明白我的话，神态也清醒，就解释贝茜如何派她丈夫去桑菲尔德把我接来。

“我病得很重，我知道，”没过多久她说。“几分钟前我想翻个身，可手脚都动弹不得。死之前能安下心来也好。健康时我们不大去想的事，到了眼下这种时候就沉甸甸压在心头。护士在吗？还是屋里只有你一个人？”

要她放心只有我们两人。

“唉，我做过两次对不起你的事，现在挺懊悔。头一件是违背了对我丈夫的誓言，没把你当成自己的亲生孩子抚养大。另一件——”她停了一下，“也许这毕竟无关紧要，”她自言自语。“再说兴许我会好起来，在她面前低声下气实在叫人难堪。”

她想变个姿势，却没成功。她的脸变了形，内心似乎经历着某种激动——也许是最后一阵剧痛的先兆。

“唉，必须了解它，永恒就在眼前，还是告诉她的好——到我梳妆盒子那儿去，把它打开，把里头那封信拿来。”

按她吩咐的做了。“看看那封信。”她说。信很短，这样写着：

夫人：

烦请惠寄我侄女简 · 爱的地址，并赐教其近况。

我拟尽快去函，嘱其来马德拉我处。上天佑我一片苦心，终获相当财产。我未娶妻，无有后人，愿于有生之年，收其为养女，并在死后将全部财产遗赠于她。

约翰·爱，谨启于马德拉

日期是三年前。

“我怎么从没听说过这件事？”我问。

“因为我恨你，恨之入骨，绝不愿助你一臂之力，让你交好运。我忘不了你对我的行为，简——忘不了你那次对我发泄的怒火，你宣布在世上最厌恶我时的腔调，你那不像小孩子的神气和口吻，说是一想到我就恶心，还断定我待你又刻毒又残忍。你这样突然大发脾气，一古脑儿倒出你的恶气，当时给我的感觉让人无法忘怀。我害怕，好像我打过操过的畜生，如今突然用人的眼睛看我，用人的声音骂我——给我点儿水！哦，快！”

“亲爱的里德太太，”我一面递水给她一面说，“别再想这些了，忘掉它吧。原谅我的气话，那时我还小。这事如今都过去八、九年了。”

她不理会我的话，喝过水，缓过气，又接着说。

“告诉你我忘不了，所以我报复——因为让你叔叔收养你，你就能过上舒服自在的日子，我受不了。我给他回信说，抱歉让他失望，简·爱已经死了，在洛伍德害伤寒病死的。现在随你便吧，写信去驳斥我的话——马上揭穿我的谎言。我看你生来就是害我的，我快死了还得想起这件事不得安宁。要

不是因为你，我决不会动念干这种事。”

“但愿你能听我的劝告，别再想它，舅妈。对我仁慈些，宽容些——”

“你性情坏极了，”她说，“至今我也弄不明白，九年中，不论人家怎么待你，你都耐耐烦烦，不声不响。可第十年却突然大发雷霆，火冒三丈，我永远无法理解。”

“我性情并不像你想的那么坏，我好激动，却没报复心。小时候多少回，只要你肯容我，我会很高兴地爱你。现在，我诚心诚意渴望跟你和好，亲亲我吧，舅妈。”

把脸颊凑向她嘴唇，她不肯碰它，还说我倚在床上压着她了，又要水喝。扶她起来喝水，让她靠着我胳膊。再扶她躺好，把我的手盖在她冰凉滑腻的手上。刚碰她，那衰弱无力的手指立刻缩了回去——无神的眼睛躲开我的注视。

“那就随你便吧，爱我也好，恨我也好，”我最后说。“你已得到我彻底的无条件的宽恕。现在可以求上帝的宽恕了，安心吧。”

可怜而痛苦的女人！现在要她改变惯有的想法，为时太晚。活着，她一直恨我——快死了，也一定依然恨我。

这时护士进来了，贝茜跟着。我又逗留了半点钟，希望看到和解的迹象，但她毫无表示，很快陷入昏迷，再没清醒。那夜十二点，她死了。我没在场为她合眼，她的两个女儿也不在。第二天早上，她们来告诉我一切都已结束，当时她已入殓。伊丽莎和我去道别，乔治亚娜嚎啕大哭，说她不敢去。莎拉·里德一度强健活泼的身体如今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僵硬呆滞，冰冷的眼皮遮盖了她无情的双眸。那额头，那强硬

的五官轮廓，仍透着她冷酷灵魂的印记。这尸体显得古怪又庄严，凝望着它，只有忧伤，只有痛苦，激不起任何温存、甜蜜与惋惜，也感觉不到任何希望或压抑，只有一种为她的悲哀——而不是我的损失——所体验到的锥心痛苦——和对这种死法的恐惧、忧伤，无泪的沮丧。

伊丽莎俯视着母亲，神情镇定。沉默片刻后说：

“她这样的体质本可以活得长久，可被烦恼折了寿。”刹那间她嘴角一阵抽搐。过后，她转身离开。我也走了，我们都没掉一滴泪。

二十二

罗切斯特先生只准了我一星期假，但是一个月过去了，我还没离开盖茨黑德。葬礼一完我就想走，可乔治亚娜求我留下，等她动身去伦敦再说。她终于得到她舅舅吉卜森先生的邀请去那儿了。她舅舅是来张罗姐姐的后事，处理家庭事务的。乔治亚娜说她害怕与伊丽莎单独留下，说沮丧时得不到她的同情，胆怯时得不到她的支持，打点行装时得不到她的帮助。所以我只好尽量忍受她的意志薄弱，怯懦畏缩，自私自利，悲天悯人。还尽量为她赶做针线，收拾行装。果然，我忙忙碌碌，她倒闲着无事。我心中暗想："表姐，要是我命中注定得与你长久生活，那咱们可得换换位置重新开始。我可不会乖乖地万事容忍，我要派你一份该你干的活儿，强迫你做好它，不然就让它搁着。我还要你收起那些慢条斯理半真半假的牢骚，让它们吞进你自己肚子里去。只不过因为咱俩关系十分短暂，又遇上这个特殊的悲哀时期，我才甘愿这么忍耐屈从。"

总算送走了乔治亚娜，可又轮到伊丽莎求我再留一星期，说是她就要动身去某个未知的地方，这计划需要她全力以赴。她把自己整天关在房间里，门打里头插上，装箱子、空抽屉、

烧文件，跟谁都不说话。她要我照料宅子，接待客人，回复信函。

一天早上，她告诉我没我的事了，“而且，”她补充说“对你的宝贵帮助和处事周到，我深为感激。跟你这样的人相处与跟乔治亚娜相处有所不同。你对生活尽职尽责，不给任何人添麻烦。明天，”她接着说：“我就动身去欧洲大陆，要到里尔[①] 附近一家寺院去住——你会叫它修道院。在那儿我可以安安静静，不受打扰。我要先花时间考查一番罗马天主教教义，再认真研究研究那套体制的作用。倘若发现它像我感觉的那样，果真最适宜把一切事情都办得公平合理，井然有序，我就皈依罗马教，还可能出家做修女。”

对她的决心，我既不表示惊奇，也不打算劝她改变，“这一行对你合适不过，”我心想，“但愿对你大有益处。”

分手时她说：“再见了，简·爱表妹，祝你好运，你这人还有见识。”

我答道：“你也不是没见识，伊丽莎表姐，不过你的全部见识，再过一年恐怕就生生地给关在一座法国修道院里了。但这不关我的事，既然对你挺合适，我也就不大在乎了。”

“你说得很对。”她道。说完这些我们就各奔东西了。由于没机会再提到她或她妹妹，不妨在此说一声。乔治亚娜高攀了一位上流社会有钱的老男人，嫁了他。伊丽莎当真做了修女，如今度完见习期后，就做了那座修道院的院长，并将全部财产捐给了修道院。

① 里尔（Lille）：法国北部一城市。

离家的人，时间或长或短，归家时心情如何，我不得而知，因为从未体验过这种心情。孩提时代，回盖茨黑德府的感觉倒有体会。长长的散步之后——总为了冷缩缩悲切切的模样而遭责骂。后来，又体验了从教堂返回洛伍德的感觉——渴望吃顿饱饭，烤炉好火，却两者都得不到。这两种回归都不愉快，不称心，没有磁石吸引我奔向特定的一点，离它越近，吸引力就越大。回桑菲尔德感觉如何，有待尝试。

旅途似有些乏味——十分乏味。一天五十哩，客栈中过夜，第二天再五十哩。头十二个小时想的是临终的里德太太，她扭曲苍白的面孔，古怪变调的声音。冥想她下葬的那天、那棺木、那灵车、那一队着丧服的佃户和仆人——亲戚来得很少——张开大口的墓穴、寂静无声的教堂、庄严肃穆的仪式。接着又想到伊丽莎和乔治亚娜，一个是舞场中众人瞩目的皇后，另一个却是修道院斗室中的居住者。反复地琢磨分析她俩不同的特点与性格。黄昏抵达某某大镇，驱散了这些想法。夜晚，思绪换了方向。躺在旅人的床上，抛开回忆，企盼未来。

正返回桑菲尔德。但能在那儿待上多久？不会太久，可以肯定。在外期间，曾收到费尔法克斯太太的信，府上宾客已散，罗切斯特先生三周前去了伦敦，不过预定两周后回来。费尔法克斯太太推测他是去为婚礼做准备，因为他说要买一辆新马车。她还说，对他打算娶英格拉姆小姐的主意，她仍感到奇怪。不过据众人所说，据她亲眼所见，不能再怀疑这事很快就要发生。“要是你还怀疑的话，你那疑心也太重了，”我心想，“我可一点儿都不怀疑。”

接下来的问题是“那我去哪儿呢？”整夜都梦见英格拉姆小姐。清晨活灵活现的梦境中，只见她对我关上了桑菲尔德的大门，手指着另一条路。而罗切斯特先生袖手旁观——还一脸嘲讽的微笑，仿佛在笑我，也在笑她。

没通知费尔法克斯太太回家的确切日期，不想要人家派普通马车或高级马车到米尔科特来接我，打算自己悄悄步行回去。把箱子托给马倌，然后静悄悄溜出乔治客栈。这是六月里的一个傍晚，约六点钟，终于踏上回桑菲尔德的老路。这条路大半横贯田野，如今已行人稀少。

这不是一个灿烂辉煌的夏日黄昏，虽然天气晴朗温和。一路上只见人们在翻晒干草。天空说不上万里无云，倒也预示着来日的晴好。它的蓝色——在看得见蓝色的地方——柔和清朗，它的云层又高又薄。西边天际同样暖和，不见雨意的闪光带来清凉——那里仿佛生起了一堆火，在大理石般的雾屏后面，一座祭坛正在燃烧，云缝中射出金红色的光芒。

面前的路越走越短，好不开心，开心到竟一度停下脚步问自己，为何如此开心。提醒理智，这不是回自己的家，也不是去一个永久的安身处，那儿也没有好友翘首企盼我的到来。“当然啰，费尔法克斯太太会微笑着给你一个平静的欢迎，小阿黛勒也会拍着巴掌跳起来高兴，可你心里清楚，你想的不是她们，是另一个人，而那个人却并不想你。”

然而，还有什么比青春更任性的呢？还有什么比幼稚更盲目的呢？它们只管认定，有幸重逢罗切斯特先生就足够开心，不管他看不看我。它们还紧催“——快！快！只要可能，趁早跟他厮守，再过几天，顶多几星期，你就得永远离开他

了！”这时候，我扼杀了一种新生的痛苦——一个无法说服自己承认和抚育的丑东西——继续往前跑。

桑菲尔德草场上，人们也在翻晒干草呢，或不如说，在我到来的时刻，雇工们方才收工，扛着草耙回家转。再穿过两块庄稼地，就该横过道路，到达大门口了。树篱上开了那么多蔷薇花！可我没时间采一朵，只想回府里去。路过一株高大的野蔷薇，叶密花浓的枝条横贯小径。看见了窄窄的石头梯磴，看见了——罗切斯特先生就坐在那儿，手拿一个本子，一支铅笔，正在写着。

当然，他又不是幽灵，可我每一根神经都不安起来。刹那间竟失去了自制，这是怎么回事？没承想一见他就这样浑身乱颤起来——这样哑然失声，动弹不得。立等能动，马上就折回去，没必要给自己弄成个大傻瓜。我知道回府上还有另一条路，可即算还有二十条路也没用了，他已经看到了我。

“喂！”他大叫一声，收起本和笔，“你来啦！请过来吧。”

我想自己是过去了，但怎么去的却不知道，对自己的动作全无意识。一心只想显得镇静，而最要紧的是管住面部肌肉——可它正无礼地反抗我的意志，挣扎着要表达我决心掩饰的感情。幸亏戴着面纱——是放下来的，可以利用它体面地镇静下来。

“这不是简 · 爱么？从米尔科特来，而且走着来的？呣——又是你的鬼点子，不要马车接，不跟常人一样蹄声得得地穿过大街小巷，却偷偷地趁黄昏溜回家来，就好像你是梦幻是鬼影。过去的这个月你究竟干什么去啦？”

“一直跟我舅妈在一起，先生。她去世了。”

“十足的简式回答！愿善良的天使保佑我！她打另一个世界来——打死人的住处来，而且在这天黑的时候，单独来见我，跟我说这个！要是我敢的话，要伸手摸摸，看你是真人还是幻影，你这小精灵！——不过，我情愿去捕捉沼泽地里蓝色的鬼火[①]。渎职者！渎职者！”他停了一会儿又补充道，“离开我整整一个月，把我忘到九霄云外去了吧，我敢肯定！”

我知道与主人重逢会很快乐，即使这快乐不尽完美，即使很快他将不再是我的主人，我也明白自己对他无足轻重，可是罗切斯特先生（至少我认为如此）永远拥有使人快乐的巨大力量。像我这样的迷途孤鸟，哪怕尝一口他撒下的面包屑，也觉得饱餐了一顿盛宴。他最后那句话好像意味着，他对我是否忘了他还耿耿于怀呢。而且他还把桑菲尔德说成我的家——但愿真是我的家！

他没离开梯磴，我又不太想请他让路，就忙问他是否去过伦敦。

“去过！你该不是凭千里眼看到的吧？”

“费尔法克斯太太写信告诉我的。”

“她告诉你我去干什么了吗？”

“哦，当然，先生！谁都知道你去干什么。”

“你一定看看那辆马车，简，告诉我你觉得那车对罗切斯特太太合不合适，她靠在那些紫色的垫子上模样像不像波狄

① 原文为拉丁文：ignis fatuus。

西亚女王。[1] 简，但愿我相貌能再漂亮些，好与她般配。既然你是仙女，现在就告诉我—— 能否赐我一个符咒，一种有魔力的药，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把我变成个英俊的男人？”

“这可超过了魔术的力量，先生，”心里又添上一句，“充满爱意的眼睛就是所需的全部魔力，在这种眼睛看来，你足够英俊。或者不如说，你的严峻比美更有力。”

罗切斯特先生具有一种我无法理解的敏锐，他有时一眼就能看穿我的心思，眼下他就不理会我突兀的口头回答，却以他特有且罕用的微笑，朝我笑着，大概觉得这微笑太宝贵，不能滥用于普通目的。这的确是情感的阳光—— 此刻这阳光正笼罩着我。

“过去吧，珍妮特[2]，”他为我腾出地方，让我跨过梯磴。“回家去，到朋友的门槛里，歇歇你那双疲于奔命的小脚。”

此刻该做的就是默默服从，没必要再多说。于是我不声不响跨过梯磴，打算平平静静地离开他。可是一阵冲动攫住了我，一种力量迫使我回头，我说出—— 或者内心的某种力量不由自主替我说出：

“罗切斯特先生，谢谢你的亲切关怀，回到你身边，我分外高兴。你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 我唯一的家。”

我趱步急行，即使他想追只怕也追不上。小阿黛勒见到我几乎乐疯了，费尔法克斯太太则以平日朴实的友好迎接我。

---

① 波狄西亚女王（Queen Boadicea）：古代不列颠部族的一位女王，英勇善战，曾抗击罗马军队。公元 62 年战败自杀。

② 简的昵称。

莉娅笑着，连索菲都快乐地对我说："晚上好。"[1]真叫人愉快。为人所爱，且感到自己的出现给人增添快慰，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了。

那夜，我紧闭双眼，不看未来，堵上耳朵，不听那分别在即，悲哀将至的反复警告。茶点过后，费尔法克斯太太织毛线，我坐在她身边的矮凳上，阿黛勒跪在地毯上，和我紧紧偎依。一种相亲相爱的气氛犹如一轮宁静的金色光轮，环绕着我们。我无言地祈祷上天，不要将我们分离得太快太远。正这么坐着，罗切斯特先生突然不宣而至，打量着我们，仿佛为这群人如此融洽而深感愉快——说是他猜老太太的养女回家来，这下该放心了。还说看到阿黛勒"恨不得一口给她的英国小妈妈吞到肚里去"——我硬着头皮希望，他结婚后也能让我们在一起，安置到一个受到他庇护的地方，而不要远离他的阳光。

回到桑菲尔德后的两周平静得令人疑惑。主人的婚事提都不曾提起，也不见为这等大事做任何准备。几乎每天都问费尔法克斯太太听说什么决定没有，回答总是没有。有一次她说，她实际上已问过罗切斯特先生，他打算何时把新娘带回家门，但他只是开个玩笑，扮个鬼脸权做回答。她真猜不透他什么意思。

有件事尤其令人诧异，根本不见主人穿梭往来于桑菲尔德与英格拉姆邸园之间。当然啰，那地方有二十哩远，位于本郡与另一郡的边界，但对热恋的情人来说，这区区之遥又

① 原文为法文：bon soir。

算什么？对罗切斯特先生这样一位骑术娴熟，精力充沛者来说，充其量不过一上午的路程。我开始萌生无权怀抱的希望，以为也许亲事告吹，流言讹传，一方或双方改变了主意。我常常留心主人的脸，是悲伤还是恼火，但想不起来他什么时候像这样毫无愁云或怒色过。有时我和我的学生与他相伴，若是我兴致不高，堕入不可避免的沮丧，他反倒更加开心似的。他从未如此频繁地叫我到他跟前去，而且到了他跟前，他也从未对我如此好过——再说，唉！我也从未如此地爱过他。

二十三

灿烂的仲夏普照英格兰，天空这般明净，阳光这般耀眼，我们这个波涛环绕的海岛，难得有一天这样晴爽，但现在却天天如此，像是一组意大利的好天气，如同一群欢乐的候鸟，从南方飞来，落在英格兰的峭壁上歇脚。干草统统收了进来，桑菲尔德四周的庄稼也收割完毕，露出一片青翠。道路被阳光烤得白花花的，树木一片苍翠，树篱与林子枝繁叶密，色彩浓重，与它们之间阳光遍地的草场形成对照

施洗约翰节[①]前夕，阿黛勒在海村小路上采了半天野草莓，累坏了，太阳刚下山就上床睡觉。看着她入睡后，我走开到花园里去。

这是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光——“白昼已耗尽它的烈火”，露水清凉地落到喘息的平原和烤焦的山顶上。夕阳朴素地坠落——未曾携走斑斓的云彩——铺开一片庄严的紫色。群峰之巅，有一处燃烧起红宝石与炉火般的光焰，开阔而高远，柔和又柔和，一直铺遍半边天。东方天际自成一趣，晴朗湛蓝，有它自己的谦谦宝石——一颗初升的孤星，它很快就能引月

① 六月二十四日。

亮为荣啦，然而那月仍在地平线下。

在甬道上走了一会，忽然一种微妙熟悉的气味—— 雪茄味儿—— 从哪扇窗户悄悄飘了过来。图书室的窗打开了一手宽。知道有人能从那儿看到我，就走开到果园里去，整个庭院没比这个角落更隐蔽，更像伊甸园的了。树木茂密，鲜花盛开。这一侧，一堵高墙将它与院子隔开；那一侧，一条山毛榉林荫道屏风般遮住草坪。尽头一道矮墙，是与寂寞田野的唯一分界线。一条弯曲的小路通向矮墙，两边长着月桂树。路尽头是棵巨大的七叶树，树下围着一圈座位。在这里转悠不会给人看到。此时此刻，蜜露这般降落，寂静这般笼罩，暮色这般四合，真愿在这树荫下留连，直到永远。明月初上，月华洒向果园深处的开阔地。为之吸引，便穿过花丛果林，向它走去。却又停步，并非听到什么，看到什么，而是再次闻到一种令人警觉的香味儿。

多花蔷薇、青蒿、茉莉、石竹、玫瑰，早已在奉献它们的晚香，这种新添的香味儿并非来自灌木或花丛，而是—— 我很熟悉—— 来自罗切斯特先生的雪茄。我四下张望，仔细倾听，只见枝头挂满即将成熟的果子，只听夜莺在半哩外的林子里婉啭歌唱。未见到移动的身影，未听到走近的脚步，但那香味儿愈来愈浓，必须逃走。快步走向通往灌木丛的便门，可一眼看到罗切斯特先生进来了。赶紧一闪，躲进常春藤深处。他不会久待，会很快回去，只要坐着不动，他绝不会看到。

然而不—— 薄暮对他对我同样愉悦，古老的花园也同样迷人。他信步前行，时而拎起醋栗枝条，瞧瞧沉甸甸大如梅

的果实，时而从墙头摘下一颗熟透的樱桃，时而弯腰凑近一簇花球，吸一吸它的芬芳，赏一赏花瓣上的露珠。一只大飞蛾嗡嗡地从我身边飞过，落在他脚边的花草上，他看见了，就俯身去仔细瞧瞧。

“好啦，他背对我，”我暗想，“又正忙着，也许只要轻手轻脚，就能溜过去不给他发现。”

于是往路边的草皮上走，免得踩响石子路，暴露自己。他正站在花坛中间，离我要过的地方一两码远。飞蛾显然吸引了他。“肯定能顺利溜过去，”我想。踏过他的身影，这影子被尚未中天的月亮拉得长长，投在园中地上。可他头也不回轻轻地说：

“简，过来瞧瞧这家伙。”

我没弄出声响，他背上也没长眼睛——莫非他影子有感觉不成？先吃了一惊，再朝他走近。

“瞧它的翅膀，”他说，“让我想起一种西印度昆虫。这么大这么鲜艳的夜游神，英格兰可少见哪。瞧，它飞了。”

大飞蛾飞了，我也不安地撤退，可罗切斯特先生跟了上来。走到便门口，他说：

“回头吧，这么可爱的夜晚，坐在屋里多可惜。这种日落方接月出的时刻，肯定没人想睡觉。”

我有个缺点，虽然有时答起话来伶牙俐齿，但编造借口却笨得要命，而且老在关键时刻，在需要摆脱讨厌的尴尬时，不能随口一句话或凑出站得住脚的遁词。不愿在这种时候单独与罗切斯特先生一起，在幽暗的果园中散步，可又无法托词离开他，只好慢腾腾地跟在他后头，一面绞尽脑汁琢磨脱

身之计。然而，他看上去却平静而庄重，我有些为自己的慌乱羞愧了。要说心怀鬼胎—— 不论眼前还是将来—— 大概只有我，他浑然不觉心静如水。

“简，”他唤我一声。我们再次踏上月桂夹道的小径，信步往矮墙与那颗七叶树走去。“桑菲尔德的夏天真美，是么？”

“是的，先生。”

“你肯定有些迷上这座宅子了—— 你对自然美很有眼力，而且容易产生依恋之情。”

“我的确迷上它了。”

“而且尽管我无法理解，但我发现你对那个小傻瓜阿黛勒，甚至那个头脑简单的老太婆费尔法克斯也相当尊重。”

“是的，先生。虽然方式不同，我对她俩都有感情。”

“而且与她们分手会很难过。”

“是的。”

“可惜呀！”他叹口气，顿了一下。“生活就是这样，”他马上接着说，“你刚到一个可爱的地方歇歇脚，又有声音呼唤你起身往前走，因为休息时间已经结束。”

“我非得往前走么，先生？非得离开桑菲尔德么？”我问。

“我想你得走，简。很抱歉，珍妮特，可是我想你的确得走。”

当头一棒，但我不能让它打垮。

“那好，先生，要我走的命令一下，我就立刻做好准备。”

“现在就到了—— 今晚我就得下命令了。”

“这么说你要结婚了，先生？”

“完—— 全—— 正—— 确—— 一点—— 也—— 不——

错。”凭你一贯的敏锐，你一语中的。”

“快了么，先生？”

“很快，我的——就是说，爱小姐；你还记得，简，头一次我，或者说谣言，清楚地告诉你，我打算把自己老单身汉的脖子套进神圣的绞索，踏进庄严的婚姻殿堂——拥抱英格拉姆小姐——（她可够我一抱的，不过这无关紧要——这么漂亮的布兰奇，个头再大也没关系）。喂，我在说话呢——你给我听着，简！该不是扭头去瞧飞蛾吧，你？那不过是只瓢虫罢了。孩子，‘正飞回家去’。我想提醒你，正是由你，以适合你的责任与下人地位的谨慎谦卑，深谋远虑，头一个向我提出——假如我娶英格拉姆为妻，你和小阿黛勒还是离开这里为好。这种诽谤我心上人人格的做法，我权且放过。真的，珍妮特，等你离开这儿很远很远，我会设法忘掉它的。我会只看重它的智慧。这智慧，我已奉为自己行动的准则。阿黛勒必须去上学，而你——爱小姐，必须得到一份新工作。”

“好的，先生，我会立即刊登广告，同时，我想——”正要说“我想自己还可以待在这儿，直到找到另一个安身之处”，但我打住了，觉得不能冒险讲出一个长句子，因为声音已有些失控。

“一个月后，我想成为新郎，”罗切斯特先生接着说，“在这期间，我会亲自为你找工作和住所。”

“谢谢你，先生，很抱歉给你添——”

“哦，用不着道歉！我认为一个下人能把自己的工作干得这么好，就有权要求主人给予任何不难办到的小小帮助。真的，我已通过未来的岳母大人打听到一个我想还合适的地方，

就是去爱尔兰康诺特的苦果村，教教迪奥尼修斯·奥加尔太太的五位千金。我想你会喜欢爱尔兰的，人都说爱尔兰人古道热肠。”

“路很远，先生。”

“没关系——你这么聪明的姑娘不会不赞成旅行和路远吧。”

“旅行倒没啥，可路太远了，再说还隔着大海——”

“和什么隔着海，简？”

“和英格兰，和桑菲尔德，和——”

“喝？”

“和你，先生。”

这话不由自主脱口而出，不容意志管束，眼泪滚滚而下。不过没哭出声，也忍住了呜咽——想到奥加尔太太和苦果村，心都凉了。想到仿佛命中注定，无边的波涛海浪要奔腾在我与此刻并肩步行的主人之间，心就更凉。而想到财富、地位、习俗，有如狂暴的大洋，横挡在我与我自然热爱，必然热爱的人中间，心就凉透了。

“路太远了。”我又说一遍。

“是很远，没错儿。而且等你到爱尔兰康诺特的苦果村，我将再也见不到你，简，那是一定的。我从没去过爱尔兰，对那国家不大喜欢。咱们一直是好朋友，简，是么？”

“是的，先生。”

“朋友相别前夕，都喜欢尽量亲密共度剩下的点点时间。来吧——咱们从从容容地谈谈这次的旅行和分手，就谈半小时。瞧，星星正在天上闪闪发光，这儿就是七叶树，树下的

老根上就是凳子。来吧，今晚咱们就安安静静地坐在这儿，虽说咱们注定再也不能坐在一起了。”他让我坐下，自己也坐下来。

“去爱尔兰路很远，简，很抱歉打发我的小朋友去做这种乏味的旅行。但要是没有更好的主意，又怎么办呢？你觉得你跟我有没有相似之处，简？”

此时不敢回答，心儿太激动。

“因为，”他说，“我有时对你有种奇怪的感觉——尤其像现在这样，你近在我身旁的时候，好像我左边肋骨下有根筋与你小小身躯相同部位的一根类似的筋，紧紧缠在一起，难解难分，要是那汹涌的大海，再加大概两百哩的陆地挡在我们中间，恐怕这根联系的纽带就会绷断。于是我就紧张地想到，那时我的心就会流血。至于你——你会忘掉我。”

“这我永远不会，先生，你知道的——”无法说下去。

“简，听到夜莺在林间歌唱了么？听啊！”

一边听，我一边猛烈的地抽泣，再也克制不住一直强忍的情绪，只好随它去了。从头到脚震撼着强烈的悲伤，等到能说话时，只说出了一个冲动的愿望，但愿望自己从未出生，或从未到过桑菲尔德。

“因为离开它你很难过么？”

内心的痛楚与爱情，掀起情感的巨浪，正在要求主宰。它奋力拼搏，要战胜一切，支配一切，压倒一切，要崛起，要生存，要最终统治一切。是的——还要一吐为快。

“离开桑菲尔德我很难过，因为我爱它——我爱它，因为我在这儿过得完美又快乐——尽管为时不久。没人瞧不起我，

没人吓得我目瞪口呆，不曾埋没在地位低下的人当中，也不曾排斥在与坦荡、健康、高尚的人交往之外。我与自己尊重的人，令我愉快的人面对面地交谈，—— 与见解独到，朝气蓬勃，胸怀博大的心灵沟通。我认识了你，罗切斯特先生，一想到必须绝对与你分开，永远永远，我就感到恐惧，感到痛苦。我知道分手势在必行，如同明白人必有一死一样。”

“你何以知道非分手不可？”他突然发问。

“何以知道？你，先生，已经把它摆在我面前了呀。”

“什么样子？”

“英格拉姆小姐的样子，又高贵又漂亮的女人—— 你的新娘呀。”

“我的新娘！什么新娘？我根本没新娘！”

“可是会有的。”

“是的—— 会有的！—— 会有的！”他咬牙切齿。

“那我就必须离开—— 你自己已经说了。”

“不，你我必须留下！我发誓—— 而且将守誓言。”

“告诉你必须离开！”我驳道，有点儿火了。“你以为我会留下来，甘愿做对你无足轻重的人么？你以为我是架机器—— 毫无感情的机器么？可以任人从我口中夺去属于我的一口面包，抢走我杯子里的一滴生命之水么？你以为我贫穷、卑微、矮小、不美，就没有灵魂，没有心肝么？你错了！—— 我的灵魂跟你同样重要，我的心肠跟你同样勇敢。假若上帝赐给我几分美貌，许多财富，我就会使你对我难以割舍，正像我离不开你一样。我不是通过习俗、传统，甚至血肉之躯与你谈话—— 而是我的灵魂在你的灵魂谈话。恰似我们都已穿过

坟墓，站在上帝脚下，彼此平等——现在也平等！”

“现在也平等！”罗切斯特先生重复道——“是这样。”他伸出臂膀把我拥入怀中，将嘴唇压到我嘴唇上，补充道：“是这样，简！”

“对，是这样，先生，”我应道，“但又不是这样，因为你是个结了婚的人——或者说无异于结了婚的人，而且娶的是个不如你的人——你与她并不合谐，我看你也并不爱她，我见到过听到过你耻笑她。这种结合我看不上，所以我比你强——让我走！”

“去哪儿，简？爱尔兰么？”

“对——爱尔兰。我已经说出了我的心里话，现在去哪儿都无所谓了。”

“简，安静些，别这么挣来挣去，像只发了狂的鸟儿似的，走投无路就乱拔自己的羽毛。”

“我才不是鸟儿，也没有罗网来套住我。我是个自由人，拥有独立的意志，此刻这意志命令我离开你。”

“那就由你的意志来决定你的命运，”他道，“我将我的手，我的心，还有我全部财产的分享权奉献给你。”

“你在演闹剧，让人看了只好笑。”

“我请你与我相守，白头到老——做我的另一半，做我世上最好的伴侣。”

“对那种结局，你已经做了选择，就必须遵守到底。”

“简，请平静一会儿，你太激动了，我也会平静下来的。”

一阵风顺月桂小径吹来，颤抖着吹透七叶树枝，刮走了——走了——去到无尽的远方——消失了。唯有夜莺的歌声

在回响，听着听着我又哭了。罗切斯特先生默默地坐着，温存而严肃地看着我。良久，才终于开口。

“到我身边来，简，让咱们相互解释，相互谅解吧。”

“再也不去你身边了，已经被你抛开，不能再回头。”

“可是，简，我是把你当作妻子来呼唤，我想娶的只是你呀。”

我不吭声，他一定是在嘲笑我。

“来吧，简—— 到这儿来。”

“你的新娘站在我们中间。”

他起身，一步跨到我跟前。

“我的新娘就在这儿，”他再次抱住我，“和我平等的人，相似的人就在这儿。简，嫁给我好么？”

我依然不作回答，依然挣扎着要摆脱他的搂抱，因为我依然不相信。

“你在怀疑我，简？”

“完全怀疑。”

“你不相信我？”

“一点儿不信。”

“你认为我在撒谎？”他十分激动，“疑心倒重，你会被说服的。我爱上英格拉姆哪一点？一点也没有。我煞费苦心想证明这些，就散布谣言，让她以为我的财产只有别人估计的三分之一，然后把自己送上门去看看结果，这下她和她母亲都对我非常冷淡。我不愿—— 也不能—— 娶英格拉姆小姐。而你—— 你这古里古怪—— 简直非尘世所有的小东西！—— 我却当做自己的身体来爱。你虽然—— 贫穷、卑微、矮小、不

美—— 可我求你接纳我做你的丈夫。”

“什么，我！”我失声叫道，从他的认真—— 特别是他的鲁莽—— 开始相信他的诚意。“我？除了你以外，世上一个朋友都没有—— 要是你是我朋友的话，而且除了你给我的钱，一个先令也没有。”

“就是你，简，我一定要你属于我—— 完全属于我。你答应吗，说‘答应’吧，快说呀！”

“罗切斯特先生，让我瞧瞧你的脸，转到朝月光的一面去。”

“为什么？”

“因为我想读读你的面孔。转过去！”

“得啦，你会发现它跟一张皱皱巴巴，涂满乌鸦的纸差不多。读吧，不过快点儿，因为我好难受。”

他满脸激动，满面通红，五官都在剧烈抽动，眼睛闪着奇异的光芒。

“哦，简，你在折磨我！”他叫着，“用你锐利却又忠诚大度的目光折磨我！”

“怎么会呢？要是你的话不假，你的求婚当真，我对你肯定只有满腔感激和忠诚—— 那就绝不会是什么折磨。”

“感激！”他嚷道，狂乱地补充：“简，快答应我吧，说爱德华—— 叫我的名字—— ‘爱德华’—— 我愿嫁给你。”

“你当真？—— 真爱我？—— 诚心诚意要我做你妻子？”

“是的。如果需要我发誓才能使你满意，我就发誓。”

“那好，先生，我愿嫁给你。”

“叫我爱德华—— 我的小夫人！”

“亲爱的爱德华！”

“到我身边来——现在整个儿到我身边来。”他说。他把脸颊紧紧贴在我脸颊上，又用最深沉的口吻对着我的耳朵说，“使我幸福吧——我也会使你幸福。”

“上帝饶恕我！”他很快又添一句，“别让人来干涉我，我得到她了，会紧抓不放。”

“没人会干涉的，先生，我没有亲戚来干预。”

“没有——那最好不过。”他说。若不是对他一往情深，会觉得他那狂喜的口吻和表情几近粗野。可是坐在他身边，从离别的恶梦中醒来——被唤入婚姻的乐园——我一心只想痛饮滚滚而来的幸福之泉。他一遍又一遍地问我“快活吗，简？”我一遍又一遍地回答“快活”。他随后喃喃地说：“会赎罪的——会赎罪的。我不是发现她没有朋友，冷冷清清，无人安慰么？我不会保护她，钟爱她，安慰她么？我的心中没有爱情，我的决心不坚定么？那就到上帝的法庭接受惩罚。我知道造物主会准许我的行动，至于世间的评判——我不理睬，别人的看法——我不在乎。”

然而暗夜发生了什么变化？月亮还未西沉，我们已完全笼罩在黑暗中，几乎看不清主人的脸，虽说近在咫尺。七叶树为何不安宁，又扭动又呻吟？月桂小径上狂风乍起，朝我们扑面而来。

“咱们得进展了，”罗切斯特先生道，“变天了。不然真愿与你直坐到天明，简。”

“我也愿这样与你相守。”我心想。也许这话本该说出口，但是，一道强烈的铅灰色闪电跃出我正瞩目的云层，接着咔

啦啦一声霹雳，近处轰隆隆又一片雷鸣，只想把自己发花的眼睛躲进罗切斯特先生的肩膀。

大雨滂沱。他催我跑上小路，穿过庭院，冲进宅子。不过还未进门槛，两人就已湿透。大厅里，他帮我摘下披肩，把水珠从我散了的头发上抖下来。忽然，费尔法克斯太太从她屋里走出来。开头我没察觉，罗切斯特先生也没有。灯亮着，时钟正敲十二点。

“快去脱掉湿衣裳，”他说，“走之前，跟我说声晚安——晚安，亲爱的！”

他不住地吻我。离开他的怀抱，一抬头，看到了那位寡妇，面色苍白，严肃又吃惊。只朝她笑笑，奔上楼去，心想：“下次再解释也行。”然而，跑回自己房间，想到她对方才一幕哪怕是暂时的误会，心头也一阵痛楚。不过快乐很快就抹掉了任何别的情绪。狂风呼啸，雷声滚滚，电光闪耀，暴雨倾盆。一场暴风雨持续了两小时。我不感到恐怖，也没有畏惧。这中间罗切斯特先生三次来到我门前，问我是否平安无事。这就是安慰，这就是力量，足以应付一切。

早晨下床时，小阿黛勒一路跑进来，报告说夜里果园尽头那株七叶树被雷电击中，被一劈两半。

二十四

起身穿好衣服，回味一遍发生的事情，不知是否一场梦。不再次见到罗切斯特先生，听他重复一遍爱的许诺，就无法肯定那一切都是真的。

梳头时照照镜子，感到这张脸不再平庸，容貌透出希望，面色现出生机，双眸仿佛看到美梦成真的源头，从夺目的涟漪中借来光芒。一直不愿多看主人，怕他碰到我目光会不高兴而现在我肯定可以扬眉正视他的面孔，不让我的表情冷却他的爱意。从抽屉里取出一件轻飘飘的干净夏装换上，衣裳好像从未如此合身，因为心情从未如此狂喜。

跑下大厅，发现昨夜的暴风骤雨之后，是一个明媚的六月早晨。透过打开的玻璃门，新鲜芬芳的轻风拂面而来，我并未诧异。大自然也一定喜气洋洋，因为我这么幸福。一名女乞丐牵着她的小男孩——二人破衣烂衫，面带菜色——顺小路走来。跑过去，把钱包中所有的钱都给了她们——大概三、四先令。好歹他们应当分享我的喜悦。白嘴鸦呱呱地叫，更欢乐的鸟儿在歌唱，然而，什么能比我愉悦的心声更悦耳更轻松呢？

费尔法克斯太太打窗户往外看，满面忧伤，令人大吃一

惊。她严肃地说："爱小姐，请来用早餐，好么？"吃饭时她冷冷地一声不吭，可我这时还无法让她明白，我得等主人来做解释，所以她也得等。勉强吃了一点儿，匆匆上楼，碰到阿黛勒从教室出来。

"你去哪儿？该上课了。"

"罗切斯特先生要我去育儿室。"

"他在哪儿？"

"在里头。"她指指教室。我走了进去，见他站在那儿。

"来，和我说声早安。"他道。高兴地走上前去，现在得到的不仅是一句淡淡的话，或握握手，而是拥抱，是亲吻。受他如此爱恋，如此抚慰，仿佛天经地义。

"简，你今天青春焕发，笑容满面，漂亮极了。"他说，"今早你真是漂亮。这就是我脸色苍白的小精灵么？这就是我的小芥子[①]么？这个酒涡深深，嘴唇红红，栗色的秀发光滑如缎，栗色的眸子亮如秋水，容光焕发的小姑娘？"（读者呵，我眼睛是绿色的，不过您得原谅这个错误，因为我想对他来说，我的眼睛刚刚染过颜色。）

"我是简·爱，先生。"

"很快就会成为简·罗切斯特了。"他说，"四个星期，珍妮特，一天也不能多，听见了么？"

听见了，却不甚明白。这话令人头晕目眩，这宣布给人的感觉远比快乐更强烈——使人震撼，使人发呆，简直就是恐惧。

① 小芥子：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中的小神仙。

“刚才你满面红光，现在又脸色苍白，简，为什么？”

“因为你给了我一个新名字—— 简 · 罗切斯特，听起来好陌生。”

“对，罗切斯特太太，”他道，“年轻的罗切斯特太太，费尔法克斯 · 罗切斯特的小新娘。”

“这绝不行，先生，听起来都不象。这世上的人不会享有圆满的幸福，我天生只能与同类们命运一样。想象这种运气落到我头上，只是神话—— 只是白日梦。

“这梦想我能够，也一定要实现，今天就动手。今早我已给伦敦我的银行代理人写了信，要他将替我保管的一些珠宝送来—— 这些是给桑菲尔德府上太太们的传家宝。希望过一两天能将它们倒进你的衣兜。假使我要娶的是位贵族小姐，她能享受的一切特权，一切关怀，我都要让你得到。”

“哦，先生！—— 甭提什么珠宝吧！我不喜欢听这些。给简 · 爱珠宝，听起来又别扭，又怪气，我宁可不要。”

“我要亲手把钻石项链带到你脖子上，把环饰围上你的额头—— 会非常相配，因为大自然至少给这个额头打上了高贵的印记。简，我要给这双纤巧的手腕套上手镯，再给这些天仙般的手指都戴上戒指。”

“不，不，先生！想想别的事情，谈谈别的话题，换换你的口气，别把我当美人似的跟我说话。我不过是你相貌平庸，贵格会教徒般的家庭教师而已。”

“在我眼里，你就是个美人，而且是正称我心的美人—— 娇小而轻柔。”

“你是说我矮矮小小，很不起眼吧。你是在做梦呐，先生

—— 要不就是在耻笑我。看在上帝份上，别挖苦人啦！”

“我还要世人都承认你是个美人。”他继续说。这时候，对他的口气我真的不安起来，感到他要么是在骗自己，要么就是想骗我，“我要给我的简穿上绸缎花边，给她的头发插上玫瑰，还要给我最心爱的脑袋罩上贵重的面纱。”

“那你就会认不出我了，先生，我就不再是你的简·爱，而是一只穿小丑服装的猴子—— 一只披着别人羽毛的樫鸟。我不愿穿上宫廷贵妇的长袍，正如不愿看你一身花里胡哨的戏装一样。而且，我不说你漂亮，先生，尽管我深深爱你。爱得太深才不肯恭维你，请别恭维我吧！”

然而，不顾我的反对，他继续纠缠这个话题。“就在今天，我要带你坐马车去米尔科特，你得为自己挑几件衣裳。已经说过了，四周后我们就结婚，婚礼就在下面那座教堂举行，不事张扬。然后一阵风给你卷到城里去，在那儿稍做停留，再把我的宝贝带到挨近阳光的地方，到法国的葡萄园和意大利的平原去，让她见识见识古往今来一切传说记载的名胜，让她尝尝城市生活的风味儿，还要她跟别人公平地比较比较，学会看重自己。”

“我会去旅行？—— 跟你一块儿吗，先生？”

“你会住在巴黎、罗马、那不勒斯，住在佛罗伦萨、威尼斯、维也纳，一切我曾游逛过的地方，你都要给它们重新走一遭，我的马蹄踏过的地方，你纤巧的双脚也要落上去。十年前我疯也似地跑遍了欧洲，只有与厌恶、憎恨、愤怒为伴。而今我被治愈净化，旧地重游，陪伴我的将是一位慰人心灵的天使。”

听他这么说我笑了。“我不是什么天使，”我说。“而且到死也做不了天使，我就是我自己。罗切斯特先生，你不能指望或强求我带给你神仙才有的东西——因为你得不到，正如我从你身上也得不到一样，而我根本不做这种指望。”

“那你指望我什么？”

“短期内，你也许会和现在一样——为期很短，然后你就会冷淡，反复无常，严厉苛刻，那时候我就得煞费苦心让你高兴。可一旦你习惯了我，也许又会喜欢我——我说的是喜欢我，而不是爱我。我猜，你的爱情六个月或不到六个月就会化为泡影，我已从男人写的书上看过了，一个丈夫的热情顶多能维持这么久。话说回来，做为朋友与伴侣，但愿自己决不会使亲爱的主人太讨厌。”

“讨厌！又会喜欢你！我看我会再三再四地喜欢你，会使你承认我不仅喜欢而且爱你——忠实、热烈、永不变心。”

“你不会变来变去的吧，先生？”

“对只靠容貌取悦我的女人，一旦发现她们既无灵魂又无心肝——一旦她们让我看到一片无聊、轻浮，也许还有愚蠢、粗俗和暴躁，我就成了真正的恶魔。但对清澈的目光，流利的口才，火一般的灵魂，能弯却不断的个性——既柔顺又稳重，既驯服又坚强的人儿——我会永远温柔和忠诚。”

“你遇到过这种人么，先生？你爱过这种人么？”

“如今正爱着呐。”

“但在我之前呢？要是我真的各方面都达到了你那苛刻的标准呢？”

“从没遇到过像你的人，简。你令我开心，令我心折——

你很顺从，我喜欢你这种柔顺，把这柔顺如丝的个性绕在我指头上，便感到强烈的快意从胳膊一直传到心窝。我于是被感染——被征服。这种感染比我的言词更甜蜜，这种征服具有的魅力胜过了我能赢得的任何胜利。你干嘛笑呀，简？你这说不清道不明的表情变化是什么意思？”

“我方才在想，先生（你会原谅这种想法，它不请自来），在想海格力斯[①]和参孙[②]，以及使他们着迷的美女。”

“你这么想，你这小精灵——”

“嘘，先生！眼下你讲话有失明智，正如那些先生们的行为有失明智。不过，他们要是结了婚，毫无疑问，就会满脸大丈夫的严肃，好补偿求婚时的那份柔情。你恐怕也一样，不知一年后，要是我求你做件不好办或你不乐意办的事，你还肯不肯答应呐。”

“现在就说一件吧，珍妮特——哪怕是件小事，我希望你求我——”

“我真有要求，先生，都想好了。”

“说吧！不过，要是你头一抬，那么神气地一笑，我就会还不知道你要什么便一口答应，就会给你弄成傻瓜。”

“没有的事，先生，我不过要求你别叫人送珠宝来，也别给我带什么玫瑰，那还不如给你那条普普通通的手绢镶上一

① 海格力斯（Hercules）：又译赫尔克里士，或赫拉克勒斯。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曾完成十二项英雄壮举。

② 参孙（Samson）：《圣经》中的大力士，因把力量所在的秘密泄露给情人达利拉，被剪去头发，失掉神力。详见《圣经·旧约·士师记》13—16章。

条金子花边呐。”

“我还不如‘给纯金镀金’，我知道。那你的要求满足啦——暂时先这样吧，我会撤回发给银行代理人的命令，但是你还没要过任何东西呢，你倒是请我收回了一件礼物。再试试看。”

“哟，先生，那就请满足一下我的好奇心，有个问题令人关心。”

他一脸慌张，“什么？什么？”连声问，“好奇心是危险的要求，幸亏还没发誓答应一切要求——”

“但是答应这一个不会有危险，先生。”

“说吧，简。不过但愿你想要的是我的一半财产，而不是想探究什么秘密。”

“得啦，亚哈随鲁王[①]！我要你一半财产做什么？你以为我是犹太高利贷者，想置买地产呀？那我宁肯得到你全部的信任。要是你心中有我，就不会瞒着我什么事吧？”

“简，但凡值得知道的事，都欢迎你知道。不过看在上帝份上，别打算背上个没用的包袱！别向往毒药——别变成一个由我照料的地地道道的夏娃！”

“干嘛不呢，先生？刚刚你还说，多么喜欢被我征服呀，被我说服多么愉快呀。你不觉得我最好利用一下这个表白，开始哄你，求你——必要时甚至哭鼻子生闷气么——就为了尝试尝试我的力量？”

① 亚哈随鲁王（Ahasuerus）：即波斯王色尔塞克斯（Xerxes，公元前485—公元前465），见《圣经·旧约·以斯帖记》5章3、6、7节。

“你敢做任何这种尝试，步步进逼，滥施权力，那就一切都完了。”

“是吗，先生？你变脸倒快，瞧你现在那份冷酷！眉头都皱得跟我指头一般粗了，额头也像我从前看过的什么诗篇中所说的‘乌云密布的雷霆’。结婚后你就是这副神气吧，我猜？”

“要是你结婚后这副神气，我，做为一名基督徒，会立刻打消娶一个小妖精或一条火蛇的念头。不过你到底想要什么，小东西？—— 快说吧！”

“噍，你现在连礼貌都不讲了。比起恭维来，我倒更喜欢鲁莽。我宁愿做个东西也不想当天使。我要问的就是—— 你原先干嘛煞费苦心使我相信你要娶英格拉姆小姐呢？”

“就这个！谢天谢地！不算太糟！”他顿时舒展阴沉的眉头，俯首向我微笑，抚摸着我的头发，仿佛避开了危险，心中欢悦。“我看还是坦白吧，”他接着说，“即使会惹你生气，简—— 你生气时那火神的模样已领教过啦。昨晚，清凉的月光下你起而反抗命运，声明与我平等的时候，脸蛋都烧得发光嘞，简。顺便说一句，这可是你自己要听的。”

“当然啦，先生，请讲正题吧，先生，英格拉姆小姐咋回事？”

“噢，我假装追求她，因为希望使你狂热地爱上我，就像我爱上你一样。我知道妒忌是助我达到目的的最好办法。”

“妙极了！—— 现在你可太渺小了—— 比我的小指尖还要小。这么做真是奇耻大辱，太丢人显眼了，先生。难道你就不顾及英格拉姆小姐的感情！”

“她的感情只关注一点—— 骄傲自负，所以该压一压她的

气焰。你妒忌了么，简？”

“甭管这个，罗切斯特先生，知道了对你也没趣。再老实回答我一次，你难道不认为英格拉姆小姐会为你毫无诚意的调情难过么？她不会感到被人抛弃么？”

“不可能！—— 跟你说过，恰恰相反，是她抛弃了我。一想到我无力还债，她的热情就顿时冷却，或者说顿时熄灭了。”

“罗切斯特先生，你可真是古里古怪，工于心计，恐怕你对待有些事情的原则违反常理。”

“我的原则从未受过训练，简，可能疏于照管会有差错。”

“再严肃地问一遍，我可以享受向我保证的巨大幸福，而无须担心任何人将忍受我方才感到的那种痛苦么？”

“你当然可以，我善良的小姑娘，世上再没别人对我怀有你这样纯洁的爱了。我把这快慰的油膏，简，把对你爱情的信任，涂在我的心坎上。”

我转过头，亲亲搁在我肩头的那只手—— 我深深地爱他—— 深到不相信自己能够言说—— 深到言词也无力表达。

“再提个要求吧，”他马上说，“被人请求，答应请求，真让我快乐。”

我立刻又有了一个。“把你的打算告诉费尔法克斯太太，先生，昨晚在大厅里她看见我和你在一起大吃一惊。在我再见她之前，请给她解释解释，被这么诚实的人误会，我心里不好受。”

“去你房间，戴好帽子。”他答道，“我要你今上午陪我去米尔科特。趁你收拾准备，我去向老太太讲讲清楚。珍妮特，她是不是认为你为爱情牺牲一切，很不值得呀？”

“我相信她想的是我忘了自己的地位，还有你的，先生。”

“地位！地位！—— 从今往后，你的地位就在我心坎上，在那些想冒犯你的人头顶上—— 去吧。”

很快打扮好，听到罗切斯特先生离开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起居室，就赶紧下楼去那里。老太太在读早晨该读的一段经文—— 那天的功课。面前摊着《圣经》，上头搁着眼镜。罗切斯特先生的通报打断了她忙的事情，此刻似乎已被忘掉。她直瞪瞪地看着对面空荡荡的墙，露出平静的心灵被不寻常的消息搅乱的惊讶。见到我，她回过神来，努力想笑一笑，讲两句祝贺的话，可那笑消散了，话也没讲完。她戴上眼镜，关上《圣经》，把椅子从桌边推开。

“我真吃惊，”她开口道，“真不知跟你说什么好，爱小姐。我肯定没做梦吧？有时一个人坐着会朦胧睡去，想像一些从没发生过的事情。好像不止一次打瞌睡的时候，我那死去十五年的亲爱的丈夫会走进来，坐到我身旁，还听到他呼唤我的名字，爱丽丝，像他从前做的那样。现在，能不能告诉我，罗切斯特先生是否真的要你嫁给他？别笑话我，可我真觉得他五分钟前来过这儿，说一个月后你就会做他的妻子。”

“他对我也讲了同样的话。”我回答。

“他讲了！你相信他了，答应他了？”

“答应了。”她一脸困惑地看着我。

“我真没想到会有这事，他很高傲，罗切斯特家的人全都如此。而且至少他父亲很贪财，他自己也总被人说成是谨小慎微。他真要娶你么？”

“他对我是这么讲的。”

她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番，从她目光中我知道，那双眼睛并未找到足够的魅力来解开这个谜团。

“我弄不明白！”她接着说，“不过既然你这么说肯定是真的了。这事结局如何我说不上，我真的不知道。这种事上地位和财产平等方为上策。再说你俩年龄相差二十岁，他都能做你父亲了。”

“不，实在说，费尔法克斯太太！”我有点恼了，大叫，“他才不像我父亲！谁见到我们在一起也不会这么猜。罗切斯特先生看上去很年轻，跟一些二十五岁的男人一样年轻。”

“真是出于爱情他才要娶你的么？”她问。

被她的冷漠和怀疑刺伤，我一时热泪盈眶。

“对不起，让你难过，”寡妇接着说，“可你太年轻，对男人太没经验，真希望帮你提防些。老话说‘发光的不一定都是金子’。这件事上，我的确担心会发生你我都料不到的情况。”

“为什么！—— 难道我是妖怪不成？”我问。“罗切斯特先生就不可能真心爱我？”

“不，你挺好，近来还大有长进。而且我想，罗切斯特先生很喜欢你。我早就注意到你深得他的欢心。有时候，为你着想，看到他那么偏爱你，我都有些担心，想帮你防着些。不过即使是出错的可能，我也不愿提。我知道这么说会让你吃惊，没准儿还会得罪你。然而，你为人这么谨慎，这么谦虚，这么敏感，就愿你能自己保护自己。昨夜我找遍了整幢房子也找不到你和主人的踪影，直到十二点才见你跟他在一起，当时我心中的难受真没法儿说。”

“得啦，现在不用操心了，”我急躁地打断她，“万事顺当就行了。”

“但愿到头来万事顺当，”她说，“不过，听我的话，你还是小心为妙，想方设法跟罗切斯特先生保持一定距离。别相信你自己，也别相信他。他这种地位的绅士才不习惯娶家庭教师为妻呐。”

我开始真恼火了，幸亏阿黛勒冲了进来。

“让我去吧—— 让我去米尔科特吧！”她连声嚷嚷，“罗切斯特先生不肯，新马车里明明有地方。求求他让我去吧，小姐。”

“我会的，阿黛勒。”赶紧带她走开，真高兴摆脱这位令人丧气的告诫者。马车已备好，赶到了正门口。主人在石子路上踱步，派洛特跟在后头，一来一往。

“先生，阿黛勒可以跟咱们一起去么？”

“跟她说过了不行。我可不要小家伙！—— 只要你。”

“请让她去吧，罗切斯特先生，这样更好。”

“好不了，她会碍手碍脚。”

他真专横，神色口气都如此。费尔法克斯太太的警告令人寒心，她的疑虑令人扫兴，某种虚幻，某种无常，困扰着我的希望。我失去了对他的一半影响，正要机械地服从他，不再抗辩，他扶我上车时却看了看我的脸。

“怎么啦？”他问，“阳光全没了。你真想让小家伙也去？要不让她去你就生气？”

“很想让她去，先生。”

“那就去拿帽子，快点儿回来，跟闪电一样！”他向阿黛

勒大叫。

她尽量飞快地服从了。

“说到底，打搅一上午也没啥大不了，”他说。“反正很快我就要把你——你的思想，你的言谈，你的陪伴——统统要过来，占有一辈子。”

阿黛勒被抱上车后，就开始亲我，以表对我替她求情的感激。她立刻就给塞到他那边的角落里，于是便朝我探头探脑。身旁坐这么一位板着脸的大人，她太不自在。瞧他那焦躁的样子，也不敢跟他唧唧哝哝，问三问四。

“让她坐我这边儿吧，”我央求道，“先生，她没准儿会给你添麻烦的。我这边有地方。”

他把她递了过来，像递只叭儿狗似的，“反正得送她去上学。”他说，不过此刻眉开眼笑。

阿黛勒听到了，就问是不是让她去上学，“不带小姐[①]”。

“是的，”他回答，“绝对不带小姐，因为我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在那儿白色的火山谷里找一个山洞，让小姐只跟我一个人住。”

“她会没东西吃的，你会饿死她啦。”阿黛勒说。

“我会早晚为她采吗哪[②]的，月亮上的平地和山坡白花花地长满了这玩意儿，阿黛勒。”

“她还得暖和自个儿呀，用什么生火？”

“月亮上的大山会自动喷火的。她要是冷了，我就把她抱

① 原文为法文：sans mademoiselle.

② 吗哪（manna）：《圣经》中古以色列人经过旷野时获得的神赐食物。

到山顶上，让她躺在火山口旁边。”

“哦，在那地方多糟糕——多不舒服[1]！再说她的衣服怎么办，会穿破的，她怎么弄到新衣服呢？”

罗切斯特先生承认给难倒了，“哼！”一声。

“那你会怎么办，阿黛勒？动动脑筋想个办法，披一朵白云或粉红云当衣裳怎么样？剪一块彩虹做围巾也够漂亮的。”

“那她现在这样子还好得多，”阿黛勒想了一会儿得出结论。“再说啦，老跟你一个人待在月亮上，她会腻味的。我要是小姐，才不答应跟你走。”

“她已经答应了，还发过誓呢。”

“可你没法子把她弄到那儿去，到月亮上去没有路，只有空气，你和她又都不会飞。”

“阿黛勒，瞧瞧田野。”我们已驶出桑菲尔德，沿着平坦的大路轻快地奔向米尔科特。雷雨过后，路上清清爽爽，没有尘土。两旁矮的树篱，高的树木，给雨水洗过，青翠欲滴。

“在那块地里，阿黛勒，大约两周前的一个傍晚，我散步到很晚——就是你帮我在果园草地上收干草那天。耙草耙累了，我就坐在一个梯磴上歇息，掏出一个小本，一支铅笔，动手记下老早以前遇上的倒霉事，但愿以后能交好运。我写得很起劲儿，虽说白天正从树叶上消失。忽然，什么东西走过来，在离我两码远的地方停下，我一看，是个头戴轻纱的小东西，就点头要它走近些。它站在我的膝盖前，我没跟它说话，它也没跟我说话。不过我看懂了它的眼神，它也看懂了

① 原文为法文：Qu’elle y sera mal- peu comfortable!

我的。我们无声的交谈大概就是这个意思：

“它说它是个仙女，从精灵仙境来的，它的使命就是要使我幸福。我必须跟它一起离开凡间，去一个人烟稀少的地方——比方说月亮之类——还朝干草山上初升的月牙儿点着头，说我们可以住在雪花膏的山洞或者银色的山谷里。我说我很乐意去，但是就像你提醒我的一样，提醒它我没长翅膀不能飞。”

“‘哦’，仙女回答说，‘那没关系！给你一个护身符，能消灾消难。’说着她就给我一个美丽的金戒指，‘把这个戴在我左手第四根指头上，我就属于你，你也属于我了，咱们就离开地球到那里去创造咱们自己的世界。’她又朝月亮点点头，阿黛勒，那戒指就在我裤兜里，现在还化装成一块金币，不过，我很快就要它重新变成一只戒指。”

“可是小姐跟这件事有什么相干？我不在乎什么仙女，你说的是要带小姐到月亮上去——？”

“小姐就是仙女呀。”他神秘兮兮地悄悄说。我马上要她别听他开玩笑，阿黛勒则表现出地道的法国式怀疑主义，管罗切斯特先生叫做“真正的撒谎者[①]，”并且声明她根本不信他的“仙女故事”，[②] 而且“根本就没有仙女，就算有的话[③]”，她肯定她们也绝不会出现在他面前，不会给他戒指，不会愿

① 原文为法文：un vrai menteur。

② 原文为法文：contes de fée。

③ 原文为法文：du reste il n’y avait pas de fées，et quand même il y en avait。

意跟他到月亮上去住。

在米尔科特度过的时光真有些恼人。罗切斯特先生硬要我去一家绸缎庄，命我给自己挑选半打衣料。我讨厌这事，求他往后推推。不行——现在就得办完。只好再三再四低声央求，才把半打减为两块。不过这两块他发誓得由他亲自来挑。着急地看着他的目光在那些色彩鲜艳的货品中搜寻。他盯上一块极为富丽堂皇的紫晶色绸料和一块华丽的粉红色缎子。赶紧再低声告诉他，还不如马上给我买一件金袍子，一顶银帽子。我肯定绝不敢穿他挑中的那种料子。他固执如顽石，费尽口舌才说服他换了一块素净的黑缎和一块珍珠灰的丝绸。“眼下还凑合”，他说，不过他“还是要看着我像鲜花般光彩照人。”

好歹把他弄出绸缎庄，接着又把他拽出珠宝店。他给我买的东西越多，我越是面孔发烧，感到恼火，觉得降格。重新钻进马车，往座位上一靠，我浑身燥热，筋疲力尽，这才想起接二连三发生的好事坏事当中，有一件竟被我忘到了九霄云外——我叔叔约翰·爱给里德太太的那封信，以及他要收养我做他合法继承人的意图。“这倒真能给人宽慰，”我心想，“要是自己能有一点点独立财产，绝不让罗切斯特先生把我打扮成一个玩偶，整日价坐在那儿，跟达那厄[①]第二似的，任金雨浇洒全身。回家就给马德拉写信，告诉约翰叔叔我要结婚了，嫁给谁。假如有一天能给罗切斯特先生增加一份财

① 达那厄（Danae）：希腊神祇，阿耳戈斯国王之女，主神宙斯化作金雨与她相会，后生子柏修斯。

产，总比现在由他供养好得多。”想到这儿心头一松（这件事那天没办成），这才敢再次迎合主人兼情人的目光。虽说我回避他的面孔和目光，但他的眼睛总不肯离开我。他微微一笑，我觉得这笑就像苏丹王，一时欣喜多情，便朝得到了黄金宝石赏封的奴隶赐上一笑。他的手老在找我的手，紧握一下，再使劲给他推回去，那手都被我的激情握红了。

“你不必这副样子，”我道，“再这样，我到头来只穿洛伍德的旧衣裳。结婚时就穿身上这件淡紫色的格子布——那块珍珠灰的绸料你拿去做晨衣好了，那块黑缎子也可以做数不清的背心。”

他抿嘴一笑，搓搓手心，叫道：“噢，看她听她可真逗趣！她真是与众不同吧？活泼调皮吧？我可不肯拿这个英国小姑娘去换土耳其后宫的全部妃嫔，连同她们羚羊般的眼睛，女神般的身体！”

这个与东方相关的引喻又刺伤了我：“作你的妃嫔，我可一时用处也没有，所以别把我当作那种人，要是你迷恋那种人，先生，就赶快到伊斯坦布尔的市场上去吧，把你手头在这儿似乎不知该怎么花才好的余钱，用去买上一大群奴隶。”

“珍妮特，我为买下这么多吨肉，这么多种类的黑眼睛讨价还价的时候，你干什么呢？”

“我就打点行装，出门做个传教士，向一切被奴役的人们，包括你那些三宫六院，宣讲自由。我要闯进后宫，煽动造反。而你，先生，就算是位三尾帕夏[①]，转眼之间也会发现落入我

① 帕夏（bashaw）：土耳其的最高级官衔，以三根马尾作标志。

们手心，被我们戴上镣铐。直到你签发一纸专制君主最开明的宪章，我才同意放你自由。”

“我会听凭你发落，求你开恩的，简。”

“我才不开恩呢，罗切斯特先生，要是你用这种目光求我的话。看你这神气，我就知道，不论你被迫签署了什么宪章，一旦放你自由，头一步你就会破坏它的条款。”

“好啦，简，你想干啥？我担心除了圣坛面前的婚礼，你还想强迫我再私下里举行什么仪式，我知道，好给我规定些特殊的条件——是些什么条件呢？”

“我只要一颗平静的心，先生，不被一大堆恩惠给压瘪。还记得你怎么说塞莉纳·瓦伦的吗？——你给她钻石呀，开司米毛料呀，等等？我可不做你的英国塞莉纳·瓦伦，我还要继续做阿黛勒的老师，自己挣吃挣住，外加一年三十镑的薪水。我的衣裳也要靠自己的钱来添置。你什么也不用给我，除了——”

“嗬，除了什么呀？”

“你的尊重呀。要是我也回报以尊重，咱们就谁也不欠谁的了。”

“哼，天生的冷漠无礼，道地的禀赋骄傲，你可真没人能比啦。”他说。我们正驰近桑菲尔德，重返大门时他问：“今天与我共进晚餐好么？”

“不，谢谢你，先生。”

“为什么说‘不，谢谢你’？可不可以问问？”

“我从未与你共进过晚餐，所以现在也没理由这样做，直到——”

“直到什么？你总爱说半截话。”

“直到我万不得已。”

“是不是以为我吃饭的样子像个食人魔，或食尸鬼呀，所以害怕陪我吃饭？”

“这个问题我还没想过，先生。不过我想照平时的样子再过一个月。”

“你得马上放弃你家庭教师的苦差事。”

“是么！请原谅，先生，我不能。我要照往常一样继续工作，我会整天不跟你打照面，按已经习惯的那样。不过晚上你想见我的话，可以派人叫我，我会来的，其它时间不行。”

“我想抽支烟，简，或吸撮鼻烟来安慰自已，照阿黛勒的说法，以‘让我定定神的名义’。可惜没带雪茄盒，鼻烟壶也不在。不过，听着—— 悄悄话—— 小暴君，现在让你神气，不过很快就该轮到我了。一旦牢牢地逮住了你，为了拥有你，保住你，我就要—— 打个比方—— 把你拴到一条链子上，像这样。”（摸摸他的表链）“对，美丽的小仙女，把你带在胸前，免得弄丢了我的宝贝”。

他一面扶我下车，一面说着这些，随后又去抱阿黛勒。我径自走进屋子，溜回楼上。

傍晚，他按时叫我去见他。为他想好了一件可做的事，打定主意不把所有时间都花在促膝谈心上。记得他有副好嗓子，知道他喜欢唱歌—— 好歌手一般都这样。我自己根本不是歌唱家，而且，照他那份挑剔，连个乐手都算不上。不过，对精彩的表演却十分乐意欣尝。薄暮昏昏的浪漫时刻，格窗上刚开始现出一面面星光闪烁的蓝色小旗，我就起身打开琴盖，

求他看在老天面上为我唱支歌。他说我是个任性的小巫婆，说他宁可换个时间再唱。可我断言没有比此刻更合适的了。

我喜欢他的嗓子么，他问。

“很喜欢，”我并不喜欢满足他敏感的虚荣心，不过仅此一回，做为权宜之计，甚至愿意迎合并促发他的虚荣心。

“那好，简，你必须给我伴奏。”

“好的，先生，我试试看。”

我的确试了，但立刻就给赶下琴凳，还被叫做“小笨蛋”，被无礼地推到一边儿——却正中下怀——他占了我的地方，开始为自己伴奏。他能边弹边唱。我连忙走到窗户的凹处坐下，眺望着窗外静静的树林，朦胧的草坪，倾听他圆润的嗓音，和着优美的旋律，唱起下面的歌：

纯真的爱情
从燃烧的心窝涌出
生命的热潮
在血管里欢腾激荡

每天我都将她盼望
为她离去而黯然神伤
她偶尔将脚步延宕
也使我血冷心凉

我爱我梦中的情人
也将她的真情渴望

我朝这人间至福奔去
脚步匆匆，意乱心慌

可荒漠无边，前途迷茫
阻隔我们生命的交往
还有那汹涌的大海
掀起滔天的巨浪

如同强盗出没的小径
穿过山野和林莽
强权与公理，愤怒与忧愁
赫然横在我们心上

我不畏艰难险阻
刀山火海也敢闯
任什么威胁骚扰
不屑一顾，直前勇往

我的彩虹宛若流云
我的梦想展翅飞翔
阵雨和曙光的骄子
在眼前崛起，灿烂辉煌

温柔欢乐的光明之下
有时翻滚阴云，黑雾茫茫

凶险的灾难步步逼近
我却无所畏惧，挺起胸膛

既已度过这甜蜜的时光
又何惧那冲破的险阻
卷土重来，将千倍仇恨
无情地加在我身上

傲慢的仇恨将我击倒
不容接近，公理横遭阻挡
强权咬牙切齿，与我不共戴天
这一切又有何妨！

我的心上人伸出小手
把崇高的信赖一同献上
发誓让神圣的婚姻
紧紧连系我们的心房

心上人坚贞地吻我
誓与我同生共死，恩爱一场
我终于获得无法形容的幸福
因为我们情真意切，挚爱对方

他站起来走向我，一脸亢奋，圆圆的鹰眼灼灼生辉，洋溢着温柔与激情。我一时畏怯—— 马上又振作起来，我不要

柔情脉脉的场面，大胆露骨的表示，可是却面临着这两种危险。必须准备防范，把舌头磨尖，等他走到跟前就厉声问："你现在要跟谁结婚？"

"我的宝贝简提出这么个怪问题。"

"怪么！我倒觉得合情合理十分必要。他提到要与未来的妻子一起死，这种异教徒的念头什么意思？我可不想跟他一起死——这点毫无疑问。"

"哦，他所向往，所祈祷的一切，就是你与他一起活！死可不适于你这种人。"

"其实也适于。时候一到，我跟他一样也有权去死。不过我得耐心等待，而不用急急忙忙自焚殉夫。"

"能否原谅他自私自利的念头，给他一个和解的吻表示宽恕呢？"

"不，宁可免了。"

这时他就说我是"铁石心肠的小东西"，还说"换了别的女人，听到男人吟唱这样赞美她的诗歌，肯定连骨头都酥了"。

我郑重告诉他，我生来心肠硬——硬如石。他会时常发现我如此。而且，在今后四周过去之前，我还决心让他看看我性格中种种粗糙的方面，趁他还有时间取消婚约，好好了解一番自己做的是笔什么生意。

"能不能心平气和讲讲道理呀？"

"要是你愿意，我可以心平气和。至于讲道理，我敢吹自己一直在这么做。"

他烦躁，又是呸又是啐的。"很好，"我心想。"你尽管坐

立不安火冒三丈吧，但这肯定是对付你的最好办法。我喜欢你的程度没法儿说，可我不愿流入乏味的多愁善感，借这巧辩的芒刺，我要让你悬崖勒马。而且，凭这锐利的武器，也可以保持对双方都确有好处的距离。”

我步步为营，使他越来越火。等他气冲冲退到屋子另一头，我就起身说一句“祝你晚安，先生”，大大方方恭恭敬敬打边门溜了。

这方法开了头，就在整个考验期坚持下来，并且收效甚佳。当然他被弄得有点恼火执拗，但总的来说，他心情愉快。羔羊般的温顺，斑鸠似的多情，反倒会增加他的专横，却不能像现在这样取悦他的判断，满足他的常识，甚至迎合他的趣味。

别人在场，我与从前一样，恭恭敬敬，不声不响，任何其它举动都无必要。只有晚间谈话时才这样顶撞他，折磨他。钟敲七点，他还是准时派人叫我。如今出现在他面前时，再不会听到他满嘴“亲爱的”、“宝贝儿”之类甜蜜的字眼儿。最好的称呼就是“惹人生气的木头人”，“狠心的小精怪”，“调皮鬼”，“丑孩子”，等等。取代抚爱的是鬼脸，不再紧紧握手，而是拧一下胳膊。不再亲吻面颊，而是狠揪一下耳朵。这倒挺好，眼下我宁要这种粗鲁的宠爱，而不要更温存的柔情。费尔法克斯太太，我发现，赞成我这样做。她对我的担心消失了，所以我肯定自己做得对。与此同时，罗切斯特先生，愣说我把他折磨得皮包骨头，威胁说立等那个迅速接近的时刻一到，就要无情地进行报复。对他的恫吓我暗暗好笑：“现在能把你合情合理地制住，以后毫无疑问也能做得到。要是一

个办法失效，再琢磨另一个办法。”

然而，毕竟这个任务不轻松。我时常宁愿让他高兴，而不想捉弄他，未来的丈夫已成为我的整个世界。远远不止，简直就是我进入天堂的希望。他置身于我与一切宗教观念之间，就像日蚀将人与明朗的太阳隔开一样。那些日子，我看不见上帝，因为把它的造物当作了崇拜的偶像。

二十五

一个月的求婚期过去了，最后的几小时屈指可数。那一天——做新娘的日子，无法推迟地到来。万事俱备，至少我已无事可做。箱子装好，锁好，捆好，沿着小卧室的墙一字儿排开。明天的这个时辰，它们就会远远地上了去伦敦的路。我也一样，（如上帝恩准）——或者说不是我，而是简·罗切斯特，一位我还不认识的人。只剩下地址标签还没钉上，四张小小的方纸块，躺在抽屉里，罗切斯特先生亲自给每张标签写上地址："罗切斯特太太，伦敦，某某旅馆"。无法说服自己把它们钉上，罗切斯特太太！她不存在，她得到明天才出世，上午八点以后。得等着瞧她活生生来到人间，才能把所有那些财产转让给她。那边的壁橱里，梳妆台的对面，据说属于她的衣裳已取代了我洛伍德的黑呢裙和草帽。而那套结婚礼服不属于我，珠灰色的长袍，薄雾般的面纱，挂在占用的衣架上。关上壁橱，藏住里头幻影般陌生的衣裳，这东西在晚上九点钟这个时刻，穿透屋里的昏暗，发出幽灵般的微光。"你自己待着吧，白色的梦。"我对它说。我太兴奋，听到风儿在响，我要出去吹吹。

不止是忙乱的准备令人兴奋，不止是巨变的期待令人兴

奋—— 明天，新的生活就要开始，这两种因素不消说都带来了坐立不安按捺不住的激动。这么晚了还把我赶到渐渐变黑的庭院中去，但还有比这两者更扰人心绪的第三条原因。

一个奇怪而令人焦虑的念头困扰着我，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此事唯有我知晓，唯有我目睹。它发生在头天夜里，罗切斯特先生当时不在家，还没回来。他到三十哩外他的一块田产上去了，去处理两三个小农庄的事务。这些事在他按计划离开英国之前必得亲自处理。此刻我正期待他的归来，急于摆脱心头的重负，让他解开这困扰人的谜。读者呵，留下吧，待他回来，等我把这秘密告诉他，您也就知道了。

朝果园走。风儿把我刮到它麾下。风从南边刮来，强劲猛烈，刮了一整天却未曾带来一星雨点。夜色渐深，风势非但不减，反而越刮越猛，越刮越响。树木给吹得一边倒，枝条根本不扭回头，就算回头，一个小时还摊不上一次。枝丫参差的树冠被劲风绷得统统向北弯腰，云块从这头飘向那头，接连不断。那个七月的日子，看不到一线蓝天。

在风中奔跑，任呼啸穿空的无尽气流带走自己烦乱的思绪，倒也是狂喜。走下月桂小径，七叶树的残骸扑面而来，它耸立于斯，被黑魆魆一劈两半，树干从中裂开，阴森森张着大嘴。裂开的两半却并未各自东西，因为坚实的树基和根部把它们仍然连成一体，虽然生命的完整已被破坏—— 树液无法流动，各自巨大的树枝已经枯死，这年冬天的暴风雪定会将一半或两半都压垮到地上。然而，仍可称它为一棵树——一棵死树，完整的死树。

“你们忠实相守做得好。”我说，仿佛这两个巨大的裂片富于生命，听得见我的话。我想，“虽然你们遍体鳞伤，焦黑成炭，但一定还有一线生命，从那忠实正直的树根粘连处长出，你们不会再吐绿叶——也不会再目睹小鸟在你们枝头筑巢、歌唱。欢乐与相爱的时光已经消逝，但你们并不孤独，相依相伴，衰朽与共。”抬头仰望这棵树，刹那间，月亮恰好出现在它裂缝中间的那片天空，圆盘被遮去一半，血红血红。她仿佛投给我迷惑忧伤的一瞥，立刻又躲进厚厚的云层。一瞬间桑菲尔德四周风势减弱，但远处树林和水面上，却响起狂乱悲伤的哀号，听来让人心寒，我拔腿又跑。

漫步穿过果园，四下里收拣落地的苹果，树根周围的草地上密密登登撒了不少。再把成熟的和没熟的分开，给它们带回家，放进贮藏室，随后去图书室弄清楚炉火是否已生好，虽是夏天，我知道这种阴沉的夜晚，罗切斯特先生进屋时，看到快乐的炉火会很高兴。很好，炉火已烧了些时，燃得正旺。把他的椅子搬到壁炉旁，再把桌子推过去，放下窗帘，把蜡烛拿进来准备点亮。做完这一切，仍无法安坐，比原先更为焦虑，连屋里也待不下去。屋里的小钟和大厅里的大钟同时敲响十点。

“这么晚了！”我说，“跑到大门口去吧，时不时还有月光，可以看清一段路。现在他该来了，早点儿接到他就能少几分钟牵挂。”

笼罩大门的巨树梢间，风儿在咆哮。但放眼望去，道路左右一片沉寂，只有云影时时掠过。月亮探出头来，但见灰白白的一长条，一点儿动静都没有。

望着望着，一滴傻气的泪水模糊了眼睛——失望与焦虑的泪水，不害臊，忙把它擦掉。流连徘徊。月亮把自己整个儿关进闺房，还拉上了厚厚的云的窗帘。夜深沉，大风刮来骤雨。

“但愿他会来！但愿他会来！”我大叫着，充满疑病症似的预感。原以为下午茶点时他就会回来的，可现在天都黑了。什么事给耽搁了呢？出了意外？昨夜那件事又涌上心头，一定是灾难的预兆，恐怕自己的愿望太美好，所以无法实现。近来这么幸福快乐，只怕运气已达顶点，得走下坡路了。

“不行，不能回屋去，”我想，“他在外头任风吹雨打，我在炉火边岂能安坐？与其干着急，不如劳动腿脚，到前头接他一程。”

快步出发。没走多远，大概不到四分之一哩，就听到蹄声得得，一位骑手飞奔而来，旁边窜着一条狗。不祥的预感一扫而光，是他！骑着梅斯罗，后头跟着派洛特。他看见了我，因为月亮已在空中辟开一片蓝天，皎洁如水，漂移其间。他摘下帽子，在头顶挥舞，我飞跑去迎。

“嗨！”他大叫着，从鞍子上弯下腰，把手伸给我：“看样子你少了我不行吧。踩在我靴尖上，两手都给我，上！”

我照办，欢乐使人灵巧——一跃便坐到他前头，受到一个热吻的欢迎，连同他那一脸得色也尽量吞了下去。他止住得意问我“怎么啦，珍妮特，这时候你还来接我，出什么事了？”

“没事儿。我担心你不会回来了，在家等又熬不住，尤其这么个风雨天。”

“风雨天，可不是！瞧，你浑身滴水，像条美人鱼啦。把我斗篷裹上，我看你在发烧，简，脸手都滚烫滚烫。再问一遍，出什么事了？”

“没有。现在我不害怕也不难受了。”

“这么说，你怕过难受过？”

“有点儿。不过我会慢慢告诉你的，先生。我想你只会嘲笑我自寻烦恼。”

“等明天一过，我会放肆笑你，在那之前我可不敢，我的福气还靠不住呐。这就是一个月来滑得像泥鳅，刺人像野蔷薇的你么？不管把手伸到哪儿都扎我。现在我好象抱住了一只迷途的羔羊，你溜出羊栏来找你的牧羊人啦，是么，简？”

“是需要你来着，不过别得意啦，瞧桑菲尔德到了，让我下去。”

他把我放到石子路上，约翰接过马。他跟着我进了大厅，催我快去换上干衣服，然后自己转身去图书室。我上楼时他又叫住我，硬要我答应不会耽搁太久。五分钟后就回到他身边，他在吃晚饭。

“坐下陪我，简，老天在上，很长一段时间内，这可是你在桑菲尔德吃的倒数第二顿饭。”

靠近他坐下，说不想吃。

“是不是因为要出门旅行，简？还是想到要去伦敦就没了胃口？”

“今晚我看不清前面的事儿，先生，真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生活中的一切似乎都变得不真实。”

“除了我，我可实实在在——碰碰我吧。”

“你，先生，最像幻影，你只是个梦。”

他伸出手，哈哈大笑，把手挨近我眼睛：“这是梦么？”他的手厚实有力，胳膊也又长又壮。

“是的，虽说碰到了它，它还是个梦”。我把他的手从眼前放下去。“先生，吃好饭了么？”

“好了，简。”

我打铃，叫人端走托盘。只剩我们单独二人时，我拨拨火，在主人脚旁的矮凳上坐下。

“快半夜了。”我说。

“是呵。可别忘了，简，你答应过婚礼前夜陪我坐通宵的。”

“没忘，会信守诺言，至少再坐一两点钟。现在还不想睡。”

“你的事儿全安排好啦？”

“好了，先生。”

“我也好了，”他应声，“所有的事儿都安顿了。明天离开桑菲尔德，从教堂回家后半小时就动身。”

“很好，先生。”

“你说‘很好’时，笑得多反常，简！你的脸一边一块红得多怪！眼睛也亮得古怪！身体不舒服么？”

“我相信挺好。”

“相信！怎么回事？—— 告诉我你感觉怎么样。”

“我不能，先生，言词无法形容我的感觉。但愿眼前这一刻永不结束。谁知道命运接下来会怎样？”

“这是多疑症，简，你太兴奋，太疲倦了。”

“那你，先生，感到平静快乐么？”

“平静？—— 不，但是快乐—— 乐到心窝窝。”

抬头细看他脸上的喜色，这脸热情洋溢，红光焕发。

“告诉我你的心里话，简，”他道，“放下心上的包袱，宽宽心。你怕什么呀？——怕我不会是个好丈夫？”

“这个根本不相干。”

“担心自己要进入新天地？——进入新生活？”

“不是。”

“你把我难住了，简。你忧伤而大胆的眼神和口气让我不解，让我难受。我要你解释。”

“那好，先生——听着。昨晚你不是不在家么？”

“是呵——这我知道。方才你提到过我不在时出了点儿事——也许，并非什么大事吧，但总之让你不安了，讲给我听听。费尔法克斯太太说了什么，可能？还是听到仆人们议论了？——你那敏感的自尊心受了伤害？”

“不是，先生。”钟敲十二点了——等着小钟结束它清越的谐音，大钟停止它粗哑的振荡，这才接着讲。

“昨儿一整天，我都很忙，忙个不停却很快活，并没像你猜的那样，为新环境之类来担心害怕。我觉得能有希望与你共同生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我爱你。不，先生，现在别抚摸我——别打搅我说话。昨天我依赖上苍，相信天从人愿。还记得么，昨天天气很好——风和气爽，使人无须为你一路的平安与舒坦担扰。用茶后，我在石子路上散了一会儿步，思念着你，想象中你离我很近，简直就在身旁。我思索着已经在望的生活——你的生活，先生—比我的更广阔更忙碌，正象江河交汇的深海，远不同于江河自身笔直的航道或海滩。真不知道道德家们为何把世界称作凄凉的荒原。在

我看来，它就像一朵盛开的玫瑰。就在日落时分，空气转凉，天空乌云密布。我回到家，索菲叫我上楼看看我的结婚礼服，她们刚买回来的。礼服下面的盒子里发现了你的礼物—— 那块面纱。你像王子般靡费，叫人从伦敦送来的面纱。我猜，既然我不肯接受珠宝，你就打定主意要哄我接受另一件同样贵重的东西。打开它时我笑了，琢磨着如何逗逗你的贵族趣味，笑话你煞费苦心想给自己的平民新娘戴上贵妇的面具，思量着如何把那块我给自己出身卑微的脑袋准备的，一块未曾绣花的方丝巾带下来，好问问你，这对一个不能给丈夫带来财富、美貌，以及姻亲关系的女人，是不是够好了。我清楚地看到你的表情，听到你激烈的共和主义式的回答，并且傲慢地否认自己没必要通过与钱袋或贵族冠冕结亲，来增加自己的财富，提高自己的地位。”

“你真把我看透了，你这女巫 !”罗切斯特先生插嘴。“但除了绣花，你在这块面纱上还发现了什么？发现了毒药还是匕首，才这么忧心忡忡 ?”

“没，没有，先生，除了纱巾的精美华丽，除了费尔法克斯 · 罗切斯特的骄傲，我什么也没发现。而且他的骄傲吓不倒我，我早就看惯了这魔鬼的样子。但是，先生，天黑时分起风了。昨夜的风不似今夜的狂暴凶猛，但却带一种‘沉闷的呻吟’，骇人得多，真希望你在家。我走进这间屋子，看到空荡荡的椅子，冷冰冰的火炉，一阵心寒。上床后半天都无法入睡—— 一种焦虑困扰着我。风愈来愈响，听来好像捂着一种哀鸣，起头听不出是在屋里还是屋外，但它反复出现，总在风声变小的时候，模糊不清却悲哀忧伤。最后我弄清一定

是远处的狗在嗥叫，它停下来时我真高兴。入睡后，梦境中仍是一个月黑风高夜，仍盼着能和你在一起，并奇怪而又遗憾地感觉到，有个什么障碍把我们隔开了。刚睡着的时候，我沿着一条曲曲弯弯陌生的路在走，四周一片黑暗。雨抽打着我，还抱着一个小孩，很小很小的小家伙，又小又弱无法行走。它在我冰冷的怀中颤抖，慨慨哀哀地哭号。我以为，先生，你就在我前头远远地走着，便竭尽全力要赶上你，还努力呼唤你，要你停下——可我行动受阻，喊不出声，而你却越走越远。”

“现在我就在你身边，简，这些梦还压在你心头么？神经质的小东西！忘掉空幻的忧伤，只想真正的幸福吧！你说你爱我，珍妮特，是的——我不会忘记，你也无法否认。那些话还在你唇上不曾消失。我听得清楚又温柔，它也许太庄严，却甜蜜如乐声——‘我觉得能有希望与你共同生活，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我爱你’——你爱我么，简？再说一遍。”

“我爱你，先生——全心全意地爱你。”

“唔，”他沉默几分钟后说，“真怪，这句话刺痛了我的胸膛，为什么呢？我想是因为你说的时候那么认真，那么虔诚，那么有力。而且你抬头看我的目光充满极度的信任、真诚与忠心。这太过分了，好像我身边是个神灵似的。顽皮些吧，简，你很知道摆出什么样的神气。扮一个你任性、羞怯、恼人的微笑，告诉我你恨我——讥笑我，激怒我吧。什么都行，就是别打动我，我宁愿发疯也不愿忧伤。”

“等我把故事讲完，我会讥笑你，激怒你，让你心满意足。不过，先听我讲完吧。”

“简，我还以为你已经讲完了呢，还以为你的忧伤就是因为那个梦！”

我摇摇头。“什么！还有？不过我相信一定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先警告你我不信。说吧。”

他神色不安，有些焦虑急躁，令人诧异，但我还是往下说。

“我还做了一个梦，先生，梦见桑菲尔德府变作一片凄凉的废墟，成为蝙蝠和猫头鹰的栖生地。堂皇气派的正墙只剩下一道贝壳似的残壁，高大单薄。月夜，我在这荒草丛生的围墙中徘徊。这儿跰到一座大理石火炉，那儿撞上一块坠地的檐板。我裹着块披肩，依然抱着那个无名的小孩，不论胳膊有多累，也无法将它放到什么地方。不论它怎么拖累我，我也得带着它。远处的路上传来一阵马蹄声，我肯定那是你，你离开多年，去了一个遥远的国家。我发疯般赶紧去爬那单薄的残壁，急于想从上面看你一眼。石头从脚下滚落，抓住的常春藤突然断开，孩子吓得紧搂我的脖子，几乎让人透不过气。终于爬到顶上，只见你就像白花花路上的一个小点儿，越来越小。风刮得那么猛，站都站不住。我就在狭窄的墙头坐下来，哄着膝上吓坏了的孩子。你在路上拐了个弯，我趋身向前想看上最后一眼，墙坍了，我一个摇晃，孩子滚下膝头，我失去平衡，摔了下去，醒过来。”

“好啦，简，讲完了吧。”

“序言才完呐，先生，故事还在后头。醒来时，一道强光亮花了我的眼睛，我还以为—— 哦，天亮了！可我错了，不过是烛光而已。我以为索菲进来了，梳妆台上有支蜡烛，壁

橱的门敞开着。上床前，我把礼服和面纱都挂在那里头。听到那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就问‘索菲，你在做什么？’没人回答。但有个人影从壁橱里出来，拿起蜡烛，举得高高，打量着挂在架上的衣裳。‘索菲！索菲！’我又叫道，它还是不回答。我爬起来，俯身向前，先觉得惊奇，又感到迷惑，接着浑身的血液都凉了。罗切斯特先生，这不是索菲，不是莉娅，不是费尔法克斯太太，也不是——不，我肯定，现在还肯定——甚至也不是那个古怪的女人格雷斯·普尔。”

“一定是她们中间的一个。”主人打断我。

“不，先生，我庄严地向你保证，恰恰相反，眼前站着的这个人我在桑菲尔德从没见过，那身量，那轮廓都很陌生。”

“形容形容，简。”

“这好像是个女人，又高又大，背上披着又浓又黑的长头发。不知她穿的什么衣裳，反正又白又直，是长袍，床单，还是裹尸布，我说不上。”

“看到她的脸了么。”

“起先没有，但她不久就取下我的面纱，举起来，盯了老半天，然后抛到自己头上，去照镜子。这时我从幽暗的长方镜子里看到了反射的形象和五官，十分清楚。”

“什么样子？”

“可怕，鬼一样——哦，先生，从没见过这样的脸！毫无血色——一副野蛮相。但愿能忘掉那滴溜转的红眼睛，黑糊糊胀鼓鼓的面貌！”

“鬼总是苍白的，简。”

“先生，这个鬼是紫色的，嘴唇肿胀乌黑，额头皱纹密布，

黑眉毛远远地竖在充血的眼珠上。要我告诉你它叫人想起了什么吗？”

“说吧。”

“就像丑陋的日耳曼鬼—— 吸血鬼。”

“啊！—— 它干了什么？”

“先生，它把面纱从憔悴的头上拉下来，一撕两半，扔到地上，用脚去踩。”

“后来呢？”

“它拉开窗帘往外看，大概眼看天快亮了。就拿起蜡烛，退到门口，走到我床边时又停了下来，火一般的目光怒视着我—— 她把蜡烛直伸到我面前，在我眼皮底下吹灭。我觉得她可怕的脸在我眼前闪光，就昏了过去。这是我一生中第二次—— 只不过第二次—— 被吓昏了。”

“你醒来时有谁和你在一起？”

“没谁，先生，只有大白天。我起床，洗头洗脸，还喝了一大口水，感觉虽然虚弱但没生病。决心不把这个恶梦告诉任何人，除你以外。现在，先生，告诉我这女人究竟是谁？干什么的？”

“肯定是大脑过度兴奋的产物。我得对你小心翼翼，宝贝儿，你的神经可受不了粗鲁对待。”

“先生，毫无疑问，我的神经没问题，那东西是真的，的确发生了那件事。”

“那你先头的梦呐，也是真的？桑菲尔德成了废墟？我和你被无法逾越的障碍相隔？我离开你连一滴泪都没流—— 没吻你一下—— 也没一句话？”

“还没有。”

“我会这么干么？—— 瞧，把我们紧紧结合在一起的日子已经开始啦。我们一旦结合，就再也不会有这种心理恐惧，我敢保证。”

“心理恐惧，先生！但愿能相信是这么回事。既然连你也无法解释那个可怕的造访者之谜，我就更希望是这么回事了。”

“既然我都解释不了，简，它肯定不是真的。”

“但是，先生，今早起床时，我对自己也这么说来着。我环顾四周，想大白天从每一件熟悉的令人愉快的东西上获取勇气和安慰，可就在那儿—— 地毯上—— 我看到一样东西，证明自己的假设完全是错的—— 那块从上到下给撕成两半的面纱！”

我觉出罗切斯特先生大吃一惊，一个冷颤，他赶紧伸出胳膊抱住我，“感谢上帝！”他叫道，“昨晚要真有什么坏东西走近你，只弄坏了一块面纱—— 哦，试想也许会发生什么事！”

他呼呼地气急，紧紧地抱住我，几乎使我透不过气来。沉默几分钟后，他又快活地接着说：

“听着，珍妮特，让我把一切解释给你听。这事一半是梦，一半是真。我不怀疑有个女人真进了你房间，这女人是—— 肯定是—— 格雷斯·普尔。你自己也管她叫怪人，从你所了解的一切，你有理由这么叫她—— 瞧她怎么对待我的？又怎么对待梅森的？半睡半醒的时候，你注意到她进了你屋子和她的其它行动，可是你在发烧，几乎都烧糊涂了，就把她看成与她本人不同的恶鬼似的模样。蓬乱的长发，肿胀的黑脸，

夸张的身材，这都是想象的结果，恶梦的结果。恶毒地撕坏面纱倒是真的，这正像她所为。我知道你会问，干嘛还在家里留着这么个女人，等我们结婚一周年时，我会告诉你的，但现在不行。满意了么，简？接受我对这个谜的解释么？”

我想了想，觉得这倒是唯一可能的解释。我并不满意，但为让他高兴就尽量装作如此—— 当然感到如释重负，于是就给他一个满意的笑容。此刻早已过了凌晨一点钟，我想离开他。

我点蜡烛的时候，他问：“索菲不是和阿黛勒睡在育儿室么？”

“是的，先生。”

“阿黛勒的小床还睡得下你，今晚你得跟她同睡，简。难怪你刚讲的事情让你神经兮兮的，我真不愿让你单独睡。答应我去育儿室吧。”

“我会很乐意这么做，先生。”

“从里头把门好好拴上。上楼时叫醒索菲，就说明早要她早点儿叫醒你，因为八点钟前你必须打扮好，吃完早饭。好啦，别再心事重重，胡思乱想，珍妮特，没听见风儿已变成轻声细语，雨点儿也不再敲打窗户么？瞧这儿”（他撩开窗帘）——“多么可爱的夜晚！”

的确可爱，半片天空明净如洗，被风刮到西边的云朵，此刻又排队给吹向东方，宛若一根根长长的银柱。月华如练。

“好啦，”罗切斯特先生道，询问地凝视着我的眼睛，“我的珍妮特此刻如何呀？”

“夜色宁静，先生，我也一样。”

“今晚你不会再梦到离别与悲伤，而会梦到幸福的爱情，欢乐的结合。”

预言只实现了一半。我真的不曾梦到悲伤，可也同样没梦到欢乐，因为压根儿就没睡着。搂着小阿黛勒，端详她童年的酣睡——如此平静，如此安宁，如此天真——盼望着即将到来的日子，全部生命都在奋起，在躁动。太阳一出便起床。记得离开时阿黛勒紧搂我不放，记得自己一面把她的小胳膊从脖子上松开，一面亲她，还流下了莫名的泪水。怕自己的呜咽搅乱她的安睡，赶紧离开了她，她仿佛是我昔日生活的象征。而他，我打扮起来去会合的人，则象征一个可畏又可亲的不可知的未来。

二十六

索菲七点钟来帮我梳妆打扮，费时良久才大功告成。罗切斯特先生等得不耐烦，打发人来催问怎么还不下楼。她刚用一枚饰针替我把面纱—— 到底是那块普通的淡色方丝巾—— 别到头发上，我就连忙从她手底下逃了出去。

“停下 !”她用法文喊道，“照照镜子吧，你连一眼还没照呢。”

于是从门口转回来。只见一个穿长袍戴面纱的身影，全不像素日的自己，仿佛是个陌生人。“简 !”听到一声呼唤，赶紧下楼。罗切斯特先生在楼梯底层迎接我。

“真能磨蹭，”他道，“我脑袋都急得冒火啦，你还这么慢慢腾腾 !”

他把我带进餐室，从头到脚急切端详，声称我“美得就像百合花，不但是他生命的骄傲，还是他眼中的欲望”。又说只给我十分钟吃早餐，接着就打铃。一名新雇来的男仆应声而至。

“约翰正在备车吧 ?”

“是的，先生。”

“行李拿下去没有 ?”

“他们正搬呢，先生。”

“你去教堂，看看伍德先生（牧师）和文书在不在，回来报告我。”

读者知道。教堂就在大门外头。仆人很快就回来了。

“伍德先生在法衣室里，先生，正在穿他的白法衣呐。”

“车呢？”

“正在套马。”

“去教堂时我们不用车，但回来时车得备好，所有的箱笼都要装车，摆好，捆好，车夫要坐在他位子上等着。”

“好的，先生。”

“简，准备好了么？”

我站起来。没有男傧相，没有女傧相，也没有亲戚等着引路。谁也没有，除了罗切斯特先生和我。经过大厅时，费尔法克斯太太正站在那儿，本想跟她说句话，但手被一只铁腕钳紧了，催我大步前进，简直都跟不上。瞧瞧罗切斯特先生的脸就知道，不论什么原因都不容再耽搁一秒钟。不知别的新郎是否像他这样——这么全神贯注，这么坚定不移，或还有谁在这种刚毅的眉毛下，露出这种火辣辣，亮晶晶的眼睛。

不知道那天是晴是阴。走下车道时，既没望天也没看地，心灵和目光仿佛同时融进了罗切斯特先生的身体。一面走，一面想见识见识他凶狠狠的目光紧盯不放的那个无形物体，感觉感觉他仿佛正在奋力抵抗的种种念头。

教堂边门口，他立住脚，发现我上气不接下气。“我爱得太残酷了吧？”他问，“歇一会儿，靠着我，简。”

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古老的灰色教堂在眼前静静矗立，一只白嘴鸦在尖顶上盘旋飞翔，远处是一片红彤彤的晨空。还依稀记得那一堆堆绿草湮没的坟丘，也没忘记两个陌生人在这些坟丘中游荡，读着几块长满青苔的墓碑上的铭文。我注意到了他们，因为他们一见我们就绕到教堂后面去了。我肯定他们会从侧门进教堂并观看我们的婚礼仪式。罗切斯特先生倒没注意这两个人，只顾热切地看着我的脸。大概这张脸骤然失色，因为感到额头冷汗津津，双颊和嘴唇冰凉冰凉。不过很快就镇定下来。他便和我一起，缓缓沿小路朝门廊走去。

步入肃静而朴实的教堂。身穿白法衣的牧师站在低矮的祭台前等候，身旁是那位文书，一切都很宁静，只有两个人影在远处的角落里移动。我没猜错，那两个陌生人赶在前头溜了进来，现正站在罗切斯特家族的墓穴旁，背朝我们，隔着栏杆在检视年深月久污迹斑斑的大理石坟墓，那儿有位跪着的天使像守护着内战中战死于马斯顿荒原[①] 的戴默尔 · 德 · 罗切斯特与他妻子伊丽莎白的遗骨。

我们在圣餐台栏杆前面站好，听到身后响起小心翼翼的脚步，我便回头扫了一眼。陌生人中的一位—— 显然是位绅士—— 正朝圣坛走来。仪式开始。牧师解释一通婚姻的目的，接着向前一步，朝罗切斯特先生微微俯身，说：

“我要求和告诫你们二人—— 因为可怕的末日审判到来

① 马斯顿荒原：位于英国约克郡附近。1642 年至 1649 年，英王查理一世的部下与议会的军队发生内战。1644 年，两军于马斯顿荒原交锋，王党军队被击败。

时，一切心灵的秘密都将暴露无遗，你们也将作出回答——假如你们中的一位知道有什么障碍，使你们不能合法地结为夫妻，那就现在坦白吧，因为你们要确信，众多未经过上帝许可的婚姻，都不是神圣的结合，这些婚姻都不合法。”

他按照惯例停了一会儿。这句话后的沉默曾几何时被打破过呢？大概一百年中也没一次。牧师不曾抬眼离开书本，静默片刻后继续下去，他的手已伸向罗切斯特，启口问道：“你愿娶这个女人为妻么？”——蓦地附近一个清晰的声音叫道：

“婚礼不能继续下去，我宣布存在障碍。”

牧师抬头去看说话人，一时哑口无言，文书也一样。罗切斯特先生微微一晃，仿佛脚下发生了地震。站稳之后，头不回眼不动地说：“继续下去。”

他语调深沉的话一出口，全场一片死寂。须臾，伍德先生道：

“不调查一下刚才宣称的事，不证明它是真是假，我无法继续。”

“仪式彻底停止。”身后的声音补充说，“我能证明自己的断言，这件婚事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

罗切斯特先生听到了，却不予理睬。他固执刚强地站着，纹丝不动，但握住了我的手，握得好紧！手好烫人！——此时此刻，他那苍白，坚毅，宽大的前额多像开采下来的大理石！他的眼睛多亮！多平静多警觉！而眸子深处又是多么狂野！

伍德先生似乎不知所措。“这障碍什么性质？”他问，“也许能够排除——能解释清楚？”

“几乎不可能，”那人回答“我称它不可逾越，是经过考虑的。”

说话人走上前，靠住栏杆，一字一句往下说，说得清楚，平静，沉着，但并不响亮。

“障碍只在于已有过一次婚姻，罗切斯特先生至今还有位妻子活着。”

这些话声音不高，但我的神经受到强烈震撼，甚于听到雷声——我的血液受到狡猾的伤害，甚于冰霜烈火。但我依然镇定，没有晕倒。看看罗切斯特先生，使他也看看我。他的脸苍白，有如岩石，他的眼睛冒着火星，燧石般坚定。他什么都不否认，仿佛藐视一切。他不曾开口，不曾微笑，似乎认不出我这个人，只顾死死地搂住我的腰，紧贴在他身旁。

“你是谁？”他问那个不速之客。

“我叫布里格斯，伦敦某某街的律师。”

“你要塞给我一位妻子？”

“我要提醒你你夫人的存在，先生，你不承认她，法律却承认。”

“那就请给我说说她的情况——她的姓名，她的父母，她的住址。”

“当然，”布里格斯先生若无其事地从衣兜里掏出一张纸，鼻音挺重地打着官腔：

“我断言并能证明，公元某某年十月二十日（十五年前的一天），英国某某郡桑菲尔德府，及某某郡芬丁庄园的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与我姐姐，商人乔纳斯·梅森及其

妻克里奥耳人[①] 安托万内特的女儿，伯莎·安托万内特·梅森，于牙买加的西班牙城某某教堂成婚。婚姻登记可见于该教堂的登记册——我现有抄件一份。理查德·梅森签字。”

“那份文件假如是真的，也只能证明我结过婚，但无法证明上头提到的那个做为我妻子的女人还活着。”

“三个月前她还活着。”律师回答。

“你怎么知道？”

“我有此事的证人，他的证词，先生，连你也难以驳斥。”

“叫他出来——不然就见鬼去。”

“我先把他叫来——他就在场。梅森先生请到前面来。”

罗切斯特先生一听这名字就紧咬牙关，剧烈颤抖。离他很近，我觉出他浑身愤怒而绝望地痉挛着。第一位陌生人，先前一直躲在后头，此刻走上前来，一张苍白的面孔从律师肩头露了出来——不错，正是梅森本人。罗切斯特先生转身怒视着他。他的眼睛像我常说的，原是黑色，此刻忧从中来，却透出褐色，甚至血红的光泽。他面孔通红——橄榄色的脸颊，苍白的前额，由于心火上升扩散而闪闪发亮。他动了一下，扬起结实的臂膀——本可以给梅森一拳一将他打倒在地——无情地将他打得断气。但梅森闪开了，低声叫道：“天哪！”罗切斯特先生顿生冷冷的蔑视——他怒火消失，仿佛遭到挫折，束手无策，只问了一声：“你有啥可说的？”

① 克里奥耳人（creole）：生于拉丁美洲的欧洲人后裔，或他们同黑人及印第安人所生的混血儿。

梅森毫无血色的唇间溜出一个模糊的回答。

“要是话都说不清楚就见你的鬼去，再问一遍，你有啥可说的？”

“先生—— 先生—— ”牧师插嘴了，“别忘了你是在神圣的地方。”然后又和气地问梅森：“先生，你知不知道这位绅士的妻子是否还活着？”

“打起精神来，”律师催他，“—— 说吧。”

“她还活着，就住在桑菲尔德府。”梅森这一回口齿清楚多了。“去年四月我还在那儿见过她。我是她弟弟。”

“在桑菲尔德府！”牧师喊道“不可能！我在这地方住了多年，先生，就从没听说过桑菲尔德府有位罗切斯特太太。”

我发现罗切斯特先生的嘴被冷峻的微笑扭歪，他喃喃地说：

“不—— 上帝作证！我十分当心，不让人听说这件事—— 或知道她有这样的名份。”他沉思起来—— 琢磨了十分钟，下定决心宣布道：

“够了—— 索性把一切都倒出来，就像把子弹射出枪膛—— 伍德，关上你的书，脱了你的法衣。约翰 · 格林 （对文书），离开教堂吧，今天不举行婚礼了。”那人照办。

罗切斯特先生厚着脸皮不顾一切地往下说：“重婚是个丑陋的字眼儿！—— 但是我偏要做个重婚者。可惜命运胜我一筹，或上天阻止了我—— 大概是后者，我眼下跟魔鬼差不多。而且，我的这位牧师会说，我毫无疑问该受到上帝最严厉的

审判——甚至该受不灭的火和不死的虫的折磨。[①] 先生们，我的计划完了！——这位律师和他的当事人所言不假，我结过婚，嫁给我的女人还活着！伍德，你说你从没听说过那边府上有位罗切斯特太太，但我想你总多次听说过那儿看管着一个神秘疯子的流言吧。有人悄悄告诉你，她是我同父异母的私生妹妹，有人说她是被我抛弃的情妇。现在我要告诉你，她就是我妻子。十五年前嫁给我的——名叫伯莎·梅森，就是这果敢人物的姐姐。他这会儿正四肢发抖，脸色发白，向你表明男子汉会有一颗多么勇敢的心。打起精神，迪克！——别怕我呀！——揍你简直就像动手打一个女人。伯莎·梅森是疯子，而且来自一个疯子家族——三代人都是疯子和白痴！她母亲，那个克里奥耳人，是疯子又是酒鬼！——娶了她女儿后我才知道，因为从前他们对这些家庭秘密守口如瓶。伯莎，活像个乖孩子，两方面都继承了她母亲。我有了一个迷人的伴侣——纯洁，聪明，谦恭，你能想象我有多么幸福——我经历过多么有趣的场面！哦！我的经历妙极了，但愿你们能知道！不过我不愿再解释。布里格斯，伍德，梅森——我邀请你们全到我家去，见识见识普尔太太的病人，我的妻子！——你们会看到我受骗上当娶的是个什么人，判断判断我是否有权违背婚约，寻求一个至少富于人性的人的同情。这位姑娘，”他看看我，“伍德，她跟你们一样，对这恶心的秘

① 典出《圣经·旧约·以赛亚书》66章24节，“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我面前下拜。这是耶和华说的。他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人的尸首，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

密一无所知。她以为一切都光明正大合理合法，做梦都没想到她会落入骗婚的圈套，嫁给一个骗子和可怜虫，而这个可怜虫早就与一个坏蛋、疯子、禽兽绑在了一起！你们全部来吧，跟我走！”

他仍然紧握我的手，离开教堂，三位先生跟在后头，我们发现马车停在大厅前门口。

“约翰，把车赶回车房，”罗切斯特先生冷静地吩咐，“今天不需要了。”

进门时，费尔法克斯太太，阿黛勒，索菲，莉娅，一齐上前迎接我们。

“统统向后转！”主人大叫，“去你们的祝贺！谁要它呀？—— 我可不要！—— 迟了十五年！”

他径直走过，上了楼梯，仍握着我的手，仍点头示意先生们跟着他。他们就跟着，爬上二楼，穿过走廊，又上三楼。罗切斯特先生用万能钥匙打开了那张低矮的黑门，带我们进了那间挂着帷幔，摆着大床，还有雕花柜子的房间。

“你认识这地方，梅森，”我们的向导说，“她就在这儿咬了你，刺了你。”

他揭开墙上的帷幔，露出第二道门，也把它打开。这间屋子没窗户，生着一炉火，旁边有道又高又结实的围栏。天花板吊着根链子，悬着一盏灯。普尔俯身向火，像是在用煎锅烹饪。屋子尽头的暗影里，一个人影在来回跑动。乍看之下，究竟是兽是人都难以辨认。它四肢着地，又抓又叫，活像只古怪的动物，可它又穿着衣服，一头黑白相间，乱蓬蓬

的毛发遮住头脸。

“早上好，普尔太太！”罗切斯特先生道。“你好吗？你照管的人今天如何？”

“还过得去，先生，谢谢你，”格雷斯一面答话，一面小心翼翼地把正沸腾的一锅食物端到炉旁铁架上。“有点儿要咬人，还不算太凶。”

一声凶猛的叫喊戳穿了她好听的报告，这头穿衣服的野狗直起身用后腿站起来。

“啊，先生，她看见您了！”格雷斯叫道，“您最好别待在这儿。”

“就一会儿，格雷斯，你得让我待一会儿。”

“那就当心，先生！—— 看在上帝份上，当心！”

疯子咆哮起来，拨开脸上的乱发，恶狠狠地盯着来访的客人。我完全认出那张紫胀的脸—— 那发肿的五官。普尔太太走上前。

“别拉我，”罗切斯特先生推开她。“我猜她现在没拿刀吧？得提防点儿。”

“您没法儿知道她拿着什么，先生。她太狡猾了，您再小心也斗不过她的诡计。”

“咱们最好离开她。”梅森小声道。

“见你的鬼去！”就是他姐夫的好话。

“当心！”格雷斯大叫一声，三个男人同时后退，罗切斯特先生一把将我揽到身后。疯子猛扑过来，狠狠地掐住他的

脖子，又咬他的脸，两人搏斗起来。这是个大块头女人，几乎跟她丈夫一般高，膀大腰圆，打起来时显出男人似的力量——不止一次险些掐死他，虽说他拥有运动员的体魄。他本可以狠狠一拳将她击倒，可他下不了手，只愿扭打。终于制服了她的双臂，格雷斯·普尔递给他一条绳子。他把她反绑起来，又用手边另一根绳子将她捆到一把椅子上。这一切都伴随着她凶恶的叫喊，猛烈的冲撞。罗切斯特先生这才转过身，看看旁观者，朝他们尖刻凄楚地一笑。

“那就是我妻子，”他说，“那就是我所知道的夫妻拥抱——那就是我消闲的慰藉与亲热！而这才是我所希望拥有的，”（将他的手放到我肩头）。“这个年轻的姑娘，站在地狱门口，这么严肃，这么文静，这么镇定地看着一个魔鬼的蹦跳。我需要她，好比吃了那道浓味儿的炖肉之后，换换口味。伍德和布里格斯，瞧瞧这区别吧！把这双清澈的眼睛比比那边充血的眼睛——这个脸蛋比比那个鬼相——这个身段比比那堆肉，然后再评判我。传播福音的牧师，维护法律的人哪，记住吧，你们怎样审判我，将来也会受到怎样的审判！现在你们走吧，我必须藏起这个好宝贝。”

我们都退了出来。罗切斯特先生留在后头片刻，叮嘱格雷斯·普尔几句话。下楼时律师对我说：

“小姐，你是无辜的。你叔叔听说了会很高兴——要是梅森先生回马德拉的时候，你叔叔还活着的话。”

“我叔叔！他怎么样？你认识他？”

“梅森先生认识。爱先生是他家在丰沙尔[1]的老客户。你叔叔接到你的信，知道你打算嫁给罗切斯特先生的时候，梅森先生返回牙买加途中待在马德拉养身体，碰巧和他在一起。爱先生提起这个新闻，因为知道我的这位当事人认识一位叫罗切斯特的绅士。可以想象，梅森先生听说后又吃惊又难过，就把事实真相抖了出来。非常抱歉告诉你，你叔叔眼下卧病在床，考虑到他病的性质——痨病——病的程度，恐怕不能再起床了，所以没法子亲自赶到英国来，把你从落入的陷阱中拉出来。但他恳求梅森先生火速想办法阻止这场骗婚，还要他向我求助。我全力以赴，谢天谢地，还不太迟，你必定也有同感。要不是我确信你还没赶到马德拉，你叔叔就会去世的话，会建议你与梅森先生一道前往。但事已至此，我看你还是留在英国，等你收到他的信或听到他的消息再说。我们还有别的事需要待下去么？”他问梅森先生。

“没，没有——我们走吧。”他着急地回答，不等向罗切斯特先生道别，二人就穿出大厅的门走了。牧师留步，与他傲慢的教区居民交换了几句话，或是劝告，或是责备，尽责之后也动身离开。

我回到自己房间，站在半掩的门前，听着他走了，家里清静下来。关上房门，还插上闩子，免得有谁闯进来。既没痛哭，也没悲伤，还太镇定不致于这样。但机械地脱下结婚礼服，换上昨天还以为再也不会穿的呢裙，坐下来，虚弱又疲惫。把双臂支在桌子上，撑住脑袋，现在可以思考了。先

① 丰沙尔（Funchal）：马德拉群岛首府。

前只是听、看、动——被人领着，拖着，上上下下——目睹一件事推动另一件事，一个秘密暴露另一个秘密。而现在，我要思考。

这是个宁静的早晨——除开疯子那短暂的一幕。在教堂里并没喧哗，不曾雷霆大发，又吵又闹，不曾强词夺理，对抗挑衅，也不曾流泪抽泣，人家不过心平气和的几句话，反对这场婚姻。罗切斯特先生也只提了几个简短的问题。接着是答复与解释，提供证据。我主人公开道明真相，大家再亲眼一睹活的证据。闯入者们走啦，一切结束。

我与平日一样待在自己房间——就我自己，没什么明显变化，没什么东西打击我，损伤我，残害我。然而，昨日的简 · 爱何在？——她的生命何在？——她的前程何在？

简 · 爱，一度热情洋溢，充满渴望的女人——差点儿做了新娘——又变回一个冷漠孤独的女孩。她的生命暗淡无光，她的前程一片荒凉。圣诞节的冰霜覆盖了仲夏的日子，十二月的暴风雪卷走了六月的时光；冰凌给成熟的苹果涂上釉彩，飞雪摧毁盛开的玫瑰；牧场和麦田笼罩一层冰冻的寿衣。昨夜鲜花盛开的小径，今天盖上无人踩踏的白雪。十二小时前，树林还枝繁叶茂芳香扑鼻，犹如热带丛林，此刻却白茫茫凄凉满目，恰似冬日的挪威松林。一切希望都已破灭——遭到厄运微妙的一击，正如一夜之间，灾难降临于埃及所有的长子。[①] 瞧瞧自己珍藏的愿望，昨日还那么生机勃勃光彩照人，

① 典出《圣经 · 旧约 · 出埃及记》12 章 29 节，“到了半夜，耶和华把埃及地所有的长子……尽都杀了。”

今天却直挺挺冷冰冰的灰溜溜，成为无法复活的尸体。瞧瞧自己怀有的爱情，这属于我主人的感情——他一手创造的感情，正在心头瑟瑟发抖，犹如冰冷的摇篮中受着折磨的小孩。疾病与痛苦攫住了它，它无法寻找罗切斯特先生的怀抱——无法得到他胸膛的温暖。哦，再也不能回到他身边了，真诚已被扼杀——信任已被摧毁！我眼中的罗切斯特先生，已不复往日的他。他不是我想象的那个人，我不想加罪于他，不愿说他欺骗了我，然而他的思想不再是纯洁无暇的真理。必须离他而去，这一点十分清楚。何时走，怎么走——去哪里，还不知道。但他本人肯定会急于将我带离桑菲尔德。他似乎不可能对我怀有真情，只不过一时迷恋罢了。这种迷恋已经受挫，他不再需要我了。现在竟害怕与他对面相逢，我的出现肯定使他厌恶。哦，我的眼睛有多瞎！我的行为有多软弱！

我眼睛蒙上了，闭上了，仿佛黑暗在我周围旋转游动，思绪如同黑色的浊流向我奔涌，自暴自弃，软弱无力，无聊消极。好像躺在一条大河干涸的河床上，听着远处的大山放出一股洪水，感到那急流来临。起来吧，缺乏意志，逃跑吧，没有力量。就昏昏然躺着，渴望去死。心中唯有一个念头还有生命，还在跳动——想到了上帝，于是喃喃地祈祷。这些祈祷在暗淡的心头上下徘徊，就像该说的话语却无力表达。

“求你不要远离我，因为急难临近了，没有人帮助我。”[①]

急难临近，我却不曾祈求上天将它挡开——不曾双手合

① 语出《圣经·旧约·诗篇》22篇11节。

十，双膝跪倒，双唇蠕动—— 它来了。汹涌奔腾，洪流灭顶。孤单的生活，失去的爱情，破灭的希望，遭到致命打击的信念，这阴沉沉一大堆意识就在我头顶凶猛地推波助澜。这揪心的时刻无法形容，的的确确，“大水灌进我的灵魂，我坠入深深的泥坑。我找不到立足点，堕入深渊，激烈将我淹没。”

二十七

下午什么时候，我抬起头，四下看看，但见夕阳正在墙上划着它金色的下滑线。问自己“该怎么办？”

可是心灵的回答——“马上离开桑菲尔德”——太干脆太可怕。堵住耳朵对自己说，现在还受不了这个。“没做成爱德华·罗切斯特的新娘，只是我痛苦的最小一份”，我断言。“从最美妙的梦中醒来，发现原来一场空欢喜，这种恐惧也能承受，能克服。可是必须马上义无反顾地离开他却让人受不了，我做不到。”

但内心的一个声音立刻认为我做得到，还预言我应当这么做。内心反复斗争。真想做个软骨头，好避开面前那长长的痛苦之路。可是良心变成暴君，掐住了激情的脖颈，嘲弄地教训说，她只不过把自己的纤足在泥潭中点了一下，发誓用他铁的臂膀将她丢进深不可测的痛苦之渊。

“那就把我拉走吧！”我叫着，“让人家帮我一把！”

“不，你必须自己摆脱，没人帮你。你必须自己剜出右眼，砍下右手，你的心要做祭品，而你要做祭司，把它刺穿。”

我蓦地起身，恐惧孤独中出没这么一位无情的判官，害怕寂静中充满这么可怕的声音。站直身体只觉得天旋地转，方

才明白自己兴奋太过，营养太少，身体不适。这一天没吃早饭，肉和饮料都未沾唇。而且，忽然想到我关在屋里这么久，却无人过问，无人请我下楼，连小阿黛勒也不曾来敲门，费尔法克斯太太也没有来找我，心中一阵难言苦痛。“被命运抛弃的人总遭到朋友的遗忘。”我喃喃自语，拉开门闩往外走，却跬到一个东西。这时仍然头发晕眼发花，四肢无力，没能立刻控制自己就往下一倒。但没倒到地上，一只伸出的胳膊扶住了我，抬头一看—— 是罗切斯特先生，他坐在横挡房门的一把椅子上。

“总算出来啦。唉，我等你好久，一直在听，可什么动静都没有，连一声抽泣都没听到。再来五分钟那种死一般的沉静，我就要盗贼一样破门而入了。看样子你躲我？—— 关起门来独自伤心！我宁愿你痛骂我一顿。你是个情感丰富的人，我以为你会大闹一场，准备你热泪如雨。不过，我想要它洒在我胸膛上，可现在木头木脑的地板却得到了它，要么是你的手绢湿透了。然而我错了，你压根儿就没哭！只见你面孔苍白，眼睛无神，却不见一丝泪痕。我猜，那么是你的心在流血啰？”

“唉，简，一句责备的话都没有么？辛酸的话，尖刻的话，伤害感情，刺激情绪的话，统统没有？就这么不声不响坐在我让你坐的地方，用这种无精打彩消极顺从的目光看着我？”

“简，我绝不想这样伤害你。倘若一个人只拥有一只亲如女儿的小母羊，让它吃他口中的面包，喝他杯中的清水，偎依在他的胸怀，却一时失手，在屠场把它宰了，对这鲜血铸成的大错，他的悔恨也决不会超过我现在的悔恨。你肯宽恕

我么？”

读者呵！——我当时当地就宽恕了他。他眼中只有深深的懊悔，他语气充满真诚的遗憾，他举止富于男子气概。而且，整个神情态度流露出矢志不渝的爱情——我完全宽恕了他，但我没用言词和行动表达，只藏在自己心灵深处。

“你知道我是个坏蛋吗，简？”须臾他愁闷地问——大概在奇怪我久久的沉默与驯服。我这样子其实是软弱而非坚强。

“是的，先生。”

“那就痛痛快快毫不留情地说出来——别饶我。”

“我不能。我又累又不舒服，我想喝水。”他颤抖着长叹一声，揽我入怀，抱下楼去。起初不知道他把我带到了哪个房间，模糊的双眼中一切混混沌沌。很快就感到炉火令人振奋的温暖。虽值夏季，我在自己房间早已变得浑身冰凉。他把酒递到我唇边，尝了一口，清醒多了，又吃了些他送上的食物，很快就恢复过来。原来是在图书室里——坐在他的椅子上——他就在身旁。“倘若现在就死，没有太大的苦痛，那该多好”，我想，“那就无须费劲扯断与他相连的心弦。看来必须离开他，可我不想离开他——无法离开他。”

“现在感觉怎样，简？”

“好多了，先生，很快就没事了。”

“再喝一口酒，简。”

听他的话。他随后把杯子搁到桌上，站到我跟前，专注地看我。突然他一转身，激情勃发，模糊不清地叫了一声，疾步穿过房间，又折了回来。他弯下腰，仿佛要吻我，可我想到爱抚现在已被禁止，就别过脸去，将他推开。

“怎么？—— 这什么意思？”他连忙叫道，“哦，明白了！你不愿亲吻伯莎 · 梅森的丈夫？你认为我怀中有人，拥抱已被占有？”

“不管怎么说，没我的地方，没我的权利了，先生。”

“为什么，简？不用你劳神解释，我来替你说吧—— 因为你已有妻室，你会回答—— 猜得对么？”

“对。”

“你若这么想，就一定对我心怀偏见，定是把我看作诡计多端的浪荡子—— 卑鄙下作的流氓，一直在煽起你无私的爱，好把你拖进故意设置的圈套，剥夺你的名誉，掠取你的自尊。你对此有何看法？我看你无话可说。第一，你还萎靡不振，呼吸艰难；第二，你还不习惯指责我痛骂我。此外，要是你多讲几句，眼泪的闸门就会打开，泪水会滚滚而来，所以你无意规劝责备，闹上一场。你在琢磨如何行动—— 你认为说话毫无用处。我了解你—— 我提防着。”

“先生，我不想跟你作对。”我说，抖颤的嗓音警告自己把话缩短。

“不照你的字义而照我的字义来说，你是在策划毁灭我。你等于说我是个已婚男人—— 既然如此，你就要避开我，躲开我，刚才你就拒绝亲我。你打算把自己完全当做陌路人，住在这个屋顶下，只是做为阿黛勒的家庭教师。假若我对你讲一句友好的话，假若你对我再产生一点友好的感情，你就会说—— ‘那男人险些使人做了他的情妇，我必须对他冷若冰霜，硬如岩石，’于是你就真的照此办理。”

清清嗓子，定定神，我答道：“先生，我的处境完全变了，

我也得变——这一点毫无疑问。为避免情绪波动，免得老是与回忆和联想抗争，只有一个办法——阿黛勒得请一位新老师，先生。”

“哦，阿黛勒会去上学——这个我已定了。我也不想用桑菲尔德可恶的联想与回忆折磨你——这个该诅咒的地方——这个亚干的营帐[①]——这个蛮横的墓穴，对广阔天空的光明硬露出生不如死的鬼相——这个狭小的石头地狱，一个货真价实的魔鬼，比我们想得出的一大群还可恶——简，你不能待在这儿，我也不能。明知桑菲尔德魔鬼缠扰，还把你带了来，真是大错特错。还没见到你，我就命他们瞒着你，不让你知道这里的祸根。仅仅因为要是家庭教师知道她和什么人同住一所房子，阿黛勒就永远休想有老师待下来。我的计划不允许将那疯子迁往别处——虽说我还有座芬丁庄园，比这里更僻静更隐蔽，可以让她安全地住在那儿。只是考虑到那地方不利健康，位于森林中央，我的良心才不肯这样安排。也许那儿潮湿的墙壁会很快就帮我摆脱这个包袱，但是坏蛋各有坏处，我不愿间接谋杀，哪怕是我最恨的人。

“然而，对你隐瞒疯女人的住处，就好比用斗篷盖上一个孩子，将它放在见血封喉树[②]下，那恶魔的四周都有毒，而且向来如此。不过，我要关闭桑菲尔德府，钉死前门，用木

① 典出《圣经·旧约·约书亚记》7章25节，犹大的支派亚干，在以色列人破城后，违背上帝意志，将所夺金银财宝藏入自己的帐篷，因而激怒上帝，被奉上帝之命的以色列人打死。

② 见血封喉树（upas-tree）：产地爪哇，树汁剧毒，常用作箭毒。据传此树散发之毒气能毒死周围生物。

板封上底层窗户。我要给普尔太太一年两百镑，让她在这儿陪着我的妻子，这是你对那个可怕巫婆的称呼。格雷斯为了钱愿做许多事，她可以要她儿子，格里姆斯收容院的管家，上这儿来住，在我妻子发病时帮她一把，她被妖精怂恿，晚上会出来放火烧人，用刀刺人，用牙咬人身上的肉，等等——”

“先生，”我打断他，“你对那不幸的太太好狠心，你提起她就满腔仇恨，势不两立。这太残忍——她发疯也是身不由己。”

“简，我的小心肝（我要这么叫你，你就是如此），你不明白自己在说些什么，你又错怪了我，并非因为她疯我才恨她，要是你疯了，你想我会恨你么？”

“我想你会的，先生。”

“那你就错了，你对我毫不了解，对我会如何去爱毫不了解。你身上的每一点肉都与我自己的同样宝贵，病痛时候也一样如此。你的心是我的宝贝，假使破碎也还是我的宝贝。要是你胡言乱语，我的臂膀会抱住你，而不用什么紧身背心——你发怒时乱抓乱打，对我也是魅力。要是你像今早那个疯婆子那样朝我扑来，我会伸出胳膊拥抱你，至少爱与限制一样多。我不会像对她那样从你身边躲开，你安静时，我会亲自照料你，用不着什么看守，护士。我会以不倦的柔情守在你身旁，虽然你不会以微笑回报，我会永不腻烦地凝视你的眼睛，虽然你已认不出我来——可我干嘛老顺着这条思路往下想？我本在谈着带你离开桑菲尔德的事。你知道立即出发的准备已一切就绪，明天你就走吧，我只求你在这座房子里再

忍受一夜。简，然后就与它的痛苦和恐惧永别！我有一个去处，是个安全的避难所，可以远离可恨的回忆，回避讨厌的干扰——甚至躲开虚伪与诽谤。”

“那你就带阿黛勒一起去，先生，”我插嘴，“她能跟你作伴。”

“什么意思，简？我说过了要把阿黛勒送去上学。再说我干嘛要个小孩作伴？又不是我自己的孩子——是个法国舞女的私生子。你干嘛老拿她来缠我？我说，你干嘛派阿黛勒跟我作伴？”

“你方才说到隐居，先生，隐居和孤独很乏味，对你太乏味了。”

“孤独！孤独！”他焦躁地重复道，“看样子我得做个解释，真不知你脸上会露出什么谜一般的表情。你将和我共享孤独，明白吗？”

我摇摇头。他一激动，我就连这样冒险表示一下无言的否定，都需要一定的勇气。他在屋子里大步流星地走来走去，冷不丁一停，仿佛突然在那儿生了根，使劲盯了我好久。我转过脸，注视炉火，尽力摆出从容镇定的姿态。

“至于简性格的障碍，”他终于开口，比我从他神态预料的镇定得多，“目前为止，这轴丝线绕得还顺利，不过我早知道会打结会乱套。瞧它来了，现在才是烦躁、气恼，无穷无尽的麻烦！天哪！真想使出一分参孙的力量，扯断这团乱丝！”

他又开始走动，但很快就停下来，这回正停在我面前。

“简！听听理由好不好？”（他弯腰凑近我的耳朵）“你若不肯，我就会使用暴力了。”他声音嘶哑，神情狂乱，活像个

行将冲破无法忍受的束缚，不顾一切撒野放肆的家伙。我明白再过片刻，再多一分狂乱的冲动，我就会对他无能为力。此刻，唯有这正在逝去的瞬间还能将他控制住。哪怕一个厌恶，逃避，恐惧的动作都会注定我的厄运—— 还有他的。然而我并不害怕，毫无惧色，感到一股内在的力量，一种气势在支持着我。紧急关头危险四伏，但自有其迷人之处，也许这好比印弟安人驾着他的独木舟在湍流中航行。拿过他紧攥的拳头，掰开他扭曲的指头，抚慰他说——

“坐下吧，我愿跟你谈，你要谈多久就多久，愿听你讲，有多少讲多少，不论有道理没道理。”

他坐下来，但我没允许他立即开口。我强忍泪河已有些时，竭力不准它们流下来，因为知道他不愿看到我哭。然而此刻，我觉得可以尽情地哭一场了，让眼泪爱流多久就流多久。倘若眼泪惹他生气，反倒更好，于是便不再克制一哭为快。

很快就听到他恳求我镇定，我说不行，因为他自己都这么火冒三丈的。

“可是我并没生气呵，简，我只是太爱你了。你那苍白的小脸冰冷如铁，那么坚决，我真受不了。好啦，别哭啦，擦擦眼睛吧。”

他口气软多了，表明已被征服。于是我也就镇定下来。他试图把头靠到我肩上，我不许。接着他又想把我拉向他，我也不让。

“简！简！”他唤着—— 语气如此痛苦悲伤，使我浑身每根神经都颤抖起来。“这么说你不爱我了？你以前只看重我的

地位和做我妻子的名份了？现在你觉得我不配做你的丈夫，所以碰碰你，你就往后缩，好像我是什么癞蛤蟆或猿猴似的。”

这些话刺痛着我，可我又能做什么，说什么呢？大概是该做点什么，说点什么，可一想到会伤害他的感情，就受到良心的谴责。我无法抑止自己的愿望，要给由我造成的创伤涂上止痛药。

“我确实爱你，”我说，“比任何时候都更爱。但是我不能表露或放纵这种感情，我只能最后表白这一次了。”

“最后一次，简！什么呀！你以为与我同居，天天相见，而同时依然爱我，却能保持冷漠，保持距离么？”

“不，先生，那个我肯定做不到，所以觉得只有一个办法。不过，说出来你会大发雷霆。”

“哦，说吧！要是我大发雷霆，你反正有哭的本事。”

“罗切斯特先生，我必须离开你。”

“多久，简？几分钟吧，梳梳你的头发——它有点儿乱了；洗洗你的脸——它烧得发红？”

“我必须离开阿黛勒和桑菲尔德，必须终生离开你，必须开始一种新生活，到陌生的国家陌生的人们中间去。”

“当然，我说过了你应当如此。离开我的疯话我可不听，你意思是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至于新生活，这没错。你将成为我妻子，我还没结婚，你将成为名副其实的罗切斯特太太，只要活着我就只和你相守。你要去法国南部的一个地方，在那儿的地中海海岸上，我拥有一幢刷得雪白的别墅。你可以受到保护，过上最幸福最纯洁的生活，绝不要担心我想引诱你上当，把你弄成我的情妇。你干嘛摇头？简，你得通

情达理，不然我真的又要发狂了。”

他的声音和手都在颤抖，大鼻孔张得更大，眼睛炯炯发光，可我还是敢于说道——

“先生，你妻子还活着，今天早上你亲口承认了这个事实。要是我如你的愿与你同居，那就成了你的情妇。别的说法都是诡辩——是欺骗。”

“简，我的脾气不太好——你忘了这点。我的耐心有限，不冷静，容易冲动。可怜可怜我，可怜可怜你自己吧。用你的指头按按我的脉博，瞧它跳得多厉害，而且——当心！”

他露出手腕向我伸过来。他的脸，他的唇失去血色，变得发青。我百般无计，苦恼万分。以他如此憎恶的拒绝使他深深焦虑吧，于心不忍；让步呢，又不可能。只好出于走投无路者的本能——向高于凡人的神明求助，一句“上帝帮助我吧！”不由得冲口而出。

“我真傻！”罗切斯特先生突然大叫，“我老跟她讲我还没结婚，却不跟她解释原因，我忘了她对那个女人的个性，那门该死亲事的背景一无所知。哦，我肯定简会同意我的看法，等她知道了我所知道的一切！珍妮特，把你的手放到我手里——好让我看到你，摸到你，证明你近在身旁——我几句话就能让你明白这事的真相，肯听我讲么？”

“当然，先生，听你讲几点钟都行。”

“我只要求几分钟。简，你听没听说，知不知道我不是家中的长子，曾经有过一个哥哥？”

“记得有次费尔法克斯太太跟我说起过。”

“听说过我父亲是个贪得无厌的人？”

“大致了解一点儿。”

“唉，简，由于贪心，他决意要保持家业完整，不愿将财产分割，留给我相当大的一份，打定主意将全部家业都给我哥哥罗兰。可是他又不忍心让小儿子做个穷光蛋，我必须与有钱的大户攀亲。他不久就给我订下个伴侣。梅森先生，一个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主兼商人，跟他是老交情。他肯定此人家大业大，就作了番调查，发现梅森先生有一儿一女，还得知他能够也愿意给女儿一笔三万镑的家产。这就够了。我一离开大学就被打发去牙买加，去娶一个已为我定下的新娘。父亲对她的钱只字未提，不过他说梅森小姐是西班牙城有名的美人，这倒不假。我发现她非常漂亮，与布兰奇·英格拉姆同样派头。身材高大，皮肤黝黑，雍容华贵。她家想促成我，因为我门第不错，她也这么想，他们让我在舞会上见她，她打扮得花枝招展。我很少单独见她，也很少与她私下交谈。她恭维我，讨好我，卖弄她的魅力与才艺。她那个圈子的所有男人似乎都倾慕她，妒忌我。我眼花缭乱，欢欣鼓舞，感官兴奋起来。由于幼稚无知，缺乏经验，就以为自己爱上了她。社交场上愚蠢的角逐，年轻人的好色、鲁莽与盲目，使人稀里糊涂，什么蠢事都干得出来。她的亲戚怂恿我，情敌们刺激我，她勾引我，几乎还不明白怎么回事，婚姻大事就做成了。哦，想起这件事我就体面扫地！就被鄙视自己的痛苦所压倒。我从没爱过她，从没敬重过她，甚至不了解她，她禀赋中有无一点美德都无法肯定。从她的心灵或举止中我看不到谦逊与仁爱，看不到坦诚与高雅——可我娶了她——真是个粗俗卑下，瞎了眼的大傻瓜！少些罪孽，我也许还——

算了，还是记住自己在和谁说话吧。

“新娘的母亲我从未见过，以为她死了。蜜月一完就得知自己弄错了，她只是疯了，给关在疯人院里。她还有个弟弟，一个地道的哑巴白痴。大儿子，你已见过（对他我恨不起来，虽说我厌恶他的所有亲属。他虽病弱，可还有几分爱心，对他可怜的姐姐一直很关心，对我也一度狗一般地依恋），大概总有一天也会落到这步田地。我父亲和我哥哥罗兰知道这一切，可他们只想着三万镑，合谋坑害我。

“这是些丑恶的发现。但是，除开隐瞒真相的欺骗行为，我不能把这些开罪于我妻子，尽管我发现她与我个性全不相投，她的品味令人厌恶，她的心灵平庸低下又狭隘，完全无法引导扩展，使其变得高尚开阔——我发现跟她一起无法舒舒坦坦地度过一个夜晚，甚至一个小时。两人之间根本不能心平气和地交谈，无论说到什么话题，她马上就把它转到庸俗陈腐，邪恶与愚蠢的方向——我发觉自己的家永无宁日，因为仆人们谁也受不了她不断横蛮无理地大发脾气，和她种种荒唐、矛盾、苛刻的命令给人的折磨——尽管如此，我仍克制自己，避免责备，减少规劝，尽量暗自咽下悔恨与憎恶，压下深深的反感。

“简，不拿讨厌的细节烦你了，几句干脆的话就能表达我要说的。与楼上那女人我生活了四年，四年中她磨得我好苦，她的个性成熟发展，快得吓人，她的恶习愈演愈烈，那么严重，只有残酷的手段才能制止，但我于心不忍。她的智力多么像侏儒——而她的恶癖又多么像巨人！那些恶癖带给我多么可怕的灾难！伯莎·梅森——一个臭名远扬的母亲忠实的

女儿——拖着我经历了一切丑恶堕落的苦难。一个娶了放纵鄙俗妻子的男人必定如此。

“在这期间，我哥哥死了。四年之后，我父亲也跟着去世。现在我够阔气了——却又穷得可怕。一个我所见过的最粗野，最肮脏，最败坏的性情跟我联在了一起，被法律和社会称作我的一部分。我无法借助法律程序摆脱它，因为医生现在发现我妻子疯了——她的放纵使疯狂的胚芽提前成熟——简，你不愿听我讲这些吧？你看上去不舒服——其余的改天再讲好吗？”

“不，先生，现在就讲完。我同情你——诚心诚意同情你。”

“简，同情出自有些人的口是个讨厌屈辱的字眼儿，完全有理由给它丢回说话人的脸上去。那是来自没心没肺自私自利者的同情，是听说不幸后所生出的一种利己主义的痛苦，搀杂着对不幸者的无知的蔑视。但你的同情不一样。简，此刻你脸上流露的不是这种同情，你眼睛满得快要溢出来了——你的心潮在汹涌起伏——你的手在我的手中颤动。你的同情，亲爱的，是爱情的痛苦母亲，它的痛苦是神圣的恋情出生时的阵痛。我接受它，简，让这女儿自由地降生吧——我的怀抱正等着接受她。”

“好啦，先生，接着讲吧。发现她疯了之后你怎么办的？”

“简——我濒临绝望的边缘，残余的一点自尊把我与那深渊隔开。在世人眼里，无疑我已体面扫地。但我决心在自己眼里保持清白——到死也要拒绝她罪孽的污染，挣脱与她精神缺陷的联系。但是社会仍把我的名字，我这个人与她绑在一起，我天天还得看她听她，她呼吸的空气（呸！）与我呼吸

的空气依旧混杂。再说我没忘记自己曾是她的丈夫—— 那个记忆当时和现在都令人说不出的恶心。此外，我明白只要她不死，我就永远不能成为另一个更好妻子的丈夫。而且，虽然她大我五岁（她家和她父亲连年龄这种小事也骗我），却可能跟我活得一样长，她虽精神衰弱却身强力壮。就这样，我才二十六岁就毫无希望了。

“一天夜里，我被她的狂叫惊醒—— （由于医生宣布她疯了，她理所当然给关了起来） —— 那是一个燥热的西印度之夜，这种天气往往在飓风到来之前出现。我无法入睡，起身打开窗户，空气中一股硫磺味儿—— 到处都闻不到新鲜空气。蚊子嗡嗡地飞进来，慢腾腾地在屋里转悠。从那儿可以听到大海沉闷的轰鸣，就像在闹地震—— 乌云在海上翻滚，月亮在波涛中下沉，又大又红，像一颗滚烫的炮弹—— 向风暴骚动的颤抖的世界，投去她血红的最后一瞥。我浑身受到这种氛围与景象的感染，耳朵充斥那疯子的尖声叫骂，她还不时对我指名道姓，腔调那么仇恨，语言那么肮脏！—— 没哪个公开的娼妓会使用比她的更下流的字眼。尽管相隔两个房间，每个字我都听得清楚—— 西印度房屋单薄的墙壁几乎挡不住她的鬼哭狼嚎。

“‘这种生活’，我终于说，‘形同地狱！这种空气，这种声音就来自那无底的深渊！只要能够，我有权解脱自己，让这种人间的痛苦与拖累我灵魂的沉重肉体一起滚开。我才不怕狂热者永受炙烤的烈火，未来的情形绝不会比眼下更糟糕—— 让我挣脱一切，回上帝那儿去吧，”

“我边说边跪倒在一只大箱子跟前，把锁打开，里头搁着

一对子弹上膛的手枪，我想开枪打死自己。但这念头只转了片刻，因为我没疯，令人万念俱灰的危机与由此而起的自杀之念，转瞬即逝。“刚从欧洲刮来的一股风，吹越大洋，冲进敞开的窗户。暴风雨到了，一时间大雨倾盆，雷电交加，空气也变得纯净起来。我当即形成一个想法，并下定了决心。在自家湿漉漉的花园里漫步，在滴滴答答的桔子树下，在浑身透湿的石榴树、菠萝丛之中，周围亮起了热带的灿烂黎明——于是我这样思考，简—— 现在听好，因为在那一刻，真正的智慧抚慰了我，并指给我一条正确的道路。

“欧洲吹来的甜丝丝的风依然在清新的树叶间低语，大西洋在辉煌的自由中咆哮，我那干涸已久的枯焦的心，伴随这涛声舒展开来，注满鲜活的血液—— 我的身体向往新生——我的灵魂渴望甘露。我看到希望在复活—— 感到再生有可能。从花园尽头的拱形花架，眺望大海—— 比天还蓝。欧洲就在海那边，光明的前程尽在眼前。

“‘去吧，’希望道，‘重返欧洲生活，那里无人知晓你被玷污的名字，也不清楚你背负肮脏的包袱。你可以把疯子带回英国，关在桑菲尔德，给她应有的照料和防备，然后自己出门旅行，去想去的地方，结识喜欢的新人。那个女人，如此长时间地折磨你，如此败坏你的名声，践踏你的荣誉，摧残你的青春—— 她不是你妻子，你也不是她丈夫，只要让她得到病情所需的照顾，你就做到了上帝与人性要求你做的一切。将她的身份，她与你的关系，埋葬在忘却中。你绝不能把这些告诉任何活人，将她安顿在安全舒适的地方，秘密地掩盖她的堕落，离开她好了。”

“我完全照此建议行动。我父亲和哥哥未将我的婚事向熟人透露，因为婚后在我给他们的头一封信中，就加上了一个紧急要求，要他们严守秘密。那时候我已开始感受这门亲事极为可厌的后果，并从这家人的性格和体质上看到了自己可怕的前景。不久，父亲为我挑选的妻子那丢人现眼的行为，就严重到让他也羞于认她为儿媳了。对这门亲事，他远不想声张，反倒跟我一样急于掩藏。

“于是我把她带往英国，与这么个怪物同船，真是一次可怕航程。谢天谢地，总算把她弄到桑菲尔德，看她安全地住进三楼的房间。十年来，她里头那间密室变成了野兽窝——妖怪洞。为找人伺候她，我颇费周折。必须找一个忠实可靠的人才行，因为她的胡言乱语不可避免地会泄露我的秘密。再说，她也有清醒的时候—— 有时一连几周—— 她就成天辱骂我。终于从格里姆斯比疯人院雇到了格雷思 · 普尔，她和外科大夫卡特 （那天晚上梅森被刺伤咬伤，就是他来包扎的伤口），只有他们两个人，我让知道了我的秘密。费尔法克斯太太也许猜到了什么，但究竟怎么回事她也无法了解。格雷思总的来说是个好看守。不过多半由于她自身无可药救的缺点，而且与她磨人的行当有关，她不止一次放松警惕，捅了漏子。疯子又狡猾又恶毒，回回利用了看守的一时疏忽。一次藏了把刀子，结果扎伤了她弟弟，两次搞到了密室的门钥匙，结果夜里溜了出来。其中头一回企图把我烧死在床上，第二回又鬼一般闯进了你的房间。感谢上帝保护着你，她只拿你的结婚礼服出了出气。这东西也许使她隐约想起了自己做新娘的日子。至于还可能发生些什么，我不忍再回忆—— 想起今

早直扑我咽喉的那个东西，想起它又黑又红的脸俯在我鸽子的巢上时，我的血都凝固了——”

“先生，那么，”趁他停顿我问，“把她安顿在这儿之后，你干了什么呢？你去了哪里？”

“我干了什么，简？我把自己变成了一个萍踪浪迹的过客。我去了哪里？我像三月的鬼魂一样到处游荡。到了欧洲大陆，迂回曲折，走遍了那儿所有的国家，怀着一成不变的愿望，要寻找一个我可以爱的善良聪明的女人，与我留在桑菲尔德的那个泼妇完全相反的女人。”

“但你不能结婚呀，先生。”

“我已决心而且确信我能够并应当结婚。但欺骗绝非我的初衷，虽然已欺骗了你。我本打算把这事直言相告，公开向你求婚，我认为自己拥有爱与被爱的权利，这么做绝对合情合理。我从不怀疑能找到某个女人愿意并能理解我的处境，接受我，尽管我为祸害所累。”

“是么，先生？”

“每逢你刨根问底，简，就让我发笑。你眼睛睁那么老大，活像只急切的小鸟，还常常坐立不安，好像口头回答还嫌不够快，老想琢磨人家心底里的东西。不过，接着讲之前，先告诉我你那句‘是么，先生’什么意思？这可成了你的口头禅，已经好多回害我没完没了地往下说。真不懂是为什么。”

“我意思是——后来呢？你又怎么办的呢？这事的结果如何？”

“一点儿不错。现在你想知道什么？”

“你是否找到喜欢的人，是否求她嫁给你，她怎么说。”

“可以告诉你我是否找到了喜欢的人，是否求她嫁给我，但她说的话还有待记录于命运簿上。十年悠悠岁月，我四处漂泊，时而在这个国家的首都，时而在那个国家的京城。有时在圣彼得堡，常常在巴黎。时而在罗马，那不勒斯，佛罗伦萨。手里有的是钱，加上世族威名的通行证，我可以随意进入社交界，没哪个圈子会对我关门。我寻觅着理想的女人，英国淑女，法国伯爵夫人，意大利太太，德国伯爵夫人，都找遍了，就是找不到。有时倏忽之间会以为捉到了一瞥，听到了一声，看到一个身影，宣布我的梦想就要实现。但很快就清醒过来，别以为我在那些小姐太太中追求灵与肉的尽善尽美，我只向往适合我的人—— 一个与那克里奥耳人完全相反的人，可惜一场空。即使我无牵无碍，即使我常常回忆不和谐的婚配会有多么可恨可厌，多么危险，在那些小姐太太中间，也找不到一个我愿求婚的人。失望令人不顾一切，我尝试放荡—— 但决不是淫荡。这一点我过去痛恨，现在依然痛恨。那正是我西印度妻子的特点，我对她的淫荡深恶痛绝，所以就连寻欢作乐也有所克制。任何近于淫荡的享乐都似乎使我与她及她的恶行接近，我都尽力避免。

“可我不能孤单单一个人，就试着去找情妇作伴。选中的头一个是塞莉纳 · 瓦伦—— 又是叫人想起来就厌恶自己的一步。你已知道了她是何等样人，我与她私通的结果又如何。继她之后还有两个，一个意大利人嘉辛塔，一个德国人克莱拉，两人都被认为美貌绝伦。几周之后，她们的美貌对我又有什么意思？嘉辛塔蛮不讲理，脾气暴躁，跟她同居三月我就腻了。克莱拉诚实文静，但反应迟钝，没有头脑，太不敏感，根

本不对我口味。我十分乐意地给了她一笔钱，足够给她安排一个好职业，就这样体面地打发了她。可是，简，此刻你的神情似乎对我印象很不好，认为我是个没心没肺放荡不羁的坏蛋吧，是不是？”

“老实说，我不像有时候那么喜欢你，先生。那种生活方式你就一点儿都不认为有错么？一会儿跟这个情妇，一会儿跟那个情妇？你说起来就好像天经地义似的。”

“过去我是这么想的，但我并不喜欢这样。这是一种下贱的生活方式，我绝不愿再走回头路。雇一个情妇的恶劣仅次于买一个奴隶。两者的本性与地位都很低下，跟比自己低下的人亲密生活叫人堕落。如今我厌恶回想与塞莉纳、嘉辛塔、克莱拉共度的时光。”

我觉得这些是真话，并从中得出某种结论。倘若我忘掉自己，忘掉被灌输的一切教诲——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接受诱惑——重蹈那些可怜姑娘们的覆辙，总有一天，他会以同样的情绪看待我，这种情绪此刻正亵渎着他对她们的回忆。这个结论我没说出口，感觉到就够了，让它深深地刻在心头，碰到考验时，也许对自己会有帮助。

“哦，简，你干嘛不说‘是么，先生？’啦？我还没讲完呐。你一脸严肃，还不赞成我的做法，我知道。还是言归正传。去年元月，摆脱了所有情妇——心绪恶劣痛苦。这是空虚，孤独，漂泊无定的生活带来的后果——我心灰意冷，厌恶所有的男人，更其厌恶所有的女人（因为我开始认为聪明、忠实、钟情的女人不过是个梦想），由于事务需要，回到了英国。

“一个寒冷冬日的下午，我骑马望见桑菲尔德府。可憎的地方！在那儿甭指望宁静与欢乐。在海村道的梯磴上，我看到一个小人儿独自坐着，文文静静。我漫不经心地从她身旁经过，就跟路过她对面截了树梢的柳树一样。她对我意味着什么，我毫无预见，内心也毫无感应，不知道这就是我生命的主宰—— 我的善恶守护神—— 正穿一身粗陋的衣装在等待。就连梅斯罗出了事，她走拢来一本正经要帮忙，我还有眼不识真人。这孩子般小巧玲珑的人儿！好像一只红雀跳到我脚旁，建议用它细小的翅膀来背我。我挺粗暴，可它就是不走，站在我身旁那么执拗，态度言谈一副权威神气。我必须得到帮助，而且由那双手来帮，于是我得到了帮助。

“一按那娇柔的肩膀，一种新的东西—— 清新的活力与感觉—— 顿时潜入我身体。好在得知这个小精灵还得回到我身旁—— 它就住在山下我那所房子里—— 不然的话，眼睁睁瞧它就从我手下溜走，消失在昏暗的树篱背后，肯定会万分遗憾。那天晚上我听着你回家，简，虽然你大概并不知道我在想你，守候你。第二天我观察你—— 不让你看到—— 足有半小时，你陪阿黛勒在过道里玩。那天下雪，记得你没法子去户外。我待在自己房间，门掩着条缝，听得到也看得到。有一会儿，表面上阿黛勒占据了你注意力，可我想你的心思在别处。你对她真耐烦，我的小简，跟她说话，陪她玩了好长时间。她终于离开你之后，你顿时陷入沉思，缓缓地在走廊上踱起步来。不时经过一扇窗户，你就眺望外面纷纷扬扬的大雪，倾听风声呜呜咽咽，接着又轻轻往前走，做你的白日梦。我想那些日子幻像还不阴暗，你眼睛有时掠过喜悦的光

彩，容貌透出一种温柔的激动，表明心中不是痛苦、烦恼和多疑的思绪。你神情流露出年轻人甜蜜的念头，精神展开希望的翅膀高高飞向理想的天堂。费尔法克斯太太在大厅里同仆人说话，惊醒了你，你独自古怪地微笑，也笑你自己。简！你的微笑意味深长，非常机灵，仿佛在嘲笑自己走了神，仿佛在说——‘我的美梦固然很好，但不能忘记它们绝对虚空。我的心中有一片玫瑰色的天空，一座绿草如茵，鲜花盛开的伊甸园。然而，我完全清楚身外，脚下，是一条坎坷不平的道路，四周黑暗的风暴压顶。’你跑下楼，问费尔法克斯太太要事做，我想大概是结算一周的账目之类。你逃出了我的视线，叫人好恼火。

“我迫不及待地等待夜晚来临，到时候就可以召你到我身边。我想，对我来说，你具有一种非比寻常的全新的性格。我盼着更深地探索它，更好地了解它。你走了进来，神态羞怯却富于主见。穿着古雅——跟现在差不多。我使你讲话，很快就发现你身上充满奇怪的反差。你的服装举止被清规戒律束缚，你的神情腼腆羞涩。你生性高雅，却全不习惯与人交往，生怕失礼出错让自己现丑。然而，一同你交谈，你就抬起一双锐利大胆闪闪发亮的眼睛，注视对方的面孔，每个眼神都富于洞察力。用严密的问题紧逼，你应对如流。不久，你好像习惯了我，我相信你感到与严厉暴躁的主人之间存在共鸣，简，因为惊讶地发现你举手投足很快就轻松自如。即使我勃然大怒，对我的乖张，你也不曾吃惊，害怕，苦恼或不快。你察言观色，时而朝我笑笑，笑容天真聪明又得体，让我无法形容。我立刻对看到的东西满意又激动，喜欢已经看

到的东西，希望能看到更多。然而，很长一段时间，我对你疏远，难得找你作伴。我是个精神享乐主义者，希望延长与这个调皮的新朋友相识相知的快乐。此外，有一阵子我还为萦绕心头的恐惧困扰，深怕随意把玩这朵鲜花，会使它枯萎凋敝——失去新鲜迷人的魅力。那时候我不知道它并非稍纵即逝的昙花，而是一朵绚丽夺目不可毁灭的宝石花。而且，我想看看，如果避开你，你会不会来找我——可你没找，只管待在教室里，跟你的书桌、画架一样沉静。要是偶而碰到你，你总是匆匆而过，不过出于礼貌稍作表示。那些日子，简，你脸上习惯的表情是一种若有所思，不是消沉，因为你没病；不是轻松，因为你没什么希望，也没什么实在的快乐。我纳闷你对我怎么想——或者是否想到过我。为弄清这点，我又开始注意你。交谈时，你目光透出喜悦，举止间流露温暖。我发现你内心乐意与人交往，只是清静的教室，单调的生活，使得你郁郁寡欢。我乐意待你和善，善意很快就激发了情感，你神情变得温柔，语气变得亲切。真喜欢听你用感激快乐的口吻，唤我的名字。那时候，简，真高兴有机会碰到你。你有些奇怪地迟迟疑疑，似怀不安地扫视我——是一种挥之不去的疑虑。不知道我反复无常想干什么——是扮演主人的角色，板着面孔，还是做个朋友，一团和气。我这时太喜欢你，已不忍萌生头一个念头。每当我真诚地伸出手，你愁闷的脸上便腾起青春、光明与狂喜。我费尽力气才克制住，没有当时当地就将你拥入怀中。”

“别再提那段时光了，先生。”我打断他，悄悄拭去几滴泪水。他的话无异于折磨，因为我明白自己该做什么——而

且马上就做——所有这些回忆，这些真情的流露，只能使我要做的事更加艰难。

“对，简，”他应道，“既然眼前的一切可靠得多，未来的一切光明得多，还有什么必要沉湎于往事？”

听到这昏头昏脑的断言，我一个冷颤。

“现在你明白怎么回事了吧——嗯？”他继续说，“我的青春期与成年期一半是难以言传的痛苦，另一半是意气消沉的孤独。在这之后，我头一回找到了我可以真正去爱的人——我找到了你。你是我的同情者——我更好的一半——我的好天使——我强烈地依恋你，离不开你。觉得你善良可爱，天资聪颖，心中燃起炽热庄严的激情，倾向你，将你拉入我生命的中心与源泉，让我的生命环绕着你——点燃纯洁猛烈的火焰，把你我熔为一体。

“正因为我感觉并明白了这一点，才决心娶你为妻。说我已有妻室只是空洞的嘲弄，你现在知道了我只有一个可憎的妖精。想骗你，这是我的错。可我担心你性格固执，担心早就种下的偏见。冒险泄密之前，我想顺顺当当地得到你，这是怯懦。我应当首先求助于你的高尚与大度，像我现在做的这样——将我的痛苦向你坦陈无遗——向你描述我对更高尚更有价值的生活的渴求——不是向你表示决心（这个字眼儿太苍白），而是表示我不可抵挡的爱意，忠贞不渝地去爱，也得到忠贞不渝的爱的回报。那时我本应求你接受我忠贞的誓言，并请求你也发誓。简——现在就向我发誓吧。”

沉默。

“为什么不说话，简？”

我在经历一场严峻考验，一只滚烫的手抓住了我的命脉。可怕的时刻，充满搏斗、黑暗与燃烧！世上没人能指望得到比我所得到的更为强烈的爱了，也没人像我这样对爱我者崇拜得五体投地了，可我不得不摒弃爱情与偶像，一个凄凉的字眼儿囊括了我无法忍受的责任——“走！”

“简！你明白我要你做什么吗？就答应一句——‘我会成为你的，罗切斯特先生’。”

“罗切斯特先生，我不会成为你的。”

又一次长久的沉默。

“简！”他重新开口，语气的温存令人难过得心碎，而且以不祥的恐怖将我变得石头般冰凉——因为这平静的声音是雄狮起来时的喘息——“简，你意思要与我分道扬镳，各自东西？”

“是的。”

“简（弯腰搂住我），现在还是这意思么？”

“是的。”

“现在呢？”他温柔地亲吻我的额头和脸颊。

“是的。”——飞快地完全挣脱他的搂抱。

“哦，简，这太残忍！这——这不道德，但是爱我不算不道德。”

“依你才不道德。”

狂乱的神色使他双眉直竖——这狂乱掠过他脸庞，他站直身体，仍在克制。我用手撑住椅背支持自己，我颤抖，我害怕——但我决心已定。

“再等一下，简，看一眼你走后我的生活将多么可怕。全

部的欢乐都会随你而去，还剩什么呢？作为妻子，我只有楼上那个疯子，你还不如叫我去找那边墓地里的死尸。我怎么办，简？上哪儿去找伴侣，去找希望？”

“照我做的做吧，相信上帝，相信自己，相信天国，期望在那儿再相见。”

“这么说你不肯让步？”

“对。”

“这么说你判我活着受罪，死了挨咒？”他嗓门提高。

“我劝你活着清白，希望你死得安宁。”

“这么说你要夺走我的爱情与纯洁，把我推回老路，以肉欲当爱情，以邪恶为职业？”

“罗切斯特先生，我决不会把这种命运强加于你，正如我自己不会伸手去抓它一样。我们天生就是要苦斗和忍受的——你我都如此，那就这么做吧。我还没忘掉你，你就会把我忘掉。”

“你这么说是把我当作骗子，你玷污了我的名誉。我说过我不会改变，你却当面说我很快就会改变。你的行为证明你的判断多么歪曲，你的思想多么反常！难道把一个同胞推向绝路倒比仅仅违背一条人类法律更好？再说并没有谁会受到违背法律的伤害，因为你一无亲二无故，用不着担心与我生活会开罪他们。”

这倒不假。他说的时候我的良心和理智都起而背叛，指责我同他对抗是罪过，它们的声音和感情一样响亮。而后者正大叫着：“哦，听他的！想想他的痛苦，想想他的危险——看看他被独自撇下的处境，考虑考虑他轻率鲁莽的个性，绝

望后的不顾一切—— 安慰他，挽救他，钟爱他，告诉他你仍爱他，会成为他的。世上有谁在乎你？你的行为又能伤着谁？”

可是回答不屈不挠—— “我自己介意，越是孤单，越是没有朋友，越是无依无靠，越要自重，要遵守上帝制订，人类认可的法规，坚持头脑清醒时而不是眼下这样发疯时所接受的原则。法规与原则并不是为没有诱惑之时制订的，是为眼下这种灵与肉起而反抗它们的严峻关头而订。它们再严格，也不能不遵守。倘若出于个人便利就破坏它们，它们还有什么存在的价值？它们具有精神价值—— 我向来相信如此。倘若此刻我无法相信，只因为自己疯了—— 疯得厉害呐。血管中奔流着火焰，心跳快得数不过来。此时此刻我只能坚守预先的想法和以往的决心，站稳脚跟”。

我做到了。罗切斯特先生察言观色，明白我决心已定，愤怒到极点。不管后果如何，他也得发作片刻。他穿过房间，一把抓住我胳膊，抱紧我腰肢，喷火的目光像是要把我吞掉。刹那间我的肉体失去力量，犹如草茬碰上了熔炉的热风与烈火—— 但我的精神仍拥有灵魂，最终平安无恙。幸亏灵魂还有位破译者—— 常无意识，却不失忠实—— 这就是我的眼睛。抬头与他四目相对，凝视他凶狠的面庞，不由一声长叹，他握得人好痛，我承负过重的力气行将耗尽。

“从来没有，”他咬牙切齿地说，“从来没有任何东西如此纤弱又如此难以征服，她在我手心里不过像根芦苇啊！”（他抓着我的手使劲摇）“我指头一动就能把它折断。可要是我折断它，连根拔，揉碎它，又有什么好处？想想那双眼睛，想想从中流露的坚决、激动和坦率，蔑视我，不光以勇气，还

有决不后退的胜利感。不论我怎么折腾这笼子，就是逮不到它——这野性十足美丽无比的小东西！要是我撕扯捣毁这座小小的监狱，我的暴行只能使它的囚徒自由。我会成为这屋子的征服者，但还没来得及管自己叫这泥屋的主人，里头的居民早就逃之夭夭，飞上了天空。我要的正是你这种精神——坚定有力，美德和纯洁，不光是你脆弱的躯体。出于自愿，你会轻柔地飞来，偎依在我胸前；违背你的意愿，抓住你你就会像一阵香气从掌中溜掉——还没吸上一口你的芬芳，就消失不见。哦！来吧，简，来吧！”

他边说边松开手，只定定地看着我，这目光远比发狂般的紧抱难以抗拒。然而，现在只有傻瓜才会屈服。我已面对过他的愤怒，将他打败，还必须避开他的恸伤。我朝门口退去。

“你要走么，简？”

“要走，先生。”

“要离开我？”

“是的。”

“你不来么？——不来安慰我，挽救我么？——我深深的爱情，强烈的忧伤，疯狂的祈求对你一文不值？”

他的声音有一种多么难以言传的哀伤！要坚定地重说一遍“我要走”有多难呵！

“简！”

“罗切斯特先生！”

“那就走吧——我同意——不过记住，你撇下我一个人受煎熬，上楼回你房间去，把我所有的话再想一遍。简，看看

我受的折磨—— 想想我吧。”

他转过身，扑倒在沙发上。“哦，简！我的希望—— 我的爱—— 我的生命！”先是一串痛苦的呐喊，后是一阵强烈深沉的呜咽。

我已走到门口。可是，读者呵，我又折了回去—— 跟我离去时一样步履坚决。跪倒在他身边，把他的脸从靠垫上转过来，亲亲他的面颊，抚平他的头发。

“上帝保佑你，亲爱的主人！”我说，“上帝保佑你不受伤害，不犯过失—— 指引你，安慰你—— 报答你过去对我的好意。”

“小简的爱本是对我最好的酬报，”他回答，“没有它，我的心碎了。但是简会给我她的爱，会的—— 既高尚又慷慨。”

热血涌上他的脸，火光射出他眼睛。他一下子跳起来，张开他的双臂，但我躲开他的拥抱，立刻退出房间。

“别了！”离开他时我的心在呼喊。绝望又添上一句：“永别了！”

那夜，我根本没想睡觉，但一上床却沉沉睡去。梦中又回到了孩提时光，躺在盖茨黑德的红房子里。暗夜漆黑，心儿充满奇奇怪怪的恐惧。很早以前把我吓昏的那道光又回到这个梦里，仿佛滑动着爬上墙，颤抖着停在昏暗的天花板上。抬头看去，屋顶却化作了轻云，高而朦胧，那光恰似月亮破雾而出时的光。我看着她来临—— 怀着最奇怪的期待，好像她的圆盘上将写下注定我命运的话语。她穿云而出，从未似这样冲将出来，仿佛一只手先伸进那黑色的云层，把它们赶

走。接下来，不是月亮，却是一个白色的人影在碧空中照耀，灿烂的额头俯向大地。它把我看了又看，朝我的心说话，声音迢迢遥遥，不可测知。却又如此之近，在我心中悄语——

“我的女儿，逃离诱惑！”

“母亲，我会的。”

从恍惚的梦境中醒来，我这样回答，夜依然深沉，但七月的夜晚短暂，午夜一过，黎明迅速到来。“动手做该做的事，越早越好，”我想着，立刻从床上爬起来。身上穿着衣服，因为除了鞋子什么也不曾脱掉。知道从抽屉的什么地方去找几件内衣，一件小挂饰，一只戒指。找这些东西时，碰到一串珍珠项链，是几天前罗切斯特先生硬要给我的。留下这个，这不属于我，属于想象中的新娘，她早已消失在空气中。其它东西打成一个小包。我的钱包，内有二十先令（全部家当），放进衣兜里。系上草帽，别好披肩，拿上小包和拖鞋，这鞋暂时还不穿。轻轻溜出房间。

“再见，好心的费尔法克斯太太！”溜过她门口时悄声说。“再见，我亲爱的阿黛勒！”向育儿室瞥上一眼，不容自己进去抱她了。得骗过一只机警的耳朵，它此刻也许在听呐。

本打算不停脚地走过罗切斯特先生的房间，可一到那门口，心儿刹那间停止跳动，两脚也被迫停下。里头的人没睡，正焦躁地从这头走到那头，还一声接一声地叹息。假如我愿意，这间屋子就是天堂——暂时的天堂，只需走进去说一声：

“罗切斯特先生，我要爱你，与你生死相守”，狂喜的甘泉就会跃到我的唇边。我想到这情景。

那位善良的主人此刻无法入睡，正急切地期待白天。他

一早就会派人叫我，我不见了，他会找我，却找不到。他会感到遭人抛弃，爱情受到拒绝，他会痛苦，也许会绝望。这情景我也想到了。手朝门锁伸去，又缩了回来，还是悄悄地往前走。

凄凉地走下拐来拐去的楼梯，明白自己该怎么做，便麻木机械地做下去。在厨房找到了边门的钥匙，还找到一小瓶油，一片羽毛，给钥匙和锁涂上油。再带上些水和面包，因为也许得长途跋涉。近来体力大减，绝不能中途倒下。悄无声息地做完这一切。打开门，走出去，再轻轻地关上。院里已是晨曦初现，大门关着，上了锁，但有扇便门只插了闩子。从这儿出去，再关好。现在我已出了桑菲尔德。

田野那边一哩远处，一条路伸向与米尔科特相反的方向。这条路从没走过，但时常留意，不知它通向何方。迈步朝它走去，现在容不得多想。不能回头看一眼，甚至也不能朝前看。不能回想过去，也不能展望将来。过去的一页无比美妙——却又无比悲哀——只消读上一行就会驱散我的勇气，打垮我的力量。将来的一页是一片可怕的空白，好比洪水过后的世界。

沿着田野、树篱和小道走，直走到太阳升起。我相信这是个明媚的夏日清晨，我知道离开那房子才上脚的鞋子已被露水打湿，但我不看冉冉的朝阳，微笑的天空，也不看正在苏醒的大自然。被带往断头台的人，路过赏心悦目的景色时，不会去想路边笑盈盈的花朵，只会想到木砧和斧头的利刃，想到骨肉分离，身首各异，想到尽头张着大口的墓穴。而我，想的是心灰意冷的逃跑，无家可归的流浪——哦！还有狠心撇

在身后的那一切。我别无选择。现在我想着他—— 在他的房间里—— 看着日出，盼我快去，说愿意与他相伴，成为他的人。我渴望做他的人，渴望回去还不太迟，还能免除他失去心上人的剧痛。我肯定自己的出逃还无人发现，还能回头，做他的慰藉者，他的骄傲，救他脱离悲伤，也许还有毁灭。哦，我担心他自暴自弃—— 比对我自己要担心得多—— 哦，这担心真刺激人！这是我扎进自己胸膛带倒刺的箭头，想拔它出来，就撕心裂肺地痛。回忆将它扎得更深，令人虚弱欲病。小鸟开始在矮树林与灌木丛中歌唱，小鸟忠于它们的配偶，是爱情的象征。我算什么？在内心的苦痛中，在恪守原则的狂热中，我真厌恶自己。从自以为是中我得不到安慰，甚至从自尊中也得不到。我损害—— 伤害—— 抛弃了我的主人，在自己眼中都非常可恨。可我不能回头，甚至不能后退一步，一定是上帝在带我往前走。至于我的意志与良心，强烈的忧伤已踩杀了一个，闷死了另一个。孤零零向前走，我哭得肝肠寸断，越走越快，像是发了狂。缘自内心的虚弱蔓延到四肢，攫住了我，我跌倒在地。在地上躺了几分钟，脸蛋压在湿漉漉的草地上。有种恐惧—— 抑或希望—— 我应当死在这里。但很快我就抬起头来，用手脚向前爬行。接着又站了起来，一如既往坚决迫切地走向大路。

到了大路边，不得不坐在树篱下歇口气。正坐着，听到车声隆隆，看到一辆马车驶来，便起身扬扬手。车停了，问车夫去哪里，车夫说出一个遥远的地名。那地方我相信罗切斯特先生没有亲戚。问他多少钱能把我带去，车夫说三十先令。我说自己只有二十。好吧，将就将就算了。他又让我坐

到里头去，反正车内空着。爬上车，关好门，轱辘辘地上了路。

好心的读者呵，但愿你永不会感受到我当时的心情！愿你的眼睛永不会像我这样泪雨滂沱，滴滴滚烫揪心。愿你永不必像我当时那样，那么绝望，那么痛苦地向上帝祈祷求告，因为你永不会像我这样忧心如焚，怕给自己全心爱恋的人带来灾难。

二十八

两天过去了。那是一个夏日的傍晚，车夫要我在一个叫惠特克劳斯的地方下车，就我给的那点儿钱，他不肯让我再坐下去。而我在这世上，已连一个先令也没有了。现在马车已走了一哩远，剩下我形影相吊。这时才发现忘记从马车上的口袋里取出我的小包裹了，把它搁在里头原是为了安全，结果它就留在那儿了，准是留在那儿了。如今真是身无分文。

惠特克劳斯不是个镇子，连村庄也算不上，只不过有根石柱立在十字路口，刷成白色，大概好远远地就看见，或在夜里更为醒目。柱顶伸出四块路牌。据路牌上所写，离这儿最近的市镇有十哩远，最远的大约二十哩。照这些有名气的镇名来看，知道自己来到了哪个郡。此郡位于中北部，荒野漫漫，山岭绵延，这我已看到了。身后及左右都是大片荒原。脚下深谷远处仍有山峦起伏。人口必定稀少，路上全不见行人踪影，而道路却东南西北四通八达——白花花，冷清清，宽宽敞敞，全都穿过荒原。石南又深又乱，直长到大路边。也许会有人偶而经过，我不愿任何眼睛现在看到我。陌生人会纳罕我在这儿干什么，在路牌下面徘徊流连，显然漫无目的，不知所措。也许人家会盘问我，我却无言以对，只能说些不

可信的话，令人生疑。此刻我与人类社会毫无联系——没有任何魔力或希望召唤我到同胞那儿去——谁见了我也不会对我发善心或表示好意。我举目无亲，只有万物之母大自然，我要投向她的怀抱，寻求安宁。

笔直走进石南丛中，看见褐色的荒原中有条深沟，便沿着它往前走。荒草没膝，举步维艰。顺沟转弯，在一个隐蔽角落发现一块长满青苔的花岗岩，坐到石头下面。荒草深深，环抱着我，岩石庇护着我的脑袋。岩石上面才是天空。

连在这种地方，心情也良久才得以平静。隐约担心附近有野兽，或什么猎人、偷猎者，发现我。要是风吹草动，便赶紧抬头，深怕冲出一头公牛。要是一只鸻鸟鸣叫，我会想象那是个人。然而，这些担心毫无道理。夜幕降临，万籁无声，心这才平静，有了信心。先前一味倾听，张望，害怕，顾不上思考。现在才恢复了思考的能力。

怎么办？去哪里？哦，这些问题令人无法忍受；既然无法可想，无处可去！——疲惫颤抖的双腿，还得长途跋涉，才能到达有人烟的去处——必须恳求别人发发冷面的善心，才能得到一个栖身之处。先得强求人家并不情愿的同情，几乎肯定还会引起人家的嫌恶，才能让人家肯听听我的身世，满足我的需要！

摸摸石南，干燥，还带着夏季白昼的余热。看看天空，清朗明净，一颗善良的星星就在沟道坎上闪闪烁烁。露水降下，带着慈祥的温柔，和风不起，大自然似乎待我亲切又仁慈。我想她很爱我，虽说我无家可归。只能指望从人类得到怀疑、嫌弃、侮辱的我，于是以女儿的深情紧紧地依恋着她。至少今

夜我将成为她的客人—— 我是她的孩子，无须付钱，无须代价，我的母亲会把我留下。还有一口吃剩的面包。中途路过一座小镇，曾掏出身上最后的一便士零钱，买了一个面包卷。发现成熟的越桔四下发亮，好象石南丛中的煤玉珠子。摘下一把，就面包一起吃下。辘辘饥肠，虽不曾满足，倒也从这隐士的食粮中得着些抚慰。吃完后作了晚祷，再找地方睡觉。

岩石旁石南深深，一躺下去，双脚就被盖住。两侧都是高高的草丛，只留下窄窄的一溜受到夜气侵袭。把披肩双折，盖在身上做被子。一个长满青苔的土墩就当枕头。这样过夜，至少开头还不觉得冷。

这夜本可以过得足够安宁，可惜悲伤的心搅乱了它。心儿在悲叹，它张开的伤口，流血的心扉，折断的心弦，在为罗切斯特先生和他的厄运颤抖，以苦涩的怜悯为他哀泣，以无尽的渴望向他要求。它就像一只折断双翼的小鸟，虚弱无力，却依然抖索着破碎的翅膀，徒然地寻找着他。

这种思绪折磨得人筋疲力尽，便爬起来跪着。夜已来临，满天繁星，一个平安宁静的夜晚，宁静到无须恐惧。我们知道上帝无处不在，但他的善行壮阔无边展现于眼前之时，我们才最能感觉他的存在。正是在那万里无云的夜空，他的星球默默沿着各自的轨道滚滚前进，我们方能将他的无穷无尽，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看得最为清楚，我跪下来为罗切斯特先生祈祷。抬起头，泪眼模糊地注视那浩淼的银河，想到它究竟是什么—— 想到它数不清的星系犹如一道柔光掠过太空—— 更感到上帝的强大与力量，肯定他的威力能拯救他的造物，相信地球及它珍爱的所有灵魂都不会毁灭。我的祈祷变

为感恩，生命之泉同样是灵魂的救主。罗切斯特先生平安无恙，他属于上帝，也会得到上帝的保护。重新偎依在小山的怀抱中，我很快就在沉睡中忘掉了忧愁。

可是第二天，需求来到，苍白而赤裸。小鸟早已离巢，朝露未干，蜂群就趁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赶到石南丛中采蜜——清晨长长的暗影已经缩短，阳光普照大地天空——我才起身，四下张望。

好一个宁静炎热的白天！好一座无边无涯金色沙漠般的荒原！阳光处处，真愿以此为家，以此为生。一条蜥蜴在岩石上爬过，一只蜜蜂在香甜的越桔中忙碌。此刻真想化做一只蜜蜂或一条蜥蜴，便可以在这里找到合适的养料，永久的住处。然而我是人，有人的需求，不能在无法满足这些需求的地方久留。站起来，回头看看留在身后的床，前途无望。但愿昨天夜里，造物主趁我熟睡，觉得取走我的灵魂最合适。但愿这副疲惫的身躯能以死来免除与命运更多的冲突，此刻已无声无息地腐朽，与这片荒原的泥土平静地融为一体。然而，生命仍属于我，连同它全部的需要、痛苦和责任。重担必须承负，需求必须满足，痛苦必须忍受，责任必须完成。我抬脚上路。

重返惠特克劳斯，挑一条背阳的路向前走。这时已骄阳高照，无心再依照别的条件来做选择。走了很久，感到差不多够了，可以心安理得地向几乎将人压垮的疲劳屈服——可以松弛松弛这费力的活动，便在附近发现的一块石头上落座，不安地顺从充斥心灵与四肢的麻木——忽听一阵钟声——教堂的钟声。

朝钟声的方向望去。那里，富于浪漫情调的小山之间——一小时前已不再注意它们的变化与景色——我看到一个村庄和一座尖塔。右手的山谷里全是牧场、麦田与树林，一条明亮的小溪曲曲弯弯穿过浓淡相宜的绿野。正在成熟的庄稼，郁郁苍苍的树林，清新亮丽的草地。隆隆车轮在前面的路上响起，唤回了我的注意力，只见一辆重载的马车费劲地爬上山坡。再往前不远，有两头牛和一位牧人。人的生活，人的劳作近在眼前，我必须挣扎下去，和别人一样努力生活，含辛茹苦。

下午两点光景，走进了那村庄。一条街的尽头，开着一爿小店，橱窗内摆着面包，令人垂涎。有了它，兴许能增添体力，没有它，很难再往前走。一回到同胞中间，又希望拥有力量与活力，觉得昏倒在林中大路上太丢人了。身上就没一点儿东西能换个面包卷么？好好想想。脖子上还系着条小小的丝手巾，手上还有双手套。真不知道男人女人潦倒到极点时如何度日，不知道我这两件东西能否被人接受，大概不行，但总得试试。

走进小店。里头有个女人，瞧我穿得体面，估摸是位小姐，她就礼貌地迎上来。能为我效什么劳？我一阵羞臊，舌头不肯吐出已想好的话来。不敢拿出半旧的手套，皱巴巴的手巾，而且觉得那么做很荒唐。只请她允许我坐一会儿，因为我累了。没盼到顾客，她颇扫兴，冷冷地答应了我的请求，指指一张座位。我一屁股坐下去，冲动得直想哭。可一想到如此外露太不合情理，只好忍住。随即问她："村里有没有裁缝或做一般针线活的女人？"

“有，有两三个。活计不多，人倒不少。”

沉吟一番。眼下已被逼上绝路，面临生计大事，而自己却无法可想，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铜子儿。一定得找活干。干什么呢？一定得到什么地方求职，到哪儿去呢？

“你可知道附近有谁要雇人么？”

“不知道，说不上。”

“这地方主要有什么行当？人们大多做什么？”

“有些人种地，还有好多人在奥利弗先生的成衣厂和铸造厂干活儿。”

“奥利弗先生雇女工么？”

“不雇，那是男人的活儿。”

“那女人们干什么？”

“俺不知道。有的干这，有的干那，穷人总得想法子过下去呀。”

她似乎对我问三问四不耐烦了。的确，我又有什么权利纠缠人家？一两个邻居进来了，明摆着我的位子人家要坐。起身告辞。

走上街头，东张西望。沿街的房子统统看了一遍，却想不出什么进去的借口或者动机。在村里转来转去，往前走一段又折回来，足有个把钟点，筋疲力尽，肚子饿得发慌。只好折进一条小巷，坐在一道篱笆下头，可不一会儿又站起身来，接着再找——弄点儿吃的，或至少打听打听。小巷尽头有座漂亮的小房子，门前有个花园，整齐美丽，姹紫嫣红。在这儿停下。有什么理由走近那张白色的门，叩响那闪光的门环呢？屋子的主人又有什么兴趣来关照我呢？可我还是走过

去叩叩门环。一位模样和善，衣着整洁的年轻女子打开门。走投无路萎顿不堪的我，可怜巴巴小声支吾地问——这儿可需要一个仆人？

“不，”她回答，“我们不用仆人。”

“可以告诉我什么地方能找到工作吗？”我接着问。“我是个陌路人，在这儿谁也不认识。我需要一份工作，什么都行。”

可她凭什么为我费心，为我找工作？再说，在她眼里，我这个人，我的境遇和所说的原因肯定值得怀疑。她摇摇头，说：“很抱歉，没法告诉你。”白色的门轻巧有礼地关上了，可把我关在了外头。要是她还能把门多开一会儿，我相信准能讨到一块面包，眼下已顾不上什么体面。

再回那吝啬的村庄，叫人无法忍受，况且从那地方也休想得到帮助，还不如走岔道去远处的一座林子，那浓浓的树荫倒是个诱人的栖身处。可是这般病弱交加，饥饿难熬，只有本能地围绕可能得到食物的地方打转，孤寂算不上孤寂，休息也谈不上休息——饥饿如同兀鹰正以其利喙尖爪攫住我不放。

朝房舍走近，离开它们，再走回去，再次离开，总觉得无权提出要求——无权指望别人对我孤独的命运感兴趣。下午的时光渐渐消逝，我仍像一条丧家的饿狗四处游荡。穿过一块庄稼地，看到眼前耸立着教堂的尖塔，赶紧朝它走。墓地附近一座花园中间矗立着一幢营造良好的小房子，肯定是牧师的家。想起生人来到生地方，无亲无故，需要工作时，有时就去找牧师引荐和帮忙。帮助愿意自助的人——至少跟他们出出主意——原是牧师的职责。我好像有权到这里寻求高

见。再鼓勇气，打起残余的精神，朝前走。到屋子跟前，敲敲厨房门。一位老妇打开门，问她这是否牧师的家？

“是的。”

“牧师在家么？”

“不在。”

“很快会回来么？”

“不会，他出门去了。”

“很远的地方？”

“不太远—— 三哩路吧。他父亲突然去世，他给叫走了。这会儿正在沼泽居呐，很可能得再待两星期。”

“女主人在家么？”

“没有女主人，就我这个管家婆。”读者呵，我不忍求她接济，可没有接济，我正愈加衰弱。还不能乞讨，只好慢慢走开。

又一次摘下那条手巾—— 又一次想到小店的面包。哦，哪怕能换一块面包皮！哪怕能换上一口吃的，压压作疼的饥肠！本能地又朝村里走，找到那家小店，走进去。里头除了那女店家，还有别的人，我也厚着脸皮求店主：“你肯收下这块手巾，给我一个面包卷么？”

她一脸狐疑地打量我，“不，俺从不这样卖东西。”

山穷水尽，只好求她换上半个，她仍不肯：“俺咋知道你这手巾打哪儿来的？”

“肯不肯收下我的手套？”

“不要！俺要这玩意儿做啥用？”

读者呵，叙述这些细节真不愉快。有人说回首痛苦的往

事是一种享受，然而直到今日，我也不忍回顾那些日子，道德的堕落混合着肉体的苦痛，组成过于悲惨、不堪细想的回忆。我不责备任何拒绝帮助我的人，觉得这是意料中事，无可奈何之事。普普通通的乞丐尚且令人生疑，体体面面的乞丐自然更其如此。固然我乞求的只是一份工作，可人家凭什么要给我工作?那些头回见我，对我的为人一无所知的人，当然不会理睬。至于那个不肯用面包换我手巾的女人，她当然没错，既然她认为此事蹊跷，或者无利可图的话。还是长话短说吧，这题目真令人腻味。

天将黑之前，路过一家农舍，敞开的门前坐着位农夫，正以面包、奶酪当晚餐。我站住脚说：

“能给我一点儿面包么?我饿坏了。”他惊讶地看我一眼，但二话没说就从他面包上切下厚厚的一片递给了我。大概他不认为我是叫化子，不过是个怪女人，竟对他的黑面包感兴趣罢？一走出他家视线，就坐下来吃。

不敢指望在哪家屋檐下找到住处，只好去前面提过的那片林子吧。这一夜真惨，觉睡不安稳，地又潮湿，空气寒冷，而且不止一次有人路过。只好一次又一次换地方，不得安宁，也没有安全感。天快亮时下起雨来，下了一整天。读者呵，请别要我细讲那天的事。和先前一样去找工作，和先前一样遭到拒绝，和先前一样忍饿挨饿。只有一次食物进了嘴。在一座小茅屋前，看到一个小女孩，正要把一点儿冷粥倒进猪食槽，就问她：“把这个给我行么?”

她瞪眼看我，叫道：“妈妈！有个女的要我把粥给她。”

“行呵，孩子，”屋里一个声音应道，“要是个叫化子就给

她吧，反正猪也不要吃。”

女孩把结成硬块的粥倒进我手里，我立刻狼吞虎咽。

暮色愈浓。在一条偏僻的马道上停下来，这条路已走了一个多小时。

“实在没劲了，”我自言自语，“再不能往前走了。今晚又无处过夜？雨这么大，还得把头枕在冰冷潮湿的地上！恐怕别无选择。谁会收留我呢？真太惨了，只感到饥饿，虚弱，寒冷，还有凄凉—— 彻底绝望。不过，也许捱不到天亮就会死掉。干嘛不心甘情愿地去死？干嘛还苦苦挣扎着保留这条一文不值的生命？因为我知道，我相信，罗切斯特先生还活着。再说死于饥寒交迫，这种命运，天性也无法默默顺从。噢，上帝呀！再支持我一会儿吧！帮助我—— 指引我吧！”

呆呆地扫视雾霭沉沉的山野，发现自己已远离那个村庄，完全看不见它了。村子四周的田地也已消失。横过来直过去的小道再次把我带到那荒原边上。眼前只有几块田地挡在我与昏暗暗的小山之间，它们几乎未加开垦，与这片石南同样荒凉贫瘠。

“唉，宁肯死在那边，也比倒毙街头，在人来人往的路上强，”我想。“任乌鸦和渡鸦—— 这地方若有渡鸦的话—— 来啄我骨头上的肉，也比关进贫民院的棺材里，埋进叫化子的墓地好得多。”

于是转身朝山走。到得山前，只消找一块能躺下的凹地，哪怕不安全，至少不给人看见。可是这片荒山表面似乎一展平，除了颜色之外竟无变化。绿的是沼地上遍生的矮树与苔藓，黑的是干燥的土地上长出的石南。夜色浓浓，这些差别

仍辨得清楚，尽管只是明暗的变化，色彩伴随日光褪去。

目光依然在这阴沉沉的小山上逡巡，直到荒原尽头，眼见它化入一片荒芜的景色之中。遥遥的沼泽山梁之间一个模糊的地方，忽然闪出一个亮光，“准是鬼火，”我想，以为它很快就会消失。然而它燃烧着，稳稳当当，既不后退也不前进。“那就是刚点着的一堆篝火？”心下疑惑。盯着它会不会铺开，不，没有，它既不变小也没变大。“是谁家屋里的烛光吧，”又猜，“要是的话，我也走不到了，太远了，而且就算离我只有一码远又有什么用？敲开门，人家肯定又会当着面关上。”

于是我颓然倒地，把脸藏到地上，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夜风掠过小山，吹过我躯体，呜咽着消失于远方。雨下得好急，再度将我浇透，倘若就这样僵化为冰霜——对死神的友好麻木不仁——这雨仍会敲打下去，而我不会感觉它了。可惜鲜活的肉体被冷雨一浇还在颤抖，很快就爬起来。

那亮光还在老地方，朦胧却坚定地穿透雨幕。试着再走，拖着筋疲力尽的肢体慢慢奔向它。它引导着我斜过山坡，穿越一大片沼泽。这地方冬天会无法通行，就连盛夏也泥水四溅，一步一滑。跌倒两次，但一爬起来就打起精神，那亮光是我最后一线希望，必须到达它那里。

穿过沼泽，看到荒原上有一片白花花的东西，走近一看，原来是条小路，笔直通向那亮光。这光从一座小土丘上射出，掩映于一片树木之中——显然是杉树，昏暗中它们的形状和叶子依稀可辨。走近时，我的星星不见了，给什么障碍挡住了。伸手去摸，黑乎乎一片，觉出是一道粗糙的矮石墙——

墙上似有一道栅栏，里头是一道高高的刺篱。摸索前进，眼前一亮，出现一个白色的物体，原来是道门—— 一扇旋转栅门。一碰，它就在绞链上转起来。门两侧各有一丛灌木——冬青还是紫杉。

进了门，路过矮树丛，便看到一幢房子的剪影，魆黑，低矮，但挺长。引路的亮光却遍寻不见，一片混沌。屋里人都安歇了么？怕是这样。拐个弯去找屋门，一下子又看到那道友好的亮光，从一扇小小的格子窗菱形的玻璃中射了出来。这窗离地只有呎许，被常青藤和别的什么爬墙植物一遮，显得更小了。这些植物的叶子成团集簇，把开窗的这座墙盖上厚厚一层。里头的情形尽收眼底。铺沙地板擦得干干净净，一只胡桃木的餐具柜，摆着一排排锡镴盘子，反射着熊熊燃烧的泥炭火红光。还看见一只钟，一张白松木桌子，几把椅子。那充当我指路明灯的蜡烛，在桌子上闪亮。一位老妇正借光织着袜子，她模样有点儿粗气，但与她四周的一切同样一尘不染。

我只是略略地看看这些—— 它们并没啥不寻常之处。炉边有更让人感兴趣的一群。在玫瑰色的温馨与暖意之中，静静地坐着两个人，两位年轻高雅的女子—— 通体闺秀气派—— 一位坐在矮矮的摇椅里，另一位坐在更矮的凳子上。二人都穿黑纱和毛葛的重丧服，阴暗的服装分外衬出她们雪白的脸蛋和脖颈。一条短毛大猎狗将它硕大的头歇在一位姑娘的膝上—— 另一位姑娘的膝头则卧着一只黑猫。

这简陋的厨房内竟有这样两位，好生奇怪 !她们是谁 ?不可能是桌边那老妇的女儿，因为她样子很土，而她们却浑身

优雅，教养有方。从未在任何地方见过她们这样的脸，越盯着看越觉得这些五官特征十分熟悉。她们说不上漂亮——太苍白太严肃，用这词不合适。两人都在低头看书，沉思的面容近于严厉。两人之间摆着只搁物架，上头点着支蜡烛，还有两大卷书。她们不时翻翻这两大卷书，与手中小些的书做着比较，就像做翻译的人查阅词典。这景象静默无声，仿佛所有的人只是影子，而生火的房间就是一幅画图。如此静默，连炉架上掉下炭渣，昏暗角落里钟在滴答，我都听得见，甚至觉得能听见老妇织针的嚓嚓声。所以，一个声音打破这奇怪的静默时，听得足够分明。

“听着，黛安娜，”一位专心致志的学生说，“弗兰茨和老丹尼尔一起过夜，弗兰茨正在讲他给吓醒的一场梦——听着！”她小声念起一段东西，我一个字也没听懂，不懂这种语言——既非法文又非拉丁文，究竟是希腊文还是德文我也说不上。

“很有力，”她念完之后道，“我很欣赏。”另一位姑娘抬头听她妹妹念完，一面凝视炉火，一面重复一遍刚才读过的最后一行。后来我知道了那种语言和那本书，所以在这里录下这一行，虽然当初听来就像敲击铜器的响声一样毫无意义：

‘这时有个人走了出来，相貌犹如夜晚的星星[①]’妙！妙！”她叫着，幽黑的眸子闪闪发光。“你面前有位朦胧却伟大的天使，来得正是时候！这一行远远胜过一百页浮夸的文章。‘我

① 原文为德文：Da trat hervor Einer，anzusehen wie die Sternen Nacht.

用愤怒的天平权衡我的思想，用愤怒的砝码权衡我的行为[①]，我喜欢这个！”

两人又沉默了。

“有哪个国家的人说话这样子呵？”老妇从织物上抬起头问。

“有的，汉娜—— 一个比英国大得多的国家，那儿的人就只说这种话。”

“噢，老实说，我可不知道他们彼此怎么弄得懂。要是你们谁到那儿去，我猜，能听懂人家的话吧？”

“我们可能只懂一些，不全懂—— 因为我们可不像你想的那么聪明。汉娜，我们不会讲德文，没字典就连读也不行。”

“那这对你们有啥好处？”

“我们想有一天能教德文—— 至少教教基础，照他们说的，那么就能比现在多挣些钱。”

“那倒很可能。不过别学了吧，你们今晚学得够多啦。”

“我想也够了，至少我累了。玛丽，你呢？”

“累坏啦。这么辛辛苦苦学一种语言，没老师光靠字典，到底太费劲。”

“的确，尤其德语这种难懂却又了不起的语言。不知圣 · 约翰何时回家。”

“现在肯定快回来了，刚好十点钟。”（瞧瞧腰带上拴着的一只小金表。）

---

① 原文为德文：Ich wäge die Gedanken in der Schale meines Zornes und die werke mit dem Gerwichte meines Grimms.

“雨下得很大。汉娜，请你到客厅去看看火好吗？”

那女人起身打开一张门，透过这门隐约可见一条过道。很快就听到她在里间拨火，不一会儿就转回来。

“啊，孩子们！”她说，“这会儿进你们的屋子真让人难受。椅子空空的，摆在一个角落里，好冷清哟。”

她撩起围裙擦擦眼睛，两位姑娘先前严肃，此刻很悲伤。

“可是他去的地方更好，”汉娜继续说，“咱们不该再盼他在这儿。再说啦，没人比他去得更安宁了。”

“你说他从未提过我们？”一位小姐问。

“他来不及了，孩子，他一下子就去了——你们的父亲。跟头天一样，他有些不舒服，可没什么要紧。圣·约翰先生问要不要打发人去叫你俩回来，他还笑他呐。第二天他头开始发沉——就是两周前——就去睡觉，再也没醒来。等你们哥哥进房去看时，他都快硬了。啊，孩子们！他是最后一个老派人了——因为跟那些过世的人相比，你们和圣·约翰先生完全不是一类人。你们的母亲也跟你们一样，书读得几乎一样多。你长得活像她，玛丽，黛安娜更像你们父亲。”

我看她们长得很像，看不出老仆人（现在能肯定她身份了）所谓的区别。两位都皮肤白净，身材苗条，轮廓清晰，绝顶聪明。当然啰，一位比另一位头发颜色深些，发型也不同。玛丽的浅褐色头发从中分开，梳成光滑的辫子，黛安娜的深色卷发浓密地盖住了脖颈。时钟敲十点。

“你们想吃晚饭了吧，我肯定，”汉娜道。“圣·约翰先生回来了也会一样。”

她去准备晚饭了。小姐们站起来，似乎打算去客厅。直

到此时，我一直专心看她们，因为她们的相貌和谈话令人很感兴趣，竟把自己悲惨的处境几乎忘掉。现在回到现实，跟她们一比，我好像更孤单，更绝望了。要打动屋里的人，让她们关心我，叫她们相信我的贫困和忧伤全是真话—— 说服她们给我一个栖身之处，好让我不再流浪，显得多不可能呵！摸到门口，迟疑地敲两下，感到最后那念头真是妄想。汉娜打开门。

“能跟你家小姐说句话么？”

“你最好先告诉我要跟她们说啥。你从哪儿来？”

“我是个陌生人。”

“这时候到这儿来有啥事？”

“想在外间或什么地方借宿一夜，还想要点儿面包。”

令人担心的怀疑出现在汉娜脸上，“可以给你一块面包，”她顿了一下道，“但我们不收留流浪的人住下，这办不到。”

“请让我跟你家小姐谈谈。”

“不行，我不让，她们能给你帮啥忙？这个时候你不该到处乱跑啦，这样子可不成体统。”

“可要是你赶我走，我还能去哪儿？还能怎么办哪？”

“哦，我会告诉你上哪儿去，怎么办，只要留神别干坏事就行。给你一个便士，现在走吧—— ”

“便士又不能吃，我也没力气再往前走。别关门吧—— 哦，别关，看在上帝份上！”

“非关不可，雨打进来啦—— ”

“告诉小姐一声—— 让我见见她们—— ”

“说真的，我不让。你不守本分，不然也不会这么瞎吵。

走开。”

“可要是给赶走，我只有死路一条啊。”

“你才不会。我瞧你不安好心，这么晚了还到人家房子跟前转来转去。要是你还有同伙跟在附近——强盗什么的——可以告诉他们屋里不光我们几个女人，还有位先生，还有狗和枪呐。”说完，忠实却呆板的仆人砰地关上门，还从里头插上闩。

这可到了顶点。一阵剧痛——穷途末路的痛苦——撕裂和猛扯着我的心。实实在在筋疲力尽，一步也走不动了，一下瘫在湿淋淋的台阶上。我呻吟——我绞手——我伤心恸哭。哦！死神！哦，这最后的时刻在这个时候来临！唉，这孤独——就这样被同类赶走！不但希望之锚不见了，连坚韧这立足点也一起消失——至少片刻之间如此。但很快我又努力恢复了后一点。

“只有一死啦，”我说，“相信上帝，就让我默默等待他的意志吧。”

这些话边想边说出了声。把一切悲痛用力咽下去，强迫它留在心底一不声不响，一动不动。

“凡人都有一死，”身边很近的地方有个声音说，“但并非所有的人都注定遭遇慢慢捱的早死。你若为贫困死在这里就是如此。”

“是谁，还是什么东西在说话？”我被这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要命，而且现在已不指望能得到任何帮助。有个影子——是什么东西，在这漆黑的夜里，衰弱的视力无法辨认。新来者重重地敲门。

“是你么，圣 · 约翰先生？”汉娜叫道。

“是的—— 是的，快开门。”

“唉，你肯定又湿又冷吧，这个糟糕的夜晚！进来吧—— 你妹妹她们都为你担心呐。我相信附近还有坏人，来过一个女叫化子—— 我想她还没走！—— 躺在那儿呢。快起来！不害臊！喂，走开！”

“嘘，汉娜！我得跟这女人说句话。你把她关在外头已尽过责任，现在让我放她进来，尽尽我的责任。我方才就在旁边，听到你俩的话，我想这事蹊跷—— 至少得问问清楚。姑娘，起来吧，在我前头进屋去。”

艰难地照办。很快就站到那间整洁明亮的厨房内—— 就在炉火边—— 浑身直抖，病得厉害，明白自己落魄潦倒，饱经风雨，模样骇人。两位小姐和她们的哥哥圣 · 约翰先生，还有老仆人，全都呆呆地看着我。

“圣 · 约翰，这是谁？”听到有人问。

“不知道，在门口发现的。”有人回答。

“她脸色太苍白。”汉娜说。

“色如死灰，”有人应声，“她会倒下的，让她坐下。”

的确天旋地转，我倒下去，但一把椅子接住了我。神志还清醒，但此刻说不出话。

“说不定喝点儿水能好些。汉娜，去拿点儿水来。瞧她憔悴不堪，这么瘦，一点血色都没有！”

“真像个幽灵！”

“她病了还是给饿的？”

“我看是饿的。汉娜，这是牛奶么？给我，再来点儿面包。”

黛安娜（我知道是她，因为她弯下腰时，长长的卷发垂在我与炉火之间）掰下一点儿面包，蘸上牛奶放进我口里。她的脸靠得很近，我看到她脸上有着怜悯，听到她急促的呼吸中透着同情，她简单的话也给人相同的安慰。“试着吃点儿吧。”

“对——试试看。”玛丽和气地重复一遍。同时她摘下我精湿的帽子，托起我的头。尝尝她们给我的东西，起先软弱无力，很快就迫不及待。

“先别给她吃太多——悠着点儿。”做哥哥的说，“够了。”他把牛奶和面包拿开。

“再给她一点儿，圣·约翰——瞧她眼中的饿相。”

“暂时别给了，妹妹。看她现在能不能讲话——问问她姓名。”

觉得能讲话了，我就回答：“我叫简·艾略特。”担心给人发现，我早打定主意用个化名。

“你住哪儿？亲人在哪儿？”

我不说话。

“我们可以派人去找一个你认识的人么？”

我摇摇头。

“能不能说说你的事儿？”

不知何故，一旦跨进这座门槛，与主人相对，便不再感到无家可归，漂泊无定，被偌大的世界所抛弃。敢于丢开乞讨——恢复自己本来的举止和个性，开始再度认识自己。圣·约翰先生要我讲讲自己，可眼下太虚弱，我讲不出来，就停了一会儿说：

“先生，今晚我没法儿细说。”

“那你指望我为你做什么呢？”他问。

“没什么。”我说，只有力气做简短的回答。黛安娜接过去说：

“你意思是我们已给了你所需要的东西？可以打发你到荒原雨夜里去了？”

看看她。她容貌出众，天生善良有力。我忽然勇气大增，对她同情的注视报以微笑，说：“我相信你们。即算我是一条无主无家的狗，我知道今晚你们也不会把我从你们家的炉火边赶走。实话说，我真的不担心。随你们拿我怎么办，怎么关照都成。不过请原谅我讲不了太多——我气短——说话就痉挛。”三人都细细打量我，都不说话。

“汉娜，”圣 · 约翰先生最后说，“暂时先让她坐一会儿，别问她问题。过十分钟再把那些牛奶面包给她吃。玛丽，黛安娜，咱们到客厅去商量一下。”

他们走了。一位小姐很快又折回来——不知道是哪一位。坐在暖融融的炉火旁，恍恍惚惚的愉悦悄悄流遍全身。她小声吩咐汉娜几句，不久，在仆人搀扶下，我吃力地爬上一道楼梯，被脱掉水滴滴的衣裳，立刻倒在一张温暖干燥的床上。感谢上帝——浑身充满无法形容的疲惫与感激的喜悦——我睡着了。

二十九

接下来的三个日日夜夜，记忆模糊，只有一些零星的感觉尚存，但几乎不曾形成思想，也没有任何行动。只知道自己在一个小房间里一张狭小的床上。好像在这床上生了根，一动不动地躺着，跟石头一样。把我从这床上拉开，简直就是要我的命。我不留心时间的流逝——不知道早晨到中午，中午到晚上有什么变化——能看见有人走进来走出去，分得清这些人是谁，有人站在跟前说话，我听得懂，但却无法回答。张张口，动动四肢都不可能。仆人汉娜看顾最勤，她一来我就不安，深怕她赶我走，怕她不理解我和我的处境，怕她对我心怀成见。黛安娜和玛丽一天来两次，在我床边悄声耳语这一类的话：

“幸亏把她留下来了。”

“是呵，要是整夜给她关在外头，早上就会发现她死在门口了。也不知她吃了什么苦头？”

“总是难言之苦吧，我想——可怜，憔悴，害病的流浪者！”

“从她的谈吐来看，不是个没受过教育的人。她口音纯正，脱下来的衣服虽说湿淋淋溅满泥水，倒满新的，也挺精致。”

“她的脸长得特别，虽然瘦得皮包骨，又憔悴不堪，我倒

挺喜欢。等她恢复健康，有了生气，模样一定会可爱。”

她们的谈话里没有一句懊悔自己好客的话，也没一句怀疑我厌恶我的话，令人宽慰。

圣 · 约翰先生只来过一次，看看我，说我的昏睡不醒是长时间过度疲累的反应，说不必去叫医生，肯定听其自然就能好起来。说我全身的神经都过度紧张，整个机体必须昏睡一阵，我没有病，只要开了头，就会很快恢复。这些意见他三言两语就表达清楚，声音轻而平静。停了片刻，又添了一句，一副不惯高谈阔论的声调：“她相貌不凡，没一点儿粗俗卑贱相。”

“一点儿也没有。”黛安娜随声附和，“说实话，圣 · 约翰，我对这个可怜的小人儿倒很喜欢，但愿咱们能长久帮助她。”

“那怕不可能，”他回答，“你会发现她是位小姐，跟家人闹了点儿误会，大概就轻率出走。咱们也许能让她回亲人那儿去，要是她不太固执的话。不过我看她脸上的线条很有力，怀疑她肯不肯听话。”他又站着端详我一番，说：“她样子满聪明，但一点儿不漂亮。”

“她病得太厉害，圣 · 约翰。”

“病不病的，她长相总归一般，五官缺乏优雅和美的匀称。”

第三天，我好一些。第四天能讲话，移动，从床上坐起来，转动身子。汉娜端来一些粥和烤面包，大概午饭时间到了。我吃得津津有味，东西真好——吃起来不再带有几天来发烧时那种怪味儿。她走之后，我感到长了些力气，精神好多了。不久，将养够了，很想活动，想起床下地。可穿什么

呢？只有那身躺在地上睡觉，跌在沼地里弄得又湿又脏的衣裳，穿这种东西去见恩人太难为情了。然而，我免掉了这种屈辱。

床边一把椅子上就摆着我所有的衣物，清洁干爽。黑丝外衣挂在墙上，泥沼的痕迹已经洗去，潮湿的折皱也已熨平，相当体面。鞋袜也都干干净净，见得人了。屋里有盥洗用具，还有梳子和刷子可以梳理头发。打起精神挣扎一番，隔五分钟休息一下，总算穿戴停当。衣服穿在身上松松垮垮，我瘦多了，不过一条披肩就掩盖了这个缺憾。我又变得干净体面——没一星令人厌恶，降低身份的污点或一丝凌乱的痕迹——扶着栏杆，慢慢走下石头楼梯，来到一条狭窄的过道，很快就找到厨房。

这儿弥漫着新鲜面包的香味儿与熊熊炉火的暖意，汉娜在烤面包。众所周知，未经教育耕耘和施肥的心田，最难根除偏见，它在那儿生长，好似石缝中生出的杂草般顽固。的确，汉娜最初冷淡又生硬，最近才变得稍稍和气。一见我衣冠楚楚地走进去，甚至微笑起来。

“怎么，就起床啦？”她说，“那你好些了。愿意的话，就坐在炉边我的椅子里吧。”

她指指一把摇椅。我坐下去。她一面忙着，一面时不时用眼角打量我。

从炉子里取面包时，她扭头直截了当地问：

“来这儿之前你也讨过饭？”

我一时气忿，但一想发火也白搭，在她面前，我的确曾像个叫化子。就心平气和但不失坚定地回答：

“把我当成要饭的，你搞错了。我跟你，跟你家小姐一样，绝不是要饭的。”

停了一会儿她说：“我不明白，你好像没有家，又没一个铜子儿，不是么？”

“没有家，没有铜子儿（我想你是说没有钱吧），也并不让人就成了你说的叫化子呀。”

“你念过书？”她立刻就问。

“对，念过很多。”

“可你没上过寄宿学校！”

“我在寄宿学校待了八年。”

她眼睛睁得老大：“那你咋没法子养活自个儿？”

“我一直在养活自己，而且相信以后还会养活自己。拿这些醋栗做什么呀？”她拎出了一篮子醋栗，我就问。

“做饼。”

“给我，让我来拣吧。”

“不行，我啥也不要你干。”

“可我总得做点儿事情呀。让我来吧。”

她同意了，还拿来一条干净毛巾铺在我衣服上，说：“不然的话会把衣裳弄脏喽。”

“瞧你那手，没干过佣人的活计，”她评论道，“你没准儿是个裁缝。”

“不，不是。得啦，别管我是干什么的，别为我伤脑筋啦。请告诉我这座房子叫什么名？”

“有人叫它沼泽居，有人叫它沼泽屋。”

“住在这儿的先生是圣 · 约翰先生吧？”

“不，他不住这儿，只在这儿待一阵儿。他自己的家在莫尔顿教区。”

“几哩外的那个村子吧？”

“对。”

“他是做什么的呢？”

“是牧师。”

我想起牧师宅里那个老管家的话来，当时我曾要求见见牧师。“这么说，这地方是他父亲的住处？”

“是哎。老里弗斯先生住在这儿。他父亲、祖父、曾祖父都住这儿。”

“这么说，那位先生的全名叫做圣·约翰·里弗斯啰？”

“没错儿。圣·约翰多半是他受洗时的名字。”

“他妹妹们一个叫黛安娜·里弗斯，另一个叫玛丽·里邦斯吧？”

“没错儿。”

“他们的父亲去世了？”

“害中风死的，有三周啦。”

“他们没母亲？”

“女主人死了有年头啦。”

“你跟这家人住了很久吧？”

“我在这儿住了三十年啦，三个孩子全是我带大的。”

“这说明你是个忠实可靠的仆人。我要这么说，虽然你不礼貌地把我当成叫化子。”

她再次吃惊地瞪着我：“我大概是搞错啦。不过这地方骗子很多，你得原谅咱。”

“而且，”我有些严肃地继续说，“你还想把我从门前赶走，那样一个夜晚，你连一条狗都不该关在门外呀。”

“唔，是太狠心，可又能咋办？我对孩子们比对自己想得多。可怜的孩子们！除了我以外，谁来照看她们？我是得留点儿神。”

我绷着脸不吭声。

“你可别把我想得太坏。”她又说。

“可我是把你想得很坏，”我说，“让我告诉你为什么——并不是因为你不让我投宿，或把我当成骗子，而是因为你刚才由于我‘没铜子儿’没家，就责备我。世上有些最好的人也曾经跟我一样穷。你要是基督徒的话，就不该把贫穷看成罪过。”

“我再不会这样啦，”她说。“圣 · 约翰先生也跟我这么说来着。我明白自己错啦—— 这会儿我对你的看法可大不同喽。你完全象个体面的小家伙。”

“这就行啦—— 我原谅你。握握手吧。”

她把自己沾满面粉，硬茧层层的手放进我手里，又一个诚恳的微笑照亮了她粗糙的面孔。自那一刻起我俩就成了朋友。

汉娜显然很爱说话。我拣醋栗，她和面作饼，一面细细地说着这家故世的男主人、女主人，还有她称之为“孩子们”的年轻人。

她说老里弗斯先生是个极朴实的人，但是位绅士，出身于古老世家。沼泽居一建起来就属于他。这房子，她断言“快有两百年啦—— 虽说小小的不起眼，跟莫尔顿谷里奥利弗

先生家的大厦没法儿比。”不过她还记得“比尔·奥利弗的父亲是个走村串户做针线的，而里弗斯家打亨利时代就是上等人家，谁翻翻莫尔顿教堂里法衣室的记事簿就能知道”。但是她承认“老主人跟别人一样没啥太了不起的地方，发疯似地爱打猎爱种地，等等”。女主人不同，她爱念书，学问大，“孩子们”都像她。这一带没人跟他们一样，从前也没有。他们三个都喜欢念书，几乎刚会讲话就喜欢上了，而且一直有自己的个性。“圣·约翰长大后就上大学，做了牧师。女孩子们等离开学校就会去找工作当家庭教师。”她们对她说过，“她们的父亲几年前由于信托人破产，损失了一大笔钱，现在他没钱了，无法给她们财产，她们生活得靠自己。她俩有很久没回过家，这回是因父亲去世回来待几星期。但她们很喜欢沼泽居和莫尔顿，喜欢周围的荒原和小山。她们到过伦敦和好多大地方，可总说啥地方也比不上自己的家。而且他们兄妹相处融洽，从不争争吵吵。”她不知道啥地方还有这么团结和睦的一家人。

拣完醋栗，我问两位小姐和她们的哥哥现在何处。

“去莫尔顿散步啦！不过半点钟内会回来喝茶。”

他们果真按汉娜说的时间回来，是从厨房门进屋的。圣·约翰先生见到我只鞠了个躬就穿过厨房走了。两位小姐停下来，玛丽三言两语，和气稳重地表示，看到我身体恢复能下楼了，她很高兴。黛安娜拉起我的手，冲我直摇头。

“你该等我同意再下来的，”她说，“你脸色还很苍白——这么瘦！可怜的孩子！—— 可怜的姑娘！”

黛安娜的声音就像鸽子咕咕的叫声那样好听，那双眼睛

使人乐意与她目光相对。她一张脸都焕发着魅力。玛丽的面容同样聪明—— 五官同样标致，但表情更含蓄。举止虽温柔但较疏远。黛安娜的神气和谈吐有种权威气派，显然很有主见。我生来乐于服从像她这种权威，并在自己的良心与自尊允许的情况下，向敏捷的意志妥协低头。

“你待在这儿干什么？”她接着问，“这不是你待的地方。玛丽和我有时也在厨房坐会儿，因为在家里我们喜欢自由自在，甚至有些放肆—— 可你是客人，应该到客厅里去。”

“在这儿挺好的。”

“一点儿也不好—— 汉娜忙来忙去，会给你弄得一身面粉。”

“再说，这炉火对你太热啦。”玛丽插嘴道。

“可不是么，”姐姐说，“来吧，你得听话。”她仍握着我的手，拉我起来，把我带到里间。

“坐在那儿吧，”她把我按在沙发上。“我们去脱衣服，备茶点。在我们这个小小的荒原之家里，我们还享有另一种特权—— 心血来潮，或者汉娜忙着烤呀，煮呀，洗呀，烫呀的时候，我们就自己动手做饭。”

她关上门，把我和圣 · 约翰先生单独留在一块儿。他坐在对面，手里拿着本书还是份报纸。我先打量客厅，然后再看客厅的主人。

客厅不大，陈设简陋却舒适，整洁干净。老式的椅子闪闪发亮，胡桃木的桌子光滑如镜，褪色的墙上装饰着几幅过去岁月古怪又古老的男女画像。一只有玻璃门的柜子里摆着些书和一套古瓷器，屋子里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品—— 没一

件现代家具，除了靠墙的几上立着一对针钱盒，一只檀木女用书台。所有东西——包括地毯、窗帘——看上去都相当陈旧，却保养良好。

圣·约翰先生——坐着纹丝不动，就和墙上那些阴沉的画像一样，目不转睛地盯着正读的东西，双唇紧闭——容易让人看个仔细。他若充当雕像再合适不过。他很年轻，大概二十八至三十岁之间。笔直的古典式鼻子，雅典人的嘴与下巴。确实，英国人的脸极少像他这样酷似古典面容的。难怪他对我不匀称的脸这么吃惊，他自己太和谐了嘛。他的眼睛又大又蓝，褐色的睫毛，高高的额头，象牙般白，几绺金发随意搭在额上。

好一幅线条柔和的写生，对么，读者？可是画中人却并不让你感到温良恭俭让，甚至温和恬静。他静静地坐着，可那鼻孔、嘴唇、眉头，在我看来，都显示出某种焦躁，抑或严厉，热切。他不同我讲一句话，连瞥都不瞥一眼，直到他妹妹们回来。黛安娜出出进进准备茶点，给我端来一小块在炉顶上烤的饼。

“吃吧，”她道，“你一定饿了。汉娜说早饭后你只喝过一点粥，别的都没吃。”

我没谢绝，因为食欲已恢复而且很旺盛。里弗斯先生关上书，走近桌旁，坐了下来。一双蓝如画的眼睛紧盯着我，透出一种不拘礼节的率直，锐利果断的坚定，说明在这之前他并非生性腼腆，而是故意不看陌生人。

“你饿坏了。”他说。

“是的，先生。”我就是这样——生来如此——短问短答，

直来直去。

“低烧迫使你禁食三天，对你有好处，不然开头就满足你的食欲会有危险。现在你可以吃了，不过还得稍加控制。”

“我相信不会吃您的太久，先生。”我笨嘴拙舌，毫不掩饰地回答。

“对，”他冷冷地说，“等你告诉我们你的亲人住什么地方，我们就写信告诉他们，你就可以回家了。”

“这个，我得坦白地说，根本做不到，因为我实实在在无亲无故。”

三个人都看着我，但并非不信任。我觉得他们眼中没有怀疑，倒更多好奇，尤其是两位小姐。圣 · 约翰的目光看来清澈，实际深不可测。他仿佛以此为工具，探究他人的内心，却不肯暴露自己的灵魂。这种目光既锐利又含蓄，很大程度上有意令他人窘迫而得不到鼓励。

“你意思是你没有任何亲戚朋友？”他问。

“是的，与任何人毫无联系，也无权进入任何英国人的家庭。”

“你这个年龄，这种情况太少见了！”

这时，我发现他在扫视我交迭着搁在桌上的手，不知他要找什么。他自己很快就作了解释。

“你没结过婚？是老处女？”

黛安娜哈哈大笑：“嗨，圣 · 约翰，人家才顶多十七、八岁嘛。”

“我十九岁了，不过是没结婚，没有。”

感到脸上一阵火烫，提起婚姻就勾起我痛苦激动的回忆。

他们都看出了我的窘迫和激动，黛安娜和玛丽将目光离开我通红的面孔，但那位更冷峻更严厉的哥哥依然盯着我，直到他勾起的伤感不但使人脸红而且泪水涟涟。

“来这儿之前你住哪儿？”他现在问。

“你太爱问了，圣·约翰，”玛丽小声嘟哝一句。可他往桌上一靠，再次透人肺腑地盯住我，要求回答。

“我住什么地方，与谁同住，是我的秘密。”我简洁地答复。

“这个，依我看，你愿意的话，有权保密，不论对圣·约翰还是任何别的人。”黛安娜道。

“可我要是对你或你的身世一无所知，就没法子帮助你。”他说，“而你需要帮助，对不对？”

“迄今为止，我需要帮助也寻求帮助，先生——要是哪位真正的慈善家能给我一份我能做的工作，让我以此餬口，哪怕只满足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也好啊。”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算得上真正的慈善家，不过我愿意尽力帮你实现这么诚实的目的。那就先告诉我，你习惯做些什么，能做什么。”

这时我已吞下茶水，茶令人精神大振，如同巨人饮下烈酒一般，给衰弱的神经注入新的活力，使我能从容不迫地对付这位洞察一切的年轻法官。

“里弗斯先生，”我扭头看他，因为他正在看我，坦率大方地说：“您和您的妹妹们已给了我很大帮助——这是人所能给予同胞的最大帮助。你们以高尚的款待，把我从死亡中救了出来，你们对我的这种恩惠，使你们拥有无限的权力要求

我的感激，并且在一定范围内，拥有了解我秘密的权利。我要在不损害我自己心灵的平静，不损害自己和他人精神与肉体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把你们搭救的这个流浪者的身世说个明白。”

“我是个孤儿，一位牧师的女儿。父母在我记事之前就双双亡故。我从小寄人篱下，在一所慈善学校接受教育，这学校的名字我也可以告诉你们，我在那儿做了六年学生，两年教员—— 这学校叫做某某郡洛伍德孤儿院，您也许听说过它吧，里弗斯先生？—— 罗伯特 · 布罗克赫斯特牧师是该校的司库。”

“我听说过布罗克赫斯特先生，也见过这所学校。”

“大约一年前，我离开了洛伍德，做了一名家庭教师，得到一份好工作，也很快乐。来这儿的四天前，我被迫离开了那地方，离开的原因我不能也不应当解释，即使解释也没用—— 还会招来危险。听起来也叫人难以置信，我没有任何责任，跟你们三位中的任何一位一样毫无罪过。我很痛苦，肯定还得痛苦一段时间，因为把我从自己视为天堂的地方赶出来的灾难既离奇又可怕。打算逃走时我只注意到两点—— 从速，保密。为保证做到这些，我留下了一切，只随身带了一个小包。可这小包也因匆匆忙忙，心事重重，忘在了来惠特克劳斯的马车上。结果来到这带地方时，身无分文，在野地里过了两夜，又四处流浪了两天，未迈进一家的门槛。这段时间里只尝到过两次食物，直到剩下最后一口气时，是你，里弗斯先生，没让我倒毙在你家门前，收留了我。从那时到现在，我明白你两个妹妹为我做的一切—— 因为我昏睡的那两

天，并非毫无知觉——她们自然，真诚，亲切的怜悯，与你合乎福音的慈善一样，对我恩重如山。”

“圣·约翰，这会儿别再让她讲了吧，”黛安娜趁我停下时插一句，“她看来还不宜兴奋。来，坐到沙发上吧，艾略特小姐。”听到这化名我不自觉地吃了一惊。我已忘掉了这个新名字。似乎洞察一切的里弗斯先生立刻注意到了。

“你说过你名叫简·艾略特吧？”他问。

“是说过。不过我觉得眼下就用这名字方便些。这不是我真名，所以听到它我感到挺别扭。”

“你不肯说出你真名么？”

“是的。我最怕给人发现，避免一切可能给人发现的事情。”

“我相信你是对的，”黛安娜道，“好啦，哥哥，真该让她休息一下了。”

但圣·约翰先生沉思片刻，又跟先前一样，说着敏锐地开了口。

“你不愿长时间依赖我们的好客——我知道。你希望尽快摆脱我妹妹们的怜悯，尤其是我的慈善（对你用词的不同我十分敏感，但并不生气——这是对的），你一心想自食其力，对么？”

“是的，这个我已说过。告诉我如何工作，或者如何去找工作。现在我只有这一个要求，然后就放我走，哪怕是去最简陋的茅屋——不过在这之前请允许我待在这儿。我害怕再尝无家可归，忍饥挨饿的恐惧。”

“你的确应当待下来，”黛安娜一只白皙的手搁到我头上

说。“你一定得待下来。”玛丽不露声色，诚心诚意地重复道，她仿佛生来说话如此。

“你瞧，我妹妹们很高兴挽留你，”圣·约翰先生说。“就象她们乐意留下并爱护一只被寒风刮进窗户快要冻僵的小鸟。我更倾向于让你自食其力，并会努力帮你这样做。不过，要知道我能力有限，只是乡下一个穷教区的牧师。我的帮助肯定微不足道，你若是瞧不起日常琐事，就去找一个更能帮你的吧。”

“她已经说过愿做一切她能做的正当的事，”黛安娜替我回答。“再说啦，圣·约翰，你知道她找不到别人帮忙，连你这种怪脾气的人也只好忍受了。”

“我愿做裁缝，做普通女工。要是做不了更好的事，当仆人也行，看护也行，”我说。

“好吧，”圣·约翰十分冷淡地说，“你要是有这股劲头，我答应帮你，在我合适的时候，照我自己的方式。”

他又看起茶点前一直在看的那本书来。我立刻退了出来，照眼前的体力，我话已说得够多，坐得够久了。

三十

愈了解沼泽屋的人就愈是喜欢他们。不几天我就恢复了健康，可以整天坐着，有时还出去散散步。黛安娜和玛丽所做的一切事情我都可以参加，与她们畅怀交谈，在她们允许的时候和地方，助她们一臂之力。从与她们的交往中，我初次尝到一种令人振奋的快意—— 它来自趣味、情调与原则的水乳交融。

她们喜欢的书我也喜欢，她们欣赏的东西我视为乐事，她们称许的东西得到我尊重。她们热爱自己远离尘嚣的家，我也从这座灰色小巧古老的建筑中找到了强烈而永恒的魅力。它有着低矮的屋顶，带格的窗户，衰败的墙壁，古杉夹道的小路—— 这些树被山风刮得统统歪向一边。花园中，紫杉与冬青郁郁苍苍，除开最不肯低头的花种外，没别的花朵开放。她们眷恋房前屋后的紫色荒原—— 眷恋大门口那条卵石马道通向的空谷。这条马道先在蕨类丛生的山坡上弯来弯去，然后穿过石南荒原边缘的几块最荒凉的小牧场，这儿养活着一群灰色的沼地羊，还有它们面作苔藓色的小羊羔—— 她们对这儿的景色怀着多么深情的依恋哟。我理解这种感情，与她们共享这份力量与真诚。我看到这地方的魅力，感到它寂寞

的奉献，饱览它起伏连绵的线条—— 那苔藓、石南、野花遍撒的草地，鲜艳夺目的欧洲蕨，颜色柔和的花岗岩，尽染它的山脊与山谷。这些细微末节对我对她们同样迷人—— 是纯洁甜蜜的欢乐源泉。狂风大作或和风轻拂的大气，凄风苦雨或宁静祥和的日子，日出时分或日落时刻，月明如水或乌云密布的夜晚，吸引着我也吸引着她们—— 令我身心陶醉，也令她们深深着迷。

在室内我们同样志趣相投。她俩都比我更有才华，书也读得更多。不过我急切地追随她们已踏过的知识之路，贪婪地阅读她们借给我的书，晚上与她们共同讨论，堪称一种莫大享受。思想投契，看法相和，总之，我们完全一致。

要说三人之中谁更出色，更像领头人的话，该数黛安娜。她体质远胜于我，端庄清秀，精力旺盛，思想活跃，生命力充溢，令人惊叹，令人迷惑。夜晚来临，起初我还有话可谈，但头一阵轻松流畅过去之后，就只愿坐在黛安娜脚旁的小凳上，头枕她的膝盖，轮番听她和玛丽对我浅尝辄止的话题发表高见。黛安娜提出教我德文，我也愿意跟她学。我发现她做先生做得很开心也很合适，而我同样乐意并且适合做学生。我们天性相和，彼此心心相印。她们发现我会画画，马上就让我用她们的画笔和颜料。这方面我稍胜她们一筹，使她们又惊讶又着迷。玛丽坐着看我画画，一看一小时，后来就跟我学，是个听话聪明又努力的学生。我们就这样互相切磋取乐，数天就像数小时，几星期就像几天一样飞快流逝。

至于圣 · 约翰先生，我与他两个妹妹之间自然而然迅速发展的亲密无间，并未延伸到他。这种疏远的原因之一是他

很少在家，大部分时间都用作造访贫病的教友了，而这个教区人口分散。

对牧师的这种奔波劳顿，他似乎毫无怨言。不论天晴下雨，早晨学习时间一毕，他就戴上帽子，后头相跟着他父亲的老猎犬卡罗，出门去履行爱或责任的使命——真不知他是从哪个方面看待这使命的。天气太坏时，妹妹们会竭力劝他别去，他脸上就浮现出独特的微笑，庄严多于快乐地说：

“倘若一阵风几滴雨就能阻挡我去做这么容易的事情，如此懒惰，那又怎能为我计划的前程作好准备呢？”

黛安娜和玛丽只好叹口气，好一阵儿郁郁沉思。

但除开他经常不在家，还有一个原因阻碍我与他发展友情。他好像生来寡言少语，心不在焉，心事重重。热衷教职的生活与习惯无可指摘，但他好像并未享受到那种精神的宁静与满足，而这恰恰是每个虔诚的基督徒与脚踏实地的慈善家应得的回报。夜晚，他常常坐在窗口，面对书桌和纸张。他会停下读写，撑起下巴，完全坠入不知走向何方的沉思。只能从他眼睛频频的闪亮与睁合中猜出，他内心正不安地躁动。

此外，我想大自然在他眼中并不似在他妹妹们眼中那样，是快乐的源泉。他流露过一次，我也只听到过一次，对嵯峨群山的倾慕，对他称之为家的黝黑屋顶，灰白墙壁的天生爱恋。然而那口气，那措词，分明忧伤甚于快乐。他也从不在荒原上漫游，为了它慰藉心灵的宁静——从不去寻找或沉迷于它能给人带来的无数平静的欢乐。

由于他沉默寡言，过了些日子我才有机会探究他的内心世界。在莫尔顿他的教堂里，听过他一次布道后，才对他的

才能有了初步了解。若能形容一番他的布道该多好，可惜超乎我的能力，连确切表达它给我的影响也做不到。

开头平平静静——的确，就口才与语调而言，从头到尾平平静静。然而，一种急切而严加把握的热忱很快就注入清晰的语调，引发出刚劲的语言，变得愈来愈有力——凝炼，简短，有理有据。布道者的力量使人心为之激荡，灵魂为之震撼。但二者却都不曾软化，自始至终感到一种莫名的苦痛，而没有慰藉的温柔。他不时提及加尔文教派[①]的教义——上帝的选择，命定与天罚。每次提到这些，都像在宣布死刑。听他讲罢，非但未感到更好更平静，更受启发，却有种无法言说的悲伤。我仿佛觉得——不知别人是否有同感——一直聆听的滔滔雄辩，来自失望的沉渣混沌积淀的心灵深处——那儿躁动着未曾满足的愿望，不肯安静的抱负。可以肯定，圣·约翰·里弗斯——尽管生活单纯，诚挚热情——却仍未找到无法理喻的上帝的安宁。我看他跟我一样没有找到。我对自己破碎的偶像，失去的天堂，仍深怀痛苦的惋惜——这种惋惜近来我一直避而不谈，但它仍毫不留情地占据和压迫着我。

与此同时，一个月过去了。黛安娜和玛丽很快就要离开沼泽居，回到等待她们的完全不同的生活环境中去，到英国南部一座时髦的大城市去当家庭教师，各自在不同的家庭供职。那些富有而傲慢的家庭成员们把她们看作卑微的下属，不

① 加尔文教派：基督教一教派，以其创始人，法国宗教改革家约翰尼斯·加尔文（1509—1564）命名。

了解也不去发现她们与生俱来的长处，只知道欣赏她们后天习得的才艺，如同赏识他们厨子的烹饪，侍女的情趣。圣·约翰先生对他答应帮我找工作的事只字不提，可找工作对我却迫在眉睫。一天上午客厅里片刻之间只剩下他和我，便硬着头皮走近窗子的凹陷处——这儿摆着他的桌子椅子和书桌，一如他的书房般神圣——不知如何措词才合适，可我还是得问——虽然打破包裹他深沉个性的坚决，什么时候都是件难事——他倒先开口，省去了我的麻烦。

我走近时他一抬头——“有事要问我吧？”

“是的，我想知道你是否听说了什么我能做的工作。”

“三周前我就找到了，或者说为你想出了一份工作。不过你在这里好像既有用又快活——我妹妹她们显然与你形影不离，你又给她们带来不寻常的快乐——所以我觉得不宜破坏你们相互的融洽，干脆等她们快离开沼泽屋，而你也必须去工作时再说。”

“她们三天后就要走了么？”我问。

“是的，等她们一走，我就去莫尔顿的牧师宅，汉娜会跟我一起走，这所旧房子要关闭起来。”

我等了几分钟，以为他会接着讲他开头提到的话题，可他似乎又想起了别的心事，神情之间分明已忘了我和我的事儿，只好把他拉回我最关心最迫切的题目上来。

“里弗斯先生，你想出的是什么工作？但愿耽搁了这么久不会给得到它增添难处。”

“哦，不会，这份工作只需要我来提供，你来接受。”

他又打住了，好像不愿说下去。我急躁起来，坐立不安

动来动去，急切地紧盯一眼他的脸，这反倒更有效地达到了言词的效果，省去了说话的麻烦。

“你不必急于知道，”他说，“坦白地告诉你，我可没什么合适的或赚钱的工作能给你。在我解释之前，请你先回忆一下我早就明白地说过，假使我来帮你，必像瞎子帮助跛子。我很穷，我发现付清父亲的欠债后，他留给我的全部家当就是这座摇摇欲坠的田庄，屋后那排枯萎的杉树，房前那块长着紫杉和冬青的荒土。我出身卑微，但里弗斯却是个古老的姓氏。这个家族的三名嫡派子孙，两名去陌生人家做下属挣饭吃，第三名把自己视为故乡的异已分子—— 不但活着如此，死了也如此。是的，他还认为，不得不认为，这种命运是他的荣幸，盼望着有朝一日割断尘世纽带的十字架会放在他肩上，倾听那位自己也是最卑微成员的教会斗士的首领发号施令：‘起来，跟着我！’”

圣 · 约翰讲这番话就像他的布道，语气平静深沉，面不改色，但眼睛闪闪发光。他接着说：

“既然我自己贫穷又卑微，只能给你一份贫穷而卑微的工作。你甚至会认为这工作丢人—— 看得出来你的习惯属于世人所谓的高雅之列，你的志趣倾向于理想化，你的交往至少是受过教育的人—— 但我认为凡能提高我们民族素质的一切都不算丢人。基督徒被指派去耕作的土壤愈是贫瘠，愈是无人拓垦—— 他的辛劳换来的报偿愈是微不足道—— 他的荣耀就愈高。这种情况下，他肩负的就是先驱的使命。而头一批传播福音的先驱就是使徒们—— 他们的领袖就是救世主耶稣。”

“是么？”他再次停下时我说——“往下讲吧。”

往下讲之前，他抬头看看我。说真的，他仿佛从容自在地读着我的面孔，仿佛我的五官和线条就是一页书上的字。细细打量之后的结论，他在下面一席话中表达了一部分。

“我相信你会接受我提供的职位，并且干上一阵儿，虽说不会永远干下去，就像我不会永远担任这个英国乡村牧师的职位一样——这里天地太小，越来越小，一潭死水，远离尘嚣。你的天性与我的有些相同，都不安分，不过你属于另一种类型。”

“请解释解释。”他停下时我敦促道。

“会解释的，你会知道这份工作多么可怜——多么琐细——多么束缚手脚。我在莫尔顿不会久待，既然我父亲已经亡故，我可以当家做主。十二个月内我可能要离开此地。不过没走之前，我会竭尽全力改善这个地方。两年前我来莫尔顿时还没有一所学校，穷人的孩子没有任何进步的希望。我为男孩子办了一所学校，现在又想为女孩子办上一所。为此，我已租了一幢房子，还附带一座两间屋子的茅舍，供女老师居住。她的年薪为三十镑，她的住所业已布置完毕，虽简陋却够用了，是由好心的奥利弗小姐提供的，她是本教区唯一的富翁——奥利弗先生的独生女。奥利弗先生在山谷里办了一家成衣厂和一家铸造厂。奥利弗小姐还为贫民院找来的一位孤儿负担学费和服装费，条件是她必须帮助女老师干些她住处和学校里的杂活儿，因为老师忙于教学，没时间亲自处理这些事。你愿做这位老师么？”

他问得有些匆忙，好像有些以为会遭到愤怒的或至少是

轻蔑的拒绝。对我的思想感情他不甚了了，虽能猜到一些，却无法判断我将如何看待这种命运。老实说，这份工作是卑微——但却给了我安身之处，而我正需要一个安全避难所。这份工作是辛苦——但与去有钱人家做家庭教师相比，却能自己当家作主。侍候陌生人的恐惧，刀一般刺疼我的心。这工作并非下贱——并非不足称道——并非丢人现眼，我主意已定。

“里弗斯先生，谢谢你的建议，我诚心诚意接受它。”

“可是你听懂我的话没？”他问，“那可是所乡间小学，你的学生只是些穷人家的小丫头——村民们的孩子——最好的也不过是农夫的女儿。你要教的不过是编织、缝纫、读书、写字、计算，你的诸多才艺有什么用？你的大部分思想、感情、趣味怎么办？”

“留着它们，等用得着的时候再说，它们可以储存起来。”

“这么说，你明白自己要做的事了？”

“明白。”

他笑了，没有痛苦，没有悲哀，而是由衷满意开心的一笑。

“那你打算何时开始履行你的职责？”

“我明天就去我的住所。要是你同意，下周就开学。”

“很好，就这么定了。”

他起身穿过房间，又立定再看我一次，摇摇头。

“有什么不赞同的么，里弗斯先生？”我问。

“你不会在莫尔顿久待的，不，不会！”

“为什么！有什么理由这么说？”

“从你的眼睛里看得出来，这不是那种意味一生风平浪静的眼睛。”

“我没什么野心。”

一听“野心”二字他吃了一惊，重复道：“是的，你怎么想到野心了？谁有野心？我知道我有，可你怎么发现的呢？”

“我刚才是说自己。”

“哼，就算没野心，你也——”他打住了。“也什么？”

“我想说的是你也多情，不过你也许会误解我，会不高兴。我指的是人类的爱心与同情心在你身上表现强烈。我可以肯定你不会长期安于在孤寂中打发自己的空闲时光，并把工作时间完全献给单调乏味毫无刺激的劳作，”他又强调地补充说，“就像我不会满足于住在这里，埋没在沼泽地，封闭在大山里——违背上帝赐我的天性一样。上天赐我的才能也会被断送——毫无用处。你听听我现在多么自相矛盾啊。我喋喋不休地宣讲要安于卑贱的命运，只要是侍奉上帝，打柴汲水的活儿也完全正当——而我，接受圣职的牧师，自己却焦躁不安得要发疯。唉，个性与原则总得想个法子相互调和。”

他离开了屋子。短短一点钟内，我对他的了解比先头的一个月还多。不过，他仍令人相当困惑。

告别兄长，告别家园的日子一天天接近，黛安娜和玛丽一天天更伤心更沉默。两人尽力装得若无其事，但这份不得不与之苦斗的伤感却并不容易完全克制或掩藏。黛安娜说，这一回将与她们体验过的任何一次分手都不相同，就圣·约翰而言，此一刻可能数年不见，也可能永难相聚。

“他会为自己筹划已久的决心献出一切，”她说，“不过天生的爱心和感情更为强烈。圣·约翰表面不声不响，简，骨子里却藏着一种激情。你会以为他生性温柔，其实有些事上他跟死神一样毫不妥协。最糟的是，我的良心简直不容我说服他放弃自己严酷的决心。当然啰，我一刻也不能为此责备他，他的决心是正确高尚的，符合基督教精神，可是却令人心碎。”说着，她热泪夺眶而出，正在干活儿的玛丽也把头深深低下去。

“我们现在已失去父亲，很快又会失去家园和兄长。”她喃喃地说。

这时候又发生了一件小小的意外，似乎是天意，硬要证明那句“祸不单行”的老话，眼看十拿九稳的事却化作过眼烟云，给她们的忧伤又添了一重。圣·约翰边从窗前走过，边看着一封信。他进来了。

“咱们的约翰舅舅死了。”他说。

两姊妹好像一愣，没有诧异也没震惊，这消息在她们眼中的重要胜过悲痛。

“死了？”黛安娜重复道。

“是的。”

她紧紧盯住哥哥的脸：“那又怎么样？”她小声问。

“又怎么样，黛？”他的脸毫无表情，“又怎么样？噢——不怎么样。自己看吧。”

他把信朝她腿上一扔。她草草看了一遍就递给玛丽。玛

丽默不作声地仔细看完还给哥哥，三人面面相觑，都笑了起来，一副哀婉忧伤的笑容。

“阿门！咱们也能活下去。”黛安娜终于开口。

“说到底，这并不使我们比以前更穷。”玛丽道。

“只是把本可能出现的景象更深地印在人心上而已。”里弗斯先生道。“而这景象又与实际情况形成更生动的对比。”

他把信折好，锁进他书桌，又出去了。

有一阵儿谁也不吱声。后来黛安娜转向我。

“简，你会对我们和我们的秘密莫名其妙，”她说，“会以为我们心肠好狠，失去一位这么亲的舅舅却无动于衷。可我们从未见过他，也不了解他。他是我母亲的兄弟。老早以前，我父亲和他吵了架，就是因为听了他的话，我父亲把大部分财产都拿去投机冒险，结果弄得倾家荡产，两人相互指责，气呼呼翻了脸，从此再没和解。我舅舅后来做的几笔生意发了财，大概挣下两万镑的家产，他没成过家，除了我们和另外一个人之外也没什么近亲。而另外那个人并不比我们更亲，所以我父亲一直指望他会弥补自己的过失，把他的财产遗赠给我们。可是那封信却通知我们，他已把每一文钱都遗赠给了另外那个亲戚，只拿出三十畿尼[①]，平分给圣·约翰、黛安娜与玛丽，好一人买一个纪念死者的戒指。他当然有权随心所欲，但乍一听这种消息难免令人大失所望。玛丽和我一人要有一千镑，都会觉得自己很富有。而对圣·约翰来说，这样

① 畿尼 (guinea)：英国旧币名，1畿尼合21先令，现只用于价目。

一笔钱会很有价值，因为他可以用来做些善事。”

一番解释之后，这话题也就丢过一边，里弗斯先生和他的妹妹们再没提过。第二天，我离开了沼泽居去莫尔顿。再过一天，黛安娜和玛丽动身去了遥远的 B 城。一周后，里弗斯先生与汉娜奔赴牧师宅，古老的田庄就这样废弃了。

三十一

我的家呀—— 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家—— 一座小小的茅屋，一间粉白墙壁的小房间，黄沙铺地。有四把刷过漆的椅子，一张桌子，一只钟，一只碗橱，里头收着两三只盘子碟子，一套荷兰白釉蓝彩陶的茶具。楼上的一间跟厨房大小相同，摆着一张松木桌，一只五斗柜，柜子虽小，搁我那几件衣服绰绰有余。善良大方的朋友们已给我添了一些，尽管不起眼，必要的都有了。

黄昏来临。我用一个桔子打发走了来帮我干活的小孤女，独自坐在炉火旁。今天早上村校开学了，我有二十名学生，但其中只有三人识字，全都不会写和算。有几个会编织，还有几个会些缝纫。说话统统一口浓重的本地乡音，眼下，她们和我彼此说话都还听不大懂。有几个举止没礼貌，十分粗鲁，不服管教，而且愚昧无知。但其他人还温顺听话，想学习，性格也讨人喜欢。我一定不能忘记，这些衣着粗放的小农民，与血统高贵的名门后代一样有血有肉，与出身最好的人一样，心目中萌生着美德、优雅，聪明和善良的情感幼芽，我的职责就是培养这些幼芽成长。做这件事当然能给我带来些快乐。我并没指望眼前的生活能给我很大的乐趣，但毫无疑问，只要

我调节精神，努力尽责，这工作带来的回报就足以支持我一天天过下去。

今天上午、下午，在那间徒有四壁，简陋不堪的教室里，我十分快活、安心、满足么？不能骗自己，只能说—— 不，觉得相当孤寂，觉得—— 自己是个白痴—— 实在有失身份。怀疑迈出的这一步非但不曾使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反而又下降一层，对周围听到看到的愚昧、贫穷、粗俗，感到软弱无力，灰心丧气。但是别让我因为这些情绪而过于厌恶和轻看自己吧，我明白这些情绪不对—— 这就前进了一大步。我会尽力克服它们，我相信明天就能部分地战胜它们，要不了几周，也许就能把它们彻底征服。不出几个月，就可能目睹学生们进步、变好，到那时，喜悦就会取代厌恶，给人带来满足。

同时，我还要问自己—— 哪一样更好？—— 向诱惑投降，任激情支配，不做痛苦的努力—— 不斗争—— 坠入柔情丝网。在覆盖其上的鲜花中酣睡，在南方的气候中苏醒，置身于逍遥别墅的奢华中。至今住在法兰西，充当罗切斯特先生的情妇，一半时间沉醉于他的爱情—— 因为他会—— 哦，不错，他会有一阵儿非常爱我。他的确爱我—— 再也不会有人这样爱我了，我再也体验不到对美丽、青春、优雅的崇敬了—— 因为我再也不会对任何别人产生这些魅力了。他深深爱我，以我为荣—— 而别的男人绝对做不到—— 可我想到哪儿去了？在说些什么？尤其是在体验着什么感情呢？我要问，到底哪样好些？—— 去马赛的愚人天堂里做一名奴隶—— —时而为虚妄的幸福乐得发烧—— 时而被羞愧交加的痛苦泪水呛得透

不过气；——抑或是做一名乡村女教师，自由自在，老老实实，待在英格兰中部一个山风轻拂的健康角落里？

是的，我如今感到，坚持原则和法律，蔑视和粉碎头脑发昏的冲动，自己做得对。上帝指给我一条正确的路，感谢上帝给我的指引！

黄昏的遐想到此为止。起身走到门口，眺望收获时节的日落与门前静静的田野。这田野和学校距村子有半哩路，小鸟在唱着它们的最后一曲——

“轻风和煦，露水芬芳。”

看着看着，感到十分愉快。不久却吃惊地发觉自己在掉眼泪——为什么呀？因为命运生生将我从对主人的依恋中拉开，因为我将再也看不到他，因为绝望的忧伤与致命的狂怒——我的出走造成的后果——也许此刻正把他引入歧途，走得太远已毫无改邪归正的希望。想到这，我转过脸，不再看暮色中可爱的天空及莫尔顿寂寞的山谷——我说寂寞，因为在目力所及的山弯里，看不到明显的建筑物，除了掩映与树木丛中的教堂与牧师宅，还有最远处溪谷庄的屋顶，那儿住着有钱的奥利弗先生和他的千金小姐。我蒙上眼睛，把头靠在石头门框上。但不久就听到草坪那头的园子门边有点儿响动，忙抬起头，立刻发现一条狗——里弗斯先生的老猎狗卡罗——正在用鼻子拱着那扇门·圣·约翰先生本人则倚在门上，抱着胳膊。他紧锁眉头，严肃到几乎不高兴的眼睛盯着我。我请他进来。

“不，我不能停下，我只是来给你送我妹妹留给你的一个小包，我想大概里头是一盒颜料，几支铅笔，还有些纸吧。”

我走过去接，真是件受欢迎的礼物。走近时，他审视着我的脸，神情严肃，肯定我脸上泪痕犹在。

“是不是发现，头一天的工作比你预料的难得多啊？”他问。

“哦，不 相反，我想要不了多久就会和学生们相处融洽。”

“可说不定你的住处—— 房子—— 家具—— 让你大失所望？实话说，它们够寒酸的，不过—— ”我打断他。

“我的房子又干净又挡雨遮风，我的家具够用且方便，我看到的一切都让我心怀感激，而不是失望。我绝对不是那种傻瓜或享乐主义者，会为缺少地毯、沙发、银盘子而懊悔。再说了，五周前我还一无所有—— 是个无家可归的乞丐流浪汉，而现在我有了朋友，有了家，有了工作，对上帝的仁慈，朋友的慷慨，命运的恩惠，我惊叹不已，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可你不觉得孤独压抑么？你身后的小屋黑乎乎，空荡荡的。”

“还没时间享受安宁，更没时间对孤独厌烦。”

“很好，但愿你真像你说得那么满足。说到底，你的良知会告诉你，像罗得[①] 的妻子那样犹犹豫豫还为时太早。我见到你之前，你抛弃了什么，我并不了解，但我劝你要坚定地抵御一切诱惑你回头的东西，稳步追求你现在的工作，至少先做几个月。”

① 典出《圣经 · 旧约 · 创世纪》19 章 13—26 节。上帝要毁灭作恶多端的所多玛城，令善良的罗得带领妻女避难，事先逃走，但不可犹豫回头，可是“罗得的妻子，在后边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

“我正是这么想的。”我回答。圣·约翰接着说：

“要把握欲望，扭转天性，谈何容易。不过，据经验我知道也可能做得到。上帝赐给我们一定的力量来创造我们自己的命运，我们的精力需要食粮却得不到的时候——我们竭力想踏上一条不可走的路的时候——不必因食物匮乏而忍饥挨俄，也不必因绝望而驻足不前，只要为心灵去寻找另一种养料，它与心中向往一尝的禁果一样滋补——也许还更为可靠。只要为勇于冒险的双脚开拓一条道路，即使比命运阻挡我们走的路更为坎坷，却与那条路同样笔直，同样宽广。

“一年前，我自己也非常痛苦，觉得做牧师走错了一步。它一成不变的职责令人烦得要命，我满心渴望人世间更活跃的生活——向往文学家更激动人心的劳苦——向往艺术家、作家、演说家的命运，向往任何比牧师更强的职业。是的，一颗政治家、士兵，向往荣耀，爱好名誉，追求权力的心，在我牧师的法衣下跳荡。我认为自己的生活惨透了，一定得改变，不然我会死。经过一段时间的黑暗与挣扎，光明突然出现，宽慰终于降临，我狭隘的生活一下子扩展成一坦平原，无边无际——我的能力听到了上天的呼唤，要奋起，要集中全力，张开翅膀飞向天外。上帝赐予我一项使命，要肩负它远行，很好地传播福音。技艺、力量、勇气、口才——这些士兵、政治家、演说家所具备的优秀品质，统统有用，因为这些对一名出色的传教士来说至关重要。

“我决心做一名传教士。从那一刻起我的心境就变了，镣铐消失不见，官能都得到解放，再也不受任何束缚，只留下一些恼人的伤痛——这伤痛时间可以治愈。我父亲确实反对

我的决定，但他既已死了，我也无须再与一个合法的障碍斗争。一些事务安排妥当，为莫尔顿找到一位接班牧师，一两件感情纠葛已冲破或斩断—— 与人性弱点的最后一次冲突，我明白自己会取胜，因为我已发誓定要取胜—— 我将离开欧洲奔赴东方。”

他的这番话，完全一副他特有的那种克制有方却字字有力的口吻。说完时他不再看我，却注视着夕阳西下。我也朝那儿望去，两人都背对穿过田野通向园门的小路。这条杂草丛生的小路上没有脚步声，唯有山谷里潺潺的流水在那一刻那一幕令人迷醉。突然，一个银铃般甜蜜的欢快嗓音叫了起来，我们所以吃了一惊。

“晚上好，里弗斯先生。晚上好，老卡罗。你的狗比你反应快，已认出了它的朋友。先生，我还在田野那头它就竖起耳朵，直摇尾巴了，可你现在还把背对着我。”

这倒不假，尽管一听这音乐般悦耳的嗓音，他就吃了一惊，仿佛一道霹雳裂开了他头顶的云层。然而人家话已落音，他还保持着原先吃惊时的姿势—— 胳膊靠在便门上，面孔朝西，他终于颇为慎重地转过身来。我好像看到他身边出现了一个幻影，离他三呎远的地方，一个浑身纯白的形体—— 年轻优雅，丰满而线条柔美的形体，弯腰抚摸卡罗以后，头一仰，把长长的面纱甩到脑后。于是他眼前就出现了一张鲜花般美仑美奂的面孔。美仑美奂也许失之夸张，但我无意收回或加以限定。英格兰温和的气候造就的最漂亮的五官，英格兰湿漉漉的风，雾蒙蒙的天孕育并庇护的玫瑰与百合花般纯净的肤色，以此为例恰如其分。魅力十足，毫无瑕疵，年轻

姑娘五官匀称精致，一双秀目恰似可爱的画中人，又大又黑又圆。浓密的长睫毛温柔地环绕秋波流盼的眸子，描过的眉毛远山如黛，白净光滑的额头给色与光构成的活泼美丽平添宁静。椭圆形的脸蛋娇嫩可人。嘴唇同样娇嫩，鲜红健康，线条优美。整齐发亮的牙齿毫无缺陷，小巧玲珑的下巴笑靥浅浅，浓密的秀发更添妩媚—— 总而言之，所有优点集于一身，造就出她这个理想化的美人。我深为惊叹，注视着这个美人，全心艳羡。大自然想必出于偏心，造出这等尤物，忘了自己平日后娘般的小气赠礼，而对这个宠儿倍施祖母的慷慨。

圣·约翰·里弗斯如何看待这位凡间天使？瞧着他转身去看她，心中疑问油然而起，自然也想从他脸上找到答案。他目光已离开这位仙女，在看着便门旁一丛不起眼的雏菊。

“迷人的黄昏，不过你一个人跑出来有点儿太晚。”他说，一面用脚踏碎已经闭合的雪白花朵。

“哦，今天下午刚从S市回来—— ”（她说的是二十哩外的一座大镇）“爸爸告诉我你的学校已经开学，新老师也到了，所以喝完茶我就戴上帽子一路跑上山谷来看她。这位就是吧？”指指我。

“是的。”圣·约翰道。

“你觉得会喜欢莫尔顿么？”她问我，语气神情坦率天真，虽有些孩子气却招人喜欢。

“但愿会喜欢，很想这么做。”

“学生们有没有你预料的专心？”

“很专心。”

“喜欢你的屋子么？”

“很喜欢。”

“我给它布置得还好吧？”

“很好，真的。”

“叫爱丽丝·伍德来服侍你，人挑得还行么？”

“不错，她听话也乖巧。”（那么，这位就是继承人奥利弗小姐了。不但天生丽质，而且生来富有！不知道一群什么幸运之星照耀着她的降生？）

“有时我会过来帮你教教书，”她补充道，“时而来看看你，也好换换口味。我喜欢变换口味。里弗斯先生，在S市我可真开心——昨儿晚上，或者说今天清晨，我跳舞跳到两点钟。那个第几团打暴乱以来就驻扎在那儿，军官们真是世上最讨人欢喜的男士，让所有的年轻的磨刀匠剪刀商体面扫地。”

我发现圣·约翰先生的下唇似乎噘了起来，而上唇则往下撇。嘴巴闭得很紧，面孔下半部异乎寻常地严峻古板，可乐呵呵的姑娘还顾自说着。他不再看雏菊，却抬眼望她，这是毫无笑意，寻根究底，意味深长的一眼。她再展笑靥算作回答，笑声正般配她的青春年华，花容月貌，酒窝与明眸。

他绷着脸不声不响地站着。她再次弯腰抚摸卡罗。“可怜的卡罗喜欢我，”她说，“它对朋友可不严厉，也不疏远。要是会说话，也绝不会保持沉默。”

她轻拍狗的脑袋，以天生的优雅姿态，在年轻持重的狗的主人面前弯下腰。我发现这位主人的脸上腾起一阵红潮，庄严的眼睛被突如其来的火焰熔化，闪烁着难以抗拒的情感，仿佛他巨大的心灵已不堪暴虐的压制，不顾意志的反对，舒展扩张，为赢得自由而奋力地一跃。然而他控制了它，好比果

断的骑手勒住了一匹腾起的骏马，对她温情脉脉的进攻既不用言语也不用动作来表示回答。

“爸爸说你如今从不来看我们了，”奥利弗小姐抬起头接着说，“你都成了溪谷庄的陌生人了。今晚就他一人在家，身体又不舒服，你陪我一起回去看看他好么？”

“这时候去打搅奥利弗先生不合适。”圣·约翰回答。

“不合适！可我觉得合适。这时候爸爸才最需要有人陪伴，工厂关门，他无所事事。好啦，里弗斯先生，跟我走吧。你干嘛这么羞羞答答，闷闷不乐？”她自作回答，以填补他的沉默留下的空档。

“我搞忘啦！”她大声嚷道，摇着一头美丽的卷发，仿佛对自己大吃一惊。”真是昏头昏脑，粗心大意！请一定原谅我。我忘了你很有理由不肯跟我闲聊。黛安娜和玛丽都走了，沼泽屋已经关闭，你该多么孤独。我真同情你，一定要来看看爸爸呀。”

“今晚不行，罗莎蒙德小姐，今晚不行。”

圣·约翰先生讲话简直像架机器，只有他自己心中明白这样拒绝需要多大的毅力。

“算了吧，既然你这么固执，我自个儿走吧。不敢久留，都开始下露水了。晚安！”

她伸出手，他只碰碰它。“晚安！”他声音低沉空洞，活像回声。她转过身，又立刻转回来。

“你身体好么？”她问。问得好，因为他脸白得就像她的衣裙。

“挺好的。”他宣称，旋即鞠个躬，离开了园门，二人各

奔东西。她仙女般轻快地走下田野，两度回头凝望他的背影。而他坚定地大步流星，根本不回头。

目睹另一个人的痛苦与牺牲，使我的思想不再只耽于个人的痛苦与牺牲之中。黛安娜 · 里弗斯曾说过：她哥哥“跟死神一样毫不妥协”，她没夸张。

三十二

我全力以赴，积极忠实地办着我的乡村学校。起头可真难，尽管百般努力，还是过了一段时间才开始了解学生和她们的个性。她们完全没受过教育，官能麻木不仁，简直笨得无可药救。一眼看去，个个呆头呆脑。不过，很快就发现自己错了，与受过教育的人一样，她们各各不同，与她们相互逐渐了解之后，这种区别就飞快地加大加深。一旦她们对我，我的语言，我的规矩，我的方式不再诧异，我就发现，一些傻里傻气张口结舌的乡下丫头，摇身一变，成为聪明伶俐的女孩子。许多学生乐于助人，亲切可爱。不少人生来懂礼貌知自尊，很有能力，赢得了我的好感和赞美。这些学生很快就乐于做好作业，保持个人清洁，按时学习功课，养成文静规矩的习惯。有几个人的飞速进步，甚至令人惊叹。我为此欢欣鼓舞，骄傲自豪。另外，我自己也开始喜欢几个最出色的姑娘。她们同样喜欢我。学生中有几名农夫的女儿，简直就是大姑娘，已能看书、写字、做针线。我就教她们文法、地理、历史的基本知识，以及更为精细的针线活。她们中还发现了一些值得敬重的人—— 渴求知识，好学上进—— 我在她们家中和她们共度许许多多愉快的夜晚。她们的父母 （农夫

和他的妻子）对我殷勤备至。我乐于接受他们纯朴的好意，并报之以体贴周到——谨慎地尊重他们的感情——对此，他们也许没有随时习惯，但他们为之着迷，从中受益。他们认为这抬高了他们的身份，便渴望无愧于受到的礼遇。

我感到自己成了本地人的宠儿。不论何时出门，都能听到来自四面八方的亲切招呼，受到友好笑容的欢迎。生活在普遍的敬意之中，尽管只是劳动者的敬意，也好比“沐浴着阳光，宁静又称心”，内心详和的情感在阳光照耀之下萌芽开花。这段时期我的生活，我的心灵更多地充溢感激之情，很少消沉沮丧。然而，读者呵，把一切都和盘托出吧——在这宁静而有益的生活当中——诚实勤奋地为学生工作一天之后，心满意足地作画或看书，独自消磨夜晚的时光——夜里却常匆匆陷入奇异的梦境，五彩斑斓，躁动不安，称心如意，激动人心，狂风骤雨——这些梦千奇百怪，充满冒险、焦虑、浪漫的情调。依然一次又一次遇到罗切斯特先生，总是在某个激动人心的关键时刻，感到自己在他的怀中，听到他的声音，遇到他的目光，触到他的手和脸颊，爱他并被他爱——愿与他终身相守的渴望重新复活，与当初一样强烈，一样火热。接着就醒过来，想起自己身居何处，处境如何。然后就从没有帐幔的床上爬起来，浑身哆嗦。这时候，寂静的暗夜便目睹了绝望的痉挛，听到了激情的迸发。第二天早上九点，我又守时不误地打开校门，若无其事地为一天的例行工作做准备。

罗莎蒙德·奥利弗说话算数，常来看我，通常在清晨遛马时来学校。她骑着自己的小马款款而来，后头跟着一名骑

马的随从。她身着紫色的衣裙，头上雅致地压着一顶亚马孙女战士[①]似的丝绒帽，长长的卷发亲吻着面颊，在肩头飘飞，令人再也想象不出比她更美丽的形象。她就这样走进土里土气的小屋，走过一排排看得眼花缭乱的乡下孩子。她总是在里弗斯先生给孩子们上教义问答课时来，我恐怕女客人的目光锐利地穿透了年轻牧师的心。即使他没看见她进来，一种本能也仿佛提醒着她的莅临。若他的目光远离门口，只要她一出现，他的面孔就熠熠生辉。大理石般的五官尽管不肯放松，还是无法形容地为之一变。恰恰是这种安详流露出一股被压抑的热情，比肌肉的紧张或目光的顾盼更为强烈。

她当然明白自己的魅力。的确，他对她不曾掩饰，因为无法掩饰。尽管他遵崇基督教的禁欲主义，可只要她走上前跟他讲话，快乐而鼓舞，甚至多情地一笑，他的手就会颤抖，眼睛就会燃烧。他那忧伤而坚定的目光仿佛在说着他不用嘴唇讲出来的话："我爱你，也明白你喜欢我。我并非因为毫无成功的希望而不肯开口。要是献上我的心，我相信你会接受它。可是那颗心已经献到神圣的祭坛之上，四周燃起了烈火，它很快就会化作灰飞烟灭的祭品。"

这时，她就像失望的小孩子，噘起嘴巴，郁郁愁思就会削弱她光芒四射的活力。她会赶紧从他手中抽出她的手，一时不快地回过身去，不再注视那既像英雄又像殉道者的面孔。

① 亚马孙女战士（Amazon）：典出希腊神话。原指黑海海边的一族骁勇善战的女斗士，现用来形容一切高大、强壮而有男子气概的女人。

她这样弃他而去时，圣·约翰无疑愿意抛弃一切去追她，唤她，留住她。然而他不肯放过进入天堂的机会，也不肯为了她爱情的乐土而丢弃进入真正永恒天国的希望。况且，他无法限制自己所有的天性—— 漂泊者、追求者、诗人、牧师——将它们统统囿于一股单一的热情。他不能也不愿抛弃传教士荒凉的战场，去换取溪谷庄的客厅与宁静。虽然他寡言少语，有一回我却大胆地闯入他的内心世界，对他的秘密有了这么多的了解。

奥利弗小姐已多次光临我的小屋，对她的个性我了如指掌。她并不神秘也不加伪装；爱卖弄风情却并不残忍；苛求挑剔却并不卑鄙自私；娇生惯养，却并没完全宠坏。她性子急躁，却心眼儿善良。她爱慕虚荣，（这也难怪，只要朝镜子随便瞥上一眼，就让她看到自己的可爱），却并不装腔作势。慷慨大方，却不为富有趾高气扬。天真单纯，相当聪明；快乐活泼，无所用心。总之她非常迷人，就连我这个冷静的同性旁观者也为她心动。不过她不能让人深感兴趣，或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比方说，她的心灵就与圣·约翰的妹妹们大不相同。不过，我还是喜欢她，简直就像喜欢我的学生阿黛勒，只不过我们对自己照看和教育的孩子，会生发一种比对同样可爱的成年朋友更为亲近的感情。

她心血来潮，对我友好亲热，说是我很像里弗斯先生（不过，她当然承认我“还不如他十分之一的漂亮，尽管是个楚楚动人的小家伙。而他是个天使”）。然而我跟他一样心地善良，脑瓜儿聪明，冷静镇定。她断言，我作为乡村教师，真

是个怪人儿[①]。她还确信我从前的历史，倘若说了出来，肯定是个有趣的浪漫故事。

一天晚上，她与平素一样孩子似地好动，不假思索但并不冒犯地好奇，把我小厨房里的餐具柜和桌子抽屉乱翻一通。先是找到两本法文书，一卷席勒的作品，一本德文语法和词典，后来又发现我的绘画用具和几张素描，包括一幅铅笔头像，画的是我一个学生，小天使般美丽的女孩子。几幅风景画，上面是莫尔顿山谷和四周的荒原。她起初吃惊得一愣，接着又高兴得发呆。

“是你画的么？你懂法文和德文？你真可爱——真是个奇迹！你比我S市第一流学校的绘画老师还画得好。可以给我画张像么，好拿给爸爸看看？”

“十分乐意。”我回答。想到能画这么完美漂亮的模特儿，我感到一阵艺术家的强烈喜悦。她当时身穿一套深蓝色的绸衣裳，袒露着双臂和脖颈，唯一的装饰是那一绺绺生就的栗色卷发，波浪般自在优雅地披散肩头。我取出一张精细的卡纸，仔细地勾出轮廓，并打算自己享受上彩色的乐趣。这时，天色已晚，就叫她改天再来为我做模特儿。

她把我的情况向她父亲大大渲染一番，结果第二天晚上，奥利弗先生亲自陪她来了——他身材魁梧，五官粗犷，头发灰白，人到中年。他身边这个可爱的女儿，就像一座古老塔楼旁的一朵娇艳的鲜花。他看来沉默寡言，也许还很自负，但对我非常和气。罗莎蒙德画像的底稿令他很是开心，要我一

① 原文为拉丁文：lusus naturae。

定好好把它画完，还坚持要我第二天去溪谷庄度过一个夜晚。

我去了。发现那是一座漂亮的大宅，处处显示主人的富有。我在那儿时，罗莎蒙德一直兴致勃勃。她父亲和蔼可亲，茶点后开始与我交谈，用动人的字眼儿对我在莫尔顿学校的工作大加赞赏。还说从他所见所闻来看，只恐怕我待在这地方是大材小用，会很快离开，去做更合适的事。

“可不是么！”罗莎蒙德叫道，“她这么聪明，到上等人家做个家庭教师也足够了，爸爸。”

但我心想——宁肯待在现在的地方也比去什么上等人家强。奥利弗先生说起里弗斯先生——里弗斯家族——充满敬重。他说这是本地一个非常古老的姓氏，这家人的祖先非常富有，从前莫尔顿全都属于这个家族。就连现在，他也认为这家人的代表，要是愿意的话，完全可以与最好的人家联姻。他叹道，这么出色，这么才华横溢的年轻人却决心出门去做传教士，真是白白糟蹋了一份有价值的生命。看样子，罗莎蒙德的父亲并不会阻碍女儿与圣·约翰结合。显而易见，奥利弗先生认为年轻牧师的良好出身，古老姓氏，神圣职业，足以补偿他的缺少财产。

那是十一月五日，一个假日。我的小仆人帮我打扫完房子后就走了，非常满意给她的一个便士报酬。周围一切一尘不染，闪闪发亮——擦洗过的地板，擦亮了的炉栅，擦得干干净净的几把椅子。我自己也浑身整洁，还有一下午时间可以随意安排。

翻译几页德文花去一个小时。然后取出画板和铅笔，开

始更容易也更舒心的工作，完成罗莎蒙德·奥利弗的小肖像。头部已完成，只剩下给背景着色，给服饰画上阴影，给丰润的嘴唇添上一抹胭脂红——这儿那儿的头发再加上柔和的发卷——天蓝色眼皮下的睫毛要画浓一些。正全神贯注地完成这些细节，忽然，一记急促的敲门声。门开了，圣·约翰先生走了进来。

“我来瞧瞧你如何度假，”他说，“但愿不是在想心思吧？不是？那很好。作起画来就不会感到孤独。你瞧，我还不相信你呐。虽说目前为止你勇敢地挺过来了。我给你带来了一本书好晚上消遣消遣。”他把一本新书放到桌上——一本诗集。那年头——现代文学的黄金时代，幸运的公众常有机会看到这种真正的好书。唉！我们时代的读者可没这份福气啰。不过，打起精神来！我不想停下来说三道四，牢骚满腹。我明白诗歌未曾消亡，天才未曾死去，财神也未曾征服二者，将它们捆绑或杀戮。它们总有一天还会再次宣告自己的存在、风采、自由与力量。强大的天使，稳坐天堂吧！丑恶者取胜之时，孱弱者恸哭自己的灭亡之时，天使们却在微笑。诗歌毁灭了么？天才能赶走么？不！平庸之辈们，不，别让妒嫉激起这种看法，不，它们不仅还活着，而且在统治，在拯救，没有它们遍及四方的神圣影响，你就会堕入地狱——你自己卑贱的地狱。

我迫不及待地翻阅着《玛米昂》[①]的光辉篇章（因为《玛

① 《玛米昂》（Marmion）：系英国小说家和诗人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1771——1832）所著的长诗。

米昂》堪称如此），圣 · 约翰俯身细看我的画。他冷不丁一惊，直起高高的身子，但一声不响。抬头看他，他避开我眼睛。他的想法我清清楚楚，他的心灵我一览无余。此刻我比他镇定冷静得多，一时占着他的上风，倘能够，真想助他一臂之力。

“他这么坚定不移压抑自我，”我想到，“未免太苦自己。一切内心的情感与苦痛都紧锁起来一不表达，不坦白，不透露一毫一分。跟他谈谈他认为自己不该娶的可爱的罗莎蒙德，肯定对他有益。要使他开口讲话。”

我先开口。“里弗斯先生，请坐吧。”但他照例说自己不能逗留。“那好吧，”我心想，“你要乐意就站着好啦。不过我决心不让你马上走。至少孤独对你我都没好处。我要试试能不能找到你心中隐秘的源头，在你那大理石般的胸膛上发现一个小孔，好往里头注入一滴同情的安慰剂。”

“这张画画得像么？”我开门见山。

“像！像谁？我没细看。”

“你看了，里弗斯先生。”

对我突然之间的奇怪无礼，他几乎吓了一跳，大惊失色地瞪着我。“哦，这还算不了什么，”我心里说，“你那点儿古板难不倒我，我可要好好试试身手。”我接着说，“你已仔细看过，清楚看过。不过我不反对你再看一次。”我起身把那张画放到他手里。

“画得不错，”他道，“色彩柔和清晰，构图优美准确。”

“是呵，是呵，这我知道。可画得像不像？到底像谁呀？”

打消迟疑，他答道：“我猜是奥利弗小姐。”

“当然是。现在，先生，为奖励你猜得对，我答应为你精

心泡制一张准确的复制品，条件是你必须把它当作礼物来接受。我可不想白白浪费时间和精力，做一件你认为毫无价值的事。”

他继续注视那张画，看得越久，抓得越牢，越想得到它。“太像了！”他喃喃地说，“眼睛画得好，色彩、光线、表情，都十分完美。它还在笑！”

“送你一张类似的画，会给你带来安慰还是伤害？告诉我吧。等你到了马达加斯加，或者好望角，或者印度，拥有这么一份纪念品，会不会是种慰藉？还是一看到它就勾起你丧气痛苦的回忆？”

他躲躲闪闪地抬起眼睛，扫我一眼，犹豫不决，忐忑不安，再次细看一遍那张画。

“画我肯定想要的，只是那么做是否审慎明智是另一个问题。”

既然我有把握罗莎蒙德真喜欢他，他父亲也不反对这门亲事，我——可没圣·约翰的见解崇高——内心早就主张他们结合。依我之见，他若拥有了奥利弗先生的大笔财富，就可以做上许多好事，比跑到热带的阳光下面听任自己的天才枯萎，力量白费要好得多。想到可以这样劝他，我于是回答：

“依我之见，你马上把画上的本人要走，才更审慎更明智呢。”

这时他已坐了下来，把画放在面前的桌子上，双手撑住额头，痴情地凝视不已。我觉得他现在对我的放肆并不生气，也不诧异。甚至发现对他视为不可接触的话题这样一针见血——随意谈论——反而使他开始感受一种新的乐趣——一种

意想不到的宽慰。

性格含蓄的人常常比性格开朗的人更需要坦率地讨论自己的情感与忧伤。模样冷酷的禁欲主义者终归也是人，大胆善良地“闯入”他们内心“沉寂的海洋”往往是对他们最好的恩惠。

“她喜欢你，我肯定。”我站到他椅子后面说。“而且她父亲也尊重你。再说，她是个可爱的好姑娘—— 有点儿无所用心，不过你的头脑就足够你和她用的了。你应当娶她。”

“她真喜欢我？”他问。

“当然，胜过喜欢任何别人。她老在谈论你，再没比这个话题更让她开心，话更多得了。”

“听你这么说我挺高兴，”他道—— “很高兴。那就再谈一刻钟。”他真的掏出表来，放在桌上计时。

“可谈下去有啥用，”我说，“既然你没准儿正握紧反对的铁拳，或打造一条新的锁链来捆绑你的心？”

“别想象这种狠心的东西吧，想象我已经妥协，已经感化，就像现在这样。凡人之爱在我胸中新辟一股清泉，不断升腾，将甜蜜的洪水溢遍了我的心田。那是我小心翼翼苦心经营的一片田地—— 辛勤地播下了善意与自制的种子，可现在它泛滥着甜蜜的洪水—— 淹没了幼小的嫩芽—— 美味的毒药正腐蚀它们。现在我看见自己躺在溪谷庄客厅的睡榻上，在我的新娘罗莎蒙德脚旁。她甜甜的嗓音正在和我絮烦—— 用被你灵巧的手画得如此逼真的眼睛俯视着我—— 用那红珊瑚般的嘴唇朝我微笑。她是我的—— 我是她的—— 眼前的生活与转瞬即逝的世界对我已经足够。嘘！别开口！—— 我欣喜万分

——我如痴如醉——让我规定的时间静静流过吧。”

我满足了他。表在滴答滴答地走，他的呼吸急促低浅。我默默站着，一刻钟无声地飞快消逝。他收好表，放下画，站起身，立在壁炉旁。

“好啦，”他说，“刚才那点儿时间都用来痴心妄想了。我把头枕在诱惑的胸脯上，把脖颈自愿地伸进她鲜花做成的枷锁。我尝了她的杯中物。枕头烫人，花环中有毒蛇，酒也苦涩。她的许诺空空洞洞——她的奉献假心假意。这一切我都能看透。”

我惊讶得目瞪口呆。

“真是怪事，”他继续说，“我对罗莎蒙德爱得那么狂热，的的确确具有初恋的全部激情。她是那么美丽、优雅、迷人——但同时我又冷静清醒地意识到，她不会成为我的好妻子。婚后一年我就会发现，她不是我合适的伴侣。十二个月销魂的日子过去，接着将是终生的遗憾。这点我很清楚。”

“那倒怪了！”我不由叫道。

“我内心一面强烈地感到她的魅力，”他继续说，“一面又深深地意识到她的缺点，这就是她无法对我所向往的东西产生共鸣。也不会与我并肩从事我的事业——罗莎蒙德能吃苦耐劳做个女使徒么？罗莎蒙德愿意做传教士的妻子么？不！”

“但你不必做个传教士，可以打消那个计划嘛。”

“打消！什么！我的天职？我伟大的工作？我为天国的大厦在尘世打下的基础？我要加入那群人的希望？这些人将全部雄心壮志汇入改良他们民族的光荣使命——给愚昧的地方送去知识——以和平取代战争——自由代替枷锁——崇敬取

代迷信—— 以上天堂的希望代替下地狱的恐惧。我非得打消这个计划么？它比我血管中奔流的鲜血更宝贵。这正是我所向往，所必须为之奋斗的东西。”

沉默良久，我说：“那奥利弗小姐呢？她的失望与悲伤你就无所谓么？”

“奥利弗小姐周围永远不乏追求者，献媚者。不出一个月，我的形象就会从她心中抹掉，她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而且可能会嫁一个比我更能使她快乐的人。”

“你说得挺轻松，可内心既痛苦又矛盾，你越来越瘦了。”

“不，假使我瘦了一点儿，只是因为担心自己的前程还未确定而已。况且我的行期一拖再拖。就在今天早上，我得到消息，盼望已久的接班牧师还得过三个月才能来，说不定三个月还会延长到六个月。

“不论何时奥利弗小姐走进教室，你就战栗，就脸红。”

他脸上再次掠过吃惊的表情，没想到一个女人竟敢对一个男人这样讲话，可我对这种方式已经习惯。与坚定不移谨慎周到文雅高尚的人交往，不论是男是女，我都要冲破他们传统含蓄的堡垒，越过他们秘密的门槛，不在他们内心深处赢得一席之地，决不罢休。

“你的确与众不同，”他说，“胆子也不小，你的心灵相当勇敢，你的目光相当锐利。不过请允许我说清楚，你部分地误会了我的感情。你把它们想得过于深沉，过于强烈，你给我的同情超过了我该得的范围。我在奥利弗小姐面前脸红战栗的时候并不可怜自己，我蔑视这种软骨头，明白这不光彩而纯肉体的狂热。我敢说这绝非灵魂的躁动，而灵魂坚如磐

石，牢牢扎在动荡不安的大海深处，认识我的本来面目吧——我心如铁石。”

我不肯相信地笑了。

“你突然袭击，套出了我的心里话，”他接着说，“现在就让它为你效劳吧。剥去基督教用以掩盖人类缺点的那件血污长袍—— 我本是个冷酷无情野心勃勃的人。一切情感中，唯有天生的爱心才对我拥有永恒的威力，理智而不是感情，才是我的向导。我的雄心无边无尽，我要比别人爬得高做得多的欲望永不满足。我崇尚忍耐、毅力、勤奋、才能，因为这些才能使人成就大业，出人头地。我兴味十足地观察着你的工作，因为觉得你是勤勤恳恳，有条有理，精力充沛的女人的典型，倒不是因为对你的经历或你仍在忍受的痛苦深感同情。”

“你简直把自己说成一个异教徒的哲学家了。”我说。

“不，我与自然神论的哲学家们不同。我有信仰，我信奉福音。你的形容词用得不当，我不是异教徒的哲学家，倒是基督教的哲学家—— 耶稣教派的信徒。做为他的信徒，我采纳他纯洁、仁厚、宽容的教义，我拥护它们，发誓要传播它们。青年时代我就信仰宗教，它已经这样培育了我最初的品格—— 从细小的幼芽，自然的情感，长成一棵浓荫遮蔽的大树—— 慈善主义。让人类正直品质野生的强健的根，长出应有的神圣正义感，把我要为可怜的自己谋求权力与声望的野心，变为扩展主的天地，为十字架的大旗夺取胜利的壮志。宗教已为我做了这么多好事，使原始的天性具有最好的价值。修剪和训练了天性，但它却无法根除天性，天性也不会被根除，

‘直到这必死的总要变成不死的’[1] 时候。”

一席话毕，他拿起搁在桌上画板旁的帽子，再次看看那张画像。

“她的确可爱，”他喃喃自语，“叫她世上的玫瑰[2]，一点儿不错！”

“我不能为你再画一张么？”

“干嘛呀？不用了。”

他拉过一张薄薄的纸把画盖上。作画时我习惯于把手搁在这张薄纸上，免得把画纸弄脏。他突然在那张白纸上看到了什么，我无法知道，但他的目光被什么东西吸引住了，猛地抓起来，看看纸边，又飞快地瞟我一眼。那眼神说不出的奇怪，完全莫名其妙，仿佛摄取并记住了我的身材、面容、衣着的一切一切，横扫全部，闪电般快速敏捷。他张张嘴，好像要说什么，却又把到了嘴边的话咽了回去。

“怎么啦？”我问。

“没什么。”他回答，把纸放回去时，只见他手脚利落地撕下窄窄的一条边塞进手套，然后匆匆点点头，道一声“下午好”，就消失不见了。

“嗨！”我嚷一声，用了本地的一句话，“这可真是云山雾罩！”

我也细细看看那张纸，可除了几抹试笔涂上的颜料，啥

① 典出《圣经 · 新约 · 哥林多前书》15 章 54 节。

② 罗莎蒙德（Rosamond）这一英文名源于拉丁文 rosa mundi，意为“世上的玫瑰。”

也没有。把这谜琢磨了片刻，莫名其妙，又肯定它无关紧要，便丢过一边，很快就忘掉。

三十三

圣 · 约翰先生走时，天开始下雪，暴风雪闹腾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刺骨寒风又刮来另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黄昏时，壑平沟满，几乎无法通行。我关上窗板，给门挡上一块草垫，免得雪从门底下吹进来。把火拨旺，在炉边倾听着暴风雪低沉的怒吼，枯坐将近一点钟，然后点起蜡烛，拿起《玛米昂》：

诺汉那堡峭壁尽染夕阳，
特威德河美丽深邃又宽广；
契维奥特山茕茕独立，
雄伟的主楼，巨塔林立；
环绕的墙垣绵延不绝，
落日的余晖金光闪耀。

沉浸于诗的韵律，很快就把暴风雪抛到脑后。

什么声音，是风吧，我想，在摇撼着屋门。不，原来是圣 · 约翰 · 里弗斯，他拉开门闩，从冰天雪地，呼啸的黑暗中走进来，站在我面前。裹着他高高身躯的斗篷冰川一般一

片雪白。我大惊失色。这种大雪封山的夜晚，可真没料到会有造访的客人。

“有什么坏消息么？”我忙问，“出了什么事？”

“没事儿。你可真容易受惊吓！”他边说边脱掉斗篷挂到门上，又若无其事地把进来时弄动了的草席推回到门上。然后跺着脚，让靴子上沾的雪掉下来。

“我会把你干净的地板给弄脏，”他道，“不过你得原谅我一回。”说着他走到炉边。“告诉你吧，上这儿来可真够难的，”他在炉火上暖着手，“一下子掉进雪堆，给一直埋到腰上，幸亏雪还松软。”

“可你干嘛要来呀？”我忍不住问。

“这么问客人不大客气吧。不过既然你问了，我还是干脆回答你，就想跟你随便谈谈。哑巴书，空房子，让人挺腻味。再说，打昨天起我就感到一种激动，好比一个人只听了半个故事，急于知道下文。”

他坐下来。想起他昨天古怪的举动，真担心他神经出了毛病。不过他若疯了，倒疯得冷静镇定。他把额上被雪打湿的头发抹开，任火光自在地照在他苍白的额和脸颊上。从没见过他那张英俊的脸比此刻更像大理石雕像的了，我难过地发现上面清晰地刻下了辛苦与忧伤的凹痕。我期待着，以为他会说一些至少我能懂的话。可是他的手搁在下巴上，一个指头按住嘴巴，在沉思默想。又吃惊地发现他的手跟脸同样消瘦，心头涌起一股莫名的感伤，便感动地说道：

“但愿黛安娜和玛丽能来和你同住。你一个人孤单单太可怜了，你对自己身体又毫不顾惜。”

“没有的事儿，”他说，“必要时我会照顾自己。我现在身体很好，你看出我哪儿不好啦？”

话说得满不在乎、随便冷漠，让人觉得至少他认为我的担心完全多余，我于是哑口无言。

他手指仍慢腾腾地摸着上唇，眼睛茫然无定地盯着闪闪的炉火，觉得实在有必要说句什么，我随即问是否有冷风从他背后的门边吹来。

“不，没有。”他答得干脆，带些烦躁。

“得啦，”我想，“你不想说话就只管闭着嘴好啦，我不打搅你，回头看书去。”

我就剪过烛芯，接着看我的《玛米昂》。他很快就动了一下，我目光立即被他的动作拉过去。他只是掏出一只摩洛哥皮夹，从里头拿出封信，默默地看一遍，迭起来，放回去，又陷入沉思。面前有这么个猜不透的人一动不动，害我书也看不进去，况且我的急性子也不肯装哑吧。他要是乐意尽可阻止我，我还是要讲话。

“最近有黛安娜和玛丽的信么？”

“就是上星期给你看过的那封。”

“你自己的安排有变动么？离开英国的日子不会比预料得更早吧？”

“恐怕不会，真的，这种机会太好啦，落不到我头上。”至此，我一无所获，只好换个话题——想谈谈学校和学生的事。

“玛丽·加勒特的母亲好些了，今早玛丽又来上学。下星期会有四个从铸造厂来的新生——今天本能来的，可惜被大雪挡住了。”

“是么！”

“奥利弗先生为其中两个负担学费。”

“真的？”

“他还打算圣诞节请全校的客。”

“知道了。”

“这是你的主意吧？”

“不是。”

“那是谁的？”

“他女儿的，我想。”

“像她所为。她心地真好。”

“不错。”

又是无话可说的停顿。钟敲八下，惊醒了他。他把架起的腿放下，直下身子，转脸向我。

“把书丢开一会儿，离火近些坐。”他说。

疑惑，满腹疑惑，我顺从了他。

“半小时前，”他接着说，“我提到自己急于知道一个故事的下文。考虑了一下，觉得这故事还是由我来讲，由你来听好一些。开讲之前，得公平地有言在先。这故事你来听会觉得有些老掉牙了，不过换个人来讲老掉牙的故事倒常常会给人新鲜感。至于其它东西，不论新也好，老也好，反正很短。

“二十年前，一位穷牧师——这会儿别管他姓甚名谁了——爱上了一位富家千金，她也爱上了他，就不顾所有亲人劝告，跟他结了婚。结果婚礼一过，亲人们就立刻跟她断绝关系。两年不到，这对轻率的夫妻双双过世，静静地长眠在同一块石板下面（我见过这座坟墓，它早已成为一座大墓地

铺道的一部分。墓地环绕着一幢丑恶恐怖，煤烟漆黑的大教堂，位于某某郡一个人口稠密的工业城）。他们留下一个女儿，一生下来就落入慈善的膝头—— 冰冷如同今晚我陷了进去，几乎无法自拔的那个雪堆。慈善把这个无依无靠的小家伙送到母亲一方有钱的亲戚家中，被孩子的舅妈收养，一位叫做（我现在要提名道姓了）盖茨黑德府的里德太太—— 你吓了一跳—— 是不是听到什么动静？我看不过是隔壁教室屋梁上的耗子在乱爬。那屋子从前是谷仓，我给它修缮改造了一下。谷仓总是有耗子跑来跑去—— 接着讲故事。里德太太养了这孤儿十年，孩子跟她一道是否快乐我说不上，因为从没听人说过。不过十年后，她把孩子转到一个你知道的地方—— 就是那个洛伍德学校，你在那儿待过很久。她在那儿似乎口碑很好，先做学生，后做先生，跟你一样—— 真的，我觉得她的身世与你非常相似—— 她离开那里去做了一名家庭教师，这一点你们的命运又很相同，为某个罗切斯特先生工作，教育他收养的一个孩子。”

“里弗斯先生？”我打断他。

“猜得出你的情绪，”他道，“不过请你克制一会儿，快完了，听我讲完吧。对罗切斯特先生的为人我一无所知。只知道他宣布要堂堂正正地娶这位年轻姑娘为妻，就在圣坛前，姑娘发现他已有妻子，虽然疯了，却还活着。他后来的举动和打算纯粹只能猜测。可是接着发生了一件事，非要找到女教师不可，结果发现她已走了—— 没人知道她什么时候走的，去了何方，如何去的。她是在夜里离开桑菲尔德府的，寻找她下落的一切努力都白费力气。那带乡下远远近近都找遍了，得

不到她任何消息。可是找到她却成为刻不容缓的事。所有报纸都刊登了寻人广告，我本人还收到一位布里格斯先生的信，这位先生是个律师，我方才讲的细节全是他告诉我的。这故事怪不怪呀？”

“请告诉我一点，”我道，“既然你知道这么多，肯定能告诉我的——罗切斯特先生情况如何？他身体怎样？人在哪儿？在干什么？还好么？”

“对罗切斯特先生的事我一无所知，信上根本没提他，除了我讲过的他那个欺骗与非法的企图之外。你倒该问问这个女教师叫什么名字——问问非要找她的这件事什么性质。”

“这么说没人去过桑菲尔德府？也没人见过罗切斯特先生？”

“我想没有。”

“可他们给他写过信吧？”

“当然。”

“他们怎么说？谁有他的信？”

“布里格斯先生说，答复他请求的不是罗切斯特先生，而是一位女士，署名爱丽丝·费尔法克斯。”

顿觉心灰意冷，最担心的事大概成真。他很可能已离开英国，绝望中不顾一切地跑到欧洲大陆，去了从前常去的老地方。到那种地方，他的强烈痛苦能得到什么安慰？——他的如火激情有什么发泄对象？不敢回答这个问题。哦，我可怜的主人——差一点儿做了我的丈夫——我从前常叫他我亲爱的爱德华！”

“他一定不是个好人。”里弗斯先生说。

“你并不了解他—— 别对他说三道四。”我有些光火。

“好吧，”他心平气和，“说实在的，我脑子里想的倒不是他，还得把故事讲完。既然你不肯打听这个家庭教师姓甚名谁，我只好自己讲了—— 等一下—— 我这儿。有—— 要紧事写下来才更让人放心，白纸黑字，一清二楚

那只皮夹又煞有介事地掏了出来，打开，找一遍，从夹层中抽出一张急急忙忙撕下来的破纸片儿，从纸的质地和上头深蓝、胭脂红、朱红的斑斑污迹，我认出这就是被他从盖画的薄纸上撕去的那条纸边。他站起身，把纸片儿凑到我眼前，我发现上头用黑墨水写着“简 · 爱”二字，是我自己的笔迹，肯定是心不在焉时留下的。

“布里格斯信上跟我打听一位‘简 · 爱’，”他说，“报上的广告也找简 · 爱，而我认识一位简 · 艾略特—— 我承认有过猜疑，但直到昨天下午，疑团才解开。你承认真名，放弃化名么？”

“好吧—— 好吧—— 可是布里格斯先生在哪儿？他对罗切斯特先生可能比你知道得多。”

“布里格斯先生在伦敦，我怀疑他能知道罗切斯特先生什么事。他感兴趣的不是罗切斯特先生，同时你拣了芝麻却丢了西瓜！不问问布里格斯先生为什么要找你—— 他找你要干啥。”

“嗯，他要干啥？”

“就是告诉你，你在马德拉的叔叔爱先生已经去世，把全部财产留给了你。你现在阔啦—— 就这件事—— 没别的。”

“我！阔了？”

“对，你阔了——十足的女继承人。”

旋即冷场。

“当然你得证明自己的身份，”圣·约翰很快接着说，“这一步没啥困难，你马上就能获得所有权。你的财产投资在英国国债上了，布里格斯手里有遗嘱和必要的文件。”

这儿又翻出张新牌！读者呵，倏忽之间由穷变富是件好事——大好事。但并非一件立刻就能领会，从而乐于享受的事。况且，生活中比这更令人心情激动，欢天喜地的机会还有的是。此事有根有据——实实在在，不带任何理想成份。与之相关的一切都可靠而严肃，它的表现形式同样如此。你不会活蹦乱跳高呼万岁！一听说自己得到一笔财产，你就会开始考虑责任，琢磨事务，心满意足，心安理得之余便生出种种心事，于是我们克制自己，庄严地皱起眉头，思考我们的幸福。

此外，遗产、遗赠这类字眼儿，总与死亡、葬礼结伴而来。听说过的这位叔叔死了——我唯一的亲戚。自打知道有他这个人。我就一直珍藏着有朝一日会见到他的希望。可如今我休想见他了。而且这笔钱只留给我，不是给我和快快乐乐的一家子，只是孤孤零零一个人。不消说这是一大恩典，独立自主会妙不可言——是的，我感到这一点——想到这个我就欢欣鼓舞。

“你总算展开眉头了”，里弗斯先生道，“还以为美杜莎[①]

① 美杜莎（Medusa）：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怪，凡被她目光所触及者，皆变石头。

在看你，给你变成石头了呢—— 没准儿你现在要打听你的身价了吧？”

“我身价多少？”

“哦，一点点！当然不值一提—— 我想人家说是两万镑吧—— 那又怎么样？”

“两万镑？”

又令人大吃一惊—— 还以为是四、五千镑呐。这消息真让人目瞪口呆。从没听过圣 · 约翰大笑，这时他却打起哈哈来。

“喂，”他说，“你要是杀了人，我来告诉你罪行败露，你模样也不至于比现在更吃惊吧。”

“这数目太大了—— 你不觉得弄错了么？”

“一点儿没错。”

“也许你把数字看错了—— 大概是两千镑！”

“是大写的，又不是数字—— 是贰万镑。”

再次感到自己就像个胃口中等的人，单独坐在可供上百人享用的满满一桌宴席旁。里弗斯先生站起来，披上斗篷。

“今晚要不是这么风雪交加的话，”他说，“我会要汉娜来跟你作伴。你孤单单一个人实在太凄凉。可是汉娜，可怜的人儿！不像我这么能踏雪，她的腿可没我的长，所以我只好让你独自悲伤了。晚安。”

他已在拉门闩，我猛地心生一念。

“等等！”我叫道。

“什么事？”

“我不懂为什么布里格斯先生向你写信打听我，他怎么认

识你，又怎么会想到，住在这么个偏僻角落的你，能帮他的忙找到我。”

“哦！我是个牧师，”他回答，“许多怪事人们都爱找牧师打听。”门闩又响了。

“不，这不能让人满意！”我嚷着。老实说，他匆忙而不加解释的回答非但没打消我的好奇心，反而刺激了它。

“这事太怪了，”我添一句，“我一定要弄清楚。”

“改天吧。”

“不行，就今晚！——今晚！”他从门口转过身，我插到他与门

他一脸尴尬。

“不把事情全盘托出，就甭想走！”我说。

“现在我还不想讲。”

“你得讲——非讲不可。”

“我宁愿让黛安娜或玛丽告诉你。”

他的拒绝当然把我的迫切推到了极点，必须得到满足，而且刻不容缓。我这样对他说。

“可我告诉过你，我这人铁石心肠，”他道，“很难说服。”

“可我同样铁石心肠——甭想拖延。”

“而且，”他又说，“我冷心冷面，什么热情也打不动。”

“那我热情如火，火能化冰。瞧炉火已把你斗篷上的雪化掉了。同样原因，雪水滴到了我地板上，给它弄得就像踩过的街道。里弗斯先生，你这种玷污我铺沙厨房的滔天大罪与恶劣行径，若想得到原谅的话，就告诉我我想知道的事情。”

“那么好吧，”他说，“我投降。就算向你的真诚，也算向

你的恒心投降，滴水都能穿石嘛。再说，总有一天得让你知道—— 早晚都一样。你真名叫简 · 爱？”

“当然，这个先头就肯定了。”

“你大概不知道我跟你同名吧？—— 我受洗时的名字是圣 · 约翰 · 爱 · 里弗斯。”

“是么？真的？想起来了，你一回回借我看的书上名字的缩写中都有个字母 E[①]，可我从没问过你这字母代表什么名字。不过那又怎么样？当然—— ”

我冷丁打住，一个念头掠过脑际，这念头我自己都不敢相信，更不知如何表达—— 它具体化了—— 刹那间变为一件实实在在可能的事—— 种种情况相互交织各就其位，排列有致。迄今为止，那堆无形无状的链环，现在一下子拉直，一个个环节都十全十美，变成一个完整的链条。凭直觉我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不等圣 · 约翰再多说一个字。但我不能期望读者也有同样直觉，所以还是重复一遍他的解释。

“我母亲姓爱。她有两个兄弟，一位是牧师，娶盖茨黑德的简 · 里德为妻，另一个是约翰 · 爱先生，在马德拉群岛的丰沙尔[②] 经商。布里格斯先生是爱先生的律师，去年八月写信通报我们舅舅的死讯，说他已将全部财产留给了他哥哥的孤女。他忽略了我们，是因为和我父亲从前有过争吵，一直没和解。几周前，律师又来信，说是女继承人不见了，问我们是否知道她的下落。一个随意留在纸条上的名字使我找到

① 姓名“爱”的英文为 Eyre。

② 丰沙尔 (Funchal)：马德拉群岛首府。

了她，其余的你都知道了。”他又要走，可我用背顶住了门。

“请听我说，”我道，“请给我片刻时间喘口气，想一想。”我停下——他站在我面前，手里拿着帽子，沉着镇静。我接下去——

“你母亲是我父亲的姊妹。”

“对。”

“那就是我的姑妈？”

他点点头。

“我的约翰叔叔就是你的约翰舅舅？你，黛安娜和玛丽是他姐妹的孩子，正如我是他哥哥的孩子？”

“一点儿不错。”

“这么说你们三个就是我的表哥表姐，我们各有一半血统完全相同？”

“是的，我们是表兄妹。”

好好看看他，仿佛找到了一个哥哥，一个可以为之骄傲的哥哥，一个我可以去爱的哥哥。还有两位姐姐，初次相逢，她们的品质就引起我真诚的爱慕与钦佩。站在湿漉漉的地上，透过沼泽屋厨房低矮的格子窗，怀着对她俩的兴趣和对自己的辛酸绝望，我曾经凝望过她俩，没想到她们就是我的近亲姐妹呀。而这位发现我险些死在他家门前的年轻稳重的绅士，竟是我的血亲。孤苦伶仃的我呀，你有了一个多么伟大的发现！这才是财富呢！——心灵的财富！——纯洁真挚情感的宝藏。这是上天的赐福，灿烂夺目，生机勃勃，令人鼓舞——不像笨重的黄金赠礼，虽然贵重而受人欢迎，却沉甸甸令人压抑。从天而降的欢乐使我拍起巴掌——心儿怦怦跳，血管

在颤抖。

“哦，太高兴啦！太高兴啦！”我叫道。

圣 · 约翰微笑了：“不是说过你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么？告诉你发了大财你绷着面孔，现在倒为一件区区小事乐成这样。”

“你这话什么意思？对你来说也许算区区小事，你有两个妹妹，不在乎什么表妹。可我从前谁也没有，现在却有了三个亲戚——或者两个，你要不想算在内的话——一下子出现在我的世界。再说一遍，我太高兴啦！”

我快步穿过房间，又打住，思如潮涌，快得令人透不气来，快得令人来不及接受、领悟、理清——我想到自己可以做什么，能做什么，会做什么，该做什么，而且要快点儿做。看看空荡荡的墙壁，仿佛它是天空，挤挤匝匝都是初升的星星——每一颗都照耀着我奔向一个目标或一种欢乐。救我性命的人们呀，我一直无所表示地爱着，现在可以报答你们了。他们身负枷锁，我可以让他们自由，他们骨肉分离，我可以让他们重新团聚——独立与财富属于我，也可以属于他们。我们不是四个人么？两万镑平均分享，每人就有五千——足够足够，绰绰有余。公平合理——相互的幸福也有了保障。现在财富不压在我心头了，它不止是一份遗产，还是生活、希望、快乐的馈赠。

种种念头猛然袭来，自己的神态如何，我不知道。只是很快就察觉里弗斯先生往我身后安了把椅子，温存地试图要我坐下来，还劝我冷静些。对这种暗示我手足无措心神烦乱的做法，我加以轻蔑，推开他的手，又开始走来走去。

“明天就给黛安娜和玛丽写信，”我说，“告诉她们立刻回家。黛安娜说过，她俩若各有一千镑都心满意足，现在五千镑会使她们过得很好。”

“告诉我哪儿能给你弄杯水，”圣·约翰道，“你真该好好平静下来才成。”

“瞎说！给你一笔遗赠会使你怎么样？能不能留下你在英国，说服你娶奥利弗小姐，像普通人一样安居乐业？”

“你扯远啦，头脑发昏。告诉你这消息，我太突然，害得你兴奋过度。”

“里弗斯先生！你真让人不耐烦。我头脑清醒着呐，你才误会了，或者说你故做误会。”

“说不定你解释得再详细些，我就能更明白。”

“解释？有啥可解释的？你不会不清楚，两万英镑，就是咱们讨论的这笔钱，在一名姪女三名外甥之间平分，每人正好得五千吧？我想要的就是请你给你两个妹妹写信，告诉她们各自所得的财产。”

“你是说你所得的财产吧。”

“对这事的想法我已说过了，我不能有别的想法，我不是个自私透顶，盲目不公，忘恩负义的人。再说，我决心要有个家，有亲戚。我喜欢沼泽屋，我要住在沼泽屋。我喜欢黛安娜和玛丽，要终生与她们相亲相爱。我拿五千镑又开心又有用，可要是拿两万镑，就会感到痛苦压抑。况且，两万镑都给我虽合法，却不公道，所以才把对我绝对多余的东西放弃给你们。别反对，也别讨论了，咱们彼此一致，把这事立刻定下来吧。”

“这么做只是一时冲动，你应该花几天功夫好好考虑考虑，然后你的话才能算数。”

“哦！要是你怀疑的只是我的诚意，那好办，看看按我说的做公不公平嘛？”

“我的确看到了某种公平，但它有悖于一切常规。再说，拥有全部财产是你的权利。我舅舅辛辛苦苦挣下这笔钱，他爱留给谁就留给谁。而他愿意留给你。说到底，公道允许你留下它，你可以问心无愧地认为它完全属于你。”

“对我来说，”我反驳道，“这事不仅事关良心，同样涉及感情。我一定得满足一下自己的感情，因为我实在缺少这样做的机会。哪怕你跟我争论、反对、搅扰一年，我也不能放弃这种美妙的乐趣。我已经看见了它一眼—— 那就是或多或少地报答一份大恩大德，给自己赢得终身的友情。”

“你现在这么想，”圣 · 约翰道，“因为你还不知道拥有财富，从而享受财富的滋味，你还不知道两万镑能给你带来什么，会使你在社会上获得什么样的地位，会为你展开什么样的前程，你还—— ”

“而你，”我打断他，“根本不能想象我对兄弟姊妹之爱有多么渴望。我从没有过家，从没有过兄弟姊妹，现在我必有他们不可。你不会不肯承认我，接受我吧？”

“简，我愿做你的哥哥—— 我妹妹们会成为你的姐姐—— 用不着以牺牲你的正当权利为条件。”

“哥哥？不错，离我一千里格[①] 之遥！姐姐？不错，给陌

① 里格 (league)：长度名，在英美约为三哩或三浬。

生人当牛做马！而我，腰缠万贯——塞满既非自己亲手挣来也不配享有的金子！你们，身无分文！多了不起的平等与博爱！多亲密的团团圆圆！多热乎的相亲相爱！”

“可是，简，你所向往的亲情纽带和天伦之乐，可以通过别的途径实现，不必用你所考虑的方法。你可以结婚呀。”

“又瞎说！结婚！我才不想结婚，绝不结婚。”

“话说过头啦，这样信口断言恰恰证明你兴奋过度。”

“才不过头呢。我的感觉我自己知道，连结婚这个念头都让人反感。没人会为了爱而娶我，我又不愿让人仅仅当作金钱投机的好机会。我不要陌生人——毫无共同之处，格格不入。我要自己的亲人，要我充分了解的人。再说一遍你愿做我哥哥，你方才说的时候我好满足，好快活。要是你诚心诚意，就再说一遍吧。”

“我想我能。我知道自己向来疼爱我的亲妹妹，也知道这种爱以什么为基础——尊重她们的价值，钦佩她们的才能。你也有原则有头脑，你的趣味与习惯很像黛安娜和玛丽，你在场总让我很愉快，你的谈话早已让我感到一种有益的慰藉。我觉得可以很轻松很自然地把你装在我心里，就当作我的第三个也是最小的妹妹。”

“谢谢你，这话让我今晚很满足。现在你最好走吧。要是待得太久，没准儿又会产生什么不信任的顾虑使我生气。”

“那学校怎么办，爱小姐？现在非关掉它不可了吧，我猜？”

“不，我会一直保留这份工作，等你找到接替的人再说。”

他赞许地笑了。我们握握手，他告辞了。照我的心愿解决遗产问题的事，后来所进行的斗争和争辩就不必细述了。我

的任务非常艰巨，但我下定决心—— 最后，表兄表姐们明白我要公平分配财产的心愿不可动摇，而且他们也一定感觉这种打算公平合理，加上可能意识到了若处于我的地位，他们也会跟我的主意一模一样—— 便终于让步，同意将此事提交公断。挑中的仲裁人是奥利弗先生和一位能干的律师，两人都赞成我的意见，我实现了自己的目的。转让的契约草拟已就，圣 · 约翰、黛安娜、玛丽和我各自都拥有了一份富裕的财产。

三十四

一切安排妥贴时，已近圣诞节，人人休假的日子就快到了。我关闭了莫尔顿学校，并留心分手时不让学生们空手而归，好运令人心情愉快，而且出手大方，把我们大量得到的东西分些给别人，也算给自己不寻常的激动心情渲泄一番。早就高兴地感到，许多乡下学生喜欢我。分手时，她们的感情表现得朴实强烈。发现自己在她们纯朴的心灵中真的占有一席之地，我深为满足，答应她们以后每周都去看她们，在学校里给她们上一点钟课。

里弗斯先生来了——目睹如今已达六十名之多的学生，在我面前鱼贯而出，看着我锁上门——我手拿钥匙，与五、六个最出色的学生道几句额外的再会。这几个姑娘举止有礼，谦虚可敬，知识广博，英国农民阶层中的佼佼者。这个评价很高，说到底，英国的农民在欧洲各国农民中，堪称最有教养，最有礼貌，最自尊的了。自那以后，我见过法国与德国的农妇们，她们中最好的与我莫尔顿的姑娘们相比，也显得愚昧无知，粗俗糊涂。

“辛苦了这么久，不觉得自己已得到了报偿么？”学生们走后，里弗斯先生问。“不觉得趁青春年华做些真正的好事令

人快乐么？”

“那还用说。”

“而且你才辛苦了几个月！要是终生都献给提高自己的民族的重任，生命不是很有意义么？”

“不错，”我说，“但我不能永远这样下去。我不但要培养别人的才能，也得享受自己的本事。我现在就要这么做，别让我的身心再回到学校上头，我现在已离开了它，只想好好过个假期。”

他一脸严肃。“现在怎么了？你忽然迫不及待什么意思？打算干什么呀？”

“打算活跃起来，尽最大力量活跃一番。首先得请你让汉娜自由，另请个人服侍你。”

“你需要她？”

“对，要她跟我去沼泽屋。黛安娜和玛丽一周后就回家，我想在她们回来之前整理好一切。”

“明白了。我还以为你自己要逃之夭夭，出门远游呢。你不走更好，汉娜可以跟你去。”

“那就告诉她明天准备好。给你学校的钥匙，明早再把我住处的钥匙给你。”

他接过钥匙，“你交钥匙倒挺痛快的”，他说。“我不大理解你的轻松。不知道你丢下这份工作打算再干什么，如今你生活中的目标、目的和雄心是些什么？”

“头一个目标是把沼泽屋彻底收拾干净（明白我这话的全部意义么？），从每个房间直到地窖；第二个目标是用蜂蜡、油、数不清的抹布把它们统统擦一遍，擦得锃亮锃亮；第三个目

标，以数学的精确安置每把椅子、每张桌子，每张床，每块地毯。然后再几乎折腾光你的煤和泥炭，给每间屋子生上一炉好火。最后，在你妹妹回来的前两天，汉娜和我要成天忙乎，拼命地搅鸡蛋、拣葡萄干、磨香料、做圣诞蛋糕、剁馅饼用的肉馅，还要慎重其事地施行其它烹饪仪式。跟你这号门外汉就用这种话来讲，你反正也不懂。一句话，我的目的就是在下周四黛安娜和玛丽到家之前，要万事俱备，给一切弄得妥妥贴贴。我的雄心就是她们来时给她们一个最理想的欢迎。”

圣·约翰微微一笑，还是不满意。

“眼下这么做还行，”他说。“不过，说真的，我相信头一阵快乐的冲动过去之后，你能看得远些，别光盯着家人的亲情和家庭的欢乐。”

“这才是世上最好的东西呐！”我插嘴。

“不，简，这个世界并非享乐之地，别打算把它变成这样。它也并非休闲之地，不要松懈懒惰。”

“正好相反，我打算大忙一通。”

“简，我暂时原谅你，给你整整两个月时间充分享受一下你的新身份，痛痛快快地陶醉于刚找到亲戚的喜悦中。但以后，希望你能开始看得更远些，别老盯着沼泽屋和莫尔顿，姐妹之情，文明富裕带来的自私安逸和肉体享受。希望你的活力会再度让你跃跃欲试。”

我吃惊地看着他说：“圣·约翰，你这么说话简直居心不良。我一心想跟女王似的称心如意，你倒想搅得我心烦意乱！什么目的？”

“目的是让上帝赐你的才能发挥作用，对此他总有一天会严加盘问。简，我要密切而担心地注视你—— 我预先警告你。想法子克制克制对庸俗的家庭乐趣的过分热情，不要那么执着于肉体关系，把你的毅力与热忱留给一项适当的事业，别把它们浪费在平庸短暂的事情上。听见了么，简？”

“听见了，就好像你满嘴希腊文似的。我觉得自己拥有充分的理由感到快乐，我会快乐的，再会！”

待在沼泽屋真快活。我拼命干活儿，汉娜也是。眼看我把整幢房子搅得天翻地覆—— 扫呀，刷呀，清理呀，烧煮呀，忙得不亦乐乎，她简直着了迷。说真的，天昏地暗地乱了一两天之后，又一步步从我们制造的混乱中理出头绪，好让人开心。我已去过一趟 S 城—— 采购了一些新家具。表哥表姐们全权委托我，随自己的心意对房间的布置做些变动，还为此拿出一笔专款。普通的起居室和卧室，我让它们基本保持原样，因为知道黛安娜和玛丽再见原先朴实的桌椅和床铺，会比看到最时新的家俱更愉快。不过增添些新意也有必要，好让她们回家后感到我所希望有的新鲜刺激，新的漂亮的深色地毯和窗帘，精心挑选的古老瓷器与青铜器装饰品，新套子新罩子，梳妆台上的镜子与化妆盒之类，都能达到这个目的，它们模样新鲜却不俗气。一间空余的客厅与卧室彻底重新布置，摆上古色古香的红木家具，挂上深红色的帷幔，过道里铺上粗帆布，楼梯上铺了地毯。一切完工后，只觉得沼泽屋内光鲜朴实又舒适，堪称典范。而这个季节，实际上它的外表却是冬日凋敝衰败，满目凄凉的样板。

不寻常的星期四终于来啦，她们预计天黑时分到家。黄

昏之前，就把楼上楼下生起火来，厨房内清清爽爽，汉娜和我穿戴齐整，万事俱备。

圣·约翰先到。我已求过他离家远点儿，等一切都安排好了再来。老实说，一想到四壁之内肮脏琐碎乱哄哄的样子，也足够给他吓得远远的。他发现我在厨房里，正烤制茶点时用的蛋糕。走近炉子。他问我是否终于做够了女仆的活计。我的回答是，请他陪我视察一遍自己辛苦一场的效果。好不容易才拉他在房子里兜了一圈。楼上楼下到处转的时候，我推开每张门，他只朝里头看一眼，说我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这么多改变，肯定累坏了，烦透了，但对他家的改观却没表示一个字的快感。

这种沉默好叫人扫兴。也许这些改动搅坏了他看重的某些往事的联想，就问他是不是这么回事，语气当然颇有些垂头丧气。

“没有的事儿，恰恰相反，我看你小心尊重了一切联想。老实说，我怕你在这种事儿上花的心思太多，不值得。比方说，这间屋子怎么布置，你花了多少时间考虑呀？——顺便问一句，你知道某本书搁在哪儿了呀？”

我指给他书架上的那本书，他拿下来，缩到平日老待的窗户角落，埋头看起书来。

读者呵，听我说，我可不喜欢他这副样子。圣·约翰是个好人，但我开始感到他对自己讲的老实话，他真是个铁石心肠的家伙。生活中的人情世故赏心乐事根本不能吸引他——宁静的乐趣也迷不住他。的确，他活着只是为了向往——向往善良与伟大的东西，当然啰，可他决不肯安定下来，而

且也不赞成周围的人安定，看着他那高高的前额，静止，苍白，有如白色的岩石—— 还有他潜心看书时优美的轮廓—— 突然明白他几乎不可能成为一个好丈夫，做他的妻子一定够磨人的。恍然大悟他对奥利弗小姐爱情的性质，同意了他的话，对奥利弗小姐的爱只是感官之爱。理解了他为何因为这种狂热感情的影响而鄙视自己，为何要扼杀和毁灭这种感情，为何不相信这种感情能永远给他或她带来幸福。我还明白了他是那种大自然可以造就成英雄的材料—— 基督教或异教的英雄—— 法律制订者、政治家、征服者。一座坚强堡垒，可以支撑重要的影响。然而在家里，却往往像根冰凉笨重的柱子，阴郁沉闷，实不相称。

“这间客厅不是他待的地方，”我暗忖，“喜马拉雅山脉，南非丛林，甚至几内亚海岸的沼泽地，才是他的用武之地。他完全可以回避家庭生活的安宁，因为这不是他活动的天地，他的才能会停滞不前—— 无法发展或发挥作用，只有在斗争和危险之中—— 显示勇气，发挥能力，考验毅力的地方—— 他才会说话和行动，成为领袖和优胜者。而在家里，一个快乐的小孩子都比他强。他选择传教士的事业做得对—— 现在我可明白了。”

“她们来啦 !她们来啦 !”汉娜嚷着一把推开客厅的门，老卡罗也欢快地汪汪大叫。我冲了出去，天已黑了，但听得见车轮滚滚。汉娜立刻点燃一盏灯，马车在便门口停下，车夫打开门，先下来一个熟悉的身影，接着又下来另一位。一眨眼我的脸就埋到了她们帽子下面，先挨挨玛丽柔软的脸，再碰碰黛安娜飞扬的卷发。她们欢笑着，亲亲我，又亲亲汉娜，

拍拍乐得快发狂的卡罗，急着问是否一切都好，得到肯定的回答，便匆匆进屋。

两人长途颠簸，从惠特克劳斯赶来，累得四肢僵硬，又被刺骨的夜风冻得手脚麻木，不过一见欢快的炉火，就笑逐颜开。车夫和汉娜往屋里搬着箱子。她们问起圣·约翰，这时他才从客厅走出来，两人立刻张开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他不动声色地各吻她们一下，小声道了句欢迎，站了一会儿让她们跟他谈话，然后说了一声想必她们很快就会到客厅去跟他会合，就避难似地退回客厅去了。

我点好蜡烛好让她们上楼，可是黛安娜先得交待几句招待车夫的话，然后两人才跟着我走。看到房间里修葺一新，她俩非常开心。对新帷幔、新地毯、五彩缤纷的瓷花瓶，她们大加赞赏。我觉得自己的安排很称她们的心，所做的一切为她们快乐的探家之行增添了魅力。

那夜真是惬意。表姐们欢天喜地，滔滔不绝地又讲又论，她俩的畅谈掩盖了圣·约翰的沉默。看到妹妹们，他由衷高兴，但她们洋溢的热情，无尽的喜悦却未引起他的共鸣。当天的大事——黛安娜与玛丽的归来——使他愉快，但随之而来的欢腾喧闹，喋喋不休，热烈欢迎，使他厌烦。看得出来，他巴不得第二天的清静早些到来。茶点过后约一小时，这夜的欢乐达到顶峰。忽然听到敲门声，汉娜进来说："来了个穷孩子，来得真不是时候，说他妈妈快死了，请里弗斯先生去看看。"

"她住哪儿，汉娜？"

"一直要到惠特克劳斯坡顶，差不多四哩路呐，而且一路

泥沼和青苔。”

“告诉他我就去。”

“先生，我看你还是别去的好。天都黑了，那条路特难走，那片沼地压根儿就没路。再说今晚这么冷—— 风从没刮得这么大，先生，最好还是传个话，明儿早上再去。”

但他已去了走廊，动手披斗篷。没有反对，也没怨言，动身就走。当时已经九点钟，直到半夜他才回来，又饿又累，但比出发时样子快活多了。他又尽了一份责任，一份努力，感到自己具有克己献身的力量，自我感觉好多了。

只怕接下来的整整一星期都使他不耐烦。这是圣诞节的一周，我们没正经事干，只管一味在家兴高采烈地胡闹。荒原的空气，家里的自由，幸运的曙光，对黛安娜与玛丽的心灵好比增强生命的万应灵药。她俩从清晨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成日价乐不可支，话多得没完没了，而且妙语连珠，精辟新颖，令人着迷。我宁肯听她们谈，跟她们谈，把其它事情撂在一边。对我们的快活，圣 · 约翰并不非难，但避之不迭。他极少在家，他的教区很大，人口分散，奔波于不同地方探访病人穷人，是他每天的例行公事。

一天，正吃早饭，黛安娜沉思片刻后问他：“你的计划还没变？”

“没变，也不能变。”他回答。接着又告诉我们，他离开英国的时间已确定在明年。

“那罗莎蒙德 · 奥利弗呢？”玛丽的问题脱口而出。话刚出口，又打个手势仿佛但愿能收回。圣 · 约翰拿着一本书——吃饭时看书是他的孤僻习惯—— 关上书，头一抬。

“罗莎蒙德·奥利弗，”他道，“要嫁给格兰比先生了，他是S城里门第最好，最受尊敬的居民之一，是弗里德里克·格兰比爵士的孙子和继承人。昨天她父亲刚告诉我这个消息。”

他两个妹妹相互看看，再看看我，我们三人又一齐看他。他倒像玻璃一样平静。

“这门亲事肯定操之过急，”黛安娜说，“他们一定认识还不久。”

“才两个月，是十月份在S城举行的郡舞会上认识的。不过这门亲事并没任何障碍，各方面都称心如意，拖延毫无必要。弗里德里克爵士已把S城的府第给了他们，只等装修好，合适住人，他们就结婚。”

这次谈话后，头一次发现他单独一人，我就忍不住问此事是否使他伤心，可他似乎并不需要什么同情。结果我非但不好硬着头皮再作表示，反而一想到头回的冒失就感到羞愧。再说，我已不惯与他交谈，他的冷漠再次如冰如霜，而我的坦率给冻在了下面。他没有信守诺言，把我当妹妹看待，还不断在我们中间弄出些小小的令人寒心的区别，根本无助于发展真诚的感情。总之，由于我被承认为亲人，并同住一幢房子，我感到我们之间的距离倒比当初只当我是个乡村女教师时更大。想到自己曾深得他的信任，简直无法理解他如今的冷漠。

因为这种情况，所以他突然从俯身面对的书桌上抬起头说话时，我不免有些惊讶。

“瞧，简，仗打完了，而且取得了胜利。”

听他这么说，我吓了一跳，没立刻回答，迟疑片刻才说：

“可是，你能肯定自己跟那些付出惨重代价才取胜的征服者不一样么？这样的胜利再来一次岂不毁了你？”

“我看不至于。即使如此也没多大关系，我不会再为另一场这种胜利而奋斗了。这场斗争的结局是决定性的，我的道路已经扫清，感谢上帝！”说完，他又埋首文件与沉默。

随着我们的共同欢乐（就是黛发娜、玛丽和我的）渐次平静，大家又恢复了平日的习惯和正规的学习。圣·约翰待在家的时间更多了，他跟我们坐在同一间屋子，有时一坐几小时。玛丽作画，黛安娜继续读她的百科全书（令人敬畏而惊奇）。我苦攻德文，他思索他神秘的学问，即某种东方语言，他认为学会这种语言对他的计划十分必要。

他好像这样忙着，坐在自己的角落，不声不响，专心致志。可那双蓝眼睛时常离开那外国气派的语法，游移过来，有时紧盯着我们，这些同学们，仔细观察。倘与他目光相遇，他就立刻收敛，但不久又探究地回到我们桌旁。真奇怪他什么意思，还奇怪他回回准时表示满意的神情，只为一件我认为并不重要的小事，就是我每周一次的造访莫尔顿学校。更令人不解的是，要是天气不好，下雪、下雨、刮大风，他妹妹们便劝我别去，而他必定蔑视她们的担心，鼓励我不顾天气去完成任务。

“简可不是你们想造就的软骨头，”他会说，“她能顶住山风、骤雨，或几片飞雪，跟咱们谁都一样。她身体结实，能屈能伸——比许多身体健壮的人更能适应多变的气候。”

回得家来，有时风吹雨淋，疲惫不堪，但从不敢抱怨，知

道只要一嘀咕他准生气。不论何时，坚韧不拔都使他高兴，反之，则尤为恼火。

然而，一天下午，我告假在家，因为真害了感冒。他妹妹们代替我去了莫尔顿，我坐着读席勒的作品，他苦钻天书般的东方涡卷形字体。我放下翻译，改做练习时，碰巧朝他那边看了看，结果发现自己一直处于他蓝眼睛的监视之下，不知他已从头到脚，反反复复把我盯了多久。那目光那么锐利，那么冷漠，一时竟让人迷信起来——仿佛正与什么神秘可怕的东西同处一室。

“简，你在干嘛？”

“学德文。”

“我想要你放弃德文，改学兴都斯坦语。”[①]

“你不是当真吧？”

“当真，而且非要你这么做。会告诉你为什么。”

于是他接着解释兴都斯坦语就是他现在正学的语言。可是学了后面，容易忘掉前面，要是有个学生，就能给他很大帮助，可以一遍遍地教学生基础知识，从而自己把它们牢记在心。他在我和他两个妹妹中间犹豫了好久，最后选定了我，因为他发现三人当中我最坐得住。我愿帮他的忙么？大概我不必长久牺牲，反正现在离他走的日子已几乎不到三个月。

圣·约翰不是个好拒绝的人，你会觉得，给他留下的每个印象，不论痛苦还是欢乐，都会深深刻下，永不磨灭。我

① 兴都斯坦语：属印欧语系印度语族，通行于印度中部、西北部和巴基斯坦。

同意了。等黛安娜和玛丽回家，前一位发现自己的学生换到了哥哥名下，大笑起来。她和玛丽一致认为，圣·约翰休想说服她们走出这一步。

他平静地说：

“这我知道。”

我发现他这个老师非常耐心克制，而且一丝不苟。他期望我学很多，一旦满足了他的期望，他就以他的方式充分表示赞许。渐渐地，他对我产生了某种影响，足以夺走我心灵的自由。他的称赞和注意比他的冷漠更束缚手脚，只要他在，我就再也无法轻松谈笑，因为一种纠缠不休的恼人直觉提醒我，活泼愉快（至少我所表现的）让他厌恶。我完全意识到，只有严肃的情绪和工作他才接受。只要他在，想别的事，干别的事，都是徒劳。我堕入冰冻般的魔力之中，他说“去”，我就去；“来”，我就来；“做这个”，我就做。可我不喜欢自己的奴性，多少回都希望他像从前那样忽视我。

一天晚上，上床时间到了，他妹妹们和我围着他道晚安。他照习惯亲了她们一人一下，也照习惯向我伸出手。黛安娜碰巧心血来潮，想开玩笑（她不会难受地被他左右，因为她自己意志也很强，只是方式不同罢了），叫道——

“圣·约翰！你不是常说简是你的三妹么，可你并没这么待她，你应该也亲亲她才是。”

她把我推向他。黛安娜真让人恼火，我一时心乱如麻，很不自在，正这么想着，感觉着，圣·约翰低下头，希腊式的面孔跟我的摆平，目光洞察一切地询问我的眼睛—— 他吻了我。世上没有大理石吻或冰吻这类东西，否则我会说我的牧

师表哥的吻就属于这一类。不过，许有实验性的吻吧，他的吻就是这种。吻毕，还看看我，想知道效果如何。效果并不惊人，我肯定没脸红，大概还有点儿苍白，觉得这一吻好比贴在我镣铐之上的封条。此后他再也没有省略这个仪式，而我接受时的严肃与沉默，倒似乎对他产生了某种魅力。

至于我，一天天更想讨他喜欢，但这样一来又一天天感到只有抛弃自己的半数天性，扼杀自己的半数才能，改变自己原先的情趣，迫使自己追求天生并不喜欢的事业，攀登我永远无法达到的高度才行。为追求这个高标准，我时时备受折磨。这事根本办不到，好比想把我不匀称的五官塑造成他正牌的古典式样，把我无定的绿眼珠，染上他那种海蓝色的庄严色泽。

然而，目前不光是他的支配意识奴役着我，近来我还动不动就一脸伤心。一个吃人的恶魔坐在我心坎上，吸干了我快乐的源泉，这恶魔就是焦虑不安。

读者呵，你也许以为，在这些环境与命运的变迁中，我已忘却了罗切斯特先生。一刻也没忘，我依然思念着他，因为这不是阳光能驱散的雾气。也不是暴风雨能冲掉的画在沙上的人像。这是刻在大理石板上的一个名字，注定要与这石板一样地久天长。不论走到哪里，我都渴望知道他的情况，在莫尔顿学校，每天晚上一踏进我的小屋就牵肠挂肚。如今到了沼泽居，一回卧房就夜夜苦思苦想。

与布里格斯先生为遗嘱一事通信期间，曾询问他是否知道罗切斯特先生现在的住址和身体情况。可是，正如圣·约翰的猜测，他对这些一无所知。于是我又写信给费尔法克斯

太太，请她告诉我这方面的事，满以为这一步肯定能达到目的，能尽快得到回音。两星期过去了，杳无音信，我好生惊异。两个月过去，邮件天天来，却没有我的，我焦虑万分。

再写信。兴许头封信弄丢了。新的努力带来新的希望，跟头回一样照耀了几星期，又跟头回一样日趋暗淡，若隐若现，没有收到一行字，一句话。徒然翘首，希望破灭，真是堕入无边黑暗。

亮丽的春光环绕，我无心消受。夏日临近，黛安娜竭力想使我快活，说我一脸病容，要陪我去海边。圣·约翰表示反对，说我需要的不是消遣而是工作，说我眼下的生活太没意义，该有个奋斗目标。大概为弥补这种不足，他延长了我的兴都斯坦语课程，并更迫切地要我学好。而我，活像傻瓜，从未想要反抗—— 也无法反抗。

一天，来上课时我情绪比平日更低落，萎靡不振，因为刚才感到令人心碎的失望。早上汉娜告诉我有一封信，下楼去取时，几乎肯定盼望已久的消息终于来了。结果发现是布里格斯先生并不要紧的事务短笺。辛酸的挫折硬是叫人泪水涟涟。此刻，坐着研读一位印度作家难懂的词句与华丽的比喻时，泪水又满了上来。

圣·约翰叫我去他身边读书，想这么做时，嗓子却不听话，问句淹没在一片抽泣声中。客厅里只有他和我，黛安娜在休憩室练习音乐，玛丽在整理园子—— 这是个晴朗的五月天，空气清爽，阳光灿烂，和风阵阵。我的同伴对我这种情绪并不惊讶，也不动问什么原因，只说：

“咱们停一会儿吧，简，等你平静些再说。”我赶紧压住

阵发的激动。他安之若素，不声不响，靠在书桌上，大夫似的，以科学的眼光观察病人的危象。这危象原在意料之中，而且司空见惯。我抑住抽泣，擦干眼睛，嘟哝了一句，说早上身体不适，就继续我的功课，终于完成。圣·约翰把我的书和他的书放到一边，锁上书桌，说：

“好啦，简，去散散步，跟我一起去。”

“那我去叫黛安娜和玛丽。”

“不用，今天上午我只要一个人作伴，而且必须是你。穿好衣服，从厨房门出去，顺着通往沼泽居尽头的那条路走，我马上就来。”

我不知道有什么折衷的办法。有生以来，在与同自己性格相反独断冷酷的人打交道时，就不知道在绝对服从与坚决反抗之间，还有什么中间道路可走。我一向忠实地服从，有时忍无可忍，便如火山爆发，一下子变为坚决反抗。眼下的情况没有令人反抗的理由，我的心境也无意反抗，只有审慎地服从圣·约翰的吩咐。十分钟后，就踏着山谷荒凉的小路，与他并肩而行了。

微风从西方吹来，掠过群山，携来石南与灯芯草的馨香。天空明净蔚蓝，小溪顺幽谷流淌，涨涌着去春的雨水，碧波澄澈充盈；奔腾而下，遍染太阳金色的光芒，尽射天空蓝宝石的色彩。离开小路，我们踏上柔软的草地。草地细如苔藓，绿似碧玉，精精致致地点缀着一种小小的白色花朵，闪闪烁烁地开放一片星星似的黄花。而群山拥抱着我们，因为溪谷尽头蜿蜒伸入它们的怀抱。

“咱们在这儿歇会儿吧。”圣·约翰道。我们来到一个岩

石群的头一拨零散的岩石跟前。这个岩石群守卫着一个隘口，隘口远处，小溪一泻而下，化作一道瀑布。更远处，大山抖落一身绿草鲜花，只剩下石南做衣裳，岩石当珠宝——那里，大山将荒凉夸张为蛮荒，清新娇艳变为愁眉苦脸——那里，大山守卫着与世隔绝，几乎无望的希望，还有静穆的最后一处避难所。

我坐下来，圣·约翰站在我身边。他抬头仰望隘口，低头俯瞰空谷，目光伴小溪漂移远方，再回过来横扫被流水染彩的明净天空。他摘下帽子，任轻风吹拂他的头发，亲吻他的额头，仿佛在与这个常来之处的守护神交谈，用目光与它说声再见。

“我还会见到它的，”他大声道，“在梦中，在恒河岸边沉睡的时候。还有，在更遥远的时刻——另一种长眠征服了我——在一条更黑暗的小溪边上。”

古怪的言语，古怪的爱！严肃的爱国者对自己祖国的激情！他坐下来，半小时过去，两人都未吭声。他不开口，我也一样。这段沉默过后，他重又开头：

“简，六周之后我就走了，已经在‘东印度人’号订了舱位，六月二十号启航。”

“上帝会保佑你的，因为你在从事他的工作。”我回答。

“是的，”他说，“这是我的荣耀与欢乐，我是永远正确的主的奴仆。我的远行不受人类的指引，不由有缺陷的法律支配，不听跟我一样软弱的同类蛆虫的左右。我的国王，我的立法者，我的首领是尽善尽美的主。奇怪的是，我周围的人怎么不急于投到同一面大旗下来——参加同一项事业。”

“并非所有的人都具有你的力量，弱者想与强者比肩前进只是愚蠢。”

“我不是跟弱者说话，想都没想他们。我只与胜任这工作，并且有能力完成它的人说。”

“这种人太少了，很难找到。”

“说得对。可一旦找到了，就应当激励他们奋进——鼓舞他们告诫他们去努力——让他们看到自己的才能，告诉他们为何上帝赐给他们这份才能——让他们听到上天的信息——直接从上帝那儿，给他们一个选民的位置。”

“要是他们真能胜任那项任务，他们自己的心难道不会首先感知么？”

我感到仿佛一种可怕的魔力正在头顶形成集聚，我战战兢兢生怕听到什么致命的话施放和固定这魔力。

“你的心怎么说的呀？”圣·约翰问。

“我的心没说话——没说话。”我被看穿，吓得毛骨悚然。

“那么我得替它说了，”他的声音冷酷深沉，“简，跟我去印度吧，做我的伴侣和同事。”

山谷和天空顿时转了起来，群山也起伏翻腾！我仿佛听到来自天国的召唤——仿佛一位像马其顿那样的异象使者[①]已经宣布“过来帮助我们！”可惜我不是使徒——看不见那位使者——无法接受他的召唤。

“哦，圣·约翰！”我叫道，“怜悯怜悯我吧！”

① 典出《圣经·新约·使徒行传》16章9节，“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

我所哀求的人却自以为在履行职责，不懂什么怜悯和同情。他继续说——

“上帝与大自然要你做一个传教士的妻子，它们赋予你的不是肉体的而是精神的天分，你生就操劳的命，而不是享受爱情的命，你得做传教士的妻子—— 一定会做。你将成为我的，我有权要求你—— 不是为了我的享乐，而是为我主的奉献。”

“我不合适，我没这份禀赋。”

他料到我开头会这么反对，并不恼火。真的，他往后一仰，靠上背后的一块岩石，两只胳膊抱在胸前，面孔一沉。看得出来，他已做好准备打一场艰难的持久战，而且积攒了足够的耐心要打到底—— 下定决心要取得胜利。

“谦卑，简，”他道，“是基督徒最基本的美德。你说自己对这工作不合适，说得好。但是，有谁合适呢？或者说，那些真受到召唤的人，有谁相信自己配得上呢？比如我，也不过是尘土灰烬而已，与圣 · 保罗相比，我承认自己是最大的罪人。但我不许这种罪恶感将自己吓倒，我清楚我的领路人，他公正而伟大，他既选择了一个微弱的工具来成就一项伟大的事业，就会借助他无穷无尽的宝藏来弥补手段的不足。照我这样思考吧，简—— 像我这样相信，我要你倚靠的正是永久的磐石。[①] 不要怀疑，它能承受你人性弱点的重负。”

“我不懂传教士的生活，从没学过传教士的工作。”

“那方面，尽管本人卑微，却能给你所需的帮助。我可以

① 指耶稣基督。

按小时给你布置任务，总站在你身边，时刻帮你。开头我可以这么做，很快（因为我了解你的能力）你就会和我同样有力，同样灵巧，就不会需要我帮助。”

“可我的力量呢？——从事这项事业我力量何在？我感觉不到呀。你说话的时候，我内心不呼应不激动，感不到光明在照耀，生命在加速，也没有声音在忠告在鼓励。哦，但愿我能使你明白，此刻我的心多像一座暗无天日的地牢，只有一种畏畏缩缩的恐惧浑身枷锁，躲在它的角落里——就是害怕被你说服，试图去做我无法做到的事情！”

“我有答案给你——听着。打头回相遇我就一直在观察你，整整琢磨了你十个月。那段时间里对你做了种种考验。我看到了什么，得出了什么结论呢？在乡村学校，我看到你干得很出色，遵守时间，诚实正直，不顾自己的习惯和爱好，努力工作，做得能干老练。你把握局面时能够取胜，你得知自己突然发财却非常冷静，从中我看到了一个毫无底马[①]罪过的心灵——钱财对你并无过分的影响，你坚决把你的财富分作四份，自己只留一份，为了抽象的公平，把其它三份给了别人，从中我认识了一个以牺牲为大喜大乐的灵魂。你驯服地按照我的意愿，放弃了自己感兴趣的东西，改学另一种，就因为我对它感兴趣。并且从此坚持孜孜不倦地努力——你面对困难毫不泄气毫不动摇——我承认你具备我所寻求的一切品格。简，你温顺，勤奋，无私，忠诚，坚贞，勇敢，十分

① 底马（Demas）：典出《圣经·新约·提摩太后书》4章9—10节，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离弃了耶稣基督的使徒圣保罗。

温柔十分英勇。别再不相信自己了—— 我可以毫无保留地信任你，作为印度学校里的一名女督导，印度妇女的好帮手，你的帮助将对我无法估量。”

我头上的铁罩箍紧了，劝说步步为营，步步进逼，即使我闭上眼睛，这最后一番话也打通了原先似乎堵塞的道路，变得相对畅通无阻。我的工作原来模糊不清，杂乱无章，给他一说，便浓缩积聚，被他的手塑造得有模有样。他等待着我的答复，我要他给我一刻钟思考，然后再冒险作出回答。

“十分乐意，”他说着站了起来，往隘口那边走了一截，在一个石南丛生的土墩上躺了下去，一动不动。

“我能做他要我做的事，我被迫认识和承认这一点，”我思忖着—— ”就是说，如果不要我性命的话，可我觉得自己的性命在印度的阳光下长不了—— 那又怎么样？他反正不在乎。我的大限来时，他会平平静静，庄严神圣地把我托付给赋予我生命的上帝。事情明摆着，离开英格兰，我就告别了一块心爱却空虚的土地—— 罗切斯特先生不在那儿了，即便他在，又能对我怎么样？可能对我怎么样？如今我只能没有他而活下去。没有比这样一天天拖延下去更荒唐更软弱的了，好像自己在期待情况发生什么不可能的变化，好与他重新团圆似的。当然啰，（正如圣 · 约翰一度所说）我必须从生活中寻找别的兴趣来代替失去的东西。难道此刻他建议我去做的不是人所能接受，上帝所能委派的最荣耀的工作？难道它崇高的目的，高尚的结果，不正最好地填补了被拔除的感情被毁灭的希望所留下的那片空白？我想自己必须说，是的—— 然而我却在发抖。唉！要是跟着圣 · 约翰，那就把自己抛掉

了一半，要是去印度，那就等于走向夭亡。而离开英国去印度，从印度走向坟墓之间的一段空隙如何填补？哦，我很清楚！那一点也明明白白。为满足圣·约翰，我得拼尽全力，直到筋肉疼痛。我能使他满意——小至最细微的中心点，大到期望的最边缘。倘若真跟他走——倘若真做出他敦促的牺牲，我会呕心沥血，把一切都抛上祭坛——做一次彻底的牺牲。他永不会爱我，但他会称赞我，我要让他看看他不曾见识的力量和他从未猜想过的智谋。是的，我能跟他同样任劳任怨。

“这么说，答应他的要求还有可能。但还有一条——可怕的一条，那就是他要求我做他的妻子，却对我毫无做丈夫的心肠，他的心与那块小溪泛着泡沫，正打上面流过的皱纹滚滚的巨石差不多。他只像士兵珍惜称手的兵器一般珍惜我，就那么回事。不嫁他，这倒也不令人伤心。但是我能让他如愿以偿——冷静地将他的计划付诸实践——完成婚礼仪式么？能从他手里接过结婚戒指，忍受一切爱的形式（这我相信他会一丝不苟地遵守），而同时清楚他的心完全不在我身上？能容忍自己意识到他给予的每一个爱的表示都不过是对原则的一种牺牲么？不，这样的殉教太可怕了，我绝对做不到。做他妹妹，还可以陪伴他去——而不是做他妻子；就这么对他说。”

往石南丛望去，他就躺在那儿，纹丝不动，像根横倒的柱子。他的脸转向我，目光警惕锐利。他跳起来，走近我。

“我愿意去印度，假如能自由地去。”

“你的回答应该加以解释，”他说，“太不清楚。”

“你一直是我的义兄，我是你义妹，让咱们就这样下去，

你和我最好别结婚。”

他摇摇头，“这事上义兄义妹可不行。你要真是我妹妹又另当别论，我可以带你去，不娶妻。但眼下的情况，我们的结合要么得用婚姻来尊崇和确定，要么就不存在，实际的障碍不允许其它任何打算。你不明白么，简？好好想想吧——你坚强的理智会引导你。”

我确实想了，可我的理智虽不过尔尔，却只能给我指出一个事实，我们不像夫妻那么相亲相爱，所以它断定我们不该结婚。我照直讲了。“圣 · 约翰，”我答复道，“我把你看作哥哥—— 你把我看作妹妹，咱们就这样下去吧。”

“咱们不能—— 咱们不能，”他毅然决然地回答，“那样行不通。你已说了愿意跟我去印度，记住—— 你说过了。”

“是有条件的。”

“行呵行呵，说最主要的—— 跟我一道离开英国，在未来的工作中协助我—— 你不反对，这差不多已等于把你的手放上犁杖[①]，你向来始终如一，不会再缩回去。你眼前只有一个目标—— 怎样才能把你的工作做得最好，简化你复杂的兴趣、情感、思想愿望、目标吧。把一切思虑化为一个目的，有效而有力地完成你伟大的主的使命。为此你必须有个帮手，一个丈夫，而不是哥哥。那种关系太松散，我也不想要个妹妹，妹妹随时都可能被人家带走。我要妻子，要生活中我能施加有效影响的唯一伴侣，完全占有她，直到死亡。”

① 典出《圣经 · 新约 · 路加福音》9 章 62 节：“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上帝的国。”

他说的时候我打着寒噤，骨髓里都感到他的影响——四肢也仿佛被他捆住。

“上别处另找一个人吧，别打我的主意了，圣·约翰。去找一个适合你的人。”

“你是说找一个适合我目的的人——适合我使命的人。再说一遍，我不是作为微不足道的个人——自私自利的男人，才希望结婚的，而是作为一名传教士。”

“我会把自己的精力献给传教士——他所需要的就是这个——而不是我本人，那无非等于给果仁加上果皮果壳罢了。这些东西对他没用，让我留着吧。”

“你不能——你也不该。你以为上帝会满意半心半意的奉献么？会接受残缺不全的祭品么？我拥护的正是上帝的事业，正是在他的旗帜下征招你入伍。我不能代表上帝接受三心二意的忠诚，非得全心全意不可。”

“哦，我愿把我的心献给上帝，”我说，“可是你并不需要它。”

读者呵，我不能保证说这话时语气与情绪不带一种受压抑的讥讽。直到现在，我一直默默地害怕圣·约翰，因为不能理解他。他使我敬畏，因为他让人疑虑重重。至今也说不清他几分圣徒，几分是凡人。然而这次谈话却有些意外的新发现。眼前我正对他的本性进行分析，发现他也难免有错。我理解这些错误。坐在石南丛生的山坡上，面对一个漂亮的身影，我知道，我坐在他脚下的这个男人和我一样会犯错误，面纱从他的冷酷与专制上落下。一旦觉出他的这些品质，就明白他并非十全十美，也就勇气十足。我与他平起平坐——可

以与他争论——恰当时候还可以进行反抗。

我说出最后一句话，他没吭声，我马上硬着头皮抬眼看他，他紧盯我的目光顿时露出严厉的惊讶和急切的询句，仿佛在说："这什么意思？"

"别忘了这是件严肃的事，"他很快就说，"这种事我们轻率地考虑或谈论都未免罪过。简，你说把自己的心献给上帝是认真诚恳的，我只要你这样。一旦你的心摆脱了自己，固定在主的身上，在尘世尊及主的精神就会成为你的主要乐趣和努力方向。一切能达到这个目的的事情你都会立刻去做，你会发现咱们婚后灵与肉的结合将给你我的努力带来何等动力。唯有这种结合才能使人类的命运与计划永远一致。不要理睬一切小小的任性——一切感情上的琐细难处和娇气——一切纯属个人爱好的程度、种类、力量与柔情的顾虑——你就会立刻急于实现这种结合。"

"我会么？"我简单地问。看看他的五官，漂亮匀称，但纹丝不动的严峻出奇地令人生畏；他的额头，威严却不舒展；他的眼睛明亮深邃又锐利，却不温存；看看他高大堂皇的身材，想象自己做他的妻子，哦！绝不成！做他的副牧师，同事，完全可以。以这种身份可以伴随他远涉重洋，以这样的职责，在东方的烈日下，亚洲的沙漠中苦劳苦作。敬佩和仿效他的勇气、虔诚与活力，默默接受他的主人身份，平静地嘲笑他不可动摇的雄心，区分基督徒与普通人，深深敬重前者，随意宽恕后者。以这样的身份依附于他，毫无疑问，我会时时痛苦，肉体将被绑得紧紧，心灵却能自由自在；孤独的时候，可以求助于不曾枯萎的自我与天生不受奴役的感情

交流。内心深处将只属于我自己，他永远到不了那地方。情感在那里蓬勃生长，受到保护，他的严酷永远不会使它凋敝，他武士般前进的整齐步伐也休想将它践踏。但是做他的妻子——永远不离他左右，永远束手束脚，受到控制——不断被迫将天性之火焰压得小小，迫使它只在内心燃烧，永不发出呐喊，尽管被禁锢的火焰一个接一个销毁了我致命的器官——这令人无法忍受。

“圣·约翰！”想到这儿我大叫起来。

“嗯？”他冷冰冰地应一声。

“我再说一遍，作为你的传教士伙伴，乐意奉陪你前往。但做你妻子不行，我不能嫁给你，成为你的一部分。”

“你必须成为我的一部分，”他沉着地回答，“否则整个事情就是废话。我一个不到三十岁的男人，怎么能带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去印度？除非她嫁给我。我们朝夕相伴，有时只有你我，有时与野蛮部族一道，不结婚又怎么行？”

“那好办，”我性急地说，“这种情况下，你权当我是你亲妹妹或跟你一样的男人，一样的传教士就行了。”

“人家知道你不是我妹妹，我不能把你当妹妹介绍给别人，企图这么做只会给我们两人招来中伤和嫌疑。至于其它，尽管你有一颗男人般有力的头脑，却生着一颗女人的心——这不行。”

“就行，”我带几分轻蔑地肯定，“完全能行。我是有颗女人的心，不过这颗心与你无关。对你，我只有同伴的坚贞，战友的坦率，忠诚与友情。要是你愿意，还有新教士对圣师的尊敬与服从。没别的了——别担心。”

“正是我要的，”他对自己说，“正是我要的。但是还有许多障碍必须排除。简，你嫁我不会后悔的，肯定不会。咱们必须结婚。再说一遍，没有别的选择。毫无疑问，婚后自会产生足够的爱情，连你也会觉得这种结合没有错。”

“我鄙视你的爱情观，”我忍不住说，一面起身站在他面前，背靠岩石，“我看不起你的虚情假意。是的，圣 · 约翰，你说这些的时候，我看不起你。”

他定定地看我，线条优美的嘴唇闭得紧紧。到底是生气，吃惊还是别的，难以说清。他善于把握自己的表情。

“真没想到你会这么说，”他道，“我想我并没做错什么说错什么，让你看不起。”

我被他温和的口吻打动，被他傲慢自若的神态镇住。

“原谅我的话，圣 · 约翰。不过都怪你，惹得我说话冒里冒失。你谈起了一个我俩天生针锋相对的话题—— 这样的话题，我们真不该讨论。爱情这个字眼儿，本身就够我们争论不休的—— 假如我们从实际出发该怎么办？我们会如何感觉？亲爱的表哥，放弃你结婚的计划吧—— 忘掉它。”

“不行，”他道，“这计划我珍视已久，只有它才能成全我的伟大目标。不过眼下我不会再劝你。明天我要离家去剑桥，那儿有我许多朋友，我想跟他们告个别。我会有两星期不在家—— 利用这段时间，你好好考虑一下我的建议。别忘了你要是拒绝它，就等于拒绝上帝，而不是拒绝我。通过我，上帝为你开辟了一个崇高的职业，只有作为我妻子你才能着手从事它。不肯作我妻子，你就把自己永远局限于自私安逸无聊微贱的历程。发抖吧！唯恐自己给列入背弃信仰，比异教

徒还糟糕的人吧！”

说完，他转过身，再次“凝望河流，凝望山坡”[1]。但这一次他将自己的全部感情都关闭在心底，我不配听它们被渲泄。与他并肩回家的时候，从他铁一般的沉默中，清楚地感到他对我的感觉。他严厉专横的个性大失所望——原以为别人会俯首帖耳，结果却遭到了反抗；他冷静固执的判断力大为不满——发现对别人的感情与见解无力共鸣。总而言之，作为男人，他原希望能胁迫我就范，只是由于身为虔诚的基督徒，才这么耐心地忍受我的任性，允许我这么长时间来考虑和忏悔。

那夜他吻别两个妹妹后，认为连和我握手都应当忘掉，就一声不吭地离开房间。而我——虽说对他没有爱情，却友情深厚——所以对这种有意冷落感到伤心，难过得热泪盈眶。

“简，我看你和圣·约翰吵架了，”黛安娜道，“就是你们在荒原上散步的时候吧，去追他，他这会儿正在过道上磨蹭着等你呐——他会跟你和解的。”

这种局面中我可没多少自尊了，与其死要面子，不如心境愉快。就跑去追他——他在楼梯脚站住了。

“晚安，圣·约翰。”我说。

“晚安，简。”他不动声色。

“那就握握手吧。”我加一句。

他的手碰到我的手指时，多么冰冷松软哟！对这天发生

① 英国小说家，诗人瓦尔特·司各特（Sir Walter Scott，1771—1832）《最后一位吟游诗人的歌》中的一句。

的事，他真是耿耿于怀。热诚无法温暖，泪水也打不动他。甭想与他愉快和解——既无鼓励的笑容，也没大度的话语，不过这位基督徒还是够耐心够和气的。我问他是否已原谅了我，他回答自己没有记住烦恼小事的习惯，还说没什么可原谅的，他并没生气。

说完他就走了。真情愿被他一拳打倒在地。

三十五

第二天，他并未按他说的动身去剑桥。整整一周他都拖着没去。这段时间他让我感觉到了一个善良而严峻，正直而不宽容的人对开罪自己的人会给予多么厉害的惩罚。没有明显的敌意，没有一句责备的话语，却能使人时刻感到我已失去了他的欢心。

并非圣·约翰胸怀非基督徒的报复心理——并非有意要伤害我一根毫毛，即使他真有这份能力，他的天性与原则决不屑于以卑鄙的报复为乐，对我鄙视他和他的厚爱他已经原谅，但无法忘记那些话本身，只要他和我尚在人世，他将永不忘记。他转身向我时，我一看他的神情就知道这些话永远写在我俩之间的空气里，不论何时我一开口，他的耳朵就会响起这些话的意味，而他给我的每一句回答，也回响着这些话的余音。

他并没回避与我交谈，甚至每天早上照例叫我到他桌前一起学习。我担心他心中败坏的男子气概有种不为纯洁的基督徒所给予所分享的乐趣，那就是表面上说话做事一如既往，实际上却相当巧妙地从每件事每句话中抽去关心与赞许的精神，而这种精神以前曾赋予他的言谈举止某种严肃的魅力。在

我眼中，他实际上已不再有血有肉，而成为一块大理石，他的眼睛成为冰冷明亮的蓝宝石，他的舌头成为讲话的工具——仅此而已。

这一切对我不啻折磨——细细悠悠的折磨。胸中义愤的文火中烧，忧伤与不安在颤抖，竟被烦恼整个儿压垮了。只觉得要是做了他的妻子，这个纯洁如同不见阳光的幽泉般的好人，会很快就把我杀死，还无须从我血管中抽取一滴血，他自己那水晶般透明的良心也不会被最细小的罪过玷污。每回试图跟他和解时就更觉如此。他对这种疏远毫无痛苦，也根本不渴望什么和解。尽管不止一次我滚滚而下的泪水落在我们共同俯首的书页上，他却无动于衷，仿佛果真铁石心肠。而同时对他的妹妹们倒比平时更为和气，好像光冷落还不足以让我相信自己已被彻底驱逐诅咒，还要加上对比的打击。我肯定他这样做并非出于恶意，而是坚持原则。

他离家的头天傍晚，碰巧见他在夕阳下的园子里散步，看着他的身影，想到这个如今与我疏远的人，曾经救过我的性命，又是我的近亲，不由心动，打算作一次最后的努力，恢复我们的友情，就出门朝他走去。他正靠在小门上，我直截了当地说：

“圣 · 约翰，我不快活，因为你还在生我的气，咱们做朋友吧。”

“但愿咱们是朋友。”他不动声色地回答，仍旧凝视着冉冉升起的月亮，和起先我走过去时一样。

“不，圣 · 约翰，咱们不像过去那样友好了，你明明知道。”

“是么？那你弄错了。至于我，只希望你一切如意，不希

望你倒运。”

“我相信你，圣·约翰，确信你不会希望任何人倒运。但是，我是你的亲戚，应该指望你多给我一些爱心，比你给一般陌路人的善心多上几分。”

“那当然，”他说，“你这愿望有道理。我可远没把你当作陌路人。”

冷漠平静的语气真够伤人丧气的，若顾及自尊与怒气，我会拔腿就走。可是内心翻腾着比这些东西更强烈的感情。我对表哥的才能与为人深为敬重，他的友情非常宝贵，失去它让人非常难受。我不能这么快就放弃重修旧好的努力。

“难道我们非得这样分手么，圣·约翰？等你去印度时，也这样离开我，连一句比刚才更好听的话都没有？”

他这下不看月亮了，转身向我。

“等我去印度时，简，会离开你么？怎么？你不去印度了？”

“你说过我不能去，除非嫁给你。”

“你不肯嫁我么？还坚持那个决定？”

读者呵，你可和我一样知道，这些冷心冷面的人冰一般的问话有着怎样的恐怖？他们生气时多么像雪崩排山倒海？不高兴时又多么像冰海碎裂？

“不，圣·约翰，我不能嫁你，并坚持自己的决定。”

冰雪动摇，向前滑动，但还未完全塌裂。

“再问一次，为何拒绝？”他问。

“上一回。”我回答，“是因为你不爱我。这一回，告诉你吧，是因为你简直恨我。要是嫁给你，你会要了我的命，你现在就在要我的命。”

他嘴唇和面颊顿时刷白——白得厉害。

“我会要你的命——我在要你的命？你真不该这么说话，太凶狠太没女人味儿，而且言过其实。它们暴露出不幸的心态，应当严加责备，而且似乎不可宽恕。但是宽恕同胞是人的责任，哪怕宽恕到七十七次。”

这下完了，满心希望从他心上抹去我上次留下的伤痕，结果却在那坚韧的心上又打下一个更深的印记，简直是烙印。

“现在你要恨我了，”我说，“想跟你和好真是白费劲。看来，你我已成了永久的仇人。”

这些话好比雪上加霜，一针见血更加伤人。他那毫无血色的嘴唇激动得一阵抽搐，我知道自己煽起了一场无情的怒火，心如刀绞。

“你完全误会了我的话，”我边说边一把抓住他的手。“我根本没想使你痛苦难过——真的，我没这个意思。”

他极为辛酸地笑笑——极为坚决地把手抽回：“现在你收回自己的诺言，根本不肯去印度了，是不是？”沉默良久后他问。

“不，我愿意去，作你的助手。”我回答。

旋即一阵长久的沉默。这段时间天性与情理在他心中如何搏斗，我说不上，只知道他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芒，脸上掠过奇异的阴影，他终于开口。

“先前我就向你证明过，你这种年龄的单身女人陪同一个我这种年龄的单身汉出国，荒唐可笑。我话说得那么清楚，还以为你不会再提这个打算，结果你旧话重提，我真遗憾——为你遗憾。”

我打断他，任何明确的责备反而立刻使我勇气十足。“别忘了人之常情，圣·约翰，你简直在胡言乱语。你装作对我说的话感到震惊，其实并没有。你这么高明的脑筋，不可能迟钝或自负到误解我的意思。再说一遍，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愿做你的副牧师，但决不做你妻子。”

他再次面色灰白，但照例又完全控制住了感情，断然而镇定地回答——

“一个女副牧师，又不是我妻子，对我决不合适。这么说，看来跟我一道你不能前往了。不过要是你的建议诚心诚意，等我到了城里，可以跟一位已婚的传教士谈谈，他妻子正需要一位助手。反正你自己的财产足够，用不着教会的接济。这样你也就不用为言而失信，放弃已答应加入的团体而感到羞耻了。”

读者明鉴，我从未正式许下什么诺言，或答应加入什么团体。他却以此为由，话说得太严厉，太专横。我答道——

“这件事情谈不上什么羞耻，什么言而失信，什么放弃之类。我丝毫没有去印度的义务，尤其跟一些陌生人。跟你倒还愿意冒冒风险，因为我钦佩你，信任你，并且作为妹妹，我爱你。不过我确信，不论什么时候去，跟谁去，在那样的气候条件下我都活不长。”

“啊！你在为自己担忧。”他嘴一翘。

“是的，上帝赐给我生命不是让我随便丢的。我开始认为，照你的意愿去做，简直等于自杀。再说了，在下决心离开英国之前，我必须确定自己留在这儿是否比离开它更有价值。”

“什么意思？”

“解释也没用。有件事让我忍受痛苦的疑虑为时已久，不想办法消除这种疑虑，我哪儿也不能去。”

“我知道你的心事，知道你依恋着什么。你看重的东西是非法的，不神圣的。你早就该粉碎它了，现在你提到它都该脸红。你在想着罗切斯特先生吧？”

的确如此，我默认了。

“打算去找罗切斯特先生？”

“必须弄清楚他情况如何。”

“那好”，他道，“就让我在祷告时记住真诚地祈祷上帝，不要让你成为弃儿。原以为我认准了你是上帝的选民之一呐。但上帝的眼光与凡人不同，他的才真算数。”

他打开门，走了出去，顺着幽谷信步而走，很快就看不见了。

回到客厅，发现黛安娜正站在窗口，心事重重。她比我个子高，把手搁在我肩头，低头细看我的脸。

“简，”她道，“你近来总是心绪不宁，脸色苍白，一定出什么事了。告诉我圣 · 约翰和你在闹什么别扭。我从窗口看你们有半个钟头了，你得原谅我这样当密探，不过我心下疑惑已有好久了。圣 · 约翰是个怪人—— ”

她打住—— 我一声不响。她很快又接下去——

“我这个哥哥对你的看法很不一般，我肯定，他早就对你特别注意特别关心，可他对别人从没这样过—— 目的何在？但愿他爱上了你—— 他爱你么，简？”

我把她冰凉的手放到我滚烫的额上：“不，黛，一点儿也不爱。”

“那他眼睛为啥老盯着你——还老是要你单独和他在一起，时刻待在他身边？玛丽和我都以为他希望你嫁给他。”

“他的确如此——他已求我做他的妻子。”

黛安娜拍起手来：“这正是我们所愿所想呢！你会嫁给他吧，简？对么？那他就可以待在英国了。”

“远不是这么回事，黛安娜。他向我求婚的唯一目的，就是找一个合适的同伴一起去印度吃苦受罪。”

“什么！他要你去印度？”

“对！”

“疯了！”她嚷道，“在那儿你活不到三个月，我肯定。你决不该去，你没同意吧，是不是，简？”

“我已拒绝嫁他。”

“所以惹他不高兴了？”她问。

“很不高兴，恐怕他再也不会原谅我了。不过我提出做为他妹妹随他前往。”

“这么干太傻了，简。想想你要干的事情吧——没完没了地劳累，身强力壮的都会给累死，何况你这么瘦弱。圣·约翰——你了解他——会怂恿你去干不可能做到的事——跟他在一起，最热的时候也甭想休息。不幸的是，我发现无论他强求你做什么，你都迫使自己去做。你竟有勇气拒绝他的求婚，够让人吃惊的了。那你是不爱他吧，简？”

“不是对丈夫的那种爱。”

“不过他是个漂亮的家伙。”

“而我这么平庸。你知道，黛，我们根本不般配。”

“平庸！你？才不呢。你太漂亮也太善良了，不该去加尔

各答给活活烤死。”她再次认真地劝我放弃跟他出国的一切念头。

“我必须去，真的。”我说，“因为刚才我再次提出愿做他的副牧师，他对我的不恭大为吃惊，好像认为我不嫁他却陪他去不成体统，好像我一开头就没希望把他当做哥哥待，而且一直这样似的。”

“你凭什么说他不爱你呢，简？”

“你该亲耳听听他对这事怎么说的。他再三解释结婚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了他的圣职。还说我生就的辛苦命，不是享受爱情的命。这话倒没错，没问题。但是依我看，要是我不配享受爱情，也就不配结婚呀。黛，一辈子跟一个男人拴在一起，而他只把你当作一件有用的工具，这岂非咄咄怪事？”

“无法容忍—— 不近情理—— 办不到！”

“还有呢，”我继续说，“尽管现在我对他只有妹妹的感情，可要是被迫做了他妻子，可以想象，很可能会对他产生一种不可避免的，奇怪而磨人的爱情，因为他这么富于才华，神情举止和谈吐常常透出一种英雄气慨。那样的话，我的命运就会惨得无法形容，他不会要我爱他，要是我有所表露，他就会让我明白，那是多余的东西，他既不需要，对我也不合适。我知道他会这样。”

“可圣 · 约翰是个好人。”黛安娜道。

“他是个好人，还是个伟人。可惜他追求自己的宏伟目标，却忘了小人物的情感和权利。所以，不起眼的人还是离他远些好，免得他在前进的时候会把他们踩在脚下。瞧他来了！我得走了，黛安娜。”见他走进园子，我赶紧上楼而去。

可是晚饭时不得不再次见他。吃饭时他跟平时一样若无其事，还以为他不会跟我讲话了，肯定已放弃了他的结婚计划，可后来发现，这两点我都搞错了。他仍和我讲话，态度与平时一模一样，或者说跟最近常持的态度一样，过于拘谨，礼貌有加。不用说，他已借助圣灵，将我激起的怒气压了下去，并相信已再次原谅了我。

晚祷前的诵经，他挑了《启示录》的第二十章。听《圣经》中的话从他嘴里流出，永远是件乐事。每逢他宣读上帝圣谕，那优美的嗓音就从未这般悦耳圆润——那举止神情也从未这般高尚纯朴，给人印象深刻。今晚他语气倍添庄严——神情也更具激动人心的意味——他坐在自家人的圈子里（五月的月光深入未拉窗帘的窗户，桌上的烛光几乎多余），俯首面对那本伟大而古老的《圣经》，把其中新天堂新大地的幻境娓娓道来——上帝如何来到凡间与人同住，如何擦去人们的眼泪，许诺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伤与哭泣，也不再有痛苦，这些东西已一去不返。

接下来的一番话，他讲得令人尤为激动，特别感到他语气中有种无法形容的细微变化，并且说着说着，目光就转向了我。

“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做他的上帝，他要做我的儿子。”他念得缓慢清楚，“唯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他们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①]

① 见《圣经·新约·启示录》21章7—8节。

自此，我明白了圣 · 约翰为我担忧的是什么命运。

他朗读这一章的最后几节辉煌诗篇时，明显露出一种平静克制的胜利喜悦，混合着一种热切的向往之情。这位朗读者相信自己的姓名已载入羔羊生命册中，向往着准许他入城的时刻，凡间的君王们已将他们的荣耀献给那城，那里也无论太阳或月亮的照耀，因为上帝的荣耀在照着它，又有羔羊为城的灯。[①]

这章之后的祈祷中，他全力以赴—— 唤醒所有严肃的热诚，极为虔诚地祈祷，决心取胜，他祈求赐给弱者力量，给迷途的羔羊导引方向；让被世俗与肉欲诱惑而离开正道者，在最后关头幡然悔悟，他请求，他敦促，要上帝慈悲为怀，给罪人免予火焰。真诚永远庄严无比。起初倾听着这祈祷，我为之惊讶，随着它声音越来越高，我为之感动不已，最后终于不胜敬畏。他对自己伟大善良的目的感觉那样诚恳，使听他祈祷的人不得不产生共鸣。

祈祷毕，我们与他告别，第二天一早他就要动身。黛安娜和玛丽吻过他后离开了屋子—— 我想她们是遵照他的悄声暗示。我向他伸出手，祝他旅途愉快。

“谢谢你，简，我说过了，两周后就从剑桥回来。这段时间，还是留给你思考。要是听从人的自尊，不该再向你提嫁

① 见《圣经 · 新约 · 启示录》21 章 22—27 节：“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凡不洁净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

我的事，可我听从自己的责任，对自己的首要目标坚定不移——为上帝的荣耀去做一切。我主长期受苦受难，我也将如此。我不能听任你堕入地狱，惨遭天罚。忏悔吧——下决心吧，趁时间还来得及。记住，我们被吩咐要趁白天工作——我们被警告，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了。[①] 记住今世享福的那些财主的命运。[②] 上帝赐给你力量，去选择上好的福份，这福份是不能从你这儿夺走的！”[③]

说最后几个字时，他把手放到我头上，说得真挚委婉。实在说，他的神气不像情人注视情人，倒像牧羊人召唤迷途的羔羊——或许更恰当些，是保护神在监护由他照管的灵魂。一切才子，不论有无感情，是否狂热者、追求者、或暴君——只要他们真诚——在征服与统治期间，都会有令人崇敬的时刻。我崇拜圣·约翰——崇拜得五体投地，结果这力量一下子就把我推到了久久回避的那点上，真想停止与他抗争——任他意志的洪流将我卷走，汇入他生命的漩涡，失去自我。此刻，我为他所苦，简直就像从前为另一个人以另一种方式所苦一样。两次我都做了傻瓜。假如当初让步，犯的是原则错误；如果现在让步，则是判断失误。此时此刻，透过时间这无声的媒介，回顾那次危机，我才这样认识，而当初却并未

①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9章4节：“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作工了。”

②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6章19—31节，其中讲到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死后在阴间的火焰中受苦。

③ 见《圣经·新约·路加福音》10章42节“……选择那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夺去的。”

意识到自己的愚蠢。

在我圣师的触摸下，我一动不动地站着，忘却了拒绝——克服了恐惧——瓦解了斗志。那不可能的事——也就是嫁给圣·约翰——迅速变为可能。倏忽之间，一切改观。宗教在呼唤——天使在招手——上帝在命令——生命被卷起，好像书卷[①]——死亡敞开大门，露出彼岸的永恒。仿佛为了那里的安全与幸福，这里的一切刹那间都可以牺牲。昏暗的屋子里充满幻影。

“现在能决定么？”传教士问，语气温存，还温柔地将我拉近。哦，那份温柔！它比强迫有力得多呵！能抵挡圣·约翰的愤怒，但在他的和善面前，我却柔顺如芦苇。然而我始终明白，即使现在让步，总有一天照样会被迫使我对以前的反抗忏悔，他的本性不会为一小时的庄严祈祷所改变，只是升华罢了。

“要是有把握，我就能决定。”我回答。“倘若能相信嫁给你是上帝的意志，我此时此地就可以发誓嫁给你——以后的事情才不去管它！”

“我的祈祷应验了！”圣·约翰蓦地喊道。他的手在我头上按得更紧，仿佛已要走了我。他搂住我，几乎像是在爱我（我说“几乎”——因为知道个中区别——因为感受过被爱的滋味。但此刻，像他一样，我已把爱情置之度外，只考虑责任）。我与内心模糊的幻象搏斗，它们前面翻滚着一片乌云，我诚挚热烈深深地渴望去做正确的事情，只做正确的事情。

① 见《圣经·旧约·以赛亚书》34章4节：“天被卷起，好像书卷。”

“指给我，指给我那条路吧！”我恳求上天。我从未如此激动，后来发生的事是否这场激动的结果，请读者自断。

整幢房子沉寂无声，我想除开圣·约翰和我，其余的人都已安歇。唯一的蜡烛摇摇欲尽，月华满室生辉。我的心儿狂跳不已，听得见它咚咚的搏动。突然，它一下子停止搏动，一种无法言说的感觉穿透全身，震颤着直达大脑与四肢。这并不像电击，却与它同样尖刻，同样奇异，同样骇人。它刺激我感官，仿佛迄今为止它们的最活跃状态也不过是种麻木。现在它们被召唤，被强制苏醒过来，起而期盼，眼睛、耳朵在等待，肌肉在骨头上直打哆嗦。

“听见什么啦？看见什么啦？”圣·约翰问。什么也没看见，却听到什么地方有人在呼唤——

“简！简！简！”再没有了。

“哦，上帝！这是什么声音？”我倒抽一口气。

我本该说：“这是哪儿来的声音？”因为它似乎不在室内——不在屋里——不在园中——它不从空中来——不从地下来——不从头顶来。可我听见了——它从何而来，为何而来，永远无法知道！这是人的声音——一个熟悉、爱恋、记忆犹新的声音——是爱德华·费尔法克斯·罗切斯特的声音。它痛苦悲伤，狂乱凄惨，迫不及待。

“我来了！”我大叫，“等着我！哦，我就来！”我冲出门，朝走廊一看，一片漆黑。我冲进花园，空无一人。

“你在哪儿？”我喊着。

沼泽谷那边的群山发出模模糊糊的回声——“你在哪儿？”我倾听，只有风儿在枞树间低声叹息。一派荒原的落寞，

午夜的沉寂。

“去你的迷信吧！”那黑魆魆的幽灵在门外的紫杉树旁出现时，我大声叫道。“这不是你的骗局，也不是你的巫术，而是大自然的功劳。她被唤醒啦——创造的不是奇迹——却是件大好事啊。”

我挣脱了圣 · 约翰，他跟了出来，想拉住我。现在轮到我说了算。我的力量在起作用，在发挥威力。告诉他别多问别多说，离我远点儿，我必须而且宁愿一个人待着，他立刻遵命。力量掌握得当，服从随之产生。我上楼进了自己卧室，锁上门，双膝跪倒，以自己的方式进行祈祷——虽不同于圣 · 约翰，却自有其神效。我仿佛已接近一位法力无边的神明，我的灵魂感激地冲出去伏到上帝脚下。我感恩戴德，站起身来——下定了决心——随后上床躺下。未受惊吓，却得到启发——热切地盼望天明。

三十六

天亮了。我黎明即起，忙了一两小时，把房里、抽屉里、衣橱里的东西一一安排妥当，以便短期离开这里。同时，听到圣·约翰离开了他的房间，在我门口停住，深恐他会敲门——不，他没敲，却从门缝里塞进一张纸条。拣起来一看，上头写着：

昨晚你突然离去。要是再久待片刻，
就会将你的手放到基督的十字架与
天使的花冠上了。两周后的今天我
回来时，盼你已作出明确决定。同
时，你要用心祈祷，勿堕入诱惑。
我相信，灵是乐意的，但也看到，
肉是软弱的。我将时刻为你祈祷。

你的圣·约翰

“我的灵，”我心里回答，“乐意做一切正确的事情。我的肉，但愿也足够坚强，去完成上天的意志，只要那意志让我清楚地知会。无论如何，我的肉坚强得足以让我去寻找——查问——摸索出路，驱散疑云，找到确实无疑的晴空。”

这是六月一日。清晨，乌云满天，凉意袭人，急雨敲窗。

听见前门开了，圣·约翰走了出去。透过窗户，看着他穿过花园，踏上雨雾迷蒙的荒原，朝惠特克劳斯方向走去——将在那儿迎接驿车。

“表哥，再过几小时，我也会踏上这条路，”我心想，“也要在惠特克劳斯搭车，在永远离开英国之前也有人要探望要问候。”

离早餐还有两小时，便在屋里轻轻踱步，思索着促成我目前计划的那间怪事，回想着内心所经历的那种感觉。尽管它怪异得无法形容，却记忆犹新。回想着听到的声音，再问自己它从何而来，却依旧枉然。它仿佛就在我心里——不在外界。到底是神经质的印象，还是幻觉？无法想象，无法相信。它更像一种感悟，情感奇妙的震动如地震来临，摇撼着保罗与西拉监牢的地基。[①] 它打开了灵魂的牢门，松开了锁链——将它从沉睡中唤醒。它于是一跃而起，战栗着，倾听着，惊呆着。接着一声呼唤三次震撼着我受惊的耳朵，穿透我颤抖的心脏，传遍我的灵魂。灵魂既未恐惧，也未受惊，反而欢欣鼓舞，仿佛为摆脱了肉体的重负，作了一次成功的努力而高兴非常。

“要不了几天，”我打住思绪，“就能知道昨晚呼唤我的那个人的情况了。写信已证明无用——还是亲自去探访吧。”

① 典出《圣经·新约·使徒行传》16章25—26节。保罗与西拉在马其顿传道，被打入监狱，“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上帝，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忽然大地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

早餐时，告诉黛安娜和玛丽我打算出门，至少会有四天不在家。

“一个人去么，简？”她们问。

“对，去看看，或打听一个朋友的消息，我为他担心有些日子了。”

她们本可以说，她们以为我没有任何朋友，除了她们之外。我肯定她们会这么想，我自己的确常常这么说。然而，出于天生真诚的体贴，她们未发任何议论。只有黛安娜问了句，我身体好不好，适不适宜旅行，说我脸色苍白。我回答身体没毛病，只是心绪不宁，但愿很快就能放下心来。

下一步安排就好办了，无须为寻根问底胡猜乱想而操心。一旦向她们解释眼下还不能将我的计划和盘托出，她们便善解人意地默许我保持沉默，着手进行，给了我在类似情况下也会给予她们的行动自由。

下午三点，我离开了沼泽屋。四点刚过，就站在惠特克劳斯的路牌下面，等待着马车把我带往遥远的桑菲尔德。荒山野路的寂静之中，老远就听到马车隆隆驶近。一年前的一个夏日黄昏，就在这地方，我下的正是同一辆马车——那时我多么凄凉绝望，走投无路！招招手，车停了，钻进去——这回不用为车资而割舍全部所有。重踏回桑菲尔德的路，真像信鸽飞返家园。

沿途要花三十六小时。星期二下午从惠特克劳斯出发，星期四一大早，马车在路边小客店停下，给马饮水。小店四周风光无限。苍翠的树篱，大片的田野，牧草丛生的小山丘（与中北部的莫尔顿荒原相比，这儿地貌多顺眼，颜色多葱

绿》尽收眼底，犹如似曾相识的一张面孔。是的，我熟悉这片风景特征，确信已接近目的地。

“桑菲尔德离这儿有多远？”我问旅店的马伕。

“只有两哩地，小姐，穿过田野就是。”

“旅行结束了。”我心想。跳下马车，把箱子交给马伕保管，回头再来取。付了车钱，让车伕满意，然后上路。曙光照耀着小店的招牌，镀金的字写着“罗切斯特纹章”字样，心儿腾跃不已，已经到了主人的地盘。但心儿又猛一沉，想到：

“你主人也许已到了英吉利海峡彼岸。再说，即使他就在桑菲尔德，你匆匆忙忙往那儿赶，可他身边有谁呢？有那个疯妻子，所以你与他毫不相干。你不敢和他说话，不敢去找他，你竹篮打水一场空呀，还是别往前走的好。”无形的监视者告诫着我。“到小店打听打听吧，人家会告诉你一切消息，立刻消除你的疑虑。到那个汉子跟前去，问问罗切斯特先生在不在家。”

建议有理，可我无法迫使自己照办，生怕一声回答打碎了我的希望。须知延长顾虑便是延长希望呵。我还可以在希望之星照耀下，重睹那座府第。眼前便是那座梯磴——那片田野。那天早晨逃出桑菲尔德，急急忙忙穿过它，心烦意乱，又聋又瞎，被复仇的怒火紧逼抽打。还不知道选哪条路，就已置身于它们中间了。我走得多快！有时还拼命跑！多盼望一眼就看到那片熟悉的树林！怀着何等样的感情欢迎认识的每一棵树，还有树与树之间那熟悉的草地与小山呵！

树林终于耸立眼前，白嘴鸦黑压压挤作一团，呱地一声打破了黎明的寂静。奇异的欣快鼓舞着我快步前行。又穿过

一片田野—— 踏过一条小路—— 这不是院墙么—— 但后面的下房、正宅本身，白嘴鸦的巢穴依然不见。“头一眼该看看它正面，”我打定主意，“让它陡峭的城堡立刻宏伟地扑入眼帘。那里能找到主人那扇窗户，也许他正伫立窗前—— 他起得早，说不定正在果园散步。要是能见到他该多好！—— 就一会儿！当然，那样的话，我不会疯疯癫癫地冲进去吧？说不准—— 没把握。要是我冲了过去—— 那会怎么样？上帝保佑他！那又怎么样？我再度品尝他目光给予的活力，又能伤害谁呢？—— 我在胡言乱语了，也许此刻人家正在比利牛斯山脉或南部风平浪静的海面观看日出。”

沿着果园低矮的围墙走—— 拐个弯，那儿有张门，开向草地。门两侧各有一根石柱，柱顶有石球。从柱子后面可以悄悄张望府第的整个正面。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去，想弄清楚那扇窗户的百叶帘是否卷起。城垛、窗户、长长的正面—— 从这个隐蔽的地方望去，一目了然。

头顶翱翔的乌鸦大概在监视我的眺望，不知它们会怎么想，想必认为我开头非常谨慎胆小，渐渐变得大胆鲁莽。窥探一眼，随之久久凝望，然后离开藏身的角落，信步走上草地，突然在大宅正前方停下，长长地果断地凝视它。“起先为何踌躇不前装模作样？”它们也许要问，“而现在又这么傻头傻脑莽莽撞撞？”

读者呵，请听我打个比方。

有位情人发现心上人酣卧在一片铺满苔藓的山坡上，他想看一眼美丽的她，却不把她吵醒，就轻手轻脚踏上草地，不发出一点儿声响。他停下脚，以为她动了一动，忙往后退，无

论如何不想被她看到。万籁无声，他再次前进，向她弯过腰去，只见她脸上盖着一块轻盈的面纱。他揭开面纱，腰弯得更低，满心指望会看到这个美人儿—— 暖洋洋红艳艳甜蜜蜜，睡梦正浓。他的第一眼多么急不可耐！但他愣住了！多么吃惊！多么突然而猛烈地紧紧抱住先头连碰都不敢碰的身体！他多么大声地呼唤她的芳名，脱手掉下这沉重的包袱，狂乱地死死盯着她！就这样紧抱着，狂叫着，死盯着，因为他不再担心发出的任何声音，任何动作会弄醒她来。满以为心上人正在酣睡，却原来芳魂已逝。

情意怯怯，朝那座富丽堂皇的大宅望去，却看到一片焦黑的废墟。

没必要躲在门柱后面畏畏葸葸了，真的！—— 没必要探头探脑，深恐窗格后面有人走动了！没必要倾听开门的声音—— 想象铺道和卵石小径上的脚步！草坪，庭院全都糟践成一片荒芜，门厅张着大口，正面就像我有次梦中见到的那样，只剩一堵贝壳似的墙，高高耸立，摇摇欲坠，布满没有玻璃的窗洞，屋顶没了，城垛没了，烟囱也没了—— 全都坍圮不见。

只剩一片死的寂静，荒野的凄凉。难怪寄到这儿的信有如石沉大海，真好比送信给教堂过道上的墓穴。黑糊糊的焦石诉说着大宅的厄运—— 遭了火灾。可怎么烧起来的？大祸的来龙去脉如何？除却灰浆、大理石和木建部分，还有什么别的损失？人命是否一如财产同遭灭顶之灾？倘如此，又会是谁？可怕的问题，这儿无人回答—— 连无言的迹象，缄默的标志也没有。

在断壁残垣之间徘徊，穿过浩劫后的内府，种种迹象表明，灾难并非最近发生。冬雪想必已吹透那空空的拱门，冬雨也曾抽打空空的窗棂，湿漉漉的成堆破烂中，春天已生发出绿色的植物，乱石断梁之间处处野草丛生。哦！这期间，废墟不幸的主人更在何方？哪个国度？谁的保护之下？目光不由移向大门附近那灰色的教堂塔楼，我问着自己："他该不会与罗切斯特夫人一道，共享那狭窄的大理石房子吧？"

重重疑问必须得到解答，除了那家小客店，别处找不到答案。很快就折回去，店主亲自把早餐送到客厅，请他关门坐下，有事想跟他打听。可他允诺之后，我却不知从何说起，对可能的答复心怀恐惧。不过，方才离开的一片废墟，已使人对不幸的故事有了一定准备。店主是个体面的中年人。

"你一定知道桑菲尔德府吧？"好不容易才开了口。

"是的，小姐，还在那儿住过。"

"是么？我在那儿时可没见过你，你很陌生。"

"我是已故的罗切斯特先生的管家。"他添一句。

已故！一直想避免的打击重重地敲到头上。

"已故！"我倒吸一口凉气，"他死了？"

"我是说现在的老爷，爱德华先生的父亲。"他解释。总算透过气来，血液重新流动。这番话使人确信爱德华先生——我的罗切斯特先生（上帝保佑他，不论他在哪里！）至少还活着。总之还是"现在的老爷"，多让人高兴的话呀！看来不论他将透露什么消息，我都能较为平静地全盘接受。既然他不在坟墓里，我想，哪怕听说他去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也能忍受。

“罗切斯特先生如今还住在桑菲尔德府么？”我问，当然知道他会如何回答，但不想直截了当地打听他的住处。

“不，小姐—— 哦，不！那儿没人住了。我猜您是头回上这儿来，不然就会听说去年秋天发生的那档子事儿—— 桑菲尔德府全毁啦，就在快收庄稼的时候烧塌的。吓人的大祸嘞！那么多值钱的财产全毁了，简直没救出一件家具来。大火半夜三更烧起来的，米尔科特的救火车还没赶到，大宅已烧成一片火海，太可怕了，我亲眼看到的。”

“半夜三更！”我咕哝了一句。对，那总是桑菲尔德倒大霉的时刻。“知不知道火怎么起的？”我问。

“大家猜的，小姐，大家猜的。老实说，我看这事八九不离十。你大概不知道吧，”他把椅子朝桌子挪近一点儿，压低嗓门，“有个太太—— 一个—— 一个疯子，关在大宅里？”

“听说过一点儿。”

“她给严加看管着，小姐，人们甚至好多年都不能肯定到底有没有这个人。没人见过她，只是谣传府里有这么个人，究竟是谁，干什么的，很难猜到。人家说她是爱德华先生从外国带回来的，有人相信她是他情妇。不过，一年前出了件怪事—— 很怪的事。”

恐怕要听到自己的故事了，连忙把他往正题上拉。

“这位太太呢？”

“这位太太，小姐，”他回答，“却原来是罗切斯特先生的妻子！这事真相大白的方式也很奇怪。府里有位年轻的小姐，是家庭教师，罗切斯特先生爱上了—— ”

“可是火灾呢？”我提醒他。

“就快讲到了，小姐——罗切斯特先生爱上了她。佣人们说，他们从没见过谁像他这样神魂颠倒的，老是不停地追她。他们常注意他——仆人们就这样，您知道——他把她看得比啥都重要。虽说除了他，没人认为她长得漂亮。她是个小不点儿，简直像个孩子。我自己从没见过她，不过听女仆莉娅说起过她，莉娅挺喜欢她。罗切斯特先生快四十了，这个女教师还不到二十岁，您瞧，这号年纪的先生——爱上年轻姑娘，常常就像着了魔一样。可不是么，他打算娶她呢。”

“下回再跟我讲这一段吧，”我说，“我现在特别想听听大火的事儿。是不是怀疑这个疯子，罗切斯特太太与这事有关？”

“给您说中啰，小姐。完全肯定是她放的火，除了她没别人。她有个女人照料着，这女人叫普尔太太——干这行是把好手，很靠得住。可惜有个毛病——护士和看护都有这毛病——她私下藏着瓶杜松子酒，不时地多喝了一口。这也难怪，她活得够累的。可是很危险，因为只要普尔太太黄汤下了肚，就睡得死沉。那疯女人狡猾得跟巫婆似的，就会从她衣兜里掏走钥匙，开门溜出房间，在府里荡来荡去。只要心血来潮，啥坏事都干得出来。人家说有一回她险些把她丈夫烧死在床上。不过这事我不清楚。不管怎么说吧，这天晚上，她先把隔壁屋子的帐子点着了，然后下楼，找到原先女教师的房间——（她恨她，大概有点儿知道事情的发展）——把那儿的床也点着了，幸亏里头没睡人，女教师两月前就出走了。虽说罗切斯特先生拼命找她，把她当成世上最宝贝的东西，可一直也没得到她一点儿音信。他变得越来越暴躁——失望使他暴跳如雷。他向来不是个粗野的人，但失去了她变得危险

起来。他宁肯独自待着，打发管家婆费尔法克斯太太到老远的朋友家去住。不过他出手大方，给了她一笔终身年金。她也受之无愧——是个心地善良的女人。阿黛勒小姐，他监护的孩子，给送去上学。他跟所有体面人断绝往来，给自己关在府里，活像个隐士。”

“什么！他没离开英国？”

“离开英国？天哪，才不呢！他连门槛都不出，除开晚上，他会像鬼魂似的，在院子里，果园里转来转去，神经错乱了一样——依我看是这么回事，因为遇上那小不点儿女教师之前，小姐，您可从没见过有谁比他更活跃，更勇敢，更敏捷的。他不像有些人成日价喝酒、玩牌、赛马，长得也不帅气，但他有男人的勇气和决心。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他。您瞧，要我说呀，但愿那个爱小姐没来桑菲尔德府之前就淹死在大海里才好呐。”

“这么说，大火烧起来时，罗切斯特先生在家？”

“是的，的确在家。上上下下都烧起来了，他还爬到顶楼上去，把仆人们全叫起来，帮他们下楼——回头又去救那个疯婆子出她的窝。这时候人家喊他，说她在房顶上呢。她站在城垛上头，胳膊乱舞，可着嗓门儿乱叫，离一哩远都听得到。我亲眼看见她，听见她的。是个大块头女人，一头又长又黑的头发。她站在那儿，我们都看见她头发在火光中飘呐。我亲眼看到，还有好几个人也看到罗切斯特先生从天窗爬上房顶，听到他大叫了一声“伯莎！”又看到他朝她跑去，可这时候，小姐，她大叫一声，纵身跳了下来，一下子就跌在铺道上，粉身碎骨。”

“死了？”

“死了？可不是，就跟洒着她脑浆和鲜血的石头一样，一动不动。”

“天哪！”

“真可以这么说，小姐，太吓人了！”

他打个寒噤。

“后来呢？”我催问。

“唉，小姐，后来房子烧成了平地，如今只剩几堵破墙啦。”

“还有别人丧命么？”

“没有—— 要有倒还好些哦。”

“这什么意思？”

“可怜的爱德华先生！”他失声叫道，“真没想到会看到这种事！有人说，这对他是个公平的报应，因为他想瞒过头一次婚姻，妻子还活着又娶第二个，可我还是同情他。”

“你说他还活着？”我叫道。

“对，对，还活着。不过好多人觉得他还不如死了好。”

“为什么？怎么会？”我浑身的血再度冰凉。

“他在哪儿？”我又问，“在英国么？”

“对—— 对—— 在英国。他没法儿离开英国啦，我看——他如今动不了啰。”

那是何等的痛苦！可这人好像决心吞吞吐吐。

“他眼睛全瞎啦，”他终于说出来，“是的—— 全瞎啦——这位爱德华先生。”

我曾担心更糟的局面，担心他疯了。于是硬着头皮打听这祸事怎么造成的。

“都怪他胆子太大，也可以说，怪他心眼儿太好，小姐。他非等所有的人都逃出来才肯离开宅子。罗切斯特太太跳楼之后，他终于顺大楼梯下来，可这时候轰隆一声—— 整幢房子全塌了。人家给他从废墟底下弄出来，还活着，可伤得好惨。一根房梁掉下来正好护住他一些，但一只眼睛给砸了出来，一只手也砸得稀烂。卡特大夫只好立马给这只手截掉。另一只眼睛发了炎，结果也失明了。他如今真是无法可想——瞎了眼睛，又断了手。”

“他在哪儿？现在住什么地方？”

“在三十哩外的芬丁庄园，那儿他有座农场，是个荒凉的地方。”

“谁跟他在一起？”

“老约翰和他老婆。他不肯要别人，人都说他全垮啦。”

“你这儿有什么车么？”

“有辆轻便马车，小姐，挺漂亮的车。”

“马上备好。要是你的驿车送信人肯在天黑之前把我送到芬丁，我会给你和他双倍的价钱。”

三十七

芬丁庄园的宅子年深月久，中等大小，毫无建筑矫饰，掩映于林深之处。对它我早有所闻，罗切斯特先生常提它。他父亲置下这份产业是为了打猎方便。本可以将它出租，但找不到房客，因为地点欠佳，不利健康。于是就让它空着，也没布置，除了两三个房间收拾了一下，供老爷打猎季节小住以外。

天黑之前，我来到这座庄园。那是个阴云密布，凉风飕飕，细雨绵绵透肤的傍晚。最后一哩路我自己走，打发了马车和车夫，给了人家许下的双倍价钱。即便离宅子很近，你也看不到它。四周林木挤挤挨挨，浓荫蔽日。两根花岗石柱之间有张铁门，告诉我该从哪里进。穿过铁门，即刻发觉自己置身于密林的昏昏暮色之中。林间通道是条杂草丛生的小径，穿行于灰白多节的树身之间，枝条相接的树拱下面。拾路前行，以为很快就能到达宅第，岂料它曲折盘桓，只管向前延伸，全不见住宅或庭院踪影。

以为走错了方向，迷了路。暮色沉沉，密林幽暗一齐笼罩头顶。环顾左右，想另寻出路，却没有。四周全是盘错交织的树枝，圆柱般的树干，夏日浓密的树叶，连块空地都没

有。

继续往前走。小径终于开阔，林木也变得稀疏。不久便看到一道围栏，接着是座房子—— 昏暗中，几乎与林木难辩难分。颓败的墙壁潮乎乎绿蒙蒙。走进一道只插一根门闩的门，来到围场中央的空地上。林木在空地四周铺成半圆形，没有鲜花，不见苗圃，只有一条宽敞的卵石路环绕一块草地，位于密林包围之中。宅子正面有两堵尖顶山墙，窗户狭窄带格，前门也嫌窄小，只有一步台阶。总起来看，正如“罗切斯特纹章”店的老板所说，“是个荒凉的地方”。冷清犹如周日的教堂，附近只听雨点嗒嗒地打着树叶。

“这儿会有生命么？”我自问。

有的，确有某种生命，听到有动静—— 那窄窄的前门在开动，有个人影正要从屋里出来。

门开得很慢，有人走出，踏进暮色，立在台阶上。一个没戴帽子的男人。他向前伸出手去，仿佛要感觉一下是否在下雨，虽说暮色苍茫，还是认出他来—— 那不是别人，正是我的主人，爱德华 · 费尔法克斯 · 罗切斯特。

收住脚步，几乎还屏住呼吸，立定看他—— 细细看他，自己却没被看见。唉！他看不见我呀。突然相会，狂喜也被痛苦有力牵制，并不犯难就克制住了。没放声大叫，打住脚，也没冲上前去。

他的形体与从前一般强壮结实，体态依然挺直，头发依然乌黑，五官也不曾改变或消瘦。一年时光，任何悲伤也休想消蚀他运动家般的力量，摧毁他朝气蓬勃的年华。然而他面部表情有所变化，深深绝望，郁郁寡欢—— 令人想到被虐

待被束缚的野兽或鸟儿，愠怒悲伤之际，走近它是危险的。一只笼中的鹰，宝贵的双眼被残忍的剜去，模样也许就像这位失明的参孙。

读者呵，你以为我担心他失明后会撒野么？—— 要是你这么想，就太不了解我了。温柔的希望交织着我的忧伤，巴不得快去吻一下那岩石般的额头，那额下紧闭着的冷峻嘴唇才好呢。但时候未到，还不想上前跟他打招呼。

他走下那层台阶，慢慢摸索着朝草地走去，他那高视阔步的神气，如今更在何方？他忽然停步，好像不知该往哪边拐。他举起手打开眼皮，茫然凝视，吃力地向着天空，向着环绕的树木。看得出来，一切对他来说只是空洞洞的黑暗。他伸出右手（伤残的左臂，他藏在怀中），似乎想摸一摸周围是什么，碰到的依然是一片空虚，因为树木距他站处还有数码远。他于是作罢，抱起胳膊，默默站在雨中。雨点急促地打在他没遮拦的头上。这时，约翰打哪儿冒了出来，朝他走近。

“挽着俺的手好吗，先生？”他道，“大雨来啦，进屋去好些吧？”

“别管我。”就是回答。

约翰退了回去，没看到我。罗切斯特先生试图四下走走，白费力气—— 对一切太吃不准。他就摸索着回屋，关上门。

我这才走过去敲门，约翰的妻子为我打开门。“玛丽，你好么？”我说。

她吓了一跳，像见到鬼似的。我让她镇定下来，她忙问：“真是你么，小姐，这么晚了还到这个背静地方来？”我握握她的手做回答。随即跟着她进了厨房。约翰正坐在一炉好火

旁，三言两语向他们解释，离开桑菲尔德后，已听说了发生的一切，现在回来看看罗切斯特先生。请约翰到我打发走马车的关卡跑一趟，取回我留在那儿的箱子。然后摘下帽子和披肩，一面问玛丽能否在庄园里过夜。听说虽有难处，并非无法安排，便告诉她我要留下过夜。这时客厅门铃响了。

“你进去时，”我说，“请告诉你主人，有人想跟他谈谈，不过别说我的名字。”

“俺看他不会见你，”她回答，“他谁也不肯见。”

她回来时，我问他说了什么。

“你得报一下你的姓名和来意。”她回答。她动手往一只杯子里倒满水，放上托盘，再搁上支蜡烛。

“他打铃是要这个么？”我问。

“是的，天黑后他总要蜡烛，虽说他眼睛瞎了。”

“把托盘给我，让我端进去。”

从她手中接了过来，她指指客厅的门。托盘在我手里颤动，水泼出了杯子。我的心敲打着肋骨，又响又急。玛丽为我打开门，又在我身后关上。

客厅愁容惨淡，一小堆无人照管的炉火无精打采地烧着。脑袋靠着高高的老式壁炉架，身子斜倚炉栅的，正是屋子瞎眼的主人，他那条老狗派洛特不碍事地卧在一旁，蹓缩一团，像是害怕被人不小心踩上一脚似的。我进去时派洛特竖起耳朵，随即一跃而起，汪汪地叫了两声，又呜呜地发出哀鸣，蹦跳着奔了过来，险些把我手里的托盘给撞掉。把托盘放到桌上，拍拍它，轻轻喝道：“躺下！”罗切斯特先生机械地扭头看看什么在闹腾，可他看不见，只好回过头去长叹一声。

“把水给我，玛丽。”他道。

端着剩下的半杯水走过去。派洛特跟着我，还在兴奋。

“怎么回事？”他问。

“躺下，派洛特！”我又命令它。他送往嘴边的水杯半路停住，仿佛在听着。喝过水，放下杯子问，“是你么，玛丽，是不是？”

“玛丽在厨房呢。”我回答。

他飞快地伸出手来一摸，但是看不见我站的地方，没摸到我。“是谁？这是谁？”他边问边试图用那双失明的眼睛去看——徒劳而悲惨的尝试！“回答我——说话！”他蛮横地大声命令。

“还要点儿水么，先生？杯里的水被我弄洒了一半儿。”我说。

“是谁？是什么？谁在讲话？”

“派洛特认识我，约翰和玛丽知道我在这儿。我今晚刚到。”我回答。

“上帝呵！——我是在痴心妄想么？是给甜蜜的疯狂抓住了吧？”

“不是痴心妄想——不是疯狂，先生。你的心很坚强，不会痴心妄想，你的身体很健康，不会发狂。”

“讲话的人在哪儿？只是声音么？哦！我看不，可我一定要摸一摸，不然我的心会停止跳动，我的脑袋要炸开啦。究竟是什么——究竟是谁——让我摸摸吧，不然我没法儿活啦！”

他摸索着，我抓住他那只乱摸的手，双手紧紧握住它。

“就是她的指头！”他叫道，“就是她纤细的指头！要是这样，一定还有别的。”

这只强劲的手挣脱我的保护，抓住了我胳膊，肩头——脖颈——腰身——我被一把搂住，贴近他。

“是简么？是什么？是她的体形——她的个头——”

“还有她的声音，”我接上去，“她整个人都在这儿，还有她的心。上帝保佑你，先生！真高兴又离你这么近。”

“简 · 爱——简 · 爱。”他只顾叫。

“亲爱的主人，”我回答，“我是简 · 爱，我找到你啦——回到你身边来啦。”

“真的么？——是她本人？是我活生生的简 · 爱？”

“你摸到我了，先生——你抱住我了，还抱得很紧。我不像死人吧，不像虚无的空气吧，对不对”？

“我活生生的心肝！这些当然是她的肢体，这些是她的五官。可我吃尽了苦头，再没这福份了。这是个梦，晚上我老做这种梦。再一次心贴心地搂着她，就像现在这样，亲吻她——觉得她爱我，相信她不会离开我。”

“永远也不离开你了，从今天起。”

“永远也不么，这梦幻说？可我总是一觉醒来发现原来是捉弄人的一场空。我好凄凉好孤单——我的生活黑暗、寂寞、毫无希望——我的灵魂焦渴却得不到水喝——我的心挨饿却得不到食物。温存轻柔的梦呵，现在偎依在我怀抱里吧。你又会飞走的，跟那些在你之前统统飞走的姐妹一样。但是走之前吻我一下吧——抱我一下吧，简。”

“这儿，先生——还有这儿！”

我亲吻他往日炯炯有神如今却黯淡无光的眼睛——把头发拨开，在他额上也亲吻一下。他突然仿佛大梦初醒，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这是你——是你吧，简？这么说你回到我身边来啦？”

“是的。”

“你没淹死在哪条溪流的深沟里？没在生人中间憔悴、流浪？”

“没有，先生，我现在独立自主了。”

“独立自主！什么意思，简？”

“我在马德拉的叔叔去世了，给我留下五千英镑。”

“啊，这倒实在——千真万确！”他叫道，“我做梦也想不到。再说，可不是她独特的嗓子么，这么活泼，这么调皮，这么温柔。它安慰了我枯萎的心，使它复活起来——什么，珍妮特！你独立自主了么？有钱了么？”

“很有钱，先生。你要是不让我和你同住，我可以在你家隔壁盖座房子。晚上你要人作伴时，可以到我客厅来坐一坐。”

“不过既然你有钱了，简，如今一定有朋友照看你了，不会让你忠实于我这号瞎了眼的断肠人吧。”

“跟你说过了，先生，我独立自主，而且很有钱，我自己说了算。”

“你愿跟我在一起？”

“当然——除非你反对。我愿做你的邻居，你的看护，你的管家，发现你寂寞就来陪你——给你念书，同你散步，陪你坐，服侍你，做你的眼睛和左右手。亲爱的主人，别再一脸苦相了，只要我活着，你就不会孤独寂寞。”

他没回答，似乎很严肃——心神不定，嗟叹一声，张张嘴像要说话，又重新闭上。我有点儿局促不安。也许自己太莽撞，超越了习俗；而他，与圣·约翰一样，认为我考虑欠周，有失体统。的确，我这样建议是以为他希望并会要求我嫁给他。有种期待虽未说出口，却理所当然地鼓舞着我，那就是他会立刻要求我属于他。可是他却毫无这种暗示，脸色变得愈加阴沉。我突然想到自己也许全盘皆错，无意之中做了傻瓜。便开始轻轻地从他怀抱中抽出身来——但他急切地把我搂得更紧。

“不——不——简，你千万不能走。不——我已摸到你，听到你，感到你带来的慰藉——你的甜蜜慰藉，我不能放弃这些快乐，我几乎一无所有了——我必须拥有你。世人可以笑话——说我荒唐、自私——但这又何妨，我的灵魂需要你，它要得到满足，否则它将对躯体狠狠地报复。”

“好吧，先生，我愿和你待在一起，我已经说过了。”

“不错——但你理解的和我一起是一回事，我理解的又是另一回事。也许你可以决心待在我的手边，椅子边——小看护似的服侍我（你富于爱心和慷慨精神，愿为自己同情的人作出牺牲），毫无疑问，这对我来说应当足矣。我想如今只能对你抱有父亲一般的感情了，你想是这样么？来吧——告诉我。”

“你愿意我怎么想我就怎么想，先生，能做你的看护我也心满意足，要是你认为这样更好的话。”

“可你不能光做我的看护呀，珍妮特，你还年轻——总有一天得结婚。”

“我不在乎什么结婚。”

“你应该在乎，珍妮特，我要还是从前的我，会想法子让你在乎的——可是如今——一个啥也看不见的笨蛋！”

他又变得闷闷不乐，而我，恰恰相反，变得更快活，更大胆。最后这些话让我看清了他难处何在，既然我不在乎这些困难，便完全摆脱了先头的不安，谈话欢快多了。

“现在到了把你重新变成人的时候了。”我说，拨开他又密又长没理过的头发。“我看你正在变成一头狮子之类的东西。你有点儿像[1]田野中的尼布甲尼撒。[2]，一点儿不错。你的头发让人想起鹰的羽毛；你的指甲是否像鸟爪，这个我还没注意呢。”

“我这只胳膊上没手也没指甲了，”他说着从胸前抽出那条截了肢的手臂，伸给我看。“只剩下一截了——真可怕！你说是不是，简？”

“看到它真是遗憾，看到你的眼睛——额上火烫的伤疤，也是一样，而最糟的是，由于这一切，就会有让人过分爱你，过分看重你的危险。”

“看到我这胳膊，这伤疤累累的脸，我还以为你会觉得恶心呢，简。”

“是么？别告诉我这个——不然我会说出瞧不起你判断力

① 原文为法文“faux air”。

② 典出《圣经·旧约·但以理书》4章33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

的话来。好啦，让我离开你片刻，把火生得旺些，把炉子清扫干净。火旺的时候，你辨得出来么？”

“辨得出来，右眼能看见一点点——红红的一团雾。”

“看得见烛光么？”

“非常模糊——每根蜡烛都是一团发亮的云。”

“看得见我么？”

“不行，我的仙女。不过能听到你摸到你就够感激的了。”

“你几时吃晚饭？”

“我从不吃晚饭。”

“不过今晚你得吃一点儿。我饿了，我想你也是，只不过你忘了而已。”

唤来玛丽，很快就把屋子收拾得有条有理，令人愉快。我还给他准备了一顿称心的晚餐。我兴奋不已，晚饭时和饭后跟他快乐自在地聊了很久。跟他一起没有恼人的拘束，无须克制轻松快乐；和他一起，自由自在，明白自己与他趣味相投。我的所有言行似乎都能给他慰藉，让他振奋，这感觉太妙了！

晚饭后，他开始向我问东问西，去过哪儿，做过些什么，怎么找到他的，诸如此类。但我只是轻描淡写地答几句。那天夜已深，无法细谈，况且，我不想触动太激动的心弦——不想在他心中开挖新的感情之泉。眼下唯一的目的是使他快活。而他正如我所说的，十分快活，但有些反复无常，只要谈话沉默片刻，他就焦急不安，摸摸我，再唤一声“简。”

“你完完全全是个人么，简？你能肯定么？”

“我打心眼儿里肯定是的，罗切斯特先生。”

“这么个漆黑悲哀的夜晚，你怎么会突然出现在我寂寞的炉边？我伸手向仆人要水喝，却是你给端上来；我问一个问题，以为约翰的妻子会回答，谁知听到的是你的声音。”

“因为我替玛丽端来了托盘。”

“此刻我与你共享的时光令人心醉神迷。谁能知道，过去几个月来，我过的是多么黑暗，凄凉，绝望的日子？无所事事，无所企盼，不分昼夜。感觉到的只有听任炉火熄灭的寒冷，忘记吃饭的饥饿，还有无边无际的悲伤。有时一阵痴情勃发，渴望再看看我的简。是的，我盼着重新得到她，比盼望恢复视力更强烈。简竟回到我身边了么？是她在说爱我么？她既突然地来，会不会又突然地走呢？我担心明天又会找不到她了。”

眼下他思绪纷乱如麻，给他一个普通而实在，与他思路无关的回答想必才最好，最能安他的心。抚摸着他的眉毛，说它们给烤焦了，我要给它们上点儿药，让它们长得跟从前一样又粗又黑。

“不论你对我做什么好事，又有什么用处呢，善良的精灵？反正到了紧要关头你又会抛下我——幻影般消失不见。上哪儿去，怎么去，我都不得而知，而且从此我就再也找不到你。”

“你身边有小梳子么，先生？”

“做什么，简？”

“梳一梳你这头乱蓬蓬的黑马鬃呀。挨近你仔细一看，真够吓人的，还说我是个精灵呐，我看你更像个棕仙[①]。”

“我很丑吧，简？”

“很丑，先生。你知道，你向来如此。”

“哼！不管你在哪儿待过，那股淘气劲儿还没改掉。”

“可我是跟好人待在一起，比你好得多，好上一百倍。他们的思想、见地，你一辈子都没有过。比你文雅得多，高尚得多啦。”

“你到底跟谁待过呀？”

“你要再扭来扭去，可别怪我拔掉了你头发，那时候我看你就不会怀疑我的存在了。”

“你跟谁待在一起过，简？”

“今晚你甭想套我的话了，先生。得等到明天，让我的故事只讲一半，好保证明早出现在你饭桌旁接着讲完呀，懂么？顺便说一句，到时候我得记住别光端一杯水来到你炉边，至少得带上个鸡蛋，更不用说煎火腿了。”

“你这仙人生，凡人养，专爱挖苦人的丑丫头！你让我尝到了过去十二个月来从未有过的滋味。要是扫罗能让你做他的大卫，那倒不用弹琴就能赶跑恶魔了[②]。”

“好啦，先生，你这下收拾得整整齐齐，体体面面了。现

① 棕仙（brownie）：苏格兰迷信与传说中夜间替人做家务等工作的仙童，为棕色或褐色的精灵。

② 典出《圣经 · 旧约 · 撒母耳记》16 章 23 节。以色列王扫罗受到恶鹰扰乱，特请牧童大卫侍立面前，“从上帝那里来的恶魔临到扫罗身上的时候，大卫就拿琴用手而弹，扫罗便舒畅爽快，恶魔离了他”。

在我得离开你了。三天来我一直奔波赶路，真够累的。晚安。”

“就一句话，简，你待的那地方光有女士吧？”

我大笑着逃开，跑上楼时还在笑。“好主意！”我快活地想，“最近这阵子可有办法让他急得忘掉愁烦了。”

第二天一大早，就听到他起床走动，从一间屋子摸到另一间屋子。玛丽一下楼，就听到他打听：“爱小姐在这儿么？”接着又一句：“你把她安顿在哪间屋子了？里头干不干燥？她起来了么？去问问她需要什么？什么时候下来。”

一想到吃早餐的事，我立刻下楼，轻手轻脚地进了屋，他还没发现我，我就看见了他。目睹蓬勃的精神屈从于虚弱的肉体，真叫人心酸。他坐在椅子上——纹丝不动，却不安宁，显然翘首以待。如今，他刚毅的面容已刻下条条习惯性的愁痕，那表情令人想到一盏熄灭了的灯，等待着被重新点燃——唉！现在他自己是无法恢复生气勃勃，神采奕奕的表情了，得依仗别人来完成这件事！我本想显得快快活活，无忧无虑，可眼见一个强者变得这么虚弱无力，真心疼。不过我还是尽量快活地跟他打招呼。

“今早阳光灿烂呢，先生，雨过天晴，光线柔和，你很快就可以出去走走了。”

我唤醒了光明，他顿时容光焕发。

“哦，你真的在这儿，我的百灵鸟！过来呀，你没走，没消失不见？一点钟前我听到你的一个同类在林子高处歌唱呢，可对我来说，它的歌声不动听，好比初升的太阳没有光芒。人世间一切美妙的声音都集中在我的简的舌头上（真高兴，它生来不爱沉默），一切我能感觉的阳光都集中在她身上。”

听他这样坦率地承认对他人的依赖，我不禁热泪盈眶，真好比一只高贵的鹰，被锁在栖木上，不得不恳求一只麻雀为它打食。可我不愿哭哭啼啼，快快抹去咸味的泪水，忙着准备早餐。

上午大部分时间在户外度过，带着他走出潮湿荒凉的树林，踏进令人愉快的田野，给他形容田野多么青翠欲滴，鲜花、树篱多么生机盎然，天空多么蔚蓝闪亮。在一个隐蔽宜人的地方，为他找了个坐处，是一截枯干的树桩。他坐下后，我也没拒绝他拉我坐到他膝头上的举动。两人相依为命比天各一方更愉快，又何乐而不为呢？派洛特卧在我们身旁，四周静悄悄。他紧紧地抱着我，突然叫道——

“狠心狠心的逃跑者哟！哦，简，发现你逃离桑菲尔德，又到处找不到你下落，查看你房间，断定你没带钱，也没带任何值钱的东西，我好难受哇！给你的珍珠项链原封不动地躺在小盒子里，你的箱子全都捆好，上好锁，跟原先准备结婚旅行时一模一样。我问自己，我的心肝成了身无分文的穷光蛋，可怎么办哟？她怎么办的呢？说给我听听吧。”

被这么催着，我开始讲述过去一年的经历。那三天的流浪与挨饿，我大加淡化，实言相告只会增加他不必要的痛苦。所讲的一丁点儿也深深刺痛了他忠实的心，比我预料的厉害多了。

他怪我不该这样离开他，连上路的盘缠都不带。说我本该把我的打算告诉他，信任他，他绝不会强迫我做他的情妇。尽管绝望中他暴跳如雷，实际上，他对我柔情至深，决不肯成为我的暴君。他宁愿将半数财产拱手相送，连亲吻一下的

回报都不要，也不愿任我投向举目无亲的茫茫人间。他肯定我受过的苦比我告诉他的要多得多。

“得啦，不管我吃过啥苦头，总归为时不久。”我接着告诉他如何在沼泽屋受到接待，如何得到女教师的工作，等等。后面自然是承继财产，找到亲戚，一一道来。随着故事的进展，圣·约翰的名字当然频频出现。刚讲完，那个名字就给提了出来。

“那么这个圣·约翰是你表兄啰？”

“是的。”

“你常提到他。喜欢他么？”

“他是个大好人，先生，我不能不喜欢他。”

“大好人？是不是他为人体面，品行端正，年届五十呀？还是什么别的意思？”

“圣·约翰才二十九岁，先生。”

“像法国人说的还年轻呀[①]。他个头矮小，性子迟钝，相貌平庸吧？是不是那种优点就是没有过错，德行并不见得出众的人？”

“他活跃得不知疲倦，活着就是为成就伟大崇高的事业。”

“但他脑筋如何？大概比较软弱吧？他一片好心，可你一听他讲话就要耸肩膀吧？”

“他沉默寡言，先生，但一开口就一针见血，脑筋第一流。我认为虽不易打动，却坚强有力。”

“那他很能干啰？”

① 原文为法文：Jaune encore.

“非常能干。”

“受过良好的教育？”

“圣 · 约翰很有造诣，学识渊博。”

“他的风度，我想，你说过不合你的趣味？—— 作古正经，一副牧师腔调吧？”

“我根本没提过他的风度。不过，除非我趣味很差，不然倒十分合意呢。他风度翩翩，沉着冷静，完全绅士派头。”

“他外表呢？—— 不记得你怎么形容来着—— 初出茅庐的副牧师，差点儿没给白领口勒得半死，穿双厚底高帮靴子，踩高跷似的，哼？”

“圣 · 约翰衣冠楚楚，人也漂亮，高身量，白皮肤，蓝眼睛，希腊式的轮廓。”

（旁白）“见他的鬼！”——（向我）“你喜欢他吧，简？”

“是的，罗切斯特先生，我喜欢他。可你先头不是问过了么。”

我当然听出了对话人的用意，妒嫉逮住了他，刺痛了他。但这刺痛有益健康，把他从忧郁的毒牙咬噬中暂时解脱出来。所以我不想立刻降服这条毒蛇。

“也许你不想再坐在我膝上了吧，爱小姐？”他跟着又出人意料地来了这么一句。

“为什么不呢，罗切斯特先生？”

“你方才描绘的图画对比非常强烈，绝妙地勾画出一个优美的阿波罗[①]。你想象中的是他—— 高身量，白皮肤，蓝眼睛，

① 阿波罗（Apollo）：希腊、罗马神话中的太阳神，常用来指年轻的美男子。

希腊式的轮廓。而你眼睛中的却是一个伏尔甘[①] —— 道地的铁匠，褐色的皮肤，宽肩膀，瞎了眼睛，又是残废。”

“我先前从没想到这一点，你倒真是像伏尔甘，先生。”

“哼—— 你可以离开我了，小姐，但走之前，”（他把我抱得更紧）“请你先回答一两个问题。”他打住了。

“什么问题，罗切斯特先生？”

接着便是好一通盘问。

“圣·约翰知道你是他表妹之前，就让你做了莫尔顿学校的老师？”

“是的。”

“你常见他？他有时来学校看看吧？”

“天天来。”

“他赞成你的计划吧，简？—— 我知道你的计划很聪明，是个有才华的小姑娘。”

“他赞成我的计划—— 是的。”

“他在你身上发现了很多始料不及的东西，对吧？你有些本事可不一般呐。”

“这我不知道。”

“你说你在学校旁边有座小茅屋，他也到那儿去看你？”

“有时去。”

“晚上去？”

“有过一两次。”

停顿一下。

① 伏尔甘（Vulcan）：罗马神话中的火神和司锻冶的神，常用来指铁匠。

“发现你们是表兄妹后，你和他及他妹妹们一起住了多久？”

“五个月。”

“里弗斯同家里的小姐们共度的时间很多么？”

“多。后客厅是他的，也是我们的书房。他坐在窗户旁边，我们坐在桌子旁。”

“他书读得多吧？”

“很多。”

“是什么？”

“兴都斯坦语。”

“那你在干什么呢？”

“我起先学德文。”

“他教你么？”

“他不懂德文。”

“那他什么也没教你？”

“教一点儿兴都斯坦语。”

“里弗斯教你兴都斯坦语？”

“是的，先生。”

“也教他两个妹妹？”

“不。”

“就你一个人？”

“就我一个人。”

“是你要学的么？”

“不是。”

“是他想教你的？”

“对。”

再度停顿。

“他干嘛要教你？兴都斯坦语对你有啥用？”

“他想要我随他去印度。”

“啊！这下可抓到要害了。他想要你嫁他吧？”

“他向我求过婚。”

“这可是瞎编了，凭空捏造来气我。”

“请原谅，字字句句都是实。他向我求婚不止一次，而且跟你一样固执己见。”

“爱小姐，我再说一遍，你可以离开我了。同样的话我还得说几遍哪？我已经通知你走开，干嘛还死赖在我腿上？”

“因为待在这儿挺舒服。”

“不，简，你在这儿不舒服，你的心不在我身上，而在那位表兄身上——那个圣·约翰。哦，直到此刻，我还以为小简全都属于我呢！还以为甚至当初她离开我时也是爱我的。那是无边苦涩中的一丝甘甜。虽然我们别离很久，虽然我为别离热泪涔涔，可我决没想到我为她伤心的时候，她却在爱着另一个人！可是难过也没用了，简，离开我，去嫁里弗斯吧。”

“那就甩掉我吧，先生——推开我吧，因为我自己不愿离开你。”

“简，我永远喜欢你的声音。它仍然唤起新的希望，听起来多么真诚。一听到它，我就回到了一年前，忘了你已结下新的关系。但我不是傻瓜——走吧——”

“我能走到哪儿去呢，先生？”

“走你自己的路——跟你选中的丈夫。”

“那人是谁呀？”

“你知道—— 就是那位圣 · 约翰 · 里弗斯呀。”

“他不是我丈夫，也永远不会是。他不爱我，我也不爱他。他爱的 （他能爱，但与你的爱不同）是一位美丽的小姐，名叫罗莎蒙德。他想要我只由于以为我做一名传教士的妻子很合适，而她却不行。他人很善良，也挺了不起，但非常严峻，对我冷得像冰山。他不像你，先生。在他身边，在他附近，跟他一起，我都不快活。他对我没有宠爱—— 没有深情。他在我身上看不到魅力，连青春都看不到—— 只有一点儿精神上有用的东西—— 那么，先生，我一定得离开你，去他那儿了？”

我不由一个寒颤，本能地紧紧抱住我那心爱的瞎眼主人。他微微一笑。

“什么，简！这是真的？你与里弗斯之间真是这么回事？”

“绝对如此，先生。哦，用不着吃醋啦！我只想逗逗你，让你少伤点儿心罢了。我觉得愤怒总比忧伤好几分。不过，要是你希望我爱你，你只要看看我确实多爱你，就会得意而满足了。我的心全是你的，先生，完全属于你，而且永远伴随着你，哪怕命运把我身体的其它部分都从你身边赶开。”

他吻我的时候，痛苦的思绪又使他一脸阴霾。

“我烧毁的视力哟！我伤残的力气哟！”他惋惜地嘟哝着。

我用爱抚慰他，明白他在想什么，想替他说出来，又不敢造次。他一时把脸扭了过去，只见一颗泪珠从他紧闭的眼皮下滑落，顺着男子气的面颊往下淌。我的心猛地胀大。

“我比桑菲尔德那棵遭雷劈的老栗子树好不到哪儿去啰，”不久，他说。“那堆残枝败叶有什么权利要求一株乍放

新芽的忍冬以自己的新绿去掩盖它的腐朽？”

“你不是残枝败叶，先生——也不是遭雷劈的树。你一身葱翠，生机勃勃，花草会在你根子周围冒出头来。不管你求不求，它们就高兴躲在你的浓荫之下，它们边长边依恋着你，缠绕着你，因为你的力量给了它们多么可靠的支持。”

他再次微微一笑，我给了他安慰。

“你说的是朋友么，简？”他问。

“是的，朋友，”我颇为迟疑地回答，知道自己的意思超过朋友，可又不知该用什么别的字眼儿。他帮了我一把。

“啊！简，可我要的是个妻子。”

“是么，先生？”

“是的。这对你是新闻么？”

“当然，你先头压根儿没提。”

“不会是不受欢迎的新闻吧？”

“那就得看情况了，先生——要看你的选择。”

“你替我选择吧，简，我会遵从你的决定。”

“先生，那就挑最爱你的人。”

“我至少要挑——我最爱的人。简，嫁给我好么？”

“好的，先生。”

“一个可怜的瞎子，到哪儿都得由你牵着的人？”

“好的，先生。”

“一个可怜的残废，比你大上二十岁，老得要你侍候的人？”

“好的，先生。”

“真的么，简！”

“千真万确，先生。”

“哦，我的心肝！上帝祝福你，报偿你！”

“罗切斯特先生，假使我平生做过一件好事—— 假使我有过一个好的念头—— 假使我做过一次诚挚而无可挑剔的祈祷—— 假使我有过一个正当的心愿—— 我现在得到了报偿。对我来说，做你的妻子就是世上最大的幸福。”

“因为你乐于牺牲。”

“牺牲！我牺牲了什么？牺牲挨饿得到食物，牺牲期待得到满足，享有特权搂抱我看重的人—— 亲吻我心爱的人—— 依赖我信任的人，这算牺牲么？要算的话，我当然乐于牺牲。”

“还得忍受我的体弱，简，忽视我的缺陷。”

“这我根本不在乎。如今我比以前更爱你，因为我真能对你有所帮助。而从前你得意洋洋，自行其是，不屑扮演除开施主与保护人之外的任何角色。”

“我从来厌恶要人帮助—— 给人领着。但从今往后我想不会再厌恶了。我不愿把手放在佣人的手里，但被简可爱的小小指头握着，却非常快活，以前我宁肯形影相吊也不愿老要佣人服侍，但简温柔的照料却永远是种享受。简称我的心，我合她的意么？”

“完全称心如意，先生。”

“既是这样，我们不消再等了，得马上结婚。”

他神气语气都迫不及待，急躁的老毛病又犯了。

“我们必须马上结为夫妻，简，只要领张证书—— 然后就结婚。”

“罗切斯特先生，我刚刚发现日头西斜，派洛特都回家吃

晚饭了。让我看看你的表。”

“把它系在你腰带上吧，珍妮特，从此留着它，这东西我用不着。”

“快到下午四点了，先生，难道你不饿？”

“大后天咱们就得结婚，简，甭管什么漂亮衣裳和珠宝首饰了。如今，这些东西都一钱不值。”

“阳光把雨珠全晒干了，先生，微风不起，天好热哟。”

“知道么，简，此刻你的那串小珍珠项链就戴在我领带下面古铜色的脖子上呐。自打失去我唯一的宝贝，我就一直戴着它，好做个纪念。”

“咱们穿过林子回家吧，这么走最荫凉。”

他顾自想心思，根本不理我的茬儿。

“简！你大概认为我是条不信神的狗吧，但此刻我对主宰凡间的慈悲上帝满怀感激之情。他看事物与人不同，却清楚得多；他判断事物与人不同，却聪明得多。我做错了，险些玷污我的纯洁花朵——给它的纯洁带上罪过。所幸万能的上帝把它从我这儿夺走了。我傲慢地对抗，简直诅咒这种天意，不但不低头从命，还满不在乎。神意一往无前，大祸频频从天而降，我被迫穿过死荫的幽谷[①]，上帝的惩罚威力无边，一次打击就使我永难抬头。你知道我曾为自己的力量骄傲，可如今它成了什么呢？我不得不依赖他人导引，就像孩子的孱弱一样。近来——简——只是近来——我才开始明白和承认

① 典出《圣经·旧约·诗篇》23篇4节：“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

自己的厄运操在上帝的手心，才开始感到自责与后悔，向往与造物主取得和解。有时候我开始祈祷，祈祷虽短，却非常恳切。”

“几天前，不，我能数得出来—— 四天，就是上星期一晚上，一阵奇怪的心绪向我袭来，忧伤取代了狂乱，悲哀取代了阴沉。我早就以为，既然到处都找不到你，你一定是死了。那天深夜—— 大概在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 独自凄凉地上床之前，我恳求上帝，要是他觉得合适，还是尽快把我从尘世带走吧，让我进入来世，兴许还有希望和简团聚。”

“我在自己屋里，坐在敞开的窗子跟前，温馨的夜风吹来，令人快慰。尽管我看不见星星，只凭一团模糊发亮的迷雾，知道天上有月亮。我苦苦地想你呵，珍妮特！哦，我全身心地想你！痛苦与谦卑交集，我问着上帝，凄凉、苦难、折磨，我忍受得够久了么，还能不能再有幸福与安宁。我承认自己罪有应得—— 我恳求，我不堪忍受，我心中的全部愿望不由自主脱口而出—— ‘简！简！简！’”

“你是大声呼唤么？”

“是的，简，倘若有人听到了，准以为我发了疯。我发狂地喊出那几个字。”

“是上星期一晚上，夜半时分？”

“是的，但时间并不重要。接下来的事才怪呐。你会以为我迷信—— 我天生迷信，向来迷信。然而，这次是真的—— 至少我真的听到了现在讲的这些话。

“我大叫‘简！简！简！’的时候，一个声音—— 打哪儿来我说不上，但知道是谁的声音—— 回答说‘我来了，等着

我’，片刻之后，风儿又送来一声细语——‘你在哪儿？’”

“倘若能够，我要告诉你这些话在我的心中展现的思想与画图，可惜表达自己的内心真不容易。你知道，芬丁庄园深藏于密林之中，声音传播迟钝，没有回声就会消失。‘你在哪儿’这句话仿佛发自群山，听到了一声小山送来的回音。当时吹拂额头的风似乎更凉爽更清新，真以为自己正在什么荒凉的地方与简相会。在精神上，我相信咱们一定相会过。那时候，你肯定正在酣睡，简，也许你的灵魂悠悠出壳，来抚慰我的灵魂，因为这些话正是你的口音——以我的生命肯定——真是你呀！”

读者呵，正是在一个星期一的夜晚——夜半时分——我也听到了这神秘的呼唤，这些话正是我的回答。倾听着罗切斯特先生的叙述，却不曾透露什么作为回报。这种巧合太令人畏惧，太难解释，无法言传，也不宜讨论。假如说了出来，我的故事必定会给听者的心留下深刻印象，而这颗心饱经忧患，没必要再加添超自然的新伤痕。于是我闭口不提，只有在心中反复掂度。

“你现在不奇怪了吧，”主人接着说，“昨晚你出人意料冒了出来，我真难相信来者是你，还以为不过是个声音，幻影，某种能融于沉寂虚无的东西，就像以前的夜半细语，山间回声，融化消失一样。现在我感谢上帝！我知道不是那回事了，是的，我感谢上帝！”

他把我从膝上放下来，毕恭毕敬地摘下帽子，将失明的双眼低向大地，虔诚地默默肃立。只听到他顶礼上帝的最后几句话。

“我感谢造物主，在审判中还记着怜悯。我谦恭地恳求我的救主赐予我力量，从今以后过一种比以前更纯洁的生活！”

于是他伸手让我领着。我握住那只亲爱的手，在我唇上放了片刻，然后让它搂住我肩膀。比他个子矮得多，所以我既充当支撑，又做了向导。我们步入树林，朝家走去。

三十八

读者呵，我和他结了婚。婚礼安安静静，到场的只有他和我，牧师和文书。从教堂回来，我进了厨房，玛丽在做饭，约翰正擦拭餐刀。我说：

“玛丽，今早我已和罗切斯特先生结了婚。”管家和她丈夫同属不大动感情的规矩人，对他们，任何时候都可以放心地说出惊人的消息，用不着担心会给什么尖叫刺穿耳朵，或被一连串的大惊小怪弄得头昏脑胀。玛丽的确抬起了头，的确盯着我看来着，那把给两只烤鸡涂油的杓子的确在空中悬了约摸三分钟。而同时，约翰也忘了擦拭刀子。然而，玛丽再次弯腰忙她的烤鸡，只说了一句：

“是么，小姐？呣，那当然！”

须臾她又说：“俺见你跟主人出门来着，不过不晓得你们是去教堂成亲。”说完又接着给烤鸡涂油。我扭头看约翰，只见他笑得合不拢嘴。

“俺跟玛丽说过事情会怎么样的，”他道，“俺知道爱德华先生（约翰是个老仆人，打主人还是家中少爷起就认识他，所以常称他教名）——俺知道爱德华先生会怎么干，俺肯定他等不久的。没准儿他做得对。祝你快乐，小姐！”他礼貌地扯

扯额发。

“谢谢你，约翰。罗切斯特先生要我给你和玛丽这个。”我往他手里塞了五镑钞票。不等他多说就离开了厨房。后来路过他们专用的厨房时，听到这些话。

“没准儿她比哪位阔小姐都更配他呢。”还有，“虽说她算不上顶漂亮，倒也不丑，脾气又好，在他眼里，可是个大美人儿哟，这谁都知道。”

我立刻动手往沼泽屋和剑桥写信，告诉他们我做的事，并原原本本解释一番为何这么做。黛安娜和玛丽毫无保留地表示赞同，黛安娜还宣布，等我度完蜜月就来看我。

“她最好别等到那时候，简，”把她的信念给罗切斯特听时，他道，“要是她等的话可就太迟了，因为咱们的蜜月会照耀咱们一辈子，它的光芒直到你我进坟墓才会消褪。”

圣 · 约翰对这消息反应如何我不知道，他一直没回我这封信。不过六个月后他写来一封信，但对罗切斯特先生的名字或我的婚姻只字不提。他的信平静友爱，但语气严肃，从此他按时写信给我，虽不频繁。他祝我快乐，相信我不是那种活着只操心俗务而忘了上帝的人。

读者呵，您还没把小阿黛勒给忘了吧，是不是？我可没忘。我很快就向罗切斯特先生提出并得到许可，到他安置小阿黛勒的学校去看她。她与我重逢时的欣喜若狂真叫人感动。她苍白消瘦，还说不快活。我发现对她这个年龄的孩子来说，学校的规矩太严，课程也太紧张，就把她带回家，打算再做她的家庭教师。但不久就发现这行不通，如今我的时间和精力都被另一个人占了——我丈夫全都需要它。于是，就选了

一所规矩较宽松的学校，而且离得近，可以常去看她。有时还带她回来，留心不让她缺任何东西，过得舒舒服服。她很快就在新地方安居下来，生活很快乐，学习也大有进步。长大后，合理的英国教育在很大程度上纠正了她的法国式缺点。离校时，我发现她成为一个招人喜欢，彬彬有礼，听话和气，规矩周全的好伙伴。她对我和我的家人满怀感激，非常关心，早已回报了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她的小小帮助。

我的故事已近尾声，再讲两句我婚后生活的经历，再匆匆看两眼那些在我故事中频繁出现的人的命运，就可以结束了。

如今我结婚已有十年，懂得了全心与自己世上最爱的人生活，为他活着是怎么回事。觉得自己至福至乐——这福这乐，言语无法形容。我完全是丈夫的生命，而他也同样完全是我的。没哪个女人比我更与丈夫亲近的了，更彻底的是他骨中骨，肉中肉的了[①]。与爱德华厮守，我永不厌倦，他与我厮守同样如此，恰似我们对各自胸膛里心儿的搏动一样，所以我们长相厮守。对我们来说，相守与独处同样自由，又与相聚时同样快乐。我想我们终日交谈，相互交谈只是一种听得见的更为活跃的思考而已。我与他无所不谈，他对我推心置腹，我们性格相投——完全心心相印。

我们婚后头两年，罗切斯特先生仍然失明，也许正是这

① 典出《圣经·旧约·创世记》2章23节，上帝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根肋骨，又把肉合起来，造出一个女人，领他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他为女人。"

点把我们紧密连系在一起—— 水乳交融。那时我充当他的眼睛，正如现在我仍是他的右手。确实，我是他的眼珠 (他常常这样叫我)，他通过我看大自然—— 看书。而我孜孜不倦地为他观察，再把田野、树林、城镇、河流、云朵、阳光——我们眼前的一切景色，我们四周的天气情况，一一讲给他听。用声音使他的耳朵领略光线不能再给他眼睛带来的印象。我还不知疲倦地念书给他听，带他去想去的地方，做他想做的事情。为他效劳令人快乐，虽有几分悲哀，却最充分最精致—— 因为他要我帮忙时毫无痛苦的羞愧,抑或沮丧的屈辱。他这样真诚地爱我，对我的照料欣然领受。他明白我如许的深情，知道接受我照料便是满足我甜蜜的希望。

第二年岁末的一个早晨，我遵从他口授在写一封信。他走过来弯下腰问——

“简，你脖子上有件亮晶晶的首饰吧?”

我戴着根金表链，就回答说：“是呀。”

“你穿的是浅蓝色的衣裳么?”

我确实穿了。他随即告诉我，一段时间以来，他感觉一只眼睛蒙的那层云翳已渐渐变薄，现在可以肯定了。

他和我一起去了伦敦，看了一位著名的眼科大夫，最终恢复了那只眼睛的视力。还不能看得非常清楚，不能多看书多写字,但无须让别人牵着手走路了。天空不再迷迷茫茫——大地不再空空荡荡。当他的第一个孩子放进他怀抱时，他能看见这孩子继承了他原先有的那双眼睛—— 又大又亮又黑。此时此刻，他再次全心全意地感谢上帝慈悲为怀，减轻了对他的惩罚。

因此，我的爱德华和我非常幸福，更使我们幸福的是，那些我们最爱的人也同样幸福。黛安娜·里弗斯和玛丽·里弗斯都结婚成家，我们一年一度轮换，要么他们来看我们，要么我们去看他们。黛安娜的丈夫是位海军上校，英武的军官，一个好人。玛丽的丈夫是位牧师，她哥哥大学里的朋友，无论成就与操守都配得上这门亲事。菲茨詹姆斯上校与沃顿先生与他们的妻子相亲相爱。

至于圣·约翰·里弗斯，他离开英国去了印度，走上了自己选择的道路，仍在继续走着。他在岩石林立危险丛生中开拓前进，坚定不移，孜孜不倦；坚定、忠诚、全心奉献；精力充沛，热烈诚挚，为自己的同类含辛茹苦，为他们扫清艰难的前进道路。巨人般砍倒拦在路上的教义与种姓偏见。他也许太严峻，也许太苛刻，也许依然野心勃勃，但他的严厉是武士大心[①]的严厉，保卫他护送的香客不受亚玻伦人[②]的袭击。他的苛刻是使徒的苛刻，使徒只替基督说话："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③]。"他的野心是崇高的主的精神，旨在尘世得救者中名列前茅——这些人站在上帝的宝座面前，分享耶稣最后的伟大胜利，都是被召唤，被选中的人，忠诚无比。

圣·约翰没有结婚，现在再也不会结婚了。他一直满足

① 大心（Great heart）：系英国作家约翰·班扬所著《天路历程》中引导克里斯蒂安娜进天城的人。

② 亚玻伦（Apollyon）：《天路历程》中，基督教徒不得不与之斗争的无底坑的使者。详见《圣经·新约·启示录》9章1——11节。

③ 典出《圣经·新约·马可福音》8章34节。

于辛勤劳作，而这辛劳行将结束，他辉煌的太阳加速下沉。他给我的最后一封信使我同情的热泪滚滚，心中又充满神圣的喜悦。他期待着自己必得的报偿，那不朽的花冠。我明白下次将由陌生人的手来给我写信，告诉我善良忠诚的奴仆终于被召去享受上帝的欢乐。干嘛为此而哭哭啼啼呢？死亡恐惧的阴影不会笼罩圣 · 约翰的最后时刻，他的思想晴朗无云，他的心灵勇敢无畏，他的希望稳妥可靠，他的信念坚定不移。他自己的话便是证明：

“我的主呵，”他说，“已经预先警告过我，每日每时都更加明确地宣告‘是了，我必快来，’我每时每刻都更急切地回答，‘阿门，主耶稣呵，我愿你来[①]！’”

① 典出《圣经 · 新约 · 启示录》22 章 20 节。

译 后 记

《简·爱》故事，由于电影电视的广泛传播，在我国几乎家喻户晓。小说《简·爱》则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有了中译本绍介国人，譬如伍光建先生、李霁野先生的本子。解放后，尤其在十年浩劫之后，又有了由社科院外文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组织的《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简·爱》新译本。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出版界更是掀起一股世界文学名著复译的大高潮，连我辈后来者也身不由己一古脑儿卷了进去。

起初，笔者实不敢接受编辑先生的稿约。原因多啦，不外乎时间短任务重难度大之类。再者，当今图书市场竞争激烈，同一部名著诸多译本，诸多包装与价格，眼花缭乱都来不及，还分什么孰优孰劣？“买谁的好啊？”恐怕不只是图书发行者和读者的一大困惑了。对于译者，如何使出浑身解数，尽可能超越（！）其它译本的忧虑，活像一朵巨大的蘑菇云笼罩头顶，由此产生的沉甸甸的心理压力真是不咬一口不知其味哟！

可到底还是接了稿约。直接原因有二：其一，《简·爱》一书系笔者爱物。念本科做研究生时都曾反复研读，每每为

女主人公鲜明的个性，故事情节的曲折动人叹服而心折，觉得此书不愧为流芳百世的佳作。能麻起胆子来译它，也算接受一次挑战吧！其二，近一两年，由于教学原因，频频接触《简 · 爱》中译本，觉得有些本子仍有欠缺或商榷余地，复译确有必要。

就以手头两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问世的译本为例。老实说，它们各有千秋。一部英文功底扎实，忠实原文，译文极少出错。但译文似有“欧化”之嫌，流畅不足。另一部译笔文采焕发，充满激情，琅琅上口，却不知何故英文理解频频失误，甚至在同一页不出几段就明摆着前后矛盾。比方该译本第 10 章某处，说简 · 爱将求职广告“封入信封，在起床铃把全校吵醒之前把信寄了出去”；隔一段又说“这份文件在我抽屉里整整锁了一天，”再向“校长请假去洛顿……把信塞进邮局”（黑点系笔者所加）。究其失误根由，盖因将“direct”一词理解为“邮寄”之故，其实这个词还有在信封上“标明地址”的意思。该译本还不大顾及英美两国在词义上的差异，例如将“cornfield”译为“玉米地”，其实在故事发生地的英国应为“小麦地”；“captain”在英国海军中实为“上校”，却给译成照美国用法的“上尉”，平白无故就给人家军阶连降几级。还有该译为“下车”的地方译成“上车”，将人名“爱丽丝 · 伍德（AliceWood）”楞译为“爱丽丝森林”。对于某些细节，译者也较为疏忽，例如“watch”被译为“手表”，其实，据笔者所知，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尚未有手表问世，只有揣在衣袋里的怀表之类。细细比照原文，这类大大小小的误译竟达数十处之多。

话说回来，即使连无色眼镜都不戴，挑别人的毛病总是最容易的。试想，一桌佳肴，吃的人只顾大快朵颐，还可以时不时指手划脚说咸说淡，可那给炉火烤得汗流浃背，油烟熏得呛鼻花眼的厨师，心中苦楚有谁知有谁解呢？拙译免不了也会出错，保不准还有大错。哪怕像译界同仁们所说的，拿起笔便“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哪怕明明白白记得有谁说过的“译事难，难于上青天”，且译去，且错去。好歹硬着头皮将这盘菜端上桌，请诸位品尝。若闻味不甚佳，汗颜之余，且待下回痛改！

末了，凭天地良心，还要认真致谢两方面。一要感谢上面提到的两个译本（恕不便指名），使笔者有所借鉴，有所参考，它们的某些失误应当说瑕不掩瑜。依仗前辈们披荆斩棘开拓道路，我辈后来者方能大步前进。二要感谢出版社，使笔者有了一个献丑的机会，因为翻译的过程实实在在是一个学习、提高、锻炼自己的过程。

黄淑仁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日

于湘潭师范学院